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銓敘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例 言

本部為考試院所屬部會之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掌理全國公務人員銓敘、退休、撫卹、保險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暨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施政之良窳，與各機關行政效能及公務人員權益，息息相關。本部為提昇銓敘行政品質，除依據考試院施政綱領並配合施政重點，妥訂年度立法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外，並就本部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之相關釋例，統籌彙印成「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本部同仁、各機關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用參閱，以期貫徹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統籌規劃本彙編，本部於91年即訂定「銓敘部法規釋例檢討彙整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統整規劃，由參事、各業務司司長、研究委員、基管會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就各單位整理小組蒐集之釋例資料，逐一詳慎檢查後，編成本彙編。又鑒於釋例之檢討彙整，為一長久性、持續性工作，本部循例修訂本彙編，今為持續辦理本部與基管會主管各項業務相關釋例之檢討整理工作，並適時修正、更新本彙編內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實用性，於本(111)年再度重新編印。

本次彙編編印作業，循例蒐錄本部及所屬基管會所主管及適用，或其他機關所訂與人事業務相關且具有適用及參考性之解釋令(函)及司法院釋字，俾供參閱者參考。至本彙編資料取材時間，釋(案)例均收錄至110年12月31日止，總計收錄之釋(案)例共2,319則，已停止適用之函釋部分共288則，依其類別分為人事管理、考試分發、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差假、保險、退休(職)、撫卹、退撫基金管理、公務人員協會、

訓練進修，以及已停止適用解釋函等共計 16 類。

本彙編雖係供本部同仁及人事人員辦理相關人事業務之參據，惟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各項人事行政行為或處分，均應優先適用法規之規定；法規未規定或規定未臻完備者，則依釋例（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登載政府公報並發布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無相關釋例可資引用者，始依本彙編所蒐錄之函釋辦理。又舉凡與人事法令相違背之釋例或函釋，均不得予以援用。是以，深盼我全體人事同仁，依上開適用原則，善加參閱、應用本彙編，共同為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而努力，並為全體公務人員提供妥善之人事服務。另為進一步提昇應用效能，本彙編全文除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並可於「銓敘法規」內「銓敘法規查詢系統」進行檢索，歡迎各界人士上網查閱。

值此付梓之際，除對相關同仁之積極規劃與負責盡職，表達謝意外，由於內容繁多，且受限於時間，本彙編之內容如有舛誤，當以原案為準；本彙編校對已極注意正確性，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謹序。

銓敘部部長 周 志 宏 謹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目錄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1
-------------	---

貳、考試分發

分發事項.....	21
-----------	----

參、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37
職務歸系事項.....	95
一般任用事項.....	109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261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事項.....	263
留職停薪事項.....	26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299
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335
主計人員事項.....	363
警察人員事項.....	385
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397
醫事人員事項.....	419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	457
派用人員事項.....	459
聘用人員事項.....	469
現職雇員事項.....	487
職務代理事項.....	489
其他有關事項.....	521

肆、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533
-------------	-----

陞遷程序事項.....	561
其他有關事項.....	599

伍、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619
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645
警察人員敘級事項.....	651
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659
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667
加給事項.....	693
其他有關事項.....	717

陸、考績

併資考績事項.....	721
考績升等事項.....	727
考績獎金事項.....	733
考績等次事項.....	751
另予考績事項.....	761
考績免職事項.....	765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事項.....	775
考績委員會事項.....	777
其他有關事項.....	795

柒、獎懲

請領獎章事項.....	821
請發獎勵金事項.....	831
懲戒事項.....	835
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865
其他有關事項.....	873

捌、服務

一般服務事項.....	877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897
兼職事項.....	921
旋轉門條款事項.....	977
行政中立事項.....	989

玖、差假

公假事項.....	999
休假事項.....	1035
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1051
病假、生理假事項.....	1057
婚假事項.....	1073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1075
喪假事項.....	1083
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有關事項.....	1091

拾、保險

要保對象事項.....	1099
受益人事項.....	1127
保險年資事項.....	1129
保費、保俸事項.....	1135
退保、變更事項.....	1149
養老給付事項.....	1155
失能給付事項.....	1181
死亡給付事項.....	1193
眷屬喪葬津貼事項.....	1205
生育給付事項.....	12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1213
其他有關事項.....	1219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1227
再任規定事項.....	1235
傷病（含因公）事項.....	1255
涉案事項.....	1259
優惠存款事項.....	1265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1285
退休給與事項.....	1297
年資採計事項.....	1359
退休金發給事項.....	1433
遺屬金發給事項.....	1443
權利回復事項.....	1453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1459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1465
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事項.....	1471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1487
資遣事項.....	1501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505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事項.....	1517
離婚配偶請求權事項.....	1521

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1523
退職年資採計事項.....	1533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1535
離職儲金事項.....	1539
其他有關事項.....	1541

拾貳、撫卹

請卹權利事項.....	1545
-------------	------

撫卹年資事項.....	1549
因公死亡給卹事項.....	1551
撫卹金計算及發放事項.....	1553
殮葬補助費事項.....	1555
請領慰問金事項.....	1557
遺族照護事項.....	1565
大陸地區遺族撫卹相關事項.....	1567
其他有關事項.....	1569

拾叁、退撫基金管理

基金費用繳納事項.....	1571
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	1575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577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1603
其他有關事項.....	1607

拾肆、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1609
---------------	------

拾伍、訓練進修

訓練進修事項.....	1629
-------------	------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1631
---------------	------

壹、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項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會商本部之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銓敘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8 日 86 台登一字第 1430745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派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會商本部之作業方式，以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中，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人事主管為範圍。

2、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人員獎懲案件核定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台登一字第 1632280 號函

一、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之獎懲案件，應由本部核定及發布。

二、其餘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如下：（一）總統府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部分，授權總統府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核定及發布；但該 2 單位亦得視業務需要，將所屬人事人員之獎懲，再授權所屬人事機構核定及發布，有關授權規定應先報送本部備查。（二）其餘各機關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均授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有關規定辦理及發布。（三）本部人事室所屬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仍併本部職員之平時考核，依現行程序由本部人事室辦理。

三、經授權核定所屬人事人員獎懲之人事機構於發布獎懲令時，應同時副知本部。

3、擔任同一人事機構不同陞遷序列職務之人員，不得互調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61198 號書函

某甲現任某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某乙現任同校人事室組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同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室助理員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人事室組員，係屬陞任較高之職務，應辦理甄審；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1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適用範圍。

4、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時，原人事管理員得隨機構改設而逕予改派為人事室主任，如該員未具任用資格，得暫以原職留用，但不得以代理方式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

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之適用。又各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其原任人員除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得原職改派外，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得暫以原職留用方式處理。至此等人員可否以代理方式處理，以機關修編、改制或職務列等調高而新設機構追溯生效日時，原任人員之原職已不存在，此等情形，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事由，核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符，自不得以代理方式追溯至機關改制編制案生效日辦理。

5、行政院以外中央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任免授權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銓敘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人事管理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71708 號函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之施行，並基於擴大授權及簡化行政程序之原則，行政院以外中央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之任免授權，自即日起修正規定如下：

一、相當部會層級以上機關人事主管、副主管：

仍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即由本部協洽各該機關首長同意後直接核派。

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

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遴薦適當人

員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核派。

三、前 2 項以外之薦任（含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委任人事人員：

均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後逕行核派，但發布派令時應副知本部。

四、國家安全局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為軍、文雙軌任用，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時，人事處處長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副知本部，其餘人員由國家安全局逕行核派，毋須送部。

6、人事人員職缺如擬由機關一般人員調任者，仍應依人事人員陞遷規定有關外補甄選之程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3 日 90 管一字第 201967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另我國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制，為切合人事人員陞遷作業之實務需要，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訂有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下簡稱陞遷補充規定），據以執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4 月 17 日 90 局企字第 010299 號函復略以，依陞遷補充規定，具有任免核定權及任免建議權之各級人事機關（構），係自成個別之本機關範圍，故不同機關（構）人事人員之陞遷作業，尚須以外補方式辦理甄選；如同意機關內部一般性職務人員調任人事人員得視為本機關人員，則對本機關之人事人員顯不公平，且與前揭規定不符。是以，仍請依陞遷補充規定辦理。

附註：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7、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及格，經審定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嗣應普通考試錄取，分配至人事機構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職缺實施

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送審，應予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權理第四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管一字第 2085585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現為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某甲原應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考試及格，曾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話務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嗣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筆試錄取，分配至人事機構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送審，以其並非初任委任官等人員，依上開規定，應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8、職務列等原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之人事室主任，於因班級數遞減，職務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後，將來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12097489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規定略以，人事系統人員之陞遷事宜，有別於機關內一般人員。是以，是類人員之陞遷事宜，由各專業人事法規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有關陞遷規定，並函送本部備查。準此，人事人員之陞遷事宜，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因學校減班致職務列等由原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之人員，以其職務列等改列，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如權責機關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對於當事人權益顯有不公，基於公平原則考量，同意是類人員將來調任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職務時免經甄審；惟在未調任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9、擬任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主管人員，得否免經甄審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9 點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9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802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6 條）：「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若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我國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之管理體系，為切合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之實務需要，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訂定之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9 點規定意旨）：「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程序。」擬任人員送審書「陞遷情形」欄註明：「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免辦甄審」。以擬任經濟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人事室主任，非屬上開「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所定得免經甄審程序之人事主管範圍，尚難以「一級單位主管」免經公開甄選，是以，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註明陞遷情形後，再行送部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二、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100 年 3 月 17 日已停止適用，現改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依該規定第 9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之規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10、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考績作業事項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5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7150 號函

本部為使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考績作業程序更臻周延，爰依 91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機關（構）開會研商會議決議補充規定如下：

- 一、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考核權，惟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應由何一層級主管人員評擬及蓋章，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自行規定。
-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現為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循人事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授權所屬人事機構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惟為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人事人員應以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通知書。

附註：現為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

11、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因機關民營化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改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安置，嗣後如遇薦任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5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47219 號函

- 一、本部 9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12097489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因學校減班致職務列等由原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並重行改派之人員，同意將來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時免經甄審；惟在未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 二、原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因機關民營化無法調整其他適當職缺，改以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安置，嗣後如遇薦任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出缺，茲以職務之調整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維護當事人之考量，本部同意參照上開函釋規定，得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逕行調整職務，惟於未調整職務前，仍不得參加高一序列之陞遷。

12、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參加本機關人事行政職系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99832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現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考選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選特字第 0920006966 號書函以，所稱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揆其立法意旨，應指分發占缺之任職機關，惟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是否適用，宜依各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認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11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20034486 號函以，為使機關內人力之運用更為靈活，可同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

二、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擬參加本機關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一節，依考選部前開函釋，尚未違反前述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以本機關職員與人事管理員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是以仍需符合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

附註：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13、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遴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報送本部核派前，應先安排由本部約見遴薦人員並予同意後，再循程序函報本部核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第 10 點銓敘部 93 年 10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32402324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12 月 13 日 89 管一字第 1971708 號函釋規定略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遴薦適當人員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本部核派。

二、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遴薦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含薦任第八職等）人事主管人員，及簡任人事佐理人員之人選，於報送本部核派時，為期瞭解遴薦人員之人事專業與工作經驗，及其對人事工作之感想與興革意見，並為使核派程序更為周妥，避免公文往返廢時，爰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遴定適當人員後，先與本部人事管理司聯繫安排約見時間，俟約見遴薦人選，並予同意後，再依程序函報本部核派。

14、現任關務機關人事單位人事人員，得以曾任與人事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並經本部依法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 2 年年資，取得行政機關薦任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管一字第 094252758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第 1、2 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現為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第 18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第 4 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現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職系，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認定其適用職系任用資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 2 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二、某甲係應 79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行政組考試及格，復應 89 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薦任考試關務類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81 年 3 月 5 日初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分局辦事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四級 280 俸點，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 370 俸點，於 89 年 5 月 10 日以某甲所具關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資格，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 385 俸點，嗣於 90 年 4 月 10 日調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人事室課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原職等俸級，歷至 93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三級 445 俸點有案。
- 三、某甲所具 79 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行政組考試及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尚無人事行政職系之適用。惟依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某甲得以曾任與人事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並經本部依法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 2 年年資，取得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仍應符合各級人事機關（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所訂之甄選規定。

15、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係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所任職之本機關而言，不包含人事一條鞭任免權責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52593053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22299832 號書函略以，9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可否參加本機關人事行政職系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疑義，案經函請考選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選特字第 0920006966 號書函以，所稱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揆其立法意旨，應指分發占缺之任職機關。某甲自取得該項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擬參加本機關人事管理員職缺之甄選一節，依考選部前開函釋，尚未違反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惟以一般人員與人事人員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仍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以外補程序辦理。考選部 94 年 8 月 19 日選特字第 0940005689 號書函略以，尚不宜僅針對分發占特定類科職缺者，以任用權責所屬之主管機關為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亦即，前述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係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所任職之本機關而言，不包含人事一條鞭任免權責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二、某甲應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於 93 年 3 月 30 日分發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人事室，擔任人事行政職系科員職務，迄今尚未服務滿 3 年，依上開規定，不得轉調其他機關職務，包括同為人事任免系統之其他人事機構職務在內。至於可否在原分發服務機關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一節，依上開規定，於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內調任不同職務，

尚未違反特種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人事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同屬普通行政職組，故某甲尚得調任原分發服務機關一般行政職系。惟人事人員與一般人員分屬不同任免系統，是以某甲如擬調任原分發服務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參加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附註：

-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業於 95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二、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6、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升員級人事管理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交通事業人員調任交通行政機關人事人員之任用及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6 月 2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54126 號電子郵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現為第三職等）。」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

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
- 三、某甲現任職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業務佐雇員，擔任一般文書行政業務，嗣應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升員級人事管理類科考試及格，擬調任交通行政機關人事室人事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依上開規定，某甲僅取得員級資位升資任用資格，非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取得之考試及格資格之適用範圍，如在轉任前尚未經主管機關核派員級職務改敘員級資位，仍以某甲現所敘定之佐級資位，對照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自最低職等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自得依上開辦法轉任及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核敘，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另所敘職等俸級，應以日後送審時所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之法規辦理。

17、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及格資格，曾任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經歷滿 2 年，可取得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轉任行政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93062 號書函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及格，擔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人事人員職務滿 2 年，得認定具有轉任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之用人權責；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之法規辦理。

18、上級人事機構指派下級機關一般人員兼辦他機關人事管理員職務時，倘兼辦人員本職異動，應否重新指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21 日部管一字第 096277176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準此，公務員須依法令規定，始得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其本職異動時，所兼任之職務並應同時免兼。惟機關內之某些業務由上級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人員兼辦時，因係屬工作指派範疇，而非於其本職以外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則無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倘甲機關人事室課員某甲係經權責機關依組織法規規定指派兼任乙機關之人事管理員職務時，則其調升甲機關專員時，其原經指派兼任乙機關之人事管理員職務，應同時免兼；如權責機關認其有繼續兼任該職務之必要時，應由權責機關重新指派兼任。反之，甲機關人事室課員某甲係經權責機關依組織法規規定指派兼辦乙機關之人事業務時，則不生有無須重新指派兼辦之情事。

19、縣市政府各一級人事、主計、政風主管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0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1572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立法意旨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人事、主計、政風雖有專屬之人事與管理規範，惟其仍屬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自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
-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3071 號書函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本機關」，依本部 65 台稽甄四字第 32163 號函釋，係指單獨訂有組織法規之各該機關而言，不包括附屬機關在內。是以，上、下層級機關人事機構間之隸屬關係，端視各該人事機構所繫屬機關之組

織屬性及其隸屬關係而定。據此，依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係不得於上開機構內任用，亦不得任用為直接隸屬關係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

三、又縣市政府各一級之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一級主管，應迴避任用人員可否分發在各該機構一節，本部 90 年 10 月 15 日 90 管一字第 2072429 號函釋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準此，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附註：

一、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二、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又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為：「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20、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兼任該機關或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務，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得否視為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以內陸程序參加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4 點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7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5229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如係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及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

事人員陞遷規定)之「本機關」範圍，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至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如係兼任(辦)人事業務者，得否從寬視為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經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綜合考量，再補充說明如下：基於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仍有其本職業務，與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係專職從事人事業務之性質不同，且如將渠等人員放寬視為人事機構人員，得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職缺甄審，是否將影響編制內人事人員陞遷權益，或使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異動頻繁，造成服務機關人事業務推動困難等問題，仍待全面性評估，是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且兼任(辦)人事機構人事業務之人員，暫仍無上開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書函之適用。

21、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該機關人事室服務並代理人事室主任者，不得認定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上級機關人事室主任接任前即已任用，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49807 號書函

一、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985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任用或遷調人員」，係指依該法規定予以任用或遷調為正式編制職務之人員。據此，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所稱之「不得或應迴避任用」，亦指不得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而言。

二、某甲於 96 年 4 月 23 日由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副主任調升簡任稽核職務，非屬人事室編制內職缺，縱其仍繼續派人事室服務，惟因屬工作指派性質，與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指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為正式編制職務之情形並不相同，故尚不得認定某甲與其具二親等關係之關稅總局人事室主任某乙，於 96 年 12 月 21 日接任前，其即已任用於財政部某關稅局人事室，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限制。

22、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49825 號函

- 一、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 二、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其試用期滿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應循人事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試用期滿試用成績及格者：仍維持現行作法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人事主管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本部審定。
 - (二) 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應先送該試用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如其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應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如為行政院以外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者則報送本部核定。

23、原任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職務人員，得否免經甄審調任其他分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9477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依上開規定，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稽核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相較，該稽核職務為較高之職務。且該 2 職務依上開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規定，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列為同一序列。
- 二、依本部 89 管一字第 1977653 號函規定，關務人員中符合人事選用資格者，得視為財政部人事處所屬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人事單位職務出缺之內陞範圍，該等關務人員得以其現職，依陞遷序列表訂定原則，認定相當財政部人事處所屬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人事單位何種序列職務，

再行依規定辦理陞遷。以上開稽核職務係屬高於該人事室主任職務，得視為本機關人員降調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按：非屬陞遷法之適用範圍），或參照前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 2 職務視為同一序列職務後，得認定為相當同一序列職務調任之情形，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經甄審，且無須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陞任之限制。

24、補充規定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送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

銓敘部 99 年 5 月 27 日部管一字第 0993186603 號書函

- 一、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依權責或授權一定層級之人事機關（構）辦理，並依法設置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者，其所屬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其人事主管核定，始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評核程序；另其中依授權規定辦理人事人員獎懲案件之人事機構，依法未組設考績委員會者，其所屬人事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得逕由該人事主管核定，惟仍宜適度考量與機關內一般人員之衡平性。
- 二、本部 90 年 3 月 12 日 90 管一字第 1997780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5、占交通部航港局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之資位制人員，如調人事室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得續以資位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

二、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30 日部管一字第 1023751082 號書函

- 一、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仍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是以，交通部航港局新進人員均採任用制任用，且基於人事一條鞭管理，占該局職缺之一般人員與人事人員分屬不同派免權責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本機關範圍，其調任為人事人員者，均為新進人事人員。
- 二、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

圍。」第4點規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

三、某甲占交通部航港局一般性職缺派人事室服務，依前開規定得參加該局人事室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在不增加資位制人員數原則下，同意其調任人事室得續以資位制任用。惟該局以外機關（含交通部人事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及非派在該局人事室服務之一般人員調任該局人事室職務者，仍須以任用制任用。

26、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參加人事機構職缺內陞或外補應擇一原則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4點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8 日部管一字第 1054129057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07981 號書函略以，占服務機關一般性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視為該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以內陞程序參加人事機構（構）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惟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商調程序規定辦理。又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綜上，占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得否同時參加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之內陞及外補疑義，請比照上開本部 101 年 2 月 7 日書函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擇一原則規範，俾使與一條鞭人事人員之陞遷權益取得衡平。

27、警察機關內人事人員之獎懲案件，其獎令之法令依據應優先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2點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部管一字第 1074659332 號書函

一、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1點規定：「為劃一全國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訂定本規定。」

第 2 點規定：「對人事管理人員之獎勵懲處，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行之。」基此，人事人員之獎懲，若其他法規已有規定，得依該其他法規規定為人事人員獎懲依據。

-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54349 號函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 3 項）第 1 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第 39 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警察獎懲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依上開規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其獎懲事項準用警察條例及警察獎懲標準，爰警察機關內人事人員，其獎懲令之法令依據應適用上開標準。
- 三、綜上，所詢旨揭疑義，請依前開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辦理。

28、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如擬降調本機關人事人員職缺，得否免經甄審（選）程序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4 點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4 日部管一字第 1084841370 號函

- 一、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但依人事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得遴薦人選報請核派之人事機構，以該人事機構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為本機關之範圍。」第 4 點規定：「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參加本機關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其核派前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本部 105 年 8 月 18 日部管一字第 1054129057 號書函略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占機關缺派在人事

機構服務人員參加該人事機構職缺內陞或外補應擇一原則規範，俾使是類人員與一條鞭人事人員之陞遷權益取得衡平。

- 二、據上，具任免權責之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依前開規定，規範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僅得參加本機關人事人員職缺甄審或遷調相當職務，則其降調本機關人事人員職缺，尚得免經甄審程序；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降調之相關規範，且核派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商調程序規定辦理。至倘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開本部 105 年 8 月 18 日書函，規範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僅得參加本機關人事人員職缺之外補程序，則其降調上開職缺亦應循外補程序辦理。

貳、考試分發

分發事項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因不可抗力事由申請延期報到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9036 號函

一、有關「不可抗力事由」範疇一節，本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14486 號書函釋略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領補償金之權利，……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其是否具有不可抗力之事由，須就具體事實逐一審查，提出不能如期申請之原因，係因具有無法控制之天然災變或其他第三人之行為所引起，且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方可構成不可抗力，而准予請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載稱，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所詢不可抗力事由一節，上開函釋，請參考。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12 條及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接到分發機關（按：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本部）分配通知函後 10 日內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由各用人機關函報分發機關轉請國家文官培訓所（現為國家文官學院）廢止其受訓資格；惟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如具有不可抗力事由時，得向用人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錄取人員該申請延期之事由，其認定權及同意權均屬用人機關，經准予延期者，用人機關並應及時副知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分發機關。

附註：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

「（第 1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第 3 項）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函復結果。（第 4 項）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業於 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第 2 項）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業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為：「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得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29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0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5496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配訓練人員係占缺實務訓練。未占缺實務訓練者，有警察特考（受訓期間 9 個月）及司法官特考（受訓期間 2 年）錄取人員等。是類現職公務人員前往受訓者，依本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63055 號函均不宜核給公假，亦不得准予留職停薪參加訓練。至於是否得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受訓，以其既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基於衡平，亦不宜以請假方式辦理。準此，各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准予延期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其餘人員，均應於 10 日內向被分配機關報到接

受實務訓練，否則即應註銷分配。所分配者無論是否占有實缺，因均領有津貼，基於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複支薪之原則，自無仍占或保留原服務機關職缺，並以請假方式至被分配機關另行占缺（或未占缺）受訓，而支領 2 份國家薪俸之餘地；其餘有關各機關（構）聘用、派用人員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若有類此情形，應作相同之處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第 1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第 3 項）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函復結果。（第 4 項）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第 2 項）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同辦法第 29 條業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第 1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第 2 項）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3、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於擔任國防工業訓練人員期間，得否以請假方式參加是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6394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高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按：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函業經本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停止適用；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10210112 號函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志願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各用人機關得自行考量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管理事宜。某甲原擔任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勤兵工廠整備發展中心一等機械工程員，係國防部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實施要點」聘用之訓儲人員，服務期限至 94 年 10 月 14 日屆滿。渠於服務期間應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94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分配占缺訓練在案。依上開規定，占缺訓練期間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其原職服務期限尚未屆滿，仍具國防工業訓儲人員身分，原服務機關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人事管理、待遇，故如以原職辦理請假方式參加該項訓練，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兼職之規定。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4、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若考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並分發至原單位，得否同時具備訓儲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4397 號書函

國防部前於 92 年 2 月 26 日函徵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本部等機關意見，並經本部於同年 5 月 9 日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6 號書函函復該部略以，公務人員任用之條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除應具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升等合格之積極條件外，尚不得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之消極條件，

始得擔任公務人員。是以，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參加公職考試，經錄取至原機關進行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自具有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倘未具任用法所定任用之消極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及送審，及經本部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則渠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至為明確。故其擔任公務人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不得折抵服役年資。至公務人員得否同時具有訓儲人員之身分，係屬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部依權責自行卓處。嗣國防部於同年 6 月 23 日函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略以，訓儲人員如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參加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至原單位進行實務訓練期滿後，則同時具備訓儲人員與公務人員身分，除實務訓練期間外，訓儲年資累積併計，至服務期滿解除訓儲身分管制為止；如非前述情況者，則考取公職人員之訓儲人員，須放棄訓儲資格，補足應服法定之義務役役期各在案。

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考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並分發至原機關時，該機關除已將該訓儲人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酬並已於原機關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而改支訓練期間之津貼，故尚無 1 人同時擔任 2 種職務或重複支薪之情事，從而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綜上，訓儲人員於公職機關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並分發至原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期滿後，如經用人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及送審，並經本部依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則渠等得同時具有公務人員及訓儲人員之身分，且無違反任用法及服務法之規定。

5、預備軍官志願留營人員因退役日期與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開訓日期僅相距 5 日，得否向原服役單位以請假方式接受訓練，或延後至退役日後始報到受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05035 號書函

一、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得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准予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者外，於接到報到通知後 10 日內未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72 號判決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略以，所謂不可

抗力之事由，不僅指天然災變，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不可抗力之發生，有來自自然界之力量，如水災、火山爆發、地震；有來自第三人之群體行為，如戰爭、內亂、罷工，或第三人之個體行為，如徵收、竊盜；有來自權利人自己內在之障礙，如昏迷不醒。準此，不可抗力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

二、某甲為預備軍官志願留營人員，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其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款〉所定以服兵役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因其退役日期（96 年 3 月 2 日）與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開訓日期（96 年 2 月 26 日）重疊 5 日，擬以向原服役單位請假之方式接受訓練；以 95 年警察特考二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比照 94 年採占缺訓練方式辦理，是以，即便某甲得以向原服役單位請假之方式赴訓，惟 96 年 2 月 26 日至同年 3 月 2 日期間，其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並領有薪俸，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1 人不得重覆支薪之原則（按本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規定略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似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前從寬認定之個案，以請假之方式受訓。又依前開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志願留營不具強迫性質，當事人可依其志願選擇是否申請留營，其因「尚未退役」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內報到，似非屬不可抗力事由，故無法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0 條，因不可抗力事由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延期於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報到之規定辦理。是以，某甲既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權利業已受到保障，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6、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不得以現職工作需要申請延期於聘用期滿後，始至分配實施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52710663 號書函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藝科錄取人員某甲，得否以其於國立中央大學之聘用期間至95年12月31日止，申請延期至12月31日始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一節，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0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接到分發機關分配通知函後10日內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訓練，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由各用人機關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又，不可抗力之事由須以「非人力所能抵抗」為限，某甲與聘用機關間之聘約尚未期滿應非屬上開之不可抗力事由，自無法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0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因不可抗力事由向被分配機關申請延後報到。

7、增額錄取人員如獲用人機關遴用，得否徵求目前服役單位同意，先行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並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後辦理留職停薪，再返回原服役單位服役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
銓敘部95年10月16日部管四字第0952710106號書函

某甲係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增額錄取人員，現為志願役中尉軍官，服役時間尚餘1年4個月，得否徵求目前服役單位同意後，先行至用人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現為第26條）規定：「（第1項）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第2項）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茲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係占缺實施實務訓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係由用人機關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相關津貼；又以現役軍官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除法令所規定外，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即便某甲獲原服役單位同意得赴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惟某甲仍具有現役軍官身分並領有薪俸，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1人不得重覆支薪之原則，尚無法於仍具有現役軍官身分之情形下，赴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

附註：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
「（第1項）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

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第 2 項)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同辦法第 29 條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 (第 1 項)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第 2 項)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 (構) 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8、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覈實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任用需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6 號函

一、本部前依考試院 96 年 2 月 8 日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第 38 次聯席審查會議決議，除前函請各機關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外，並就各用人機關科員職務出缺係向分發機關申請考試及格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分發任用，抑或以商調之方式進用之情形進行調查，經彙整統計後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近 3 年來 (按自 93 年至 95 年) 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總計 112 人，反觀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之人數達 205 人，確較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人數高出甚多。

二、因考試院 96 年 3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決議 (二)：「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 (或少報) 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且據本部前開調查結果顯示，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職務出缺時，似以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為主要之人員進用方式，且甚有許多用人機關近年均無提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申請，是以，各用人機關職務如有出缺，請以申請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為優先考量，並確實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事項，覈實提報各項考試任用需求，本部並將於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及人事主管考核時加強此業務之考核。

9、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公務人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現為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規定，無第 1 項（正額）、第 2 項（補訓）人員可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現為分發），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現為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又本部前陸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12206411 號函、92 年 7 月 22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6885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91129 號函，就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範相關規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 96 年 3 月 29 日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放寬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並經檢視及整合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爰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確定是否將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欲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現為分發）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應負違失責任。

（二）為提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增加各項考試需用職缺，自考選部舉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日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分發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案件。

（三）自即日起，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之限制。

附註：

- 一、97年7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二、依銓敘部98年7月20日部管四字第0983085306號函，本函說明二之（一）相關規定，業已停止適用。

10、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入伍服役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因實務訓練機關修編，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職缺改置為行政職組員職缺，不適用現職人員留用之相關規定，宜調整內部職務，供其退伍後重新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1項
銓敘部96年8月6日部管四字第0962830057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是類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乃係屬取得各該項考試及格程序之一環，尚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之身分，非屬現行各該相關人事法規所稱之「現職人員」，自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應機關用人及業務推展所需，將分配至該會之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某甲，因服兵役保留底缺之技術職土木工程職系之職缺改置為行政職之組員職缺，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惟以某甲尚屬考試錄取人員，其仍應適用訓練期間之相關規定，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尚無法從寬同意某甲適用現職人員留用之相關規定。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1項業於97年1月16日修正為：「各機關初

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 二、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1、現職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遭停職處分前後，及該會委員會判決前後，得否接受分發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22條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

銓敘部96年11月12日部管四字第0962863454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現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第28條第3項（現為第74條第1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另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2條（現為第3條第1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2項（現為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準此，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三、某甲雖經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核予停職處分，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及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前、後對其分配訓練之影響一節，依前開說明，某甲除於分配前即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之處分，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其原服務之主管機關於其分配報到前、後所核予之停職處分，均不影響其接受分配。至於其分配報到後，其實務訓練是否會受影響一節，應視某甲實務訓練期間之身分，判別其是否適用服務法及公懲法之規定而論，謹分述說明如下：

（一）某甲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被分配機關以其委任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即某甲高考實務訓練期間經派代送審）：本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函釋略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屬公懲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懲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是以，某甲如具有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被分配機關先行派代送審，於實務訓練期間即有服務法及公懲法之適用，其於原職前擔任某私人事業負責人之登記尚未註銷一事，即應依服務法及公懲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如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休）職之處分，其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公懲會議決書（現為判決書）之翌日撤（休）其現職（即高考實務訓練期間所占之職務）。

（二）某甲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以考試錄取人員如未具所占訓練職務之任用資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非屬公懲法之適用對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休）職之處分應如何執行，事涉公懲會權責；另某甲雖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依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釋規定，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因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26 條）規定得發給津貼，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按：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函業經本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停止適用；另依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仍應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尚未派代任職，自不生停職與否之問題。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2、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停職期間得否分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

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分發任用。綜上，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停止任用期間，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之規定。
- 二、考選部 96 年 12 月 3 日選規定第 0960009369 號函略以，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為第 7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又所稱「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三、某甲雖經核定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惟以其所受停職處分，非屬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於相關法令尚未規範停職不得分配（發）之前提下，尚非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至於如何篩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

法停止任用之情事，俾分發機關知悉一節，以公務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或休職處分，均須辦理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書送本部登記。是以，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考選部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榜示後，檢附考試錄取人員相關資料送本部查證。

附註：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為：「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二、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3、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0972949789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釋略以，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8 年 10 月 6 日 88 陸港字第 8814866 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港澳人士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應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除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外，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等規定分發任用。

1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實習階段，機關未依規定而要
求錄取人員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該業務倘發生爭議或違法時，錄取人
員得否免責或阻卻違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33 條、
第 36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7 月 7 日部管四字第 0972949812 號函

一、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1502 號函之意見：錄取人員所承
辦業務，具公權力之效力；又以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
序之一，故除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已具分配實務訓練職缺之任用資
格，並已依該法辦理任用審查者外，餘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
人員」之身分，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是類人員於訓練期間所承
辦業務涉有行政疏失時，似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規定處
理；惟所承辦業務如有違法時，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

二、錄取人員於實習階段，倘因機關（長官）指示等，仍要求錄取人員於實
習期間於公文書上具名（簽名或蓋章），錄取人員是否因此對其具名（簽
名或蓋章），以違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而得以免責或
其具名（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一節，查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90）
法律字第 045729 號函釋略以，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即使未具公務
人員身分，其承辦業務時，如經上級長官指示以具名方式辦理業務，該
職務行為係以機關名義對外發生效力，原則上尚不生效力未定或無效之
疑義；是以，縱使錄取人員係被動具名，該業務或公文書之效力並不受
影響。至錄取人員得否免責部分，係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相關規定，仍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於權責衡酌。

三、倘該業務或公文書發生違法情事，錄取人員如係依機關（長官）命令行
事（簽名或蓋章），得否以此而阻卻違法一節，仍同本部 94 年 6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42511502 號函意見，即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其承
辦業務如有違法時，自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理。

15、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85306 號函

-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規定，本部前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說明二之（一）重申，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選事宜。
- 二、為擴大多元進用管道及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變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報請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之申報時機。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有關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確無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可至人事局「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應報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通知當事人錄取，如逕行通知，嗣因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自行遴用相關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機關應負違失責任。又本部 96 年 4 月 14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函說明二之（一）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6、各機關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經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規範遴員派補期限。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爰規定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經本部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参、任 用

一、組織編制事項

1、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 月 19 日 79 台華法二字第 0364998 號函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進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組織編制之新訂與修正，均請依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三、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中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四、各機關組織法律於制定或修正時，請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五、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應避免變相提高官等職等，凡有刪減低官等職等之職稱，調整改置為較高官等之職稱者，於函送考試院或本部時，均宜敘明其修正理由，在未獲考試院同意前，宜暫緩人員之派代。

六、各機關新訂或修正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時，應審酌機關用人之實際需要，除宜慎選適當之職稱外，並請妥為調配行政職稱與技術職稱之員額，以免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實際用人時發生困難。

七、為使各機關組織規程（含編制表）能與職務列等表互相配合，各機關於辦理組織規程之訂定或修正時，請將左列條文規定予以納入：「（第 1 項）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 2 項）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八、為期簡併職稱，平衡列等，各機關於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之訂定或修正時，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職稱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稱，依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二）官等職等部分：參照同層級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所定之官等職等範圍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訂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非必要，不予變更。

九、為齊一各機關編制表格式，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均請先於首行訂明機關編制表名稱，其次由上而下依序為「職稱」、「官等」、「員額」及「備考」等四個欄位。另於編制表之末端，加註下列文字：「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

「乙、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如編制表中有軍文職警文職官等併列者，則編制表末端之加註文字為：「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軍職官等者除外或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十、各機關新訂或修正編制表中之職稱，如為該機關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所無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惟適用之官等職等不相一致者，均應於該職稱「備考」欄，以下列文字敘明其暫行適用之官等職等：「本職稱之職等，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例如：「乙、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未規定前，暫以○任(派)第○職等至○任(派)第○職等辦理。」(例如：所適用之官等職等係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用「……以委任(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不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則用「……以委任(派)第五職等至薦任(派)第七職等辦理。」)

十一、為加速考試院與本部對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之處理時效，請依左列原則配合辦理：

(一) 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考量周詳，避免甫送考試院或本部即又因須重新核議而要求暫從緩議。

(二) 各機關對於應本部函詢或通知請補送之有關組織編制案件補充資料或說明，均請以最速件處理。

十二、各機關組織法律案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請副知本部並檢附該組織法律草案 1 份，以供本部作為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有關職稱、官等職等部分時研提意見之參考。

十三、各機關依權責訂定或核定組織編制時，應自行衡酌辦理，對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項，亦宜依其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整體考量後予以訂定或核定，如尚有疑義，始敘明原因函送本部表示意見，不宜未作研酌，即全案移送本部請表示意見。

2、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各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函送考試院備查程序等有關執行細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第 62 條

銓敘部 84 年 2 月 21 日 84 台中法二字第 1086168 號函

為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及落實執行兩自治法之規定，並使地方各級民意

機關、地方各級政府、公所暨其所屬機關（構）組織規程、準則及編制表之備查程序更臻明確，有關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及準則之備查及相關作業程序為：

- 一、兩自治法中（按：原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42 條、原直轄市自治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現為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及第 62 條）未明定之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各級政府、公所所（附）屬機關之組織規程於核定後，因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之規定涉及常任文官之銓敘審查及權益保障，且與中央考銓法規之貫徹執行有關，故均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二、地方各級政府、公所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經核定後，以往該類機構組織規程須函送考試院備查者，均仍循往例辦理。
- 三、由於編制表係組織規程或準則之附表，各機關於訂定組織規程或準則時，應將所附編制表併案附送考試院備查。日後如有修正，則可僅就修正部分函送考試院備查。
- 四、組織規程（或準則）及編制表內，有關各職務之列等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及以往體例辦理；至於職稱部分，則應儘量自「職務列等表」內所列之職稱選用。
- 五、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組織規程或準則函送考試院備查之程序為：凡由行政院核定者，由行政院函送考試院備查；非由行政院核定者，則由權責機關（指法定之「核定」或「擬定（訂定）機關」）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權責機關於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前，應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如「同意」、「備查」、「核備」等程序）。
- 六、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及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均含編制表）於函送考試院備查時，如有牴觸中央考銓法規，應就牴觸部分不予備查，並請有關機關依中央考銓法規辦理。
- 七、各級人事機構於研議或核議組織編制案件時，均應慎重辦理，除應查中央考銓法規以免牴觸外，並應事先做好協商與溝通工作。

3、各機關今後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1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74776 號函

依考試院 84 年 7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32 次會議決議：各機關修正組織法

規時，將雇員職務改置為書記。另考試院第 8 屆第 181 次會議決議：「如為兼顧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需要，應以不超過各機關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二為限」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又為顧及現職人員權益，現職雇員得予留用，惟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中明定有關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為止，以資配合。至於駐外機構因業務性質特殊需要僱用之雇員，因並非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得不受上開考試院第 232 次會議決議之限制。

4、部會層級機關應有常任副首長之設置，期以配合建立文官長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台中法二字第 1241194 號函

部會層級機關之組織法律中，未設置常任副首長之機關或新成立之機關，宜置 1 常任副首長，並於今後修正組織法律時，請依此原則辦理。至於目前常務副首長已超過 1 人者，日後如修正為 1 人時，其原有人員之權益應予適當之保障。

5、地方自治法制化後，有關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應予釐清事項，及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暨中央機關以組織規程訂定者，其職稱、官等職等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40508 號函

經報奉考試院 84 年 12 月 8 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 8923 號函同意如次：

一、省縣自治法第 34 條、第 42 條及直轄市自治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現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末項均規定，地方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中，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其中所稱「中央考銓法規」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考銓法律或涉及考銓事項之法律暨考銓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之命令。以考銓業務非屬省市法人自治事項，因此，地方各級機關組織規程及準則中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之規定，係屬特別規定，可排除兩自治法第 26 條及第 21 條有關省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 4 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所議決之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故兩自治法施行 4 年後，各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案件，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仍不得牴觸中央

考銓法規。

二、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論係新訂或修正者，除經權責機關核定及完成相關程序外，為期考試院審查各機關組織法規是否牴觸中央考銓法規之權責完整，是類案件有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部分，應俟考試院同意備查後，始生效力，惟其生效日期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因此，地方機關之組織規程除另依規定之施行日期外，自應以權責機關發布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至於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如經考試院決定不予備查，並請依中央考銓法規辦理者，其不予備查之效力，為避免同一法規生效日期割裂為二而衍生困擾，仍以前述同意備查之生效日期，即自權責機關發布日起算至第 3 日為準。又中央機關之組織，如以組織規程訂定者，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部分之生效日期，亦同上開方式辦理。

6、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8 日 89 法三字第 188424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人員應予辦理職務歸系，茲因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依本條例暨其附屬法規等規定，醫事人員已無官等職等，僅有級別，是以，毋庸辦理職務歸系；而各機關（構）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又各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有員額比率之限制；適用本條例之職務等。是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於日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時，有統一標準可循，並符醫事人員之人事法制，有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等應行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如次：

（一）組織編制部分：

依本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 2 項）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

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內容並酌作修正）：「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別師級人員之員額比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定之。」，以及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公立醫療機構師級各級別人員員額比率（以下簡稱員額比率）（現為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職務配置準則）等規定，未來各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於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分別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公立醫療機構：有關醫事人員之職務，應依一覽表壹之一之（二）規定選用職稱，並將員額及級別列入組織法規中，其中「級別」部分，依本條例所定，列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職務之員額，為符本條例靈活人力運用之旨，同層級之師級職務（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僅明定總員額，並依員額比率（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又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一覽表等規定，得依本條例進用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將相關事項配合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上開醫事人員得兼任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等職稱，如係採專任，應明定其所適用之官等，備考欄內並配合加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用語，如係採兼任，須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明定由何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另「住院醫師」部分，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後現仍在接受實務訓練，或本條例施行前延訓尚未分發之公職醫師權益與實際需要，各醫療院所於配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修編時，有關「住院醫師」職稱仍先保留於編制表中，惟須將備考欄內加註得列聘用實習醫師之用語予以刪除，且本條例施行後，所聘用之住院醫師不得佔用該職缺，俟日後已無置該職稱供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佔缺接受實務訓練之需要時，於修編時，再配合將該職稱通欄刪除，並於附表 1 範例之附註增列：「本院原列『委任第○職等或薦任第○職等至第○職等』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且仍在職之住院醫

- 師○人，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2.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將醫事職務明定級別，並依一覽表規定，將適用本條例之職務，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配合列入。
 3. 未執行門診醫療業務之臺北市各區衛生所：依一覽表參之二規定，各區衛生所除醫師 1 人及主管醫政業務之組長，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外，其餘職務均非屬一覽表規定應適用或得適用之職務，是以，現行編制表內除上述「醫師」及「組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欄應列為「師級」及「薦任」，其中「組長」並依上開職務之官等職等併立制之職等，明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外，其餘職務均仍維持原官等職等之規定。又以其餘職務既非屬一覽表所定應適用或得適用之醫事職務，為避免與本條例施行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所規定職務名稱適用上之混淆，應配合改置其他職務名稱。
 4. 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又查為配合醫事人員證照制度之實施，本部前依據考試院 87 年 10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於 88 年 6 月 29 日以 88 台法四字第 1774631 號函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衛生醫療機關對於未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現職人員（如技術員、職能治療員、護理佐理員……等）應避免實際從事臨床業務之工作，以符專業法規之規定。據此，請各該機關（構）有上述情形者，仍請依上開本部函所定，於修編時，配合將未具本條例任用資格之現職醫事人員調整改置其他非屬醫事人員之職稱，以符專業法規規定。
 5. 另現行公立醫療機構進用之「實習護士」，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實習護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編制表「護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部分員額數得為「實習護士」，並以約僱方式進用。茲以本條例第 5 條（現為第 4 條）業已明定以經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作為任用資格之依據，且本部業已函請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衛生醫療機關對於未具有專門職

業資格之現職人員應避免實際從事臨床業務之工作，以符專業法規之規定，是以，「實習護士」既未依法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專門職業證書，依法不得充任護理人員，自不宜再依現行方式占公立醫療機構編制表之員額數予以進用，請各公立醫療機構於修編時，配合將「護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得為實習護士，並以約僱方式進用之文字予以刪除，俾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及醫事人員相關專門職業法規執業規定。

(二) 職務歸系部分：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列入職務列等表，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並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本部核備。茲以本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依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 3 級，已無官等職等之適用，亦無須辦理職務歸系，是以，有關經認定屬醫事人員之職務，應配合辦理註銷各該職務之職務歸系，以符法制。另為期簡化作業程序，相關職務歸系之註銷，將由本部依現職人員改任換敘結果逕行予以註銷相關人員之職務編號資料，各機關（構）學校無須再報送職務歸系註銷案，惟請各機關（構）學校將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清冊送部辦理改任換敘時，於函內敘明合於改任換敘之職務同時予以註銷其職務歸系，俾憑辦理。
2. 至於本條例施行後，經考試院與行政院認定之新增醫事職務，或未經辦理改任換敘之空缺醫事職務，擬依本條例辦理任審者，應先辦理註銷該等職務之職務歸系後，再據以辦理銓敘審定事宜。

二、檢附公立醫療機構、衛生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詳如附表 1、2、3、4）各 1 種。

附表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三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薦任至簡任	二十三	
中心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部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護理部。
中心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神經醫學中心。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二十九	
正工程師	薦任	八	
住院醫師	委任或薦任	五	
醫師	師級	四六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師級	一三三七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七十五	
護士	士（生）級	一二四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局長	簡任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一	
技正	簡任	九	
科長	薦任	四	主管醫政、防疫及保健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四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3

國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一六	內五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二	
組長	薦任	二六	
專員	薦任	十	
編審	薦任	三〇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〇級。
護士	士（生）級	五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表 4

臺北市○○區衛生所編制表（部分職稱範例）草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長	薦任	三	主管醫政業務之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級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7、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設立數目是否有其限制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352 號函

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對地方行政組織之規範，係採扁平化、機動化建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原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僅設課（現為科）、室 1 個層級，未賦予課（現為科）、室下設股之彈性，鑑於縣（市）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等組織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仍有必要於課（現為科）、室等單位下再分次級單位以應分工需要，爰修正上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分股」標準，準則僅規定課（現為科）、室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方得分股，未達 10 人者，不得分股。至分股數目為何？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立法原意及行政管理監督之幅度，1 股至少應有 5 人以上。且本修正條文之始意乃在解決既成現狀之困難，各縣（市）政府允宜在現有組織架構下酌予調整，庶免浮濫。

8、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一案之補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二、補充職務歸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 90 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

茲為期各機關（構）學校於日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之一致性，請配合辦理如次：

一、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部分：

- （一）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中置有醫事職務與一般職務時，請分項訂列，惟如僅置一個醫事職務時，即與一般職務合併訂列，毋庸分項訂列。
- （二）編制表置有兼任職務者，以兼任職務涉及組織運作，故請於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增列：「○○（註：職稱）由相當職務（或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至於編制表部分，仍應依考試院決議，兼任職稱之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職務兼任，又該兼任人員之本職務如係列 2 個官等者，宜請由高官等者兼任，並請於備考欄中註明。
- （三）另機關組織規模較小者，其人事、會計業務如為兼辦，原則上毋庸於組織規程中訂列，惟機關如為避免指派人員有所爭議，可於組織規程中規定：「本機關人事、會計業務由○○派員兼辦。」

二、編制表格式部分：

（一）公立醫療機構部分：

1. 編制員額數較多者：以編制表內「住院醫師」部分，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之規定，已改採「聘用制」，毋須加註於組織法規內，惟為維護現職住院醫師之權益及考試分發目前占上開職缺接受實務訓練中者，以及顧及機關業已申請分發上開職缺之情形，爰改於編制表表末附註規定，以兼顧法制及現職人員之權益，並因應實際需要，如範例 1；又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一覽表等規定，得依本條例進用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將相關事項配合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2. 編制員額數較少者：其編制表格式分述如下：
 - (1) 以總表方式訂列者：以總表方式（不論採雙職稱或單職稱者）訂列編制表之機關，其醫事職稱，仍維持各職稱各定其員額之方式處理，惟於計算員額比率時係依各衛生所各相關醫事職稱之員額總數計算。至於師級人員之級別，因其機關屬性為醫療機構，則不明定級別，各依員額比率（現為各機關師

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及員額欄不合，備考欄予以合併，範例 2、3。

(2) 以個別表方式訂列者：編制表採 1 個機構 1 張編制表方式訂列者，則將師級職務之員額以總員額方式處理。至於師級人員之級別亦不明定級別，而依員額比率（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均予以合併，如範例 4。

(二) 行政機關及學校部分：茲依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 4（現為醫事職務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師級醫事職務應訂列單一級別，是以，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請予以明定，如範例 5、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範例1）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簡任	三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薦任至簡任	二三	
中心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部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四	護理部。
中心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一	神經醫學中心。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二九	
正工程司	薦任	八	
護理督導長		（二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九九）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四六〇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師級	一三三七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七五	
護士	士（生）級	一二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修正前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院○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本編制表修正前後經考試分發占住院醫師職缺實務訓練○人，仍適用修正前列等之規定。

○○縣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總表 雙職稱）（範例 2）						
職 稱	衛生所別及員額	甲 衛 生 所	乙 衛 生 所	丙 衛 生 所	丁 衛 生 所	備考
	官等 或級別					
主任		(一)	(一)	(一)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	○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師級	○	○	○	○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	○	○	○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師（生）	師級（或士（生）級）	○	○	○	○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	○	○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	○	○	
護士	士（生）級	○	○	○	○	
合計		○ (二)	○ (二)	○ (二)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總表 單職稱）（範例3）						
職 稱	衛生所別及員額	甲 衛 生 所	乙 衛 生 所	丙 衛 生 所	丁 衛 生 所	備考
	官等 或級別					
主任		(一)	(一)	(一)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	○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師級	○	○	○	○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	○	○	○	○師、○師、○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	師級	○	○	○	○	
○師	師級	○	○	○	○	
○師	師級	○	○	○	○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	○	○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	○	○	
護士	士（生）級	○	○	○	○	
合計		○ (二)	○ (二)	○ (二)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衛生所編制表（範例 4）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師	師級	○	○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師			
護士	士(生)級	○	
課員	委任或薦任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	
合計		○ (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縣○○○衛生局編制表（範例 5）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	○	
秘書	薦任	○	
課長	薦任	○	醫政課、保健課、疾病管制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	
課員	委任或薦任	○	
書記	委任	○	
合計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員員額編制表（範例6）

職稱	官等或級別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	
幹事	委任或薦任	○	
醫師	師級	○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或士 (生)級)	○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	列師(三)級。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	
合計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9、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擬增設內部一級單位，為利分工，擬再增設「股」辦事，建議股長職稱員額不受員額比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

內政部 90 年 6 月 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5039 號書函

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修訂，係鑒於縣（市）稅捐稽徵處、環境保護局等組織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仍有必要於課（現為科）、室等單位下再分次級單位以應分工需要，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除清潔隊外，課（現為科）、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又為合理設股，本部曾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352 號函建議「一股應至少有 5 人以上」以避免機關內部層級與規模過多，不符組織管理經濟原則。本案某稅捐稽徵處，擬增設 2 分處，為利分工增設「股」辦事，如確係業務所必須，建請依上開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修訂意旨，考量避免地方行政機關變相提高官等職等及其衡平前提下，及未來縣（市）稅捐稽徵處配合國稅業務移撥調整，酌予考量。

10、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一案，為應機關用人彈性，修正縣（市）衛生局編

制表範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6 日 90 法四字第 2050583 號函

案經研酌後，同意將「局長」、「副局長」等職稱之備考欄予以合併，並將文字修正為「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11、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組織編制訂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
二、獸醫師法第 1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0 年 8 月 8 日（90）防檢一字第 901409876 號函

各縣市政府務必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及獸醫師法相關條文之規範，於訂定或修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時，明訂下列動物防疫人員任用資格：「一、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二、本所置技正、課（股）長、技士、技佐……。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股）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12、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設為人事室、會計室後，其主管職務列等應如何訂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1 日 90 法四字第 2074783 號函

一、各國民中、小學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置為主任、會計主任後，列等究應如何訂列問題，經 9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0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

（一）基於列等衡平，在未滿 70 班之國民中學及 100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人事、會計室主管之列等仍維持現列薦任第七職等之前提下，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9 月 14 日 89 局企字第 180800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義央字第 15936 號函訂定之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修

編之國民中、小學，其中未滿 100 班之國民小學，以及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將原置之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改設為室或新設人事室、會計室後，其主管職務之列等訂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於國民中學 36 班以上原置人事管理員者，以其依原規定得設人事室，如有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者，其主管職務之列等列「薦任第七職等」。

- (二) 目前已依規定修正組織編制且經考試院備查之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內設人事室、會計室者，其主管職務之列等如已依現行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辦理職務歸系歸列「薦任第七職等」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顧及現職人員權益，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應調整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本案相關配合事項規定如下：

- (一) 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及未滿 100 班之國民小學設人事、會計室者，請於職員員額編制表該等主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資明確。
- (二) 未滿 36 班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等職務業已辦理職務歸系歸列「薦任第七職等」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職務歸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調整改列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以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機構之設置，不再以班級數多寡為設置基準；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處對於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會計員改設為會計室後，可能衍生現職未具改設後職務任用資格之留用問題，而通函各機關應依實際情形，逐步推動實施，而非立即改設，自無改設後人員須予留用之情事。是以，各機關於配合前開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規定辦理修編時，有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問題併請妥為處理。

13、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之報備查程序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7、9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638、9074048 號書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權責機關，係指完成法

定效力之機關而言，該組織法規如需經核定者，以核定機關為權責機關，如無需報核定者，因係屬地方政府得全權處理之業務，則以公（發）布機關為權責機關。有關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其報考試院之權責機關，應為臺北市政府。

14、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表簡化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0 日 90 法四字第 2091040 號函

經提報 90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嗣後有關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人事機構之設置或變更，同意毋庸再送本部審核，以簡化作業程序；並於備查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時，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5、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者，其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備查）之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毋庸再送該總處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企字第 037885 號函

一、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表核定程序簡化後，各級人事機構及員額仍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所訂標準設置，為避免登錄時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人事機構除因情形特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者，應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專案先送本局審議外，餘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前開標準審議。

（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授權規定審議之案件，如涉及人事機構設置變更者（含新設、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職稱改置、員額增

加等情形），應予詳確審核；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有關人事機構之設置由本局登錄時，發現與規定未符者，其人員之進用得由本局加以限制；如係可歸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者，並列為平時考核紀錄。

-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之（二）、（三）及第 4 點規定與上開規定內容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 三、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於本案施行前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人事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仍依原規定程序辦理。

16、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者，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備查）之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毋庸再送該總處核定（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 月 3 日義央字第 091000027 號書函

本處前於 90 年 11 月 6 日台 90 義央字第 08429 號書函建議略以，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由本處依據考試院、銓敘部備查之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副本登錄，以簡化作業程序，嗣經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7 日 90 法三字第 2096269 號函轉考試院 90 年 11 月 23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0008154 號函復以，本案有關地方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及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如係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並均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主計機構組織編制事項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送銓敘部審核，並於備查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時，同時副知本處。又各機關、學校員額編制表於本案施行前經考試院核備有案者，其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設置、變更案，仍依原規定程序送本處辦理。

17、各機關有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案件不受 1 年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考試院 91 年 1 月 28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0913 號函

行政院 72 年 8 月 25 日台 72 經字第 15637 號函送修正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案，經本院 72 年 10 月 21 日（72）考台秘文字

第 3726 號函復略以：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甫經本院核定尚未逾月又再度修正，顯有違常態，亦影響組織建制之安定，……今後組織編制之修正，宜作定期檢討，其期間應為 1 年。嗣經該院 72 年 12 月 1 日台 72 院人政貳字第 33260 號函知該院各部會處局署、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並經本院 72 年 12 月 16 日（72）考台秘文字第 4333 號函請銓敘部對於各機關有關組織編制之修正案件，即應本此原則審慎處理在案。茲以現今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政府再造之需要，爰經 91 年 1 月 17 日本院第 9 屆第 266 次會議決定：本院 72 年 12 月 16 日（72）考台秘文字第 4333 號函釋停止適用。

18、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發布後，各機關現有編制內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配置準則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毋須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逐次修正編制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0912204871 號函

-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第 11 條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期間。」準此，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配置準則規定不符者，依上開規定於 3 年內修正其組織編制，尚非應即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亦可由核定機關函請本部同意後延長修正期間。
- 二、茲據高雄縣政府函稱，行政院 91 年員額管制規定係以零成長為原則，致各機關無法依原定總員額數逐年修增，建請依事實需要逐年修正編制表；以前開配置準則所定時程及但書之彈性規定，已足資各機關辦理修正其組織編制。又配置準則所訂各官等之比例，係按機關層級及業務性質，將各機關所置職稱依各官等之員額及比例予以分別統計，並先將統計後各官等員額偏高及偏低之機關刪除後，再予計算其平均值，且取較該平均值高之數字，作為不同類型機關之各官等配置比例規定。各機關如考量現職人員資格，目前尚無低資人員可置基層職務時，可先依配置準則規定修編，未符部分，得於編制表上加註留用用語，俟現有職務出缺後

再改置該職稱，對相關人員權益已有保障，毋須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再逐次修正編制表。

附註：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為「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19、縣（市）政府技佐員額數配置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12207788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不在此限。」因現行縣（市）政府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所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僅有技佐，並未有列等相同之行政性職稱可資選用，而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稱則有課員、技士，是以，為符縣（市）政府現有結構之現況，經 91 年 12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同意其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技佐職務，得以技士職稱員額之六分之一計算。

附註：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20、有關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2 年 1 月 7 日部法四字第 0922212060 號函

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以其性質及定位經教育部認定為「國民中學」，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經 91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依國中部之班級數予以訂列，並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另以前為配合人事、主計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有關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亦經 9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0 次會議決議，國民中學 70 班以上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36 班以上未滿 70 班列薦任第七職等、未滿 36 班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故定名為「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其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21、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尚非應即配合修正，惟如修正內容涉及官制官規部分者，有關職稱之設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則應即於首次修正時符合配置準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24644 號函

某國立師範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書記員額配置，因不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於 3 年期限內逐年檢討調整修正，惟查配置準則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與配置準則規定不符之機關，怠於修正組織法規。另一方面基於信賴利益保護之原則，於法規修正後，給予機關一定之緩衝期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是以，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尚非應即配合修正，惟如修正內容涉及官制官規部分者，有關職稱之設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則應即於首次修正時符合配置準則規定。亦即，並無所稱得逐年檢討修正調整之意旨，爰請重行檢討。

附註：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為「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22、各機關組織法規所置兼任職務，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中明訂

由何職務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55957 號函

- 一、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新訂或修正組織編制案件之核備（備查）時程，爰配合配置準則內關於職稱選置、各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規範，另依考試院歷次院會中，就各機關組織編制相關決議且配置準則未予納入之事項，彙整訂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經 92 年 5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35 次會議決定通過。是以，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有關組織編制案件，除中央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以及前經考試院同意，配合精省作業之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有關編制表格式、職稱選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等事項，得不受配置準則之規範外，請依配置準則規定及本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 二、又依考試院原相關決定，各機關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應本一人一職原則，如仍置兼任職務，應於編制表列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惟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為配合機關用人需要，並維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經陳報考試院同意，嗣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置兼任職務者，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相應配合訂定相關規定。

2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之發布及備查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34 號函

為簡化地方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組織法規之修編程序，並便於上級政府進行適法性監督，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行政院；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內政部；鄉（鎮、市）公所所

屬機關組織規程發布後，請同時副知縣政府。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組織規程發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請同時副知教育部。

三、各級地方政府組織規程之訂定或修正，如涉及員額調整，於發布後請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涉及政風機構組編事項，請同時副知法務部。另其他法律就地方政府組設編制有特別規定者，並請副知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24、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報上級政府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62 條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

25、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是否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置「營養師」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學校衛生法第 2 條及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32431639 號函

學校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現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茲以學校衛生法非屬本部主管法規，又醫事人員係以師級、士（生）級任用，不適用官等職等，其員額數並不影響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如各縣（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置該職稱，或置該職稱之機關非屬該法所定之主管機關而由本部逕予函請機關依該法規規定檢討修正時，將逾越本部法定職權，是以，此部分本部不予審核，日後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如有未置該職稱時，請本於權責衡處。

26、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所涉縣（市）政府組織及職務名

稱之變更，應自何時起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3 項
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272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旨揭疑義，經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釋示如下：

- 一、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主任秘書」改為「秘書長」一節，秘書長屬地方制度法明定應設置之職位，故自上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第 3 日即可改置。至於改置為秘書長後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為因應各縣（市）政府實際需要，於過渡期間內，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設置並任命人員，暫先適用主任秘書所列之「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二、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改為政務職一節，渠等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並無須具任用資格，且依同條修正前第 3 項規定，其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身分屬性本不受保障，亦無留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是以渠等人員於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應由縣（市）長本於人事任免權限，決定逕行改以政務人員任用或應予離職。
- 三、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其下設單位之定名一節，因縣（市）政府之機關單位如何組設，為地方之自主權限，且考量本條項之修正涉及縣（市）政府組織名稱之變動，及「課、隊、室」改為「科」後，相關職務之列等調整，請各縣（市）政府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完成修法程序，據以修正其組織自治條例，整併組織規模後，再予實施。

27、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者，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之訂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0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40988 號函

本案經 96 年 8 月 2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一、同屬國中、同屬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同意以合併後之班級總數，分別依國中、國小之標準計列。
- 二、國中與國小合併設人事室者，其主任之列等，仍請參照「國民中小學」

人事室主任列等訂列標準計列。

三、至合併設人事室後，未配置人事室之學校，其編制表內尚不宜置兼任人事室主任，亦不宜於兼任人事室主任之下置專任人事佐理人員。

附註：合併設室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體例，經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如下：編制表內置人事室主任及佐理人員職稱及員額，並於表末加註：「表內人事室係與本縣（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設人事室之學校）編制表表末加註：「與本縣（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人事室，配置於○○國民中（小）學。」（未設人事室之學校）。

28、各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者，得置兼任或專任主任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人事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5 條

三、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至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9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841 號函

本案經提報 96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以人事管理條例等專屬管理法律，對於機關已達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規模者，得否於設室時置兼任主管，並無禁止之規定；又以不同學校合併設室者，業經考試院決議同意在案，且日後不同機關合併設室，以期精簡組織，亦不無可能性，故為解決類此未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或學校可能衍生之兼任問題，並利政府組織再造，機關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者，於現今時空下，允宜同意機關得置兼任主任（會計主任）。

附註：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9、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76209 號函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失效後原省級暫編機關於法制化前修編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該修編案未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變動，或僅係單純減列職稱或員額時，無須重行計算其配置比例。

- 二、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配置比例如已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及其附表「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者，修正後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修正前所列簡任官等比例已超過上開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修正提高，委任官等比例未達一覽表規定者，不得再低於現有比例。
- 四、該修編案涉及職稱調整或員額增加或挪移時，其官等比例，符合前述三、之處理原則，惟其各官等職等之配置未符合配置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者，不得再修正低於現行之配置。
- 五、考試院（銓敘部）經依上開原則核議時，對其與配置準則及一覽表不符部分，應於函復行政院之函文中明列，並請該機關於法制化或下次修編時，即應依配置準則及一覽表規定辦理；且於法制化前，應注意人事調派之控管，避免日後人員處理之困擾。

30、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請參考函內說明及修正後之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相關規定體例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通函之留用用語及體例，業經 96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另訂編制表者，如其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且機關內置有與該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供其調任者，其留用用語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如未置有與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則均加註：「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又前開留用職務，如係屬出缺改置其他職務者，其表內出缺改置職務之備考欄，毋庸配合表末留用人員之出缺

改置規定，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

三、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四、本部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課員。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p>現職助產士○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士。</p> <p>現職護士長○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p> <p>現職檢驗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p>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雇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現職僱用保育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現職僱用警報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附註：97年8月5日以後生效之編制表，有關留用人員加註體例請參閱釋31。

31、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之加註文字，請參考修正後之體例於編制表加註相關留用用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函

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曾修正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辦理在案。嗣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通函所定留用體例，有衍生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之員額，是否涵括表內各該職稱員額計算之疑義，案經本部重行檢討並報奉 97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同意，就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其他職務者之留用用語加註體例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u>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u>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 <u>職務</u> 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u>
	<u>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 1 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留用之醫事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p>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p> <p><u>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p> <p>※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u></p> <p><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p> <p>※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u></p> <p><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u></p>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p>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四、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留用用語如下：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 <u>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 <u>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u>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 <u>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 1 人時，其加註用語為： <u>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u>

附註：97 年 8 月 4 日以前生效之編制表，有關留用人員加註體例請參閱釋 30。

32、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經考試院備查有案者，其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報法務部轉本部審核，以簡化組織修編作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24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88091 號函

90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比照人事機構毋庸再送本部審核。是以，地方機關之組織編制經考試院備查

有案者，其政風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毋庸再送本部審核，並於備查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時，同時副知法務部。

33、各機關（構）、學校（制）訂定、修正組織法規，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時，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加註留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098307 號函

旨揭現職人員留用之處理方式，經報奉 98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同意，嗣後各機關（構）、學校（制）訂定、修正組織法規時，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否於編制表末加註留用規定，其標準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機關（構）組織法規；或機關（構）、學校改制、改隸、整併、裁併，致機關（構）層級、隸屬關係、內部組設等組織結構事項有所變動，將原設人事室或會計室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或會計員者，於「當次」組織法規（制）訂定或修正時，其現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得以原職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並於編制表末加註相關留用文字。又以是類人員留用，終屬過渡期間之權宜措施，仍宜由任用權責機關適時檢討調整適當職務，故該等機關（構）、學校於下次修編時，請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俾使人員之任用導入正軌。
- 二、至機關（構）、學校因員額縮減或班級數減少，未達設人事室、會計室之標準，而改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之情形，原職人員仍應由任用權責機關妥適處理，不得留用。
- 三、各機關（構）、學校業經考試院核備（備查）有案之編制表，如有於表末加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原職留用之規定者，均應於下次修編時，將原加註之留用文字刪除；併請各該任用權責機關適時將原職留用人員檢討調整適當職務。

34、參議職務限於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另秘書長亦得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83086269 號函

96 年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修正，將縣（市）政府原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機關）主管（首長）總數二分之一，修正為得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政務職進用，同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4 條條文，刪除參議職稱及人數之規定，其修正理由，係擬回歸職務列等表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考銓法規予以規範，並非上開組織準則修正後，參議作為調節性職務之本旨，已因而變更。

現行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仍有二分之一為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常務職，考量參議職務如不予定性為調節性職務，縣（市）政府如進用上開常務主管（首長）時，原一級主管（首長）將僅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恐影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亦無法適度保障原依法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權益，是以，有關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調任，仍請參酌本部 95 年 8 月 10 日、11 月 8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第 0952643964 號通函規定辦理。另縣（市）政府如已依 96 年修正公布之地制法規定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者，秘書長亦得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35、國中、小合併設人事室後，如無引致與主計單位主管列等失衡者，得不同時合併設會計室；其主任列等如有調整之情形時，仍應併同合併設會計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 4 點

二、補充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規定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1 日部法四字第 0993193505 號函

本案業經提報 99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計機構之業務性質與人力調配情形，與人事機構不同，且各有其設置依據；又目前國中、小有合併設人事室之需求者，多為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其班級數合併計算後多無須調整人事室主任或會計室會計主任之列等，類此情形合併設人事室時，如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並無引致列等失衡之問題；另上述組織規模較小之學校，尚有教師或校護兼任人事人員之問題，為使上開人員專職專任，並考量須兼顧實務運作及財政考量，有關國中、小合併設

人事室後，如無須調整其主管列等者，同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年12月29日「研商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5點規定合併設人事機構相關疑義」會議決議，保留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人事、主計機構之彈性。同屬人事、主計等一條鞭單位之組設及相關人員之職務列等，為期衡平，歷來均係併同考量，故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同時設人事室、會計室者，其主管職務列等均屬相同。又合併設人事室後，如將變動其主管之列等者，例如2所國中班級數分別為36班、49班，其合併設人事室而未併同合併設會計室時，上開機構之主管將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致同一學校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其主管列等卻有不一致之情形，顯非妥適。是以，合併設人事室後，其主任列等如有調整之情形時，仍應併同合併設會計室。

36、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綜理代表會事務，毋須於組織自治條例內再贅入「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等文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0條

銓敘部99年5月19日部法四字第09931820621號函

參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9條（現為第30條）規定意旨，秘書業務職掌屬幕僚長性質，並非將秘書置於法制組專責辦理法制業務；又地方立法機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雖享有自主組織權，惟其組設仍須符合組織設計之原理原則並具實益，不應拘泥於法令文字，代表會秘書既為綜理代表會事務，已概括議事、法制、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工作業務事項，毋須於組織自治條例內再贅入「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等文字。

37、新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6條

銓敘部99年6月2日部法四字第09932100962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6條第2款規定，編制表內跨官等之職稱，其列薦任，部分員額得列簡任者，按其機關層級，分別依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簡任計之。茲以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原高雄市及原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等機關分別置有消費者保護官5人、2人及3人，其中得列簡任人數均僅1人，又依組織編制通例，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係以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且無尾數得以併計之規定，如同意改

制之新直轄市得作例外之處理，恐引致日後各機關援引比照之情形，是以，新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仍請以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計算，且尾數不得併計。

38、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各機關研訂（修）組織法規時，有關職稱之選置與整併事宜，請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規定

銓敘部 99 年 6 月 14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10108 號

為期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研訂（修）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有所依循，經檢視各機關適用之現行職務列等表所定非主管職稱，就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均相同而有多個不同職稱者，以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列等為前提，研訂「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各機關研訂（修）組織法規時，有關職稱之選置與整併事宜，依該原則辦理。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職稱簡併原則

一、職稱簡併原則

- (一)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齊一各級機關（單位）名稱之規定，檢討相關職稱。
- (二) 較少機關使用之職稱，優先簡併，但職稱確具特殊性，難以其他職稱替代者，仍予維持。
- (三) 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儘量擇一選置。
- (四) 職稱之上冠有單位名稱者，應將單位名稱刪除。
- (五) 職稱之上冠有業務屬性者，除各專業法規、證照、專屬人事規章所定之職稱或國際慣例所使用之職稱仍予保留外，應均將業務屬性刪除。

二、選置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彙整表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各機關進行組織調整，其所適用職務列等表（甲表十、十一、十二、十三）中，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為期職稱簡併，請參考下述彙整表選置職稱；另司法法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警察等適用其他表別機關，亦有多個職稱性質及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稱者，亦請參考辦理：

(一) 中央一級機關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諮議、專員、編審、編譯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務員、辦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二) 中央二級機關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稽核、視察、編纂、督察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高級分析師(法務部)、高級管理師(法務部)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分析師、設計師(環境保護署)、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分析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人事局、法務部)、操作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明定機關內部二級單位定名為「科」，各機關應依其單位名稱選置「科員」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書記官、助理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中央二級機關選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書記官」職稱者僅法務部，並依其所在單位分別歸入一般行政、檔案管理、司法行政、會計等職系，至「助理幹事」職稱僅教育部選置，且多歸入一般行政職系，以左列 3 職稱業務屬性尚無明顯不同，建請選置「辦事員」職稱。

(三) 中央三級機關 (構)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稽核、視察、督察、督導、編審(人力發展中心)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督導(國稅局)、編審、稽核(國稅局)	一、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將其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反之，如未列簡任官等者，則宜衡酌上開因素，就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稱中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編輯、編譯、專員(職訓局)	二、又 88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專員職稱業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且現行中央三級機關多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專員職稱，是左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員(職訓局)職稱，擬不再同意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工程司(師)、正工程司	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官等，故左列職稱現行如有部分員額擬列簡任官等時，將其列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反之，如未列簡任官等者，則宜衡酌上開因素，就現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稱中擇一選置。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工程司(國工局、高鐵局)、副總工程司(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分析師(國稅局、科學園區、中正文化中心、財稅中心、證期會)、系統分析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分析師」。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編審(中醫藥委員會)、專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視察(氣象局)、專員(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財稅中心、氣象局、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編審(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氣象局)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程式設計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薦任第七職等	編輯(中正紀念堂)、助理編輯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設計師(國稅局)、管理師(國稅局)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工程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檢定員、技術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幹事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以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業明定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名稱為「組」，二級內部單位為「科」，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故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幹事」職稱不再同意選置，並請各機關依其單位名稱選置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繪圖員、工務員、助理工程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工程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員（核研所）、技佐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材料管理員、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設計員、管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材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資料員、操作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操作員」。

(四) 中央四級機關 (構)

職務列等	現行職稱	說明
薦任第八職等	工程師(教育廣播電臺)、工程司(飛航總臺)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工程師(司)、副工程司(飛航總臺、拓建處、國工局各區工程處)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編輯、編譯、稽核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由各機關衡酌業務性質或陞遷序列等因素，擇一選置。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設計師、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設計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工程員、助理工程師、工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工程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電腦工程員、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員	經查本部電腦檔存組織編制資料，左列職稱並無機關選置，另查「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規定，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資訊類職稱供選置，是左列職稱擬不再同意機關選置。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資訊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技術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技術類職稱，建請選置「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幹事、材料管理員、助理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員」職稱。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工務員、助理工程員、監工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工程類職稱，建請選置「助理工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事務員、辦事員、材料員	左列職稱為職務列等相同之行政類職稱，建請選置「辦事員」。

39、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課、室總數之計算，包含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74133 號函

- 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及依轄區人口規模設立之上限數。當時規劃係將各鄉（鎮、市）公所人口數區分為 8 個級距，並於調查各鄉（鎮、市）公所之實際內部單位後，對各該級距酌予增加單位個數，作為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之上限數。顯見立法當時對於鄉（鎮、市）公所實際內部單位之採計，係將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均納入內部單位之計算。且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如情形特殊，得不設課、室」之立法說明，亦指出對於人事、主計、政風業務，應依法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其業務。
- 二、鄉（鎮、市）公所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之定位，前經內政部彙整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略以，人事管理員兼指「人事機構」及職稱，鄉（鎮、市）公所主計員為主計條例所稱之「主計機構」，且係鄉（鎮、市）公所不設主計室時，辦理該公所主計業務所置之主辦人員。綜上，組織準則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課、室總數之計算，應包含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

40、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通案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87091 號函

依 99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就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通案處理原則作成決議如下：

- 一、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除視同業務單位訂以業務單位名稱者外，其他設行政室、秘書室者，其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不以「兼具業務單位性質」為由，而同意其參酌業務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訂列。
- 二、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均設「室」者，輔助單位主管與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一致，如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非均設「室」者，設「室」

之輔助單位主管之列等，應較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酌予降低，如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41、有關各機關職稱選置，其中如置有技士職稱者，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配置技佐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25454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各機關如置有技士職稱者，應配置技佐職稱。

42、定有官等職等員額 4 人以上未滿 12 人之國民中、小學，得不置委任官等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3029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員額 4 人以上未滿 12 人之國民中、小學，得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7 條第 3 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之規定。

43、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會計室而不同時合併設人事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2991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在無須調整主管列等，而無引致列等失衡問題之前提下，得僅合併設會計室而不同時合併設人事室；惟未來各該學校如不予合併設室時，宜由主管機

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44、國民中、小學得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之附表 2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3160 號函

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惟類此學校人事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45、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擬辦理留用時，如編制員額（含納編機關員額）有相對精簡時，得將新增之留用職務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留用，餘均應以「出缺改置」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1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法五字第 1003415158 號函

各機關辦理留用案，可分為以下 5 種類型：（一）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得留用人員；（二）機關組織規程所附編制表內明訂得留用人員；（三）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四）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決議，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經審定准予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人員，嗣因機關改制或裁撤，納入依法任用機關之編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暫准留任原職至離職時止。（五）機關任用制度並未變更，惟以其組織編制修正，致使部分組織法規原有職稱，因業務需要改置其他職稱，而原有職稱人員，因未具新職稱之任用資格，故准予留用。實務上對於留用案件之處理，有因組設減少、配合機關裁併移撥人員、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編而改置較原職務列等為低之職稱者、各該職稱刪除或員額減列卻無增置相當屬性且職務列等相當職稱等情形，導致現職人員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且符合上開留用類型者，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歷有同意留用之情形，至留用方式係採「出缺改置」或「出缺不補」，除編制員額（含納編機關員額）有相對精簡，得將新增之留用職務列出缺不補外，餘均應以出缺後改置之方式處理。

46、中央三、四級機關（構）之秘書（行政）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選置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

考試院 101 年 3 月 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1132 號函

經 101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決定，為期簡化及避免創設職稱，中央三、四級機關（構）首長非置「主任」職稱者，其秘書（行政）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原則簡併為「主任」。但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如有特殊情形仍置「主任」職稱者，為有所區隔，其秘書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仍置「室主任」。

47、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置會計員而不同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1 年 5 月 8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3916 號函

經 10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僅合併設置會計員而不同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惟類此學校會計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48、中央三級社教機構採單軌聘任進用之研究類職稱，其職稱及員額採兩兩合併訂列者之員額配置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考試院 101 年 6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49502 號函

經 10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及同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決定，中央三級社教機構單軌聘任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其職稱及員額採兩兩合併訂列者，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合計數，不得高於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員額合計數，且研究員員額不得高於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合計數之二分之一，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員額合計數之三分之二。

49、中央二、三級機關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

考試院 101 年 7 月 1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58032 號函

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同意處理原則，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內部一、二級單位主管間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數，原則不得高於科長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50、國民中、小學得就不同學校分別合併設置人事及會計機構（含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之附表 2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6677 號函

經 101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同意辦理，國民中、小學得就不同學校分別合併設置人事及會計機構（含人事管理員、會計員）；惟類此學校人事、會計機構嗣後因相關因素不予合併時，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現職人員改派適當職務，不得據以要求留用。

51、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含派用機關）之單位主管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五字第 10136697162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含派用機關）之單位主管為薦任第八職等者，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決定，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52、直轄市立醫院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考試院 102 年 1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8948 號函

直轄市立醫院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決定，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計算，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53、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納編社工人力致委任比率不符，以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236884744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未修正前，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者，經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該等職稱之員額，計算其配置比率。另參酌社工人力計畫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意見，以及考量職務屬性、保護性業務比重及避免職務結構產生失衡，有關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

54、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五字第 10237067772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其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經考試院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決定，以勞檢機關之職務結構與工程機關相似，是其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務仍以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決定辦理，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 13%。

55、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之委任官等比率為 25%。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

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6459 號函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考量機關業務性質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經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64 次會議決議，同意是類機關委任官等比率修正為 25%。

56、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社會局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配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

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9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60006544 號函

依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4 次會議決定，於各縣（市）政府納編社工人力完竣並配合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前，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社會局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配置，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職稱員額數之十一分之一計算。

57、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轄內人口數減少，致依規定需調整組織編制相關職務設置，如逾 3 年仍未完成修編，其應減列職務不得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0 條

銓敘部 108 年 6 月 4 日部法五字第 10848235672 號函

一、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66722 號函略以，縣政府應依該部 102 年 9 月 2 日「鄉（鎮、市）公所依所轄人口數所置職位未達規定之處理方式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確實檢視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是否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規定，如各該人口數已一段時間（如 2 至 3 年）未達組織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時，應督促該公所修編。

二、鄉（鎮、市）轄內人口數如下降至未達組織準則規範之職務設置級距，並逾前開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 日研商會議決議所訂 2 至 3 年期間，惟該

鄉（鎮、市）公所未配合修正其組織編制相關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數時，將涉及該等相關職務任用適法性疑慮；又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66721 號書函略以，渠等公所未修編前尚不宜再甄補任用等語，是以，若逾上開所訂 3 年期間仍未完成修編，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起，其應減列之職務（如主任秘書、專員或單位主管）如擬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時，本部均不予同意。

58、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得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4 點
附表 2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152 號函

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決定同意辦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於其實驗規範未排除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之設置及核定班級數計算方式之前提下，其人事、主計機構單位主管之列等及核定班級數（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與一般學校尚無不同，爰其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同意比照考試院歷次會議決定有關一般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之處理原則辦理。

59、直轄市轄區人口數達 40 萬以上之區公所區長列等訂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規定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7332 號函

109 年 12 月 3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直轄市轄區人口數達 40 萬以上之區公所區長列等訂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60、中央與地方任用、聘任雙軌制職務，其中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比照之聘任等級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
規定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4 日部法五字第 11053519632 號函

- 一、110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任用、聘任雙軌制（以下簡稱雙軌制）職務，4 組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如下：
 - （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得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得比照「講師」、「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講師」、「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聘任。
- 二、嗣後中央與地方機關列前開列等雙軌制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及用人需求，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自行擇定所需比照之聘任等級。

61、縣(市)議會因縣(市)人口數減少，致依規定需調整組織編制組、室數，如逾 3 年仍未完成修編，其應減列之組、室主管職務不得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10 年 7 月 29 日部法五字第 1105368993 號函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立法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滿 50 萬人者，得設 5 組、室；人口在 50 萬人以上，125 萬人以下者，得設 6 組、室；人口超過 125 萬人者，得設 7 組、室。
- 二、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20621 號函各縣（市）議會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又為建立縣（市）議會行政單位組織數之定期檢討及調整機制，並考量人口消長浮動之特性，請各縣（市）議會每年依各該縣（市）前 1 年 12 月 31 日人口數，檢討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所定行政單位組織數，倘連續 2 年不符前開立法準

則規定者，應於第 3 年完成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三、縣(市)議會如因縣(市)人口數下降至未達立法準則規範之組、室設置級距且已逾 3 年，惟該議會未配合修正其組織編制內部單位之組、室數時，將涉及該單位主管職務任用適法性疑慮，又依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20623 號函本部略以，渠等機關未修編前遇有組、室主管職務出缺時尚不宜再甄補任用等語，是以，縣(市)議會因縣(市)人口數下降，致依規定需調整組織編制組、室數，如逾 3 年仍未完成修編，自即日起，其應減列之組、室主管職務出缺如擬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時，本部均不予同意。

二、職務歸系事項

1、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發布後，各機關有關職務歸系及其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歸系辦法暨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
銓敘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

一、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業經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19339 號令修正發布。

二、前開法規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歸系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修正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 1 式 2 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及第 5 條第 1 項：「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各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之職務歸系案件，除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僅須檢附職務歸系表依程序送本部核備，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各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歸系情形副知歸系機關時，亦僅須檢送職務歸系表。

(二) 職務歸系辦法修正後，僅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本部核備，因此，各歸系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於審核職務歸系案件時，請確實依照職務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 2 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如符合該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僅報送異動表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該異動表經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再由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程序將異動表送本部核備。惟如係官等職等變動者，其職務歸系之辦理程序仍同本函說明二之（一）。
- (四) 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至於現行各機關前經本部暫予同意備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本部曾於 88 年 10 月 12 日以 88 台法三字第 1815364 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各機關前經本部先行同意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行政類職系之職務，於其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為行政技術類職系，如仍擬以原歸職系進用人員，本部均不予辦理其人員之任審。因此，請確實依照該函之規定辦理。
- (五) 職務歸系辦法第 4 條業將原主管職務因業務需要得同時歸入雙職系之規定予以刪除，請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 2 個月內，將目前歸入雙職系之職務調整歸入單一職系，以符法制。至於本部 81 年 8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3 日 81 台華法二字第 0748598 號、第 0788817 號函有關主管職務得歸入雙職系之規定，自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 (六)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說明書之格式及職務編號部分，請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目前部分機關之職務編號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者，請俟機調整修正。

2、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明確一致，本部前於 87 年 2 月 5 日以 87 台法三字第 1568980 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時，請配合工作指派之調整修正其職務說明書，並循職務歸系程序函送本部。
- 二、各機關經歸系有案之職務，擬調整改列為機要職務時，自應配合工作指派調整修正職務說明書。89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職務說明書之訂定或修正均須送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 三、為配合前開規定，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

3、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議會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由各縣（市）政府人事室及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轉送銓敘部核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9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10 月 20 日 89 局企字第 180945 號函

- 一、依據銓敘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19339 號令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 9 條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依其管理系統之規定辦理。
- 二、本局 88 年 8 月 2 日 88 局企字第 016804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4、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人員，得否以較本職為高之兼職列等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務歸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3 日 90 法三字第 2047047 號令

- 一、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應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至其職

務歸系表暨職務說明書內「職務名稱（或職稱）」欄，以「本職（兼職）」方式填列，惟「所列官等職等（或官等職等）」，則應填列本職之列等；另現行部分機關前以所兼任職務較高列等辦理歸系有案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 76 年 10 月 16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3736 號函、76 年 11 月 2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15737 號函、76 年 12 月 21 日 76 台華法二字第 124017 號函有關「法定兼職人員其本職、兼職之法定編制職等均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得以其法定兼職之職務列等辦理改任換敘」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5、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

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規定如下，並自 91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一、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臺灣省諮議會，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

二、各部會所屬二級以下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上之機關，得進用一名機要人員；編制員額在一百人以下之機關，不得進用機要人員，但因業務性質特殊，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進用 1 名機要人員。

三、各機關現職機要人員員額超出上述規定者，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四、該院 62 年 3 月 7 日台 62 院人政貳字第 8379 號函、67 年 12 月 14 日台 67 人政貳字第 22526 號函、70 年 9 月 3 日台 70 人政貳字第 24347 號函、85 年 1 月 29 日台 85 人政力字第 03108 號函、87 年 3 月 7 日台 87 人政力字第 003884 號函、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院人政力字第 191639 號函，均予停止適用。

6、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之列等，請建立審核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依職務列等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3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40005477 號函

- 一、因部分地方政府人事機構對所屬國民中學因班級數減低至 70 班以下時，未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調降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及辦理歸系，違反法制。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4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10012174 號函略以，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授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基於簡化行政作業程序，鬆綁人事法規等因素考量，在現行人事管理體系下，得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授權其所屬一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後，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人事人員職務歸系案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作上開授權規定，爰請先行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並建立審核機制，確實督導所屬於學年度開始班級數確定後，如因班級數增減須調整人事室主任之職務列等者，應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並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核備後 30 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爾後如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予以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7、國民中、小學會計主任之列等，請建立審核機制，並確實督導所屬依職務列等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務歸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3 月 11 日處義二字第 0940001670 號函

- 一、因部分地方政府主計機構對所屬國民中學因班級數減低至 70 班以下時，未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調降會計主任之職務列等及辦理職務歸系，未符規定。
- 二、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91 年 5 月 30 日義地字第 091003854 號函，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地方主計人員之職務歸系案件，由行政院主計處授權各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辦理。爰請各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先行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會計主任之職務列等，並建立審核機構。請於 94 年 6 月底前清查完畢；嗣後於各校學年度開始班級數確定後，確實核對各校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如因班級數增減須調整會計主任職務列等者，應即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新辦理職務歸系。

8、國民中、小學尚未依配置準則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如何辦理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1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5940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其中編制表格式增列「職等」欄。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尚有部分國民中、小學未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按：仍無職等欄），其中人事室主任之「官等」欄仍列「薦任」，是以，該等學校於同年 8 月 9 日後尚未修編者，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者，毋庸先行辦理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僅須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修正官等職等之職務歸系註銷及職務歸系案即可。

9、國民中、小學已依配置準則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如何辦理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三、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9538 號函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其中編制表格式增列「職等」欄。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已有部分國民中、小學修正其職員員額編制表（按：依規定增列職等欄），是以，該等學校如因班級數增減而須配合調整主管人員列等者，應先行辦理各該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再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之調整。

10、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子作業管理師之職務歸系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四字第 09424735332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說明 2 之（四）規定：「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前開一覽表內，技術性職稱並未列有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

二、經揆諸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子作業管理師」之設置宗旨及所在單位之業務職掌事項等，該職稱應屬技術性之資訊類職稱，是以，機關如置有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並歸入財稅行政職系，於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入資訊處理職系或循修編方式重行配置行政及技術職稱員額數，以期根本解決。

11、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後，其中第 6 條有關各機關職務普查之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14131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另考試院 97 年 2 月 2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職務普查之方式，由本部定之。以現行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對於各機關職務歸系程序、原則、以及職務歸系後之工作性質變動－職務說明書訂定後，原有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時如何處理等相關事項，均已明確規範，且為使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檢視每一職務

說明書相關事項，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是否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是否與其職稱性質相當；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職務歸系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調整之；一職務訂定職務說明書後，原有之工作項目或職責程度發生異動，是否依程序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等事項予以檢視，如有與規定不合事項，應即依上開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或改進。

二、為落實上開任用法有關職務普查之規定，行政院以外機關之人事機構辦理職務歸系情形，本部業列入各人事機構每季共同例行人事工作之考核項目中。至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機構部分，除請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查核，並將普查結果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外，本部另將就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案件，包括報送程序不符、工作項目與所歸職系不符、所歸職系與職稱屬性不符、歸系職務數與編制員額數不符、因已先行派代而暫准歸系及其他不合規定等情事，於函復各該機關時副知其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俾供其作為所屬人事機構平時考核之參據。

12、縣（市）政府應依員額配置表辦理職務歸系及人員任審，並於員額配置表修正時，副知內政部及本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

三、職務歸系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6 日部法四字第 09729986102 號函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政府設「處」之一級單位編制員額數基本門檻為 20 人（人口數較少之縣（市）為 10 人及 15 人）。為避免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以達上開設「處」標準之情事發生，經 97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略以，嗣後應依縣（市）政府之員額配置表所載各單位員額辦理職務歸系及人員之任審。又為辦理各縣（市）政府所報職務歸系核備案件需要，日後報送組織編制案時，請併案檢附員額配置表，且嗣後員額配置表如有修正，

亦請副知內政部及本部。

13、各機關職務歸系之辦理，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

三、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三字第 0983048052 號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據其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各該職務之工作項目，訂定職務說明書；並就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列表送本部核備，以為各該職務人員之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

二、茲據監察院 98 年 4 月 24 日函提調查意見以，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本部經核其擬歸職系與職掌事項不符者，因機關已先行核派人員，本部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而同意暫准歸系之作法，悖離公務人員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且有縱容機關不符法制之不當及肇致其他機關跟進而便宜行事之疑慮。是以為符法制，日後各機關新增職務之歸系或已歸系職務擬調整職系，應確實依前開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其業務職掌事項歸入適當職系。如擬歸職系與其業務職掌事項未符者，無論機關是否已先行核派人員，本部均不再同意暫准核備。

14、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不宜歸入法制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9 日部法四字第 09931820622 號函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之定位為幕僚長，其主要業務職掌為機關總核稿業務，因代表會事務含括議事、法制、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工作業務事項如前述，如秘書專責辦辦法制業務，恐與其職務定位或屬性不符；又各代表會秘書除辦辦法制業務外，尚需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非以專辦法制業務為主，依前開職務歸系辦法等規定，仍須以該會主要業務為

其主要之工作知能，故不宜歸入法制職系。

15、本部同意委任直接受二級機關指揮監督之四級機關（構）逕行辦理其職務歸系案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12 日部法四字第 1003346407 號函

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應副知歸系機關。」考量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業明定機關不必逐級設立之新組織設計方式，為職務歸系辦法未規範事項，審酌該辦法於 89 年 8 月 5 日修正增列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之訂定意旨，是本部同意委任直接受二級機關指揮監督之四級機關（構）逕行辦理其職務歸系案件。

1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8231 號函

為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自治業務需要，同意比照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1961 號函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最多 2 人規定辦理。

17、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有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或機要職務改列非機要職務）設置案件，其職務說明書得以影本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之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2603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次查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

同法第 5 條規定：「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 二、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或將機要職務改列為非機要職務），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
- 三、為期簡化，日後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有前開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所定情形，以及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或機要職務改列非機要職務）設置案件，得隨文檢附職務說明書影本，且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戳，並建請掃描成附件檔，隨文以電子交換方式行之，俾撙節郵遞支出，並增進行政效能。

18、縣（市）政府參議之職務，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五字第 1043968080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8 月 5 日 89 法三字第 1932481 號函說明二之（四）規定：「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其中參議於該表內屬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以外之職稱，故歸類為行政性職稱。
- 二、現行縣（市）政府參議職務為該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考量各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參議多掌理法案審核、協調、核稿等事項，而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業務性質多元，不僅包含行政性業務，尚包括建築、土木、水利、交通、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技術性業務，為利各縣（市）

長彈性調整一級主管（首長）職務，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日後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19、簡化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五字第 10540842422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嗣後各機關擬將歸系有案之職務改列為機要職務者，請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其職務說明書，由各職務所在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再由各職務所在機關備文（請敘明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說明書之日期文號）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至於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機要職務之設置，請於其修正之職務說明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辦理。因此，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案件，如併同列為機要職務，尚列為機要職務之所在機關非屬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須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先將職務歸系報送本部核備，再由職務所在機關備文，並檢送修正後之職務說明書函送本部辦理。

二、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本部。

附註：本解釋函係就銓敘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法三字第 1940764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作部分簡化。

20、機關主任秘書之職務，得依機關業務內涵歸入技術類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6 日部法四字第 10746621801 號書函

一、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附註四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職務，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得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5 條規定，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送本部辦理。依上開規定，

主管職務係認屬行政性職稱，惟得依職掌事項應業務需要歸入技術類職系。

- 二、機關所置技術性職稱之員額占機關員額總數（扣除主管職務數）比率達50%以上，且各級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占主管職務員額總數亦達50%以上者，其機關屬性及實際業務運作均偏重技術性，其主任秘書職務得歸入技術類職系；至其他未符上開偏重技術性情形之機關，其主任秘書綜理之幕僚事務，如現階段業務重點確有偏重技術性情形者，得暫予同意其主任秘書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惟日後重點業務變動時，該主任秘書職務應即依其所定職掌事項，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另工程機關業置總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者，其主任秘書仍應歸入行政類職系。

21、直轄市政府參議職稱修正為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於辦理職務歸系時，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3條第2項

二、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部法五字第 1095305789 號函

- 一、職務歸系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第2項）……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銓敘部認定之。」本部89年8月5日89法三字第1932481號函略以，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依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規定辦理。經查該表中，參議屬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以外之職稱，原歸類為行政性職稱；嗣考量參議作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且掌理法案審核、協調、核稿等事項，而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業務性質多元，不僅包含行政性業務，尚含括建築、土木、水利、交通、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技術性業務，為利各縣（市）長彈性調整一級主管（首長）職務，本部爰於104年4月23日以部法五字第1043968080號函將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列為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
- 二、考量直轄市政府參議作為參贊性職務，應具備督導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業務職掌所涉之專業知能，而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業務性質多元，含括行政、技術性業務，為利機關彈性用人，本部同意將參議職稱

修正為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得依其工作性質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

三、一般任用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公務員貪污被判緩刑，緩刑期滿前得否應考試或任公職。

45 年 11 月 2 日

解釋文

考試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

2、司法院釋字第 95 號：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於任用後是否仍有適用。

51 年 2 月 28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理由書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現為第 28 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懲戒原因之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其意旨顯有不同，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所定之情形者既不得任為公務人員，則於被任為公務人員後而始發生該項情事時，依立法本意自非不得免去其現職，至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依本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於緩刑期滿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所受降級減俸之懲戒處分仍應依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

3、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不得併同作為試用年資改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52 年 12 月 10 日 52 台為甄六字第 16083 號函

公務人員在試用期間因案停職，於其復職後辦理改實時，以在停職期內因其職務為停止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年資，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停職前在職之年資合併審核其試用成績。

4、司法院釋字第 127 號：公務員犯貪污罪是否即應免職。

58 年 9 月 5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

理由書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者，一經判決確定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此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雖同時諭知緩刑但確定判決之效力並未喪失，當時即應免除其職務，縱於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亦不得不予以免職。公務人員犯貪污罪外之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犯其他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停職原因未消滅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3 款後段（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務員懲戒法第 17 條（現為第 4 條）第 3 款亦有明文。在判決確定或刑開始執行之時，既已不得為公務人員，其原有之職務即應予以免除。不應因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而排斥各該條款之適用。

5、司法院釋字第 158 號：行賄人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資格規定。

68 年 6 月 22 日

解釋文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96 號解釋仍予維持。

理由書

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18 次會議議決：「中央或地方機關就職權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對於本院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本會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或第 7 條（現為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59 條）之規定，再行解釋。」係以闡明原解釋適用時所生之疑義或予更正、補充為主旨。本件係考試院對於本院釋字第 96 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釋。

按行賄行為，其犯罪主體不以有特定身分為必要，雖與公務人員受賄之貪污行為具有對行關係，但其犯罪構成要件、處罰及刑之減免均不相同。故

其行為之性質與貪污行為有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現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旨在就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行賄而加重處罰，並非變更行賄行為之性質。縱因其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適用有較輕處罰之刑法或其他法律，致適用法律有所差異，亦不能因此之故與貪污行為混為一談，自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96 號解釋，與此主旨並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

6、原任地政職系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嗣後調任同職組各職系，應重行審查資格，不得逕予調任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77 年 1 月 20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29378 號書函

依考試院 76 年 1 月 14 日 76 考台秘議字第 0136 號函訂定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二（現為附則七）規定：「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參照該項規定之旨意，原任行政性職系職務，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調任其他行政性職務時，應另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某甲原任地政職系，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非審定地政職系合格實授），嗣後調任同職組各職系（均係行政性職系）職務，仍應重行審查其資格，不得逕予調任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之職務。

7、農田水利會之年資不得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18 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41433 號函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性質係屬「民間社團」而非公務機關，無法據以認定具有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予以免除試用。

8、試用期間離職再任公務員時，其原試用期間不得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26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831 號函

各機關經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離職者，嗣後再任用為公務人

員時，仍應檢齊任用資格有關證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重行辦理試用程序。

9、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技術類員級考試及格者，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9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208878 號函

台灣鐵路管理局現職人員資位檢覈考試技術類員級考試非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任用資格。

10、凡擬任人員之職務在未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前，得先報請核准緩期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25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0350694 號函

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惟邇來部分機關對於擬任人員，在其職務未依職務歸系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前，即先予送審，致使任審案久置本部仍無法審查，嚴重影響正常作業程序，且常引起送審人不必要之誤會與疑慮。為避免上述困擾，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又為維護擬任人員權益，倘於法定送審期限（派代後 3 個月內）因正當原因仍未能辦妥職務歸系時，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報請本部核准緩期送審。

11、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秘書原編制職等為「薦任或委任」，職務列等表經修正為「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其未具薦任資格之現職人員，得否准予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二字第 0350721 號函

經本部陳奉考試院以 78 年 11 月 23 日 78 考臺秘議字第 3713 號函示：本案經提出本院第 7 屆第 250 次會議決議：「76 年 8 月 12 日新人事制度『職務列等表』訂定發布前到職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委任第五職等秘書，如於新

制實施前已敘至委任三級（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因 78 年 6 月 28 日『職務列等表』修正刪除委任官等，其未具薦任任用資格者，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其他機關如有類似案件，准予比照辦理。」

12、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應重新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4 日 79 台華審二字第 043185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升等任用資格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自應重新派代，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現為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應重新派代。

13、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

一、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未依限送審且未有特殊情形報經本部核准得延後送審者，以機關送審之日為準；凡依限送審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 （一）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
- （二）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
- （三）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 （四）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

二、嗣後各機關報送本部之調（派）任動態登記案件，亦請依前開規定認定生效日期，並請將確實之年、月、日填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動態」欄內之「年月」（現為日期）小欄中。

附註：本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略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

14、現任台電公司人事管理師之年資，得否併計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免除試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30 日 80 台華法三字第 0654056 號函

現任臺灣電力公司人事管理師，擬調任行政機關人事管理員，其現任台電年資（不含實務訓練期間）如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之規定，與其所具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併計達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即免除試用，並取得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15、育嬰留職停職期間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在職年資併計為試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1 年 4 月 30 日 81 台華審三字第 0701883 號函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職務係屬保留狀態，並無工作可資考核，自不能併同作為試用之年資，仍應以復職後之年資與育嬰留職停薪前在職之年資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16、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者，是否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1 年 7 月 7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72414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左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者，除非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否則自不適用前述規定。

17、參加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可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

銓敘部 82 年 1 月 20 日 82 台華甄一字第 0795448 號函

原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參加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現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規定，參照考試院 71 考台秘文字第 4346 號函示之精神，同意其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18、經審定「暫准權理」人員，得調任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8 日 83 台華甄二字第 0942463 號書函

某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某甲，原任某醫院委任室主任，於 76 年 1 月 16 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該室主任職務歸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其原職改任換敘，經審定暫准權理，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430 俸點，並於備註欄加註：「合格實授暫准權理薦任第七職等」。茲以現職雖係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如某甲擬調任與曾經審定「暫准權理」職務相同列等之某醫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室主任，核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19、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免再填報卸職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3 年 6 月 1 日 83 台華甄三字第 1004995 號函

一、本部為簡化現職公務人員卸職動態登記作業，前於 82 年 7 月 20 日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80311 號函規定：「……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商調至其他亦須送審銓敘之機關服務者，自 82 年 9 月 1 日起，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即可，原任職機關無須再報送卸職動態登記」以資簡化。至於其他卸職動態登記案，例如辭職、退休、亡故、資遣、停職、考試及格分發訓練學習或轉任未納入銓敘範圍之機關職務者，則仍須依規定填報卸職動態登記書在案。

二、茲為再進一步簡化卸職動態登記作業，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凡送經本部核辦或備查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原任職機關均免再填報卸職動態登記案。

附註：有關辭職動態登記部分，本部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部銓一字第 1054097043 號函，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

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本部。

20、交通事業士級資位考試及格，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行政機關職務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8 日 83 台華審四字第 1020510 號書函

本部 80 台華審四字第 0655036 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依考選部 70 選一字第 1693 號函略以：『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故士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因無相當之特考可資對照，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行政機關（包括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任用資格。

2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申甄一字第 1149376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所列舉之考試，並未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上開規定，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雖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惟尚不得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現併為第 1 款）之規定，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附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2、前經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有案者，得調升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台甄三字第 1359828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職務列高一官等或跨列二個官等時，仍以第 3 條附表對照之職等資格改任，並暫准繼續權理原職務，亦得調任並繼續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職務。」本部 84 年 5 月 24 日 84 台申甄四字第 1127041 號函釋略以：「……茲因該職務於 84 年 1 月 28 日調整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似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該員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繼續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後，前經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技士職務有案者，依上開規定，得繼續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至於可否調升同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一節，倘該主管職務之列等與原技士職務之列等相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當得依上開改任辦法之規定調任。

23、機關首長自辭職書提出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得否任用或遷調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遷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例如某府授權所屬工務局首長任免權責部分，於該局局長更動時，於其授權任免權責範圍內之人員均不得任用或遷調，未在授權範圍內之人員，因該局長有任免遷薦權以及該局下屬如新建工程處處長對所屬處內薦請局長核定之人事任免權，均受其限制。
- 二、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其核派屬他機關權責，又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非屬上開所稱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均應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24、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委派人員及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得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

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

- 一、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准予登記」之現職委派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考績、學歷、考試、年資及訓練等條件時，准予視同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人員，適用任用法規定取得升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至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審定之現職委派人員，除嗣後經考試及格，其考試及格生效日後之任公職年資，得依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未具任何考試及格資格者，即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二、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委任技術人員，如具有考試及格資格，經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為「合格實授」者，此等人員與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以學經歷進用，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有別，為其權益考量，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至於未具有考試及格資格，惟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則無法比照辦理。

附註：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5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廢止。

25、67 年至 70 年舉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得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考試院 86 年 6 月 11 日 86 考台組壹一字第 01895 號函

經 86 年 5 月 29 日本院第 9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67 年至 70 年舉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本院特對該項考試性質認定如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四職等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考試。前述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第六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分別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四、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任用範圍』」。

26、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初任人員，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為當事人權益考量，可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4948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3 項）第 1 項 1、2、3 款及第 2 項 1、2 兩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以各機關用人權責屬機關首長，本部同意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初任人員，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可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3 項，現為「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即高等考試之一級至三級考試，以及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始適用之。

27、醫事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及格是否係屬考試及格，得否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36463 號書函二之（二）規定「得以自其取得相關考試及格生效後所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是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者，僅得以其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後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而無法適用同條項第 1 款規定。

28、現職薦派、薦任機要及民選鄉鎮市長等人員，得否以委任考試及格所具

職等資格，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9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

- 一、「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及「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人員部分：
現職公務人員以考績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依本法條規定，須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揆其立法意旨，應具備：（一）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二）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等 3 項要件，並經參加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薦任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茲以「現職」薦派、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又「現任」民選鄉鎮市長，係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規定任用銓敘及辦理考績之人員，徵諸前開規定，均無從採計考試及格生效日後所任年資，重新換算，依本法條規定，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二、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民選鄉鎮市長者，以鄉鎮市長係依省縣自治法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之公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亦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是以，該等人員之年資無法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依本法條規定參加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29、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於尚未任用前因貪污被起訴，在訴訟中得不予以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10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為公務人員。茲某甲函詢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於尚未任用前因貪污被起訴，以所涉貪污行為，在訴訟程序中，尚未經判刑確定，倘非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即無上開條款之適用。故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故任用與否，係屬任用機關首長權責。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0、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不具有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6169 號書函

揆諸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兼顧考試用人及解決資深績優委任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循考績升等方式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須具備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且須符合考績、學歷、年資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條件。因此，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前開規定係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

附註：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3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否調任同職組相關職系或不同職組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1 月 8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68845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一定之考試、學歷、年資資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據此，「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僅係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之一，不能等同於升官等考試及格，故是類人員尚無法以所參加之該專業訓練視同為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而據以適用任用法等規定取得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至於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是以，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可否參加同職組各職系或可單向調任之職系訓練，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權責。惟如同意受訓人員，得選擇參加非經審定有案之職系接受訓練，似宜參酌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六條但書（現已刪除）規定「但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得報考同職組各職系之類科」辦理。

二、至現職經審定為「社會行政職系」人員，可否參加同職組中之「一般行政職系」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並於訓練合格後晉升「社會行政職系」之薦任職務；及現職經審定為「經建行政職系」人員，可否參加「農業技術職系」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並於訓練合格後晉升「農業技術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之薦任職務一節，依前項所述，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如擬調任職務，仍應以其原經審定有案之職系為基礎，依任用法第 18 條相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故現職審定為「社會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同理，現職審定為「經建行政職系」職務之委任人員，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該職系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至於是否取得「農業技術職系」職務之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尚須視其所具之學、經歷是否具有該職系之專長而定。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3 條業於 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為：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3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期間若有降調情形，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得否予以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6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所稱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一定年限，若有中斷情形可否併計一節，前經本部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函釋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是以，現職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得併計其降調前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之規定。

33、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得否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相當檢覈考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402 號書函

本部前已於 86 年 8 月 19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釋略以，所稱「相關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各類考試、派用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而言，而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各類考試範圍在案。

34、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以其所具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

- 一、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亦非任用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且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尚無是類人員得以其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規定。故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無法以各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 二、基於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故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僅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適用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 84 年 1 月 6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72350 號函釋「……應 83 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且前於關稅機關經審定合格實授者，得以其銓敘合格之資格配合考試等級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中「配合考試等級」等語，應予刪除。另應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人員，嗣再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雖其係依相關任用法規審定「合格實授」人員，惟基於「特考特用」原則，並無本部前開 84 台中甄一字第 1072350 號函釋之適用。
- 三、茲以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歷次關於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所具前開考試及格資格逕行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本函釋發文之日期前或後為認定基準），以符法制。

35、具紐西蘭無限期來回居留簽證及居留許可，得否任我國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中甄四字第 16717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某甲函稱經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認定，持有該國任何居留證，只算是該國居民，不具公民權及該國國籍。準此，目前尚得任我國公職，惟嗣後如取得該國國籍，仍須受國籍法及任用法等相關法規之規範。

36、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究以命令發布日或生效日為認定限制之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811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現為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民選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民選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以符本條款立法意旨。

37、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其中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考績晉升薦任官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在解決資深績優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故其年資要件，明定為「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茲經審慎研酌，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

終考績，始得採認。

38、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機關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29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711655 號函

經報奉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7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8595 號函核復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0 次會議，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機關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

39、應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所服務之省屬事業機關改隸中央部會後，其繼續服務之年資得採計為限制轉調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82 年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銓敘部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57206 號書函

考選部 88 年 4 月 19 日 88 選特字第 03584 號函略以：「82 年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所服務之省屬事業機關改隸中央部會後，其繼續服務之年資得准予併計為限制轉調年資。」

40、訂定公務人員送審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現為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送審程序，由本部定之。
- 二、依 88 年 4 月 12 日關於送審程序之研商會議決議，訂定送審程序如次：
 - （一）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所屬機關未配置人事人員者，由上級機關核轉。
 - （二）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及警察人員由其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其所屬機關核轉。

附註：本部 93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594 號函已解釋，未配置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公務人員送審程序。

41、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得否派兼單位正（副）主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4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569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得由技正兼任。」準此，該局歸列行政職系之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可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正兼任。

42、應高考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於任職期間辦理會計審計工作者，得視為會計審計職系之現職人員，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單向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1776 號書函

應 8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任職期間辦理年度預算彙編、預算分析與控制、各項費用憑證之統計及審核、用人費用、營繕及採購之審核等業務，由其實際工作內容據以認定視為會計審計職系之現職人員，得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單向調任。

43、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規定，尚無違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30936 號函

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及得否任我國公職一節，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88 年 10 月 6 日 88 陸港字第 8814866 號函復略以，關於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得否任公職，本會認為前揭人士既經內政部認定不具雙重國籍，則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之規定，並未將任職公教納入禁止之列，故基於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及目前政府維護港澳居民既有權益之港澳政策，仍應保障香港居民任職公教之權利。準此，參照上開規定，國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其任公職與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尚無違背。

44、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現為第 21 條），對於公務人員商調作業係作原則性規定，尚屬簡約明確。
- 二、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致人員商調程序作業繁簡有別。為期作業簡化，以提昇行政效率，爰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

（一）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當事人之任免權責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過調，並逕函復擬任機關。
2. 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

（二）當事人原服務機關如函復同意過調，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即據以發布當事人新職派令。

（三）至於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派免權責機關時，由擬任機關先行函詢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後，簽報派免權責機關並敘明已洽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再由派免權責機關核布。

45、修正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6 日 89 法二字第 1856379 號函

- 一、為期簡化商調作業提昇行政效率，本部前於 89 年 1 月 13 日以 89 法二字

第 1836806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

二、經再審慎研議，為配合各機關之實務作業，原訂程序（一）－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任免權責機關核定情形函復擬任機關。」修正為：「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或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核定結果函復擬任機關。」

4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

銓敘部 86 年 9 月 4 日（86）台法二字第 1521273 號函略以，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其「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得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第 17 條第 1 項）之精神，予以採計換算，適用本法條規定，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有關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否併計曾任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及第 10 條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晉升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一節，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得參照前開函釋規定，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予以採計換算。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47、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是否包括已辦理商調人員及職務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列（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本部 86 年 9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0126

號書函釋略以：「查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本條款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始日為，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準此，於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及函釋，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亦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

二、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因此，為期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有關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出缺或差假，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案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可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另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附註：依現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已無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48、某甲原敘薦任第七職等，經改任換敘為師（三）級藥師，擬轉調薦任第六職等技佐職務，得否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核敘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20788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藥事職系藥師，歷至 88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十八級 475 俸點，嗣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8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依其原敘職等俸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

49、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4 日 90 法二字第 2030696 號函

警察官制人員與簡薦委制人員，如具任用（官）資格相互調任時，係直接銓敘審定其調任前相當之官職等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50、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得依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二字第 2037868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釋規定：「……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2 款有關年資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四、業務員、技術員比照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五、業務佐、技術佐比照委任第一至第二職等。」因士級晉佐級、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審定佐級、員級資位，並得依上開辦法轉任為交通行政機關委任官等相當職等職務。是以，是類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2 款所定之年資。

二、至於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交通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部分，則請參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5 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規定辦理。

附註：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業已改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7 條；其中佐級資位相當之官等職等，均修正為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51、現職公務人員得否併計其 89 年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當年度所參加之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採計為升任薦任官等之考績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27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5 項）（現為第 6 項）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第 5 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5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是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
- 二、某甲係應 8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考試及格，原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87 年 3 月 9 日改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以原職改派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7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88 年 6 月 28 日復以原職改派薦任，當年另予考績後，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再依醫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並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當年考績結果，晉敘士（生）級本俸二十三級 400 俸點，嗣於 90 年 6 月 18 日又以其所具普考及格資格，調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辦事員而經本部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並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故其 89 年以醫事人員任用而參加之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附註：

- 一、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醫事條例第 15 條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為：「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4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5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

-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本令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53、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改任並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得以該資格再任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5 號書函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調任技術職務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參加高一官等之技術人員升等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者，得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同年月

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警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準此，原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於 80 年 11 月 3 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者，得以曾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資格再任為公務人員，不受時間限制。

54、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460801 號令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按：如 80 年 6 月 14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69489 號函、89 年 1 月 14 日 89 銓二字第 1845624 號書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5、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否視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參加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俾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1233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及考績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二、某甲係應 7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原任警正二階組員，歷至 87 年考績晉敘警正二階一級本俸 390 俸點，於 88 年 1 月 1 日調任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前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嗣於 89 年 3 月 15 日調任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渠於 89 年係以簡任機要職務併計薦任科長職務，以薦任第九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以其 89 年併同 90 年及 91 年 3 年年終考績，如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得依上開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56、機關首長因案停職後，其代理人員具有人事任免遷調權責；惟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3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217470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現為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揆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另本部 91 年 1 月 11 日部地一字第 0915091989 號函釋：「……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8990 號函釋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是以，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民選首長之職務者，依上開規定，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從而自應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代理首長職務之人員，其代理權限係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但其如有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亦應受其限制。

57、具薦任官等合格實授資格之現任簡任官等機要人員，得經核准及甄審（選）程序改派簡任職務，並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補訓合格，取得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722 號令

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官等合格實授後，調任簡任機要職務之現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者，亦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年資、考績後，已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考績、年資、考試或學歷、俸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主管機關核准，予以改派應具簡任用資格職務，並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毋須先回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至如擬改派職務須經甄審（選）程序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

附註：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改為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58、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與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不相同，無法適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具有簡

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3964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6 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上開規定之「學歷」，係以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位之人員為適用範圍，惟如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得適用。
- 二、某甲係私立東海大學理學院化學系肄業，具有東海大學修業證明書，並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6 點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現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以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私立逢甲大學研究所（現為該校研究所 1 年級學生）。茲某甲擬據此認定具有前開辦法中所稱之「同等學歷」資格一節，以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是否即具有學士學位同等學歷資格，經本部函准教育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高 1 字第 0920041443 號書函復略以，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者，僅代表其具有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之資格，未另外發給同等學歷證書，其實際學歷仍為大學肄業，並未具有學士學位。據此，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與前開辦法所稱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不相同，無法適用前開規定，予以認定具有簡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附註：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59、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自轉任起實際任職滿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63168 號審定函

某甲於 87 年 9 月 16 日外職停役轉任，應 8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依考選部 92 年 6 月 25 日選特字第 0920004017 號函釋，84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已於 9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依前項第 3 款檢覈之轉任公務人員，自轉任起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所指自轉任起 10 年內，不得轉調其他

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應係指自轉任起實際任職滿 10 年。

6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於該會所屬派用機關同職組範圍內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73666 號函

本案經陳奉考試院 92 年 7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即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職務）。

61、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改任任用職務時，曾任機要人員年資採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

62、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

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官等內較高職等資格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

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二、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交通事業之現職人員，再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其未經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且係不同人事制度間之轉任，仍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

三、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63、薦任公務人員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經補訓結果合格，應檢證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42290 號函

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考量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官等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是類先升後訓人員補訓結果合格，原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之簡任審定函（含簡任職務異動者），自屬有效，惟仍應經由服務機關檢具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於其補訓合格生效日起 3 個月內申請銓敘審定，始由本部據以變更受訓人員原審定函之備註欄用語，並於銓敘審定函之備註欄加註：「該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升後訓人員，已於○年○月○日補訓合格（按：上開日期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64、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之時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11 號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現為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現為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

務。

65、縣市選舉委員會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203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及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規定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所詢得否進用副總幹事之三親等以內人員，以副總幹事非屬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尚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66、91 年基層特考及格之鄉公所課員，其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尚未滿 3 年，不得調任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2371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第 2 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現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現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第 3 條第 1 款，明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同條第 4 款明定單位為：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6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係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該所及所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考台銓法四字第 1961052 號函復同意備查，該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又該屬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 2 條則明定公有零售市場隸屬該所。基此，就組織編制而言，該屬公有零售市場應非屬該所之內部單位。

- 二、某甲係應 9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92 年 4 月 19 日任該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2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有案，以其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尚未滿 3 年，所請調任該屬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無法辦理。

67、簡化未配置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公務人員送審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594 號函

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同年 5 月 2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5209 號書函所定送審程序略以：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所屬機關未配置人事人員者（包含由人事人員兼任、兼辦及由非人事人員兼辦人事業務等情形），由上級機關核轉。茲為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上開規定爰予補充規定為：未配置人事人員之機關，其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其送審程序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毋須再由上級機關核轉。

68、國內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得具有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3 日部管一字第 0942465429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現為第二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同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5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以某甲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復在職進修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組學士學位，得認為具有前開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委任職務人事行政職系專長，惟日後機關送審時，仍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及依當時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69、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 一、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細分或併入其他職系者，同時取得細分後各職系或併入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須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
- 四、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

者，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取得新修正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但不適用「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或「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或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之規定。

五、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直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

70、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之同等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40576220 號書函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或選修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顯知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之同等資格。

附註：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8 條規定，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案 1、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42511596 號審定函

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40576220 號書函略以，取得自學進修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即視同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之同等資格。爰應金門政務委員會舉辦之 79 年高級中學結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從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71、具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依法改任法定任用資格職務後，其依法改任當年未經採計提敘或升等之較高或相同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年資得併法定任用資格年資辦理年終考績，並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2731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第 2 項）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及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規定：「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級。」準此，具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後，其依法改任當年未經採計提敘或升等之較高或相同之官等職等機要職務年資得併其他法定任用資格年資，辦理年終考績，並參依上開規定依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二、某甲 92 年年終考績係屬前開依法改任當年之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併簡任第十職等合格實授之考績年資，爰得併計其 93 年年終考績，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

72、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緩刑期滿得否再任公職及判刑前公職年資於再任時得否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720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司法院

釋字第 66 號解釋：「……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準此，公務人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仍須俟緩刑期滿。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尚非不得再任公職。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 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等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有給專任年資，須按規定繳納退撫基金，且上開任職年資亦未於離職時核領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又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免職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判刑前曾任之公職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廢止。

73、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3 條規定改任換敘，經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者，並非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86225 號書函

某甲前於 75 年 4 月 1 日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部審查「以技術人員任用」，並於 76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須經審查合格者，始為任用法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又依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合格」與「以技術人員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等均分別明定，是以，經改任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均非上開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復參酌 81 年 2 月 13 日訂定發布之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依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於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經改

任為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始符合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再參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原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須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始得比照辦理改任。其於 76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前、後均審查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且自 78 年 11 月 1 日辦理卸職後，未於 90 年 12 月 31 日前再任為技術人員，自亦非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依法銓敘合格」之人員。又以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者，須為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準此，某甲無法以 76 年 1 月 16 日曾經改任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再任公務人員。

附註：

- 一、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 76 年 1 月 14 日廢止。
- 二、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74、曾任村（里）長之資歷，不得作為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之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8864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村（里）長雖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公職人員，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領有事務補助費，惟該條例及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其相當公務人員之官職等級，故無上開條文第 5 款之適用。

75、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55 號函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製作及適用說明

壹、製作說明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未取得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職系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職系之任用資格）

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上開人員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又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依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一覽表附則 4 規定，本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準此，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人員，其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無論為現任職系、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或再任前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均得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並均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

考試院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一覽表時，業定施行日期為 95 年 1 月 16 日。因此，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即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一覽表中職系業已調整者，究應如何適用職系？此即本部彙製「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之緣由。

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附則 3 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又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細分或併入其他職系者，同時取得細分後各職系或併入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任用

資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須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準此，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均應依新修正一覽表之規定適用職系。是以，本表係依新修正一覽表及上開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令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見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 - 「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製作而成。

貳、適用說明

其他法令優先於本表之適用：依前開製作說明，本表並非職系調任之直接法規依據，係本部依各有關規定並參照職系修正情形而製作，用以供作各機關辦理 95 年 1 月 16 日調整職系及之後人員調任之參考。故其他法令對於職系之調任規定，優先於本表之適用。

本表適用對象：本表依上述製作說明，係供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其考試職系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初任、調任或再任具有職系之任用或派用職務時適用之。惟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本表規定。至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之考試及格職系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任用。

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茲就目前其他法令對於職系適用之特別規定，以人員類別舉例說明如下：

- （一）警消及安檢行政人員：新修正一覽表附則 5 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按即此類人員不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 6 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

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按即此類人員部分職系僅限於特定機關得適用）是以，本表中銓敘審定職系得以適用之職系，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技術人員：

1. 以檢覈及格資格進用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準此，因此類人員無法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是以，不適用本表規定。

2. 以學經歷進用者：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原依該條例（按：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準此，此類人員不得依本表調任行政職系職務。

（三）專技轉任人員：查本部會同考選部於 9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4 規定：「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又就專技轉任人員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調整後新職系之認定，業經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規定在案。故此類人員亦不適用本表規定。

附註：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二、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76、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並無競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

二、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3952 號函

一、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前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惟 84 年 4 月 20 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分別修正為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或其他職務出缺時，尚未派員遞補時，得分別由本機關次一官等人員代理或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其修正緣起為：

（一）解決基層機關執行之困難：

因基層單位編制較小，具薦任資格者常僅主管一人，主管職務出缺，即無具薦任資格者可代理，為推展業務，常由上級機關指派他機關人員代理，代理人員身兼二職，長期二地奔波，造成機關業務無法正常運作；又如技術職務出缺，常因無其他同職系人員可代理，僅能由機關首長指定他人兼辦其業務，致影響基層機關行政品質及效率甚鉅。

（二）職務代理與職務派代情形不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其中所稱之「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遴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而言；亦即職務代理者並未調派該職務，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遴員派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顯有不同。因此，在人事作業上，應作不同之處理。

二、又 94 年 3 月 1 日修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代理順序之規定時，因考量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係為機關內重

要之職務，爰修正上開職務一旦出缺，擬由次一官等人員代理時，須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始得代理。

77、某甲得否申請將銓敘審查結果，重行審定為「暫准權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42545657 號書函

- 一、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須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未達擬任職務職等者，在同官等內得予權理（現為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但職務跨列 2 個官等者，不得權理。惟為因應新舊兩制更迭，以及新制施行後，78 年職務列等表發布之期差，曾採取權宜措施，同意於過渡期間，依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改任，以及 78 年職務列等表修正，致未具現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得審定為「暫准權理」者外，其後因新舊兩制不平衡現象已自然消失，有關任用資格，自應回歸法制，故其後無論是職務列等表通案修正或機關修編，致未具現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之審定結果，僅得為「暫准以○任第○職等留任現職」。
- 二、某甲擬以本部 78 年 11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二字第 0350721 號函規定，申請重行審定為「暫准權理」一節，以某甲非前開曾於新舊制度交替及 78 年職務列等表修正發布期差之過渡期間，經審定「暫准權理」者，或該次職務列等表修正之適用對象，爰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78、基層公務人員乙等特種考試金融保險職系法務組考試及格資格得調任法制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3595 號電子郵件

某甲法律系畢業，並應 82 年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乙等特種考試金融保險職系法務組考試類科及格，得認為具有薦任職法制職系之任用資格。

79、某甲前由機械工程職系單向調任檢驗職系，並以適用檢驗職系中有關農、

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復應 94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於 95 年 1 月 16 日後具有薦任環境檢驗職系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2175 號電子郵件

某甲前於 86 年 12 月 16 日由機械工程職系單向調任檢驗職系，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以適用檢驗職系中有關農、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復應 94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機械工程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檢驗職系，以適用該職系有關農、工、礦、商品之檢驗為限，按該項規定原意係禁止此類單向調任人員擔任臨床檢驗工作。茲以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其中由原檢驗職系修正細分出來之環境檢驗職系之工作內涵，並無臨床檢驗項目，故某甲之資歷於 95 年 1 月 16 日後具有薦任環境檢驗職系之任用資格。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80、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 93 年 4 月 1 日不得視同現職公務人員由他機關商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 22 條規定

二、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8538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 4 條（應為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績。」

二、經本部審慎研議，以 93 年 4 月 1 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人事制度實施生效後，其所屬人員已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非屬現職公務人員，無法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商調，轉任當年亦無法併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某機關如擬任用榮工公司之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再自行遴用。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81、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而宣告免刑者，不得再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363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考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務人員為國家執行公務，其本身必需忠誠廉潔，始能盡忠職守，達成任務。另以刑為國家對於犯罪者所施之刑罰效果，原則上有罪必有罰。但基於某種原因，如法律有明定者，罪雖成立，亦得免除其刑。是以，因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雖免除其刑，其貪污行為仍屬有罪確定。故本於對公務員廉潔行為為要求之旨，縱因犯罪情節較輕，而獲免刑之確定判決，仍不得任公務人員。本部 88 年 9 月 14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795170 號書函略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自不得再任公務人員，即本上開規定意旨所為。
- 二、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任為公務人員。又第 185 號解釋，大法官對於法令統一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是以，大法官對於法律所為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以公務人員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至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對於緩刑者，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解釋，其效力等同於法律規定本身，惟屬上開規定之例外。茲因貪污行為受免刑宣告確定者，法無例外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是以，是類人員仍應依本部前開 88 年 9 月 14 日書函規定辦理。

82、某縣教育局局長某甲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職務年資，於取得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後，其曾任簡任機要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逕予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59360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二、某甲係應 77 年台灣地區省市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86 年 12 月 3 日任某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財稅行政職系專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 505 俸點；89 年 1 月 12 日因機關修編，原職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以原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任用；91 年 11 月 7 日升任薦任第九職等副局長，歷至 91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92 年 9 月 10 日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局長，

經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 93 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 670 俸點有案。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原銓敘審定官等範圍內，採計計算曾任較高官等之機要人員年資予以規範，至是否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仍應依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某甲機要年資，依規定採計計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如有積餘，僅得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考績及年資，無法以 93 年及 94 年機要考成年資，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83、機關首長不得任用其配偶經他人收養之舅父為秘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72 號函

- 一、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原屬民法第 967 條所定之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其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 1077 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是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兄弟姊妹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在收養關係存續中並不消滅。
- 二、某甲甫當選鄉長，擬任命其配偶某乙經他人收養之舅父某丙為秘書，是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以某丙為某乙三親等內之血親，依前開說明，縱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該自然血親之親屬關係亦不消滅。據此，某甲與某丙屬三親等內姻親關係。是以，如某甲在本機關內任用某丙，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仍受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84、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得辦理指名商調。如具公務員身分且經指名商調，其轉任當年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11 號函

- 一、各機關得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指名商調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前經本部 91 年 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10972 號書函規定略以，上開機關擬任用其他不同人事制度現職人員時，亦得參照辦理在案。茲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依其所屬組織法規或管理規章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因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
- 二、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並轉任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屬調任並繼續任職之情形，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且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之規定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85、曾任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之經歷，無法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或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0952610467 號書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上開條文第 2 款所稱之相當官等，包括警察人員相當官等者；至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之薦任相當職務者，係指依本部訂定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認定。準此，第 2 款所稱之曾任薦任相當官等職務，除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列舉者外，應由上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定人員曾任職務定之；另第 5 款所稱之民選公職人員，以其文義甚明，當不包括該類民選公職人員以外之他類人員。鄉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職務，非屬「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規定之人員，亦非屬民選公職人員，故無從依機要辦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取得薦任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86、機關首長銓審案之送審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170662 號函

為簡化送審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59752 號函，有關機關首長銓審案送審程序之規定：「各機關之各官等職等公務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核轉外，餘由各任用機關逕送本部辦理。」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由各該機關首長之服務機關，逕向本部辦理送審。

87、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特考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者，96 年 1 月 16 日以後不得直接調任衛生行政職系，亦不得適用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第 12 點有關 1 年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5 年 5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2787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刪除護理助產職系，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經刪除之護理助產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是以，曾應公務人員高考、普考、特考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者，自 95 年 1 月 16 日起，係視為應「衛生技術職系」考試及格，須於銓敘審定衛生技術職系有案後，始得依該職系備註欄二「本職系與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各職系（按：即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等 3 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規定，調任衛生行政職系。
- 二、貴局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公共衛生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適用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職系，認為應基於法規之一致性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正相關規定，使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人員適用衛生技術、衛生行政等 2 職系，或得於 1 年之過渡期間內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一節，該對照表附則 2 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附則 3 規定：「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附則 4 規定：「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準此，76 年 1 月 16 日以後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類科具有職系者，並不適用該對照表規定；又該表所列適用職系既係依各該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茲以護理助產職系考試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與貴局來函所述公共衛生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等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並不相同，爰於適用職系上尚難作一致之處理。另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護理助產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衛生環保行政及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修正施行後之一覽表規定，衛生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衛生行政職系，是以，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人員，須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審定該職系後，始得調任衛生環保行政職系，或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審定衛生技術職系後，始得調任衛生行政職系，在未審定各該職系前，均無法調任衛生環保行政或衛生行政職系，本部將刪除之護理助產職系解釋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係對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予以保障，而無損於其信賴，且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已無護理助產職系，衛生環保行政及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亦已修正，實無法再於 1 年之過渡期間內，同意依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

88、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7 項）是否違憲。

95 年 5 月 26 日

解釋文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本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現為第 7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備一定資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不受同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旨在既有考試陞遷制度外另設考績升等管道，使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有陞遷機會。惟立法機關為避免對文官制度造成重大衝擊，阻礙考試及格任薦任官等人員日後之陞遷管道，以及影響中高級公務人員素質，故對於依該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就其考績、服務年資訂有一定之條件，並於同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除具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現為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考績取得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對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有所限制，藉以平衡考試陞遷之比重，乃立法形成之自由。

上開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所謂「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究係指以考績升任薦任官等者，最高只能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抑係僅能擔任職務之列等最高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揆諸立法理由，有欠明確；法條文義，未見明晰，有待解釋。故主管機關衡酌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維護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之健全，於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係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對該項規定為補充性之解釋，就其能避免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因考績升等，而其本身依母法規定，至多僅能升任至第七職等，卻占職務列等最高超過第

七職等以上之職務，致使一職務得跨列至超過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列等設計失去意義而言，該規定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限制考績升薦任官等人員陞遷之規定並無抵觸，亦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

89、各機關得自行遴用，曾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改任並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離職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其修正說明略以，本條第 3 款人員無論其於本法修正公布前或後離職，嗣後再任時，均仍適用本條該款之規定。本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5 號書函略以，原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於 80 年 11 月 3 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者，得以曾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資格再任為公務人員，不受時間限制。本案之離職技術人員，雖於 91 年 1 月 29 日技術條例廢止後，其再任須依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惟尚非不得透過機關自行遴用之方式再任。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二、80 年 1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90、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現為第 8 款)。……(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第 4 項)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第 5 項)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及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

二、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書函略以，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為公務員之資格；至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於新法施行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適用新法第 74 條之規定。據前，行為及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 95 年月 1 日者，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規定，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並未立即構成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惟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依法務部之意見，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74 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

91、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令

一、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現分別為

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 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俸級得逕予換敘。

- 二、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後，上開人員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有案者，得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任用或俸級變更；已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其他不受限制之機關或職務者，不予變更。
- 三、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於本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本令釋之規定。

92、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現為第 1 項)規定略以，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現為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第 2 項)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於法律之規定。(現已無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及考選部 95 年 2 月 22 日選規字第 0950000841 號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50003403 號函略以，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

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其轉調規定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23條第1項（現分別為第6條第2項、第8條及第24條第1項）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規定辦理。準此，原應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6年，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始得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又原應考試法第4條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其係屬永久性限制轉調，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尚無法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特定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二、以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解除原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故原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即無俸給法第9條暨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適用。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基於信賴保護，於前述同號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該令釋之規定，以資過渡。

93、公務人員免職處分經廢止後，機關得否以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辦理重行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5270157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3項（現為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89年5月3日公保字第8902791號書函略以，保障法第8條第2項（現為第10條第2項）規定，所稱「原職務」係指停職處分前之同一職務，所稱「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係指與停職前職務最高列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是以，對於依法復職之停職人員，權責機關應予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所列最高職

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至所詢得否基於停職公務人員之自願，使其復任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一節，雖非屬上開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範圍，惟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尚無不可。本部 92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

二、公務人員免職處分經廢止後，機關因無停職前相當之職缺，得否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職等不相當之職務一節，茲以當事人無法重行任用為原職務或同職等職務，係因機關無適當職缺所致，為免延宕其重行任用時間並顧及當事人權益，參酌前開保訓會 89 年 5 月 3 日公保字第 8902791 號書函釋規定，同意以同官等之較低職等職務辦理重行任用。

94、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得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規定，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第 1 點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8 日部管一字第 0952731585 號審定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7 月 12 日局企字第 0950018270 號書函規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可依實際需要訂定佐理人員之職期輪調規定，請該處依派免權責自行酌辦。是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現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所定職期調任範圍，自應以該處及所屬機關（構）人事人員為限。某甲原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科員，依上開要點得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科員，並辦理銓敘審定。

95、應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宜經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如追溯派代，因屬不同職缺之陞遷，且為某府主任秘書代理縣長職務期間，其如何補辦甄審，又實際到職日如何認定，均有疑義。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

9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須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所辦理之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801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87 年 11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8556 號書函略以，為顧及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1、2 款（現為第 6 項）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 二、某甲於 94 年 8 月 1 日轉任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前經本部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第 4 條規定，採計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年資並升等任用，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歷至 94 年考績結果，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
- 三、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須為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某甲 93 年考核、94 年考績，核與上開規定

不符；又 95 年年終考績尚未核定，無法認定。（按某甲 93 年係公營事業機構年終考核、94 年係併資考績，與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爰無法採計為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考績。）

97、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否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7882 號令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同法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98、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調升機關內職務是否應受迴避任用規定限制及該機關長官有無因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迴避，否則恐有違反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

二、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56555 號書函略以，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以及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針對學校校長之配偶如為陞任案圈定人選之一時，該校長是否迴避疑義解釋略以，該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迴避法之規定，該校校長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

附註：上開「調升職務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一節，依本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99、原兼任主管職務者，於免兼主管職務時，是否需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調任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8581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合理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機關任免權責，並肆應個別不同情形，爰就部分職務之調任略作規範。惟以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之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兼任主管職務之研究人員，如於免兼主管職務時仍任同一職務編號之職務，即難認屬為不同職務之調動，從而尚難謂有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之適用，惟於該職務調整時似宜仍就行政倫理部分予以考量，較屬妥適。

100、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48 號函

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俾因應機關業務遂行需要，以及適度保障當事人得就服務機關准否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提起救濟，補充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得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必要時並得以傳真等方式傳遞。
- 二、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並請其簽收。

10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應予免職之生效日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13 號令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而繫屬司法機關審判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了解訴訟進行情況，俾於判決確定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2、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不得合併計算試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899051 號書函

試用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者，其次年休、病、事假應先扣除部分，雖未併計延長病假日數，惟該先扣除之休、病、事假因係與延長病假接續而仍處於職務保留狀態，以及無工作可資考核之情形，故尚不得合併計算其試用年資。

103、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同等資格，得認定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24 號電子郵件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現為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第 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一、具有第 6 條各款資歷之一者。……」另本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甄三字第 1750734 號函略以，領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銓定考試及格證書具有工業類土木工程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得認為具有委任職土木工程職系之專長。某甲所具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之同等資格，依上開規定得認為具有委任職電力工程職系之專長。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04、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時，毋須踐行相關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準此，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即必須予以免職，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是類免職，既非屬懲戒或懲處處分，爰毋須再踐行相關程序（如開會討論，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等）。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為：「……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5、試用期滿之翌日辭職，得否辦理實授及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2311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釋略以，本部審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

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初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並於次日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符合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考績要件者，始得辦理考績。

- 二、某甲係應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於 97 年 3 月 1 日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力工程職系工程員，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有關某甲得否辦理 97 年 9 月 1 日試用改實及 97 年另予考績一節，以某甲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依前開規定，係以其試用期滿之次日（即 97 年 9 月 1 日）為試用改實日，惟某甲於是日辭職，已非屬現職公務人員，其服務機關自無須送部辦理其試用期滿改實案，從而，亦不生辦理 97 年另予考績之疑義。至於某甲辭職案件，依規定應辦理卸職動態登記。

106、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先升後訓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1026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及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某甲係應 73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金融人員考試及格，86 年 7 月 16 日任某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金融保險職系

職務，87年1月1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89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按：87年至89年考績均考列甲等），90年5月21日迄94年3月30日任某公營銀行十三職等職務及十四職等職務。茲以某甲轉任公營事業機構前，已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及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之要件，惟未達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某甲再轉任行政機關時，須先轉任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採計提敘曾任公營銀行年資（按：須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之提敘規定），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以成就達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要件後，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再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合格。

107、鄉長依法解職，自解職生效日至職務交接日期間，該鄉公所機要人員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其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照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

銓敘部98年1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015335號書函

某鄉長因案經該縣政府於97年12月31日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解除其職務，並溯至97年11月28日生效，該所原秘書某甲及課員某乙等2員經代理鄉長溯至97年11月28日免職同日派代繼續留任機要職務，業經本部備查，以渠等於該鄉鄉長解職生效日至代理鄉長派代日期間仍在職，爰不生俸給、97年終工作獎金及休假補助等得否支給之疑義。

108、民選首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任用人員時，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

銓敘部98年1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83019115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6條之1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

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又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函釋略以，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前段不得任用規定之任用案，應予以撤銷在案。

二、民選首長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特定期間不得任用人員之規定，參照前開本部 95 年函釋，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109、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得否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一般行政職系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6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3844 號書函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該條項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6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因機關變動或組織調整時，其人員得經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專長，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事宜，應依訓練進修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惟職系專長認定事宜，仍屬本辦法應行規範事項，爰予以訂列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條文。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第 2 項）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一、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一、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依本辦法辦理之進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二、依前開政府採購法規所受之訓練，目的在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並非屬因機關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取得職系專長所受之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某甲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僅能以取得該證

照所受訓練之專業課程及時數，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7 款（現為第 6 款）認定職系專長。換言之，該證照所受訓練之專業課程須與擬調任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符合最近 5 年並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110、機關修編尚未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前，公務人員如擬辦理退休等特殊事宜，同意先以原職稱辦理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33073 號書函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前，如有公務人員擬辦理退休之特殊情況，並敘明理由，同意先以修編前之原職稱辦理送審，俾利後續辦理退休事宜。

111、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並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之非現職人員，如以原具所占職務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其後續考試及格之資格送審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9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26887 號書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某甲原係應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有案，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該任用資格並無任何限制，得依規定先以原具銓敘審定資格派代送審。又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其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重行送審，宜尊重當事人意願。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12、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在 1 年緩衝期內，取得喪失外國

國籍證明有關人事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國籍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函

- 一、內政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19792 號函略以，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 1 年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之緩衝期規定，係鑒於當事人申請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處理，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故給予一段緩衝期間。究其立法意旨，「1 年」期間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屬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充，當事人不得據以擴張解釋，規避應負之責任。因此，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 1 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為。
- 二、茲因上開函釋係國籍法主管機關對該法第 20 條有關 1 年緩衝期計算原則之解釋，另有部分機關對現行「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容亦曾提出修正建議，爰有關人事作業修正補充如下：

（一）初任公職部分：

1. 政務人員部分：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詳如附表一「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留存，免送本部；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本部列管；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逕送本部列管。具結兼具外國國籍者，1 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均免除其公職。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2.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部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送本部列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該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
3. 屬特任人員之法官（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等），以及其他非屬應銓敘之職務（如約聘僱人員、雇員等），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查處。

（二）轉（再）任公職部分：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之公職，內政部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意旨界定（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又依內政部上開 98 年 2 月 9 日函釋規定，於 1 年緩衝期內轉（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爰曾任國籍法第 20 條所定應受限制公職之兼具雙重國籍人員，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轉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者，應確實按照該函釋規定計算其緩衝期，並於轉（再）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時辦理具結；於擔任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後有卸職再任情形者，其 1 年緩衝期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並重新辦理具結，並均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列管。

三、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至於現仍列管有案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仍請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

11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訓練學習人員兼具雙重國籍，依規定應於正式任用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且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到職者自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39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為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綜上，考試錄取分配機關訓練學習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須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爰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自考試及格之次日(按：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到職者自到職之日)起開始計算。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14、現職公務人員得否採曾任醫事人員之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2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69792 號書函

某甲應 7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於 94 年 10 月 1 日調任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職務，其擬申請採認 89 年 1 月 16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一節，依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20271 號書函規定，以某甲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並未曾以普考及格資格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爰在此之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尚無法採認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年資及考績。至於某甲 88 年 4 月 6 日以其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及 88 年 6 月 1 日原職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部分，依原技術人員任

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年資，得依本部 86 年 8 月 19 日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書函及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釋規定，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考績及年資。

115、原任人事室主任，因機關修編改派為原單位之副主任，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830921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某甲原任臺中關稅局人事室主任，因機關修編改派為原任單位之副主任，雖非屬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所稱「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情形，惟形式上已屬主管人員調任本單位副主管，為免有適法性疑慮，仍須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辦理。

116、犯刑法第 336 條侵占罪，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刑法第 10 條及第 336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624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9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修正施行後，其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之定義業經變更，僅限縮於「與公共事務及公權力之行使相關之人員」（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6 月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結論）。據此，某甲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修正後刑法規定，予以認定不具該法所稱公務員之身分，並論以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

占罪」，而未依貪污治罪條例科刑，基於刑法修正限縮該法所稱公務員範圍之立法意旨，並對法官認事用法予以尊重，宜認定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117、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定，由不特定技術或行政類職務人員兼任主管者，如該職務係以本職職稱加註兼職辦理職務歸系，則機關需配合發布同於職務歸系職稱之派令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0983119756 號書函

一、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22255957 號函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選置職稱，應本一人一職原則，如仍置兼任職務，應於編制表列明由何職稱人員兼任；惟查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主管職務如為訂列有官等職等，亦即屬部分專任、部分兼任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已明定公務人員兼任職務資格之限制，各機關派代人員兼任本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茲為配合機關用人需要，並維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經陳報考試院 92 年 5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35 次會議報告決議同意，嗣後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置兼任職務者，除機關首長外，得不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相應配合訂定相關規定。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內室主任及組長職稱備考欄均加註其中部分員額係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茲依上開規定，該等職務係屬組織法規所明定之法定兼職。

二、前開法定兼職之職務歸系，可於兼任該職務人員之本職辦理歸系時，於本職職稱加註兼任職務之職稱；惟其究係以本職辦理歸系，抑或含兼任職務，係屬機關權責，本部係依據機關列報辦理其職務歸系，尚非法定兼任職務，均須以本職加註兼職辦理歸系。至該等法定兼職職務之派兼，是否均需辦理銓敘審定一節，請貴會配合該職務歸系情形發布派令及送本部銓敘審定，即該職務如係以本職職稱加註兼職辦理職務歸系，機關需配合發布同於職務歸系職稱之派令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如該職務僅以本職職稱辦理歸系，則該職務人員之派令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時，亦以本職職稱辦理。

118、國民中、小學幹事之任免權責屬縣（市）政府者，於縣（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所在學校不得辦理由商調，至得否辦理甄選，請機關自行審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664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
- 二、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及同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10 月 19 日局力字第 0940065342 號函，檢送該局同年 10 月 7 日召開同年 12 月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未連任的鄉（鎮、市）長至離卸任期間，機關進用各類人員協調會會議紀錄，其中決議機關商調現職人員均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 三、依前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本部 86 年 2 函釋規定及人事局 94 年 10 月 7 日會議決議，貴府自 98 年 11 月 24 日縣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機關首長於任免權責範圍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亦不得發函商調他機關人員。以國民中、小學幹事職缺外補人員時，得由各該學校辦理由商調，係依實務作業簡化程序辦理，惟其任免權責既仍為貴府，於縣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所在學校自不得於該期間辦理由商調。至於得否辦理甄選部分，公務人員陞遷法並無明文限制，請貴府自行審酌決定。

119、鄉長因案停職期間，代理鄉長不得任用該停職鄉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機要）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983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
- 二、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其修正說明略以：「……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8990 號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至於代理鄉（鎮、市）長之職權，地方制度法並未有特別限制規定，故如相關人事法律無特別限制，應有全部鄉（鎮、市）務代理之權，亦即對於所屬人員應有依法任免之權。』是以，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代理人雖有人事任免權，惟原機關長官職務仍在，尚有復職之可能，其代理僅屬暫時性質，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等情形有別，爰予規定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 三、參照前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以代理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其代理權限雖包括人事任免權在內，惟以其代理僅屬暫時性質，原機關長官職務仍在，尚有復職之可能，為避免原機關長官復職後，產生有無違反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得適用該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且考量將涉案者予以停職，係為防止涉案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行為或恐其繼續充任原職而有致有同樣或類似情事發生等情形，而採取之必要措施，故代理因案停職（含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所為之停職）機關長官之職務者，不得任用該機關長官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本機關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

120、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於補訓合格前得再行調陞（遷）其他簡任職務，惟補訓期限仍應以最初調派簡任職務時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401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4 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使機關對於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資格要件之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於有特殊情形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先調派簡任職務，再於 1 年內補訓，以方便機關彈性用人；惟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
- 二、按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對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並未明文限制不得再調陞（遷），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是以，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於 1 年內得陞遷其他簡任職務，惟須符合上開陞遷法相關規定；又遷調其他簡任職務時，補訓期限，仍應以最初調派簡任職務時起算。另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者，其最初調派之簡任職務及之後遷調之各簡任職務均應予撤銷，並回任薦任職務。

121、公（政）務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47880 號書函

- 一、本部 98 年 5 月 19 日曾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並循行政程序，送銓敘部登記列管。
- 二、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稱「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經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6127 號函釋略以，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兼具外國國籍之我國國民擔任我國公職，已擔任者，即由各該機關解（免）除其公職。惟如當事人於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當已明白表示其不願意再為該外國國民。又因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完成放棄手續，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給予一段緩衝時間，事實上有其必要，爰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20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是以，擬任人員如未及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即不符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尚不得於就（到）職後補辦放棄外國國籍。

122、機要人員之進用是否有年齡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9315442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機要人員進用之年齡限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23、出缺常任文官職務，不得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之政務人員兼任或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及第 27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645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準此，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政務人員者因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依上開任用法規定，不得兼任常任文官。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含政務人員）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二、本部 99 年 2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0993151450 號書函解釋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等情事時，隨同離職，此與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機要人員於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之規定相仿；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準此，注意事項規範之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且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外，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係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另非出缺之職務，得由各機關預為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依前開規定，貴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職務出缺，得由同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資格，始得

代理。至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不得代理秘書長出缺職務；惟秘書長職務如未出缺，則得由貴府預為排定之現職人員代理」，爰出缺之常任文官職務，不得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以及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屆齡退休轉任之政務人員代理；如為其他情形之代理，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24、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7651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本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81318 號令略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依法改任其他須具法定任用資格職務時，准予比照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俸級為基礎，併計曾任較高或相當之官等機要職務之考成年資，作為取得同官等內較高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核敘俸給。

二、前開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對於已具薦任第九職等合格

實授任用資格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並未明文得否作為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年資，茲參照實務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派用人員，其銓敘審定委派第五職等或薦派第九職等年資，得分別作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6 項升任較高官等年資之作法，已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後調任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晉升簡任官等所須之合格實授年資，其以薦任第九職等機要人員年資併計同官等職等合格實授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亦得採計為該項所須之考績年資。

125、原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12 月 2 日以後降調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以該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得採計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8401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以及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0962794580 號書函略以，某甲曾任某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薦任第九職等一般民政職系主任，9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案，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 520 俸點，於同年 12 月 31 日調任某市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長，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且其 90 年度係以某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薦任第九職等主任之資格參加年終考績，得併計作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期間係以月計之，受考人如係 1 月至 12 月 1 日連續任職達 12 個月，而該年終考績亦非屬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時，則該等年資即可作為考績升職等之依據。本案某乙係於 93 年 9 月 2 日任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處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經審定為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95 年 1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八職等組長職務，以其 9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經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經參照前開本部 96 年 4 月 25 日書函，某乙 95 年年終考績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126、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年資得併計作為地方特考限制轉調期間之任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95304 號書函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某甲應 93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及格，93 年 12 月 2 日任職某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 年 8 月 1 日調任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復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另有他就免職，同年 11 月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迄今。以其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93 年 12 月 2 日）起，已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某市政府工務局服務 3 年以上，又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屬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依前述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分配訓練亦包括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故該員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服務年資可併計為限制轉調期間之任職年資。

附註：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 2 項）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

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

案 1、曾任行政機關機要人員職務年資，得否採計為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服務期限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39825 號電子郵件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某甲應 85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其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服務期間為 6 年，90 年 6 月 11 日任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職務之機要人員年資，係擔任機關法定編制內職務，且於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內任職，爰得予併計，視為限制轉調期間服務年資。

127、退休再任人員，退休前後之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管三字第 0993186595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一定之考試資格、學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且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略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曾有辭職再任或年資中斷等情事者，同意將其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前後年資予以併計；及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釋，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6 項)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二、退休再任人員，其退休前所具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否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年資一節，參照上開規定，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考績及年資均無須連續，是以，退休前後之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得併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年資。

128、鄉（鎮、市）民代表會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各級主管長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7933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第 2 項並就相關情形另作排除規定。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僅置秘書、組員，並未分單位辦事，其秘書非屬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級主管長官」。

129、公務員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後，仍得再予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3371 號書函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略以，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

避任用之規定。準此，各機關長官如雇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約僱人員，除違反迴避法規定之外，亦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 1 大功、1 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 3 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公務員倘有不法或失職行為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考績法規（含各機關依規定訂定之獎懲標準）或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三、又公務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受之懲處或懲戒，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行政罰，無論在處罰對象、目的以及方法上均有區別，發生競合情形時並非不能併科。是以，公務員如因雇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約僱人員致同時違反迴避法及任用法規定時，業經法務部依迴避法規定裁處罰鍰後，主管機關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懲戒，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附註：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130、公立學校校長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經公告獲選，於權責機關發布調職令之日前仍得依法任用或遷調人員，至得否辦理相關陞遷作業請自行審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6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011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 1 個月

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臺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本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2 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於權責機關發布調職令之日前仍得依法任用或遷調人員。本案旨揭所詢疑義，其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應視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9 款條件成就時點適用之；至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則請依上開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函釋辦理。

二、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首長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辦理外補或內陞，並依資績排序就前 3 名為「圈定」之批示行為，以及批示決定公告甄選（審）外補或內陞一節，以陞遷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爰宜由各機關自行審酌決定；惟各機關如決定於該期間辦理相關陞遷作業，宜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嗣後因情事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131、地方立法機關民意代表之親屬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範圍，鄉民代表會主席得本於裁量權限予以迴避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416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3907 號書函略以，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 1 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地方立法機關之「鄉民代表會主席」任用公務人員時，始應受上開任用法第 26 條之限制，其餘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鄉民

代表之親屬均非屬上開迴避任用範圍。惟如鄉民代表會主席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和諧，尚非不得本於裁量權限，對代表會副主席、鄉民代表之親屬予以迴避任用。

132、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委任官等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
銓敘部 99 年 8 月 6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35789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12977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可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以下簡稱專技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所銓敘護理助產職系，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一案，經審酌渠等人員調任之權益，同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之職務。台端曾以專技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任委任護理助產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得依前開 96 年 6 月 28 日書函規定，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惟調任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133、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應否核發免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591 號函

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爰權責機關事實上無法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本部登記，俾使本部人事資料登錄完備並有利於相關資料之控管。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本部辦理登記。

13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尚未核發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予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8309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二、某甲自 99 年 3 月 15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任機要主任秘書，嗣因具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經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薪資尚未核發。有關某甲任職期間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否補發一節，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經撤銷任用人員，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按：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尚無因機關已核發或尚未核發而有差別處理之規定，又鑑於某甲於任職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其任職期間尚未核發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予補發。

135、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尚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9477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並未就無直接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例如幕僚長）之調任予以限制，爰是類人員仍得直接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否則將造成其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而機關首長、副首長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之不合理情形。

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是否有違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一節，以各鄉（鎮、市）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秘書係屬幕僚長性質且無直接之主管單位，任用法並未就其調任予以限制，爰代表會秘書職務調任本機關內其他職務，除調任低二職等以上職務需當事人自願外，尚難謂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之規定。

136、地方特考及格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05090 號電子郵件

依考選部 98 年 11 月 3 日選特字第 0981501413 號書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已明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該項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至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地方特考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及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據此，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至臺灣省南區機關服務之人員，如非屬上述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現職公務人員移撥之情形者，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137、擬任機要人員因曾任職之公司已歇業，無法取得服務證明，如何認定其年資得否具機要人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99889 號書函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機要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2 年者……」依該條之立法說明，機要人員曾任年資是否屬該條所稱「相關職務」，應由進用機關視其擬任職務及業

務需要自行衡酌認定，不限行政、技術、研究或教學等年資。又該曾任相關職務之年資應為專職專任年資，臨時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方符機要進用辦法以學歷及一定年限工作經歷進用機要人員之精神。

- 二、某甲擬任彰化縣溪洲鄉公所薦任機要人員，其曾任台灣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日報）之年資，因該公司已停刊歇業，致無法取得服務證明，得否以某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下簡稱勞保資料表）認定其具該公所薦任機要人員任用資格一節；以某甲勞保資料表僅載明其自86年6月10日至89年8月15日止曾以台灣日報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本部尚無法據以判斷某甲是段年資是否屬專職專任之年資，且進用機關如何認定是段年資符合機要進用辦法所訂「相關職務」之年資，恐亦可能產生爭議；惟考量台灣日報既已歇業，某甲現欲取得服務證明或相關資料，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為符法制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勞保資料表外，請某甲另檢附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考核單等），並以書面方式，敘明其曾任台灣日報年資之相關事實（如任職部門、職稱、直屬主管姓名、工作內容、任職經過、是否為專職專任等），並簽名具結，辦理其任用審查。

138、地方特考及格人員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移撥者，其限制調任機關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15970 號電子郵件

依考選部 100 年 2 月 9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0402 號書函略以，應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分發至臺南縣某公所，因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原分發占缺機關就地改制為臺南市某區公所，嗣後現職人員得否調任臺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任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仍須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限制轉調年限之規範，即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依前揭規定移撥改制後機關繼續任職滿 3 年內，不得轉調移撥機關以外之機關，其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俾與其他未受移撥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

附註：依考選部 100 年 6 月 1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3265 號書函略以，某甲係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錄取分發區為臺灣省南區），97 年 7 月 30 日分發至原臺南縣左鎮鄉公所占缺任用，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隨同業務移撥至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某甲於左鎮鄉公所及就地改制之左鎮區公所合併任職滿 3 年後，原得轉調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現因高雄縣、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某甲自得轉調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

139、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所稱「本單位」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因此，上開規定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即一級單位之主管，不得調任該一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二級單位之主管，則不得調任該二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

140、法警長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願調任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特一字第 100330048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某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地方檢察署）委任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長某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簽請辭去該職，調任法警職務，如係屬自願，則不受上開調任規定之限制，得降調本單位非主管

職務。

141、100年7月27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0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

考試院 100年7月25日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戶政職系中移民行政子項分出另立移民行政職系，並列於安全職組，其修正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如下：

- 一、97年1月17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97年1月17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後之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年1月18日以後至100年7月26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100年7月27日以後應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分別取得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但100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均已於100年7月26日以前辦理公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應上開本年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仍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與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四、100年7月26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後之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以及移民行政職系。
- 五、100年7月27日以後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或移民行政職系有案人員，分別取得是日修正生效後之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或相互）調任職系之任用資格。

142、員級資位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得以曾任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年資，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第4款、第5款；第4條第2項、第4項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

年資對照表附則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93893 號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7 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附則 2 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而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以上，依對照表規定係相當交通行政人員委任第三職等。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當年 1 至 12 月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或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準此，員級資位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時，得採計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之佐級三十八級 240 薪點以上年資，提敘至委任第三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考績法第 11 條有關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時，同意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143、100 年 11 月 2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適用於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

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令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由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其修正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得予適用於修正後職系如下：

- 一、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本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之廉政職系。

144、鐵路特考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及格人員，現任職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未曾審定交通行政職系，可否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調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1003480948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按：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

二、某甲應 8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考試及格，於 86 年 11 月 29 日任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列車長，並歷任相關職務，因未審定職系，尚非屬調任辦法之適用對象，其 93 年 4 月 12 日於交通事業機構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時，以前開鐵路特考資格，並採認實際工作內容，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之規定，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以上開「視為現職交通行政職系人員」係就轉任當時予以從寬認定，某甲現既已為一般行政機關審定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即應以現職身分及資格，依任用法、一覽表及調任辦法等規定辦理調任。

附註：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部分職系已有調整。

145、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之任用及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10135470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

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增列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11 月 7 日局力字第 09400318331 號函略以，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除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於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完畢前（按：經洽人事局人力處表示，現已無公職醫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申請補訓人員未分發之情形），仍應函報該局同意外，其餘人員請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遴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人事局 99 年 6 月 2 日局力字第 0990010542 號書函略以，撤銷任用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擬進用，應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

- 二、某甲於任用後如具雙重國籍，免職之生效日為何等相關疑義，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免職應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參考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範，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現為應予追還）；至其考績、晉級、陞遷及相關年資，因該段年資具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原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故其經免職及放棄外國國籍後，於日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段年資自不宜予以採計。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準此，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始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且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年資，除須符合「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之條件外，尚須依法繳付退撫基金，始得准

予採計，惟若中途離職而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即不再核計為退休年資。如其逾免職生效日後仍有繳納退撫基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息退還。

- 三、某甲如於任用後始具外國國籍，嗣後才辦理放棄該國國籍，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是否應予免職後再任等疑義，依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員如於任用後取得雙重國籍，縱已辦理放棄，仍應予免職，並追溯生效；至其免職後，即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參照人事局 94 年 11 月 7 日函及 99 年 6 月 2 日書函規定，如擬再進用，須循自行遴用程序辦理，至如擬再任醫事職務，應依醫事條例及有關程序選用，且該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146、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者，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15 日部管二字第 1013556991 號書函

- 一、本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略以，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原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之考績及年資。復查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令略以，所稱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本部96年5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62785788號令規定略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或依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關考試及格資格，得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或同法條第5項（現為第6項）第1款規定，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本案某甲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依本部前開規定，其曾以檢覈及格及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依原技術條例第5條第3項、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及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147、配合行政院組改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經專長轉換訓練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8條第2項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9條第4項

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

銓敘部101年4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13594050號書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前3項人員（按：指移撥之公務人員）職系不符者，仍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1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俟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24條及第24條之1規定之限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權益保障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1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7條及第8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因此，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經依暫行條例第9條第1項至第3項先予派職，其職系不符者，於依暫行條例第9條第4項及權益保障

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時，得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任職年資、考績等次或非技術類職系等規定限制。

148、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95729 號電子郵件

- 一、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及同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故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除不得再以該項考試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外，該項考試亦不得再視為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考試，或生任用法所稱依法考試及格之效果；至於該函釋之前，業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調任或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任用資格應屬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依法銓敘合格」，而非該條項第 1 款「依法考試及格」。
- 二、某甲應 78 年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保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78 年 12 月 29 日起曾任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七職等助理員，83 年 7 月 1 日任八職等辦事員，87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民營化，87 年 7 月 24 日任某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嗣經歷次調任，99 年 12 月 25 日任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0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有案。以某甲所應金融雇員升等考試，非屬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考試的範圍，其雖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在案，該任用資格係屬「依法銓敘合格」而非「依法考試及格」。是以，其 83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29 日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採計為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所定年資。

149、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後，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核准之人員，經依規

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2條

銓敘部101年5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13596254號書函

- 一、本部100年3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03326856號書函略以，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有關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且考量依該項規定保留受訓資格之各類型延訓人員適用任用法第17條採認考績等次之一致性，有關駐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於回國服務後1年內依規定調訓合格者，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之採認，得以「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 二、100年12月12日修正之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因此，本部同意訓練辦法修正後，經保訓會同意保留受訓資格，經依規定調訓合格者，於升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其考績等次均得以保留受訓資格時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為準。

150、擔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職務者，如為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

銓敘部101年5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13601511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

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 二、由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某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如為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之人員，則其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時，即非屬前開任用法規定「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惟其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依前開規定，須為非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或須報經主管之一級機關核准或經當事人自願。

151、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08257 號函

- 一、所詢檢察官如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時，如何改任換敘一節，現行對於不同機關或類別人員相互轉任所訂定之轉任法規，包括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其立制基礎，均係考量在該等機關或類別人員間，有相互取才之必要，為使轉任人員能維持原有官職等及俸（薪）級，避免因轉任致等級減損而不利於人才相互交流，爰訂定該等轉任規定。而依法官法第 76 條規定及該條立法說明，法官與司法行政人員自有其相互轉任之理由，且範圍有所限制。惟就法官、檢察官與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而言，似無相互轉調之必要

性或實務需求；在法官法制定施行前，實務上由法官、檢察官轉調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案例即已相當罕見，而法官法之制定，主要即係考量法官、檢察官與國家之特別任用關係，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爰另以專法規範，理應更無相互交流取才之可能；且法官之養成、考選、培訓不易，鼓勵法官轉調一般公務人員，不無造成法官人才流失之顧慮，宜予審慎研酌。

- 二、據此，如前開顧慮均考量後，仍有法官、檢察官轉任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需要，以其既屬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調，且法官法並未針對此種情形另訂特殊規定，爰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亦即按其所具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等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曾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者，自其銓敘審定之最高職等起敘，或自其已依考績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職等起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等規定，起敘俸級；其曾任法官（檢察官）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152、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3409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暨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56701 號書函略以，犯內亂、外患及貪污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在假釋期間，因徒刑尚未執行完畢，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某甲原任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嗣於 99 年

9月9日因案判刑免職（按：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2月，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判決確定），並經本部登記在案。另依案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出監證明書及假釋證明書，其有期徒刑係自99年10月29日起算至102年8月29日期滿，101年5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假釋期間自101年5月1日至102年6月22日）。茲某甲擬再任某消防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基於某甲依上述情形係屬前開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執行並假釋者，現仍在假釋期間，因其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依前開規定無法於101年7月30日任用為公務人員。

153、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24890 號函

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依該法第71條之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茲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係依任用法第14條訂定。據此，因法官不列官等職等職系，已無法直接適用上開規定。惟經審酌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仍有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需求（按如：依法官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為支援審判，由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且日後仍須經本部銓敘審定，爰得參酌現行亦未審定職系之交通事業人員或關務人員之處理方式，參照調任辦法及一覽表相關規定調任列有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即如擬以其原任工作內容認定職系，並視同該職系現職人員，依一覽表規定調任之方式，擬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職務，則其原任工作內容須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之職務，始得視為該職系之現職人員，並准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若其原任工作內容非屬其考試及格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職務，則回歸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調任）。

154、薦任公務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經任命有案者，嗣後自願降調委任官等職務，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仍應由主管機關（現為呈請總統）任命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1013627177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初任薦任、委任公務人員，均應依程序任命，是該條所稱「初任」人員之任命，係指「初任各官等……」而言，而非「初任公務人員」僅任命 1 次，實務上公務人員倘初任委任官等職務，嗣後依規定循序升任薦任、簡任官等職務，則至少須任命 3 次，以任用法第 25 條既無降調低官等職務者免予任命之規定，爰薦任公務人員初次調任委任官等職務時，仍屬任用法第 25 條初任委任公務人員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任命之。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155、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調任科員、組員、佐理員或辦事員等非主管職務時，需否填具自願調任同意書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24910 號書函

一、基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且所任職務縱係跨列 2 官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以高一官等核派，本部始得據以銓敘審定該高一官等，此與同官等內得由本部於當事人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考績升等資格逕予銓敘審定高一職等之情形，顯有不同。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係指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至於同官等之調任，因當事人本得預期透過年資與考績即可於原職之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而無待機關核派與否，故而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即係以「職務列等」作為考量，故於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擬任職務

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

二、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職務人員，如調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科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等職務，就其現敘之官等而言，即非屬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情形。如調任最高列等得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之組員及科員、「薦任第六職等」之佐理員，因調任前後職務之列等上限均仍在同官等低一職等之範圍內，其調任尚不致衍生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相違之顧慮；惟如調任職務最高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已屬調任列等上限低二職等之職務，考量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衡平性，須經當事人自願或符合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始得調任。

156、機關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機關原任首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得俟相關編制表經核備後，再由機關新任首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49741 號書函

一、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略以，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本部 96 年 1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74933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與否，係屬各機關權責，其經權責機關派代後，始得據以任職，如無特殊情事，各該派令無法追溯生效，且不宜由現任機關首長追認派代。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03266934 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機關業務本即應由承受業務之機關續行辦理，爰該等改制機關如確實無法於改制前完成當年度考試及格人員之派代作業，得由改制後之新機關核發派令派代改制前之原任職機關職務，並追溯至改制日前生效；惟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機關改制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綜上，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各機關首長之職權，如權責機關首長易人，新任

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宜發布非屬其任內生效之所屬人員派令及追溯補辦動態登記；惟如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或職務列等變更等特殊情形，而就現職人員重行派代或原職改派，為利實務作業執行，得由機關新任首長追認派代。

- 二、某部如係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修正編制，且經原任部長同意於組織修編案經考試院同意前暫緩相關人員之改派作業，嗣後機關首長易人，則得參照前開本部 100 年 1 月 5 日書函之精神，俟相關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後，再由新任部長核布相關人員之派令，並追溯生效；惟仍請於派令說明欄加註配合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157、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於訓練或學習期間，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年資辦理升等任用，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先予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52180 號電子郵件

- 一、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規定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準此，經分配占缺接受訓練或學習人員，須具有該職缺之任用資格，始得先予派代送審並參加當年考績。
- 二、某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分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實務訓練，如法務部廉政署擬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權責先行核派占委任第五職等廉政職系科員職缺訓練，以某甲原具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資格，得任職於該實務訓練機關，又曾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係屬同一職組；且參酌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函釋規定，係為維護經銓敘合格人員相關權益之意旨，某甲得以 99 年及 100 年 2 年列甲等之年終考績，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

附註：

- 一、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

-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 二、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三、本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自109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

158、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為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其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9條

銓敘部102年9月17日部特二字第1023763885號書函

- 一、駐外機構組織通則（101年9月1日施行，以下簡稱駐外通則）第9條規定：「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其員額應於外交部及所屬編制表定之。」惟駐外通則雖明定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於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但就其任回部辦事後，得否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以及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得否適用，均未予明確規範。
- 二、另駐外通則第9條規範，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時，得以原職務回外交部及所屬辦事，並未限制駐外人員如奉調返國回部辦事後，於未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前，不得續以回部辦事方式於外交部及所屬間調任，且未限制駐外通則施行前已回部辦事之現職人員適用；又該等回部辦事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間之調任，係屬因業務需求於編制員額職缺內進行之調任，尚未影響該等人員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配置及總數，人員實際服務機關（構）與預算執行一致，亦符合駐外通則之立法意旨等原因，爰有關外交部及所屬「回部辦事」人員（無論組改前後任職者），除改任外交部及所屬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續於外交部及所屬之編制員額內以回部辦事方式調任；惟仍應於符合相關編制表附註規定之回部辦事員額內，並以原職務回部辦事之方式調任。

159、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但最近5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未達4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不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故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

銓敘部103年1月23日部管三字第1033802651號書函

- 一、年終考績係機關為考核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所為之成績考核，而晉升官等訓練係為儲訓資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其於參訓前3年之中倘因若干原因而無年終考績之評定，尚不能據以論定其係資績不良之公務人員，本部爰於91年6月6日以部法二字第0912153310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5項（現為第6項）所稱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為期衡平，任用法第17條第7項所稱最近5年年終考績之採認，如符合因故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條件，亦得參照上開本部91年6月6日令釋規定辦理。至如最近5年之年終考績並無年資中斷而無年終考績評定之情事，而扣除最近5年內未符等次規定之年終考績，再向前推算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即與任用法第17條第7項但書之法定要件未合，無法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160、有關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因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該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

銓敘部103年3月27日部銓三字第1033804570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6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

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第8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當時增訂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立法說明，係考量晉升薦任官等所需考績、年資，係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之考績、年資為限，又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另予考績、以較低職等併資，以及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

二、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2款所定晉升薦任官等所需之任職年資，係以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且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人員，均須符合該條項序文所定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考績」條件，是該等人員於依該條項第2款規定計算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時，其於「最近3年」之前任職年資之考績等次尚無甲等或乙等以上之限制。準此，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合格實授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任職年資，倘非屬調任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或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者，尚不受任用法第17條第8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得採計作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之職務年資。

161、受特考轉調限制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年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終考績，並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第8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26058 號書函

某甲 100 年年終考績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以尚未解除三等警察特考年限資格任職）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以丙等警察特考資格任職）辦理之考績，經審酌以，受特考轉調限制之人員，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時，考量其轉調前之任職事實，其調任當年年資未中斷者，得將調任當年前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年終考績，並得作為考績升等之年資，以某甲 100 年併資辦理之年終

考績及年資，係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併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且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所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爰得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162、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不宜准其接受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1033866213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8335 號書函略以，委任公務人員如原已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之規定，嗣於參訓前職務異動致不符參訓資格者，則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某甲原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經某市政府依規定遴選參加 103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訓期為 9 月 9 日至 10 月 3 日）；惟其於參訓前（6 月 30 日）調任警正一階副分局長職務。茲以某甲既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開本部 88 年 6 月 23 日書函意旨，自不宜准其接受訓練；惟其如於參訓當日再調任符合參訓資格之職務，仍以同意其參加訓練為宜。

163、現職公務人員原據以報名參加考試之學位資格，經依法撤銷者，將影響其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98981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五、不具備應考資格。」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規定應具依法考試及格資格，從而依上開規定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倘被撤銷原據以任用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即未符合上開任用法規定。

附註：考選部 103 年 10 月 9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5516 號書函略以，依考試

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考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現職公務人員據以取得任用資格之考試及格資格，其依該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應繳驗之學歷證件，經依法撤銷並查證屬實者，由考選部依前揭規定報請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164、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8300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及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均須受任用法規之相關限制。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附則五規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依上開規定，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必須先依其考試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歸列有職系之職務後，始得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部分規定；如其為銓敘審定警察官制人員或尚未依職系專長再調任人員，即擔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如機要職務）時，因非以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取得職系資格，即非屬上開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嗣後再改以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任用時，仍須符合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二、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

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案 1、隨同業務移撥至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嗣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仍應符合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6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25722 號書函

某甲原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96 年 1 月 2 日隨同業務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台中縣服務站戶政職系視察兼站主任，其嗣後調任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仍應符合「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 5、6 之相關規定，爰無法以其現任戶政職系職務資格調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其於 80 年 12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曾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科員有案，得依據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以其於兩表修正前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人事行政職系資格，取得人事行政職系職務任用資格。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案 2、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且依當時規定未審有職系人員，得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證明書，依實際工作內容性質認定是否具有相關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

二、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0993250615 號書函

某甲應 6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71 年 8 月至 73 年 12 月曾任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助理員及第二總隊人事室助理員、組員，為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人員，依當時規定並未審有職系，得檢附原服務機關所出具之工作

證明書後，依實際工作內容性質據以認定是否具有相關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據所附服務證明書載以，某甲 71 年 8 月 16 日至 73 年 1 月 26 日、7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先後曾任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人事室助理員、第二總隊人事室助理員及組員職務，工作內容分別為「任免、獎懲、考績」及「福利互助、公教輔建住宅貸款」事項，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得認定具有審定為人事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並得依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調任與人事行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165、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三字第 1043926116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二、茲以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具有適當性，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是以，日後各機關如有任用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人員之需要，以其條件與前開規定尚屬有間，任用前須審慎衡酌，並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其中尤以進用是類人員擔任機要職務，因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並無適當性，更屬不宜。另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如旋即將其所任機要職務改為非機要職務，與其進用係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初旨未符，從而亦將使其進用不具有公平性及正當性。

166、鄉長於上屆任期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嗣後與該鄉長成為三親等姻親關係，於該鄉長當選連任就職後擬續任機要人員時，因已有利益衝突迴避

之問題，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37278 號函

某鄉長當選連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以「原人原職務」繼續任用機要人員時，依本部 75 年 7 月 23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36379 號函規定，仍應重新發布人事命令；又其於上屆鄉長任期內進用某甲擔任機要書記時，固與某甲原無姻親關係；惟嗣後 2 人已成為三親等姻親關係，且某甲依規定仍須經鄉長重新派代任用，爰仍有利益衝突迴避之問題，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限制。

167、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54097043 號函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本部業開發建置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案登記作業系統，另依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131308 號函略以，為蒐集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各機關人員辭職時應由當事人填寫辭職原因調查表，並於辦理辭職動態時併同檢附，爰各機關於本部系統辦理人員辭職登記案時，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

二、辦理辭職登記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各機關辦理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毋須再行文本部，改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自行辦理人員辭職動態案登記作業，經本部系統檢覈無誤後，存檔予以登記，本部亦不再復文。但因機關性質特殊經本部同意不使用網路報送銓審案件者，仍得循現行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各機關辦理辭職登記作業時，應配合輸入當事人免職令字號及辭職原因等必填欄位資料，並上傳當事人免職令及辭職原因調查表之掃描檔。
- (三) 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按日於每天晚上 9 時結轉前開辭職登記資料至各該人員銓審資料內，即完成登記。各機關於資料結轉前，尚得自行退至未報送狀態後進行資料修改；惟一經本部系統結轉後，如擬再更正，須另案行文本部辦理。

(四) 各機關得於報送成功之翌日起，查詢相關人員已轉入本部銓審資料庫之辭職登記資料，並得選擇產製辭職動態登記清冊下載。

168、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有關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之適用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16055 號函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4 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上開所定之 1 年期間，係對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理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上開第 10 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自 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爰自是日起，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如尚未任滿上開第 10 條原定之 6 個月再調任期限，須依上開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延長至任滿 1 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169、因機關改制等原因，依各轉任辦法規定比照改任者，調離原轉任機關範圍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時，如何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等轉任辦法相關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令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

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 (二) 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 (四) 轉任健保局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合格者，經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且符合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所定資格條件後，得以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

二、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規定比照改任，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者，均比照適用前開重新審查規定辦理。

三、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 號書函、93 年 7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99 年 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 號書函、103 年 8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 號函，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70、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8561 號函

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略以，本部審理公務

人員任用審查案件，於派令有效期間內，有關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之審定，凡依限送審者，除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等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

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前揭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規定，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

17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照改任簡任職務人員調任其他機關，並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 日令規定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於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時，得依同條第 3 項以先升後訓方式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2203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4 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

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又上開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依本部105年7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114927號令略以，係按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任用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規定，取得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起敘俸級，或依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曾任原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健保局（署）年資，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且健保局（署）之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三、某甲於健保局改制日選擇以現職比照改任始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因該官等職等資格僅得於健保局（署）任用，如調任健保署以外機關職務時，應依前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5項及本部105年7月1日令釋規定，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俸級，經按年核算結果，已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經用人機關考量及主管機關核准，以先升後訓方式取得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惟須於所定期限內補行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由新職服務機關依權責核派回任薦任職務。

172、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

銓敘部107年1月29日部銓五字第10742990981號函

一、經函准考選部107年1月3日選特四字第1060005817號書函略以，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係以轉調之機關、學校為其限制標的。又特種考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規則第 9 條，以考試及格後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3 年，及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以外機關之規定，其限制轉調之規範目的及限制標的與高普初等考亦無不同。

二、依前開考選部書函，有關高普初等考及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分配至一條鞭體系訓練，如該一條鞭係屬機關內部單位，其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同一機關內部具任用資格之非一條鞭體系職務，未涉及限制轉調規定。另如擬據以調任人員，仍須符合任用及陞遷等相關法規規定。

173、交通事業業務類資位人員不得以其內部工作指派之技術類業務性質，認定職系專長並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特四字第 1074507754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相關條文所訂得以認定職系專長之經歷，應以專責之本職為準據，尚不及兼任（代）、支援及工作指派之年資；又依本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0942564473 號書函，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年資之工作內容性質相近認定，應係以本職之工作為認定標準。是以，任業務類資位職務人員，如經指派從事資訊處理職系性質相近之工作，因非屬其業務類資位本職之業務範圍，係為內部工作指派，爰尚無法以該曾任工作經歷依調任辦法規定，認為具有各該官等職務資訊處理職系之專長，或於調任相關職系職務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核屬資訊處理職系性質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174、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復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原服務機關訓練，其高考訓練期滿，如當事人依其意願提出，且經任職機關同意延後重行發派，得選擇於原特種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屆滿後重行派代送審，並核敘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74447782 號書函

基於受有原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已取得另一考試及格資格，如當事人選擇於該另一考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翌日先不予派代，俟原資格轉調期限屆滿後，始以新取得之另一考試及格資格，重行派代送審，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申請延後重行派代送審，係當事人依其意願提出，且經任職機關同意延後重行發派，得同意辦理銓敘審定。爰機關如係依某甲意願，同意延後於其完成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後，再依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行派代送審，得予同意辦理；且屆時其前一考試及格資格已無轉調之限制，尚無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則其重行派代案，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其原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

175、公務人員得以另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508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
- 二、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之考試，並未特意限縮為任現職之任用資格考試，且基於該條項有關考試或學歷之門檻限制，係為避免降低薦任公務人員之素質，是以，如具有比該條項第 1 款所列等級為高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尚非不得適用該條項第 1 款之規定。爰公務人員如具備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俸級、考績及年資等要件，得以另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惟倘經訓練合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

任用資格，仍應受該條第 7 項所定得予擔任之職等職務限制。

176、公務人員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擔任公立中小學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職系專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1464 號書函

某甲曾任原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國民小學等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考量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且其待遇之支給係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爰同意公務人員曾任公立中小學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滿 2 年以上，且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具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177、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復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並改支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部管一字第 10746768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依法考試及格。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本部 86 年 7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49489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用人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初任人員，如有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可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準此，某甲得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次日，經機關首長同意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後，改支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惟是否先予核派委任或薦任官等，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

178、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4條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

- 一、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之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 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其中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適用職系。
- 六、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附註：前開補充規定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業經本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修正為「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179、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但 97 年 1 月 16 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附則三規定，該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據上，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爰前開所稱「同職組各職系」，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其職系之適用，本部業以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俾 109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適用職系。

二、考量職組、職系幾經修正，且非現行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爰本部依新修正一覽表、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函）釋規定，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製作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又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年1月16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如：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故不適用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

附註：前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業經本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移民行政(備註2)。	綜合行政;100年7月26日以前考試及格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100年7月26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3109	原住民族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2	新聞編譯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3	圖書博物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4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205	文化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1 3206	教育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7	新聞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301	財稅行政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2	金融保險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3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4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3305	會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306	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3401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404	矯正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106 3405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經建行政。
3406	廉政		廉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2	企業管理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4	工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506	農 業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3508	消 費 者 保 護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601	外 交 事 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綜合行政、新聞傳播、情報行政。
3103 3602	僑 務 行 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701	審 檢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3801	警 察 行 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綜合行政(警察機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902	衛生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1 3903	衛 生 行 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4	醫 務 管 理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3905	環 保 行 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4001	消 防 行 政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消防與災害防救。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4101	海 巡 行 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海巡機關)、人事行政(海巡機關)、司法行政。
3107 4201	地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4301	博 物 館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2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3	檔 案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4	史料編纂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402 4401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403 4402	政風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廉政。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4403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國安機關)、司法行政、廉政。
4404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503 4501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
6101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2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104	畜牧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5	農業化學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6	園藝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108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201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2	結構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3	水利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4	環境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205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
6206	都市計畫技術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都市計畫。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301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技藝。
6401	電力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2	電子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403	電信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6501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統計、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
6601	物理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天文氣象地震。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業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6602	原 子 能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
6701	化 學 工 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
6802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6803	衛 生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6804	環 境 檢 驗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6806	商 品 檢 驗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6901	地 質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2	礦 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6903	礦 冶 材 料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7101	測 量 製 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地政、資訊處理。
7201	醫 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法醫(備註4)。
7202	牙 醫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1	護 理 助 產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7302	物 理 診 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6801 7303	藥 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環資技術。
7304	醫 事 技 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7401	法 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7402	刑 事 鑑 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消防技術。
7501	交 通 技 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技藝。
7601	天 文 氣 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2	天 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603	氣 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7701	技 藝	技藝職組(系)。	技藝。	技藝職組(系)。
7801	攝 影 放 映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802	視 聽 製 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7901	衛 生 環 保 技 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
7902	衛 生 技 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8001	消 防 技 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消防與災害防救。
8101	海 巡 技 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海巡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機關)、資訊處理(海巡機關)。
6103 8201	水 產 技 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8301	畜 牧 技 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8302	獸 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702 8401	工 業 工 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會計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
8402	工業安全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7305 8501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8601	環保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8701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
7502 8702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
7503 8801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8901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經建行政。
9001	生物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備註：

1. 本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
3.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
4.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

180、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辦理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

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 三、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181、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條件之採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部法三字第 10948959722 號令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18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貪污行為」之補充認定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

- 一、本部 105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44948 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

刑法) 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二、前開本部 105 年 10 月 3 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183、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尚無法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6446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以上開規定係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準此，原機關得考量當事人權益等相關因素，審酌是否同意；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確未獲同意，尚無法以該現職人員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184、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未為緩刑宣告，如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銓敘部 110 年 1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10531065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本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三字第 103382597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犯刑法詐欺得利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宣告者，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得暫毋須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免職；又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以其既未受緩刑宣告，雖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嗣後尚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其仍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且免職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 二、據前，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如經裁定易服社會勞動，參照前開本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書函，得暫毋須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免職；惟如其易服社會勞動未依規定履行或有違規情事致被撤銷而執行徒刑，則其仍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且免職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185、會計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不為舉發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及緩刑宣告確定，於褫奪公權期滿後，緩刑期間屆滿前，得否參加其他公務機關徵才遴選擔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10532903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貪污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考試院 71 年 3 月 23 日 71 考台秘文字第 0997 號函略以，公

務人員經司法機關依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現為貪污條例)判決確定者，是否統屬貪污行為，經核部擬法學見解2則，以「否定說」較為合理，即公務人員所犯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至第16條各罪者，既非有得之貪污，自不適用任用法第15條第2款(現為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本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及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1號令略以，歷來對於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履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又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於貪污行為，於個案事實之認定應以其係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始認構成貪污行為。

- 二、公務人員涉犯貪污條例第14條之會計人員不為舉發貪污罪，參酌前開考試院71年3月23日函意旨，如其並未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務或利益，依前開本部109年6月16日令，非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爰於緩刑期間，如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俟褫奪公權期滿，除另具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任用之事由，或有任用法第27條已屆限齡退休之情形外，尚非不得再任公務人員；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

186、補充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辦理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

- 一、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187、修正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之補充規定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

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三字第 11054087371 號令

一、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有關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88、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者，視為已銓敘審定調整後新職系有案，而得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

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三字第 11054087372 號函

一、考試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將原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修正調整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爰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及調任，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均應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又是日前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後續得適用之職系，前經本部以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1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訂定發布補充規定，並擬具 109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於同日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

二、鑒於本次通盤檢討職系設置、職組區分，係為簡化公務人員職系，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

力，又為期強化保障公務人員職系調任權益，經重行檢討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第 2 點有關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之職系適用補充規定，將「須銓敘審定調整後新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修正為「並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亦即除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現已得按該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資格，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外，其餘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者，亦視為已銓敘審定調整後新職系有案，而得依一覽表有關該新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如本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三字第 11054087371 號令，同時配合修正前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作為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資格認定之判斷參考。

- 三、有關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第 3 點所稱職系經刪除或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者(按:審檢、企業管理、商品檢驗、物理及生物技術等 5 職系)，因該等職系視為調整情形性質類同前開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令第 2 點所稱職系經修正調整之規範情形，爰銓敘審定該 5 職系有案者，亦得適用前開本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令釋規定，依一覽表有關各該「視為調整」職系備註欄規定調任。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註：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處以底線標示)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	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移民行政(備註 2))。	綜合行政：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考試及格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 2)。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 2)。
3109	原住民族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會工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11	勞工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2	新聞編譯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u>外交事務</u> 。
3203	圖書博物管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4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5	文 化 行 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1 3206	教 育 行 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207	新 聞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u>外交事務</u> 。
3301	財 稅 行 政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廉政</u> 。
3302	金 融 保 險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稅金融。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廉政</u> 。
3303	會 計 審 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
3304	統 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統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
3305	會 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
3306	審 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會計審計。	財務職組各職系(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
3401	司 法 行 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u>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u> 。
3404	矯 正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u>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u> 。
3106 3405	法 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u>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經建行政</u> 。
3406	廉 政		廉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安全防務、情報行政、移民行政</u> 。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501	經 建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2	企 業 管 理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4	工 業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5	商 業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6	農 業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7	智 慧 財 產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經建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
3508	消 費 者 保 護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法制。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
3601	外 交 事 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事務。	外交職組(外交事務職系)、綜合行政、新聞傳播、情報行政。
3103 3602	僑 務 行 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701	審 檢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	司法行政。	法務職組各職系(司法行政、法制、廉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801	警 察 行 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	警察行政。	警政職組(警察行政職系)、綜合行政(警察機關)、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
3902	衛 生 環 保 行 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1 3903	衛 生 行 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4	醫 務 管 理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	衛生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

一般任用事項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政、環保行政職系)。		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3905	環 保 行 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	環保行政。	衛環職組各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4001	消 防 行 政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消防與災害防救。	災防職組(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4101	海 巡 行 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海巡機關)、人事行政(海巡機關)、司法行政。
3107 4201	地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地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4301	博 物 館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2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3	檔 案 管 理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4304	史 料 編 纂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圖書史料檔案。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402 4401	安 全 保 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安全保防。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403 4402	政 風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	廉政。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備註3)、廉政、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4403	情 報 行 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	情報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國安機關)、司法行政、廉政。
4404	移 民 行 政		移民行政。	安全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綜合行政、司法行政、廉政。
3503 4501	交 通 行 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交通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綜合行政。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6101	農 業 技 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2	林 業 技 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林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104	畜 牧 獸 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5	農 業 化 學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6	園 藝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108	自 然 保 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自然保育。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經建行政、技藝。
6201	土 木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2	結 構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3	水 利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4	環 境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205	建 築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築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
6206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都市計畫。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地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交通技術、技藝。
6207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都市計畫、測量製圖、交通技術、工業工程、消防技術、環資技術、技藝。
6301	機 械 工 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技藝。
6401	電 力 工 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海巡技術、技藝。
6402	電 子 工 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工程、資訊處理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海巡技術、技藝。
6403	電 信 工 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電機工程。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海巡技術、技藝。
6501	資 訊 處 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	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電機工程、資訊處理職系)、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統計、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
6601	物 理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天文氣象地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
6602	原 子 能	原子能職組(系)。	原子能。	原子能職組(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
6701	化 學 工 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
6802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環資技術職組(系)、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技術、技藝。
6803	衛 生 檢 驗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6804	環 境 檢 驗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
6805	農 畜 水 產 品 檢 驗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	農業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職系)。		職系)、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
6806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職組(系)。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職組(系)、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
6901	地質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6902	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6903	礦冶材料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地質礦冶。	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職系)、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7101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地政、資訊處理。	測量製圖。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地政、資訊處理。
7201	醫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法醫(備註4)、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7202	牙醫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7301	護理助產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7302	物理診療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6801 7303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藥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環保行政、環資技術。
7304	醫事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7401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法醫。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7402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職組各職系(法醫、刑事鑑識職系)、消防技術。
7501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技藝。
7601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7602	天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u>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u> 。
7603	氣象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氣象職組(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u>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u> 。
7701	技藝	技藝職組(系)。	技藝。	技藝職組(系)。
7801	攝影放映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u>外交事務</u> 。
7802	視聽製作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u>外交事務</u> 。
7901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u>環資技術職組(系)</u> 。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u>環資技術職組(系)、經建行政、衛生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u> 。
7902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u>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u> 。
8001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職組(系)、 <u>消防與災害防救</u> 。
8101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職組(系)、 <u>海巡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機關)、資訊處理(海巡機關)</u> 。
6103 8201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水產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u>經建行政、技藝</u> 。
8301	畜牧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動物技術。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u>經建行政、技藝</u> 。
8302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獸醫。	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u>技藝、衛生技術(中央衛生機關)</u> 。
6702 8401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u>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u> 。
8402	工業安全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u>會計審計(限審計工作)、經建行政</u> 。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政、消防技術。
7305 8501	醫 學 工 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醫學工程。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8601	環 保 技 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職組(系)、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
8701	航 空 管 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管制。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
7502 8702	航 空 駕 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航空駕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
7503 8801	船 舶 駕 駛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職組各職系(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技藝。
8901	景 觀 設 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設計。	國土規劃職組各職系(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經建行政。
9001	生 物 技 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	衛生技術。	衛生醫藥職組各職系(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職系)、衛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

備註：

1. 本表係供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又其他法令如有職系調任之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03427569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戶政職系考試)，取得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至 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應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以及 100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戶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戶政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7 月 26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戶政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及移民行政職系。
3.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03514950 號函略以，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100 年 11 月 1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及廉政職系。
4.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

四、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1、6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人員得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1344 號函

應 6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級技術員甲組電子計算機考試及格人員，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得依上開對照表「電子計算機」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附註：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2、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牧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農業行政職系、畜牧技術職系、獸醫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244 號書函

應 78 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牧科考試及格人員，得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畜牧」考試類科，適用農業行政職系、畜牧技術職系、獸醫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附註：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3、應 79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員級技術類（二）級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依附則 3 比照表中電機工程類科適用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及商品檢驗等 8 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157 號電子郵件

應 79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高員級技術類（二）級電機工程科考試及

格人員得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3 比照表中電機工程類科適用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及商品檢驗等 8 個職系。

附註：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4、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紡織工程科等考試類科，係分別與類科表所列之理工組電機科、理工類機械組、工程類紡織組等考試類科性質相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10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35280 號電子郵件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紡織工程科等考試類科，係分別與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列之理工組電機科、理工類機械組、工程類紡織組等考試類科性質相當。

附註：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5、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考選部 109 年 8 月 3 日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五、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事項

1、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0 年 1 月 3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05883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現為第 12 條）及本辦法規定，轉任人員應以「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限，不包括其他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 79 年 10 月 24 日 79 考台秘議字第 3385 號函釋）
- 二、轉任之職務包括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外，並包括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及跨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亦即轉任職務之列等包括八、九、十、十一、十二、六至八、七至八、七至九、八至九、八至十、九至十、九至十一、十至十一、十至十二、十一至十二、十一至十三、十二至十三及十二至十四職等之職務。
- 三、轉任人員轉任前所任職務，最後須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始得依本辦法轉任。
- 四、轉任人員轉任前年資依據本辦法核算結果，須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始得依其核算所具資格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不得權理任何職等。
- 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現為第 12 條）所稱『轉任』，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而言。」因此本辦法所稱「轉任人員」，應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之現職人員為限，不包括離職再任其他制度之人員。
- 六、本辦法因有轉任職務、轉任職等及轉任人數等限制，因此並非所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均得適用本辦法轉任，惟如其考試及格資格，具有擬轉任行政機關職務、公營事業機構或教育人員之任（遴）用資格，仍得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轉任，並不因無本辦法之適用，而喪失考試及格任（遴）用資格。

2、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編輯，得適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規定，提敘職等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二、社會教育法第 5 條

銓敘部 81 年 10 月 12 日 81 台華甄一字第 0762424 號函

社會教育法（現已廢止）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準此，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編輯於轉任行政機關時，得適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提敘官職等級。

附註：原社會教育法所定事項已納入終身學習法，該法第 4 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一、社會教育機構：……（二）圖書館。……」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3、曾任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執行長資歷，不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轉任行政機關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97198 號書函

一、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具有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

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準此，所稱「主管職務」指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主管職務而言，尚不包括財團法人或民營事業機構年資之主管職務。

- 二、某甲係應 65 年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格，自 74 年 8 月迄今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教授計有 17 年教職年資，又於 84 年 7 月 31 日擔任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代執行長，於 84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該基金會執行長。依上開規定，某甲所具公立學校服務年資及歷年考核，得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核算取得簡任第十二職等資格。惟所任財團法人執行長等職務，因非屬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4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尚無從據以轉任行政機關主管職務。

4、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

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等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274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前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一、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29 日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二、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三、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

等級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任用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準此，得依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者，係以高等考試或前開施行細則規定之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為限。

- 二、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之適用範圍，於任用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與轉任辦法中均已有明定，且據考選部函復以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故金馬地區公務人員乙等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擬比照任用法第 16 條及轉任辦法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無法辦理。

六、留職停薪事項

1、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得否委託他人辦理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1 台楷甄五字第 03423 號函

奉准留職停薪出國之公務人員，於期滿未如期返國委託他人辦理辭職，除在國內服務及出國期間未曾發生行政誤失或負有刑事責任情事，或其本職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首長自行裁酌核准。

2、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常備兵役時轉服預官役，不得予以保留底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44 條

銓敘部 74 年 6 月 3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17880 號函

公務人員應徵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至退伍復職，為兵役法第 45 條（現為第 44 條）所規定。此項保留底缺之規定，以公務人員係依法應徵召服兵役者為前提。某甲於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之同日，轉服預備軍官役，此項轉服預備軍官役之性質，是否為「應徵應召」，經函准國防部人力司（74）慮悟字第 2088 號函釋復：「應徵召入伍服常備兵役而轉服 4 年制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均係採志願方式辦理，故此項轉服預備軍官役之性質，應不屬於『應徵應召』範圍。」是以，尚難予以保留底缺。

3、臨編派用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502563 號書函

臨編派用人員如有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同意比照編制內職員辦理留職停薪，惟必須其停薪期間（按：係指留職停薪期間）仍在派用期限以內，且將來得申請辦理復職者為限。

4、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得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3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29391 號書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分娩，在未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情況下，其應復職日期仍在產後休息期間，可否僅以書面提出申請復職後即請娩假，或仍須親自辦理報到上班一節，為照護分娩女性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留職停薪當事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期滿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而逕予依行政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之復職動態登記。

5、公務人員之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 1 年，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7 年 7 月 31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5152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現為第 6 款）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復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7 月 16 日 87 局考字第 019457 號書函：「……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係指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依一定程序核准後據以從事之學術性研究，以持續充實新知進而提昇教學品質，雖非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然基於事實需要之考量，似可比照因公派赴國外進修，其配偶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
- 二、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6、公務人員配偶之祖母為外國人，該公務人員得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6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429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外國人，為照顧配偶年邁祖母（亦為外國人，現年 72 歲）可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一節，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現為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準此，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惟仍須由服務機關審酌其配偶祖母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依權責予以准駁。

7、公務人員領養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7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604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現已刪除「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現為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準此，自可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8、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屆滿得否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217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現為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之

立法意旨，公務人員須子女在 3 足歲以下者，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 3 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 3 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惟基於落實憲法第 156 條有關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 3 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9、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 1 年 6 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154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現為第 5 條、第 6 條）及本部 88 年 6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73121 號函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 2 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 1 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 1 年（或不滿 1 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 2 年（或 2 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 3 年。……」據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某甲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 1 年 6 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 3 年屆滿為止。

10、實務訓練人員尚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2 日 89 銓五字第 19071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因此，以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並非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

11、留職停薪期間原服務醫院公辦民營，得否調整其他相當人事主管或非主管職缺繼續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3 日 89 銓五字第 1912366 號函

某縣立醫院於某日起委託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經營，人員全部分派至各機關任職，所餘未完成之工作，由該院人員於該縣政府衛生局內繼續辦理，直至機關裁撤為止。是以，該院公辦民營，其所屬人員適逢留職停薪，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或離職方式處理，渠繼續留職停薪者，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1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應機關業務需要返回機關協助處理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 89 銓五字第 193166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現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以各機關同意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既係由各機關考量業務依權責辦理，嗣後留職停薪人員返回機關協助處理業務，非屬常態，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應確實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為宜。

13、公務人員不得以從事競選活動為由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銓五字第 19671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5 條）規定，除第 2 項第 6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採概括規定外，其餘各款係為列舉規定，其中並未包含公務人員從事競選活動期間應（得）申請留職停薪。

14、公務人員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應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二、兵役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15 條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7 條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現為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現為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現為施以）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第 24 條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享有下列優待：一、轉任公職時，其服替代役之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又准據國防部 89 年 8 月 16 日鍊銷字第 890011516 號及 90 年 5 月 11 日鍊銷字第 90000776 號函略以，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環，服替代役與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均為為國盡兵役義務，雖身分不同，但相關權利，如薪資、保險、撫卹等內涵，均參照義務役軍人辦理。及內政部 90 年 5 月 11 日臺 90 內役字第 9079111 號函、國防部 90 年 5 月 11 日鍊銷字第 90000767 號函略以，補充兵役為依兵役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等權益，係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依法其亦屬兵役一種，除因施訓役期不同外，而與常備兵規範之區分，僅為訓練管理考量，補充兵徵訓期間仍屬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依法應徵服兵役適用之對象。準此，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

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適用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

15、留職停薪期間即將屆滿，因健康因素無法親自辦理復職，得否改以書面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80413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7 月 31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8800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經核定隨同配偶因公出國留職停薪，因懷孕遵醫囑臥床休養，無法回台親自辦理復職，以該員有流產跡象，為照護公務人員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同意某甲得以書面提出復職申請，並由權責機關於復職令註明留職停薪日期及無法報到事由，從寬視為已復職。茲據來函所稱，某甲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90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間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隨同前往，嗣於 90 年 9 月 27 日在國外接受心臟瓣膜擴張手術，醫囑暫不適宜長途飛行，無法返國辦理復職，請從寬同意該員得以書面申請復職一節，請參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16、依法應徵服兵役退伍（役）或停役後，如依規定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報到，其退伍日至實際復職日之年資得否併入考績及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41233 號書函

一、考績部分：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停役），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者，其年資視為不中斷，並得依規定辦理當年度年終考績。惟依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又

是類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日起至當年 12 月如已連續任職滿 1 年者辦理年終考績，如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二、退休撫卹部分：本部 91 年 4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653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17、試用期間應徵入伍，試用期間半年得否併計服役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21890 號書函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準此，基於衡平性考量，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務人員入營服役期間年資仍得併計為試用期間，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入營服役期間即不得併計為試用期間。

18、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於接受警察教育訓練期間，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1 年 9 月 4 日部地二字第 0915141378 號書函

- 一、留職停薪之適用對象，需為依法進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而警察人員之進用，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於依法取得考試錄取資格後，尚須具備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訓練資歷，方始取得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從而才有留職停薪之適用條件。
- 二、在未具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前，即自行報考全時進修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核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

19、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某甲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機要人員，應辦理派代及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305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準此，借調人員擔任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仍須比照教師借調行政機關任職之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某甲原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企劃控制師借調至某府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行政室主任，因其所占員額係屬該府法定編制員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派代及送部銓敘審定。

20、現職公務人員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後，不得以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方式參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63055 號書函

- 一、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現為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為依序分發任用）。……」90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為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9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2 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參、肆規定略以，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包括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中教育訓練為 10 個月，實務訓練為 1 個月，兩者合計 11 個月。
- 二、本案是否得以公假登記，帶職帶薪參加訓練一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或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現為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給予公假。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錄取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在其他機關原有職務者，依特考特用原則，未來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應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又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嗣後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某甲依前開訓練計畫所參加訓練之性質與司法官訓練相同，均為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且參加教育訓練均為未占缺實施訓練，又該訓練既與上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訓練性質有別，亦與同條第 2 款之本旨有違。因此，應不得核給公假。
- 三、有關是否以留職停薪參加訓練一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

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現為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現為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本部86年9月8日台甄五字第1505965號函規定略以，現職人員應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錄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該項特種考試等規定，其及格人員係依次派用（現為依序任用），非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現為復職）及復薪人員，且如准其回職復薪，將使該項特種考試考用無法配合，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人員特考之訓練。據此，應90年警察特考水上警察人員考試錄取，非屬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現為第4條及第5條）規定所列各款「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一，自不宜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

21、公務員於當選立法委員後，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及第5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銓敘部91年12月18日部特四字第0912199605號書函

公務員於當選立法委員後，格於憲法暨相關法令已有明確不得兼任之規定，尚無以行政命令從寬解釋之空間，依相關規定暨案例，應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22、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因須依法應徵服兵役，得於服務機關先予試用第1天即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及第4條

銓敘部91年12月18日部銓五字第0912206895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 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役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 二、初任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因須依法應徵服役，可否於服務機關先予試用第 1 天，當日即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法應徵服役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節，依前開法令規定，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之次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正式派代並送本部銓敘審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又人民有依法律服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其入營時間為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故如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審定生效日與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起始之日為同一日，核與相關法規尚無牴觸。

23、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者，應即辦理回職復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

二、徵兵規則第 31 條

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7008 號書函

國防部 91 年 10 月 18 日 91 鍊銜字第 007186 號書函略以，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常備兵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 1 年 10 個月（現為 1 年），期滿退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徵集入營後經體格檢查確定不合常備役體位標準，依徵兵規則第 31 條規定驗退者，即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故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內授役字第 0910080856 號函釋略以，依法應徵召服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

薪)權利,並於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現役,致驗退或因病停役者,並不同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確保權益。

24、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於退伍(役)或停役時,經扣除途程所需時間即辦理報到,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者,俸給應自復職日起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銓敘部92年3月5日部銓五字第0922217308號函

一、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退伍(役)或停役時,以其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前經本部於91年12月9日以部銓五字第0912179399號令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茲以上開通令規定,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係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故其俸給應自復職日起支給,尚無實際在職日數計算與否之情事。

二、前述留職停薪溯自退伍(役)或停役生效日復職之情形,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及第9條(現為第10條)規定,係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並報送本部辦理復職動態登記,故其相關之加給當依銓敘審定結果支給。至服役於國外之替代役人員返回機關報到可否報支差旅費等節,宜由替代役役男之原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辦法第6條(現為第7條)第1項規定,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留職停薪人員(現為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茲以兵役法施行法第42條規定,應徵服兵役之職工於退伍時,應依機關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1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本部爰以上開令釋為補充規定。是以,除依法應徵服兵役者外,其他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日仍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尚不生援引比照辦理之情事。

25、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人員，無法於借調職務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晉升職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7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297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應予留職停薪。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現為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準此，委任公務人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其年終考績由本職機關以其本職委任職務辦理考績，應無疑義。至於借調機關擔任之職務，因未報送本部銓敘審定，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自無晉升職等之問題。

26、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15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是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

27、為應業務需要，擬借調其他機關人員，調派駐外館處任職，是否須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516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現為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現為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第 9 點第 1 款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綜上所述，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應予留職停薪，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評定成績，應無疑義。是以，其本職既經服務機關准予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方符合公務人員一人一職之原則；惟如擔任借調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仍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至有關其考績、休假及福利等權益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28、某私立大學借調市立醫院醫師至該校附設醫院，進行肝炎防治業務，得否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6608 號書函

某甲擬借調至某私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中醫方式進行肝炎防治業務，如符合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現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符合行政院核定之重點科技項目，則可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至公務人員之專長及業務項目，是否符合上開重點科技項目，宜由權責主管機關核釋。

29、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隨配偶派赴國外，得否於期限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9792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現為第 6 款）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現為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

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第 5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現為前 2 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是以，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辦理復職，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至其復職後可否再同一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宜由服務機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30、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09711 號書函

留職停薪人員係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薪（現為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惟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調任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辦理；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基於業務、用人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

附註：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相關事項之處理原則，應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84688445 號函辦理。

31、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進修求學，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需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6858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申請病假，係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

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延長之病假逾 1 年期間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惟請假如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

- 二、公務人員因患精神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內赴國外進修求學，是否有違延長病假核給意旨？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之目的，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利用假期療治及休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已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是以，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赴國外全時進修，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不得以申請延長病假方式前往；又當事人既能赴國外進修求學，是否已能正常工作，則宜予釐清。
- 三、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令其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惟如欲辦理留職停薪者，尚無須檢具病癒證明書之必要。

32、留職停薪人員之獎懲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3238315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準此，服務機關對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公務人員尚非不得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為任何處分。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是以，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遇案隨時辦理，以期獎懲不逾時，並作為年終（另予）考績之依據，如即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始予發布獎懲令，尚非不得為之。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為：「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33、公務人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現為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本部 88 年 11 月 17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26906 號書函略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及第 5 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準此，尚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34、留職停薪期滿後，得否委託他人代辦復職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44564 號書函

本案因事涉是類情形是否對機關業務運作造成不良影響，經本部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 年 9 月 19 日局考字第 0940025618 號書函復略以，公務人員於申請復職後似應即返回服務機關工作，原則上仍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如於復職時，同時辦理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或親自辦理有困難時，宜同意得由他人代辦復職手續。

35、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非屬現職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1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1257 號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

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準此，經服務機關核准依該辦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離開原職務，而由服務機關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始予以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

3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屆滿復職後，當日得否續請留職停薪，抑或須俟復職後翌日始可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11374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現已刪除「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本辦法於 91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時，原第 5 條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限制規定業已刪除。準此，有關公務人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倘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應俟上開回職復薪登記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惟仍宜由服務機關參考上開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37、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期限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28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 2 項並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現為 10 日）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準此，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依法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復薪時，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此一規定，基於維護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除非作業不及，否則應解為留職停薪人員之法定復職期間。
- 二、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上開條文所稱之就職，係指公務人員調任新職接奉派令之報到任職，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暫停執行職務，俟其原因消滅，再行回復原職務或同等級職務之復職，兩者指涉標的尚屬有別，故留職停薪人員於收受復職令後，難謂有服務法第 8 條規定之適用。

38、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期間，無法視為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延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1989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者，應予留職停薪。另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55416 號函略以，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有關規定，應徵服兵役，經驗退如認有疑義者，應送公立醫院辦理複檢，如複檢判定為乙等以上體位前，既即有補徵入營之可能，該期間似宜視為應徵入營留職停薪之延續。又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32428801 號書函略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於入伍當天即因體位複檢返家至實際入伍該段等候時間，應屬應徵入伍、判斷體位之一部分，宜有本部 74 年 2 月 8 日函釋之適用。
- 二、某甲原依陸軍常備兵徵集令，申請應徵入伍服役留職停薪（役期 1 年 6 月，自 9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6 年 3 月 6 日止），經本部登記在案。嗣服務機關報送某甲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其動態登記書備考欄加註「某甲服役期間為 94 年 11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27 日」，故其實際入營服役日期與原核定留職停薪日期不符。茲據服務機關查告，某甲於入伍當天方得知其家庭因素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於戶籍地服役，為照顧雙親即申請轉服替代役並等候入營時日。以上開情形與本部前開函釋規定之條件尚有不同，且其申請轉服替代役等待入伍通知雖屬實情，惟因未能主動通知服務機關，洽詢相關後續應配合辦理或更正事宜，尚非無可責之處，尚無法逕予參照上開函釋辦理。爰請服務機關重行辦理並更正某甲 94 年 9 月 7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及 96 年 3 月 1 日回職復薪之動態登記案。

39、公務人員配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規劃，赴友邦或友好國家擔任金融專業海外志工，得否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08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4條（現為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按「者」字現已刪除）。……」

二、公務人員配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規劃，赴友邦或友好國家擔任金融專業海外志工，得否辦理留職停薪一節，按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符合3要件，即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須為「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始得認定是否有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

40、公務人員當選農會總幹事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
銓敘部 98年3月23日部銓四字第0983040880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現為第2條第1項）略以，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第4條（現為第4條及第5條）所定留職停薪事項，除第2項第5款（現為第5條第1項第8款）為概括規定外，其餘各款係為列舉規定，是以，公務人員當選農會總幹事，並非留職停薪辦法規範事項，無法據此申請留職停薪。

41、公務人員因公費留學考試赴美國進修留職停薪期滿後，不得再以專案核定方式，繼續辦理留職停薪2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2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

銓敘部 98年5月8日部銓四字第0983060162號書函

某甲因公費留學考試赴美國進修留職停薪期滿後，得否再以專案核定方式繼續辦理留職停薪2年一節，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8年4月28日公訓字第0980004386號書函復略以，某甲係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核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2項所稱「專案核定」要件不符，仍請依保訓會書函規定辦理。

42、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得否不撤銷其留職停

薪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83160 號書函

- 一、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如申請待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與規定不合。另本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爰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準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從事進修，與原為育嬰而辦理之留職停薪情事不符。又本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而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尚有所不宜。至公務人員如利用現職公餘時間進修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
-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服務機關是否得不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又倘要求是類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或於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有無逾越相關法令規定等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書函意旨，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如利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假日或夜間等時間進修，則非於一般上班時間之進修事宜，尚非屬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範疇；惟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機關除須確實查明有無不符其原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情事外，有關是否以其有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而撤銷其留職停薪資格，抑或於其回職復薪後辦理相關懲處

等，均屬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事項，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43、公務人員在國外生產，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440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現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 9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二、某甲在國外生產，如擬回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子女是否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須檢附之證件為何，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各機關不得拒絕；惟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向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送本部辦理留職停薪登記。是以，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如在國內未辦理戶籍登記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檢附子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英文出生證明書，以及本人的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4、學校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進用聘用護理師代理其職務，該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

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33781236 號電子郵件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現為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
- 二、為配合政府積極鼓勵生育之政策，並依前開性平法等規定，學校護理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聘用護理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再另聘聘用人員代理其業務；惟該被代理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並解聘，又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載明，俾免滋生爭議。

45、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之公務人員，其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8493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1 年 2 月 17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4807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且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即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某男性公務人員於 104 年離婚，由女方取得子女監護權，但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節，茲以公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

為第 5 條第 1 項) 規定，原則上係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現已刪除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至公務人員如為單親，係就是否具有養育子女之事實認定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如未具有子女監護權，但經服務機關查明，確有扶養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實，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扶養之子女如改由具監護權之另一方扶養，應即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現為 10 日）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現為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46、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得辦理留職停薪但不得參加考績（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兵役法第 2 條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2 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3551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137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兵役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參加考績（成）。

二、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內授役甄字第 1050830748 號函略以，兵役法第 2 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一種，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含 1 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按：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39 號函略以，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即與國家間具有「公法關係」之役男身分，以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僱傭關係」之員工身分），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

役期間，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爰此，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允宜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俾確保其法定權益。

三、茲以研發替代役亦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均具役男身分且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人員，爰參照前開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書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令規定，公務人員服研發替代役期間得適用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但不得參加考績（成）。

47、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93174 號書函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規定：「（現為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本部 97 年 4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72931089 號書函略以，擬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符合 3 要件，即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須為「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派遣」。據此，公務人員如符合上述 3 要件，即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爰該款所稱「友邦」，並不限於我國之邦交國。

48、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事實，雖將 3 足歲以下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41445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現已刪除「，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以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之公務人員不得申請留職停薪，亦無禁止留職停薪期間請他人協助育嬰，即公務人員於原上班時間如有親自育嬰之事實，雖將子女送幼兒園托育，仍得申請留職停薪。

49、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相關事項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及第 21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84688445 號函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及同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412 號函略以，依上開性平法規定，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其官等、職系、職務、職等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回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降調同官等較低職等或低官等之非主管職務者，仍應探究當事人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二、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惟為符前開性平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

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本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甄覈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

(二) 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三、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情形。

50、公務人員子女病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得否申請照護子女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84682834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四、（現為第 5 款）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第 3 項）（現為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現為前項第 4 款、第 5 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

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該條第3項增訂說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係做為機關認定時之參考，如非屬上開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仍可由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機關業務運作等考量，依權責認定。

- 二、所詢公務人員子女病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得否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照護子女留職停薪一節，請參考前開規定。

51、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登記參選或從事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84833244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按「具」字現已刪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現為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三、(現為第4款)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現為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部98年6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077837號電子郵件略以，依留職停薪辦法第10條(現為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二、現行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登記參選公職人員並未有所限制；惟如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並無侍親之事實，即屬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復職。此外，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仍不得為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52、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

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令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1、專技高考藥師類科考試及格，於藥理研究所，曾實際研習藥學、藥理2年，不得據以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5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16457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現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6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2年以上。」某甲曾於藥理研究所實際研習藥學、藥理2年，係屬就學或研習性質，與前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現為第3條第1項）規定「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不合，是以尚無法據以轉任為公務人員。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6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2年以上。」

2、應81年12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30828 號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準此，有關其中2年以上年資之認定，應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年資，至於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並不予採計適用。

二、依前項法條規定，應 81 年 12 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年資之採計，自應從該項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時起算。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適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設辯護人及公證人之適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1 月 24 日（83）秘台人一字第 02078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係指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包括律師）轉任一般公務人員而言；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既已規定「司法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而公設辯護人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係屬司法人員，且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規定律師轉任公設辯護人應具備之任用資格，則律師轉任公設辯護人，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至於律師轉任公證人，亦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4、現職委任技術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資格，如其所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2 月 2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

現職人員升任不同官等職務，尚須經由權責機關之核派，故對於現任職務係跨列委任至薦任官等者，在權責主管機關改以薦任官等重新核派前，均僅得依其所敘委任官等辦理改任，尚不得逕以薦任職等辦理改任。

5、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83 年 3 月 11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52340 號書函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錄取，於實務訓練期間係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之業務或技術性工作，且訓練之成績考核在 70 分以上者，應可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6、公立學校聘用人員聘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以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期間，係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之業務或技術性工作，並取得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應可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6 條規定所稱之「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基本年資。惟上開聘用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83 年 5 月 18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7221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上開條文已明定須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後，經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滿 2 年，始得據以轉任公務人員。準此，有關其中 2 年以上年資之認定，應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年資，至於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並不予採計適用。至於該條

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則係補充解釋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意涵。因此，某甲擬轉任公務人員，仍須自考試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滿 2 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8、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工作時數相同，並辦理執業登錄，其契約服務期間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3 年 12 月 19 日 83 台法四字第 1072282 號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6 條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又本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 號書函釋略以，聘用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另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特約護理人員於離職時得由服務機構按實際工作期間及時數出具工作證明，但不得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之相關年資。」

二、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係依前開行政院訂定之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依該要點之規定，是類人員之報酬係按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折算支給，故其性質為以鐘點計酬人員。案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2 年 11 月 10 日 82 局力字第 40819 號書函復略以，該要點訂定之意旨，主要係適時補充公立醫療機構臨時性非全職護理人力，不宜以其工作時數累計已與編制內專任人員相同，即視為全職性質人員，故是類人員之年資不宜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並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3 年 11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83064625 號函復亦以不採計為宜。爰此，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之工作時數如與編制內專任人員相同，

其契約期間服務年資，依前開規定，尚不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第 5、6 條規定之基本年資。

9、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如何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銓敘部 84 年 3 月 22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13740 號函

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曾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學科者，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時，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未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其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得檢具原服務學校出具之晉薪或相當之證明文件予以採計。

10、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者，如何適用職系及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32448 號函

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意旨，凡依該條例轉任人員，應以其考試類科適用之職系為限，不得於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予以調任其他行政職系職務，本部 83 台華甄四字第 1000384 號函及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71761 號書函，自通函之日起停止適用。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11、軍中服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3700 號書函

軍中服役年資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基本年資，應就個人兵籍表中之專長欄、經歷欄對照認定與其考試及格類科與擬轉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並由核退之人事權責單位國防部、軍種總部（司令部）出具擔任工作內容及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後，同意採計。

12、領有勞動部所發之中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者，不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銓敘部87年5月20日87台法二字第1624577號書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所發之中餐烹調技術士乙、丙級證照，係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辦理，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律所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依法取得之證照，故尚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

附註：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91年1月29日廢止。

13、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未辦理執業登錄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銓敘部87年7月8日台甄四字第1481817號書函

某甲於護理人員法公布施行前，任職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約僱護士職務，實際從事護理工作，惟未辦理執業登錄，是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現為第3條第3項）「並須符合各該專門職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一節，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6年2月3日衛署醫字第85064399號書函略以：「……應向所在地……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惟家庭計畫推廣中心兼具醫療及衛生雙重性質，……得免辦理執業登錄」。

14、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至「技師」執業之主管機關應依技師法認定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3款

銓敘部87年12月21日87台法二字第1705191號書函

依技師法第4條（現為第2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

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執業執照，應向執業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現為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出具技師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執業之主管機關」係指技師執業所在地之省（市）主管機關。

附註：現行技師法第 2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據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出具最近 2 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證明文件之「執業之主管機關」，應依上開現行規定認定。

15、獸醫相關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時，須具備之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獸醫師法第 1 條及其施行細則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88 年 2 月 24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31249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現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畜牧技師、獸醫師、獸醫技師、畜牧獸醫技師等考試及格人員可適用職系為：畜牧獸醫、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檢驗）二職系，84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獸醫師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暨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 年 4 月 29 日 87 農牧字第 87117291 號函說明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畜牧技師考試，非屬獸醫師資格考試，其考試及格者仍不得充任獸醫師……應不得轉任畜牧獸醫職系『獸醫』職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本條項已於 88 年 8 月 3 日刪除）規定及本部 83 年 5

月 13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647 號書函釋：「……聘用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暨本部前 87 年 12 月 24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706974 號書函釋：「……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年 11 月 6 日 85 農牧字第 85151582 A 號函說明三：『依獸醫師法施行細則……前開細則係 8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惟依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暫無須申請獸醫師執業執照，但須於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二、綜上，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獸醫」職務者，除須應獸醫師考試及格外，尚須領有獸醫師執照，又如於獸醫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84 年 12 月 15 日）前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除擔任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須機關出具任職期間係專任全職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並須檢具上開獸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始得視為符合轉任資格之規定辦理轉任。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為獸醫師、獸醫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獸醫職系。
- 二、9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16、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1502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及本部於 86 年 10 月 30 日以 86 台甄一字第 1538905 號書函釋略以，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非屬就學或研習性質之全職專任性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者，得轉任為公務人員。據此，研究所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年資尚無法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年資。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17、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執業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88 年 7 月 2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77413 號書函

一、依 86 年 4 月 2 日公布之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並應在所在地……核准設立……或其他經中央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社會工作師之機關（構）、團體為之。……」某甲係應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自 87 年 2 月 27 日生效，現任職學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台（88）內設字第 8888606 號暨台（88）訓（三）字第 88021226 號函會銜發布之學校教育（教育與輔導）領域教育部主管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暨其一覽表，業將學校專業輔導性質職務納入社會工作師執業場所，準此，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該年資得認為具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其起算日期如何認定

一節，經轉准主管機關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88年6月15日台（88）內社字第 8821151 號函復以，「有關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日期，本部於 87 年 10 月 1 日以台（87）內社字第 8732420 號函釋：『本部同意有關執照發給日期得溯至社會工作師申請登記執業日。』是以，有關執業年資之採計……自社會工作師申請登記執業日起算。」

附註：現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18、農田水利會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
三、技師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 日 90 銓三字第 2019927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為領有執照。」（現為第 2 項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7 年 7 月 30 日 87 工程企字第 8708835 號函釋略以：「農田水利會非屬技師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之執業方式，亦無法申請取得執業執照。」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同法第 2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技師法第 18 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再依本部法規會 90 年 3 月 2 日第 440 次會議決議：「以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性，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任職該機關無法申請取得執業執照，如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

得視為領有執照。」

二、本案據函附資料，某甲自 82 年 5 月 1 日起服務於高雄農田水利會任助理管理員及管理員職務迄今（期間 86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進修，辦理留職停薪），辦理空調、電機規劃設計、審核及維修等工作，應 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類科及格，生效日期為 85 年 3 月 3 日，並領有技師證書，關於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一節，如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則請參考前項規定。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19、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出具之個人執業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25383 號書函

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5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211009 號函略以，其執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機關違規紀錄資料不失為認定「成績優良」與否之重要參酌依據。是以，類此轉任人員倘

其擔任藥師職務期間均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得以執業所在地之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個人執業藥局期間未發現有違規紀錄之公函，視為「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事宜。

20、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 2 千萬元以上之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5 日 90 特二字第 2024788 號書函

某甲應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任職某銀行財務管理部專員 2 年以上，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及預算編製，且該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如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可資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資格證明書或足資證明該民營機構實收資本額達 2 千萬元以上之文件，同意視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規定「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 2 年以上」（現為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 2 年以上）資歷，得辦理轉任。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 二、現行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2 項）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21、關於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

- 一、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以原職務（同一職務編號），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進用。至於現職委任（派）官等人員如非以原職務，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取得薦任官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 二、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22、轉任人員辭職後再任，及現職醫事人員辦理轉任是否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484 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現為第 4 條第 4 項）：「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上開條文並未明定轉任人員辭職後擬再任者須經分發機關同意，因此，目前實務作法，轉任人員辭職後之再任程序，係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程序辦理。
- 二、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說明三之（三）規定略以，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 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按上開規定後段，係就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者，於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擬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相關職系職務時，規定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至於所提現職醫事人員，且曾經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

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則其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具有職系之職務，毋庸再經分發機關之同意。

23、機關職務出缺，得否遴用其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之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3282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其調任除適用職系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外，調任程序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尚毋須再經分發機關同意；惟如擬以另一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則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

24、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用本表附則 4 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

一、95 年 1 月 16 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用本表附則 4 規定，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關於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應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之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之；但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定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該職系經調整後之新職系，認定如下：

考試類科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修正調整後職系	備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年12月30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年12月30日起，上開考試類科不適用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89年12月30日起，上開考試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任公務人員。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 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 工作）	電信工程	89年12月30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 及格人員不得轉任 公務人員。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衛生檢 驗）	衛生檢驗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 衛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 營養）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 商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 檢驗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 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 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 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89年12月30日起， 上開考試類科考試 及格人員不得轉任 公務人員。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 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 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 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 航行員（包括船長、大 副、船副）、二等航 行員（包括船長、大副、 船副） （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 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二、95年1月16日本表修正施行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96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本表規定辦理調任原得適用之職系，原得適用之職系如於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中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2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但原得適用之職系於本表修正施行前列有限適用該職系之特定工作者，比照前項規定適用職系。

25、經國防部錄用分發某局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其於強制服務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專技轉任基本年資等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3條及第5條銓敘部94年8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42486222號書函

某局服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以下簡稱國防役人員)得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一節：

一、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第2項)前項人員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經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者，視為領有執照。」第4條第3項(現為第4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第5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

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現為第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5條、第6條所稱『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2年以上。……（第3項）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機關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國防役人員負有強制服務期間4年之限制，是以渠等人員須於服務期滿後，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辦理轉任。上開人員於某局強制服務之年資，如係應專技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後之年資，且其工作性質與其考試及格類科及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得採計為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6條規定之基本年資。惟渠等於擬轉任公務人員時已非屬服務於行政機關之人員，從而非屬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轉任公務人員時仍應依該條第1項規定領有執照，進用時尚應經分發機關同意，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四、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第 2 項）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 2 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第 3 項）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6、某甲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8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50765 號書函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5290 號函釋：「營造業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技師受聘綜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僅需領有技師證書，與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應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不同，是自 92 年 2 月 9 日營造業法生效之日起，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無需領有執業執照，故非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亦不適用本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申請

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 二、某甲現任某鄉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有案，曾應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生效日期：92 年 2 月 17 日），領有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曾任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土木技師，經某縣政府工務局登記專任工程人員有案，擔任工程進度安排、工程品質控管、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疑問解決、工程成本掌控及工程物料、工法、核備等工作協調，且服務成績優良，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薦任第六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上開年資得採計為專技轉任之基本年資。

27、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擬公開甄選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機關內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得參加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235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58538 號函說明二之（二）之 3 規定，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公開甄選規定之適用對象，應指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惟基於平等原則，並維護非現職人員擬任公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不得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而各機關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程序，亦宜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助教、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非屬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規任用、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法適用陞遷法規定，於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參加該機關之甄審。惟以渠等既非該法規定之現職人員，爰於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時，倘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即得依本部前開函釋規定，參加公開甄選，以維渠等擬任公職之權益。至機關內稀少性科技人員，倘亦非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規任用、

派用之現職公務人員，亦得依上開規定，參加公開甄選。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2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同意各機關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46119 號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現為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已列入考試類科之職缺，因錄取人員未報到，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且經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者，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依法辦理公開甄選遴用。

二、某機關現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農業技術職系助理研究員 1 缺，前經列入 94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園藝科任用計畫，惟所分配之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是否視同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一節，以該機關業已依規定將上開助理研究員職缺列入考試用人計畫，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同意從寬將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視同為錄取不足額。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

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29、89年1月16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4項銓敘部95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52687060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本部9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264號函規定略以：「現職醫事人員之師級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或士（生）級人員轉任委任第三職等相關職系職務時，原則上需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辦理自行遴用；惟89年1月16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職系有案，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得調任相關職系職務，無需經分發機關同意。」按上開規定後段，係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者，於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擬再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相關職系職務時，始毋需分發機關同意。
- 二、某甲係應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於85年5月7日起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歷至8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有案，於87年7月16日辦理辭職。又於94年4月1日再任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護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有案。某甲係曾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專技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有案人員，辭職後再任醫事人員，得否以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任用資格，比照上開規定毋需分發機關同意一節，以某甲係擬以另一未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轉任某衛生局衛生技術職系之職務，依上開規定，仍應經分發機關同意，爰無法辦理。

30、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不得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71646 號書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惟為免專技轉任人員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及導致各機關匿缺不報等情形發生，爰規定擬進用專技轉任之職缺，以「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已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是以，各機關毋須辦理考試分發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之主管職缺，本係重要職務，應非屬專技轉任之範圍，始不違背以公務人員考試為主要用人途徑，維護文官制度正常運作之政策。

31、某局所屬薦任第八職等環保技術職系課長職缺，擬自行遴用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非現職人員，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01345 號書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專技轉任條例為政府機關對於部分羅致不易之人才，得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掄才不足之輔助性用人措施，爰予管制專技人員之初次轉任。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專技轉任人員之任用權益，除不得調任專技考試類科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外，應

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任用保持衡平，從而專技轉任人員辭職後擬再任者，無論其職缺是否係主管職務，實務上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之程序辦理。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現為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之進用，得不受前 4 項分發之限制。」（現已刪除）據此，各機關擬遴用之職務如屬主管人員，因未列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範圍，故用人機關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
- 四、某局所屬薦任第八職等環保技術職系課長職缺，擬自行遴用曾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非現職人員，得否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一節，以某君係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其辭職後擬再任公務人員時，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之程序辦理，得不受專技轉任條例有關初次轉任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限制。又某君擬任課長職務係主管職務，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毋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32、各用人機關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列入報送考選部之職缺，且用人機關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得否視同「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39003 號書函

一、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之職缺，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

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始得進用。準此，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5 年 7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各目（現為第 2 點各款），爰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之意旨，規範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之職缺，須以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為前提。是以，分發機關審查各用人機關所提任用計畫時，依考試院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致未報送考選部辦理之職缺，本應無法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進用專技人員。

- 二、如是類職缺確無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正額、補訓及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亦經多次公開甄選仍無法遴補適當人員時，為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同意放寬得依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惟是類職缺之出缺時間，仍應以分發機關第一次向考選部提報任用需求後至分發機關第二次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前之職缺為限。

33、消防設備士無核發執業執照之規定，其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得否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63948 號函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消防管理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第 4 條規定：「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 二、領有執業執照為專技轉任人員之先決條件，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

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應依前開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後，始得視為領有執照；而依前開消防管理辦法規定，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及實際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始符合該辦法所定執業資格。復以消防設備士證書尚需當事人依前開規定主動檢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始能領取，至於已申請核發而尚未實際領有證書者，依規定仍未具有執業資格，且參照其他各類專技人員執業執照生效日期之認定，亦未必等同於考試及格日期。（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係自發照日起算；交通部航海人員執業證書僅登載簽發日；內政部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得溯至申請登記執業日，但均非追溯考試及格日。）是以，消防設備士證書生效日期應以該證書上所載日期為準。

34、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缺，在現行無法列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下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07741 號函

- 一、考選部以獸醫職系下各職務均應列入特別遴用規定，須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爰無法設置公職獸醫佐類科，致各動物防疫機關是類委任職缺因無考試類科之設置，無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 二、各動物防疫機關現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獸醫職系技佐職務，於無法列入公務人員相關等級考試任用計畫前，如各用人機關業依規定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任用需求，且經該局審查以未設置考試類科而無法列入普通考試或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銓敘部同意放寬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轉任。
- 三、如考選部設置普通考試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公職獸醫佐類科，或前開技佐職務已調整為薦任第六職等，而得列入現行高考三級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任用計畫時，即應提報任用需求，申請分發考試及

格人員任用。

35、專技社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惟未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無法視為領有執照，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858 號書函

一、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二、某甲自 92 年 4 月至 96 年 12 月任職某縣托兒所保育員，如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依規定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爰非屬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範情形，又上開期間服務於行政機關，係從事社會行政職系保育員工作，亦與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之規定未合。綜上，某甲未領有執業執照，亦非屬視為領有執照之情形，無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轉任。

36、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令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上開人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5 條規定核敘俸級；調任同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依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核敘俸級。
- 二、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前開人員業已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有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者，不予變更。
- 三、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於本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適用本通令前之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四、本部歷次關於專技轉任人員及原檢覈及格醫事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應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37、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有關「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83067957 號書函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意旨，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現為第 2 點第 2 款）所稱「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係

指年度中各機關確實依職務出缺情形提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之用人需求，並經考選機關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如該職缺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始得依審核原則規定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38、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轉任人員，再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毋需再經分發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0993154676 號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選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至於依該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於轉任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如係以同一銓敘審定有案之專技轉任資格，僅須其專技考試類科與各該人事制度所得適用之職務規定相符（如：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適用之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即得於不同任用制度之機關（構）間轉任，毋需再經分發機關同意。

二、本部 92 年 11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264 號函及 93 年 4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32361172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9、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8657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經同意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規範遴員派補期限。為期行政院以外機關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作法一致，爰規定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經本部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應於接獲本部同意函之日起 3 個月內遴員派補，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40、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嗣再以普通考試資格調任其他機關後，得由任用機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再次辦理轉任，並重行起算3年限制轉調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7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4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5 日部銓五字第 1003302740 號電子郵件

- 一、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7 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進用，並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二、某甲先應 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考試及格，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任臺東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佐，前經本部審定有案，審定函加註「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1 年內（至 100 年 4 月 14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嗣經臺東縣政府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3、4 及 5 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 日令派以原職轉任為薦任第六職等，經本部審定有案，審定函加註「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至 102 年 11 月 1 日止），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三、經函准考選部 100 年 2 月 14 日選規一字第 1000000860 號函略以，某甲自 99 年 11 月 2 日起依專技轉任條例辦理轉任並原職改敘之年資，准予視為 98 年普考 1 年限制轉調期限之服務年資。爰某甲得於解除普通考試限制任職期限後，以該項普考資格調任他機關職務。嗣後如任用機關因業務確有需要，而擬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進用人員時，尚非不得再由任用機關重行依專技轉任條例等相關規定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辦理轉任；又既屬重行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轉任，爰應以所具轉任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俾

級，並重行起算 3 年之轉調限制。

4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之「2 年」年資，得以「月」計算，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之採計標準，並未因其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14965 號書函

- 一、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之計算，基於以「月」採計與專技轉任條例立法意旨無違，且公務人員考績等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考量人事法令規定之衡平，上開「2 年」年資之計算，得以「月」採計。
- 二、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所稱之「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業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予以明定採計標準，其中並未限制得採計之年資是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而有區別。

42、經權責機關以同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調任原轉任機關職務，因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且係調任回原轉任機關，得無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至其於原轉任機關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限制轉調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1064201800 號書函

- 一、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意旨，主要係就專技人員之初次轉任，以及轉任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依專技轉任規定重行轉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予以管制及限制。至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人員，如於限制轉調年限內，以同一專技轉任資格調任回原轉任機關任職者，考量其非屬初次轉任，且為調任原限制轉調機關，同意

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任職之程序辦理，得不受專技轉任條例有關初次轉任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限制，且無須重行起算3年之轉調限制。

二、據上，如經權責機關以同一專技轉任資格調任原轉任機關職務，因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且係調任回原轉任機關，得無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至其於原轉任機關之服務年資，得併計為限制轉調之年資。另日後派代送審時，仍應以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為審核依據。

43、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64323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如下：

- 一、109年1月16日以後初次轉任人員，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其所得適用之職系；另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5規定，於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按：110年1月15日以前），都市計畫技師得適用原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調整後之都市計畫職系，水土保持技師得適用原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調整後之土木工程職系。
- 二、109年1月15日以前已轉任之專技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4規定，以其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該職系如有調整，應參照本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附件「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認定調整後之新職系。至於上述人員於95年1月15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先參照本部94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5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調整後之職系；如細分為2個以上職系時，得適用細分後之職系，再參照上開本部108年9月18日函附件認

定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調整後之新職系。

- 三、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有案者，該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前經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釋在案；至其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依「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95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109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紡織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採礦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藥師 藥劑師 藥劑生	檢驗（限適用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養）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交通技術	
漁船舶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44、留職停薪人員 109 年 1 月 16 日當日具有轉任資格，須回職復薪後，始得以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及資歷，原職改派會計審計職系薦任官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2212 號電子郵件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依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對照表）規定略以，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 二、按 109 年 1 月 16 日會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係以該日在職人員所任該職系職務為調整對象。以某甲現銓敘審定會計職系有案，109 年 1 月

16日當日如仍在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實際任職，是日無從改派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俟某甲回職復薪後且專技對照表仍列有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再向機關申請轉任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惟得否原職改派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八、司法、關務及政風人員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憲法上法官含檢察官？實任檢察官之保障同實任推事？

42 年 1 月 31 日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2、司法院釋字第 52 號：實任檢察官之保障，僅及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

44 年 8 月 20 日

解釋文

實任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除轉調外應受保障，並經本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有案。惟此項保障係適用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其因病請假逾一定期間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者，在未經依據此項保障精神另定辦法前，自得依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暫令退職

3、司法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

銓敘部 81 年 3 月 4 日 81 台華審一字第 0651334 號函

- 一、為應銓審業務需要，司法人員之調動，以儘量妥適安排避免職務交卸日期重疊為原則；惟遇特殊情況而無法克服者，本部為兼顧法理與事實需要，同意是類人員之調任，仍應於接奉派令後在法定期間到職，並以實際交接到職日期為生效日期，據以辦理任審、動態登記。
- 二、司法人員於送審過程中，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明定 3 個月內送審，且因機關層級多寡，公文核轉需時不一，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核轉任審、動態書表之「補何人缺」欄上詳填卸職者姓名、離職日期，以利銓敘審查。

4、現職關務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權理規定辦理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 1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8 日 82 台華審一字第 0886975 號函

經銓敘合格之現職關務人員在同官等同官稱範圍內調任時，得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現為第 18 條之 1）有關權理之規定予以辦理調任。

5、關稅機關單列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人員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職務，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83 年 6 月 7 日 83 台華審一字第 1004464 號函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臺北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課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二者屬同官等官稱職務，其調任並不影響其官稱資格之保障，且機關首長為應業務需要，依職權將科長職務人員調派課長職務，亦符「職務得調任」之旨，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調任。

6、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政風人員，如因民營化原因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政風職務時，得繼續以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9 日 90 特一字第 2017806 號函

一、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公營事業之經營更合乎企業化之要求，並避免同一機關內因兩制併行滋生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不一之困擾，本部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公營事業機構回歸單軌制有關問題，經獲致決議略以，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二、因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化係當前國家政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是以，各該機構內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

如因民營化之原因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人事、主計、政風職務，本部同意調任後仍得繼續維持原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

7、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留用之現職僱用管理員、雇員，得於所屬各矯正機關間辦理遷調，以應業務需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42262 號函

雇員之調動，本部前於 89 年 1 月 6 日以 89 法二字第 1843828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一、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規定：『（第一項）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第三項）本條文修正施行後（85 年 11 月 16 日），各機關不得再新進雇員。』本部於 86 年 2 月 27 日以 86 台法二字第 1404442 號函釋規定：『以各機關現職雇員並非屬新進之雇員，是以，各機關組織編制中，所占職缺尚未改置為書記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參照本部 84 年 3 月 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1 號函釋准予各機關現職雇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指名商調之規定，調至其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之規定辦理……。』二、另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甄審、僱用及管理。基此，同一僱用權責機關內尚未改置為書記之雇員職缺，自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就機關內現職或留用之雇員調充之。」是以，雇員之遷調，請依照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酌處。至於僱用管理員部分，同意得於各矯正機關間辦理遷調。

8、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依法取得委任職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4666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某甲係某大學法律系畢業，應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職系地政科考試及格，原任某地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地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

一級 280 俸點在案。依上開規定，某甲得以所具大學法律系畢業學歷及所應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取得委任職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之任用資格。

9、某關稅局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某甲，經審定為關務類人員，得以其具有之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改派技術類官稱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91 年 7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9692 號審定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 1、附表 2 之規定。」同規則附表 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電機工程科歸入技術類範疇。另同規則第 8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某甲於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改任換敘時，雖具有 71 年特種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惟以當時所任之高雄關前鎮支關出口業務課驗估股課員職務改任換敘為關務類官稱。考量某甲經審定為關務類人員，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同意某甲以具有之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丙等考試關務類理工組電機科考試及格資格，按本部銓敘有案之職等改派技術類官稱職務。另爾後關務人員於關務類與技術類官稱間之改派任審事宜，亦循上開原則辦理。

10、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後，因受調任職系之限制，無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規定，取得薦任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63507 號書函

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19 條規定：「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某甲係應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環境

工程技師考試及格，於 88 年 6 月 14 日任某縣政府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佐，前經本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稱專技轉任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有案。依前開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及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以專技高考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後，不得再調任所適用職系以外之其他職系職務，是以，某甲尚無法以上開專技高考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資格及日後取得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之學歷，依司法條例第 19 條規定，取得薦任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任用資格。

11、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6269 號令

一、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及 9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現為第 7 條），業就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予以修正放寬，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是以，85 年 1 月 17 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至 85 年 1 月 17 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後，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須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依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二、本部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審一字第 1797479 號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12、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立法院刪除大法官司法專業加給之預算違憲？

94 年 7 月 22 日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理由書

壹、受理程序

本件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法官就其依法受理之案件，均應本諸良知，獨立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職責，除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外，其他之人固不得任意將之拒卻於所受理案

件之外，法官本人亦不得任意以個人之原因拒絕為該案件之審理。茲所謂「法律明文規定」，其於訴訟法，則除「管轄」之外，即為「迴避制度」。

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是凡有類似情形即有設計適當迴避機制之必要，原不獨以職掌司法審判之法院法官為然（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參照）。惟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為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尤繫諸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對法院法官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自亦不能有所例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中，其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與本聲請釋憲案均無何關涉。至於該法條第一款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亦僅第一款「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或尚有探究之必要。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當事人應係指聲請人，聲請解釋對象則為發生疑義之憲法規定或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規定。故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而非立法委員個人或其他國民主觀權利之救濟。因是，釋憲機關之大法官依據此等立法委員之聲請而為之憲法解釋，縱因此使部分國民（包括立法機關與釋憲機關之成員）經濟上利益有所增加或減少，亦僅屬該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其既非聲請解釋之對象，自不能執此而謂該等經濟上利益增加或減少之人亦同為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訴訟法上之「迴避」，係為確保司法之公正，透過法律之規定，或以自行迴避之原因或於當事人有所聲請時，將該法官從其所受理之案件予以排除之一種制度。是其對象乃特定之法官，非法官所屬之機關—法院，亦即僅對

於法官個人而為者始可，此觀諸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均以「法官」為規範之對象即明（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以下參照）。其對性質上屬於國家機關之法院為迴避之聲請者，要非迴避制度之所許。至其聲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為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為由而拒絕審判。

本件聲請解釋案涉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解釋，具體之爭點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為憲法上之法官？大法官是否適用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司法獨立原則是否為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憲法界限等，均係關乎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違憲審查等基本憲政制度之重要憲法問題。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違憲審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案件如本案者，大法官實為最終且唯一之有權解釋或裁判機關。本院大法官倘執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而自行迴避，則無異於凡涉及司法權與行政權、立法權等間爭議之類似案件，或涉及全國人民（當然包括大法官）利害之法規違憲審查案件，均無從透過司法機制予以解決。此種結果已完全失卻迴避制度之本旨，而必然癱瘓憲法明文規定之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拒絕，自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基本憲法秩序。

大法官之俸給，五十餘年來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或命令支給。相關法令既未修正或廢止，則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是否得刪除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乃前述憲法相關規定之解釋爭議。本件係大法官被動、依法定程序，就憲法相關規定之爭議，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客觀審查，既非主動就大法官俸給事項自為解釋，而解釋之結果，對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亦無任何增益，自與權責機關為該機關或該機關個人之利益，而自行依職權為增益決定之情形，不容相提並論。

本件聲請釋憲對象為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部分「預算案之議決」。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縱大法官俸給受本件憲法解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結果之影響，但大法官並非本件聲請案當事人，且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並不因本件解釋而有所增益，均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大法官於本件聲請釋憲案尚不生自行迴避之問題。

貳、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並得進而審查該法律之合憲性，一旦形成該法律違憲之確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有案；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

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而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亦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有案。是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為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為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並不得連任。同條第三項規定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任期四年。上開有關任期之規定，雖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皆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大法官雖亦為中央、地方機關或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之最終解釋權責機關，然尚不得因大法官亦審理此類案件，即否定其為行使司法裁判權之法官，而影響其為法官之地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是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為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為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委員辦理懲戒案件，以審議會議決行之」；其合議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稱為議決書，然均無礙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法官之身分，亦為適例。至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

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其未設合理之替代規定，雖有未合；惟此一規定，係以大法官亦為憲法上之法官為前提，否則即無設此排除規定之必要，自無執此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之理由。因此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以大法官與一般法院法官所行使職權之本質並無不同為基礎。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復規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及第三款規定，大法官同時亦為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或立法院少數與多數間憲政爭議之司法解決機制，則除非肯定大法官之法官地位，大法官始得依據憲法與法律獨立就個案爭議作成有拘束力之最終司法判斷，否則其權限之行使，將嚴重欠缺實質正當性，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本旨不符。

綜上所述，自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及大法官解釋觀之，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無可置疑。

叁、立法院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為使法官作成最終有拘束力之憲法與法律上判斷時，足以抗拒來自各個層面之各種壓力，因而民主法治國家對法官審判獨立，莫不予以制度性保障。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旨在要求法官必須獨立、公正行使審判職權，使尋求司法救濟之當事人確信職司審判權者，乃客觀、超然及受適當之制度保障而較能作出正確判斷之中立第三者，既不因其職稱為法官或大法官而有異，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常以國家機關為當事人，為期裁判公正，排除干涉，尤須以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為其憲法上義務。惟審判獨立與身分保障之關係，密不可分，故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究其意旨，並非謂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不適用於大法官，此乃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對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應為之解釋，否則豈非謂由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依憲法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懲戒、減俸；而對其餘大法官仍可任意為之？故大法官無論就任前職務為何，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之意旨，於任期中均受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職務及俸給之保障。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為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為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為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為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否則國家機關如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依其職權或制定法律或消極不制定相關法律，使法官既有之俸給金額因而減少，則憲法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即無以實現（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澳大利亞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條第二項、大韓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南非憲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項等，亦皆設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減俸或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減俸之明文或相同意旨之規定，均為確保司法獨立之適例）。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職務並無必然關聯，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並非謂經此一特別任命程序任命之公務員，其職務之性質即完全相同。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其任命程序、職位雖與一般法官不同，但其職務與一般法官並無二致，應受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範與保障，均

如前述，故與政務人員必須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或其他因政治性之需要為主要考量而依特別程序任命者不同。如以大法官為特任公務員而非法官；或以大法官為法官而不得為特任；或以大法官係依特別任命程序任命，故為政務人員，皆係就大法官之任命程序、職位與職務相互混淆而有所誤會。

大法官之俸給，為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須以專法或法律專章為特別規定，或以法律明定分別準用特任公務員之俸給法及適用法官之俸給法。惟國家編列預算之主管機關，於法制未備時，依現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相關規定，本於司法院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之身分、職位與職務，以法令確認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所應具領之俸給，若該法令符合俸給法令之支給目的及憲法意旨，即非憲法與法律所不許。

行政院為健全司法人員之俸給體制，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行政院臺（四一）歲三字第五一號代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司法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司法人員補助費應以後列人員為限：（1）大法官、行政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以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職務性質，作為其應具領司法人員補助費之依據；其第二項規定：前項一、二兩款簡任及「簡任以上」人員，月各支領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八十元……。則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既副司法人員補助費之支給目的，無違於相同職務應領取相同工作補助費之實質平等原則，與大法官之憲法上職位亦無抵觸。司法院大法官依此支領司法人員補助費（嗣改稱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屬有據。且此一法規經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憲法機關五十餘年先後反覆適用，而被確信具有法效力之規範。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依該規定之體系解釋及法官審判獨立應予身分保障之憲法意旨，其任期已屆滿未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既得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領取專業加給，則任期未屆滿仍在辦理案件之大法官基於憲法要求獨立審判之本旨，自亦應以同一規定為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法律依據。否則現任大法官辦理司法審理業務但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卸任之大法官不再辦理司法審理業務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即不免有違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給付目的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造

成法官身分、職務與俸給體系之失衡。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合憲解釋，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符合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職務與地位相當之俸給給與，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五十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為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職司司法違憲審查權之大法官，倘無明確穩定之俸給保障，年年受制於預算權責機關，將嚴重影響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與健全，與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故應受法官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憲法意旨，尚有未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是現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13、曾任委任矯正職系及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或矯正職系考試及格，得取得薦任技藝職系作業導師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3219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現為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現為尚包括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得予調任。……」另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207881 號函釋略以：「……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具有該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因晉升官等、職等而有影響。……另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適用職系任用資格後，……得調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視為同一職組各職系職務及曾經銓敘審定職系職務，或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各職系職務。……」

二、某甲曾應 88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考試及格，現任臺灣高雄監獄（現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矯正職系管理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 475 俸點有案。其如調任委任技藝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嗣再應薦任升官等考試矯正職系考試及格，依前開規定，得具有薦任技藝職系任用資格。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又日後機關送審時，仍應以所繳附證件為憑及依當時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4、91 年 1 月 31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任非關務機關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經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嗣調任關務人員後，於辦理晉升簡任第十職等關務（技術）監四階職務及核計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時，其年資應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53446 號函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關務監：……（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 3 年，連續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資格之一者。……」第 8 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

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另91年1月3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該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該法修正施行前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又本部92年3月4日部特一字第0922222812號函及本部96年4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62785572號函規定，在關務條例修正前，關務（技術）監資格之取得，仍須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二、茲以渠等均係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以是類人員轉任關務人員時，係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俸點，逕予核敘關務人員相當官等俸階之相同俸級俸點，其後如再轉任一般公務人員時，亦係以其銓敘審定之官等俸階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是以，是類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之年資及考績，得併計為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之年資及考績。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渠等如於91年1月31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生效前已依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關務人員後，亦毋須再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取得關務（技術）監任用資格。

附註：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15、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7條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個學分之採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18條
銓敘部96年12月11日部特一字第0962882364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6條規定：「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

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及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上開規定所稱「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之採計方式，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1 月 29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60021671 號函復略以，為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各法院書記官人力素質，任何 1 科採計之學分最多以 6 個學分為限，且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款）、第 6 條第 4 款規定，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又司法條例第 6 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係列舉規定，故非屬該條例所列舉之主要法律科目，例如：法學緒論、中國憲法及政府，尚不得採計。

16、關務人員於試用期間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予以解職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05588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取得，不得與該法牴觸。而所稱「任用資格之取得」，其範圍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等為限。又具有任用資格者，於初任公務人員後始有試用之問題，試用非屬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規定。是以，現行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試用不及格之規定，並未牴觸任用法第 32 條但書規定。

二、茲以關務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關務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對其處理程序已明文規定，依該條例第 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所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本案宜依關務條例規定辦理。

附註：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 1 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四、曠職繼續達 2 日或累積達 3 日者。」。

17、關務人員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97 年 5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7539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調任辦法係以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本部審定列有職系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以關務人員雖未經審定列有職系，惟其係依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任用，爰其調任列有職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務，除得依其考試及格類科所得適用之職系外，為維護其權益，尚得參照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相關職系職務。

18、關務機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如擬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內陞，人事單位造列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名冊時，得先升後訓之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職務人員應否列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準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

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二、本部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及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85572 號函釋規定，關務人員仍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之任用資格，且得先行調派簡任職務後，再於規定期限內補訓。爰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擬辦理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非主管職務甄審時，應依規定就次一序列單列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主管人員具任用資格者造列名冊辦理；倘有特殊情形，得將次一序列符合先升後訓資格條件之人員，併予造列名冊辦理甄審，如核定由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陞任，再請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先予調派簡任關務監職務，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訓，以符機關業務需要。

19、專科學校畢業修習法律科目之學分尚無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加計畢業後加修之學分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0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51953 號書函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第 18 條規定：「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某甲擬以所具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修習之 10 個學分，併計畢業後於原校加修之 3 個學分，共計 13 個法律學分，取得委任書記官職務任用資格一節，准司法院秘書長函示略以，某甲於 82 年取得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貳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證明書，即取得專科畢業資格時，僅修習 10 個法律學分，尚未達 12 學分，與司法條例第 7 條及第 18 條第 5 款之規定不合。因此，某甲尚無法取得委任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20、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者，得依其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

二、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3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51785 號函

為因應現階段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業務上交流之必要，及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關政司與關稅總局合併（按：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之規劃，並符合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財政部原訂定意旨及人員轉任權益之保障，本部同意依轉任辦法轉任關務人員者，得依其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轉任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務。

21、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應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 1 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18 號令

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初任關務人員各官稱者（除關務〈技術〉正外），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應依關務條例第 7 條規定先予試用，試用期滿予以晉敘 1 級；如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予以實授，並自本令發布日生效。另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過去曾依本部函釋規定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以上者，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到職日在本令生效前而尚未送部銓敘審定者」，由服務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3 個月內，依本令規定辦理。

22、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合格日，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14958 號書函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某甲 98 年及 99 年任「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其經 100 年度升任甄審合格，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取得技術正資格，當時某甲具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因「技術正」官稱配置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第九職等，爰 99 年 7 月 1 日尚不得晉升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需俟 100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取得薦任第八職等高級技術員一階任用資格時，再以原取得之技術正資格，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技術正二階（高一官稱）相當俸級。另日後辦理關務人員升任甄審案，宜以升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日，為取得高一官稱任用資格生效日。

23、法官法施行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如何認定對照簡薦委官等職等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法官法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677 號函

一、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將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並須依新制改任換敘為各級別之檢察官。本部為因應上開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依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第 5 項等授權規定，擬具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法官法施行前實任法官、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等為基礎，並參酌原法官核敘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情形，據以訂定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

二、因法官法之施行，針對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檢察官，擬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如何認定其是否屬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以本部係為辦理現職法官、檢察官之改任換敘，及使日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俸級核敘有所依循，爰訂定前開 3 辦法，以及法官、檢察官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之對照表，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事宜之準據，至於是是否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認定，宜本於許可辦法之立法本旨卓處。

案 1、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依對照之職等轉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二、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1033861605 號審定函

一、法官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現為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以下簡稱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轉任人員原敘俸級對照之職等高於擬轉任職務最高職等者，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職等轉任，並依原敘俸級俸點，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轉任人員於轉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其考試或學歷、年資及職務評定結果，須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二、某甲原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兼院長，核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101 年 7 月 6 日配合法官法施行，改任換敘為本俸二級 790 俸點，歷至 102 年年終職務評定良好，核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有案，擬轉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人事行政職系處長，符合換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敘本俸一級 800 俸點對照職等為簡任第十四職等，高於擬轉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對照之簡任第十四職等轉任，並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另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

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附註：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24、檢察官如經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確定受「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轉任職務之程序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49759 號函

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懲戒之種類，其中第 3 款規定「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並未明文規範須否經甄審（選）等陞遷規定；惟該項第 1 款另規範更嚴格之「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現為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揆其立法說明，係考量法官之受懲戒應依其違失具體情事區分懲戒程度。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其特別之考量，並就違失情節輕者明文規定許其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應尚可認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如經懲戒處分免除檢察官職務，準用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轉任檢察官以外之職務，亦屬之，爰該次轉任得免依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選）。至轉任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事宜。

25、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因病申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上班，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予以停止職務處分時，其適（準）用相關規定之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9 條及第 85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1023681714 號函

一、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現修正並移列為第 6 款）……（第 3 項）實任法官因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現為第 5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

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年……」第 79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第 2 項）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第 85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第 2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有關實任法官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或予以停止職務處分時，其適用上（例如俸給、退休、資遣）有何差異一節：

- （一）俸給適用部分：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停止職務期間係支給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至於留職停薪者，則暫停支給其原領之薪俸。
- （二）資遣適用部分：依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至於留職停薪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遣。
- （三）退休適用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本部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實任法官因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於停止職

務期間得否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一節，因現行公務人員尚無類此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之停職處分，如何適用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宜由司法院釐清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職務之性質，始能據以認定辦理。至於留職停薪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即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

三、有關實任法官如依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規定予以停止職務之處分，嗣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聲請復職，是否補發俸給？應如何補發等節：

（一）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對於法官停止職務期間與復職後之給俸等，乃就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現為第 5 款）與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之事由並為不同之規範，有關法官復職補俸等事宜，仍應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實任法官因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現為第 5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另因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則僅規定其停止職務期間係支給法官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惟並未明文就其復職補俸予以規範。現行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僅復職人員，或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或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排除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現為第 6 款）事由停止職務者得復職補俸一節，仍由司法院就該條文之立法意旨，並衡酌與公務人員之衡平，依權責卓處。

附註：

一、現行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第 3 項）實任法官因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因第 1 項第 6 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 3 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二、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二、停職期間。……」

26、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令

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本部 93 年 1 月 30 日部特一字第 0932322173 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7、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佐理員、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佐理員之任用

規定。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
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5 條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3 月 26 日秘台人二字第 1100006987 號函

- 一、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4 日秘台人二字第 1010003700 號函略以，少年及家事法院佐理員職務之內陞程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一司法院所屬法院（一）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辦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0 日秘台人二字第 1010015240 號函，復以少年及家事法院佐理員職務辦理遴補，應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 25 條之任用資格（按：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佐理員職務。該佐理員職務遴補之任用，亦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6 月 20 日函示意旨辦理甄審作業。
- 二、現職非調查保護室佐理員，若擬陞任或調派調查保護室佐理員職務，依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0 日函規定，需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按其委任、薦任官等分別準用司法條例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三、已核派調查保護室委任佐理員，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後，擬陞任薦任佐理員職務者，以其現職為調查保護室佐理員，自依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24 日函規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一司法院所屬法院（一）相關規定辦理，即毋需再具司法條例第 25 條及第 19 條之任用資格。

九、主計人員事項

I

1、公營事業機構 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應自 87 年 4 月起逐步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

- 一、為使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符合企業化之要求，並避免同一機關內因兩制併行滋生人事管理及人員權益不一之困擾，本部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獲致決議：（一）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遞補業經辦理歸系有案之職缺者外）一律不再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繼續辦理任審、動態及考績至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二）交通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現行交通事業機構中以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任用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有以本部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卻按交通資位二十四級 385 薪點支薪之情事，以致同一機構具同一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因所適用之法規不同，所支持遇有別，影響個人權益及機關用人與管理。例如同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其俸級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業務員資位任用，其薪級應核敘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亦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應相當於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故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均規定，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相當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三十級 320 薪點，不宜逕按高級業務員二十四級 385 薪點支薪。

三、現行適用官稱官階併立制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各級關稅機關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正、副主管職務，自 87 年 4 月起，新進人員應一律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辦理任用審查，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之日為止。

2、交通事業機構會計室雇員，應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如其初充雇員，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得視同現職人員，同意在本機構會計室升任委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3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608347 號書函

本部為解決現行雙軌任用機關因兩制併行，產生人員任用及管理等问题，前於 86 年 12 月 2 日邀請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單軌制有關問題一案，並獲致決議：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簡薦委官等職等制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外）一律應適用所在機構人事制度；至於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故交通事業機構會計室雇員，如應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以其未經銓敘審定有案，又未具交通資位任用資格，依前開會議決議，自 87 年 1 月起，尚無從於交通事業機構任用；惟如其初充雇員，已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得視同現職人員，同意在本機構會計室升任委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銓敘審定。

3、經本部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暫准權理現職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有案，得調任並繼續暫准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其他主計佐理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 日 88 台審二字第 1731831 號書函

現職經本部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暫准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有案，嗣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得調任並繼續暫准權理與原職務相同列等之其他主計佐理職務。

4、僱代主計人員改以雇員僱用後，雖應委任升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仍不得以原職權理跨官等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0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2 日 89 特二字第 1867877 號函

僱代主計人員係 58 年間，為解決當時臺灣省偏遠地區主計人員嚴重不足，由臺灣省政府自行甄審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其任用審查、退休均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退休相關法律規定。某甲係僱代主計人員，嗣依考試院決議改以雇員僱用，雖應 88 年委任升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不得權理跨官等之職務（如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另亦未具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主計員之任用資格，仍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派代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職務。

5、檢察署前會計主任某甲先予免職，復經休職 3 年，休職期滿，應以送審方式辦理新職之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0 年 1 月 2 日 90 特二字第 197273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現為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0 年 9 月 30 日 80 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釋：「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

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懲戒法第 17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之俸級執行；其餘 4 種懲戒處分，仍應依照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86 年 5 月 28 日以台 86 義央字第 05008 號令認其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款（現為第 1 項第 5 款）情事予以免職，仍屬有效；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6 年 6 月 20 日議決（現為判決）休職期間 3 年，亦應於其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即為執行。某甲休職期滿，並經該處查明其先前違法所犯之刑已執行完畢，目前尚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則其擬任新職，應屬免職再任。

二、基於事實考量，本部同意補辦某甲原職免職動態登記案，並請於上開動態登記辦妥後，即以送審方式辦理其新職之銓敘審定。

附註：類此人員再任時，仍應依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辦理。

6、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後，主計人員轉任之銓敘審定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3 月 24 日處義三字第 0930001701 號函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0932341723 號函

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停止適用後，有關主計人員轉任之銓敘審定，請參照人事、政風人員轉任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其轉任符合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或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者，依上開規定辦理，未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者，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辦理年資提敘。

7、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4 年 6 月 6 日部特二字第 0942503675 號函

為落實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回歸適用單軌人事制度，仍請確實依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辦理。

8、國民中、小學因班級數調降，致影響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職務列等，現職人員即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行改派，或依調降後之職務列等派代新進人員擔任該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
銓敘部 96 年 01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0962741122 號書函

- 一、為使銓審單位所銓敘審定之職等，與歸系核備案之職等一致，請地方政府儘速清查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職人事及會計單位主管，如已辦理職務歸系核備後，仍未配合辦理改派送審者，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完竣。
- 二、日後各國民中、小學人事及會計單位主管職務因減班應調降列等，現職人員未依職務列等表規定重行改派，或仍依調降前之職務列等繼續派代新進會計主管人員者，均將追究責任。

9、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0962741112 號書函

96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獲致以下決議：

- 一、請各主管機關在研修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組織法規時，將各該機構人事、主計、政風單位所置職務，均改為適用所在機構人事制度，原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維持現制至其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

- 二、在組織法規未修正前，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任用，得繼續適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惟應在回歸單軌任用制度之原則下妥慎處理調派事宜，以落實政策目標，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法務部詳實列管。
 - 三、各機關尚未全面完成組織法規之修訂前，請人事局、主計處、法務部研究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目前之雙軌任用制度有無缺失及因應之道。
 - 四、附帶決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表所置職稱列交通資位及簡薦委任雙軌制，顯抵觸組織條例規定，請主計處儘速研修。
- 附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經組織整併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現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制表所置主計人員職稱均列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

10、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

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時為止。惟為期交通、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儘早回歸所在機構人事制度，仍請依 96 年 1 月 10 日「研商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回歸單軌任用制度相關問題」會議決議，儘速研修組織法規或人事管理規定，並於回歸單軌任用制度之原則下，妥慎處理調派事宜及詳實列管，以落實政策目標。至於職期輪調之相關規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11、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銓敘審定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同意據以辦理銓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32753 號函

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銓敘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

12、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除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之列管名冊送審有案人員外，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14578 號書函

- 一、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規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管理，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是以，改制後該公司人事、主計、政風新進人員一律適用新制，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均不辦理銓敘審查。原送審有案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繼續辦理審查至離職或民營化為止，並製作名冊送本部列管，惟列管名冊中人員間之職務遷調，仍得辦理銓敘審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暨所屬銓敘審定有案之主計人員列管名冊，業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
- 二、本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說明略以，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為止。準此，茲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制度，業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制度，爰無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釋之適用；至經濟部會計處所屬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職缺之遞補，除經本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47048 號書函同意備查之列管名冊人員外，仍應依經濟部 96 年 4 月 20 日經人字第 09603657961 號函之規定辦理。

13、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與統計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予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61272 號書函

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6 條（現為第 21 條）所定各職等佐理人員，按其所具歲計、會計、統計或相關資歷有關主計學科及主計學分之採認，基於主計條例所稱主計人員，係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現為業務）之人員。又該條例對於會計與統計等主計主辦人員之任用資格，採一致之規定，且於採計該條例規定之曾任主計經歷，對曾任會計與統計之經歷，亦相互採計，並合併計算；又主計條例第 16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佐理人員應具有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亦未作區隔規定，爰有關會計、統計等主計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現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已刪除有關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作為採計學分標準之規定）所列會計與統計之專業（門）科目予以認定。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其中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業修正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爰將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審計相關應試科目併同納入採認。

14、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認定與相關送審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4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413 號函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21 條規定佐理人員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資歷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與主計工作性質相近之「經歷」內涵如下：

一、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及其同職組各職系職務、得單向調任會計、統計職系職務、各級主計機構依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原行

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且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經歷。

- 二、曾任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含交通事業機構）及軍事機關（構）、軍事學校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主計職務、曾任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主計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主計職務之經歷。
- 三、曾依主計條例及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經主計系統指派兼任各機關主辦主計職務或兼辦各機關主計業務之非主計人員，於擬任各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主辦主計職務時，其兼任（辦）情形符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條件，得採計其兼任（辦）年資為主計條例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之主計職務年資者，亦予採計為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主計職務之經歷。

另主計機構於辦理佐理人員送審時，就前揭擬予採計之「經歷」，除曾任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相關職系（如會計、統計職系等職系）職務經歷，銓敘部已有檔存資料者外，請併案檢附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5、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以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經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等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3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636 號書函

- 一、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須採計 95 年 1 月 16 日前曾任年資時，以主計機關（構）之會計職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均審定為「會計審計」職系職務，爰自應予認定包括「會計審計」職系。又如擬採計該等曾任年資者，除擬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得

包括曾任會計職系同職組之審計職系職務外，該「會計審計」職系職務，僅限於任職主計機構職務者。

- 二、有關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第 20 條所稱「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會計、審計、統計相關職系及格」，配合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之規定，是否得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茲因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將原「會計審計」職系修正細分為「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至職組部分並未修正，仍屬財稅行政職組，爰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有關相關職系及格之規定，應予含括「會計審計」職系考試及格之情形。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6、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含括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21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878 號書函

- 一、審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者，雖係辦理該機關（構）內有關行政管理與設備及投資建築等業務，惟仍需研擬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年度概算編列作業、年度預算收支執行及管制等，並協助籌辦各類主計人員專業活動，除須具備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理念及熟稔相關法令外，確亦須具備會計相關法規專業知識，始能就其職掌業務處理順遂。主計總處爰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條例第 31 條增列一般行政職系人員，以應業務推動需要，且於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將是類人員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採計為主計職務。
- 二、以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是類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人員，與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各主計機關（構）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其業務所需

知能及實際工作內容與主計業務密切相關之情形並無二致。次查銓敘部 80 年 3 月 18 日 80 台華審二字第 0525547 號函釋，所稱「主計職務」之內涵，包括依主計條例第 26 條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本次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按係將上開解釋規定之內涵予以納入明定。

三、主計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如有採計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訂各職系職務年資需要，得予認定含括於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曾任各級主計機構（含主計總處）職務，其職系符合現行主計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列各職系者之年資。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7、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但書所稱「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等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4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1941 號書函

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曾任官等、職等主計職務年資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或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年資之意旨如下：

- 一、所稱不包括准予權理、暫准權理年資：係以該等人員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於權理期間尚未達所任職務之最低職務列等，嗣於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時，其權理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仍以其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官等職等之年資予以採認。例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權理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職務者，如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其權理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係以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主計職務年資認定，而非採計其權理之薦任第七職等主計職務年資。
- 二、所稱不包括同官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以下簡稱高資低用）年資：係以某員曾任較高職等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後降調較低職務列等職務，經銓敘審定仍以原職等任用，如擬再調任其他主辦職務，該等降調期間年資不得以其原經銓敘合格實授之較高職等年資加

以採認。例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降調薦任第七職等主任職務，而仍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如擬陞任其他主辦主計職務，其高資低用期間主計職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曾任薦任第八職等主計職務年資。

18、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之主計職務，係為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任職年資得採計為調任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規範之主計職務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6 月 9 日主人地字第 1041001006 號書函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其說明略以，主計條例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係指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未列有官等、職等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所稱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職務，係指辦理員額編制經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者。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之員額編制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有案，爰該室之主計職務係為主計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經中央主計機關納入管理之職務，即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20 條）所稱相當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任職年資得採計為調任主計條例所規範之主計職務之年資。

19、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規定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主人地字第 1040015541 號書函

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係指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二、次查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如下：

（一）高等考試：

1. 會計類科：中級會計學、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財政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政府會計。

2. 統計類科：資料處理、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迴歸分析、經濟學、抽樣方法、統計學。

(二) 普通考試：

1. 會計類科：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會計學概要、審計學概要、政府會計概要。
2. 統計類科：統計學概要、資料處理概要、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經濟學概要。

三、鑑於現今國內（外）大學開設之課程名稱多元，有關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應依上開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參酌擬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個案認定之。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20、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學分採計年限規定，依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須最近 10 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5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7 月 7 日主人地字第 1051001008 號函

一、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 10 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 10 年之年限限制。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主計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主計條例第 21 條所稱相關資歷，指與主計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學歷、經歷或考試及格之資歷，其考試及格者並應考有主計學科一種以上。（第 2 項）前項學歷中於主計相關系（科、所）或主計學分之採認，以及考試之主計學科採認，均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是以，上開有關學分之採認自應配合新修正之調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至有關主計細則第 11 條「在其他學系（所）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

質相近之科目 12 學分以上」之規定，係就主計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有關主計官及各層級主計主辦之任用資格加以規範。究其立法精神，係考量擔任上開職務，須具相當之主計專業能力，故就非同職組各類科考試及格已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增列修習主計或相關學科 12 學分以上之條件。爰與調任辦法所規定各類人員以職系專長學分採認，據以取得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有別，故無學分年限之限制。

附註：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該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有關學分採計年限，以最近 10 年為限。

21、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廢止後，現職已銓敘審定有案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後續相關送審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6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2453 號函

- 一、本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審二字第 1589405 號函（以下簡稱 87 函釋）規定略以，交通事業機構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內人事、主計、政風（以下簡稱一條鞭）機構，自 87 年 1 月起，新進人員（除依職期輪調辦法調進他機關已銓敘有案之現職一條鞭人員遞補業經辦理歸系有案之職缺者外）一律不再辦理任用審查；至於已送審之現職人員，基於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得繼續辦理任審、動態及考績至離職或該機構民營化之日為止。又本部 96 年 7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90 號函略以，基於貫徹考試院政策，顧及整體衡平性等因素考量，本部 87 函釋繼續適用至機關研修組織法規或機關人事制度改制為止。
- 二、基於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於 105 年 5 月發布施行生效後，臺灣省政府印刷廠（以下簡稱印刷廠）人員之進用，已改制適用該辦法規定，且原印刷廠組織規程廢止後，自無前開本部 87 函釋之適用，其新進人員，無論是否為職期輪調，一律無法辦理銓敘審查；惟後續現職已銓敘審定有案之一條鞭人員，為保障該類人員權益，同意依本部 96 年 5 月 4 日部法四字第 0962796158 號函規定，仍以原報送備查在案之預算員額表為依據，繼續辦理銓敘審定至離職為止；又該等人員如依規定內部陞遷至其一條鞭職務（不限該主管職務），得依上開本部 96 年 5 月 4 日函規定，以原報送備查在案之預算員額表為依據，依原規定辦理銓

敘審定。

22、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主計人事法規涉及職系或考試類科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1 條
 三、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
 第 2 點及第 4 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19 日主人地字第 1091000506 號函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同年 7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 3、附表 4 規定，均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依前開法規之修正，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一般行政職系整併入「綜合行政」職系，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改為於會計審計職系下分設「會計」、「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3 個類科，爰就主計人事法規涉及職系或考試類科等相關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

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 <u>一般行政</u> 、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 <u>一般行政職系</u> 」，係指 <u>綜合行政職系</u> 。	依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系一覽表），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等 4 職系整併為綜合行政職系，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主計機構	第 8 條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 施行細則</p>	<p>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相關職系及格」、「著有成績」認定如下：</p> <p>一、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u>職系之職務</u>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及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但第二十條並含括曾任會計、統計<u>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u>。</p>	<p>1.有關曾任「會計職系職務」，於採計曾任年資時，依歷次職系一覽表修正情形，認定如下：</p> <p>(1) <u>95年1月15日以前或109年1月16日以後之年資</u>，採計<u>曾任會計審計職系且任職於主計機構職務者</u>。</p> <p>(2) 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之年資，採計曾任會計職系職務者。</p> <p>2.有關含括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同</p>	<p>1. 查本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 主 人 地 字 第 1031000636 號 函 釋 略 以 ， 本 細 則 第 8 條 第 1 款 規 定 所 稱 「 會 計 」 職 系 職 務 ， 於 採 計 95 年 1 月 16 日 職 系 一 覽 表 修 正 施 行 前 (按 ， 同 日 起 會 計 審 計 職 系 始 區 分 為 會 計 職 系 、 審 計 職 系) 曾 任 年 資 時 ， 含 括 同 日 前 曾 任 「 會 計 審 計 」 職 系 ， 並 任 職 主 計 機 構 職 務 之 年 資 。</p> <p>2. 次查於 109 年 1 月 16 日 職 系 一 覽 表 規 定 修 正</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三、所稱相關職系及格，指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內與<u>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同職組之職系考試</u>及格，或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適用<u>會計、審計、統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u>及格。</p>	<p>職組各職系職務」，於採計曾任年資時，係採計<u>109年1月15日以前曾任財務行政職組各職系之職務年資，及同年月16日以後曾任財務職組各職系之職務年資。</u></p> <p>1. 有關應與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u>同職組之職系考試</u>」及格，<u>包括所應考試職系為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或財稅金融職系。</u></p> <p>2. 有關應「<u>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u>」及格規定，係指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規定，該考試類科<u>適用</u></p>	<p>前，財務行政職組之下設會計、統計、審計、財稅行政、金融保險職系；該表規定修正生效後，財務行政職組改為財務職組，下設之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統計、財稅金融職系。</p> <p>1. 查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配合會計及審計、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職系整併，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修正為於財務職組之下，設會計審計、統計、財稅金融等 3 考試職系。</p> <p>2. 次查銓敘部、考選部 108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u>會計審計職系者，惟不包含該表所定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之考試類科。</u></p>	<p>10848447612 號、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令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原適用會計職系之考試類科，均修正為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惟部分考試類科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p>
	<p>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指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習會計或統計學系、輔系、研究所或在其他學系（所）<u>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二學分以上</u>；其所修習科目，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p>	<p>有關曾修習與「會計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規定，<u>係指曾修習與會計審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u>；又有關其修習科目指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u>含括會計、財務審計、績效審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上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相關規定，高考三級會計審計職系考試下，併入原會計職系會計類科、原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普考會計審計職系下則單設會計類科。 2. 茲因主計學科之定義為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其中會計職系性質相近之學科，調整為與會計審計職系有關之科目，爰與高普考試會計審計職系各類科考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試專業科目有關之學分，均可納入採認範圍。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p>第 7 條第 2 項</p> <p>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職系及統計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或視察、薦任第八職等股長之配置，應依所置該等職稱員額，按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所置之會計職系、統計職系薦任及委任員額比率配置為原則。</p>	<p>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所稱「會計職系」，係指會計審計職系。</p>	<p>配合相關職系調整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主計員額包括會計職系、統計職系人員與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選用之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其員額設置標準，視其機關(構)業務性質及工作範圍，依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類別分</p>	<p>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所稱「會計職系」，係指會計審計職系、「一般行政職系」係指綜合行政職系。</p>	<p>配合相關職系調整規定辦理。</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別辦理。		
<p>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p>	<p>二、新進人員進用方式</p> <p>主計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除商調現職<u>主計人員</u>外，以下列方式進用：</p> <p>(一)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p> <p>(二)商調<u>非主計職系人員</u>。</p> <p>(三)自行遴用非現職公務人員。</p>	<p>1.本點所稱「主計人員」依主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p> <p>2.本點第2款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係指<u>非主計人員</u>。</p>	<p>1.依主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意旨，主計人員係指辦理主計相關業務者，為避免產生逕將全數會計審計職系人員認定為主計人員之情形，爰闡明本原則所稱主計人員之定義。</p> <p>2.本原則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原即指非主計人員，現因會計及審計職系整併，爰於所指涉對象不變下，再予說明。</p>
	<p>四、遴用<u>非主計職系人員</u>及非現職公務人員作業</p> <p>(一)各級主計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擬遴用之<u>非主計職系人員</u>或非現職公務人員，除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下列條件</p>	<p>1.有關本點序言與第1款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及第1款第1目所稱「主計人員」，其所指對象同上。</p>	<p>1.有關非主計職系人員或主計人員定義之說明同上。</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之一：</p> <p>1.曾任<u>主計人員</u>（包含占機關缺派在主計機構服務之人員）。</p> <p>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統計學科系畢業或經<u>會計、統計類科考試</u>及格者。</p> <p>3.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會計學、統計學或其他<u>相關學科</u>二十學分以上，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六十小時以上者。</p>	<p>2.有關本點第 1 款第 2 目經「<u>會計類科考試</u>」及格之規定，係指經各項公務人員考試<u>會計、財務審計或績效審計類科考試</u>及格。</p> <p>3.有關本點第 1 款第 3 目修習「其他相關學科」20 學分以上之會計相關學科，採計<u>會計、財務審計、績效審計類科考試相關專業科目</u>。</p>	<p>2.本點係規範非主計職系人員調任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佐理人員之條件，又本總處 105 年 7 月 7 日主人地字第 1051001008 號函略以，審認修習學分是否符合本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係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辦理。</p> <p>3.查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略以，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據此，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高考三級考試會計、財務審計及績</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者，均取得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且前開類科考試專業科目相關之學分，得採計認定為具有調任會計審計職系資格。

十、警察人員事項

1、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無法取得警察官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9 年 2 月 8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369868 號函

某甲雖具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惟所應 70 年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丙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非屬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故無法適用上項條款取得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2、現職警察官制人員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並經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銓敘審定高官等警察官制職務後，得以其銓敘審定合格資格，配合其原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轉調規定，取得簡薦委制相關職系職務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9 條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0 年 3 月 9 日 90 法二字第 2002946 號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現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次查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用資格。」是以，應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警察官制職務高官等任用資格。

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規定略以，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因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係 88 年後始舉辦，為因應是類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調任需要，爰補充規定，現職警察官制人員經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以其銓敘審定合格資格，配合其原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轉調規定，取得簡薦委制職務任用資格；至其適用職系，則得比照以其升官等考試及格類科，依調任當時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為「(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3、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33595 號令

一、91 年 1 月 30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業已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得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逕予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現尚需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至其調任仍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之規定。

二、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 90 地二字第 5116911 號、同日期 90 地二字第 0915120185 號及同年 4 月 11 日部地二字第 0915130062 號等書函規定，均停止適用。

4、警察人員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得以曾經參加薦任第六職等之考績，計入其最近 3 年年終考績，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特三字第 0932437002 號審定函

本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銓四字第 1868100 號函略以，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併計曾任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公布廢止)第 5 條第 3 項審定「合格實授」及第 10 條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薦任官等考績及年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現為第 6 項)規定取得晉升

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據此，原任消防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課員，嗣自願降調同機關警佐一階分隊長，復應 93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情形分別為 90 年甲等（委任第五職等）、91 年甲等（薦任第六職等）、92 年乙等（警佐一階），基於高資得以低用之原則，得採計其曾任薦任第六職等考績，予以原職升任警正四階。

5、警察人員因病保留受訓資格，嗣經調訓並訓練合格後，如何採計考績以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37010 號審定函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以，參加 92 年度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原已符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升任警正四階之規定，嗣因病保留受訓資格於 93 年度調訓，仍應以參加 92 年度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時點為計算基準，採計 89 年、90 年及 91 年之 3 年考績，予以原職升任警正官等。

附註：現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止。」

6、以警察官任用之原職稱原官等留用人員，得在留用職務列等上限內依法晉升官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71484 號審定函

警察官職務（巡佐、警務佐）之官等訂列方式依其組織法規係列「警佐或警正」，雖與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規簡薦委制職務（如技士、課員）訂列方式「委任或薦任」相同；惟上開跨列不同官等之警察官職稱，依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係採直線訂列等階之方式（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及任用上亦採與等階表直線訂列相同之處理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依職務列等表採不同區塊方式訂列（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課員職務）及任用上亦採分隔方式處理有所差異。又上開警察官職務等階之訂列

方式有其歷史沿革，已成為警察官職務陞職序列、歷練順序及任用考量之慣例，是以，留用之巡佐、警務佐職務等階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者，得在留用職務列等上限（警正四階）內依法晉升官等。

7、警察人員於特考 6 年限制調任期限內復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85080 號審定函

考選部 94 年 3 月 28 日選特字第 0940002051 號書函釋略以，經警察人員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官等之資格，並未因此即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是以，警察人員於特考 6 年限制調任之期限內復應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僅得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現為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升任警正官等職務，尚無法據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其任用送審案備註欄內，仍應加註有關 6 年限制調任之教示文字。

8、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及類科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定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不包括列有職系之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歸列有職系之職務（以下簡稱列有職系之職務），致有上開兩表規定之適用時，其調任及嗣後再調任所得適用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考試及格人員，須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任職。

- (二) 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
- (三) 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80 年 12 月 11 日及 80 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但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警察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等職系，且另無其他經銓敘審定之職系者，嗣後之調任及再調任依前開（三）之規定辦理。
- (五) 85 年 2 月 3 日及 85 年 2 月 17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之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兩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9、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已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按其所具職系

專長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者，得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內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1003375148 號書函

一、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規定略以，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電子工程職系及電信工程職系係同屬電機工程職組。

二、某甲應 8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復應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曾依前開本部 95 年 1 月 23 日令，參照調任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認定具有警察機關電子工程職系委任職務之職系專長，現任某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佐，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依前開規定，以某甲現職業經審定電子工程職系有案，得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

附註：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0、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107 年 1 月 26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02941 號

解釋文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理由書

聲請人林慶昌等 13 人（下稱聲請人一）為 91 至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依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受委託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機關，下稱警政署）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稱臺灣警察學校，嗣於 77 年升格，下稱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局服務，從事警員工作。聲請人一主張略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除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外，尚須經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惟渠等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後，因僅經警專受訓合格，致不符巡官職務之任用資格，與同批考試錄取人員中已具中央警察大學（原稱中央警官學校，嗣於 84 年更名，下稱警大）學歷者一律派任巡官相較，形成派任職務及陞遷之不平等。經申請比照考試院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安排渠等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均遭否准。嗣對原處分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黃士峯等 4 人（下稱聲請人二）為 94、98 及 99 年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依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經警政署安排至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警政署分發至各警察局服務，從事警員工作。聲請人二嗣於 100 年 12 月經內政部安排至警大接受為期 4 個月之特別訓練合格後，復於同年月向內政部申請比照前揭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於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均遭否准。聲請人二不服，分別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復

審決定駁回，合併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一及二分別認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聲請人一部分，系爭規定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聲請人二部分，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引用並予論述，亦應認為該判決所適用。是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併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為廣義之參政權，人民應有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權利與機會。為實踐此一憲法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其保障範圍包含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以及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429 號、第 575 號、第 605 號、第 611 號、第 682 號及第 715 號解釋參照）。警察人員為依法定程序考試訓練、任官授階，並依警察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自屬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雖採官、職分立制，官受保障，職得調任（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參照），然人民參加同一警察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其所取得之任官資格及職務任用資格，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參照）。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並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系爭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使通過警察三等特考之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至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之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則須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始能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部分職務任用資格（如警正四階巡官，參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如附件）。易言之，警察三等特考之及格人員雖一律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其所得任用之職務，以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應可包含警員、巡佐、警務佐、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惟其中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者，於初任警察人員時即得被任用為警正四階之前揭所有職務，但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且未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者，即因不符合系爭規定前段所定資格，而無從被任用為警正四階之巡官、警務員、督察員、警務正。

查系爭規定就字面而言，仍允許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有至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後任用為巡官之機會，尚不能逕認構成非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之差別待遇。惟查系爭規定於 6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時原為區別警官（原則上僅限於警大畢業生）與警員（原則上僅限於警專畢業生）之任用資格，自開放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一般生（下稱一般生）報考警察三等特考後，並未配合修正；次查 100 年之前考取警察三等特考之一般生，均被安排至警專受訓，致無從取得派至警大完成考試訓練之機會。其間監察院曾糾正警政署，要求該署自 92 年起將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改安排至警大訓練，惟該署以行政一致性為由，仍繼續安排渠等至警專受訓。又考試院訴願會於 98 年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將提起該訴願之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之一般生安排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然訓練合格後，警政署仍以該特別訓練既非屬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亦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訓練，拒絕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警察官職務（含巡官）。綜上，系爭規定雖未明白區分警大畢業生與一般生，然經多年實際適用，就 100 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者之職務任用及後續晉升而言，已形成對警大及警官學校之畢業生恆為有利，而對一般生恆為不利之規範效果。是系爭規定以有無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區分標準，決定是否具有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構成對一般生之差別待遇，而須接受平等原則之檢驗。

警察人員考試開放一般生報考後，針對同一考試之錄取人員，國家自應提供其得任用職務所需之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相同之官等及職務任用資格，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得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意旨。100年之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依法既與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生相同取得警正四階之任官資格，則兩者間之職務任用與陞遷機會即應相同。系爭規定雖以「訓練合格」作為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學歷之替代手段，卻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造成同批考試及格之一般生不僅於初派時即不得被任用為警正四階巡官，且後續陞遷須另經甄試與警大訓練合格始得晉升。

查警政署上開訓練處置，乃基於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警大容訓量有限，及巡官等職務缺額有限等三項考慮（見警政署106年2月3日警署教字第1050184012號函復本院所附說明意見書第5頁）。按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設置警大及警專，乃為培育具備現代社會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警察人員，惟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取得，警大及警專畢業並非唯一管道，警大或警官學校訓練合格亦可作為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所需之資格，自不得排除前揭考試筆試錄取之一般生得經由警大完足訓練取得擔任巡官資格之機會。次按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益。至巡官等員額有限，只有部分考試及格人員得派任巡官，事所必然，無可厚非，惟本應從前揭考試及格人員中擇優任用，以貫徹公平競試、用人唯才之原則。是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訓之手段，與擇優選才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實質關聯。

綜上，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一般生，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2款參照），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一般生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一及二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安排聲請人一及二至警大完成必要之訓練，並於訓練及格後，取得任用為警正四階所有職務之資格。

聲請人一主張91至93年之各該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訓練計畫有違憲疑義。聲請人二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考試院秘書長 98 年 12 月 7 日考壹組一字第 0980009689 號函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均有違憲疑義。查上開訓練計畫係針對前揭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上開函並非法令，均非屬得向本院聲請解釋之客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適用，自亦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違憲部分，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聲請人一及二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十一、交通事業人員事項

1、交通事業人員調任同一資位職務時，原敘薪級未達同一資位職務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所列最低薪級者，仍可辦理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

銓敘部 59 年 1 月 28 日 59 台為甄三字第 01651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基於此項規定，凡屬同一資位之職務，自可予以調任，至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同一資位欄所列各項職務最低薪級不同，原為顯示各該職務之高低，俾作升遷降調之依據，對調任人員原敘薪級未達調任職務之最低薪級者，並不受其限制。

2、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

銓敘部 61 年 12 月 20 日 61 台為甄三字第 43539 號代電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有關職系各職等考試及格人員，可否視同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資位一案，經函准考選部 61 選一字第 111243 號函略以，該部辦理之 60 年第 2 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係為適應行政院所屬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業務需要而舉辦者，該項考試及格人員，由請辦考試機關，本於上述請辦考試之目的予以分發任用。復准交通部交人（61）字第 15598 號函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乃政府本考用合一政策，並應分類職位公務機關用人需要辦理之考試，各及格人員，政府機關均有適當職缺留待補用，應勿須適用於公營事業機構，且該項考試共分十個職等，與交通事業人員特考高員、員、佐、士四級無法配合，比敘資位核定薪級均有困難，而其考試科目，亦不能完全符合交通專業需要，似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考試，應本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暨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舉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其考試職等類科及錄取人數，應根據任用機關之需要定之」，交通事業機構既未實施職位分類，故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似不宜視同交通事業考試及格人員取得資位。

3、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不能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0 年 6 月 11 日 70 台楷甄四字第 16754 號函

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格，前准考選部 64 選一字第 4424 號函復「各種銓定資格考試，係依照法律規定或適應其特殊需要，由考試院制定單行規章，按應考人擔任之現任職務，以考試銓定其任用資格，並不與高等、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及格資格相比照」，經本部於 64 年 12 月 26 日以 64 台謨甄四字第 39559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不能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在卷。是以，63 年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丙等銓定考試及格，應請照前函辦理。

4、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不得具有交通事業機構港務人員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7 年 4 月 23 日 77 台華審一字第 152782 號函

考選部（68）選一字第 04401 號函復：「取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不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之及格資格」，準此，自不得取得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任用資格。

5、7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水運人員郵政業務士考試及格，無法取得公路局業務類士級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9 年 4 月 28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03097 號函

7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郵政水運郵政業務士考試及格，是否具有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業務類士級資位任用資格疑義，經函准交通部 79 年 4 月 13 日交人（79）字第 009878 號函復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暨應考資格，交通各業雖屬一體適用，惟應試科目及特殊報考事項，為適應各業特性，仍分別訂定，是則交通各業各別舉辦特考及格者，其任用資格亦僅限於舉辦考試之事業，以符特考即考即用之精神，並杜舉辦考試機關無及格人員可用，而未舉辦考試機關可任意用人之弊病。本部所屬交通事業機關，均本此精神辦理。」本部同意交通部上述意見，是以本案宜比照上述原則辦理，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事業，日後人員之進用，似應準此原則，以求一致。

6、公務人員薦任職、委任職升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規定分別比照取得高員級、佐級資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8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33392 號函

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資位之取得：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長級、副長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現職交通行政人員如未具上述資格，無法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至同條第 2 項（現為第 2 項、第 3 項）所稱「相當等別考試」（現為相當等級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在內。亦即公務人員薦任職與委任職升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得分別依第 1、第 3 款（現為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比照取得高員級與佐級資位。附註：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以取得交通事業各級資位者為限。」

7、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不宜採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1 年 12 月 29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792699 號函

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如其考試類科性質相當，得否從寬採計取得交通資位任用資格一案，經函准交通部 81 年 12 月 8 日交人（81）字第 044942 號函檢送該部 81 年 11 月 10 日交人（81）字第 041851 號書函影本略以：「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等任用資格，並依現職人員升任甄審辦法規定升補缺額，從寬採計依升等考試及格取得交通資位資格，對事業機構現行之法規任用下之人員、資位之保障、培養專才、鼓勵永業及事業之發展均易造成衝擊，為維持制度之完整及人事之穩定，是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仍以

維持現制不宜從寬採計。」本部同意交通部上述意見，故交通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仍不宜從寬採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8、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之人員，其年資如何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06702 號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4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現為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按審定資位，依左列規定審定資格，（現為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比照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比照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現為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暨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現為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現為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現為第 2 項）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提敘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或較高官等之任用資格……」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附註二（現為附則二）、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現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 二、為符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 5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條文意旨及顧及渠

等人員轉任時權益之平衡，嗣後凡依該辦法轉任之人員，除採計其原敘資位之年資外，如有與其等級相當之同列較低資位之年資亦應一併採計（以副長級資位轉任人員，得採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高員級第十六薪級 505 薪點以上之年資；以長級轉任人員，得採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長級第九薪級 650 薪點以上之年資）。另 76 年 1 月 16 日起依本辦法業已轉任人員，符合本規定者同意辦理復審。

附註：現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9、關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發布後，原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具資格者，得適用辦理升資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51177 號函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6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增訂第 3 款，使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資格者，均得依該辦法辦理升資甄審，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亦得依該等規定辦理升資甄審。

10、工作船船員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資位人員之基本年資採計及轉任生效日期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 日 87 台審四字第 1595775 號函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6 條規定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如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現須及格並領有執照）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並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即得採計為基本年資，並據以轉任為公務人員；惟是類轉

任人員之生效日期，仍請依本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現職船員曾任船員年資採計原則之生效日期部分所定是類人員如於 84 年 12 月 8 日納入資位之日，符合上開條例規定者，自是日生效，嗣後始符合規定者，均自實際派職日生效之規定辦理。

附註：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第 6 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

11、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者，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至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釋（交通事業人員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2、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無法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以高員級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8 日 90 特四字第 2055334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參加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與公務人員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係分別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與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以上開訓練各有其法令依據，且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級結構與公務人員之薪級結構並不相同，故依考成及訓練由員級晉升高員級，與公務人員由委任晉升薦任之條件亦非一致。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尚無法視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取得高員級任用資格。

13、曾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因機關改制為交通行政機關後，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以敘定資位調任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7 日 90 特四字第 2079557 號函

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釋略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某甲曾任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國際電信管理局枋山通信中心機務工作員職務，經原電信總局敘定技術員資位，歷至 84 年考成結果晉敘三十二級 300 薪點有案，嗣原電信總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某甲改派代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以某甲係曾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資位有案，且非交通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無疑義，茲擬任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務，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14、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係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及格而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13124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

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上開有關「相當員級考試」規定，經查該條文立法說明，係指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而言。是以，檢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相當之檢覈考試，均非屬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相當員級考試」。

附註：現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年列甲等（80 分）、1 年列乙等（70 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3 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8 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 6 年者。」

15、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某甲得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參加副長級升資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49584 號書函

某甲前應 57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68 年 9 月任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薦任八級 310 元，72 年 5 月任該局蘇澳港分局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四級 390 元，73 年 1 月任該局擴建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六級 410 元，73 年 12 月 2 日另有他就免職，於 91 年 9 月再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正工程司，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十五級 520 薪點有案，以其曾任高級技術員及相當高級技術員資位之年資合併計算已滿 5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70 年、71 年、72 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故尚合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所定應副長級資位甄審之規定。

16、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

務時之重新審查資格俸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32232944 號令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
-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起敘俸級。
 - (二) 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並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 二、前項規定自 92 年 5 月 30 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各機關人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應於 93 年 8 月 31 日前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

17、關於交通事業依法調任低資位職務之人員，其原敘資位高於擬任職務所敘資位者，得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位受有保障之規定，仍得審定為原敘資位。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42521100 號書函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

業務佐、業務士。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準此，交通事業人員，如經依法敘定資位，除自願者外，不得任意調任低一資位之職務，又交通事業人員依法調任低資位職務之人員，其原敘資位、薪級如高於擬任職務所列資位最高薪級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僅得在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資位範圍內保障其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准照支。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1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高雄運務段高雄港站業務類站務佐理某甲，不得以其指派駕駛之工作內容認定為技術類職務，再據以提敘曾任技術類年資及提敘標準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
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1 日部特四字第 0942564473 號書函

一、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

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以，交通事業人員薪級提敘有關性質相近之認定，於上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後，既已明定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其工作內容之認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工作項目：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 5 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交通事業人員雖無職系之規定，依前揭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提敘薪級有關性質相近之認定，係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規定認定之。其中工作內容性質相近之認定，參酌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務說明書之精神，應係指以本職之工作為認定標準。

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位分立制，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4 條規定，交通事業之資位分業務類及技術類 2 類；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某甲現職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高雄港站業務類士級跨佐級站務佐理，該機構指派其從事駕駛工作，擬以其從事之工作，認定為技術類，再據以提敘其曾任約僱駕駛（技術類）年資一節，仍依前揭規定意旨辦理。

19、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性質相近」之認定，得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52588739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級技術員幫工程司兼臺東監理站第一股股長，擔任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等業務，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有案。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並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轉任性質相近之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職務。

20、某甲應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筆試錄取並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占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得以其原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52585135 號書函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本部 92 年 12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2339 號書函略以，依專技轉任條例審定之現職人員，復參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三等考試錄取，分配至新機關實務訓練，以實務訓練之辦理，係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於實務訓練期間，如因具轉任資格，以原職務辦理轉任，因其並非職務出缺，毋庸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專技轉任條例進用；如非以原職務辦理轉任，即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進用。

二、某甲曾應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有案，復應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科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占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有關其得否以其原具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一節，參酌上開本部 92 年 12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2339 號書函釋，某甲如係以

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職務辦理轉任，因其並非職務出缺，且無再自行遴用其他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疑慮，本部同意某甲得以其原具專技轉任條例審定有案之資格先行派代。

附註：

- 一、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二、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修正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21、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定加以放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77674 號書函

有關建議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時，以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及佐級等 5 種資位職務作大範圍之區塊認定，無須針對各資位之薪級薪額（現為薪點）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是否相當來認定一節，考量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薪級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其認定方式均屬一致；且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相互轉任人員，其年資採計提敘已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等規定採計提敘各類公務年資優厚甚多。基於制度之整體性、法規之一致性及不同制度間人員相互轉任之職等衡平因素考量，於目前其他相關法規未進行全面性之檢討修正前，不宜單獨就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

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認定加以放寬。

22、依海商法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民營化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級船員之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1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0972895615 號書函

- 一、海商法係規定船舶在海上或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所生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主之交通法律，非屬公務人員適用之人事法令，其曾任年資尚無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之適用。
- 二、另本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係規範原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爰同意採計。

23、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320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者。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本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釋略以，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是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並非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考試，自無從據以依上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24、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核算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毋須經晉升交通行政機關簡任官等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78572 號書函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其立法說明略以，交通事業人員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須經升資甄審合格。又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應副長級及長級資位升資甄審之規定，須具備一定年資、考成（績）等資格要件，始得應升資甄審。因此，交通事業人員以升資甄審取得副長級、長級資位任用資格之制度設計，已有一定程度之篩選。爰規定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二、某甲應 93 年副業務長資位甄審合格，現任某機關政風室科長，前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6 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六級 710 薪點有案。如依二類轉任辦法核算結果具有簡任官等調任資格，依前開規定，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任職務，毋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25、交通事業機構經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現敘副長級資位人員，得否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簡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21287 號函

現敘副長級資位，具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資格，未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大學學歷者，經考量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之立法目的、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須重新審查任用資格及為有利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等理由，是類人員如已依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曾任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最近3年年終考成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取得交通行政機關簡任（派）官等任用資格。

26、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時，原則上應以轉任前原敘定之資位為核定官職等級與核敘俸級之準據，惟得就當事人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俸級選擇較有利方式起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05691 號電子郵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
- 二、某甲原任某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交通技術職系課長，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嗣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任交通部所屬某交通事業機構科長，敘高級技術員資位，前經本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一級 430 薪點。依前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如某甲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科長職務時，得視情形選擇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算俸級，或依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起敘。

27、交通事業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

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時，尚無法逕予取得副業務長資位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特四字第 1003529782 號電子郵件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以下簡稱升資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之甄審，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交通事業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資位人員，任該資位或相當資位職務滿 5 年，或滿 3 年並具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其考試類科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當，現敘薪級已達副長級資位最低薪級以上，最近 3 年考成（績）2 年列 80 分（甲等）、1 年列 70 分（乙等）以上，操行優良者。……」

二、依前述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銓審實務，現敘高級技術（業務）員資位人員，如以另具高級業務（技術）員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高級業務（技術）員資位職務時，得予核敘高級業務（技術）員級同數額薪點之薪級。至於現敘副技術長資位人員如以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交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擬調任高級業務員跨副業務長資位職務，基於同類職務始得調任且為維持衡平性，僅取得高級業務員資位任用資格，再依升資甄審辦法規定，以高級業務員資位及任該資位職務年資，應副業務長資位之甄審。

28、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得依曾敘員級資位核敘委任（派）第五職等，並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13620325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二類人員相互轉任，以與原任職務之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者為限。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為符前開二類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並顧及配合組改改制機關及臨時機關裁撤等現職人員改任、安置等之權益衡平性，以及合理解決機關內部同仁放棄陞任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之問題，以期改任順利等因素考量下，同意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單列高員級資位職務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跨列委任（派）或薦任（派）職務並改派委任（派）職務時，依曾敘員級資位核算委任（派）官等職等俸級至委任（派）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又渠等人員於轉任委任（派）職務後，嗣再原職改派薦任（派）職務時，因僅保留薦任（派）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且其餘屬調陞核敘，倘有剩餘之高員級資位年資，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尚無法以交通資位考成年資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俾與前以敘高員級資位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薦任（派）轉任人員之俸（薪）級核敘情形取得適度衡平。

案 1、現職高級技術員資位交通事業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高資低採轉任委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4 年 2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8870 號審定函

某甲應 7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技術類土木工程考試及格，嗣應 92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技術類園藝科及格，現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幫工程司（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有案，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高資低採轉任委任職務。

案 2、原敘高級技術員資位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轉任委任職務者，其原具轉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得否保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918 號審定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第 2 項）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第 4 項）轉任人員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任用資格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職等，且在前條資位所對照之職等範圍內者，其任用資格應予保留。」
- 二、某甲原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幫工程司，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 92 年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93 年 11 月 1 日轉任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任技士，前經本部依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以其員級資位比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起敘，採計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職等俸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 430 俸點在案。

三、本案某甲再經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職改派薦任，得以其轉任前曾敘定高員級資位，依二類人員相互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其原具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應予保留，予以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

29、原交通部港務局人員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人員，不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轉任為該公司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3 日部管一字第 1023682518 號書函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條文於研議階段，即明確界定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任用人員，僅限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者，分別依其原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其權益。因此，除在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並依原適用之交通條例規定繼續任用者外，其餘人員不得改適用交通條例之規定予以審定。又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係為促進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之現職人員相互交流所訂，以該公司本為國營事業機構，無法同時兼具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 2 種不同之機關（構）屬性，爰於該公司成立之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任用人員，卸職後尚無從依交通條例第 8 條授權訂定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為該公司（含分公司）繼續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而應依上開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改適用該公司之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30、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相當官等職務時，無法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職等俸級；惟其曾任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1074500401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係屬特別任用法規，交通事業人員無須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官等任用資格，即得按原敘資位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並得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核算取得較高官等或職等任用資格，較依其他任用法規任用之人員為寬。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係就公務人員依任用法規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得以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俸級作特別規範，並非係就依特別任用法規轉任並得按年核算或比照職等俸級人員，另規定得以軍職官等官階取得相當職等資格。是以，交通事業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取得交通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者，尚無法適用比敘條例；惟是類人員曾任軍職年資仍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十二、醫事人員事項

1、各公立醫療機構之住院總醫師，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住院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18784 號書函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現為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復依本部 89 年 5 月 30 日 89 銓一字第 1905413 號函送 89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及醫事職務級別訂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住院總醫師係住院醫師養成訓練之一環，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住院醫師。」

2、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補充有關任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89 年 8 月 30 日 89 銓一字第 1934896 號書函

茲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施行，補充有關任用規定如次：

- 一、88 年以前應公務人員考試公職醫師類科筆試錄取，於本條例施行後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派代為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者，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
- 二、本條例施行前，各公立醫療機構依編制表規定或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進用，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之約聘（實習）醫師，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現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前，得派代為住院醫師，並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銓敘審定。
-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公職醫事相關類科筆試錄取，分配佔醫事人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具有本條例規定任用資格，即得依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釋規定派代並送審。
- 四、依本條例第 10 條（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得依 83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91 次會議

決議，於公立醫療機構間調任同職務列等之住院醫師職務。

附註：81年11月1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91年1月29日廢止。

3、某校教師兼任醫事人員職務，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於離開教職同日轉任該院編制內職務，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遴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

銓敘部89年10月7日89銓一字第1948900號書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各機關（構）或學校醫事人員職務出缺，擬遴用新進醫事人員時，依該條例第6條（現為第5條）規定，應辦理公開甄選。是以，某甲係教師兼任醫院醫事人員職務，雖於離開教職後，同日轉任該院編制內職務，惟渠等原並非專任現職醫事人員，依上開規定仍視為新進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4、醫事人員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時，仍應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

銓敘部89年10月20日89銓一字第1938999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現為第6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5條（現為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各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準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職醫事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依醫事條例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仍應受考試法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但當事人如另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含檢覈）及格資格，符合醫事條例第5條（現為第4條）第2款之規定者，不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惟日後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時，仍應受原特考所定轉調規定之限制。

附註：

- 一、103年1月22日修正之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二、95年8月1日施行之醫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應88年高考二級藥事職系醫院藥學科考試及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應如何核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11條及第12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

銓敘部89年11月14日89銓一字第1960477號書函

-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5條、第12條（現為第4條、第11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係依所任職務級別、領有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曾銓敘審定之俸級為依據。曾任級別相當且性質相近之非醫事人員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取得較高等級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無法據以採作核敘較高俸級之依據。
- 二、某甲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藥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藥師證書，復應88年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藥事職系醫院藥學科考試筆試錄取，經分配某醫院自88年10月22日實施實務訓練，至89年2月2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依前開規定，得自89年1月16日醫事條例施行之日起，依所領有之藥師證書派代為師（三）級之藥師，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又渠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後，如擔任薦任職務時原可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並自該考試及格

之翌日（89年2月22日）生效。茲以醫事條例之施行，係屬人事制度之變革，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渠等得以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申請重行審定為師（三）級本俸二十二級 415 俸點，自該考試及格之翌日生效，以兼顧法令與實務。

6、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9 日 89 銓二字第 1958162 號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依法轉調非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 2 項）擔任非醫事職務人員依本條例轉調醫事職務者，其曾於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級別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務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 3 項）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爰訂定醫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現已納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經考試院 89 年 10 月 5 日第 9 屆第 203 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二、本對照表訂定重點如次：

- （一）醫事人員級別與公務人員職等之對照士（生）級對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385 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三）級對照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師（二）級對照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師（一）級對照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師（一）級本俸六級 710 俸點至本俸五級 730 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二）醫事人員各師士（生）級俸級、俸點與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之對照醫事人員各級別俸級之俸點對照公務人員各職等本俸俸點重疊併列，例如士（生）級三十四級 280 俸點至三十級 320 俸點對照委任第三職等，三十二級 300 俸點至二十八級 340 俸點對照

委任第四職等，二十九級 330 俸點至二十五級 370 俸點對照委任第五職等，其餘類推。是以，醫事人員敘三十級 320 俸點者於轉調公務人員時，依其所具任用資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時，其年資可分別在各該職等相當年資內提敘俸級。至各師士（生）級別中年功俸之部分，則仍屬其對照最高職等之範圍，如師（三）級最高俸級十八級 475 俸點對照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則其超過十八級 475 俸點之年功俸部分，仍在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之範圍內提敘俸級。

（三）至公務人員依法轉調醫事人員之對照方式，以相當醫事人員之級別為準，不受對照表所列醫事人員俸點限制。例如：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係相當師（三）級，則曾任薦任第六職等、第七職等之年資，得於師（三）級內按年核計加級，不受對照表所列 385 至 445 俸點、415 至 475 俸點之限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各職等年功俸，相當各該職等所對照之醫事人員級別。

三、茲就辦理醫事人員與非醫事人員相互轉調，其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舉數例說明如下：

（一）初任醫事人員敘士（生）級三十四級 280 俸點，4 年後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職護士考試及格資格，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依其考試及格等級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4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二）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二）級十九級 460 俸點，2 年後敘至十七級 490 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 46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2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按年提敘俸級。

（三）現職護士原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 320 俸點，領有護理師證書，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士（生）級二十四級 385 俸點，6 年後敘至士（生）級十八級 475 俸點，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 32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6 年考列乙等

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級。

(四) 現職醫事人員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 430 俸點，89 年 1 月 16 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改任為師（三）級二十一級 430 俸點，6 年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取得師（二）級任用資格並敘至師（二）級十五級 520 俸點，依法轉調非由醫事人員擔任性質相近之職務，自原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 430 俸點起敘，原任醫事人員 6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另積餘年資，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級。

(五) 領有護理師證書初任醫事人員敘師（三）級二十四級 385 俸點者，3 年後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依法轉調非醫事人員職務（擔任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原任醫事人員 3 年考列乙等以上之年終考績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係屬性質不相近，不得按年核計加級。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 3 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 7 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 2 項）依前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 1 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7、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本機關現職非醫事人員，擬任醫事職務，得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7 日 89 銓一字第 1977639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醫事人員職缺，如擬選用經銓敘審定有案具有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本機關現職非醫事人員（如薦任住院醫師、委任辦事員），得免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甄審。

8、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各機關（構）學校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後，致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改任換敘人員職務與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不符，有關現職人員留用備查之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

二、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7 日 89 銓一字第 1977725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 2 項）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第 2 項）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準此，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官等職等均應修正為級別。各機關（構）學校依前開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應依本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9078 號函規定，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半年內，由機關造具留用名冊報經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查。各該機關（構）學校並應相對控留相關醫事職務，俟上開留用人員職務出缺後，依本條例及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任用醫事人員。

附註：95年8月1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第2項）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第3項）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9、擔任營養師之職務代理人得否比照約聘（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由機關逕行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

銓敘部90年1月19日90銓一字第1983630號書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1項（現為第5條）規定：「各機關（構）或學校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本部89年7月10日89特三字第1916247號函略以：「對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構）或學校已進用具有該條例第5條（現為第4條）規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實際從事醫事工作之約聘（僱）人員，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仍在職者，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本機關（構）或學校編制內醫事人員。」茲以，職務代理人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屬短暫性之人力補充，與上開定期約聘（僱）人員有別，各機關（構）或學校如擬遴用該等人員為新進醫事人員，自應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現為第5條）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

附註：95年8月1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10、衛生局主管醫政、防疫及保健業務之課長如擬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應具有何種專業證照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銓敘部90年1月31日90銓一字第1983390號函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職務規定「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八、各縣市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 1 人。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準此，各縣市衛生局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又依考試院 90 年 1 月 12 日 90 考台組貳一字第 00288 號函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 3 之（8）（現為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縣市衛生局之局長，列師（一）級。副局長與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列師（二）級。」有關衛生局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應領有何種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一節，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33250 號書函復略以，宜由用人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定各該課之掌理事項，並考量其業務需求，任用具有各該業務專業知能之師級醫事人員。

附註：現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職務規定：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 1 人。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 5 人。……」

11、醫事人員較高學歷採認專業訓練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3 月 7 日 90 銓一字第 1997098 號書函

醫事人員所具較低學歷（如大學）及經歷已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現為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學歷及經歷規定者，得以所具較高學歷（如碩士）所修習醫事專業訓練或研究課程採認為同條項第 2 款之專業訓練。

12、醫學院教授無法以其於研究所「講授」醫學院碩、博士專業課程 10 學分

以上證明，採認為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所需具備之專業訓練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5 日 90 銓一字第 2050358 號函

-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0 年 7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4388 號書函略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需具備曾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專業訓練時數或學分，其立法意旨在鼓勵醫事人員持續在職教育訓練，以加強其醫事專業知能。所詢教授實際「講授」醫學院碩、博士專業課程者，得否以其研究所授課 10 學分以上之證明，予以採認為取得師（一）級任用資格所需具備專業訓練條件一節，與前揭立法原意未合，如予採認，似非所宜。」
-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13、某甲係經銓敘審定有案之非醫事職務者，其調任醫事職務時，得以原經銓敘審定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銓五字第 2036142 號審定函

某甲應護士檢覈考試及格，領有護士證書，原任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保健員，前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調任該所士（生）級公共衛生護士，參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現為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意涵，得以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 445 俸點，逕予換敘同數額醫事人員俸點。

14、有關醫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請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銓四字第 2044251 號書函

據總統府秘書長 90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禮字第 9000122180 號函略以：「『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僅係本府為迅速處理任免案件，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相關法規之意旨，經與各機關協商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分為師級及士（生）級，亦即醫事人員僅有級別，已無官等職等，毋須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請任。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15、關於參加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大會，取得醫學會開立之訓練證明，其認可之積分，是否符合擬任師（二）級醫事職務應具之專業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3 日 90 銓一字第 2058303 號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書函略為：「某甲參加台灣兒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新生兒醫學會訓練證明，僅列課程名稱如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會年會、會員大會暨學術討論會等，似嫌簡略，誠難審查，宜請列明詳細訓練課程內容；至於各學會認可積分，亦請查明確屬相關醫事課程之上課時數。」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16、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納編為本機關編制內醫師，得否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2072135 號令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現為第 8 條、第 9 條）明定之聘用職務，如其進用時業經公開甄選程序辦理後聘用，嗣後納編為本機關編制內醫師時，得免依同條例第 6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甄選，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辦理甄審。至擬遴用其他約聘僱人員擔任編制內醫事人員時，仍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17、醫事人員得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之調任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4471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現行條文為下列）規定：一、……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現行條文已刪除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現為第 3 條）規定：「……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第 2 項）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二、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係以現職銓敘官等職等有案人員為適用對象，至於醫事人員係採證照用人制度，各有其不同專業領域，已定有專屬人事法規另作規範，已無官等、職等之設；且依醫事條例第 14 條之立法原意，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問題，而醫事人員係醫療機構主要成員，爰於第 1 項明定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得由其兼任之，另為使各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及人事制度有一合理管理基礎，並顧及偏遠地區用人之實際需要，爰於第 2 項將其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之任期及資格明定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是以，醫事人員得不適用任用法第 18 條有關之規定。

附註：95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18、醫事人員取得高一級別專業訓練學分換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銓五字第 0912146137 號令

現職醫事人員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

後，於國內醫學院校修習醫事專業課程畢（結）業者，得採計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規定之專業訓練，並以 1 學分換算 18 小時。

19、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原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從事醫事工作，其名稱改為契約人員之現仍在職醫事人員，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0912169023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前，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從事醫事工作，至該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名稱改為契約人員之現仍在職醫事人員，同意比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特三字第 1916247 號函規定，得免經公開競爭甄選程序，遴用為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

20、81 年 7 月 29 日醫師法修正前，應醫師考試及格未領有醫師證書者實際從事醫事臨床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臨床工作經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10401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師級醫事人員已達高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具有高一級之任用資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師（二）級醫事人員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下列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具有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具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者：……（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並曾實際從事各該類別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11 年以上者。……（第 2 項）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類別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12 年，並符合前項各款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取得初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二、某甲應醫師檢覈考試及格後，自 77 年 1 月 8 日至 77 年 12 月 27 日止，

擔任軍醫醫官，並未領有醫師證書之年資，得否依 81 年 7 月 29 日醫師法修正前第 1 條條文：「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規定，採計為臨床工作經歷年資一節，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80558 號書函復略以：「醫師需領有醫師證書始符合合法醫師要件之規定，係於 81 年 7 月 29 日醫師法修正公布後實施，是以，依據該法修正前第 1 條條文：『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之規定，係以經醫師考試及格者，為取得醫師資格之要件。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渠擔任海軍軍醫官時，如已應醫師檢覈考試及格，並實際從事醫事臨床工作，縱未領有醫師證書，尚不違背當時醫師法之規定，該段期間工作經歷，建議亦應採計為臨床工作年資方為合理。」基於經歷年資採計之立法本意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該署意見，採計某甲上開年資為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臨床工作經歷年資。

附註：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 12 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11 年以上。……」

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公立學校護理人員，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惟未經銓敘審定，得否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

二、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4667 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 5 條（現為第 4 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現為未具所任職

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現行規定尚有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第2項)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又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準此，未經銓敘審定之公立學校護理人員，並無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之適用。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未經銓敘審定之護理人員，係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原有關法令規定，該等人員如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擬改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時，應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先派代理後，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22、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如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

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33005號令

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或以專案報准並以造列留用名冊方式留用之醫事人員，如係擔任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之醫事職務，並符合改任換敘規定，應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前經本部90年1月11日90銓一字第1979766號函規定在案。茲考量因機關修編，致原醫事職稱改置其他職稱，惟仍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而留用之醫事人員，渠等原係擔任組織法規所定之醫事職務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該等人員已符合改任換敘規定，得辦理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本部90銓一字第1979766號函規定，予以補充如上。

23、衛生所護理師得否同時兼任該所護理長及主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及第14條

銓敘部9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0922245379號書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某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1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衛生

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6條規定：「（第1項）衛生所置醫師、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第3項）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據此，某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明定「護理長」職務係由擔任「護理師」職務人員兼任，至「主任」職務僅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惟並未明定由擔任何種師級職務人員兼任。故某市衛生所護理師倘已兼任護理長職務，如再同時兼任主任職務，現行相關法令並未明禁。惟機關設官分職，自各有其司，為促其專心從事本職工作，顧及其身心健康，避免過度勞累，同時基於維持機關業務正常推動之需要，自宜本於權責卓處。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第2項）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護理師得否同時兼任護理長及主任尚須符合上開條例第14條授權所定之遴用資格規定。

24、醫護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畢業學歷，不宜採計為陞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之學歷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銓敘部93年5月31日部銓一字第0932373390號書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3年5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30204100號書函復略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現為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之學歷條件，所稱醫事系組畢業，係指與其本科系相關醫事系組而言。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現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畢業資格，非屬職能治療學之相關醫事系組，其學歷似不宜採計為陞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任用資格之學歷條件。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25、已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之醫院，其護理助產職系技師出缺後，得否由該院現職護理助產職系副技師內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

二、職務歸系辦法第4條第3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5064 號書函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於 8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前，各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醫事職稱均係列有官等職等之職務，並須辦理職務歸系，以作為人員任使及銓敘審定之依據；醫事條例施行後，各醫事職稱係列師級、士（生）級，已無官等職等，是以，機關修編後，相關職務歸系自應配合調整。又職務歸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職務之專業管理法規已明定其業務者，應依其專業內容歸入適當職系。」故醫事條例施行後，因醫療、護理助產、牙醫業務已有相關專業法規規定，且其工作內涵悉屬實作醫療之事項，為貫徹醫事條例制定之本旨，有關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實際從事實作醫療業務之職務，自應由醫事人員擔任。準此，各醫事職稱已不宜歸入醫療、護理助產、牙醫職系，且原歸入上開職系之職務，俟現職人員出缺後，即應調整歸入適當職系。
- 二、所詢某院護理助產職系技師職務出缺後，得否由該院護理助產職系副技師內陞一節，依前開規定，該院技師職務已無法歸列護理助產職系，且原歸列該職系之職務，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並視其調整情形始得配置適當人員。

26、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21688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3 年 10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41552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一）國內醫學院校、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如未發結業證書，而取代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課程時數者，建議仍可認屬符合規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舉辦之創疫與行銷、生物防護裝備操作及生物攻擊緊急應變等特殊課程，其課程內容如與擬任人員各該類別擬任醫事職務相關，基於防疫需要，建議宜予採認。（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研究所（現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因應 SARS 危機，辦理之流行病防疫講習，因該所非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現為第 3 條、第 4 條）所稱之

國內醫學院校、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範圍，尚難認屬符合規定。

27、護理人員 81 年 6 月 30 日前後年資，如何以實際服務證明、執業登記採計為臨床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44438 號書函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87 年 6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7040675 號函釋規定，護理人員年資之認定，於 8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得依實際服務證明或執業登記認定；81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須以服務證明與辦理執業登記重疊之年資，方予採認為臨床年資。

二、本部同意該署上開意見辦理。

附註：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第 2 項）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一、臨床工作……（四）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28、現職醫事人員之試用期間、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及調任較低級別醫事職務之核敘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52669688 號令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全文 20 條，業奉總統於 95 年 5 月 17 日明令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上開修正，茲就現職醫事人員適用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試用期間、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及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有關調任較低級別醫事職務之核敘等事項，規定如下：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試用期間併計已達 6 個月，成績及格者，或符合新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免予試用規定，並繳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准自試用屆滿 6 個月之次日或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辦理試用改實，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敘俸級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者，准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俸級變更，照支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
- 三、凡符合上開情形者，請各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分別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或「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並分別自各該當事人試用期滿之次日或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29、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核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01348 號審定函

某甲應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 95 年 1 月 16 日原任某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 550 俸點有案，於 95 年 8 月 1 日任某國民中學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四級 535 俸點有案，茲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換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 550 俸點。

30、公費之師（二）級醫師調任高雄榮民總醫院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療職系住院醫師職務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31 日部特四字第 0952714431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91779 號函略以，基於政府均衡醫療資源分布，鼓勵公費醫師下鄉服務之本旨，對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之公費醫師，本部同意比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現為第 9 條第 2 項）意旨，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銓敘審定。惟上開函釋僅適用於機關編制修正前，若機關編制業已修正，則應參照修編後之組織規程規定。另 9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現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表末附註內載：「一、……。二、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任

院醫師 133 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依上開規定，該院住院醫師職務出缺後即不再進用。是以，本案請改派適當職務後再另案送部辦理。

附註：

- 一、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高雄榮民總醫院。

31、曾經本部於 80 年 11 月 3 日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改任換敘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調任委任官等相關職系職務，並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4 日部特四字第 0952715723 號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令規定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

二、某甲於 71 年 10 月曾任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助產士，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80 年 11 月 3 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技術條例）第 10 條規定，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助產士，經本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86 年 1 月 30 日以助產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依技術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改敘，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嗣 89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護士，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 535 俸點有案。以某甲曾經依技術條例第 10 條規定改任換敘有案，依上開相關規定，得以曾經本部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調任委任官等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32、為覈實辦理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縮短審查作業時程，請各機關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2 日部特一字第 0952715695 號函

一、為縮短師（二）級、師（一）級醫事人員送審案件之審查作業時程，有關專業訓練之採認，請各機關依下列原則審查無誤後，依案附「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覈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主體，須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不限科、系、所）、「教學醫院」（擬任人員於接受各該專業訓練期間，該醫院須經評鑑為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非屬醫事學會、公會、協會之醫事團體如策進會，尚無法採計）或「衛生主管機關」（含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衛生局）。

（二）專業訓練須與擬任醫事職務類別相符（請依擬任職務應適用之各該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範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予以認定）。

（三）專業訓練如未列有課程名稱者，如「學術演講會」、「病例討論會」、「醫學會年會」、「會員大會」及「學術討論會」等，請檢附詳細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資料，以利審查與擬任職務是否相關。

（四）各醫事學（公、協）會認可之積分或學分，除其辦理專業訓練之主體須符合前述（一）規定外，請先洽詢各該醫事學（公、協）會換算為時數。

（五）專業訓練如係登載外文名稱者，須檢附中文譯本。

二、檢附「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格式）1 份。

附註：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最近 6 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或最近 10 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 5 學分以上。」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一)最近 6 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 180 小時以上，或最近 10 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 10 學分以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 採計學歷經歷專業訓練明細表（格式）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擬任機關				擬 任 職 務		擬 任 級 別	
專 門 職 業 證 書 及 字 號				執 業 執 照 最 初 登 記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所 別	教 育 程 度	畢 業 年 月	備 註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備 註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專 業 訓 練	訓 練 機 構 或 學 校	訓 練 課 程 名 稱	訓 練 日 期	時 數	學 分 數	備 註	

說明：1.擬任師（一）級師（二）級醫事人員送審時，應將擬採計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2.本表欄位不敷填列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33、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之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81 號令

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91779 號函規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任住院醫師經銓敘審定有案，現任師級職務之公費醫師，於履行服務義務期滿後，擬至公立醫療機構繼續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銓敘審定。茲考量公立醫療機構於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組織編制後，住院醫師職務係列於編制表表末附註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為符合組織法規規定，爰補充規定本部上函之適用範圍，以尚未配合該條例修編之公立醫療機構為限。

34、前經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有案之檢覈考試及格人員，得調任原審定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後得適用之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19823 號書函

某甲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護理助產職系合格實授，89 年 1 月 16 日改任換敘為士（生）級，92 年 1 月 1 日任高雄市政府疾病管制處師（三）級護理師，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在案。茲以該員具有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資格，且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助產職系有案，爰同意得調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惟仍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任用，不得再轉調其他職系職務。

35、曾任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4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554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第 2 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第3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本部92年1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22210725號書函函釋略以，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自得再轉調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現為第6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本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令規定略以，依法改任換敘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逐年而晉，得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本部94年6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0號令規定略以，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3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

二、某甲應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考試及格，83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職系主治醫師，88年1月1日考績升等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歷至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89年1月16日醫事人員改任換敘案，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95年考績晉敘師（二）級年功俸九級650俸點有案，其參加93年至95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其上開資歷可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歷，如擬用人機關認有特殊情形，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衛生技術職系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附註：依本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附件規定，109年1月15日前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者，於109年1月16日後得適用衛生技術職系。

36、醫事人員免予試用經歷採計之補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有關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補充規定如下：

(一) 有關得採計免予試用經歷之種類：

1. 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得合併計算。
2. 曾任私立機構之經歷，不限其規模，但依各醫事專業法規須辦理執業登錄者，須為辦理執業登錄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3. 曾任相關醫事職務「職務代理人」之經歷。

(二) 採計曾任經歷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算，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 「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 曾任年資列有職系者，依職系說明書所列該職系之工作項目，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2. 曾任年資未列有職系者，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3. 曾任軍醫年資，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
4. 曾任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所列得適用之職務之經歷，於擔任該表得適用之職務時，視為性質相近。例如：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局長原職改派師（一）級局長，或師（二）級醫政課課長改派師（一）級局長，均視為性質相近。

(四) 「程度相當」之認定，以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別任用資格後所擔任之經歷方予採認。

二、本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銓一字第 2038984 號令，配合 95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37、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組長，得否以主任、組長職稱辦理留用，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8207 號書函

- 一、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前經考試院 96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76161 號函核復略以，「主任」及「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分別加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及「必要時組長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部分，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該等職務如訂有官等職等，係由公務人員專任。是以，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文字，爰不予備查，並請配合修正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且先予適用，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本部同意上開人員中已離職（含退休、資遣及調任他職）者，以原職稱、原級別辦理留用；另考量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用人應儘速回歸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及避免相關人員長期留用，違反組織設計原則，仍請儘速就以師（二）級醫事人員擔任之主任、組長現任人員儘速改派安置後，再辦理是類人員留用事宜，以符法制。

38、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擬調任師（二）級藥劑科主任職務，其俸級核敘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3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52898 號書函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 2 款規定核敘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

二、某甲原任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 690 俸點有案。依前開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某甲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在案，於轉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該條第 2 款規定，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39、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於本職派令詳實載明兼任（免兼）之主管職務，並辦理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66662 號函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是以，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均屬法定兼職職務，醫事人員兼任上開職務，應於本職派令詳實載明兼任（免兼）之主管職務，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或審查。

40、醫事人員調整較低級別職務，須經當事人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9 日部特一字第 09830877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現行公務人員依任用法規定調任時，如降調低官等或調任同官等低二職等職務時，均須經當事人同意。至於醫事人員之調任，依醫事條

例第 1 條規定，其未規定之事項，係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如任用法等）。另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 3 條規定，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係改任為師（三）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為師（二）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為師（一）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醫事人員職務級別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亦有相同之對照（惟此對照僅係提敘俸級時職等相當之認定，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爰參酌上開規定，師（一）級職務等級即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師（二）級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師（三）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是以，現敘較高級別之醫事人員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職務，如師（一）級調任師（二）級職務、師（三）級調任士（生）級職務，即等同降調低官等職務；師（二）級調任師（三）級職務，等同於同官等調任低二職等職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以醫事條例既未明文規範醫事人員調任低級別職務，毋須經當事人同意。衡諸醫事條例首條之規定，仍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調任。

醫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準此，現敘較高級別之醫事人員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職務，係以所任職務級別核敘俸級，尚無法以原敘級別俸級予以銓敘審定。又適用醫事條例之各機關，其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及員額配置事項，應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妥適配置，調任較低級別之醫事人員，如仍得以原敘級別俸級任用，則不符上開配置準則規定之意旨。

41、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增設護理組，係屬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所稱醫事單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貳及附註四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0983140446 號書函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規定，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

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首長、副首長。（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同表附則四所稱「醫事單位」之範圍，含括「護理」單位。另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據此，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下增設之護理組，係屬一覽表所稱醫事單位，且掌理之慢性病照護相關事項亦與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相符，爰該組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附註：現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四規定：「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

42、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得否以其學位，據以認定具有師

（二）級之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4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48992 號函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現為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3 年以上。……。二、

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 5 學分以上（現為最近 6 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或最近 10 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 5 學分以上。）……。」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578 號函略以，某甲係從事國民小學護理工作，其服務對象為學童，而口腔保健及口腔公共衛生為學童保健項目之一，某甲所具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資格，得認屬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另該署舉辦之「衛生事件風險溝通與危機處理研習營」、「動態社區環境評估工作坊」等數位專業訓練課程，經審其課程內容與學校衛生保健業務息息相關，且可應用在實務工作，得認屬符合醫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

三、以某甲係 93 年 6 月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迄今，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且自 95 年 4 月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於 95 年 6 月辦理護理師執業登錄有案，其後曾接受專業課程訓練累計達 82 小時，加計前開醫事專業特殊課程 15 小時，合計已達 90 小時以上，依前開醫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得認為具有師（二）級護理師之任用資格。

43、醫事人員調任同級別職務，其原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高於擬任職務年功俸最高級數時，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應予照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013549769 號審定函

某甲原任某醫院師（一）級醫師兼院長，前經本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99 年考績核敘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茲擬任為某衛生局局長；惟該局長職務列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規定該職務若以醫事人

員任用，列師（一）級者，其本俸應皆敘至七級，年功俸應皆敘至二級（即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低於某甲原銓敘審定師（一）級年功俸一級 800 俸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尚可仍予照支，而某甲係調任同級別職務，為期衡平，核敘俸級為師（一）級年功俸二級 790 俸點，原支 800 俸點，仍予照支。

44、醫事人員送審時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惟各用人機關仍應查核是否符合各醫事專業法律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加註領有執業執照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規定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5 日部特四字第 1023725568 號函

現行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時，均已查核是否辦理執業登記，惟後續送審時，迭有漏未檢附執業登記證明或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並未更新，須再予補件之情形，爰為縮短審查作業時程並簡化送審作業，日後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毋須檢附執業登記證明，茲就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除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本部 97 年 4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16018 號令規定以曾任私立機構年資採計為免予試用經歷之情形外，醫事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執業登記證明。但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執業登記證明影本。
- 二、注意事項：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仍應查核是否符合各醫事專業法律有關執業登記之規定，如以紙本送審時，應於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特別選用規定欄位（執業執照情形：）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如以網路報送時，則於清冊備考欄內載明「已辦理執業登記，並領有○○字第○○○號執業執照。」又除卸職動態登記案（辭職、留職停薪、停職、免職等）外，初任、再任、調任、轉任、回職復薪等類別之案件，皆應載明上開文字。

45、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得免附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等證件影本，惟須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記載有關事項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8 條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1043982806 號函

- 一、為促進銓審案件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無紙化，本部前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略以，各機關送審案件，得免附 82 年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或訓練證書影本，並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敘明所具該考試或訓練資格之年度及考試或訓練全稱等事宜。
- 二、茲為加強落實簡化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日後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符合下列適用範圍者，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 (一) 適用範圍：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證書之案件，以 82 年以後之是類證書者為限；倘涉及 81 年以前者，仍請檢附。至醫事證書，一律無須檢附。
 - (二) 注意事項：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之案件，須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分別敘明所具考試、檢覈證書資格之年度、考試全稱、生效日期、核發日期文號；醫事證書資格之年度、醫事證書名稱、核發日期文號（如醫事證書上加註生效日期者，應一併敘明），以利查考。
 - (三) 例外情形：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

46、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是否違背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3.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是否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107 年 10 月 5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27524 號

解釋文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適用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未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聲請人劉金亮自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5 日起任職臺北市立陽明醫院（94 年 1 月 1 日機關修編，該院併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陽明院區）醫師，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歷至 89 年 1 月 16 日改以醫事人員任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59 號不起訴處分書，發現聲請人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規定核定聲請人免職，並溯及自 93 年 6 月 24 日生效。聲請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提起復審，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4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下稱系爭條例）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下稱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得否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未有規範，而適用國籍法後，致使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一概不得任職公立醫療機構之結果。前述立法不作為及國籍法等規定，使聲請人不得任職公立醫療機構，不僅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等國家政策，亦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且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無法使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得以預見將受免職處分，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國家對同兼具外國國籍之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員，無正當理由將醫事人員與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作不同之差別對待（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參照），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聲請人遭免職係依系爭規定一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結果。又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下稱系爭規定三）系爭規定一至三均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書雖僅主張：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條例及系爭規定三未為兼具外國國籍之醫事人員設排除限制之例外規定為違憲。然其聲請書亦有指摘相關法律使其不得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係違反比例原則之意旨，是系爭規定二因系爭規定一而適用於醫師之部分，亦為聲請書所涵蓋。核其聲請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一、解釋範圍

查聲請人係以「醫事人員」之憲法權利遭受侵害為由，聲請解釋。然醫事人員之範圍甚廣，除醫師外，另有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等（系爭條例第2條參照）。又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包括具系爭條例第4條資格而任用並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下稱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所聘用之住院醫師（系爭條例第9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參照）以及以約用方式聘請之醫師（例如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約用者）等。聲請人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故本解釋僅以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為解釋範圍，合先敘明。

二、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594號、第617號、第690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一明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兼具外國國籍醫師之人事事項，自應受本條之規範，並無疑義。本條所稱其他法律，自應包括系爭規定二及三有關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規定。是系爭規定一之法條文義甚為明確。由於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師亦受前述有關公務人員國籍之規範，故在個案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醫師如兼具外國國籍，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將產生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法律效果。此應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且得以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是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尚未牴觸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

聲請人為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致其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本件本質上屬服公職權之問題。其雖主張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受侵害，惟公職為特殊類型之工作，以下爰僅論服公職權。

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院釋字第42號及第764號解釋參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憲法第18條公職之範圍，其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間。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亦同受一般公務人員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限制。系爭規定二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已任用者應予免職，有維護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忠誠與信任關係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其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務人員之手段亦非

顯然恣意，難謂其與該目的之達成間，無合理關聯。系爭規定二依系爭規定一適用於兼具外國國籍之醫師，使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四、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未設排除限制之例外規定尚不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第 745 號及第 750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三僅就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等（下稱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下稱公營事業人員）等設例外規定，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均未就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設類似除外規定，導致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其間似存在差別待遇。

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已如前述，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大裁量空間。況以職業別為基礎所為之分類，並未涉及可疑分類，應採寬鬆審查。故國家以特定職業別為分類標準，僅允許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而未及於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該差別待遇之目的如係為追求合法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按系爭規定三但書所設之例外，各有其特殊理由，例如為延攬我國不易覓得之專長或特殊技能之人才，以領導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以提升國內教學及研究之水準；或為延攬優秀人才以提升公營事業營運績效（國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9 期院會紀錄第 142 頁及第 169 頁參照）。上開立法目的皆屬立法機關得追求之合法公益，所採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況前揭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皆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與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自難比擬。綜上，系爭規定三及系爭條例所形成之前述差

別待遇，尚屬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五、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條例不生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規定問題

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另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均為基本國策之規定，立法者如何制定符合此等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應有較大的政策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系爭規定三但書及系爭條例未就兼具外國國籍者，設例外規定，以排除其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之限制，均不生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等基本國策規定之問題。

十三、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

1、受職務評定當年度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應辦理職務評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法官法第 73 條

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67631 號函

- 一、法官法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第 2 項）……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77 條規定：「（第 1 項）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 65 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第 2 項）實任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65 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第 3 項）前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第 4 項）第 1 項、第 2 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評定應評定未達良好：……。四、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據上，法官法施行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尚授權由司法院就有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故其雖已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是否已無現辦事務，恐有疑義。且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規定，並未排除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得不辦理職務評定，故現行法制下如逕不辦理其職務評定，是否有逾越母法規範之虞。
- 二、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另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第 6 項（現為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其實際任職期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一、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因病請延長病假。三、經依法停止職務。」據此，現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僅有因無實際工作績效，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法官之職務評定類似年終考核性質，應考量與一般公務

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之衡平；且依職務評定辦法規定，亦明定法官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之相關情形，惟並未列入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以其尚有從事研究事務，與無實際任職事實之情形不盡相同，得否比照不辦理職務評定，恐有適法之疑慮。是類人員如辦理職務評定，與法官法第 73 條規定，係為提高法官執行職務之品質與效率之立法意旨有間，建議宜於整體制度上通盤檢討，考量其考評機制，並循修法程序作為日後辦理之依據，較為合宜。

附註：

- 一、現行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評定年度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辦理職務評定：一、未符合辦理另予評定之資格。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累計達 6 個月以上。三、請事假、病假或延長病假，累計達 6 個月以上。四、因健康或個人體能因素停減分案件且分案比例未達全股二分之一，累計該停減分案件期間占考評期間之比例逾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評定應評列未達良好：……四、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或依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全年依法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 二、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書函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停止適用。

十四、派用人員事項

1、任委派職務時已提敘之軍職年資，得再作為晉升薦派職務之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73 年 6 月 20 日 73 台楷甄二字第 22889 號簡便行文表

任委派職務時已提敘之軍職年資，仍得作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 6 年者。」後段所規定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2、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薦派人員派用資格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368251 號書函

某甲係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國際貿易科畢業，自 72 年 8 月 15 日擔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科學組委任主事職務達 6 年以上（繳有銓敘審查通知書及歷年考成通知書），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具有與學經歷性質相當之薦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3、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薦派人員派用資格採計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銓敘部 79 年 6 月 2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0783 號書函

某甲係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畢業，曾服務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聘任研究助理、技佐、技士計 5 年 3 個月，比照委派人員支給薪給待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是項經歷可認為相當委任同等職務，是以，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可取得薦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4、曾任原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之年資，同意採計為派用人員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8 日 81 台華甄一字第 0696813 號書函

某甲係某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畢業，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人事查核班第 18 期結業，曾任原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基隆市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71 年 9 月 1 日至 79 年 4 月 15 日）計 7 年 8 個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後核派擔任，上開服務年資，同意參照本部 64 台謨典一字第 36441 號函釋：「台灣省農會安全管理員及倉儲查核員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委任採計。」之規定，採計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5、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稱「曾任委任同等職務」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2 年 3 月 8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09529 號書函

一、某甲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測量士、暨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約僱助理工務員之年資，無從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編制表備註欄三、明訂：「本處專業士（含測量士、物料管理士）工友及技術工（含駕駛）等人數，視實際需要調配。」測量士非屬委任同等職務。本部 79 年 8 月 2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31259 號函略以：「……所具約僱製圖員資歷，依法不得採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之基本年資……」是以，某甲曾任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約僱助理工務員之年資，既屬約僱年資自亦無從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

二、至於那些單位何種職務始得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及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綜上所述，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機關中，與「委任」官等所需基本資格條件同等範圍之職務，即得認定為「曾任委任同等職務」。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6、約僱人員年資不得認定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委任（派）同等職務年資」相當，採計為調升薦派基本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31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36341 號函

約僱職務之層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要件，均低於公務人員委任官等職務。是以，約僱人員年資無法認定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所稱之「委任（派）同等職務年資」相當，不得採計作為取得薦派人員資格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人事機構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事人員，僅得於該會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銓敘部 91 年 8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0915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31308 號函釋略以，經本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為能有效運用現有人力資源，提升行政效率及消弭久任一職弊端，同意得於所屬各機關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惟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又該會原即屬任用制之機關，其與該會所屬機關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有別，非屬本部上開會商決議得相互調任之範圍，是以，該會所屬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之人事機構未具任用資格現職留用人事人員，僅得於該會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間相互調任同職稱、同官等、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尚不得調任該會人事處。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薦派第八職等留用人員得以其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資格，調任該會所屬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

管理員職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二、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2 日部管一字第 0932402330 號函

本部 87 年 12 月 29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711655 號函釋規定，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得自願調任同性質同官等不同職稱之較低職等職務。本部 92 年 8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73666 號函釋規定，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留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時，得於所屬機關間調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某甲如符合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規定，以其係該會所屬派用機關改為任用機關未具任用資格之薦派第八職等現職留用人員，得調任該會所屬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缺，尚未違反前開函釋規定。惟二職務職缺分屬不同任免權責，仍須符合人事機關（構）人事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現為人事人員陞遷規定）。

附註：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已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廢止，現改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 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9、各機關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之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作業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行政院 94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093351 號函

- 一、行政院 84 年 4 月 7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04578 號函規定，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其適用對象為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簡派人員派用資格，且其成績優良者；所增加之簡派職務，須先報經行政院或省（市）政府核定，並以不超過預算員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 二、各機關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除依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相關規定外，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審酌是否晉升簡派職務：

- (一) 須組織法規設有簡任非主管職務 3 人以上。
- (二) 須擔任薦派第九職等專員（或相當職務）10 年以上且最近 10 年內有 7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以上。
- (三) 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經甄審委員會甄審，並與機關內擬陞任簡任職務之現職人員做資績之衡平考量。
- (四) 基於機關行政倫理及行政管理，陞任簡派之職務不得高於該機關 1 級單位主管職務，亦不得違反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
- (五) 須相對控留編制內同數額之預算職缺，並不得藉以要求增列預算員額；涉及人事費問題逕洽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三、以上情形不適用派用機關、任派兩用雙軌制機關之派用人員。

四、爾後各機關辦理臨編薦派回國留學生晉升簡派職務時，授權各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毋庸報經行政院核定。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10、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編譯無法調陞現有薦派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之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 月 22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0937 號書函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現均已廢止）前於 85 年 4 月 26 日修正時，該院編制表中「秘書」及「編譯」職稱之備註欄均載明「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後，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之留用案，前經本部 86 年 4 月 1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2640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某甲 80 年 1 月 15 日初任臺北榮民總醫院薦派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編譯，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385 薪點，備註載明：「該員係以薦派第六職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權理薦派第八職等」，歷至 95 年年終考成晉敘薦派第八職等年功薪六級 630 薪點有案，依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秘書」及「編譯」職稱備註欄「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為任用」之規定，出缺後之秘書職務應改為任用職務，須具有該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始得調任。某甲係依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以碩士學歷派用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人員，又屬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尚無法調陞薦派第九職等秘書職務（按：應為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務）。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11、僅具碩士學歷並有 2 年工作經歷者，無法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05566 號函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4 條規定：「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另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又本部 84 年 10 月 21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205051 號函略以，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已自 84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惟基於派用機關業務需要考量，經報奉考試院 84 年 9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41 次院會決議，同意具博士學歷並有 2 年工作經歷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進用為派用機關新進簡派人員，俾兼顧法律與事實。某甲僅具碩士學歷，與前開相關規定未合，故無法依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取得簡派人員派用資格。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12、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派用機關任職，嗣後以學歷改派，擬轉調任用機關之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72949726 號電子郵件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6 條規定：「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 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現為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現為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準此，派用機關得以考試及格資格或學歷審定，倘以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仍受特考特用之限制。

二、某甲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本部依派用條例

第 6 條第 1 款（按：考試及格資格）規定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93 年地方政府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至 99 年 11 月 29 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在案。嗣於 94 年 8 月 24 日改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按：學歷）核敘，前經本部審定准予登記，核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280 薪點，歷至 96 年考成晉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三級 300 薪點有案。

三、某甲以任職滿 3 年，擬調任任用機關，函詢俸級如何核敘一節，承前所述，某甲 93 年 11 月 30 日、94 年 8 月 24 日分別以特考及格資格、學歷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鑒於某甲係任職於同一機關、同一職務，爰從寬認定已達連續服務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限，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然為期與以特考及格資格審定之人員（按：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之人員）取得衡平，某甲應先在派用機關依派用條例第 6 條第 1 款審定後，始得再行調任他機關。至於俸級核敘部分，以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160 薪點起敘，採 94 年（甲等）、95 年（甲等）計兩年考成年資提敘 2 級，為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三級，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委派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核敘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一級 230 薪點，復採 96 年 1 年考成年資提敘 1 級，為委派第二職等本薪二級 240 薪點，倘調任任用機關時，則逕予核敘。換言之，如 97 年調任時，則核敘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 240 俸點。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13、派用人員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33834596 號書函

-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 4 年者。……」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按：係升官等訓練）之考績、年資。依該條文之立法說明，因晉升官等亦同時晉升職等，故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如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年資等），亦應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 二、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受降級懲戒處分，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係於不得晉敘期間，依派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仍應準用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相關規定，即依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年資。是以，某甲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7 月 13 日受懲戒處分於不得晉敘期間所任委派職務之年資，不得作為派用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所定取得陞任薦派職務派用資格之基本年資。

附註：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略以，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之現職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繼續派用。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酌予延長派用期限，每次不得逾 3 年。

十五、聘用人員事項

1、採鐘點費計酬之聘用人員，無庸函送本部登記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234315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某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採鐘點計酬之聘用講師，以其係按鐘點計酬，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月支報酬薪點不同，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其聘用案自無庸報送本部登記備查。

2、行政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無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300618 號函

本部 66 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釋略以：以聘用人員，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從而亦不核敘其級俸，故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於其約聘工作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是以，此類人員，既不能辦理年終考績，自亦無從發給考核獎金。準此，行政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人員，無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

3、聘用人員約聘期限屆滿，續聘人員應否報備及任公務人員時得否核計加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16 日 78 台華甄四字第 328150 號書函

原約聘期限屆滿，續聘人員除履歷表得免再填送外，仍應將續聘人員列冊送本部備查。又聘用人員經報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年資，嗣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4、聘用人員之年齡應否受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22596 號函

依考試院 63 年 12 月 13 日 63 考台秘二字第 3295 號函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現為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故已逾命令退休年齡者，依上開規定，不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予以約聘。

5、聘用人員應於約聘後 1 個月內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倘有遺漏未送者，應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責任後，再送本部核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9 月 19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608357 號書函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 2 份，於到職後 1 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準此，各機關聘用人員凡依上開規定送本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受有任用資格限制之公務人員時，本部始予採計提敘俸（薪）級，並予併計退休年資（按現須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始得採計退休年資）。

二、前項登記備查規定，前經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在案；惟目前各機關仍有未依上開規定，於聘用人員到職後 1 個月內即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致迭有當事人於辦理任用送審或退休時，因本部未予採計以往聘用年資，始要求補辦聘用登記之情事，增加作業困擾。為免影響聘用人員權益，並符合法律規定，請即轉知所屬人事機構確實清查，並於 80 年 12 月底以前，將以往聘用人員遺漏未辦理登記備查者，一次列冊送部補辦。嗣後，如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而於涉及當事人年資採計等權益時，始事後要求補辦者，應先由各權責機關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後，再送本部核辦。

6、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之人員，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規定，得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1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約聘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7、各機關聘用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基於同一意旨，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

8、機關續聘之聘用人員於約聘年度中年滿 65 歲，其約聘期限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91385 號函

本部 78 年 11 月 16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322596 號函釋略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約聘人員之年齡，依考試院 63 年 12 月 13 日（63）考台秘二字第 3295 號函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已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人員，各機關不得任用。』（現為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規定之限制。故已逾命令退休年齡者，依上開規定，不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予以約聘。」機關續聘之聘用人員，於約聘年度中年滿 65 歲，其約聘期限自應約聘至年滿 65 歲之當月為止。

9、公立醫院擬聘用該院副院長之女為聘用人員，應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迴避利益衝突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093241553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 64 年 3 月 7 日台為甄三字第 05263 號函略以，以副首長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現為第 26 條）前段規定之機關首長，是以得不受其限制。

二、某醫院擬新聘該機關副首長之女為聘用人員一節，茲以機關副首長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機關首長，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限制一節，宜逕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釋復。

10、各機關（構）學校聘用人員報送本部登記備查作業之有關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 2 份，於到職後 1 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為落實各機關（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辦理聘用及本部辦理登記備查之一致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於聘用人員到職 1 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並請於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時，務必於來函或聘用計畫書（名冊）「備註欄」中註明下列事項：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
- 三、經費來源是否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
- 四、新聘聘用人員請附送聘用契約影本。

11、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用之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時須迴避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490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利益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據此，聘用人員之續聘，得否適用利益迴避法一節，本部尊重法務部上開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意見。

二、利益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

用之規定，與利益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是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在本機關聘（僱）用，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聘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利益迴避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三、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惟為兼顧常務人員受有永業保障之權益，故有同條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另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規定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意旨，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16 日公保字第 9100116 號書函釋略以，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並應載明約聘期間，故除有該條例第 5 條所定情形，得由機關斟酌予以續聘者外，聘用人員本應依聘約所定期限任職，當無聘期以外身分保障之問題。據上，聘用人員係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得否續聘，應由機關重新考量業務需要、當事人工作表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四、至機關首長擬於辦理續聘案時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藉此規避任用法第 26 條限制一節，以機關首長與聘用人員之親屬關係並未變更，爰續聘案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12、男性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 12 天，得依兵役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二、兵役法第 44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7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26525 號書函

- 一、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現為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 2 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現為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同法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內政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 90 內役字第 9079111 號書函釋：「補充兵役為依兵役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等權益，係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依法其亦屬兵役一種，除因施訓役期不同外，而與常備兵規範之區分，僅為訓練管理考量，補充兵徵訓期間仍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依法應徵服兵役適用之對象。」準此，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係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之一種，其相關權利宜比照服常備兵役人員，得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 二、行政院 61 年 11 月 1 日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規定：「各機關依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其職缺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二、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時，所遺工作，由原聘用機關另行約聘適當人員擔任。三、另行聘用人員之聘期，以補足原聘期或原聘用人員之役期為準。」是以，有關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應徵入伍服補充兵役，其所遺工作如何處理一節，建請依上開行政院臺 61 人政貳字第 26179 號函規定辦理。

13、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實習醫師，非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12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62649 號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

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93 年 9 月 9 日公告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得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準此，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實習醫師，自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故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實習醫師，毋庸送本部登記備查。

14、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96 年 7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21248 號函

一、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現為第 5 點第 1 款，並已修正相關內容）增訂各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薦任七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請於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作業時，務必於來函或聘用計畫書（名冊）中註明下列事項：（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二）聘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三）經費來源是否為年度預算經費（人事費或用人費用科目項下）。（四）新聘聘用人員請附送聘用契約影本。

二、綜上，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聘用人員送本部登記備查時，除依聘用條例及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42453226 號函規定，於來函或聘用名冊內註明相關事項外，並請加註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現為第 5 點第 1 款）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職務編號。

附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15、聘用人員因重病請延長病假達 30 日，且按日扣除報酬之延長病假日數亦達聘期十二分之一，依規定應終止約聘者，無法予以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30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66880 號書函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係配合預算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方式進用，係屬臨時性用人之性質，如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時應即離職，並無聘期以外之身分保障。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並無聘用人員得予資遣之規定。至有關聘用人員因病請假逾規定日數一節，仍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16、聘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得再進用約聘人員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70061134 號函

一、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09960 號書函略以，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聘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服務機關得依聘用條例之規定再進用聘用人員辦理。又前開替代人力於聘期屆滿或原聘用人員回職復薪時應即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其相關權利義務應於聘用契約中予以明

定，俾免滋生爭議。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各機關得比照上開規定僱用人員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年9月9日局考字第0920026060號函，有關約聘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僱用替代人力，非屬政府特定用人制度，亦非聘僱法規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等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17、聘用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有關延長進修留職停薪之規定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超過約聘期間，並依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銓敘部99年4月6日部銓五字第0993184095號書函

行政院61年11月1日臺61人政貳字第26179號函略以：「各機關依契約定期約聘之聘用人員應徵（召）入伍，其職缺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時為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6月24日局考字第0910019992號函略以：「有關聘用人員得否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約聘僱人員係各機關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訂定契約方式進用，屬1年1聘性質，自有該法之適用，惟如依該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約聘期間為度。……。」準此，現行聘用人員應徵入伍服兵役或育嬰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期間均不逾原約聘期間。

某機關之聘用住院醫師經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得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2條有關延長進修留職停薪之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函釋規定，該項留職停薪期間仍應依原聘用契約所訂，不得超過其約聘期間。至於是項留職停薪登記作業，則請依照現行聘用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登記之作業程序辦理。

18、違反迴避進用限制規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給付，不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3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29744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依該條規定辦理撤銷任用之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惟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意旨，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函略以，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規定之任用案，其任用即屬違法任用，爰其任用案應予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二、公務人員任用如有違反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以該任用案與公務人員有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同屬撤銷任用情形，基於衡平一致原則，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及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得否追還，得參照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機關首長進用聘用人員既應適用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規定，則於違反該限制規定時，依前開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9492 號函釋規定，該聘用案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聘用人員約聘期間職務行為之效力及所支領報酬等事項之處理方式，參照公務人員類此情形之作法，基於衡平原則，亦得參照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19、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約聘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

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附註：本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0、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約聘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3 日部銓五字第 1064198975 號函

一、本部前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業以 105 年 3 月 24 日部銓五字第 1054085067 號函釋，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約聘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惟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屬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約聘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本部前開 105 年 3 月 24 日函之規定。

附註：本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1、聘用人員死亡當月之報酬，按全月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31013 號電子郵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10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50028035 號書函略以，該總處 79 年 9 月 4 日 79 局肆字第 34944 號書函規定，約僱人員死亡當月之報酬，同意依該總處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函釋，按全月發給。茲因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就聘用人員死亡當月報酬應如何支給，並未訂有相關規定，基於聘用人員為政府機關內依法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相關權益與約僱人員應為衡平，因此，參照上開該總處 95 年 10 月 18 日書函，聘用人員死亡當月之報酬，按全月發給。

22、聘用人員職務出缺，各機關擬新進聘用人員時，以採公開甄選為宜，不宜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52043 號書函

一、基於適用不同進用制度人員，擬任職各該不同體系職務，應依各該規定辦理進用，尚無逕由不同類別人員辦理內部陞遷之情形。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現職約僱人員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擔任聘用職務之程序，仍應符合聘用法令相關規範。

二、又聘用人員毋須經國家考試，為期進用適當人選，避免任用私人，且各機關現職約僱人數如屬少數，僅採內部甄選程序即逕改以聘用人員進用，尚難確實達到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爰聘用職務出缺，各機關擬新進聘用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尚不宜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23、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並已辦理公開甄選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惟其到職日為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後者，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1084872225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8115 號書函略以，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本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書函略以，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是以，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惟該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意旨，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8 點準用任用法等規定，機關於進用聘用人員（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進用之聘用人員）時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基於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相同，均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以公務人員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則考量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進用制度不同，尚無商調程序，且依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聘用人員時，原公務人員職務可能並未出缺，而僅有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或請假等情事得進用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是為兼顧當事人權

益及與公務人員衡平，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機關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不含首長退休案核定後之預估職缺或預估生效之情事），機關並已辦理公開甄選等相關作業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24、機關辦理某甲職缺業務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改聘為同機關辦理某乙職缺業務之聘用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二、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020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得依規定按被代理職務之官等，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注意事項第 4 點（現為第 5 點）修正說明載以，該點所稱得聘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等規定聘僱人員辦理。本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66974 號書函略以，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 年 11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48319 號書函略以，考量為利機關用人彈性及時效，並避免有濫用私人之虞，經參照約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該總處 101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7903 號、103 年 6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5538 號等 E-mail 回函及相關書函意旨，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仍採公開甄選為原則；惟倘機關擬將內部現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改僱為本機關其他職缺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是類人員新僱時即已經公開甄選，應得由各機關就其資格條件、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乘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 二、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進用辦理公務人員職缺業務之聘用人員，係依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機關如有進用是類人員之需要，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各機關進用聘用

人員原則應經公開甄選；惟基於聘僱人員之身分屬性相當，相關事項應為一致性之處理，參照前開人事總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書函，倘機關擬將辦理某甲公務人員職缺業務之現職聘用人員，改聘為同機關辦理某乙公務人員職缺業務之聘用人員，以是類人員於新聘時即已經公開甄選，得由機關就其資格條件、約聘期間之工作績效，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辦理。

25、機關辦理某甲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現職聘僱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改聘僱為同機關辦理某乙職缺業務聘僱職務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

二、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03451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及本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者，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又上開經分發機關列管之考試分發職缺，以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當列管解除時，自應依第 10 點規定即予解聘僱。依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職代注意事項第 4 點（現為第 5 點）之修正說明載以，該點所稱得聘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聘僱人員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 年 11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48319 號及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0209 號書函略以，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採公開甄選為原則；惟倘機關擬將內部現職聘僱職務代理人，改聘僱為本機關其他職缺之聘僱職務代理人，以是類人員新聘僱時即已經公開甄選，爰得由各機關就其資格條件、聘僱期間之工作績效，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 三、機關辦理某甲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現職聘僱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改聘僱為同機關辦理某乙職缺業務聘僱職務代理人一節，依前開規定，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得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係以經分發機關列管的考試分發職缺為前提要件，如該職缺經分發機關解除列管，即不符合前開得聘僱人員的規定，爰仍請先行確認某乙職缺是否符合前開職代注意事項等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要件；至於聘僱人員是否免經公開甄選一節，請參考前開人事總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及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書函釋辦理。

26、現職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改聘為同一機關其他聘用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部銓五字第 1094986735 號書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7903 號及 103 年 6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5538 號 E-mail 回函略以，機關內現職約僱人員（占約僱預算員額，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改僱為本機關其他僱用職務，或原職務改以較高等級僱用者，得由各機關就其資格條件、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及機關業務需要，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本權限辦理。據此，基於聘僱人員身分屬性相當，相關事項應為一致性之處理，參依人事總處上開 E-mail 回函，機關內現職聘用人員（占聘用人員預算員額，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擬改聘為本機關其他聘用職務，或原職務改以較高等級聘用者，得由各機關就其資格條件、聘用期間之工作績效及機關業務需要，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辦理。
- 二、又依本部 108 年 3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52043 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爰聘用人員職務出缺，各機關擬新進聘用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為宜，尚不宜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

27、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改聘為同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聘用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

二、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1094984458 號書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11月19日總處組字第1080048319號書函略以,考量為利機關用人彈性及時效,並避免有濫用私人之虞,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仍採公開甄選為原則,惟倘機關擬將內部現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改僱為本機關其他職缺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是類人員新僱時即已經公開甄選,爰應得由各機關就其資格條件、僱用期間之工作績效,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 二、本部108年12月3日部銓三字第1084860209號書函略以,倘機關擬將辦理某甲公務人員職缺業務之現職聘用人員,改聘為同機關辦理某乙公務人員職缺業務之聘用人員,以是類人員於新聘時即已經公開甄選,爰得由機關就其資格條件、約聘期間之工作績效,秉用人公正原則依機關內部管理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辦理。又本部109年3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94903451號電子郵件略以,機關辦理某甲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現職聘僱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改聘僱為同機關辦理某乙公務人員職缺業務的聘僱人員,應先行確認某乙職缺是否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的要件,至於聘僱人員是否免經公開甄選一節,亦參考前開人事總處108年11月19日書函及本部108年12月3日書函釋辦理。
- 三、有關機關公務人員因病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代理其所遺業務之現職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遴補為同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聘用人員,請參考前開本部108年12月3日書函及109年3月13日電子郵件解釋辦理。

十六、現職雇員事項

1、警察機關原職留用雇員，得於警察機關間辦理互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2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4442 號函

各機關組織編制中，所占職缺業已改置為書記之留用雇員，仍准予依照本部 84 年 7 月 1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63305 號函規定，於同縣境內，在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暨原有組織編制之情形下互調。至警察機關原職留用雇員，以其係機關改制情形特殊，同意不受同縣境之限制。

2、雇員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年終考成，於發布前如發現考成年度內有品性不端情事，機關首長得本於權責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予以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87 年 8 月 27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61305 號書函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據此，雇員年終考成雖經機關首長核定，於發布前如發現雇員考成年度內有品性不端情事，機關首長自得本於權責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變更之。

3、現職雇員與占書記缺之留用雇員調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89 年 1 月 6 日 89 法二字第 1843828 號函

現職雇員與占書記缺之留用雇員間，於同縣境內，在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暨原有組織編制之情形下互調。另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 5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甄審、僱用及管理，基此，同一僱用權責機關內尚未改置為書記之雇員職缺，自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就機關內現職或留用之雇員調充之。

4、現職雇員於機關裁撤後，得由安置雇員機關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7 日 89 法二字第 1958759 號書函

除現職雇員得商調或互調至他機關充任雇員職務外，留用雇員僅得於同縣境內與他機關之留用雇員或現職雇員辦理互調。某機關現職雇員因機關裁撤，擬由承受安置機關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一節，雖與本部函釋有關雇員得商調或互調之規定不合，惟以機關裁撤，情況特殊，某機關之現職雇員應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新進雇員」，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本部同意照辦。

十七、職務代理事項

1、機關首長職務出缺，由副首長代理期間，得否免受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82 年 1 月 4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790060 號函

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茲以機關首長擔負有機關整體施政績效成敗之責，是以，各機關首長職務出缺時，為期兼顧機關業務推展及人事安定，實不宜久懸，仍請儘早遴員遞補為宜。

2、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調解會秘書職務出缺，不得由該機關委任第三職等之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甄三字第 1553817 號書函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現為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且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同注意事項第 3 點（現為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定由 1 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某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調解會秘書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該機關雖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惟依注意事項之規定，不得由該機關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之辦事員代理，請改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現為第 4 點）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3、代理人代理期間在「2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

銓敘部90年1月17日90銓一字第1983762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現為第4點）第3款規定：「……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茲鑒於現行訓練機構之調訓期間，大部分係以「週」計，為激勵代理人之士氣及意願，並期獎勵與訓練能相互配合，同意代理人代理期間在「2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4、公務人員奉派以公差代理鄉長業務期間，其本職不得另派人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3點第1項第1款

銓敘部95年7月24日部銓二字第0952674259號書函

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鄉（鎮）長職務時，其本職務可否再由其他人員代理一節，前分經本部86年5月6日86台甄三字第1425152號書函及93年9月8日部銓二字第0932407475號書函略以，現職人員代理鄉（鎮）長職務，因代理職務繁忙無法兼顧其本職業務，或因囿於地理環境特殊，無法返任處理本職事務，並依規定請假後，其所遺本職工作得否依事實需要，調請其他現職人員代理一節，仍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行指派適當人選代理鄉（鎮）長職務在案。準此，本案仍請參依上開書函辦理。

5、各機關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主管職務時，宜考量各官等職責程度及機關（單位）行政倫理後，得依序代理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職務加給及相關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

銓敘部95年8月1日部銓五字第0952682895號函

一、考試院於84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現為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

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次、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現為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二、某鎮公所課長出缺期間（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1 月 7 日由某甲暫代），未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代理順序辦理，可否依加給辦法規定，支領職務加給及相關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一節，以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宜考量各官等職責程度不同及機關（單位）內行政倫理，是以，仍請依注意事項之代理順序規定辦理。

附註：

- 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二、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為：「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6、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於報到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所留職務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47996 號函

- 一、為期解決機關業務推展之人力需求，各機關經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因不足額錄取、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分發機關未再另行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致未能遞補人員之職缺，得視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1點（現為第2點）第1項第1款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依注意事項第4點（現為第5點）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之。
- 二、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僱：
 - （一）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僱。
 - （二）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0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接到報到通知後10日內報到，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
 - （三）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或其他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1日解僱。

附註：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1次，並以1年為限：……（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1. 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7、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得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及第3點

銓敘部96年11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62851377號書函

- 一、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本部94年8月18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2209 號書函釋略以，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管職務。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該條項規定係規範鄉長請假時，應由何人代行其職務之排定順位，並非規範主任秘書職務出缺時，應由秘書代行。

二、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與內政部規定有所競合一節，茲以某鄉公所主任秘書出缺，可否由機要秘書代理其職務，與鄉長因請假情事致生職務代理事項有所不同，是以，仍請依注意事項規定，機要秘書除具有任用資格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主任秘書職務。

8、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其範疇不包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要點所列各職稱之停年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8 日部特四字第 0972921871 號書函

84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現為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有關該條款草案修正說明略以，本點作職務代理人任用資格之適度放寬，其理由如次：（一）79 年 2 月修正通過之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職務，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主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之規定。惟查上開條文規定所稱「代理」係指「職務派代」而言，其與「職務代理」似未盡相同。按「職務派代」係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後，遞派人員擔任是項職務，在未經銓敘審定前之代理而言。「職務代理」則係指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另由他人代理其職務，以維機關業務之運作而言；亦即代理者並未調派新職，其本職亦未經免除，係屬機關首長之工作指派權責，此與職務出缺、遞員遞補之「職務派代」情形，頗有不同。……。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管制

要點規定中，各職務陞職時須具有停年之限制，係屬職務派代之事項，而注意事項係規範職務代理事項，兩者分屬不同之規範事項。

附註：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9、98年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機關學校之現職薦任官等以下非主管人員，其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自即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

銓敘部98年9月4日部銓三字第0983102668號函

為利98年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機關學校業務遂行，本部同意放寬受災地區之機關學校，現職薦任官等以下非主管人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之情形，期間未達1個月者，自即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前開人員所遺業務。

10、有關各機關派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得否約聘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5點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4條

銓敘部98年11月20日部銓三字第0983130578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現為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現為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5點第2項（現為第5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行政院98年9月15日核定發布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 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 該會工作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辦理該會幕僚作業; 其編組表附註 2 略以, 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 依注意事項辦理, 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有關各機關派駐莫拉克重建會人員所遺業務得否約聘僱人員辦理一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 如符合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時, 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經審慎考量, 為順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且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之莫拉克重建會編組表附註 2 既已規定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 除依注意事項辦理外, 必要時得聘僱人員。爰本案本部同意從寬依前開編組表附註 2 後段規定, 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 必要時得聘僱人員辦理; 另為便利查考, 請各機關如有依前開編組表附註 2 規定聘僱人員者, 應於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備註欄內敘明。

附註: 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 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 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 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 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 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 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 (務), 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1、有關各機關派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 得由機關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及支領代理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33759 號函

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核定發布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 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略以, 該會工作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辦理該會幕僚作業; 其編組表附註 2 後段略以, 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辦理。經查各機關職務如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時, 始得核派職務代理。茲考量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之人員, 並

無法兼顧其本職業務，其所遺之業務勢必有人代理，方不致影響本職機關業務之順遂推動，且上開編組表既已規定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注意事項辦理。為順利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並避免影響本職機關業務運作，本部同意從寬依上開編組表附註 2 規定，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得由現職人員代理；另為便利查考，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者，應於職務代理查考名冊備註欄內敘明。

有關代理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人員所遺業務之現職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一節，案經考量派駐莫拉克重建會全職工作之人員，本部已同意從寬由現職人員代理，且其派駐莫拉克重建會，與一般之派兼，本職與兼職得以兼顧之情究屬有別，是為激勵現職人員之代理意願，以避免其原職之業務中斷，本部同意其職務代理人得支領代理職務加給。

12、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

一、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茲經審酌以，注意事項係因機關人力短缺，為避免業務中斷之事實需要而產生，基於對用人機關之尊重與信任，暨為期在機關用人彈性與避免長期代理，以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兩者之間取得衡平，上揭規定所稱之「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99 年 11 月 24 日為止。99 年 11 月 25 日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 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例二：某職務自 98 年 11 月 25 日出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指派 A 現職

人員代理至 99 年 2 月 24 日止（3 個月），更換 B 現職人員代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 1 月 1 日再更換 A 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9 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 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 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 1 年）

- 二、本部 94 年 4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0942476576 號書函、97 年 1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72896907 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通函日停止適用。至於通函前，出缺職務已由現職人員代理並已滿 1 年者，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按：自該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不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代理期間是否中斷，均以職務出缺之日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代理期間尚未滿 1 年者，依從新從優之原則，得適用本函釋辦理。
- 三、另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出缺之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其前提條件，係須經分發機關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當列管解除時，自應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即予解聘僱，故無本函之適用。

13、各機關非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並溯自 98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 日部管四字第 0993151973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業奉考試院 98 年 10 月 26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8391 號函核定修正，並經本部同年 30 日部銓三字第 0983124076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將原第 4 點第 3 款「委任非主管職務」，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修正為「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基於簡化人事作業及縮短用人時程，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擬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者，以其職務未出缺，尚不發生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情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4、某乙代理某甲請假期間之職務，倘為某甲之醫師兼主任（本職及兼職），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如某乙僅代理兼職主任部分，則係屬兼任職務之情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8 月 5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760 號書函

一、本部 98 年 6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74092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職務代理，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如有職務出缺、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時，由現職人員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惟如被代理職務係本職以外之兼任職務時，茲以兼任之職務係於本職之外依法同時擔任另一職務之情形，且在組織編制上，並無專置員額數，爰非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準此，被代理職務如係兼任職務，依上開規定，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等相關規定派員兼任，尚不得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是以，注意事項係規範專任本職職務。倘被代理之本職專任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其兼任職務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至代理人代理之職務倘僅為兼任職務，因各機關組織編制業已明定渠等兼任職務係由機關派員兼任，並無專置員額數，且注意事項之位階低於組織編制，兼任職務自應依組織法規派員兼任。

二、某甲請延長病假期間，其兼職應改派或得由某乙代理及如由某乙代理，則其代理主任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一節，依前開規定，倘某乙

代理之職務為某甲之醫師兼主任（本職及兼職），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如某乙代理之職務未含本職，僅代理兼職主任部分，則非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而係屬兼任職務之情事，其兼職費如何支給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至應否改派或如何核派代理，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係屬機關首長之權限，爰上開二事，均請本於權責卓處。

15、現任薦任官等之公務人員代理簡任官等職務（出缺、請假）及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17087 號電子郵件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現為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限之資格。……」準此，各機關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缺之業務，如由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時，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始得代理。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某甲於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參加受訓期間代理主任職務，並領取主管加給，現因該主任職務出缺，復代理其業務，卻無法領取主管加給一節：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某甲係代理主任請假之業務，不受代理順序之限制；惟代

理主任職務出缺之業務時，尚須符合前開代理順序之規定，因其並非簡任官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未符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二)有關某甲代理之情形如僅未符注意事項之規定，即不得請領主管加給，係屬增設加給辦法未有之規定，似牴觸法規命令一節：依加給辦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須有依法代理職務之事實，始生支領職務加給之情事；倘係屬未合於規定之代理，即不生支領加給之情事，二者之間有前後不可切割之順序。由於某甲代理主任職缺之業務，未符注意事項之規定，自無法依加給辦法規定之支領主管加給。

附註：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業於104年5月29日修正為：「……(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限之資格。(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16、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
銓敘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僅置護理師（或護士）1人，護理師有請假等事由時，得約聘或約僱符合各該專業法規資格之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7、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如護理師等），得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2 號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本部 100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803831 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同意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依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遴員遞補。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18、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函釋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均已明文規定，並經本部歷次解釋在案。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爰整理本部歷來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部銓三字第 1013547286 號書函發文附件)

類別	規定之點項次	重要解釋內容
適用範圍	第 2 點 第 1 項	<p>所稱職務代理係以納入銓敘之職務為範圍。</p> <p>(第 1 款) 所稱「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係針對本職之代理；又被代理之本職職務依法同時擔任兼任職務時，亦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範圍。例如：助理員得代理幹事、助理員代理幹事(兼組長)職務。</p> <p>(第 3 款) 所稱「因案停職」，係針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因案停職人員所遺業務之代理。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3 款為：「依法停職或休職。」)</p> <p>(第 4 款) 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係指失蹤人員。</p> <p>下列情形非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經凍結員額之職缺(按：無法派員或分發人員)、政務職務、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按：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僅代理兼任職務(例如：助理員代理「兼任組長」)、民選首長職務、教育人員職務、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各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期間(現為實施非占缺訓練)者，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p>
代理期間	第 2 點 第 2 項	<p>1.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除機關首長等職缺基於精簡用人或特殊需要及駐外館處首長職缺因業務需要之延長代理案，均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涉及考試分發職缺、組織調整等特殊情形之延長代理，均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 1 次，並以 1 年為限。</p> <p>2.所稱「以 1 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 1 年為限，得因現職</p>

		<p>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 1 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至於出缺之職務經派員補實後如再行出缺，其職務代理期間係自再行出缺後重新起算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p>
<p>代理 順序</p>	<p>第 3 點 第 1 項</p>	<p>(第 1 款前段) 所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係指本機關(或單位)簡任(含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本機關(或單位)薦任(含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出缺，須由本機關(或單位)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代理。</p> <p>(第 1 款後段) 所稱「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限之資格」，係指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又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另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人員，雖取得薦任資格，惟並未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尚無法依規定代理。</p> <p>(第 2 款)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外之其他職務出缺，應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人員代理；如因上開同官等次一層級以上人員之公務年資尚淺，或因承辦業務性質差異過大等，致無法代</p>

		理出缺職務時，自得由用人機關審酌實際情形，由本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第 3 點 第 2 項	所稱「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係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第 3 點 第 4 項	所稱聘任人員得代理任用職務之規定，係因任、聘雙軌制職務出缺時，係以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始得進用聘任人員，爰聘任人員代理任、聘雙軌職務出缺之業務時，自應依注意事項規定；參照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約聘僱人員辦理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1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1 款)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時，原則上應以現職公務人員代理；如經由機關衡酌實際情形，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始得依注意事項之規定，以約聘僱人員辦理。 醫事人員（如護理師、護士等）職缺已不在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範圍。是以，醫事人員職缺得免經分發機關同意，依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約聘僱人員辦理未出缺職務	第 5 點 第 2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2 款、第 3 款)	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因案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僱用人員（現為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稱「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以公務人員請假未滿 1 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 1 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 1 個月，依注意事項規定，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p>第 5 點 第 3 項 (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第 5 點第 4 款)</p>	<p>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 1 人」,按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 1 人或 2 人;惟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 1 人時,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p>
<p>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p>	<p>第 6 點</p>	<p>所稱「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按各機關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除申請增列入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職缺,或依規定商調其他機關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或自行遴用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外;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依上開方式仍無法進用合格之人員時,自得由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臨時出缺,倘無法增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經分發機關審酌同意列入下一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即得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規定,得約聘或僱用人員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為止。(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6 點為:「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p>
<p>代理所支酬金列冊</p>	<p>第 11 點</p>	<p>依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應每半年就依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所支酬金列冊,函送分發機關、本部、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現為抽查)。爰未支領酬金之代理,毋庸列入職務代理名冊。</p> <p>(註: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p>

		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	--	---

19、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而有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42756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意旨，「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以本機關（或單位）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出缺，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僅得由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代理。
- 二、依前開規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後，權責機關應審酌被代理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後，指派符合該代理資格之適任人員代理；至如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則該代理人須具有被代理職務職等之任用或權理資格。是以，薦任第八職等單位主管職缺，得由其他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代理，不因其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而有限制。

附註：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

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20、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20572 號書函

一、94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業刪除原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並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所遺之業務。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 4 點（現修正為第 5 點）修正說明二載以：「本點各款所稱得約聘、約僱人員辦理，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僱辦法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9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第 2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自注意事項於 94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外，尚得以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嗣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該事項後，亦得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辦理。另 9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各機關僱用之「職務代理人」因其報酬（除給假）等相關權益事項，與依約僱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均有所不同，爰非依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

附註：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

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1、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護理師為 2 人，其中 1 人請假 1 個月以上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58822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第 2 項）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 3 項）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 人，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或護理師）2 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 2 人，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須請假達 1 個月以上，考量護士（或護理師）之職務，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且為維

護學童安全，得參照前開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函釋，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附註：注意事項第 5 點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 1 人，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2、各機關政務人員，不宜代理所屬機關之常任首長職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93093 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 2 項）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本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3523 號書函略以，政務人員係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常任人員則係遵循既定方針或政策，依法執行職務之永業性常任公務

人員，兩者之任用程序、責任與角色迥異，為釐清責任分際，政務人員之職務，不宜由常務之機要人員代理。

二、某甲係現職政務人員，前經本部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有案，雖具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按：暫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惟考量某君現係政務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常任人員有所不同，且該機關亦尚有其他具有代理資格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爰不宜由該政務人員代理其所屬機關之常任首長職缺。

23、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仍得延長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01319 號函

某機關擬延長 2 位原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分別辦理 2 位職員延長病假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所遺業務；惟期間適逢該機關首長調職令發布，係以原人原職務繼續僱用之情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40056 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約僱人員之續僱用部分，應比照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90627 號書函聘用人員之續聘用做法辦理。準此，約僱人員得比照續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惟僱用原因消失時，仍應即予解僱。

24、某直轄市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不宜由該府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27069 號書函

以政務職務之代理，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且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就其規定本旨而言，上開職務亦均不宜由機要人員代理。又考量機要人員，其本職職責、角色及工作性質均與政

務人員有所不同，機要人員如得代理政務人員職缺之職務，恐衍生政治、行政責任分際不明之情形。直轄市政府所屬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職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尚不宜由簡任機要人員代理。

25、公務人員公假受訓期間如達4週，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銓敘部 105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05406425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含公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時，原則上係由現職人員代理；例外始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避免因人力短缺而中斷業務之推行。至所稱「1個月」，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3項規定辦理。本案公務人員公假4週受訓期間，因未達1個月，依現行規定，無法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6、各機關行政、技術幕僚長職務出缺，得由其他機關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三字第 105408039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

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本部 99 年 2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0993151450 號書函略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長職務出缺，得由同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資格，始得代理。

二、有關各機關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行政、技術性職務，均與秘書長同屬幕僚長性質，爰幕僚長職務出缺，依前開規定，得由同機關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以上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始得代理。

27、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申請 2 種以上不同假別期間，如遇有例假日，得否視為連續，合併計算達 1 個月以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05378 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本部 102 年 7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1023741085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均得併計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某甲以同一疾病事由以同一醫師證明，連續請病假、事假、休假、延長病假，且期間遇有例假日，得否依前開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節，承前規定，倘其係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請假，經併

計上開假期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期間雖遇有例假日，亦得視為連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8、機關因業務量減少，雖有編制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致非屬得派員遴補之職務，爰無法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第 1 項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41040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本部 97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73003386 號書函釋略以，職務出缺後，以其已無預算員額，如其非屬得派員遞補之職務，則無職代注意事項規定得由現職人員代理之情事。
- 二、某機關職務出缺後，機關編制上雖列有員額；惟預算員額減列，承前規定，出缺職務，如無預算員額，則非屬注意事項規定範圍，從而自無延長代理及報送職務代理名冊之問題。

29、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約聘或僱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09483 號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

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四）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1人，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基於維護學童安全，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約聘或僱用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僱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附予敘明。

30、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停止訓練，嗣經最高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倘該員經廢止受訓資格，其所遺職缺依程序重行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由機關決定是否繼續僱用同一約僱人員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銓敘部106年5月9日部銓三字第1064221310號書函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缺，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得依該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由機關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本部103年6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33858023號函略以，占缺訓練人員尚未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非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爰其停止訓練期間，用人機關得否比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權責。

二、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期間至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前，得否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節，以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機關訓練，其停止

訓練期間原職缺所遺業務得否比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係屬保訓會權責。至該員經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後，其所遺技士職缺之業務得否繼續僱用同一約僱人員辦理一節，以其經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形同職務重新出缺，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並依程序重行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則得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至得否僱用同一約僱人員，係屬機關首長任用權責。

31、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報經授權機關同意約聘僱人員，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 1 個月，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繼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56367 號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報經分發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由機關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準此，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 1 個月以上，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為利機關業務推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得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 1 個月者，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關業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繼續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32、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病故，辦理其所遺業務之約僱人員，至遲應於機關得知被代理人亡故之次日解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0 點
銓敘部 107 年 1 月 4 日部銓三字第 1074293402 號電子郵件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略以，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含延長病假）等非出缺事由達 1 個月以上時，於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如約聘僱原因消失（如當事人銷假上班或亡故等）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某甲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延長病假並進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病故，該約僱人員僱用原因即已消失，至遲應於機關得知其亡故的翌日予以解僱。是以，如機關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始得知被代理人亡故，依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至遲應以 106 年 12 月 8 日作為解僱日；又上開被代理人亡故後所遺職缺，得否提報分發機關同意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後，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則由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處理。

33、各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原提列考試之職缺如未獲分配錄取人員，且經再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得以「原人原職務」方式，續聘僱原約聘僱人員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8 點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433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本部 104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90627 號書函略以，有關聘用人員之續聘得否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以續聘係以「原人原職務」形式繼續聘用，為利機關業務遂行，並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機關首長於不得任

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仍得辦理續聘；惟僅得聘用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

二、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是以，出缺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等因素，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如經分發機關同意再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於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仍得以「原人原職務」方式，續聘僱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以避免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任首長之用人權。

34、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至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5、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由機關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依規定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688105 號函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出缺，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機關自行參照注意事項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分別約聘或僱用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僱用人員辦理。

36、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16256 號函

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爰同意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進用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再進用之聘僱人員契約期限，不得逾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37、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公開甄選，致未能及時遴員遞補，其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得適度放寬延長代理期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1 點
銓敘部 110 年 7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59501 號函

一、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公開甄選，致未能及時遴員遞補，其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本部同意適度放寬延長代理期限，最長至疫情警戒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降至第二級以下後 3 個月止，如該期間未能完成遴員遞補前，疫情警戒再度提升至第三級以上，得再度延長其代理期限，最長至疫情警戒再度降至第二級以下後 3

個月止；惟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 二、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62135 號電子郵件略以，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方式；以及本部 110 年 7 月 2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63150 號函略以，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是於疫情期間，各機關得考量於不違反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辦理上開陞遷作業，以適時遴補人員，避免有長期代理之疑慮。
- 三、如有依前揭情形延長代理者，請於每半年列冊之職務代理名冊備註欄內敘明，以利日後職務代理案查考及抽查順遂。

38、公務人員請畢相關假別並接續於例假日後，賡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將其職務之代理情形視為連續，由原進用之職務代理人繼續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77840 號書函

- 一、本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1054105378 號書函略以，職員以同一疾病事由，連續請病假、事假、休假、延長病假，因期間遇有例假日，倘上開人員係屬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以連續方式請假，經併計上開假別且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期間雖遇有例假日，亦得視為連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2 月 10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24761 號書函略以，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進用聘僱人員辦理公務人員請假或留職停薪所遺業務者，如因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須予延長，例如被代理人請娩假後接續再請休假或育嬰留職停薪，倘經機關審酌及評估擬續聘僱原聘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得免經公開甄審；惟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如擬新聘僱人員仍應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
- 三、公務人員請畢相關假別並接續於例假日後，賡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為利機關實務作業，得參照前開本部 105 年 5 月 18 日書函將其請假及留職停薪視為連續，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聘（僱）用原進用之職務代理人。

十八、其他有關事項

1、因案依法免職，將來緩刑期滿，不得聲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63 年 6 月 16 日 63 台為甄五字第 0532 號函

按免職人員免職後，即已卸去原任職務，自不能聲請復職，惟如具有任用資格，經該機關長官同意後，仍可予以任用。

2、機要人員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之生效日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5 年 7 月 23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36379 號函

各機關機要人員，除於機關首長任職期間離職者，以實際離職日期為生效日期外，一律以機關首長卸職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並由原任（或新任）首長核定發布；新任首長如續予留任時，應重新發布人事命令。

3、公務人員因考績列丁等依法免職後，得否充任其他公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3 日 75 台華甄四字第 50413 號函

現行法令雖無限制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但擬任機關或其主管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前段規定，查明其前職之免職原因，衡酌處理。

4、曾敘薦派第九職等有案人員，嗣經參加乙等特種考試錄取，其後如予改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20 日 78 台華甄一字第 291750 號函

現職薦派人員經本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參加考成晉敘為薦派第九職等本薪最高級有案人員，如具有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於轉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時，同意逕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

5、辦理機要人員，因機關首長易人，仍同意續任時，應如何辦理任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9 年 8 月 2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436490 號函

辦理機要人員，因機關首長易人，經新任首長同一日發布免職令及原職派代令，可檢具派、免令函知本部備查，應毋庸辦理送審。

6、某鄉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代理鄉長擬留任原任鄉長任用之機要秘書，得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16 日 85 台中甄四字第 1242718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現為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2 項）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現為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之立法意旨，有關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如該代理鄉長具人事任免權，經原鄉長任用之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於代理鄉長到職時，即應予以免職，並另行遴派；如經該代理鄉長留任，則宜重新發布。

二、茲再詳慎研議，有關鄉長因案停職，其職務由縣（市）政府派員代理，如該代理鄉長擬予留任原任鄉長任用之機要秘書，以原任鄉長之職務仍在，且代理鄉長之職務，僅屬暫時代理性質，本部同意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以資簡化作業。

附註：雖得免予重新發布人事命令，仍應送銓敘部辦理機要人員同日予以留任備查案。

7、經報奉考試院核備之各機關留用類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5 月 1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73754 號函

目前各機關辦理留用，可分為以下 5 種類型：

一、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得留用人員，如考選部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 11 人至 17 人，其未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二、機關組織規程所附編制表內明訂得留用人員，如軍管區司令部文職人員編制表內辦事員備考欄註明：「係原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安置之人員，仍以原派用方式繼續留用至離職時止。」
 - 三、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明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本館於 74 年 10 月 23 日前進用之人員，除聘任人員外，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 四、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或組織規程（含組織編制表）未明訂可留用人員，而依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決議：「（一）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經審定准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人員，嗣因機關改制或裁撤，納入依法任用機關之編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照法律不溯既往保障既得權益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後段之立法精神，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暫准留任原職至離職時止。（二）本案照部擬通過。今後遇有同類案件，由銓敘部依前項原則辦理。」之規定辦理留用者，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五、機關任用制度並未變更，惟以其組織編制修正，致使部分組織法規原有職稱，因業務需要改置其他職稱，而原有職稱人員，因未具新職稱之任用資格，故准予留用。如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後，原有之助產士、保健員等職稱均已刪除，惟原有之助產士、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者，均准以原職辦理留用。
- 附註：81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

8、各機關辦理留用人員備查之作業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9078 號函

基於機關改制大多於組織法規中明訂得予留用之法源，或由各機關依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之決議，依例辦理留用，為簡化作業流程，今後各機關辦理留用人員備查案，由其主管機關逕送本部依組織法

規及考試院之規定辦理。另為確實掌握時效，並維護留用人員之權益，各機關須確實於改制後半年內完成報備手續；至尚需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者，亦須於榜示之日起半年內完成報備手續。經報奉考試院第 8 屆第 274 次會議同意照辦在案。

附註：為維護留用人員之權益，及使留用人員之相對控留職務得以有效控管，本部 97 年 6 月 30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23050 號函，業請各機關之留用案，須以網路報送留用人員之留用名冊資料，由主管機關以網路報送並備文送本部備查。

9、原定到職之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順延 1 日交接報到，如依限送審，同意從寬認定以原到職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23 日 85 台審二字第 1352959 號函

原定於 85 年 8 月 1 日到職，適逢颱風來襲停止上班，而無法辦理交接手續，故順延 1 日交接報到，係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依限送審，同意從寬認定以 85 年 8 月 1 日為到職生效日期。

10、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獲准後，機關發布免職令未明示生效日期，其辭職生效日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審一字第 1492689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2151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辭職申請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發布免職令，經服務機關轉送當事人在案，因免職令未註明生效日期，致生離職生效日期疑義，參照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公務人員送審生效日期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之意旨，其辭職生效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收受服務機關轉知辭職同意函之日起 1 個月內之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

11、鄉鎮市公所機要秘書於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出缺，得暫由各該公所現職人員代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 87 台甄三字第 15963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首長於左（現為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同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本部 85 年 12 月 4 日 85 台甄三字第 138613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現為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2 項）前項人員，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現為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以，薦任秘書職務出缺，以該職務既經報列為機要職務，其進用得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應無職務代理之疑義。有關鄉鎮市公所機要秘書出缺，適逢各機關首長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亦無法進用機要人員期間，該機要秘書職務，得暫由各該鄉鎮市公所現職人員代理。

12、鄉長於任內亡故，原由其任用之機要秘書，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前，得否留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 日 89 銓五字第 185891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並得隨時免職之立法意旨，機要人員應於機關首長卸職交接之日同時離職。某鄉長於任內死亡，由其以機要人員任用之秘書，依上開規定自應於鄉長亡故之日離職。惟鑑於該秘書係鄉長之法定職務代理人，如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鄉長之前驟然離職，對於鄉務之推動必將有所影響。因此，原由鄉長以機要人員任用之秘書，在縣政府未派員代理前，由縣政府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斟酌實際情況核處，得否准予延續。

13、僱用現任總幹事之女為書記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銓五字第 1975196 號書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89 中選人字第 8900833 號函復略以，臺灣省政府各縣

(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长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屬性為各會幕僚長。又貴會組織架構，在「總幹事」之下，分設四組及行政室等單位。因而，總幹事職務，要難認為非屬貴會各組室之主管長官。是以，貴會擬僱用現任總幹事之女為書記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自應受迴避任（僱）用之限制。

附註：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業於 97 年 3 月 3 日廢止。

14、公務人員於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民選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限制期間內，不得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規定僱用約僱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1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0912097621 號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現為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本部 87 年 10 月 19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7962 號函略以：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增訂第 26 條之 1，規定各機關首長於該條規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至於其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前經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及 86 年 3 月 3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2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故除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及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之情形外，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陞遷暨調動均受該條之限制。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可否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之限制，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書函釋略以：基於機關首長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為屬人事權之運用，因此，是類僱用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任用或遷調限制期間，機關已出缺並列入考試分發之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及留職停

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均屬人事權之運用，仍請依本部前開函釋辦理。

15、大學肄業學歷不符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機要秘書職務進用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93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21038 號書函

- 一、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2 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 3 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 二、某甲雖曾任某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4 年，惟係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肄業，未具大學畢業學歷，是否得視為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資格，而適用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7 款或第 8 款之規定，進用為機要秘書職務，經函准教育部 93 年 1 月 8 日台審字第 0920182302 號函復以，目前「同等學歷證書」之採認僅限有相當「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未擴及「學士」學位及「專科」學歷，且主要係指持國外學歷據以認定相當於國內碩士或博士學歷者，至國內學歷並無相關認定標準。某甲因未符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爰無法認為具有薦任職務機要人員之進用條件。

16、行政院對機關認定標準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

二、補充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4267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有關機關認定標準函釋不再沿用，請依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7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以：

- 一、建議不再沿用之函釋，應溯至本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該函釋可視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輔助說明，二者僅係觀察角度及敘述方式不同，概念並無二致，尚無變更必要。
- 二、鑒於不同法規對「機關」之定義未必相同，如組織法及作用法即有差異，

本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釋並不排除其他法規另有特別之概念。

附註：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係轉引該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函釋，有關「機關」之 4 項認定標準為：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

17、關於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簡任秘書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5 年 8 月 10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函

- 一、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略以，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參議人數之修正，除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外，亦期落實縣（市）長人事自主權，並為避免參議設置人數過於浮濫，兼顧組織設計之合理性，爰參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有關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設置規模，規範各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數，設置參議人數之高限。是以，參照本次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修法說明意旨，並未逸脫參議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設計本旨。基此，嗣後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進用，應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
- 二、另簡任秘書調任參議職務，以參議並非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自非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3 款（現為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得免經甄審職務，且如上所述，參議僅得由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調任，是以，亦無簡任秘書調任參議可否依陞遷法第 10 條第 3 款（現為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之問題。

附註：現行條文已刪除參議人數相關規定。

18、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他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地方制度法相關事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8 日部法四字第 09526439641 號函

- 一、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以外職務調任一節，本部前經函准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意見，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部法四字第 0952679786 號通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嗣後有關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之進用，應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為限在案。至於本案所詢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他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調任一節，經會商內政部後，基於調節性職務之設置，主要在使機關首長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內行使用人之權限更具彈性，以現行參議人數之設置，係依各該縣（市）之轄區人口數而定，且其設置目的係作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節之用，爰參議職務，應僅限於本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

二、另考量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列等高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而縣（市）政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內，並無與主任秘書列等相當之職務可資調節，為免影響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且基於該職務為縣（市）政府最高文官長，仍屬主管職務，爰主任秘書亦得調任該縣（市）政府參議職務。

19、各縣（市）政府參議職務不得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2 日部法四字第 0952731770 號函

一、某縣（市）政府因參議員額僅○名，參議職務若僅限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任，將影響縣長用人權限，且對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因無列等相當職務可資調節而調任為簡任秘書者亦有欠公允一節；內政部 95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7735 號書函略以，95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參議人數之修正，除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外，亦期落實縣（市）長人事自主權，並為避免參議設置人數過於浮濫，爰參考組織準則第 15 條有關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設置規模，規範各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人口數，設置參議人數之高限，且未逸脫參議由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一級機關首長調任之調節性職務設計本旨。

二、以現行參議人數之設置，係依各該縣（市）之轄區人口數而定，又其設置目的係作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調節之用，爰參議職務自不宜由非屬上開主管或首長之職務調任，以免違背該職務當初設置之目的。本案所詢縣（市）政府參議職務可否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一節，依上開規定，參議職務自不得由非屬上開主管或首長之現職簡任秘書調任。

附註：現行條文已刪除參議人數相關規定。

20、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73003388 號函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第 10 條規定：「本院為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本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之法律上性質屬私法人，其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既為財團法人下設之研究單位，其所自行進用之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
- 二、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人員如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又財團法人既屬私法人，其自行進用人員亦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21、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定審計員及稽察員之任用資格如何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24889 號書函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有關審計部建議就上開規定之「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認定為與出缺審計員或稽察員所歸職系之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一節，基於該部來函所述理由，並考量該條例年久未修，且當時修法情形尚非無審酌空間，本部同意該部所請，先以上開方式認定。日後該條例如有修正，或有其他相關規定，仍請依日後之規定辦理。

肆、陞 遷

一、陞遷資格事項

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不得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優先陞任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6 日 89 銓一字第 1950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考試及格分發（現為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茲以經普通考試及格者，於分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書記職務，核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有關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係屬相當而非以較所具資格較低之職務任用。準此，上開「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未包含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先以委任第三職等書記任用之人員。

2、自願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2 日 89 銓一字第 19667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二、最近 3 年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復參酌本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之積極要件，以期拔擢優秀人才。準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人員，非屬本法得優先陞任之適用對象。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

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3、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1 年」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1 月 31 日 90 銓一字第 1982427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之立法說明，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人員之陞任，酌予限制，以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上開「1 年」年資之計算，同意以「月」採計。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陞遷資格事項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4、列同一陞遷序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得否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2 月 8 日 90 銓一字第 19833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據此，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按陞遷序列表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現為二）個至三個職等。」茲如擔任列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其由委任改派薦任職務後年資未滿 1 年，惟併計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已滿 1 年者，以其派任委任或薦任均屬同一職務，且未訂列不同陞遷序列，同意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局力字第 190133 號函釋有關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不予採計一節，經函准該局 90 年 1 月 4 日 90 局力字第 190068 號書函略以，關於原列「委任」部分得列「薦任」之職務，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已調整改列為「委任或薦任」，其人員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前原任委任職務之年資，及職務列等表修正後，擔任「委任或薦任」職務之委任年資，均不得採計作為參加高一層級職務之陞遷考核計分，係就陞任甄審評分所作之規定，與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避免公務人員在短期內連續陞任，針對可否參加陞任所為之限制條件規定情形未盡相同，宜請個別考量較為公允。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5、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是否屬於得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銓一字第 1988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同法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

定。」據此，依上開規定，適用或準用本法與否，係依人員屬性而定。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之人事管理及薪給，係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薪給管理辦法辦理；能源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係就規定員額內向有關機（關）構調兼或調用，其人員管理及薪給亦係比照適用上開機構辦理，依上開規定，該三機構人員之陞遷，不適用本法。惟是否依上開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準用，仍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前承受原省級（建設廳）之人員，因屬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其陞遷仍應適用本法之規範。

附註：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業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

6、機關職務出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層級中，任現職滿 1 年以上之人員均無意願陞任，並填具放棄書，得否由其他（陞）任現職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

基於「逐級陞遷」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之基本原則，因此，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倘次一序列任職滿 1 年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時，參照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但書（現為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立法意旨，次一序列任職未滿 1 年者（現為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亦得參加陞任甄審。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7、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應參加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員，應不含副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6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936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

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所定之主管職務。本部研擬本法草案第 10 條有關得免經甄審，逕由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陞任之職務，其中第 3 款原訂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嗣於考試院審查時，部分審查委員主張宜以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為限，以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並避免一級單位副主管職等相當之職務是否列入之疑義，爰予修正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基於本法所規範主管職務之認定，涉及是否得免經甄審，逕行陞任（本法第 10 條）、實施遷調時，其對應之職務（本法第 13 條），及是否應參加主管才能發展訓練（本法第 14 條）等，有其整體一貫性。因此，本法第 14 條所稱之主管職務，應不含副主管職務。

8、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得予認定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如無同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程序優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銜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銜一字第 091215916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現為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本條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上開陞遷法第 11 條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係指依激勵辦法規定選拔，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之人員。
-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現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係依據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訂定（現為教育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激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經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依同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教育部依該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準此，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經函送本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得予認定為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

- 三、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就具特定條件者，規定得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僅賦予機關用人權責彈性裁量之空間，並未排除同法第 6 條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及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陞任消極條件等規定之適用。因此，關於學校組長職缺辦理陞遷時，經職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並經校長同意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具模範公務人員之組員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之規定，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跨二序列優先陞任組長職務一節，以上開情形已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決定陞任層級，如無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現為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程序，由再次一序列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優先陞任。

附註：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7 條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為：「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9、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任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任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11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42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後，原進用有案之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於派用期限內晉升簡派職務時，應以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派用資格者，始得參加本機關晉升簡派職務之陞任甄審。」是以，現職臨編薦派以上職務回國留學生，其陞遷係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依前開規定，並應依陞遷序列中出缺職務次一序列具有資格之人員（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再由次一序列人選具有資格人員）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本部 84 年 11 月 14 日 84 台中甄一字第 1210471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略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廢止後，各機關已無法再依該要點進用人員；至原依前開實施要點進用之回國服務留學生，於該要點廢止後，同意其得繼續留任至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考量，認有必要延長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年；上開人員擬予以晉升時，得以註銷改設方式調整派用職務。準此，各機關依法進用有案之臨編簡派職務回國服務留學生，擬予陞遷較高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外，並應依法辦理原職務之註銷改設。惟陞遷與否，係屬首長用人權責。

附註：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廢止，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辦理。

10、機關辦理陞遷時，不得擴大範圍適用，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又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如有適當職務出缺，仍應依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9507 號書函

- 一、為因應某局機關改制後業務通盤調整及改制前後陞遷序列落差，建請於機關辦理陞遷時，如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均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以機關陞遷列表係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等因素訂定，依上開說明其除為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外，亦賦有落實陞遷應與年資、考績、職務歷練等配合運用之需求。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原則上，應逐級辦理。惟為賦予機關用人上之適度彈性，亦例外於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若再次一序列亦仍無適當人選時，基於不同序列層級職務仍有職責程度上之差距及為落實前開立法意旨，且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但書之規

定已屬例外規定，自不得擴大適用範圍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

- 二、至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者，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得否放寬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優先陞任一節，以職務出缺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時，依前開說明，非以曾任職務為判斷基準，又既係由他機關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即與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情形不同，是以，其應無例外不依規定逐級辦理陞遷特殊之考量。

11、符合陞任職務之人員中，如有與機關首長有關之關係人，機關首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行（現為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現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亦即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
- 二、某校校長配偶係該校幹事，於辦理職員內升時，陞遷考核標準表中之綜合考評如由校長核分，是否違反前開陞遷法迴避之規定，及校長配偶如

為圈定人選時，校長是否要迴避等問題，以陞遷法之迴避規定，雖未要求機關首長應予迴避，惟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某校符合陞任組長職務之人員中，既有與該校校長有關之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該校校長於該陞遷案件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其職務。至關於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如占該職務人員已經本部核定退休），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附註：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為「(第 1 項)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第 2 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為「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為「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12、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

建議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一節，本部同意。至回任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前，得按與原職相當之陞遷序列參加高一序列職務陞任甄審部分，考量逐級陞遷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立法原則，及各機關陞遷序列規定不一，遇有不同機關間改派較低職務情形，易產生陞遷上之不公，尚無法採行。

13、因組織編制修正，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較高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得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第 6 款）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
- 二、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得否不受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一節，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且註銷原職務改置較高職務，並無職務出缺。基上，本案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

任現職滿 1 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且無前目之情形。(三) 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
- 二、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53180 號函規定，本函釋與該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4、本機關辦理陞遷時，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尚無法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136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工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工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本機關辦理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任，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15、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銓敘部 95 年 9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527050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其立法說明

略以，本法之適用對象，除包括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之任（派）用人員外，尚包括適用「官稱職務分立制」之關務人員及「官職分立制」之警察人員（按：依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現行僅「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適用陞遷法）。同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規定：「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上開陞遷法第 17 條所稱 3 類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其曾任上開 3 類人員之年資，除陞遷法中有特別規定外，尚無法作為陞遷法上之有關年資規定之採計對象，是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年資」，並不包含曾任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16、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嗣後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得陞任免經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8562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第 2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程序，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本部 96 年 5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6588 號書函及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部地一字

第 0925156555 號書函解釋意旨，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文所稱「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於該機關調升職務係經該機關甄審委員會之評審程序辦理，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至於調升職務係依陞遷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時，因係由其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仍應受迴避任用規定之限制。準此，機關長官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如係經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辦理陞任得免經甄審（現為甄審〈選〉）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時，尚難謂有違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33 號書函略以，陞任案如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非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問題，仍應依該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7、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本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略以，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準此，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年資，得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18、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58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係指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現為全時訓練或進修）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現為訓練或進修）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19、薦任技士陞任薦任專員不滿 1 年，得否參加薦任技正職務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6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 1 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本部 89 年 9 月 28 日 89 銓一字第 1939262 號書函規定略以，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將技術職務及行政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仍應考量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
- 二、某署將其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行政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視察、秘書及科長，序列三為專員，序列四為薦任科（組）員；技術類職務之陞遷序列部分，序列二為薦任技正，其次一序列為序列四之薦任技士。其附註五規定：「序列二薦任技正由序列四薦任技士及具農業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序列三薦任專員、序列四薦任科員（組員）陞補。」某署薦任技正職務出缺，係由具有任用資格之薦任技士、薦任專員及薦任科（組）員辦理陞任甄審。爰薦任專員得併計曾任薦任技士及科（組）員年資採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

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

20、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銓敘部 97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797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疑義，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書函略以，經查公務員服務法或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本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1469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缺擬外補人員時，公告內容除上開規定所訂要件外，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所為之限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皆屬合法。
- 二、基於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並無規定需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且各機關應先依陞遷法等規定，確定擬任人員後，始須再行函商其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至同意商調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縱令應徵者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並無強制性，服務機關屆時仍得本於權責衡酌同意商調與否。爰應徵時是否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非屬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之考量，又該條件對於公務人員參加公開甄選之權益保障，亦有失衡平。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尚不宜要求應徵者須檢附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書，始受理其報名。

21、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現職未滿1年，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2項及第12條
銓敘部 98年5月8日部銓五字第0983036322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1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1年。（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1年且無前目之情形。……（第2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故機關職缺之陞任如擬採外補方式辦理，應不涉及應徵人員於職缺所在機關內之陞遷序列層級認定問題，爰上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規定，僅限於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方有其適用。

22、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最近1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1年度」考績結果為丙等而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
銓敘部 98年6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83072557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五、最近1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本部93年12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32442654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並自次年1月起執行，以1個年度為計算基準。從而上開陞遷法第12條第5款（現為1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最近1年」考績列丙等，係指甄審當年之「前1年度」考績結果而言。9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依該規定，於93年1月至12月期間，自不得辦理陞任。

23、應特種考試、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人員，於限制轉調及任現職未滿1年期間得否准予參加甄審（選），俟期限屆滿後再予派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本部 96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三字第 0962875115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按：原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現行規定為：「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及第 22 條規定，應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需於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尚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宜由各機關首長本於權責參處。
- 二、應 97 年以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尚於限制轉調期間之人員，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一節，公務人員限制轉調任用之規定，係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辦理，非屬陞遷法規範圍；現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亦有轉調期限之限制，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得否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應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規範相同。依前開規定，渠等人員均須於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始得於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機關任用。至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尚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各機關宜審酌其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各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本於權責參處。
- 三、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得否參加本機關或他機關陞任之甄審（選）一節，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以上開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之作業。

四、不同人員於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得否主張期限將屆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機關倘僅同意其中 1 人報名時，機關得否逕以「人事行政職權之行使」逕行函復其他未經受理者，以及仍受限制轉調人員於報名不同機關時，同時有經獲准及否准參加甄選情形等節，依前開規定，是否同意渠等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參加限制轉調機關以外機關之公開甄選，係機關考量各該職缺之業務需要、人員遞補需求之緩急程度及應徵者何時得解除限制轉調期限等情形，依權責衡酌處理，非屬當事人得逕予主張，各機關自得依業務需要，就不同限制轉調期間內人員差別處理。又各機關職缺之業務需要等情形各有不同，是否同意受理渠等人員報名，自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辦理，以維用人彈性。

24、機關因組織修編暫無法送審，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318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各機關對於人員之派代送審，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職系部分，應以該機關經考試院核備之組織法規及本部核備之職務歸系為依據。本部 78 年 11 月 25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0350694 號函略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依法須俟所擬任職務完成歸系核備手續後，始能據以辦理，嗣後應請俟擬任人員之職務，確實依規定完成職務歸系核備手續後，再行辦理送審。基於機關完成組織修編作業前，其人員之職務編號、職務歸系、職務列等及所在單位等任審資料，均可能有所異動，為確保是類人員銓審及考績資料，逐筆登錄無誤，減少人事人員漏辦或誤審情形，並維護當事人權益等考量，各機關於組織修編期間擬任人員時，原則上，均暫緩辦理送審。至於銓敘審定前，如符合各該機關所定資格條件與相關規定，仍得由服務機關出具機關證明參加甄選。

25、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指名對調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5018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 二、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因業務需要擬指名對調人員，倘雙方具各該職務任用資格，且均係屬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如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得適用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免經甄選之規定辦理。至擬指名對調人員一方為任職於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所屬人員之派免權責機關，且依規定未組甄審委員會，則該項指名對調仍得依前開陞遷程序規定辦理；惟毋須經該鄉（鎮、民）代表會之甄審委員會同意之程序。

26、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51527 號書函略以，縣、市合

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配合於改制日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情形，如係屬縣（市）合併改制為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並移撥、安置相關人員之情形，且有其依據，則配合移撥、安置之人員，即得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至新機關適當職缺。

三、公務人員如有前開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新機關適當職缺之情形，且任現職不滿 1 年（亦無但書各款之規定）者，上開適當職缺是否含較高職務（即是否得辦理陞任），依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就任現職未滿 1 年人員酌予限制不得辦理陞任之意旨，係為應機關業務需要，及避免公務人員於短期內連續陞任；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移撥、安置人員，尚屬得毋須辦理外補公開甄選作業之情形。考量各機關於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時，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亦有須配合移撥、安置至適當職缺之必要，且各機關間組織架構不一，陞任與否之認定亦未盡相同，爰為應機關適度移撥、安置人員之業務需要，該等人員之調動，依前開陞遷法相關規定意旨，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27、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安置、移撥之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

一、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62 號書函略以，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組織調整相關人員，如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經甄選規定辦理。至該等人員，是否屬依暫行條例等規定配合移撥至新職機關，因涉及組織調整態樣之認定，及是否有移撥之事實，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等相關機關，本

於權責認定卓處。

- 二、茲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人事局洽商研考會認定為新設機關，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另該等配合移撥者，屆時仍請於派令或送審書表內註明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之人員。至人員移撥至新設機關新職務後，擬再陞遷其他職缺時，除再陞遷之職缺有得免經甄審（選）情形外，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審（選）。

28、機關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擬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不滿 1 年者，尚不得納入陞任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0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7877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是以，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仍不得納入陞任之範圍。
- 二、按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該款但書第 2 目規定之立法意旨各不相同，第 6 款對於任現職滿 1 年始得辦理陞任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歷練不足即予快速陞遷，而酌予限制，並符合公平原則；至該款但書第 2 目「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情形得不受任現職滿 1 年限制之例外規定，則係為兼顧「逐級陞遷」之立法意旨，爰予放寬次一序列人員均任現職未滿 1 年時，該等人員亦得參加陞任甄審；惟並未擴大適用範圍至再次一序列任現職未滿 1 年之人員。準此，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尚不得放寬再次一序列人員任現職未滿 1 年時亦得辦理陞任。

附註：並參考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陞遷資格事項釋 6

29、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擬回任非政務職，得視同機關現職人員，以其轉任前最後審定職務為基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且該

政務職年資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併計為任現職滿1年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41274 號書函

- 一、政務人員雖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適用對象，惟屬編制內職缺，是類人員如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揆諸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之本旨，予以視同現職人員辦理陞遷，尚無不合。是政務人員如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擬回任非政務職，參照本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78863 號電子郵件規定，得視同機關現職人員辦理陞遷；爰以其轉任政務職前最後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職務為基準，如其現擬回任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係由原薦任第八職等科長陞任，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 二、另政務職如為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參照本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13140 號書函規定，得併計為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任現職年資。

30、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參與機關職務遷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及第11條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102370383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現為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按「係」字現已刪除）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現為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現為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第10條（現為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
- 二、本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61542 號書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

於回職復薪時，應回復原職務；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機關裁併，宜比照現職人員移撥方式處理，由其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保留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職務供其回職復薪之用。又本部 93 年 1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09711 號書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調任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有關規定辦理；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基於業務、用人等考量，依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

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任用法之適用，其服務機關首長基於業務、用人之需，尚非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又以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各機關考量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所實施之遷調，陞遷法並未明文限制留職停薪期間人員不得依該條規定遷調。依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及參酌前開本部 92 年 7 月 2 日及 93 年 1 月 6 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納入機關所實施之職務遷調範圍內。

附註：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相關事項之處理原則，應依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1084688445 號函辦理。又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31、各機關因職務性質不同分別訂定不同之陞遷序列表時，不同性質職務出缺，其他性質之職務人員，經機關認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可依規定參加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23748351 號電子郵件

茲考量實務作業，各機關為避免造成擔任不同性質職務人員陞遷上之窒礙，基於業務需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不同性質之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表；惟該條項規定並未限制不同職務性質人員間的流通，爰其不同性質職務出缺，其他性質職務

人員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所定陞遷序列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者如具有擬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且無陞遷法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自可依規定參加陞補，以維機關人員陞遷之公平原則。倘因機關將不同性質職務分別訂定不同之陞遷序列表，於不同性質職務出缺時，限制該性質職務人員尚得參加陞任，其他性質職務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則不得參加陞任，已屬對於參加該職務之次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有違陞遷法第 6 條規定逐級陞遷之立法原則。準此，有關某縣政府消防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出缺，除次一序列行政人員得依規定參加內陞外，其他性質職務經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序列表訂定原則，認定為相當該類出缺之次一序列者，亦得依規定參加該職務之內陞。

32、因配合政府政策，非基於當事人意願而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如仍擬辦理甄審，其任現職未滿 1 年者，得參加陞任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4977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准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二、某處有 1 名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職務出缺，因該處前有 5 名輔導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編制表所定員額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職務，有關該處輔導員職務出缺，擬採內陞方式辦理，上開 5 人中有 3 人任現職未滿 1 年，依規定原得免經甄審，其旨在維護是類因配合政府政策改派較低職務人員之權益；如仍擬辦理甄審，為維護渠等人員陞遷權益，自宜同意渠等參加輔導員職務之陞任甄審。

33、機關得本於業務需要等考量，於出缺職務二組職務列等中，審酌以適當之

職務列等辦理陞任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6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19638 號書函

某署辦理第 6 序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否擇定以其中「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職務辦理內陞，並限定具薦任任用資格者方可報名參加陞任甄審一節，茲以上開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等 2 組職務列等，其官職等之任命層次、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不同，爰該署自得本於業務需要等考量，於其 2 組職務列等中，審酌以該出缺職務適當之職務列等辦理陞任甄審；又倘該署審酌後，擬以「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列等辦理第 6 序列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技佐等職務之內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陞遷係以具有任用資格為前提，爰次一序列人員具有擬陞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始得列入名冊，亦即，須具有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始得參加陞任甄審，則尚非法所不許。

34、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機關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於回職復薪時，得免經甄審回復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65698 號書函略以，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因機關業務消長、調整、裁併及業務需要等事實，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得免經陞任甄審逕予令派回任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
- 二、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倘經機關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調任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以其係機關因業務需要，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權責機關核定改派非主管職務，參照

前開本部 93 年 5 月 12 日書函之意旨，得免經甄審回任與原主管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另日後如有主管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考量業務需要，於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按勞動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1054 號函略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9 款及第 21 條規定，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時，仍應回復主管職務（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據上，是類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主管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35、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稱「本機關」及「他機關」定義，以及現任第 10 條第 1 項免經甄審（選）職務未滿 1 年之人員，如何併計曾任同機關年資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74373 號書函

- 一、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檢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格式「二、應注意事項」之（三）略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等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陞遷之職務，得不列入陞遷序列表中。倘該等職務未列入陞遷序列表，其如擬陞遷機關內其他職務時，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比照陞遷序列表中相當層級職務辦理陞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係以擬陞任人員為規範對象，依該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意旨，係檢視其有無短期間連續陞任之不合理情形，爰須就擬陞任人員過去陞任情形加以檢視，是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稱「本機關」係指擬陞任人員現職之原任機關（含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統籌辦理陞遷，視為同一機關情形）；至上開「本機關」範圍以外之機關，則屬該款但書所稱之「他機關」。
- 三、各機關如未將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得免經甄審（選）職務列入陞遷序列表，日後擔任該等職務人員擬陞任他機關較高職務時，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函，仍須由原任機關本於權責，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該等職務於該機關陞遷序列表中，所比照之相當陞遷序列，俾憑辦理陞遷。

36、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回復調整前原職務或與該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0851 號函

基於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平法規定意旨。是以，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二、陞遷程序事項

1、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不得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 日 89 銓一字第 19282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所詢本法施行後，地區辦公室人員之陞遷，可否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以地區辦公室如非具機關性質，依上開規定，則不宜授權該單位自行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2、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通過，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指定商調時，須經現職機關首長或任免權責機關同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522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是否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本部前於 89 年 8 月 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或公

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在案。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時，得指明商調之。（現為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現為 21 條）明定，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現為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另有關指明商調作業程序，本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法二字第 1836806 號函釋略以，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又實務上各機關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於經該機關辦理甄審後，亦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發函商調。

附註：為期現行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更加簡捷，本部 96 年 7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7748 號函，業就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另作補充規定。

3、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國營事業人員，於各該公司民營化前，有意轉任其他公務機關者，仍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他機關之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銓一字第 19455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

二、公營事業轉移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

時，其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2 項)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準此，公營事業民營化時，從業人員隨同移轉或不隨同移轉之權益保障，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依前開陞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本案建議事項（按：具有國家考試及格之國營事業人員，於各該公司民營化前，有意轉任其他公務機關者，得不受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由用人機關准予調任），實難同意照辦。惟本於照顧政府整體公務人員之宗旨，建請轉知是類人員服務機關，應主動提供轉調其他機關之相關資訊。

附註：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業於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第 1 項)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2 項)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 6 個月薪給及 1 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

4、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低一官等或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不得逕行辦理指名商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一字第 1955347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9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30041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2 款及第 3 款）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適用範圍，請逕依上開任用法規定辦理。關於所詢上開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

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準此，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經公開甄選程序評審。是以，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本機關職務時，尚不得依任用法規定，逕行辦理指名商調。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第 1 項）

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

5、參事、技監職務如由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陞遷時，得否免經甄審或公開甄選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1 日 90 銓二字第 20217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幕僚長、副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又本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5717 號函略以：「……陞遷係包含陞任與遷調，因此，一級單位主管（如中央機關司、處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職務（如參事），自可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現為第 2 項）規定：『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免經甄審程序。（現為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惟如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如研究委員、副司（處）長）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序列之職務」（如參事）者，因屬陞遷，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甄審。」據此，參事、技監職務如與一級單位主管列同一遷調序列者，得免經甄審程序予以遷調，惟如由本機關次一序列人員或他機關人員陞任，仍應依陞遷法之規定辦理甄審。至主任秘書則屬機關之幕僚長，依上開規定，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第 2 項）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 4 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6、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銓敘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14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4 項）（現為第 5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現為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為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7 條訂定之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是否須函送本部備查或僅下達屬官即可一節；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所屬機關所訂定之陞任評分標準，應函送本部備查，係為期各主管院所定之標準得衡平一致，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及法制上監督需要所為之規定。至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遷調時，參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訂定之資格條件審查項目，因係授權各機關考量不同業務性質依權責參酌訂定之事項，且依本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爰毋庸函送本部備查。另以「備查」係指機關對於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謂之，原則上與陳報或通知事項之效力無關。是以，

上開標準或自行訂定之審查項目應否下達，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第 160 條之規定辦理，與是否送本部備查無涉。

7、職務出缺，經公開甄選，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陞補，惟機關首長有不同意見未予圈定，得否重行公開甄選另行遴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4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480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其立法說明略以，考量於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事宜之際，尚能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爰使機關首長對於甄審委員會報請其圈定陞遷之人員有不同意見時，得不予圈定，退回重行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他機關人員陞遷(現為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某市公所職務出缺，經依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補公開甄選，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不予圈定陞補人選，是否僅能依前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改依其他遴選方式辦理，抑或得重行以外補方式辦理公開甄選另行遴才疑義，係屬機關首長基於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之審酌考量，與陞遷法並未相違。

8、公務人員曾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324020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人員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無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

優先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4 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陞遷法研擬過程中，本部函請考試院審議之該法草案條文說明略以：「一、明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3 年內具有特殊工作績效者（如依勳章、獎章條例獲頒勳、獎章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以拔擢優秀人才。……其中第 1 款所稱勳章，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係指依據勳章條例獲頒之勳章而言。……」準此，依上開規定明定之勳、獎章種類及其立法說明，其所稱之勳章指依勳章條例頒給之勳章；所稱之獎章，係指依獎章條例頒給之獎章。至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規定獲得之各類勳章、獎章，則無陞遷法第 11 條免經甄審優先陞任規定之適用。

附註：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一、最近 3 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二、最近 3 年內經 1 次記 2 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三、最近 3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四、最近 5 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9、各機關尚不得因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僅選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統籌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50198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銓一字第 1964069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現為第 1 項）之限制。』以該項規定業明定係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而非機關內之職務，是以，尚不得將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之職務，併同該機關職務辦理甄審。」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0、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定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1526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陞遷法就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係規定應依陞遷序列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逐級辦理陞遷，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 二、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需視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層面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又出缺職務之職務歸系係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之權責。爰各機關職缺辦理陞遷時，是否僅以出缺職務原職系或同時考量該職缺確定可改歸之其他職系，認為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宜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審酌處理，以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

11、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

銓敘部 98 年 3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3929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1 年 5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965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至各該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則為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所明定。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針對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疑義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請比照上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準此，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期內

出缺，擬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人員遞補時，應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倘未依序遞補，其陞遷委員會之組成，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其效力即難謂無瑕疵。

12、公務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任內出缺時，應由當選公告原列候補之票選委員依序遞補，不得重新選舉投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另本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規定略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二、茲以機關設置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透過民主化機制，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等，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本應依法辦理補選，惟如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業依本部前開書函規定，於當選公告中酌列若干候補人員，於票選委員出缺時，即應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另基於前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遞補，亦應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遞補之規定辦理。

13、機要人員調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準，調任本機關內職務列等相同或較低職等之職務，或辦理逐級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788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機要人員如曾任本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原非機要職務、與原非機要職務同一陞遷序列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或曾任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與原任非機要職務職

務列等相同或職務列等較低職務者，以其情形非屬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逕予派任。又如該員若係曾任本機關或他機關非機要職務，經本部審定有案後，調任本機關之機要人員。如於本機關內調任較其最後審定非機要職務之陞遷序列或職務列等為高之非機要職務時，應以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內非機要人員之陞任，以內陞方式，逐級陞遷。

14、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後辦理陞遷應注意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至公告期間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有關期間規定計算。
- 二、為兼顧非現職人員再任公職之實際需要，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不宜限定以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
- 三、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倘有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資格俸級者應徵，宜先告知其相關轉任及核敘官職等俸級規定，避免人員進用後，因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俸級結果，影響其權益，致生相關爭議。

15、公務人員陞遷法所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項、第 15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940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現為第 8 項）規定略以，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陞遷法第 16 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依前開規定應行迴避之甄審委員，於甄審委員會開會，討論審議至其應迴避之案件時，即應依法迴避，且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並俟該案件討論審議完畢後，復席繼續參與會議之進行。

16、醫事人員不得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指名對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銓敘部 98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9363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醫事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務係分屬不同任用制度，並依不同之任用制度而有不同之職務列等、級別，是以，指名對調僅適用於相同任用制度人員間，且職務列等（或級別）相同、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始得辦理。

17、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如擬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2377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各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得依規定訂定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甄選機關自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經公告後，陞遷程序作業應予遵循辦理，以符公開及誠信原則。至符合公開甄選所定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於陞遷作業程序辦理完竣獲錄取後，再依任用法規定辦理商調，而其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時，得否以辭職方式，再任公開甄選機關之職缺一節，以其後續之任用程序，倘公開甄選機關擬同意該錄取人員辭職再任該職缺，仍應以符任用法第 10 條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

18、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有關主管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2576 號令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本細則第 6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其所屬人員，參加其所在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各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之甄審委員會亦應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
- 二、各主管機關新一屆甄審委員會委員業經機關首長任命後，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該屆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之適用。另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內，如甄審委員會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原指定程序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他協會代表充任之。

19、機關職務出缺經核定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不宜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辦理內陞作業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遷順序。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含決定擬辦理內部同一序列之遷調或次一序列之陞任）或外補後再行辦理。至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內陞作業，由次一序列人員辦理內陞時，同一序列同仁於內陞職缺甄審時提出遷調意願，得否併同簽請機關首長圈選陞補或調任一節，以機關職缺內陞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機關首長已決定該職缺由內部次一序列人員陞任，該職缺於辦理陞任時，不宜同意同一序列與次一序列 2 個序列人員併同辦理陞遷，避免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之立法意旨。

20、借調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機關依法應辦理送審職務之相關陞遷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20881 號函

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銓敘審定。準此，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依規定派代送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規定，自屬該法適用範圍，其陞遷程序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除借調免經公開甄選職缺者外，

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程序進用。倘其借調送審後，擬以所具任用資格原職依規定改為非借調身分，以原職務並未出缺，得免經甄審程序辦理；如擬改借調或再調任其他職缺，除免經甄審（選）職缺外，應依規定辦理甄審（選）。本部歷次規定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1、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推薦之補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31 號函

-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 1 個月，通知各該協會依前開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2 星期內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留指定委員 1 名，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

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22、辦理陞遷之造冊、評審、圈定、陞遷程序等有關事項應永久保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3674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第 2 項）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造冊、評審、圈定等陞遷作業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或遺漏舛誤；對陞遷結果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又陞遷過程應屬永久保密範圍，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評審經過、甄審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甄審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機關首長圈定乃至於不同意見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情形，均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23、機關職務出缺，不得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445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並依序列表中所定層級界定陞任順序。職務出缺時並應由次一序列人員陞遷，該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限期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業將上開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意涵，明定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準此，機關職務出缺時，擬同時由次一序列及再次一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之作法，有違陞遷法第 6 條逐級陞遷意旨之虞，是有關陞遷事宜仍請確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時，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之人員陞遷。

24、學校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0433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有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二、本部 98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2871 號書函規定略以，本部 97 年

9月8日部法二字第0972975063號書函規定，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有關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又此等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

- 三、依前開規定，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是以，倘部分國中（小）職員編制員額較少，該等學校仍擬依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時，其職員具有票選委員選舉權者，仍得透過相互票選程序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獲當選者，尚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指定委員。
- 四、又學校兼任人事管理員如屬現行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人事人員職務者，始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甄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業於104年9月21日修正為「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25、甄審委員會評審陞遷案時，應依積分高低順序，排定名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93215156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人事單位應依陞遷候選人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高低順序造列

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名次時，係就候選人依規定評分後之資績分數，或資格條件加以審查；再依審查後確認之積分或資格條件高低，作為排定名次或選用順序之依據，尚無法以其他非法定方式予以排定，以符法制，避免爭議。

26、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出缺職務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是否受任現職不滿1年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72308 號書函

- 一、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9 號令規定：「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及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之限制。」嗣陞遷法及施行細則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及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發）布，並分別經本部 98 年 5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4558 號函，及 98 年 7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6366 號函規定略以，本部歷次令（函）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不符部分，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98 年 4 月 24 日）及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98 年 7 月 12 日）停止適用。
- 二、陞遷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發）布後，依陞遷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前開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得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依前開本部 98 年 5 月 15 日及 98 年 7 月 16 日函規定，就有關不符部分，自應停止適用之規定。是以，本部 92 年 11 月 17 日令，有關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調任主管職務情形除外規定部分，於陞遷法規修正生效後，應停止適用；至該令有關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部分，即配合修正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餘部分仍得繼續適用。
- 三、爰機關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參加甄選之他機關人員職務與該出缺職務，二者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且最高職等相同者，除係由非主管調任所列最低職等為高之主管職務情形外，可視為相當職務間之遷調，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限制。

27、軍職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任現職之年資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2611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準此，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軍職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軍職年資尚無法併計為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之年資。

28、公務人員之陞遷，如次一序列中均無人報名參加甄審時，仍應依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略以，具有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機關應本職權認定，倘次一序列中已任職滿 1 年者均確為不適當人選時，依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由次一序列中其他（陞）任未滿 1 年之人員陞遷。

二、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29、各機關辦理陞任甄審時，有關人員陞任意願之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719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該條文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出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之陞任意願，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會簽、會章、公務電話紀錄、傳真、電子郵件、或於機

關發文各單位或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期限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各機關辦理內陞，應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另各機關於當次甄審所造列之名冊，就相關人員意願認定之採行方式及認定結果一節，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經當事人透過各種形式之意思表示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決定及認定。

30、駐外人員參加機關內部陞遷甄審，得否以視訊及遠距筆試，取代親自返國參加甄審之方式辦理，宜由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6213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二、茲以陞遷法並未明定舉行面試或測驗之方式，復以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發達，視訊會議不乏為解決無法親自出席同一會議場地之變通方式，是所詢疑義，宜請機關考量實際需要及參加甄審人員權益，由機關甄審委員會本於權責決定面試及測驗之方式，並應在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情事，以及踐行迴避程序等之前提下，切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31、各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其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56335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3079 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

關人事、政風、主計系統人員得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如遷調或降調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尚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辦理；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據上，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陞遷任免與服務機關內一般人員有別，分屬不同陞遷任免系統。是以，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系統人員，擬陞遷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原則上應參加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公開甄選；惟機關尚得本於權責衡酌，將該等人員視同本機關人員，辦理甄審陞任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或得免經甄審程序遷調或降調各該機關一般性職務；惟均須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又為考量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與一般人員之陞遷權益衡平，各該機關對於該機關內一條鞭系統人員究否視同本機關人員而得參加內陞或外補之處理原則前後宜予一致，以避免一條鞭系統人員於該機關職缺內陞或外補時均得參加，而造成與機關內一般人員僅得參加內陞之陞遷權益有別。

32、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如屬機關名稱與業務職掌未作變更之調整情形，當屆任期尚未屆滿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
銓敘部 101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101364282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4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4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原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按：本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0990069791 號函略以，該局經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均屬新設機關。

- 二、各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機關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等作公平判斷，及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甄審（選）事宜。茲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依前開規定即屬新設機關；惟如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類型屬現狀調整之情形，於組織調整生效後未有人員異動，經該機關審酌原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民意基礎確未因現狀調整而改變，基於甄審（選）及考績作業簡化考量，該機關當屆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是否任至原任期屆滿，或配合組織改造溯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辦理改選，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衡酌決定。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2 項）……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33、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機關，無從依該法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其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相關陞遷事宜之辦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

- 一、茲以幼兒園之定位屬性，既經教育部認定屬教保機構，是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所稱之機關，亦非屬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是渠等無從參與教育局組設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故不生教育局已組設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須配合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而重新組設之疑義。

二、公立幼兒園非屬陞遷法所稱之機關，自無從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設甄審委員會，亦無從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公立幼兒園（按公立幼兒園非屬下級「機關」）之陞遷甄審（選），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4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是渠等仍屬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公立幼兒園尚非不得參照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事宜；又倘公立幼兒園不自行組設甄審委員會，參照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0993218010 號書函，有關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免予組成甄審委員會，其人員之甄審（選）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精神，渠等相關陞遷事宜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由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定為宜。

34、軍職人員得否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以及是否具有票選委員之被選舉權與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808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準此，軍職人員非屬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又本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71701 號書函釋略以，國家安全會議係屬軍、文兩用機關，為因應陞遷法之施行，基於軍文平衡考量，業將內部之陞遷考核要點中，將軍職人員一體納入適用，並適用同一套資績評分標準表；又該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之編制員額，均採職務列等及軍職官階併列方式，且明定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該會議之軍、文人員之陞遷，既已併同適用陞遷法，基於維護權益，軍職人員自得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方屬合

理。另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3019 號書函釋略以，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者，除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亦不得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

二、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 2 項)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辦理校園安全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派充之。」該署如將軍職人員納入併與文職人員適用陞遷法並適用同一套資績評分標準，雖軍職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惟基於維護軍職人員權益，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同意軍職人員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以及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另該署如未將軍職人員納入與文職人員適用同一陞遷制度，以軍職人員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爰不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該署軍職人員仍屬組織法規所定之本機關人員，且該等人員如對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實際監督管理考核權限，同意其擔任指定委員，然考量機關內其他內部單位之比例，其人數比例宜有合理之限制。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35、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過程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陞遷業務人員應全程全案迴避參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236998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

補之；……」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上開陞遷法第 16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鑒於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在作業過程中，如有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等情事，將嚴重損及相關人員之權益或造成作業過程之困擾，爰予明文限制；並對於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陞遷案件，為避免影響分數之評定，進而影響甄審（選）結果，故規定應行迴避之義務。

二、承前所述，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如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時，對於參加陞遷人員之造冊、評審、圈定等陞遷作業過程均應全案迴避參與，以免影響分數評定及甄審（選）結果，俾符陞遷法規範之意旨。

36、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仍應依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無適當人選。至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33869158 號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本部 99 年 10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8059 號函略以，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經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是以，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等規定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

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以「無意願陞任」與「無適當人選」在涵義上並非相當，爰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第 9 條除規定具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意願外，亦兼顧機關用人權責，使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有「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爰該等人員雖得以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表達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惟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是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如次一序列人員均無意願參加甄審時，仍應依前開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至於次一序列人員均無陞任意願，機關亦擬尊重當事人意願之情形下，人事單位是否仍需就無意願人員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列名冊部分，係屬人事實務作業，得由機關本於權責視實際需要決定。

37、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以及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0325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且陞遷序列表為機關辦理陞遷之準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又實務上原職改派因無職務出缺，原得免經甄審程序。然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落實公開、公平、公正辦理陞遷之意旨，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如下：

- (一) 機要人員以所具任用資格擬原職改派非機要職務者，如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應以其最後審定之非機要職務為基準（如未曾「任非機要職務並經本部審定有案」者，應以所具官職等任用資格得擔任「合格實授」職務為基準），比照本機關相當職務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 (二) 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三、本部歷次函釋等規定與本函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8、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擬回任轉任政務職前原常任文官職務，或職務列等相同之相當職務，得視同本機關現職人員免經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41395 號書函

政務人員職務亦屬機關組織法所定編制內職缺，爰機關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得視同該機關現職人員，以其轉任政務職前之常任文官職務為基準，比照該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相當職務，免經甄審程序回任該相當職務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39、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10440526861 號函

為利機關業務推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得本於權責，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訂定甄選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惟有關曾受懲戒、懲處處分、任現職不滿 1 年、奉准帶職帶薪進修、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酌予限制，以符公平原則。基此，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

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遴補。

40、有關學校護理師聯合甄選正取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經查證撤銷錄取資格後，已逾候補期間，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1 日部銓四字第 10540994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 3 個月候補期間，並未就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事由訂有期間中斷或除外規定，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距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該職缺自無法再由候補人員遞補；惟正取人員既經撤銷錄取資格，自始未具正取人員之身分，其原擬陞補之職務已無正取人員，爰機關得本於權責審酌是否重新按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報請機關首長就該正取人員原擬陞補職務重行圈定。另以具撤銷原因者係正取人員部分，尚非候補人員部分，爰機關撤銷正取人員錄取資格後，無論是否再併予撤銷候補人員資格，以現距原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已逾 3 個月，為維護其他人員再參加公開甄選之機會，以適度兼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候補期間 3 個月之立法意旨，故不宜再重行圈列候補人員。

41、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之補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10641963551 號令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42、機關同時分別辦理 2 職缺陞任甄審，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時之排序

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35062 號書函

機關同時分別辦理 A、B 等 2 職缺陞任甄審，得否以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為由，甄審委員會審議 B 職缺時，決議「若甲君於 A 職缺獲機關首長圈定，則於 B 職缺簽報機關首長圈定時，增列第 4 名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規定，報請機關首長圈定」或「甲君業依其志願優先參加 A 職缺甄審，則於 B 職缺簽報機關首長圈定時，甲君不再列入前 3 名人選」一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9 年 6 月 22 日部銓一字第 0993215156 號電子郵件，倘甄審委員會分別就 A、B 等 2 職缺，審查確認積分後，甲君積分同時為該 2 職缺之前 3 名，即應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列，尚無法以甲君同時為該 2 職缺前 3 名為由，即於 B 職缺將甲君排除，以符法制，避免爭議。

43、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之決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7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64241449 號書函

某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面試或業務測驗」項目，如採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請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之方式，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有關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一節，考量甄審舉行面試或測驗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是以，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各機關辦理甄審所舉行面試或測驗，究應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面試或測驗，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請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細節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44、分區辦公之機關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開會，在無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0824 號函

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考量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精良，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上開（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後段、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附註：本部 110 年 7 月 2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63150 號函略以，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45、機要人員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惟得擔任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一字第 1074519929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

二、茲以機要人員並非陞遷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自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惟審酌機要人員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參照前開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書函之意旨，同意其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

46、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改派之適用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53180 號函

一、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管一字第 1956416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始適用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自無陞遷法第 5 條之適用。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1003309785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既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均屬新設機關,是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情形,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

二、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他機關人員配合政府政策或組織修編移撥安置至本機關,得免經甄選,及依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各機關,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新設機關,依規定於改制之日配合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本即得免經甄選。至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機關內修編,依前開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本部 89 年 11 月 14 日函規定,機關因修編將原職務註銷後改置他職務,或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非屬職務出缺,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審酌機關尚得因業務需要,以註銷低職務改置較高職務方式進行組織修編,如是類人員均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職務,似有違公務人員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精神。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爰經檢討研議,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改派。

(二)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改派。

(三) 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改派。

(四) 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三、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32370020 號書函、101 年 1 月 17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46939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

47、機關辦理甄審（選）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及測驗方式種類之決定，以及機關首長對程序或甄選方式與甄審委員會意見不同時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8 日部銓一字第 108470528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2 項)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二、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三、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甄審（選）得舉行測驗，揆其立法意旨，係就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以一定標準測量參加甄審（選）人員是否具有勝任該職務之能力。又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尚非以經甄審委員會同意為要件，爰如甄審（選）案件經簽奉機關首長決定辦理面試或測驗，究宜採何種面試或測驗方式，較能鑑別參加甄審（選）人員是否具有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如面試或測驗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等），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得由甄審委員會決定。至所得採用之測驗方式種類，因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爰請各機關按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四、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不實施面試或測驗之甄審案，於交付甄審委員會時，如甄審委員會決定應實施面試或測驗時，得提供相關意見，作為機關首長圈定人選或未來機關辦理陞遷案件之參考。至機關首長如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無不同意見，而係對程序或甄選方式有不同意見，尚非不得參照陞遷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又該條所定「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係指退回各機關人事單位，重行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48、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得否不以「性別」區分進行分組票選，惟限定男女性當選人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84833233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修正說明略以，基於該條項有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議事等事項（例如：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組設、產生及票選方式與決議等規定），宜予一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公申決字第 0306 號再申訴決定書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是各機關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茲以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機關內具有選舉權之受考人選舉產生，其選舉結果代表機關多數受考人之意願，自應予以尊重。又依前開保訓會再申訴決定書所示，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是如分別限定票數最高之男女性當選人數，即屬上開保訓會再申訴決定書所稱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之情形，

與陞遷法施行細則及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意旨未合。

- 三、又機關如為使甄審及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依性別比例規定圈選指定委員；並得考量於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以「性別」做為分組票選之依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決定各組應選出人數，並由本機關受考人依性別分別於所屬組別中進行投票；或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等方式辦理之。

49、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部銓一字第 1084882956 號函

- 一、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兼顧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依本部 97 年 8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1526 號電子郵件，將該職務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如：機關某單位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出缺，依該機關組織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該單位職掌事項，含括土木工程職系、機械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現為電機工程職系〉之範疇，機關可視業務需求將上開土木工程職系職務調整歸入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是除具有土木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外，機關亦可使具有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報名參加)。
- 二、為符合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經審酌後，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應將該職缺得改歸職系併於機關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如：同前開案例之情形，機關如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甄選公告應將擬納入之職系，分別載明「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或機械工程職系或電子工程職系〉」)，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50、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作業，不得將首長綜合考評與個別選項分數加總後，以合計之分數送甄審委員會審查；辦理外補作業宜將未符外補資格條件人員之相關辦理情形，併同提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就前3名如有意見，僅得以建議方式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09856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以及本部99年6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93215156號電子郵件，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人事單位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陞遷法第7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名次時，係就候選人依規定評分後之各項資績分數加以審查；再依審查後確認之積分作為排定名次或選用順序之依據，且無法以其他非法定方式予以排定。是以，如將首長綜合考評與個別選項分數加總計分，以合計之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審查，將致甄審委員無從確認各該項目之分數，有礙甄審委員會就陞遷候選人各項資績評分之審查，爰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 二、機關辦理外補作業得否擇優面試或訂定錄取標準（如將面試成績為前3名但未達80分之人員不列入機關首長圈選名單），以及訂定標準後得否由甄審委員會決議將面試成績前3名，並已達標準之人員不予列冊報請機關首長圈選一節：
 - （一）依本部98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83107652號書函，機關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將具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者之面試成績須達特定錄取標準，或其相關資格應符合機關業務需要，訂為外補人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之一，並經機關依規定公告後，該機關雖可僅將其中符合外補資格條件之人員（如面試成績須達特定錄取標準），依規定造冊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或僅請其中符合外補資格條件之人員參加面試；惟仍宜將未符外補資格條件人員之相關辦理情形，併同提甄審委員會確認或知悉，以符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之意旨。
 - （二）另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第3款規定，甄審委員會就陞遷候選人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審查後，如均符合機關依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開甄選資格條件及標準，即應排定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再依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陞補之（按：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是以，符合機關所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及標準之陞遷候選人員，甄審委員會即應依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之，如有意見僅得以建議方式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51、甄審委員會委員為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但業以書面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且未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者，無迴避之必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2537 號函

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甄審委員，如業以書面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且未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則該陞遷案件應認屬非涉其本身之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涉及本人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之情形，除另有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甄審委員會於審議該案件時如有討論其放棄情形外，尚無應行迴避之必要。

52、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時，機要人員得擔任指定委員，無法擔任票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44509 號電子郵件

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機要人員得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惟因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尚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又以其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得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是以，機關之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如合併設置時，因委員兼具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身分，爰機要人員僅得擔任指定委員，尚無法擔任票選委員。

53、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

銓敘部 110 年 7 月 2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63150 號函

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限制，各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衡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得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54、機關職缺辦理公開甄選，列有正取、候補人員，正取人員無法調任時，於規定之候補期間內，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宜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職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110 年 7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10536969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意旨，係為簡化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即時因應機關用人之需，明定機關得增列候補名額，依序遞補相關職缺。基於得增列候補名額，係為簡化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且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係規範機關職缺甄審(選)之相關作業程序等，至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是如機關於職務出缺經辦理公開甄選列候補人員後，有得進用候補人員之情形，而因相關因素考量不予進用，應屬機關權責；惟為兼顧公開及誠信原則，以正取及候補人員均屬經公開甄選錄取之正額人員及增列為候補之人員，出缺職務於正取人員無法調任時，於規定之候補期間 3 個月內，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宜依序通知候補人員遞補職缺。如逾候補期間，依規定即無法由候補人員遞補職缺。

三、其他有關事項

1、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及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包含法定兼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8 月 9 日 89 銓一字第 1932198 號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稱階、等階）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現為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據函稱：某機關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科長 26 至 34 人……，其中 15 人得由技正兼任……」，以某甲兼科長職務既係依組織條例 11 條規定設置，應屬法定兼職，且任該職務者，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是以，為本法第 13 條所稱之「主管人員」，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職務」。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 2 項）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2、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擬辦理改分配，以改分配仍具考試分發性質，無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銓一字第 1974586 號書函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或遴用以 1 次為限。但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第 13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稱）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現為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以是類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改分發仍具考試分發性質，自毋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甄選。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1 條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為「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 1 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3、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甄審各項成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198989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現為……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現為公告 3 日以上）。」並未對甄審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對醫事人員及教育人員雖均有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惟均未就得否索取參加甄審各項評分等事項予以明文規定。茲考量實務上各機關甄審作業差異性頗大，有關參加公開甄選人員得否索取及複查參加甄審各項成績，宜由各辦理甄選機關自行審酌處理。

4、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嗣經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

後因故註銷派令，致無法補足缺額，不宜於再次辦理公開甄選時，限制是類人員參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8 日 90 銓一字第 200858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現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之立法說明，係為符公開、公平原則。基於維護公務人員之陞遷權益，不宜作法律所無之限制，限制是類因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派代後因故註銷派令人員，再次參加各該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

5、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年資，不得採計為符合陞任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 日 90 銓一字第 204809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現為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準此，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機關占缺參加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有任用之情形。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現已無此項規定）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前開經各該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期間非為依法律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其實務訓練僅為完成考試程序之必要階段，該項年資不得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年資。

6、機關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經甄審委員會就陞任候選人員排定名次後，應無「非適當人選」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16 日 90 銓一字第 205112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同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1 至 5 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由於現行機制已賦予各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必要之彈性，陞任候選人員經排定名次後，應無「非適當人選」之問題。

7、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所稱「職務歷練」之範圍，未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7 日 90 銓一字第 206488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又為貫徹上開所定遷調歷練之旨，爰於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強制規定 4（現為 5）種範圍職務，各機關對於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5 月 1 日 90 局力字第 190655 號函略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職務歷練」為各職務辦理陞任評分必備之個別選項，該規定所稱「職務歷練」係以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以增進工作歷練，激勵工作潛能為其範疇。因此，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職務歷練」應不包括民間機構經歷。

8、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20000012B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即在明定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保障法優先適用。於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保障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2 條）規定，屬於保障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現為公務人員身分……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以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揆諸前揭說明，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9、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檔案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現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現為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或一般同仁得否申請調閱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並要求影印、複製一節，因甄審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係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之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

10、為應業務需要，得否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納入陞遷序列表中職務列等相當之層級，依規定辦理甄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13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第 2 項)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現為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是以，陞遷序列表為各機關逐級辦理本機關人員陞遷之準據，上級機關如統籌辦理所屬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陞任甄審，應將下級機關職務包含於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

中；又統籌辦理者係以機關為對象，非以特定職務為對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二職務，尚不得單獨納入本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中。

-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1611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核定逕行陞遷，並不受第 12 條第 6 款至第 8 款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是以，上開規定職務既授權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得免經甄審程序逕行派任，則於派任前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另行透過評選機制評選，以為其遴選派任時之參考，並非法所不許。惟是否設立評選機制、其委員組成如何及上開得免經甄審職務欲納入評選之層級，則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依其權責決定。為培育人才，並增進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行政歷練，有關甄審事宜，請參考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二、幕僚長、副幕僚長。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 1 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11、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43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揆其立法說明，係為提高中、高階

層人員之專業能力、管理才能，藉以確保公務人員之素質，進而落實訓練與陞遷相結合之立法原則。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所定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依上開規定，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則為公務人員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要件之一。公務人員接受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後，是否需再受初任薦任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一節，以上開訓練之立法考量各有不同，尚無法相互替代。爰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應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規定，自仍需再接受訓練。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2、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得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776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 3 項)(現為第 4 項) 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是以，陞任標準之訂定，係各主管院之權責。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關於在碩士班修習之學分，如可列入終身學習護照中相關之學習時數，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機關甄審委員會可否決定不於「訓練及進修」項予以計分一節，以陞任候選人員之資績評分，應依主管權責機關所訂陞任標準辦理，該資績評分是否符合陞任標準之

規定，則應由甄審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13、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否成為該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8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31 日部銓四字第 092230878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準此，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或考績而需組設甄審或考績委員會者，以「機關」為限。「機關」之認定標準，業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 月 25 日局地字第 0910001021 號書函函復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

二、本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5279 號書函略以，於考績委員會部分，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之例外規定情形，否則應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並就機關內人員指定及票選委員。至甄審委員會部分，

依前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原則上亦應組設。惟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第 8 條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現為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任甄審之機關，其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準此，公務人員之陞遷，倘係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下級機關陞遷時，下級機關無需組設甄審委員會；又因上級機關陞遷序列表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且適用同一陞遷序列表，故該上、下級機關於統籌辦理陞遷情形下，可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又既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即得依上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鄉鎮公所附屬機關如未達機關之認定標準，且該單位人員之考績事項係由該公所統籌辦理，考列甲等比例亦涵蓋於公所人數內計算，可否視為同一本機關範圍，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成為公所之甄審、考績委員會成員；又鄉鎮公所附屬機關人員是否具有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一節，如附屬機關未符機關之認定標準，應視為同一機關範圍，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

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14、各機關學校不應另訂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資格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999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現為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依上開規定，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本機關人員產生，並未限制本機關人員應具特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該票選委員，各機關不應就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條件之限制。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15、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628420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3 項〈現為第 4 項〉）」

第 1 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之說明欄規定：「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英語能力 4 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四、英語能力：(一)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二) 擔任專業或涉外職務者之計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五、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經甄審委員會研訂該機關及所屬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並針對上開職務，除照『個別選項』說明四標準計分外，得另再增訂加計分數之評分標準；……上開新增項目，與前開 5 項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準此，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配合該院「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及「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所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時，仍應依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附註：行政院訂定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之說明欄規定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為「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領導能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二、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類別合併訂定『個別選項』項目。又『個別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五、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

16、各機關辦理甄審案件如採行面試方式，口試委員指定權係歸屬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2389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五、遷調候選人員選用順序之排定。六、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惟陞遷法規並未對辦理甄審舉行面試時之作業內容及程序作細部規範。
- 二、考量甄審面試時之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係屬陞遷作業之細節性事項，且並未於陞遷法規明文規範，又實務上各機關辦理甄審作業，須視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作不同作業程序考量。為兼顧各機關作業彈性，有關口試委員組成或指定方式，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選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17、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6 月 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493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另依本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33438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薦任人員在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前，擬依任

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先升後訓時，除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務者外，其餘職務之陞任，仍應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是類先升後訓人員，是否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稱特殊情形，業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除顯有瑕疵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視個別實際情形衡酌考量。爰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具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依規定造列名冊辦理陞遷外，現職薦任人員未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職務任用資格前，擬依規定先行調派簡任職務時，亦得依規定辦理陞任。

18、各機關學校主管自願降調非主管職務，因無職務出缺，其調任案得否與遞補之主管人員任審案同一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3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另依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0932309037 號電子郵件略以，陞遷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指「職務出缺」或「職缺」之意涵為何，人事單位於職員未離職前先辦理內升或外補，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一節，以職務辦理陞遷應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 二、倘部分規模較小之機關學校主管確定有自願降調為非主管職務，且該機關學校短期內並無適當職務出缺之情形，得依前開規定將該主管職務視為即將出缺，由機關預為依規定辦理陞遷甄審作業後，於不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下，將自願降調之主管人員與擬任該主管職缺之內陞人員調整職務，並在同一日生效，俾利機關業務推展。

附註：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19、公務人員無陞任意願之切結，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8048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職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意願，爰規定使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本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銓一字第 2033018 號書函規定略以，具陞遷資格人員，如填具放棄書，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擇優陞任。準此，陞遷法第 9 條，除賦予擬陞任職務資格人員，得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甄審之權利外，亦就機關用人權責，賦予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無意願參加該職缺陞任甄審者，是否「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之裁量空間，並非強制性規定。該等人員雖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依上開規定，尚無拘束機關之效力，機關仍得就適任人選中依規定辦理陞任甄審後，擇優陞任。

20、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相關資料係屬保密範圍，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769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

以懲處。」本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略以，依陞遷法第 16 條、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屬陞遷法第 16 條辦理陞遷業務應予保密事項，故除於甄審會議上，為評審之必要，人事單位應予提供，俾供甄審委員會查閱作為評審之參考外，會議以外之期間，機關自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甄審委員會委員及一般同仁有關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又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9909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以上開考績法暨相關法規及陞遷法規中均明定考績委員或甄審委員應嚴守秘密，為求標準一致，有關考績委員得否調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內容等疑義，自宜比照上開銓敘部 92 年 4 月 1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34005 號書函有關甄審委員申請調閱甄審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檔卷之處理作法。

二、本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6221 號書函略以，考績法第 20 條明定考績過程應屬保密範圍，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宜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之用。

21、某甲現職為醫事人員士（生）級藥劑員，因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683 號電子郵件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準此，醫事人員為陞遷法之適用對象，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有合於醫事條例第 5

條各款之除外情形者外，均應依陞遷法有關外補程序之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二、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三)前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第 2 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陞遷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陞遷法所稱「陞任」，主要係以當事人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之列等(含級別)予以認定，並非以當事人所具任用資格作為認定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5697 號書函略以，以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陞遷法內規範之不得辦理陞任人員要件，基於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陞遷法相關規定。是以，任現職未滿 1 年不得辦理陞任情形者，係包含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而言。

22、曾任警察人員年資，尚無法作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099325930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該項立法說明略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復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所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任職於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

人員之陞遷，並非該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之適用範圍，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為期明確，本項就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準此，現行陞遷法適用對象包括簡薦委制之任（派）用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而警察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

- 二、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 1 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 1 年。……。」再依前開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及警察人員非陞遷法適用對象等規定，爰上開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得予併計滿 1 年之年資，並未含括曾任他機關警察人員之年資。

23、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否公布得票數，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2374894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第 1 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準此，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復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規定，票選委員之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再依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上開方法，至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 二、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數是否公布予以規範；惟其未規定事項實務上均係參照一般

選舉之原則、方法及程序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而一般選舉於公告選舉結果時，例均將得票數一併公布。以候選人得票數屬選舉結果之一部分，得票數將決定當選與否，以及候補之順序等。有關未公布得票數是否造成選舉人對選舉之公開、公正、公平產生質疑；另公布得票數有無其他顧慮或限制等特別考量，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為「(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第 2 項)……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6 項)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24、機關於首長下所置總核稿秘書 1 人，應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27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284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所稱主管職務，參照第 14 條規定，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59761 號書函略以，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3 月 11 日 80 局貳字第 10270 號書函就原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陞遷考核要點第 9 點所稱「幕僚長」之函釋，指秉承機關正副首長之命，協調綜理機關內部各單位行政與業務事項之主管職務人員之規定，認定各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係機關之幕僚長，且為主管職務之人員。

- 二、某機關秘書是否為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職務一節，依該機關組織規程、編制表及秘書職務說明書，該機關首長下置秘書 1 人，其工作項目主要係秉承首長之命，協助綜理該機關業務及行政事項、辦理行政業務總核稿等，依前開規定，應可認屬該機關幕僚長職務，爰應為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主管職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與最高職等相同之其他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伍、俸 給

一、一般俸給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246 號：軍公教人員之給與不計入退休（役）保險俸額、不服勤者不支給之規定違憲？

78 年 9 月 29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

理由書

國家基於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制定法律，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及養老制度。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前後，關於公務員之各種加給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亦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行政院為實施此項法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其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

（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銓敘部並曾先後作相關函示（銓敘部恒台楷特二字第0五七九號函、柚台楷特三字第二三四八三號函）；均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為計算養老給付基礎之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得視國民經濟狀況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因工作而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

2、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就高資低用人員之規定違憲？

88年5月14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理由書

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此為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經銓

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3、司法院釋字第 501 號：公務人員俸給法細則等就轉任之年資官職等規定違憲？

89 年 4 月 7 日

解釋文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授權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基本任用資格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職務。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且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所訂定。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

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牴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

理由書

基本任用資格相同且性質相近、官職等級相當之公務人員，得相互轉任，為暢通人事交流、廣攬專業人才及鼓勵公務人員士氣所必須，惟其資格、範圍應有明確之規定，且年資、官等、職等之提敘，亦應予以保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即係依上開法律之授權所訂定，旨在促使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三類不同任用制度間，具有相同基本任用資格且官職等級相當之專業人員相互交流，以擔任中、高級主管。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每一年（年度）提敘俸（薪）級一級，至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為上開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標準所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又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其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衡平性所為之設計，均未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亦無牴觸。惟前開辦法第七條規定轉任人員採計年資僅能至所敘定職等之本俸（薪）最高級為止，已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還歷次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之規定（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者均為第十五條第三項、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者為第十五條第一項），有欠一致，應予檢討改進。

4、公務人員辭職照准後，至經救濟程序註銷辭職令止，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6467 號書函

- 一、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應予復職。（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 二、某甲前經辭職照准在案，惟以其辭職係被脅迫，向立法委員陳情並轉由該上級機關收文後以復審程序辦理，經該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其辭職後至註銷其辭職令止，未上班期間之俸給得否補發，綜合前開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惟考量某甲既經原服務機關註銷其辭職令，應視為辭職事實自始未發生。故似得參照前開相關規定，補發辭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5、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免職，嗣刑事判決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經主管機關廢止原免職處分，其免職處分期間無補俸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及第 128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64 號令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

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77001 號、同年 10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815899 號及 87 年 4 月 23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09659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6、原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於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42168 號令

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7、因涉嫌偽造文書案暨瀆職案事由停職，其中瀆職案部分經判決無罪確定，先予復職；惟偽造文書部分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不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4769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

（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者，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始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二、某甲於 87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尚未確定；瀆職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尚未確定，經某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瀆職案部分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某甲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獲准復職。另偽造文書部分，雖經其提起上訴，惟於 93 年 2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應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並業經某鄉公所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自同年月日生效在案。某甲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既經判決有期徒刑在案，依前述俸給法第 21 條及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即無法補發其 87 年 6 月 2 日至 90 年 10 月 31 日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8、曾任不同機關或不同進用依據之聘僱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0231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曾任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同辦法第 8 條，刪除原條文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不予採計提敘曾任公務年資之規定。

二、某甲於 94 年 9 月 30 日初任某局委派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

助理工程員，經審定准予登記，並依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採 82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計 3 年約僱年資，以及 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計 1 年聘用年資，提敘 4 級至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五級 320 薪點。至其 85 年 7 月至 86 年 4 月曾任某局所屬機關之約僱年資，因未滿 1 年，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至某局以預算係由該局統籌向中央及地方機關爭取後，再分由其所屬獨立編列年度預算，與一般機關預算編列方式不同，申請採計某甲上年年資提敘薪級一節，以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年資，並未明定得採認不同進用依據合併之年資，且依 9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已刪除原第 2 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之規定，其修正說明略以，本部向以進用法令依據符合規定，曾任年資符合提敘要件，即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並未進一步審究人員是否為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爰刪除原第 2 款規定。據此，自 94 年 5 月 20 日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後，機關如何編列預算進用人員，並非屬公務人員曾任聘（僱）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認定要件，爰無法以此為由，要求併計不同進用依據之聘僱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而應以同機關同性質之聘（僱）年資作為得採計提敘俸（薪）級之要件。

四、約僱、聘用人員毋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核敘薪級，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現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至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不適用俸給法等規定，且依本部於 78 年 9 月 18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300618 號函釋略以，以聘用人員，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從而亦不核敘其薪級，故不適用考績法辦理考績，而於其約聘工作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據此，約僱、聘用年資尚難比照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不同官等職等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精神，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附註：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9、一般任用職務調升機要職務後，再降調職務列等較原任用職務低之其他任用職務時，如係屬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之人員，仍敘原任用職務所核敘之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711277 號審定函

某甲於 82 年 12 月 14 日任某鎮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3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嗣於 94 年 7 月 1 日調任某鄉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主任秘書，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 650 俸點，復於 95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茲以該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組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10、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經保留所敘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之俸點，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得予辦理俸級變更，而照支其原敘俸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0962741031 號審定函

某甲曾於 89 年 1 月 30 日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審定，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 730 俸點，於 92 年 2 月 1 日轉任師（二）級醫師時，係以該俸級俸點逕予換敘至師（二）級年功俸最高級（十二級）710 俸點，至於曾敘之 730 俸點則備註予以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之職務時再予回復。該筆任審自屬本部 95 年 8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52669688 令釋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調任低級別職務之醫事人員，其原經保留所敘高於現所銓敘審定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之俸點（730 俸點），依現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得予辦理俸級變更，而照支其原 730 俸點。

11、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俸給扣除之計算；以及因連續曠職應予免職者，於先行停職期間，是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由機關衡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6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0907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二、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有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至依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期間，依前開規定，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惟本案既因連續曠職按日扣除俸（薪）給，爰先行停職期間是否依前開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允由機關審慎衡酌之。

12、任職期間多次出國未辦妥請假手續，其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返還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1815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曠職期間，未依規定按日扣除之俸給，得否予以追繳一節，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應按日扣除曠職期間之俸給。爰公務人員如有未依規定扣除曠職日數之俸給，參考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其溢領之俸給係屬違法核給之授予利益，機關於確知有違法核給曠職期間應扣除之俸給時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返還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

13、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按日扣除俸（薪）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現為 7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現為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第 3 項)第 1 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現為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

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案 1、曠職應如何按日扣除俸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13548 號電子郵件

某甲於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11 月曠職 1 日 5 小時、12 月曠職 7 小時，其 108 年曠職扣除俸給之 2 種計算方式如下：

- 一、機關得俟 108 年年度終了結算該年度某甲之曠職日數，並以其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計發金額後，予以扣除某甲曠職日數之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度曠職於年終結算合計 2 日 5 小時，又未滿 1 日（8 小時）部分不予扣除俸給，爰以 108 年 1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曠職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2 日）。
- 二、機關得於某甲曠職累計滿 1 日時，即按日扣除俸給，所餘畸零曠職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之曠職時數併計扣除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與 11 月曠職 7 小時累計滿 1 日、11 月所餘畸零曠職 6 小時與 12 月曠職 2 小時累計滿 1 日，12 月所餘畸零曠職時數未滿 1 日部分（5 小時）不予扣除俸給，因係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2 月成就扣俸事實，爰以該 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 108 年 11 月、12 月各曠職累計滿 1 日共計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1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0 日*1 日+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1 日）。

14、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某甲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照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15、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銓敘審定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2 號函

一、基於維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復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權益考量，於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至於前開通令發布前，業以所具 96 年度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該 2 類人員，得選擇改依通令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並於 97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又上開人員於送審時，均應同時檢附切結書，以確定選擇適用之規定，且一經選定後

不得變更。

二、茲例舉如下：

(一) 某甲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或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有案，其應 96 年度以前（含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擬於 97 年 7 月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薦任官等職務時，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惟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二) 某乙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96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有案，嗣應 96 年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97 年 1 月 10 日原職務改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銓敘審定，依其選擇適用通令前之規定或通令之規定，得銓敘審定之情形如下：

1. 適用通令前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起敘，曾任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俸級（按，須符合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並得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
2. 適用通令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仍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490 俸點，且不得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16、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自免職生效日起至接獲免職令日期間未核發之薪資，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60468 號書函

一、本部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部特一字第 0972938435 號書函復以，某甲因誣告案件，經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確定，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

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之規定，自該日起，某甲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二、某甲既經最高法院 96 年 12 月 26 日刑事判決確定，即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某監獄爰依前開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釋意旨，停止核發其 97 年 1 月份薪資。有關某甲擬申請核發 97 年 1 月薪資一節，以某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且其自 97 年 1 月起，如無工作之事實，亦未核發俸給，自無從據以補發 97 年 1 月份之薪資。

17、先予復職之因案停職公務人員經判決免刑確定，於移付懲戒前，得否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09729668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以先予復職之因案停職公務人員，如當時未經移付懲戒，既經刑事判決免刑確定（按：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業已符合上開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於日後再「移付懲戒」，則係屬另一行政程序之開啟。

18、公務人員因案免職，並追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之停職期間所支半薪，機關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 日部特三字第 09729948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免職時為止。據上，因案涉訟停職人員得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之期間，應至其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之日止。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前警員某甲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因案停職（95 年 2 月 22 日、同年 6 月 14 日因案繼續停職），嗣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7 月 23 日警署人乙字第 1546 號令核定免職，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7 月 20 日）生效。依上開規定，某甲於刑事判決確定免職生效

之日起，即不得再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復以某甲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尚無實際任職之事實，於該段期間已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機關自應予以追繳。

19、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經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復職後，觀察勒戒期間是否仍補發薪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一字第 0972975968 號書函

一、本部 96 年 2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57376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吸食煙毒有違法情事，經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裁定），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職，不生請假之問題，又其如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宣告自刑事確定判決起或徒刑執行期間，職務當然停止，亦不生請假之問題；另公務人員因吸食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抑或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必須辦理請假時，仍請依本部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58449 號書函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 2 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茲依前開規定，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停職期間原不生請假問題，惟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公務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如有免職事由，仍可予以免職，則於停職期間因吸食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雖無另予停職之可能，惟嗣後其停職既經撤銷，則勒戒期間允宜依前開本部 96 年電子郵件解釋，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

三、某甲於受專案考績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該免職案經提行政訴訟並經判決原處分撤銷後復職，其免職及停職處分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

其於停職期間入勒戒處所勒戒期間，得依前開規定，以請休假、加班補休或事假方式辦理。另某甲於實際復職後，依前開保訓會令釋規定，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自得補足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至該勒戒期間，既得改以相關請假方式辦理，爰仍得依規定補足本俸（年功俸），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須按日扣除薪俸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

20、值（輪）班制人員每月工作達基本工作時數後，得依規定按月支給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34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第 2 項）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據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人員如上班已達每月基本工作時數，且無請假規則所定須扣薪之情形，則其俸給應按月支給。

21、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解職人員，於解職未確定前之先行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至其確定解職時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6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100330046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揆其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仍應照顧其基本生活。是以，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5 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據上，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於尚未確定解職前，係依前開任用法相關規定先行停職，以其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經審酌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為維持其基本生活，爰得由機關自行衡酌是否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至其確定解職時為止。

22、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於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溢領之俸給得否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0493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

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第 2 項)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4 月 29 日局給字第 0910210402 號函，針對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均自職務調整經銓敘審定之生效日起按新任職務依規定支領俸給。對於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免予追繳。

某甲原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改任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任課長職務，以其前後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結果均為簡任第十職等，爰尚無前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俸級是否追繳或補給之疑義；至其主管職務加給是否追繳部分，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4 月 29 日之函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於其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得免予追繳；惟如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初，即已將該職務及其列等規畫修正為修編確定後之職務及列等，亦即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初，如即已規畫將原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職務修正為由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任課長職務，則似無從據以行政作業流程為由，而主張其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得免予追繳。

23、公務人員連續請事假扣薪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47048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次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者，俸給照常支給。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現為 7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

扣除俸（薪）給。再依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又就公務人員先請事假 2 天，再請病假 2 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疑義，依本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3 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另就公務人員同一年度內已請滿規定之事假，嗣再分別於週五及下週一請事假，期間之例假是否視為連續的疑義，本部 92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7621 號書函略以，對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是否屬連續事假，依本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釋意旨，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應將其視為連續。

二、公務人員請事假已滿規定期限，繼續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期間之例假日（含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須按日扣除俸（薪）給；至於前後請扣薪事假之間，因另請休假致原請扣薪事假中斷時，休假前的例假日或休假後接續的例假日，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扣薪事假的連續。某甲於週一至週四請事假，而於週五請休假，次週一再請事假，該週六、日是否扣薪及年假前請扣薪事假，年假後接續請休假、事假時，年假是否扣薪等節；依前開規定，該員扣薪事假因休假而中斷，故其休假前或後之例假日（包括年假）均無庸按日扣除俸（薪）給。

24、公務人員調任之動態登記案經本部函復不予審定，應以機關收受本部該函之日為生效日期，並以送審人報到之日至收受不予審定函之前 1 日為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1 日部管一字第 1013619639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本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文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799 號判決，書面之行政處

分欠缺提起行政救濟期間之記載，與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之無效事由不合，且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不以之為無效。

二、綜上規定，以本部 101 年 2 月 29 日部管一字第 1013566694 號函，已明確告知某機關人事室某甲動態登記案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爰某甲動態登記案不予審定應以貴會人事室收受該函之日（101 年 2 月 29 日）為生效日期，並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8 日為某甲溢領俸給免予追繳期間。

25、依法停職人員停職期間得視案情需要停止發給半數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3382023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7114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爰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又以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之程度有別，就其申請發給之半薪，機關首長得衡酌事實情況，而為發給與否之決定。有關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原支半數本俸（年功俸）是否繼續發給，得由機關長官視案情需要審酌處理。

26、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應依銓敘審定之結果支給，不生依補辦考績晉敘結果補發差額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30 日部特三字第 103385352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受考人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係就該次年 1 月在職之公務人員予以規範。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

二、某甲 98 年 4 月 7 日任原某分局警員，98 年 12 月 2 日至 103 年 2 月 13 日停職，103 年 2 月 14 日復職，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有關得否因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補發停職期間晉敘後之差額，依前開相關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倘機關長官同意核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則停職期間所領之本（年功）俸，應依本部銓敘審定之結果，並自該結果執行之日起支給，補辦 98 年年終考績之晉敘結果，並無法在停職期間執行，而是從 103 年 2 月 14 日復職之日起執行，從而未生於停職期間是否依 9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補發晉敘後之差額的問題。

27、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以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28、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依法停職，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58379 號書函

某甲原經核定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經服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布停職令並移付懲戒，某甲自當日起停職，原育嬰留職停薪同日廢止，其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26 日議決某甲申誠。有關某甲經停職並移付懲戒，其於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一節，其於停職前雖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惟以該留職停薪令已於停職同日廢止，是某甲停職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自與育嬰留職停薪無涉，爰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29、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調任機要職務後，再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其俸級如何核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5 年 4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號令

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30、公務人員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應併計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64645 號書函

某甲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請事假 7 日 5 小時、病假 34 日 4 小時、生理假 6 日 3 小時，合計 48 日 4 小時，其超過規定事假（5 日，現為 7 日）及病假（28 日）之日數計 15 日 4 小時，另尚有曠職 4 小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本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稽典三字第 24044 號及 76 年 1 月 7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71135 號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 8 小時，再予扣除俸給。

31、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釐清相關責任，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銓敘部 106 年 7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455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按現行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則非所問。準此，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

32、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後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人員，其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及改支薦任職務薪資之生效日期，及已支俸給是否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5 日部銓五字第 108468820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第 3 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第 4 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二、本部 93 年 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292411 號令規定，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現為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現為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三、某甲經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先予調派簡任職務，嗣其參加 10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前開本部 93 年 1 月 15 日令規定，應溯自其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到職生效日（107 年 7 月 16 日），予以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又機關於知悉當事人訓練成績不合格，至核發撤銷簡任官等職務令並改派薦任職務，尚須作業期間，且當事人於未撤銷改派前，原則上仍有任該簡任職務之情形，是如於受訓不合格至收受撤銷令期間，有確實任職該簡任職務（含依規定請假）事實，參照前開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書函意旨，當事人於受訓不合格至收受撤銷簡任職務令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惟派免權責機關於知悉其受訓不合格後，應儘速循程序核發撤銷簡任職務令，並通知當事人收受該撤銷令，以避免爭議及圖利當事人之虞。

33、公務人員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易服社會勞動確定，得否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3357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本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6256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8 年 6 月 29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1314 號函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謂「未受徒刑之執行」（按：現為第 7 條第 1 項「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乃兼指「依刑事確定判決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及「雖經刑事確定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但同時諭知可易科罰金，且已准予易科罰金而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之情形而言；某君係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准予易科罰金，並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依上開公懲會函，某君依法復職

後即得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某甲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刑法第 216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同意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完畢，且其前經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不移付懲戒，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20 日書函及公懲會同年 6 月 29 日函，以某甲係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且已執行完畢，並未實際受有徒刑之執行，是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

二、交通事業人員敘級事項

1、曾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辦事員時，不得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銓敘部 79 年 8 月 16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37938 號書函

某甲應 7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77 年元月任交通資位員級辦事員核敘三十二級薪額 170 元。歷至 78 年考成晉敘至員級三十級薪額 190 元。嗣任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可否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提敘俸級，以某甲現係任職某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並非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實難依該辦法辦理；又該對照表僅係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2、台灣省所屬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船員年資採計提敘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427 號函

一、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港勤工作船船員年資之採計提敘，如合於下述採計原則，得依規定送部辦理資位審查及薪級提敘。

(一) 任用資格：

1. 具有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相當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於考試及格後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領有執業執照者，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相關之高員級或員級資位職務。低於普通考試及格者（例如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等），無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
2. 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取得士級資位相關職務任用資格。

(二) 年資採計：

1. 一般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

評價職位，以其均屬工職性質，其服務年資向不採計提敘，本部歷辦有案。是以，現職船員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2.現職船員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台灣省政府核定之標準支領，同意採計。

3.已採計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定任用資格之 2 年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三) 資位等級相當

參酌 86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所定，同一資位內之艙面部或輪機部之職務各視為資位相當，不同資位自屬資位不相當，不受職務跨列兩個資位以上之影響。

(四) 性質相近

現職船員曾任年資除艙面部之船長、大副、船副(原二副)、正(副)駕駛、正(副)司機，輪機部之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原二管輪)，電信部之報務主任、報務員職務，其相互間之專業技能顯屬不同，工作性質不相近外，其餘船員之各職稱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

(五) 提敘薪級

現職工作船船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交通資位人員、乙級船員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者，其符合規定之曾任年資，分別予以採計提敘至其所轉任之資位、敘定之士級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惟民營公司服務之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

(六) 生效日期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等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修正案，將船員納入資位管理，前奉考試院 84 年 12 月 8 日(84)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0 號函核定。因此，現職船員如於是日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者，其派代相當資位職務，同意得溯自各港務局船舶管理所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表奉考試院核定日生效；現職船員應 85 年、86 年台灣省政府交

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及格者，同意得溯自考試及格之日為派職生效日；嗣後始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或考試及格人員，均以其實際派職日定其生效日。

二、前述結論業經陳奉考試院 86 年 12 月 3 日 86 考台組貳一字第 0776 號函復：「同意備查」。

3、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業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之年資，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9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562044 號書函

某甲於 85 年 12 月 9 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調任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後，復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所定「任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職務滿 5 年」資歷，採其前任職榮工處簡任副處長之 5 年年資（80 年 7 月 16 日至 8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技術長資位資格，嗣於 85 年 12 月 14 日再由交通處技正轉任現職，經本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技術長八級 670 薪點在案；以 85 年考績年資已採作構成取得技術長升資甄審資格，不得再行提敘薪級。

4、交通事業士級人員，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30 日 88 台審四字第 1827054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函釋略以：「依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 85 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之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某甲現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技術士資位機工，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5、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敘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61887 號函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現為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現為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同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據上，公務人員離職後再任，其原敘俸級較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為高者，尚不得照支。基於交通事業人員與公務人員薪（俸）級核敘衡平之考量，交通事業人員離職後再任，如其原敘薪級之薪點高於現所敘定資位最高薪級之薪點者，自不宜照支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

6、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規定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特四字第 0922275627 號令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比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本部 86 年 4 月 7 日 86 台審四字第 1433999 號函，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7、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得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核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30 日部特四字第 1003494260 號書函

- 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交通條例）第 3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依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規定略以，所稱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應不限於同一事業機構職務之調任。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事業各機構得選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特四字第 1951768 號書函略以：交通事業機構刻正陸續推動民營化，其事業人員再任其他未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是類人員再任，有關依交通條例敘定資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本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審四字第 1053086 號函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實施存分制與未實施存分制之不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間，得相互於同類資位職務間調任。至由已公司化或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離職再任其他交通事業機構，依前開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書函，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即得依交通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比照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離職再任之規定辦理。
- 三、某甲原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迄至 94 年 8 月 12 日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敘高級技術員二十級 445 薪點，嗣於 96 年 5 月 1 日辦理退離後，復應 99 年交通事業人員鐵路特考佐級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分發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佐級技術助理，以某甲係具考試錄取分發及再任交通事業機構人員 2 種身分，按前開規定，如具有占缺職務任用資格，得以其原任職於民營化前之中華電信所敘薪級（445 薪點），參照俸給法第 14 條規定，核敘佐級資位相當薪級，惟佐級資位最高薪級為二十一級 430 薪點，爰某甲僅得核敘佐級二十一級

430 薪點，至原敘 445 薪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資位職務時，再予回復。

附註：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占缺之規定，該規定並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為：「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三、警察人員敘級事項

1、警察機關具有相當軍職資歷之後備軍人，轉任警佐職務者，其等階俸級核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銓敘部 77 年 8 月 19 日 77 台華審三字第 157696 號函

一、按 77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中尉、一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五職等；少尉、二等士官長轉任委任第四職等；三等士官長、上士轉任委任第三職等。其俸級部分，參照本部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8266 號函規定，均自各該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並得採計各該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採計加級至本俸最高俸級。

二、警察人員於 76 年 1 月 16 日以後轉任，具有警佐任用資格後備軍人等階俸級之核敘，參酌警察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俸表結構（現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2）及前開部函規定，中尉、一等士官長自警佐一階三級；少尉、二等士官長自警佐二階三級；三等士官長、上士自警佐三階三級起敘，並均得採計相當軍職年資，按年加級以至各該等階本俸最高俸級為限。但其等階之核敘，並均須具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警官（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資格。

2、新人事制度實施後，薦任第六職等人員，調任警正警察官職務俸級核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銓敘部 79 年 7 月 19 日 79 台華審三字第 0437623 號函

某甲原任中央警官學校人事行政職系組員，前經本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415 俸點，參加 78 年考績晉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在案。嗣於 79 年 1 月調任該校訓導，本部以其係中央警官學校行政警察學系畢業，曾應 78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復以警察人員俸表原係依據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俸給表訂定，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參照現職公務人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警正相當於薦任，其一、二、三、四階則分別相當九、八、

七、六職等，其俸級則參照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表予以換敘（現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2 條附表 2），並經本部 78 年 12 月 22 日 78 台華審三字第 0351030 號函規定在案，某甲任用案，經本部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290 元，與上開規定相符。

3、現職警察人員，所具退除役特考及格資格，不得申請改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
銓敘部 80 年 9 月 4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12344 號書函

警察人員之任官，有其特別之要件，是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乃有須經警察教育或專業訓練合格，並具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等資格，始得任官之規定。從而俸級之核敘亦於同條例第 23 條分別規定警察人員各等考試及格之敘級標準。故現職人員俸級之提敘，亦應本諸立法精神及其規定，仍以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為限，以杜寬濫。是以，具退除役特考乙等普通行政考試及格資格非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從據以辦理改敘事宜。

4、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

- 一、本部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釋略以：「比照警佐待遇人員之各項人事管理，均係由警政機關自行辦理，並未經銓敘機關審定，以其所支薪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核敘，故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之保障，既不予比敘，亦不予按年提敘。」
- 二、考試院 8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3 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 2 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本部前開 77 年 3 月 3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1071 號函停止適用。

- 三、合於前項規定人員於 85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得溯自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生效之日（即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5、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當事人如於 87 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復審者，本部同意溯自 8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6、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年資提敘俸級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4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99750 號函

- 一、本部 85 年 6 月 1 日 85 台中審三字第 1314455 號函暨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442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但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
- 二、前開函釋規定經本部重行檢討以，公務人員如有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所任職務現敘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不受前述「不得高於其任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時所支之薪級」規定之限制，本部前開函

釋但書規定停止適用，且於 8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通函之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7、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33545 號令

- 一、公務人員曾任警察機關警佐待遇人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年資，如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提敘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成）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本令並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二、各機關人員於 89 年 1 月 15 日前業已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於 89 年 1 月 16 日後始任（到）職並符合前開提敘要件者，溯自任（到）職之日生效，並均應於 91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送本部辦理俸級重行審定；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8、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22880 號令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據此，有關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於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其 91 年起之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規定，在原銓敘審定官階俸級內晉敘。

9、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135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會同國防部於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並自 93 年 1 月 16 日實施（按：該表於 95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月 16 日施行）。另「服務軍職專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一覽表」自 93 年 1 月 16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於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時，其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須依前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認定其軍職年資對照公務人員之職系，並由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如附件），並請敘明該職務所在單位、法規（如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所定執掌，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其適當之職系，本部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計提敘俸級。

附件

(機關名稱) 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	
發文字號：	
姓名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官階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職掌	
法規依據	
所認定職系	
備註	
附註：	
一、本證明書僅作為警察官職務提敘俸級之用。	
二、本證明書由現任職服務機關出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條 戳 或 首 長 職 銜 章)

10、擬任警察官職務且係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2 日部特三字第 0952568289 號令

一、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修正情形，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工作性質相近」認定方式如下：

- (一) 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專長為：憲兵指揮將官 (BD00)、憲兵指揮官 (BD11)、憲兵督導官 (3F11)、憲兵調查官 (3F23)、聯合警衛官 (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 (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 (3F64)、監察督導官 (6C11)、保防督導官 (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 (6D21)、將官 (0010)、特種派職軍官 (0050)、特種派職士官 (00050)、憲兵領導士 (BD115)、憲兵士 (3F114)、憲兵外事士

(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 依擬任機關出具所任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從事一般業務性質工作(非屬警察勤務工作)之警察官，曾任軍職年資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1、警察特考及格之委任人員，於解除原受 6 年轉調機關限制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擬任薦任職務時，原敘俸級得逕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38055 號審定函

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某甲，係應 72 年警察特考丙等考試及格，93 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擬以其 9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資格，於 94 年 11 月 4 日調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以警察特考及格人員，於解除原受 6 年轉調機關限制後，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其調任一般行政機關所得適用職系，仍應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該表附則 5、6 規定辦理，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某甲升官等送審案，爰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按原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 520 俸點」。

12、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0952657656 號令

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等 3 個軍職專長，於警察機關警察官人員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並溯自 9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四、採計軍職年資比敘俸級事項

1、領有軍中核頒之忠勤勳章證書，不得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28110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現為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左（現為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空軍勳獎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現為得於依第 10 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以上所稱得提高比敘俸級之勳章，必須是因作戰或因公負傷而領受之勳章為限。

2、司法院釋字第 412 號：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細則之適用範圍規定違憲？

85 年 8 月 2 日

解釋文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

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本此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具有任用資格而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之官等職等，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附表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之規定意旨相符；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則係規定軍官及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比敘。以上均係就法律所定軍職年資之事實上差異為必要之規定。嗣考試院於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乃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除於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事實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

3、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曾任軍中評價雇員年資，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24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18191 號書函

一、國防部 86 年 1 月 23 日鍊鈦字第 860001061 號函，檢附歷次國軍聘任及雇員管理規則修正資料，以 70 年 7 月 6 日以前適用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將雇員區分為「雇用一等」、「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其中「雇用一等」所需資格條件低於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基於職等相當之原則，該曾任年資無法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雇用二等」、「雇用三等」及適用 70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一般聘雇人員等級區分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以其進用所需資格條件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所需資格條件相當，如其曾任工作性質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即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至於性質是否相近，

應依其實際工作內容認定之。

- 二、依國軍評價聘任人員管理準則及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進用人員，依前開國防部函復略以，是類人員為實際從事生產、修護等技術性工作，其工作性質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類同。茲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本部例不採計；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85 年 10 月 2 日（85）軸軒字第 6026 號函略以，評價聘雇人員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表內人員，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並不相同。是以，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87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雇員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進用之雇員，其曾任國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準則雇用人員年資，尚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

4、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銓敘部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停止優待之函釋違憲？
90 年 5 月 4 日

解釋文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理由書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

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至若並非基於公益考量,僅為行政上一時權宜之計,或出於對部分規範對象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受憲法之保障,乃屬當然。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姑不論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之函件,是否抵觸前開條例規定,維護憲法所揭示公開競爭考試制度及法律所定正常文官甄補管道,其利益顯然優於對少數延長役期預備軍官賦予之特殊優待,該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

七十六年規定之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固有可議之處，要屬符合公益之措施。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之上開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惟係基於招募兵員之權宜措施，與法律之規定既不一致，自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除已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者外，尚不能因比敘措施廢止即主張其有信賴利益之損失。就本件而言，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乃表現其服役之初即對應考試服公職可獲優待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是以於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件聲請人遲至八十六年始應特種考試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難謂法規廢止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5、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0912112613 號令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91 年 1 月 30 日明令公布，並自 91 年 2 月 1 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 3 條有關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比敘事宜規定如次：

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後，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比敘。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前，依法退伍之志願在營服役預備軍官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倘其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於現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範圍內，尚有相當職等得予比敘，且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自本條例第 3 條修正公布生效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6、僱用法警之曾任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85895 號函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 2 規定，雇員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雇員曾任軍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提敘規定辦理，本部前於 86 年 5 月 26 日以 86 台審一字第 1461618 號書函釋略以，僱用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與現任工作性質相近，亦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薪級。以上開條文業經納入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是以，僱用人員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合於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自得比照辦理。

7、退伍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因非屬現役軍職年資，無法以該晉任之官階辦理比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9 日部銓五字第 1043943481 號書函

- 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第 5 條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本部 77 年 4 月 27 日 77 臺華審一字第 151879 號函略以，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73 直相字第 3973 號函，退伍軍人於後備役期間晉任官階，並擔任後備部隊職務，因上述職務係屬後備部隊教育編組，而非現役之軍職年資，與比敘條例「按其軍職年資」比敘之規定不合，自不能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比敘。
- 二、某公所某君退伍時係以上尉官階退伍，嗣於後備役期間始晉任少校，因非屬現役之軍職年資，依前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及本部 77 年 4 月 27 日函，尚無法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以該少校官階辦理比敘。

8、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布之退伍案，88年9月30日以前，退伍生效日係屬服役期間；88年10月1日以後，退伍生效日非屬服役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銓敘部107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10745141631號函

- 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7年5月30日國陸人勤字第1070011992號函略以，該部88年9月30日前發布退伍案，均依國防部規定發布24時生效；惟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8）易晨字第19045號函釋示：「現役人員辦理退伍、除役、停役、撤職生效日期一律以零時生效」。故該部以（88）信服字第19695號令要求所屬單位，自88年10月1日起，發布退伍案件時改以零時生效。
- 二、某君79年11月1日退伍，依前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其退伍案係24時生效，爰其退伍當日係屬服役期間，是如採計78年12月至79年11月曾任軍職上尉年資，尚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滿1年提高1級」之規定。

五、採計相當年資提敘俸級事項

1、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職務，不得比照簡、薦、委任官等職務，其年資亦無法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2 年 11 月 10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25470 號函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性質係屬「民間社團」，非屬「公務機關」，前經本部於 77 年 3 月 18 日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41433 號函釋在案，依現行人事法令，該會職員之職務尚無法比照或相當一般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務，且其年資亦無法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附註：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2、曾任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3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408341 號函

某甲曾任某農田水利會某管理處約僱人員，茲以該會係屬人民團體，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核與本部上開規定不符，其僱用年資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3、曾任評價職位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8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08920 號書函

經濟部 66 年 8 月 29 日經（66）人字第 25438 號函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 36、（二）規定，訓練評價七至十四等人員始能勝任某項操作性作業。又經濟部 85 年 10 月 23 日經（85）人字第 85031588 號書函略以，……評價職位計有十四等，……從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以其工作與分類職位有所不同……。評價職位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予提敘年資，須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以評價職位所從

事操作性、技藝性工作，既係「工職」，其職責程度與公務人員各職等自無法對照相當並予提敘。

4、曾任村里長之任職年資得否准予合併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44825 號書函

民選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時，縣市長之任職年資比照簡任，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前經本部 60 台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其年資之採計及取得升等資格問題，亦經本部 74 年 7 月 8 日 74 台華甄五字第 14565 號函釋在案。茲以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均為機關組織法規中編制內之民選首長，其任職年資均得與行政機關比照辦理，村里長雖同為民選人員，以其非編制內之專任職務，且為無給職，與前項人員有別，其曾任年資不宜比照前項人員採計提敘及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5、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副研究員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 日 87 台審四字第 1622412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6 月 3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314456 號函釋規定，其所稱聘用人員年資，其基本要件係指進用法令依據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該條例者。準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或屆滿後，改依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職者，因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其任職年資無法類推比照適用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俸級提敘。

6、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要件中，有關「職等相當」之認定，應以申請時之職等為比較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4 日 87 台甄五字第 1696360 號書函

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273 號判決略以：「……蓋以所任職務職等本較得提敘或核計加級之曾任職務為高者，原無提敘或加級之必要，是以上引法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明訂『職等相當』者為限，始得提敘或加級。茲原告申請核敘加級時，其職等為簡任，與其請求採計之年資經核敘相當於薦任者，職等顯不相當，被告未准核敘加級，洵無不合。……」準此，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稱職等相當，應以申請時之職等為比較基準。

附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業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7、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無法按年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7 日 88 台甄一字第 1753787 號書函

公費留學期間之年資，因係以研究習得專業知識與方法為主，屬就學性質，其與任職機關（構）一定職務肩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且專職從事工作之性質不同，尚無法採計提敘。

8、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6 日 89 銓二字第 1855889 號書函

本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以該工作係配合政府外交政策之需要，故凡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人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再任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有關援外技術團人員之服務年資，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註：援外技術團年資如屬財團法人性質者，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9、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得否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

一、公務人員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前經本部函准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0 月 29 日 85 警署人字第 81510 號函略以「駐衛警察之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提敘俸級，並經本部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釋在案。

二、考試院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自 89 年 1 月 15 日施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爰准予比照適用上開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爰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 （一）職等相當之認定：詳如附件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 （二）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之年資，其年終考成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上開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成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四）年資證明文件：須敘明是類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進用，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等事項。
- （五）程序規定：當事人如符合上開提敘俸級要件，並於 89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溯自同年 1 月 15 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本部前開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8062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職等認定 \ 類別	駐衛警察薪級標準
警佐一階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本薪一級 370 薪點 至 本薪三級 350 薪點
警佐二階 (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本薪四級 340 薪點 至 本薪六級 320 薪點
警佐三階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本薪七級 310 薪點 至 本薪九級 290 薪點
警佐四階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本薪十級 280 薪點 至 本薪十五級 230 薪點

10、曾任鄉鎮農會總幹事年資，無法按年核計加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 日 89 銓二字第 1860563 號函

農會法規定農會為法人，由農民會員組成，總幹事由理事會聘任之。依上開規定，上開准予提敘之年資均以公務員年資為限，以農會既為法人，而非政府機關，是以，擔任農會總幹事之年資，尚無法依照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之規定准予提敘俸級。

11、公務人員於年度內曾任不同人事制度，且當年經任職機關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銓二字第 2087674 號令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如於原任職機關（構）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當年之年資經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且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者，於無重複採計情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

案 1、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品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13910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3 年 7 月 29 日任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副主任，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並採其 90 年 4 月 18 日至 92 年 4 月 17 日計 2 年曾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年資提敘年功俸二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 730 俸點有案。茲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務者，於回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任任用品資併計政務年資，如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於無重複採計狀況下，得採計提敘俸級並簽奉核可在案。以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曾經本部審定簡任第十職等，90 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曾任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臺灣省政府委員，符合職等相當，且其政務職務工作內容屬一般行政工作事項，符合工作性質相近，又亦出具政務職務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另總統府亦出具某甲 90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爰重行採計其 90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計 3 年年資提敘年功俸三級，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 750 俸點。

12、公務人員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三、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4219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準此，公務人員曾任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因不具公務員身分，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附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3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民營化。

13、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屬純勞工性質之約僱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092226080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2 項)曾任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現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現為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現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現為之年資)。二、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現為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現加上「之年資」等文字)。四、……。」

二、某甲曾任年資採計提敘案,前經本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地一字第 09251659 24 號書函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略以:其進用係該公司因工程業務需要僱用人員,並適用勞基法管理,其薪資係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又依所附唐榮鐵工廠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備註一記載略以: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補充規定辦理,嗣勞基法於 73 年 8 月施行,本公司獲准為勞基法適用單位,約僱人員並經內政部解釋視為「純勞工」,並適用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準此,某甲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純勞工人員。是以,本案無法辦理。

附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 5 日民營化。

14、民選鄉鎮縣巿市長年資如何比照官職等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款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65778 號審定函

某甲於 92 年 4 月 16 日任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民政職系局長，前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某甲 83 年 3 月 1 日至 91 年 2 月 28 日曾任福建省連江縣烈嶼鄉鄉長（民選）職務，有關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前經本部 60 台為甄三字第 12188 號函釋有案，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及內政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890 號函規定，鄉（鎮、市）長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並自 88 年 1 月生效，爰同意以簡任官等採計鄉長（民選）年資，以其當選證書及未受懲戒處分證明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款之規定，採其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計 3 年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參照支薪相當簡任第十職等）提敘俸級三級。

15、現職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申請採計曾任公立托兒所護士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6 日部銓五字第 092228232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 4 項）第 1 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第 24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一、健康問題之護理

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準此，護士職務既已於護理人員法明定其業務範圍，其主要工作內容即應以上開法規為主要工作範圍，不應悖離其明定之業務範圍。

二、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所開具服務年資申請提敘證明書之工作內容為辦理托兒所環境衛生行政、幼童衛生保健、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核與現職一般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與前揭規定不符，無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

三、上開年資得否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一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以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為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現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護士……。」其附註規定：「……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其係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須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實際從事醫療……護理……等工作……。三、……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托兒所、……。」準此，各級政府機關所屬托兒所護士實際從事醫事職務者，應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茲以某甲曾任某鎮立托兒所護士職務，依上開規定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自不得主張非實際從事醫事相關工作，而予認定為一般行政職系或衛生環保行政職系。

附註：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為「（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 2 項）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附註二業於 96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為「……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

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等工作……。」

16、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屬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7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5219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現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現加上「之年資」等文字)。……。」準此，某甲曾任學校代課教師年資屬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所規定之臨時人員年資，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得予提敘之規定未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17、某甲曾任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7634 號書函

某甲申請採計 89 年 3 月 10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曾任經濟部工業局

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據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6 月 1 日工人字第 09400325910 號書函及所附資料，某甲係依照 80 年 10 月 7 日發布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用，茲以當時上開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4 條（現為 55 條）及預算法第 19 條（現為第 21 條）規定訂定，另所附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上開二辦法均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綜上，某甲上開聘用年資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亦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該項年資無法提敘俸級。

18、經國防部錄用分發某局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0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86222 號書函

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人員（以下簡稱國防役人員），得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辦理提敘俸級一節：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 3 項）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現為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現為年資）。……」本部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銓一字第 2081450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國防部訂頒訓儲預官實施規定申請進用……國防役人員，……

係由國防部錄用，負有強制服務期間 4 年之限制，於服務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其身分屬性與依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不同，不宜適用聘用條例予以聘用。又其服務期間之待遇管理事項，依據國防部所定之訓儲預官實施規定第 12 點規定，宜由各用人機關自行卓處。……」

二、茲以某局服國防役人員，於強制服務期間既非屬現役軍人身分，亦非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上開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人員。準此，上開人員在某局服國防役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

19、司法院釋字第 605 號：88 年修正之俸給法細則降低聘用年資提敘俸級違憲？

94 年 11 月 9 日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不同制度人員間原係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無從依原敘俸（薪）級逕予換敘，基於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故有俸級提敘之設計（本院釋字第五〇一號解釋參照）。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係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乃屬編制外依契約給與報酬之臨時人員。聘用無須資格，無官等職等、無法定之官稱或職稱，亦不敘俸。因其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聘用條例第六條，特別明定其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無由主張公務人員俸給銓敘之權利。惟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取得實任資格之後，依八十四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同其意旨），其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查其意旨，係因年功俸制度之精神，重在獎掖優秀公務人員之年資與功績，以鼓勵久任。依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必須考績甲等或是連續兩年考績乙等者，始能晉敘年功俸一級。正式公務人員晉敘年功俸所需之考績等級，較諸晉敘本俸者為嚴。聘用人員之制度設計與正式公務人員相異，僅於約聘契約存續期間，以考核方式觀察工作績效，作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並無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完全相同之考核規定，然曾任

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卻可依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形成銓敘合格年資不如未經銓敘合格之年資的不合理現象。為求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與年功俸晉敘之公平，乃為上開修正，對公務年資之採計，予以差別待遇，使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之年資，不及於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所有公務年資。而其不包含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係依各類年資考核寬嚴之不同，對之採取不同之認定標準，並非恣意選擇，符合國家對整體文官制度之合理安排，以及維護年功俸晉敘公平性之目的。主管機關基於公共政策之考量，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且與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然行政法規發布施行後，訂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修正法規之內容，如人民因信賴舊法規而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者，應針對人民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惟人民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並非一律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仍須視該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或經過當事人繼續施以主觀之努力，該要件有實現之可能等因素決定之。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參照）。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人民如信賴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而於八十八年施行細則修正前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並筆試及格，開始接受實務訓練，預期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實任公務人員職務時，依八十八年修正前之施行細則申請並取得提敘年資之權益，因屬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故非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至人民如於八十八年施行細則修正後，始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報名參加考試，並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無庸贅言。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為特別保護依修正前法規已可合理期待其提敘權益者之既得利益，於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乃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俾使新施行細則生效前，已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尚未辦理提敘者，得及時辦理俸級提敘，同時使部分已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於過渡期間受訓期滿，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亦得依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俸級提敘，以保障其權益，雖仍有部分已考試及格、尚未受訓期滿人員，因未能及時於過渡期間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未能同享俸級提敘之利益，對其權益之保護未臻周詳，惟為避免修法所追求公益目的遲未能實現，過渡期間本不宜過長，而新法規之修正本質上為正常文官制度外優惠措施之縮減，衡諸人民依舊法規本可預期得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而依新施行細則只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所損失之利益，與主管機關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員年功俸制度所欲維護之公益，新施行細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之特定日期為施行日期之過渡條款規定，尚屬合理，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均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

20、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自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該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6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2328 號書函

一、91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之規定（現為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現為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

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略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計 964 員，本部同意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 二、茲以前開經本部專案報經考試院同意保留者，僅係渠等於榮工公司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能從寬保有公保與退撫事宜得繼續適用原公務人員公保及退撫相關法令，至於渠等之身分則已非屬公務人員，準此，93 年 4 月 1 日以後曾任榮工公司之年資，無法依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故某甲無法併計其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任職於榮工公司之年資，據以提敘俸級。

21、91 年 7 月 4 日前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未辦理送審之借調職務年資，得從寬比照政務人員採計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3 日部特一字第 0962741023 號審定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7 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歷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另有關借調人員服務年資之採計，經提 91 年 12 月 25 日本部銓敘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採其「借調職務」之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認為公務年資。
- 二、某甲於 93 年 9 月 27 日任原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師（二）級醫師，其擬申請採計 78 年 8 月至 87 年 7 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臺灣大學講師、副教授等職務之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依前開規定，以某

甲 84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0 月 31 日係借調臺灣省立桃園醫院（現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副院長，該段年資尚無法與本職併計辦理提敘，且該段期間係屬行政機關年資，應依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期間採計。惟考量其曾任上開借調年資係在本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按：為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之前，依當時之規定，該段借調年資毋須辦理銓敘審定，本部爰比照政務人員係採任職期間年資提敘俸級之方式，按年採計其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俸級 2 級。

案 1、某甲曾以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衛生局局長之年資，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1 日部銓五字第 2179299 號審定函

某甲應 7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公共衛生醫師考試及格，經採計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曾任大學副教授，留職停薪借調擔任衛生局副局長、局長職務，其 3 年借調職務年資提敘三級為師（一）級本俸九級 650 俸點。

22、曾任私立技術學院軍訓護理教師計 2 年半，得否辦理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14 日部管一字第 0962870270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是以，曾任私立學校之教師或教育人員年資並不得採計提敘俸給。惟本部 94 年 3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42481866 號審定函略以，曾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故公務人員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除係由教育部依上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並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

理教師者外，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 二、私校護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一節，以該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前開要點公開甄試遴選介派為前提。某甲曾任私校之護理教師，依電子郵件載明，係由學校自聘，其任職年資提敘與上開規定不符，是以，該年資尚無法辦理提敘俸級。

23、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工作者，得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及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性質相近；不得認定與海巡技術職系職務性質相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特四字第 09830677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得否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及其所涉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如何認定等相關問題，前經本部於 89 年 2 月 23 日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定（按：上開細則規定，業提升至俸給法第 17 條規範），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並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一）職等相當之認定：依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二）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防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者，得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本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特三字第 1846627 號函釋作成時，海巡署（現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甫於 89 年 1 月 26 日成立，當時未及將該署相關

職系予以列入考量。另查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主要為安全與秩序之維護，與職系說明書中海巡行政職系職務之工作包括「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項目，尚屬性質相近，是以，參照函釋內有關於一般公務機關警察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認定，同意認定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

三、駐衛警察年資於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得認定與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以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業經審酌與「海巡行政職系」性質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海巡行政職系備註欄二規定，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而認為性質相近。爰駐衛警察年資，於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同意參照函釋內有關駐衛警察年資與警察機關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一節，採計提敘俸級。

四、駐衛警察年資不得認定與海巡技術職系職務性質相近：經查職系說明書規定，海巡技術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與駐衛警察之工作性質，主要為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兩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核與俸給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不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附註：職系說明書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修正為「海巡技術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船儀通航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24、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約僱人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1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6196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第 3 項) 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

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某甲檢附其於 92 年 2 月至 98 年 8 月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及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年資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以上開曾任年資是否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或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前經函准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90159299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 1 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備查。爰機關約僱人員應依上開僱用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僱用及報酬等事宜；某甲曾任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契約僱用住宿生管理員，係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及該部 92 年 1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20583764 號書函規定，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爰其曾任年資未符前開規定。是以，依前開教育部書函，某甲曾任上述年資，非屬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約僱人員年資，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25、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援外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13812 號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以國合會已由政府機關組織轉型為財團法人，鑒於曾任財團法人年資，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所得提敘之曾任公務年資，爰曾任國合會援外年資，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至於曾任國合會前身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技術合

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援外年資，則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敘俸級至本俸最高級。

26、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8010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之年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須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全職之教育人員年資，且與擬任職務符合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者，始得採計提敘俸級；至於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

27、97 年 1 月 1 日起曾任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9626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中央研究院前以 92 年 8 月 7 日學術字第 0920232900 號函將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報請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並敘明該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業經總統府秘書長 92 年 10 月 29 日華總人一字第 09200200890 號函准予照辦在案。另該院非人事費項下聘僱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至於博士後研究人員亦屬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 二、據此，公務人員曾任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該項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係屬用人單位依勞基法訂定勞動契約進用之人員，屬勞基法所稱之（純）勞工，不具公務員身分，尚非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務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係比照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年資，且並無適用勞基法之情形，爰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8、87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軍聘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銓敘部 103 年 1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0458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前 2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
- 二、87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軍聘人員年資，以軍聘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係適用勞基法規定，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非屬公務年資，是類適用勞基法規定人員之曾任年資，不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

29、政務人員離職後始受降級懲戒處分，於再任公職時，須先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懲戒處分，且於該懲戒處分所定不得晉敘期間，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1 條

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7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18629 號書函

一、某甲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任政務人員，100 年 3 月 16 日辭職。其於任政務人員期間因違法失職事由，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降 1 級改敘，因某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辭職，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9 條規定，應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 17 條規定（現為第 21 條），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之。

二、某甲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得否提敘一節，依懲戒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9 日秘台廳行二字第 1080007982 號函釋略以，懲戒處分所定不得晉敘期間，係屬強制規定之不變期間，故在不得晉敘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至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僅規定「得」核計加級，並非「應」核計加級。準此，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係懲戒法所定強制規範，而提敘俸級依俸給法第 17 條非屬強制規範，爰於懲戒法強制規定不得晉敘期間，自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是以，某甲曾任前開政務人員年資係於離職後始受降 1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其於再任公職時，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及第 17 條規定，須先執行降 1 級之懲戒處分，倘無級可降，應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且 2 年內不得晉敘，並俟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如符合前開俸給法規規定，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30、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425711 號令

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加給事項

1、補發主管職務加給差額無加計法定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52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現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茲以公務人員加給之補發，經查依現行法令，並無得加計利息之規定。

2、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另定之編制表所列專（兼）任主管職務，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3368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第 3 項）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現為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第 4 項）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其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及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組織法規規定所定之編制表，係屬該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者，自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附註：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

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3、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部分人員配合調整職務，有無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727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調整而衍生之加給支給問題，例均於相關法律或機關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時，始得補足待遇差額。考量組織進行調整將致主管職務減少，為利組織改造工作之推動，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增訂第5條之1，有關配合組織調整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新職所支俸額、專業加給合計數如較原支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為低，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之規定。且明定得補足差額者為機關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之組織調整；復為杜寬濫，並於條文說明中闡明該等調整情形之定義，其中不含一般之機關修編。揆諸加給辦法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如一般之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之情形，均非屬加給辦法第5條之1所欲保障之範疇。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及第3章第4節第2款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條文之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屬地方行政機關，爰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其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仍為地方行政機關，尚非加給辦法第5條之1所稱之機關改制（按：指機關屬性變更）。又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臺北縣政府準用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規定後，其組設及編制員額係屬擴增情形，因此，臺北縣政府於進行組織修編之過程，倘未發生所屬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情形，則自無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

4、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超額之組長得否因移撥至他校擔任非主管職務而准予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0884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其條文說明略以，所稱精簡係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
- 二、學校職員員額倘配合班級數減少而減列，且其減列之組長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決議須移撥至他校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差額。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宜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

附註：10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5、兼任訴願委員會執行秘書如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8 年 1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1886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茲以各機關訴願委員會雖屬任務編組性質，惟兼任該委員會執行秘書係於加給辦法發布前業經行政院核給

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仍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6、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時，非連續至他機關執行主管職務，得否視為連續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55560 號書函

- 一、職務代理人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
- 二、茲按異地代理時，職務代理人因仍有本職工作須執行，因此，要求代理人須每日到被代理職務機關上班，有其實質上之困難，且不合實際，況異地代理之重點在於是否確實執行被代理職務之業務，而非形式上之每日到被代理職務之機關上班。是以，非主管人員如由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時，且其代理職務之情形符合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非須每日到被代理職務機關上班；惟倘被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之期間並非連續達 10 日以上，而係指派每週 2 日或 3 日辦理他機關主管職務，縱使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仍無法依加給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7、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奉准給假，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職務，即屬代理連續情形，倘其成就連續代理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支給代理之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01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準此，職務代理人依

前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但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因此，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奉准給假，其給假期間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其情形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視為代理連續情形，倘成就連續代理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即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權責機關基於業務考量，於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另依法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原代理自然中斷，無法視為連續。至另被核派代理主管職務之人員，倘符合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8、托兒所保育員兼任組長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有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544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2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40003112 號函釋略以，加給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相當職務之職等」，依該局 85 年 9 月 2 日 85 局給字第 27791 號書函略以，應係指機關內部其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如尚無相當層級專任主管職務可資對照，宜由機關衡酌其他相當層次機關同類性質相當主管職務之職務列等，本於權責核處。至於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未訂有組長職稱，且同層級機關亦無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及列等，無從據以認定各鄉（鎮、市）立托兒所兼任組長，相當何職等或層級，進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人事局前業以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局給字第 29806 號書函略以，具有委任任用資格之保育員兼任保育組長或行政組長，其所兼任之保育組長或行政組長雖未列官職等，同意比照支給委任第五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依本部 94 年 12 月 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67069 號書函釋略以，應由具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資格者兼

任，始與其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權益平衡。

9、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代理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期間支給職務加給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0326 號書函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支給加給；惟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前提，須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爰倘係屬違法之代理，縱有代理之事實，亦不生支領加給之情事。
- 二、某甲係某縣議會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如代理該會簡任第十職等議事組主任出缺之職務，依前開規定，至少須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即現敘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代理；倘該會係核派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代理該單位主管職缺，因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所為之代理不符，縱其有辦理該主管業務之事實，仍無法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10、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內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及幕僚長性質之秘書，得否因代表會裁撤隨同業務移撥而准予補足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99 年 8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2683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該條所稱精簡，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

縮小；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改制，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指機關消滅。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9 日台 88 院人政給字第 211292 號函，前就有關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移撥安置他機關後所支持待遇如較原支持待遇為低，同意補足其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解釋有案。

- 二、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之情形，應得認屬前開規定之裁撤，爰原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 1 人（按：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 1 人）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既係依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但書（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2 年 8 月 20 日 62 局肆字第 24141 號函釋）及第 10 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基於前開規定及函釋之精神，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並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不包括所任新職為職務陞遷者），得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差額。

附註：10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11、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於代理期間之例假日或未被解除代理之奉准給假日，得計入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支給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100329837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 項）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

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7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22704 號書函略以，依加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1.5 個工作日，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以連續 11.5 個工作日期間之總日數，佔各該月份日數比例覈實計發。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90118 號書函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奉准給假，其給假期間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其情形即屬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視為代理連續情形，倘成就連續代理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即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倘權責機關基於業務考量，於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另依法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則原代理自然中斷，無法視為連續。

二、某甲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准代理職務，且於代理期間依規定日期給假時未被解除代理，並已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依前開規定，得支領代理期間之加給。

12、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出缺期間，其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3048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得否

比照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係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後決定。是以，代理核給比照主管職務加給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時，職務代理人得否支領所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宜由機關首長衡酌該代理職務之職責程度後，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13、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時，得否補足差額之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3 項）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揆其訂定說明略以，該條所稱精簡，指機關業務、規模或員額編制縮小；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改制，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指機關消滅。
- 二、配合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新職機關非原職機關組織調整後之機關者，須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須調整至其他機關，始得補足差額。
 - （二）配合機關組織調整，陞任較高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 （三）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得否於機關組織調整時補足差額，係依附於機關組織法規規定該主管職務是否為兼任職務，尚毋須以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有無註明該兼任主管職務應由何特定職務兼任為要件。

- (四) 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係本職機關發生符合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組織調整，致免兼主管職務，得依該條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本職機關未發生組織調整之情形，則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 (五) 配合機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原任主管職務或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之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於業務調整移撥後之機關安置而須移撥至其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 (六) 配合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各機關內部單位重行檢討整併，如有導致該機關整體產生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之情形，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惟如僅係機關內部單位之調整，則仍非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範圍。
- 三、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調整樣態繁多，且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任主管職務情形各有不同，爰得否補足差額，宜請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認定，並切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及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附註：10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二、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第 3 項) 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 4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4、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較原支數額低時，不得補足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8919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 2 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 年 2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80003727 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得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依任用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依規定本即得隨時將其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因此，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無論是否依法兼任主管職務，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不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15、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之專門委員代理科長職務出缺期間，得否再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7383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 99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31368 號書函略以，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有案者，其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則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得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所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應停止發給其待遇差額，俟其解除代理後，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待遇差額；惟代理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某府所屬某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因配合該會 101 年 1 月 1 日裁撤，由總幹事職務調整為該府所屬某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補足差額，嗣經核派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有案。依前開規定，以補足差額者，係補足其原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與新職所支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兩者間之差額，又加給之給與，係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爰其代理科長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低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無再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代理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之情事。

16、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代理期間，分別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則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13582952 號書函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復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二、職務代理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前提為，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之職務代理期間連續 10 日以上，且該職務代理人於該段期間內須連續代理該職務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是以，職務代理人既經前後核派代理不同主管職務，爰無論其代理不同職務期間是否接續，均應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分別計算其代理同一職務之期間，如其代理期間分別連續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得分別依其實際代理該職務之日起，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支給代理職務之加給。

17、職務代理人上班期間因公出差，如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可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4256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二、「連續代理」自始為代理人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必要要件，不論上班日或是例假日因公出差，均須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始得計入工作日。又基於公平性之考量，上班期間因公出差，若非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可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18、公務人員連續代理職務期間本職異動，經核派繼續代理該職務，且無代理中斷之情形，得認屬為同一職務代理案，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代理期間之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6991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有關同一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代理職務，期間本職職務異動，並經權責機關核派繼續代理同一職務，該員既經權責機關指派繼續代理，則無核派代理中斷情形，應得認屬為同一職務代理案，其代理期間之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19、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及職務出缺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支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4397118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 二、經考量不同官等職務之職責程度尚有不同，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如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至於職務加給部分，該簡任秘書職務如因職責繁重，前經機關首長核准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有案，為期公平合理，代理該秘書請假期間之職務者，如係依規定代理，自得由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程度，決定是否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如經核准支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依簡任第十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 三、另基於類此職務之列等得歸列為薦任或簡任職務，並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決定以何官等職務辦理派代，爰於該列為薦任或簡任之職務出缺期間，得由機關首長自行衡酌該職務之職責程度，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合法代理之前提下，決定代理人究應核給薦任或簡任職務之專業或職務加給。

20、公務人員經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宜由被代理職務之機關支給；惟亦得經協調後，由本職機關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1885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
- 二、某甲經機關核派代理他機關主管職務，如符合前開加給辦法規定，其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的原則下，宜由被代理職務的機關支給；惟代理人本職機關如同意支給該職務加給，亦得經協調後，由本職機關支給。

21、某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請假上午半日之組長職務，得視為連續代理；惟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部銓二字第 1044028463 號書函

某校幹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7 日暑假彈性上班期間雖僅代理該校組長上午半日；惟係因該校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所致，仍得視為連續代理，並據以計算工作日，以代理人於下午半日並無實際執行被代理人之職務，且被代理人亦未請假，爰僅得將上午半日計入工作日，且下午半日不得支給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22、駐外人員職期輪調回國內服務者，如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無法依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2696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 2 項）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 3 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依上開第 2 項訂定意旨，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應依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駐外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外館職務列等普遍較國內職務列等高，致內外互調時普遍為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為利實務調派作業，並考量駐外人員業務屬性，對於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其加給宜予適度保障，爰增訂該項規定。準此，駐外人員如因職期輪調回國內擔任較原駐外職務列等為低之職務，致產生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時，其主管職務加給始得依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
- 二、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員，經派駐國外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嗣奉派調回國內擔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其並非因外館職務列等較國內職務列等為高，而致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情形，尚無法依加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2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間，如經機關核派由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辦事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5199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

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二、依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代理加給之支給標準，係以代理職務之職責程度作為判斷準據，復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1060009447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支給，爰其擬任職務如係由機關核派現職人員代理，允宜支給代理委任科員之加給等意見。是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辦理之業務，其職責程度得認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如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辦事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上開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期間所遺業務，已達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之專業加給得按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24、因機關裁撤納入行政法人，原任主管職務人員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且調整為行政法人非主管職務，得否補足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5 日部銓二字第 107452392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揆上開條文訂定說明略以，所稱整併係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改制係指機關屬性變更；裁撤係指機關消滅。本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略以，配合機關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原任主管職務之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於業務調整移撥後之機關安置而須移撥至其他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係行政法人，雖非加給辦法之適用範圍；惟該中心繼續任用人員，其任用及俸給均仍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辦理。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是類人員如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認為因主管職務數少於擬移撥之主管人數，而確已無主管職缺可資調整或確已無繼續負領導責任之需要，致其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為適度保障其權益，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精神，同意參照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補足差額之規定，補足其差額。

25、機關主管職務如確須由 2 人代理，原則宜由機關分段核派代理該主管職務且均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以分別支領代理職務加給，無法指派共同代理，採按實際代理工作量比例支給代理職務加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48284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1 年 8 月 8 日 81 局肆字第 27661 號書函略以，某公司會計室主任請假期間之職務，依權責報經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核准由該室會計股長及歲計股長 2 人共同代理，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得由該 2 股長各支領二分之一。
- 二、各機關職務如由現職人員代理，機關應依規定就該職務的職責預為排定代理人員順序，且其係一人同時辦理二職，職責程度較為繁重，所以加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代理人得選擇支領被代理職務的各種加給。是以，機關主管職務如確須由 2 人代理，原則宜就所排定代理人員順序，由機關分段核派代理該主管職務且均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以分別支領代理職務加給，始符合加給辦法規範意旨。至經機關指派共同代理者，如另採按實際代理工作量比例支給代理職務加給方式，除與上開規範意旨未合外，亦將衍生代理職務加給計算方式過於複雜，以及共同代理人間相互比較，易生爭議，爰 2 人共同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之代理

職務加給，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又既以共同代理為之，共同代理人得支領的加給數額，係分別計算，尚無法因其中 1 人無差額可支領，而得由另 1 人支領全額。

26、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時數併計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
- 二、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 三、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7、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簡任第十職等機要秘書代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支給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05871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

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限之資格。……(第 2 項)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

三、公務人員須先符合代理職務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始有後續如何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問題，且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尚無法代理出缺職務。某甲係未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職簡任第十職等機要秘書，曾經本部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有案，以職務出缺或請假之代理所需資格條件尚有不同，其如代理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考量任用及俸給制度係相互作用配套設計，且為使代理職務之資格與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相互契合，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如下：(一) 科長職務係「出缺」之情形：某甲原不得代理出缺職務，惟以其曾經本部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有案，得代理該科長職務，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應以薦任第七職等為標準，依該科長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之「薦任第八職等」支給。(二) 科長職務係公差及請假等「非出缺」之情形：某甲得以現職簡任第十職等機要秘書資格代理科長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係以現職機要人員簡任第十職等為標準，依科長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8、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其代理職務工作日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84742161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本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582591 號函略以，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同一例假日當日之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
- 二、為與奉派於例假日加班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業務而得計算工作日之情形間取得衡平，同時為響應公務人員多元彈性運用休假之政策，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 4 小時者，得併計為 0.5 個工作日；合計已達 8 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 1 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

29、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其代理職務工作日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84742161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本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1013658531 號書函略以，上班日因天災停止辦公，雖非屬職務代理人個人事由之假別及例假日；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現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 10 個工作日之計算；惟得視為代理連續。
- 二、至於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並避免職務代理

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 1 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

- 三、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 1 日或 0.5 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

30、公務人員支給代理加給，其代理期間之首日及末日如有未達半日或 1 日之時數，應如何計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33714 號書函

-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7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22704 號書函略以，代理人代理 11.5 天，則該 0.5 天應如何發放主管職務加給一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1.5 個工作日，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以連續 11.5 個工作日期間之總日數，占各該月份日數比例覈實計發。本部 108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847421611 號函略以，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 4 小時者，得併計為 0.5 個工作日；合計已達 8 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 1 個工作日。
- 二、依前開規定，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達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其代理加給，係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核派代理期間之總日數（含例假日）占各該月份日數之比例覈實計發。又基於衡平性考量，代理工作日及代理加給之支給，其不足半日或 1 日部分之計算方式仍應予一致，是代理期間之起（迄）日未滿半日部分，既無法併入代理工作日計算，亦不得計入支給代理加給之總日數。爰某甲代理期間之首日倘未滿半日，不得計入支給代理加給之總日數；惟其既自是日起開始代理，接連之次日例假日已屬代理期間，尚得併計支給代理加給之總日數。

31、因組織調整致俸給減損人員，其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43383 號函

一、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

（一）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二）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三）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75294 號函、同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9574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

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

七、其他有關事項

1、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職務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4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50542 號書函

某甲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改派秘書，有關其原借支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高於改派秘書之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之部分是否應予追繳一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11月3日86局給字第051051號函復略以，「同意免予追繳」，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2、86年5月23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後，逐級陞遷之警察官其派令生效日溯自86年5月23日；惟實際職務交卸日為同年12月3日，期間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應如何發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87 年 5 月 25 日 87 台審三字第 162008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亦經考試院於 86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溯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施行。本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三字第 0594937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之生效日期，嗣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派令有效期間內，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又同函說明一之（二）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準此，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後，如原職改派並追溯生效者，自生效日依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惟如於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生效日同時調動，以其自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並無任新職之事實，經考量加給係因所擔任職務而支給，並為兼顧調非主管者與調較高等階主管職務者權益之平衡，似以自交卸日改按新職標準支給加給為宜，至生效日迄交卸日期間，則仍以原職適用新等階標準支給加給。

3、失蹤人員薪津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民法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6335 號函

一、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二、為顧及公益之需要及民法上之規定，補充規定如下：

(一) 公務人員失蹤，其薪津之核發，除依本部 80 年 5 月 14 日以 80 台華審四字第 560465 號函釋規定辦理外，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準此，失蹤公務人員薪津之核發，應依民法第 8 條之規定期間為限。

(二) 公務人員失蹤之原因，依前開函釋已修正為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及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是以，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770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離職人員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法復職後，服務機關不宜以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而暫緩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8506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9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7 條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

本俸或年功俸，……免職時停發。」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第 2 項) 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二、某甲於 84 年 2 月 23 日經某縣政府核布停職，88 年 5 月 2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4 年，88 年 11 月 18 日復職，88 年 11 月 23 日辭職，嗣於 88 年 12 月 18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懲戒處分降二級改敘。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另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惟此種因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如須直接自應發數額中予以扣抵，應有法規依據或取得執行名義，茲本案在俸給法未有明確規定之前提下，且服務機關與某甲民事訴訟刻正進行中，自不宜逕依民法相關規定予以抵銷，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5、因案停職人員，嗣後依法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不得支付復職日至補發日期間之遲延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324403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現為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2 項)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 3 項)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以上述公務人員復職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之規定，並無得予加計利息或給付確定期限之規定，其與民法第 203 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及第 233 條所定因金錢債務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支付遲延利息之情形有別。以某甲並非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其緩刑之宣告，若未經撤銷時，依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自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且無法予以加計利息。

6、公務人員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向機關申請復職，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二、刑法第 76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26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2881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刑法第 76 條規定略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以，緩刑宣告倘經撤銷，即應接受徒刑之執行。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陸、考 績

一、併資考績事項

1、薦任職機要人員年資，得否與委任職年資併資參加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72 年 1 月 12 日 72 台楷甄四字第 62104 號函

原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合格實授有案者，嗣於元月以機要人員任用，經審定為薦任秘書（未具薦任資格）後，復於同一年度內再行補實改任為委任課員，倘若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仍敘原委任俸級時，則可併資以委任職等參加當年度考績。

2、機要人員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者，得參加當年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9 月 6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34709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隨同機關首長至不同機關任職，其卸職及任職日期年資未中斷並任職至年終，得從寬准其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俾法令與實務兼顧。

3、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

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茲說明如次：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業經 90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230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成）。」準此，本部 47 年 2 月 1 日 47 台銓參字第 00808 號、57 年 3 月 5 日 57 台為甄三字第 03931 號、57 年 8 月 6 日 57 台

為甄四字第 15079 號及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73827 號函均停止適用。

二、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4、機要人員經商調同意後，應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80421 號令

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12131336 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5、試用期間同月份辦理留職停薪及復職，同年試用期滿合格實授且任職至年終滿 1 年，不得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25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65766 號書函

應 90 年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1 年 9 月 3 日初任隊員，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92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因服補充兵役申請留職停薪，嗣因役期縮短，於同年 8 月 16 日提前辦理復職，並於同年底前試用期滿合格實授（先予試用期間原為 1 年，現為 6 個月），均經本部登記及銓敘審定有案。以其自 92 年 1 月起至同年 8 月 4 日申請留職停薪之日止，雖連續任職已滿 6 個月，惟尚屬試用期間，而 92 年 8 月 16 日復職之日起任職至年終未滿 6 個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其年資中斷前後之年資，均無法參加另予考績，亦不得合併參加年終考績。

6、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前後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已達 6 個月者，得併資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8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8861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某甲 93 年 3 月 28 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務員，93 年 11 月 8 日轉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任第五職等工程員，其 93 年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雖不滿 1 年，但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得同意併資辦理另予考績。

7、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調任機要課員後，如再調任非機要課員職務，其年資得併計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31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準此，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調任機要課員後，如再調任非機要課員職務，倘其服務年資未曾中斷，得併計機要課員職務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8、簡任機要人員得併其原任委任官等職務，辦理簡任官等年終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2822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

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 22 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二、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准予權理，歷至 94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95 年 4 月 21 日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為簡任機要專門委員，經本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有案。有關某甲得否併原任委任官等職務年資辦理 95 年年終考成一節，按前開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雖係明文以高（或低）一官等職務年資併低（或高）一官等職務辦理年終考績，並未規範高二官等職務年資亦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惟有關考績年度中經同意調任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其不同官等任職年資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意旨，主要係考核該等人員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且依考績法第 22 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考成係參照考績法規定辦理，某甲 1 月至 12 月既繼續任職，故參照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即得與前經審定有案之委任官等職務年資合併計算，辦理簡任官等機要職務年終考成。

9、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者，其轉調當年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各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繼續任職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62885902 號書函

某甲於 95 年 1 月 30 日應 9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嗣應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96 年 3 月 23 日以其原具普考及格資格先予派代，旋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以上開特考資格任技士職務，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又於上開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復應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占缺實務訓練，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先以普考及格資格派代，均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某甲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至年終均有連續任職之事實，爰其 96 年得辦理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

10、政務人員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其政務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6820 號書函

某甲於 96 年 8 月 3 日轉任某市都市發展局局長（政務職），97 年 12 月 29 日轉任該市府顧問，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調任參事。以其任職都市發展局局長期間之政務年資尚未辦理提敘，其 97 年年終考績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併資辦理，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當年度 12 月 2 日以後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為期衡平，某市府現任參事某甲 97 年政務年資，無法於該市府（新機關）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考績。

11、教育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公立醫院擔任院長，轉任當年度其教育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207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依上開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時，業經本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銓敘審定在案，故其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未辦理考核且未採計提敘之積餘年資，自得依上開規定，併資辦理轉任當年度之年終考績。

二、考績升等事項

1、政務官年資不得作為升任事務官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 日 89 銓四字第 193950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第 4 條（現為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不滿 1 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及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連續（現已刪除連續之規定）2 年列甲等者。二、連續 3 年中（現已刪除連續 3 年中之規定）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綜上，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職等者，當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資格後，再採其任職期間考績等次，始得據以辦理。

二、我國人事法制有關政務人員（政務官）與常務人員（事務官），係依不同管道進用，二類人員屬性不同，權利義務亦有別，相關權益事項亦向採分別立法規範之，且以政務人員並非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人員，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基於上述考量及法令規定，常務人員尚無法採計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按：指整年均為政務人員年資之情形）取得升任高一職等任用資格。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業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 1 年者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2、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年資得否取得原具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5 月 9 日 90 銓五字第 2024872 號函

本部 74 年 7 月 8 日 74 台楷甄五字第 14565 號函釋略以：倘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前，原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經銓敘有案者，嗣當選任職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鄉鎮縣轄市公所首長，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則與各該機關內各職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應屬類同，多係業務之推動者，是以，其任職鄉鎮縣轄市長年資及成績考核，可參照本部 69 楷甄一字第 03446 號函釋「分類職位機要人員考績之年資，比照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辦理，惟應按原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一範圍內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為限，不得類推取得高二職等以上之升等任用資格。並應參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升等任用規定辦理。為配合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業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廢止，前開函釋經邀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決議以，除原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取得成績考核之卸職鄉（鎮、縣轄市）長，如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鄉（鎮、縣轄市）長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仍得參照上開函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按銓敘合格之職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外，不得再適用本部上開函釋。

3、公務人員辭職再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併計辭職前同一職等之年終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4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3090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二、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第 2 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二、某甲 78 年 1 月曾任一般行政職系課長，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79 年 9 月 24 日辭職；嗣於 88 年 9 月 8 日再任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記，8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組員，90 年 3 月 6 日再調任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課員，均經本部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並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 78 年（乙等）、89 年（乙等）及 90 年（甲等）年終考績，依前開規定，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

4、考績年度內併計交通事業人員相當職等年資辦理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合併採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9 日部管一字第 0912167092 號書函

某甲原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屬銓敘有案之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其前後職等均屬相當，係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併薦任第六職等辦理之考績，爰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修法意旨，同意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併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同法第 11 條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之年資。

5、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之考績年資，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重新審定時，無從採計作為升等任用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40976 號書函

一、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原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3 項比照規定任用者……但僅以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準此，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僅得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並以取得該審定職系之任用資格為限，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二、某甲係應 8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 83 年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85年12月2日曾任某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本部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於87年7月16日辭職。於90年10月12日再任某會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本部重新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5條審定合格實授，復採計其86年1月至86年12月計1年年資，提敘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在案。擬以86年及91年2年考績年資作為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一節，以86年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審定，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某甲僅取得護理助產職系任用資格，該段年資僅能提敘俸級，尚無從採計作為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之升等任用年資。

6、94年1月1日受記過懲戒處分，無法依92年及93年考績結果辦理考績升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

銓敘部94年7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42522148號書函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現為第18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4年7月5日臺會議字第0940001158號書函規定略以，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係屬法定懲戒處分之效果，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
- 二、某甲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貳次，執行日期為94年1月1日，依前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於記過之日（94年1月1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是以，某甲94年1月1日尚無法依92年及93年之考績結果升任簡任第十二職等。

7、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關務人員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任用資格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

銓敘部96年9月3日部特一字第0962841396號審定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規定：「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

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一、連續 2 年列甲等者。二、連續 3 年中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

- 二、某甲於 93 年 2 月 11 日原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工業工程職系工程員，嗣於 93 年 10 月 11 日調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五級 320 俸點，歷至 95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年功俸三級 350 俸點有案。茲考量目前未經審定有案之公營事業年資併簡薦委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之年資，且本案業經財政部函復，某甲 93 年考績以簡薦委制併關務人員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應得併同 94 年、95 年同職等官稱（階）之年終考績辦理升職等（官階），爰同意以其 93 年、94 年及 95 年考績，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 1 年列乙等，辦理其 96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

8、特考特用年資不得併計普考年資作為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0993217993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第 5 項）第 1 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 2 項）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9 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 6 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 2 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 17 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2 年列甲等者。二、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

某甲前應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考試及格，任某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復應 9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筆試錄取，分配同機關占另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以上開特考及格資格具有該職缺之任用資格，前經該機關先行派代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歷至 97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有案。嗣以上開普考及格資格原職改任，前經本部依俸給法第 9 條規定，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為起敘點，並採其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計 1 年特考特用年資提敘俸級一級，歷至 98 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有案。茲因某甲以普考及格資格所任辦事員之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年資，僅有 98 年年終考績列甲等，未符合考績法第 11 條得以考績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尚無法於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

三、考績獎金事項

1、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無從執行者，得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

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年 10 月 11 日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2、12 月 2 日以後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者，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部分，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定為 1 月 1 日生效，致其前 1 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之規定，旨在加強照顧退休人員並已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0894 號函示准予照辦。茲為因應實際情況，對於奉准於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當年考績晉年功俸（或本俸）一級，亦屬無從執行，可否比照改發 1 個月獎金一節，經本部擬具意見，陳奉考試院 73 考台秘文字第 4516 號函示：「公務人員因退休致其年終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亦在案，其適用對象，自以退休人員為限，所詢退職、辭職、撤職、免職及死亡等人員可否比照辦理一節，經本部審慎研究，除死亡人員，為酬報其生前服務之勤勞，同意本「卹亡」之旨，予以比照辦理外，其餘辭職、撤職及免職等人員，則不宜比照，以杜寬濫。

二、至於派用人員之「退休」及依據雇員管理規則（現為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人員之「退職」，既係分別「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則是類退休及退職等人員參加考成晉薪一級亦屬無從執行者，自亦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案例辦理。其餘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及交通事業人員，得否比照辦理，宜由其主管機關自行酌處。

3、公務人員死亡，因無法定繼承人隨其任所，其考績獎金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6 年 5 月 12 日 76 台華甄二字第 93558 號函

公務人員死亡，因無法定繼承人隨其任所，致其考績獎金未能領取者，得保留其遺族領受權。

4、公務人員奉准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6 日 78 台華審一字第 270464 號函

公務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資遣，致其當年考績結果，應晉級而無法執行部分，比照退休人員改發給 1 個月獎金，並自 78 年 7 月起辦理，不溯及既往。

5、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法定加給」之項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0 年 2 月 27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2713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其他法定加給」當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之「職務加給」、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法定加給項目在內。

6、公務人員於 12 月間或翌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80 年 5 月 4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554904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現為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某甲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參加 79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本部核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與上開規定相符。某甲前經本部 79 年 11 月 16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483883 號函核定自 80 年 1 月 1 日退休生效，依本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釋：「關於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晉本俸一

級，以其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均可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 1 個月獎金。」某甲 79 年考績結果晉年功俸一級部分，可依上開函釋規定改發獎金，毋需復審（現為變更）考績案。

7、如以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至不同處室或科服務（職稱及職務編號皆未異動），所領專業加給不同，得否按比例發給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731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以，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基於一人一職原則，無論係以指名商調之方式調任其他機關，抑或因機關內部業務推展之考量，於機關內調任其他職務，其均因調任不同職務始產生支領不同之法定加給。又公務人員凡職務有異動占其他職缺時，均須送本部銓敘審定，以為支領俸給之依據，尚不致有職務編號未異動而辦理調派並支領不同專業加給之情事。至其他職務未調動而係機關首長本於用人權責，以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不同單位服務者，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職務異動。

8、公務人員於 12 月 22 日因案停職，次年 3 月先予復職後，其停職當年度之考績獎金應如何發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法二字第 1952329 號書函

某甲於 88 年 12 月 22 日因案停職，並於 89 年 3 月 14 日先予復職，改調專員職務，雖其 89 年 1 月仍為停職期間，係支領本俸半薪，惟其 88 年考績獎金仍以其 89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發給。

9、原經銓敘審定之另予考績註銷後，其考績獎金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

銓敘部 91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6057 號函

- 一、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現為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警察職務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試用 6 個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8 條規定略以，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人員，給予半月俸給總額之 1 次獎金。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二、某甲應 86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原任某總隊隊員，前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並自 88 年 8 月 31 日生效，復於 89 年 6 月 16 日辭職。是以，某甲離職時仍未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依規定尚不得辦理另予考績。故某甲前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及本部銓敘審定之 89 年另予考績經註銷後，已具領之考績獎金應如何處理一節，以某甲自始即未具參加 89 年另予考績之資格條件，其因機關誤辦而所得之考績獎金，係屬不當得利，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10、軍職人員年度服勤達 6 個月並辦理外職停役後，於同一年度內初任公務人員並連續任職達 6 個月者，得依其任職身分（軍職、公務人員）分別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發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176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 3 條規定略以，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於每

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2 項)因故未服勤逾 6 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與陸海空軍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係分別依據考績法、考績條例辦理。軍職人員年度服勤達 6 個月並辦理外職停役後，於同一年度內初任公務人員並連續任職達 6 個月者，得否依其任職身分(軍職、公務人員)分別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發考績獎金，依軍職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以其 1 至 6 月之年資已連續任職 6 個月，得辦理另予考績；至其於 7 月 1 日辦理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倘其公務人員年資，亦符合上開考績法規定，而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另予考績者，於法律適用上並無疑義。

11、1 年內代理主管職務 10 個工作天，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26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2 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79379 號書函釋以：考量代理人員若年度中多次代理主管職務，每次代理期間均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在 10 個工作日以上，以其既有代理之事實，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其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合計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準此，以考績獎金之計算及考績獎金中各種加給之計算，均以任職「月數」為基礎，有關年度中連續代理主管職務 10 個工作天者(含星期六、日共 12 天)，其代理支給加給之給與，倘均合於上述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 1 月 1 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12、公務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奉准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該 1 小時沒有報酬，其考績獎金發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0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本部 92 年 1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2368 號書函略以：「……考績獎金性質上係屬獎勵金之一種，尚非屬於公務人員俸給之範疇。」

二、公務人員每日提早 1 小時下班，其當月支給之俸給總額，依來函所述，雖業依本部 93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8352 號書函及相關規定扣除之。惟因考績獎金係依考績獎懲結果而給與，性質上係屬獎勵金之一種，尚無按其每日扣除 1 小時之薪俸總額發給或以扣除 1 小時後逢公假等補回之薪俸發給之情事。

附註：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13、交通行政人員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獎金發放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4 日部管一字第 095267988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任職於交通行政機關，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交通事業機構，改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核敘副業務長五級 730 薪點，其 94 年年終考績係於原機關辦理，並依法給予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嗣經乙機關以上開考績年資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復審提敘一級為副業務長四級 750 薪點，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案。茲以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係於原機關辦理，其考績審定結果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而來，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轉任不同人事制度後，新機關係非適用公務人員俸給制度，其任用及待遇制度亦與原機關不同，是以，其 94 年年終考績獎金應以與受考人同等級同職務在職人員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即以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為準發給。

附註：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二、12 月 2 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5 項）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一、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第 2 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14、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85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給與 2 個月（或 1 個半月）獎金之規定本旨，係為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無級可晉而採行之獎勵措

施。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不受該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又機要人員離職後各機關可再依相關規定進用，其曾任機要職務年資如符合相關規定並得提敘俸級。準此，以機要人員無須具備任用資格，且必須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本無保障可言，故其考成依考績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該法辦理時，自不應優於公務人員，基於衡平性考量，機要人員於 12 月 2 日至翌年 1 月 1 日隨同政務人員離職，致其當年年終考成晉級無法執行者，尚不宜比照退休人員案例，改發 1 個月獎金。

15、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核敘委任第三職等，並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人員，其以委任第三職等辦理另予考績，其當年考績獎金核發以薦任第六職等為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7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0755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乙等者，給與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第 9 條第 1 項（現為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於 95 年 2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同年 7 月 31 日回職復薪，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嗣應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考試及格，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按某甲係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於分配占新職務職缺實務訓練期間，具所占職務之任用資格，考績年資並未中斷，且於同年 12 月 27 日原職改派薦任官等，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則應於 95 年年終辦理委

任官等之另予考績；至有關 95 年考績獎金之核發，依前開規定，宜以次年 1 月，經銓敘審定有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之俸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16、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給海上職務加給者，年終考績獎金發給基準，仍應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9204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0533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11588 號書函意見略以，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依表列人員實際出海工作日數按日計之，並非每月固定支給之加給，因法定計發當日之俸給總額尚非全月實發數額，故本項加給以受考人 1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之總額作為計發基準。

公務人員 96 年 6 月中因職務異動，致未於次年 1 月繼續支領海上職務加給，其當年考績獎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節；經函准人事局 97 年 4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70007250 號書函意見略以，審酌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00899 號函規定，海上職務加給係按日計之，自同年 2 月 1 日起，當日在海上工作未達 8 小時部分之時數，全年應累積計算，以 8 小時折算 1 日，所餘不滿 8 小時之畸零時數以 1 日計，在海上連續工作人員，仍按日計之；本案得以公務人員 96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出海日數所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總額，除以其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之月數（按：自 96 年 6 月 25 日始職務異動，故其當月得以其實際在職日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即其任職月數為 5 又 24/30 月），

得出平均月支領數額，再按其 96 年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月數比例（6/12）計發，比較符合上開行政院 81 年 2 月 21 日函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意旨。

17、公務人員前一年度未支領海上職務加給，次年 1 月始因調任或勤務需要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其考績獎金是否含括海上職務加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36294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其考績獎金原則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是日以前（含當日）無支領之加給，均無法納入考績獎金發給，受考人如係次年 1 月 2 日以後調任現職並執行海上勤務，或於次年 1 月 2 日以後經指派執行海上勤務，始領有海上職務加給者，其考績獎金均不含括海上職務加給。

18、主管機關撤銷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某年另予考績之程序及是否追繳考績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7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61 號函

一、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上開考績程序修正後，如主管機關就考績案件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於核定後逕送本部銓敘審定，則無論是現行之考績案件，抑或撤銷重行辦理之歷年考績案件，均應依上開程序辦理。某甲原違法之考績處分部分，應由原處分機關（某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撤銷，始不生下級機關撤銷上級機關處分之誤謬；某甲重行辦理之 88 年另予考績，以某部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已授權所屬某局自行核定所屬人員之考績，則應由某局循前開考績程序辦理。

二、79 年 5 月 14 日修正施行迄今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

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2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某甲於 88 年 6 月 10 日因受懲戒休職 6 個月之處分，其 88 年另予考績依前開規定即不得考列甲等，至為明確。以某甲 88 年另予考績，自始即不得予以考列甲等，因機關辦理考績之錯誤而多領受之考績獎金，即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稱「不當得利」，尚無疑義，且無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

19、考績獎金之核發有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98 年 5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8124 號電子郵件

- 一、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法務部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略以：(一) 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二) 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解略以，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該院釋字第 187 號及第 201 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準此，考績獎金之核發有行政程序法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適用，故某甲自 90 年起，考績獎金未核發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部分，自得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向服務機關提出請求給付；又如服務機關拒絕給付上開加給差額時，是否提起相關救濟，則請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解釋規定辦理。

附註：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20、考績年度中經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給與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比照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際支領月數，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72464 號書函

以機關首長衡酌簡任非主管職責繁重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現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是類情形本未涉及簡任非主管職務之異動，考績年度中，倘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衡酌該等職責繁重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給與對象妥適性，而作人員調整，尚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不許。又是類情形與本部 99 年 4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89573 號書函釋所稱，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為「工作指派或人力支援方式調不同單位服務」之情形不同，且此種特殊情形本無須辦理職務異動，以簡任非主管人員考績年度中經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給與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其比照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實際支領月數，按比例計算考績獎金。

21、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原機關人員 99 年考績已於改制前核定，改制後職務異動者，100 年 1 月 1 日考績獎金核發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1197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2 項)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第 2 項) 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以，考績獎金原則上均以考績年度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核發標準，惟如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其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少於原職務所支領之俸給總額，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其該年度之考績獎金，本俸部分應按其次年 1 月 1 日所敘之官職等俸級核發；至各種加給部分則以其該年度調任前、後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績獎金核發之補充規定如下：

尚未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其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增加者（例如：核敘薦任第七職等股長調升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薦任第七職等技士調升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薦任第七職等工程員調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以受考人 99 年考績獎金發給 1 個月時，係以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核發。

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其 100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減少者（例如：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之主任，99 年考績獎金發給 2 個月，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以受考人任原職務至 12 月 24 日（考績年資以月計），且原職務有主管加給，依前開規定，則以原職務（薦任第八職等）之俸給總額核發最為有利（按：原職務主管加給 $\times 12/12$ + 原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2/12$ 較原職務主管加給 $\times 11/12$ + 原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1/12$ + 新職務專業加給 $\times 1/12$ 為高）。

22、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14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

本法行之。」第 23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與交通事業機構交通事業人員，係分別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考成。惟考成條例並未針對 12 月 2 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考成條例規定之機關，經依考成條例辦理年終考成者，其考成獎金應如何核給及由何機關發給有所規範，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辦理原則，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

23、原任人事機構職務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機關一般職務，應以原職務辦理年終考績，考績獎金則依調任後之職務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管一字第 100332532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另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

本部 95 年 2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88799 號書函釋例，會計室（按：主計一條鞭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組長於 94 年 12 月 30 日調任為該校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職務，雖屬在同一機關服務，惟其商調案係經主計系統具有任免權責機關同意後始辦理，且主計人員與一般人員考績案，亦分別由具有核定權責之機關辦理，是以，該員係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 12 月 2 日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依考績（成）作業要點規定，以薦任第九職等之原職務辦理 94 年度年終考績；至考績獎金則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員次年 1 月之俸給總額為準。據此，甲機關編審原任該機關人

事處科員職務，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調陞現職，該員 99 年度考績應以甲機關人事處科員職務辦理，且考績獎金應以其編審職務 100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發給。

24、原任醫事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轉調非醫事人員之考績獎金如何發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15225 號書函

本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67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受考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之考績，其考績結果包含晉敘及考績獎金者，考績獎金應以晉級後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予以發放。某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由原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三級 550 俸點之醫事職務轉調非醫事人員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按敘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因係適用不同人事制度致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較低，其 99 年考績獎金得依原職考績結果，參照上開本部 98 年 8 月 6 日函釋規定，以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發給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5、公務人員如因考績升職等或職務異動，致次年 1 月 1 日所支各項加給總和高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所得結果，其考績獎金以次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86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同條第 4 項規定，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 1 月 1 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

例計算。是以，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加給，而於次年 1 月 1 日已不再代理或兼任職務者，其考績獎金之各項加給，應以考績年度內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時所支各項加給及月數，按比例計算，其餘未代理月數則以所任職務所支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兩者合計後發給；惟受考人如因考績升職等或職務異動致次年 1 月 1 日所支各項加給總和高於上開標準計算後所得數額時，則以次年 1 月 1 日所支各項加給總額為準，亦即受考人考績獎金係以次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為準。

- 二、某甲原任科員敘薦任第七職等，100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23 日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支領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某甲 100 年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部分，本應按其當年實際代理職務的月數比例計算（即薦任第七職等專業加給 $\times 10/12 +$ 〈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times 2/12$ 數額核給），惟因某甲 101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以薦任第八職等專業加給數額，大於上開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所得結果，故某甲 100 年考績獎金應依其 101 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發給。

26、政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核發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4370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2 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本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15434 號書函略以，須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前後年資均為適用考績法之公務人員年資，始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二、某甲係於 101 年度內由政務人員轉任，因原任政務人員並非適用考績法之公務人員，依前開本部 91 年 3 月 7 日書函規定，尚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無法按其任政務人員月數，依所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按比例核算 101 年考績獎金。

27、公務人員應其他考試錄取於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未具占缺訓練職務任用資格者，其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及發給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4136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二、12 月 2 日以後撤職、
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
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
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
給總額為準。……（第 5 項）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
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一、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第 2 款及第 4 款之
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 二、公務人員應其他考試錄取於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未
具占缺訓練職務任用資格者，無論其是否於限制轉調期間，其至新機關
報到時，原機關即應辦理其「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或「辭職」
之卸職動態登記，故是類人員如係辦理「辭職」之卸職動態登記時，其
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及發給機關，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如係辦理「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之卸職動態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第 1 款雖針
對此情形未有特別規定，但因該等人員已卸職，有關考績獎金之給與標
準及發給機關亦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28、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
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345592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業就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
乙等以上時，所應給與之一次獎金予以明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
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
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

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茲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9、公務人員於另予考績考核期間代理主管職務，其考績獎金有關代理職務之各種加給部分，如何按比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17463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4 項)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 1 月 1 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二、某校幹事於 108 年 1 月間代理組長職務連續 15 個工作日，並將於當年 6 月 30 日退休，其當年另予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一節；以其考績年度中任職 6 個月，其中 1 月份代理主管職務，爰接受考人實際領有代理職務加給月數占其當年考績考核期間月數之比例，以六分之一之比例計算。

四、考績等次事項

1、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考績列等之規定，其條文中所稱「適當考績等次」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76 年 9 月 30 日 76 台華審三字第 102098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 4 條及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獎懲紀錄（現為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以受考人既未具本細則第 4 條所列舉考列甲等條件，又無其他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曾記 2 大功以上人員，考績應列甲等之條件，故自不得考列甲等。其次，受考人既未具本細則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依該條規定，除別具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達 2 大過，應予考列丁等之情事外，基於保障受考人之立意，自不得考列丁等。故本項條文所稱「適當考績等次」，應以乙、丙等為限。至本細則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受考人兼具第 4 條及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以受考人既具考列丁等條件，雖亦同時具考列甲等條件，惟為免因考列甲等或丁等，致生兩極化之效果引起紛擾，故仍以考列乙、丙等為宜。

2、公務人員在不同考績年度，以同一事由分別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6 日 84 台中甄二字第 1206584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不得考列甲等，所指刑事或懲戒處分，係為不同事由而受之處分，如係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

3、在考績年度內曾受懲戒處分者，考績等次如何考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2 月 24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29362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準此，是否不得考列甲等係受限於考績年度內有無懲戒處分，而非以受懲戒之事由是否發生於考績年度內為要件。某甲於考績年度內表現優異，惟因於任職某機關期間，督導不週，有虧職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申誡」，並自該考績年度內執行，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該年度仍不得考列甲等。

4、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一目以上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並有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之一者，得否考列為甲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89 年 8 月 14 日 89 法二字第 1932209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具體規定考列甲等之條件限制，倘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僅能認定其當年度具有得考列甲等之資格條件，並非必須予以考列甲等。而受考人如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不得考列甲等之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績則不得考列甲等，而並無同細則第 6 條裁量審酌考列甲等之適用。

5、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惟無各官等考列甲等人數分別訂定比例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39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9 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此係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所區別，爰以同官等為考績比較範圍，但是項規定並未規範各官等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應分別訂定比例限制；又考績

法第 2 條明確揭示，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是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衡量機關內所有受考人平時成績表現，並以同官等人員為考績評比對象，確實依考績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評定適當等次。

6、主管機關不宜以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符規定，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00245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者，係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經主管機關退請原考績機關重行辦理，而原考績機關逾期不處理時，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對其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數或獎懲，得逕予變更。
- 二、為落實考績法第 2 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並合理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自 90 年起，本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局），邀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為：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另受考人數較少之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計算，經依人事局 90 年 10 月 12 日邀行政院所屬機關研商會議結論，得以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範疇，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所屬機關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惟主管機關包括其所屬機關在內，其考績考列甲等總人數比例，仍應以上開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 計算之，準此，考績係屬主管機關核定權責，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亦以主管機關為範疇。
- 三、本案建議修正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實際核定權，得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一節；以原考績機關除有前開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所稱「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者，主管機關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分別辦理外，依前開人事局研商會議結論，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亦

應合於主管機關規範之範疇，主管機關尚不宜以原考績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符規範，而逕予變更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績與考績等次。

7、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撤銷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因實體審查而撤銷，爰重行評定年終考績時，仍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095272089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惟鑑於長期以來，絕大多數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逐年攀高，甚或趨於過度寬鬆現象，無法落實上開所揭綜覈名實及獎優汰劣之意旨，爰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會協商，並自 90 年起迄今，均以箋函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之共識落實執行。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以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決定撤銷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尚非因實體審查而撤銷，爰重行評定某甲 94 年年終考績時，仍須依考績法規定考核某甲任職期間之成績，以工作事實作為具體、客觀之評定標準，非必須變更考績等次。茲以上開共識係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基於整體考績制度及公平性考量，仍請依上開原則重新檢討妥適辦理。

8、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得否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261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年終考績係考核各官等人員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分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 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略以，如調職人員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獎懲案者，由原機關發布獎懲令，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辦理方式，其中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12 月 2 日以後調任者除外），其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包含：（一）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並由原職機關核定發布。（二）於原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及額度，送請新任職機關辦理、核定及發布。（三）於新職機關之獎懲事由，由新職機關核定發布。又前開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任職期間」，係指公務人員參加年終考績當年 1 月至 12 月實際「在職期間」，從而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相互抵銷，應以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期間所受獎懲為限，新職機關應將上開 3 種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列為考績評定之參據。至退離人員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結果，僅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故退離人員離職後原職機關始核布之獎懲令，自不應併入退離人員再任職時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辦理年終考績。
- 三、某甲原任臺北市政府某工程處副工程司，90 年 6 月 30 日因機關裁減資遣離職，同年 12 月 13 日再任臺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助理工程員，95 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依前開規定，某甲 95 年年終考績，僅得將其當年度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某垃圾焚化廠及現職機關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考績評定依據；至臺北市政府某工程處 95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某甲記過一次之懲處令，係某甲經資遣離職後原服務機關所發布之懲處令，毋須併入 95 年平時考核紀錄辦理考績評定。

9、公務人員辦理年終考績時，平時考核獎懲應先相互抵銷，所餘完整之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始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之記一大功（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7300810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第 2 項）……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無論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3 條之適用，均應於辦理年終考績時，先將平時考核之獎勵與懲處相互抵銷，惟其不同在於第 12 條於獎懲抵銷後，積餘之懲處得以累積，累積至 2 大過，即應考列丁等，至第 13 條於獎懲抵銷後，積餘獎勵或懲處無法累積（如獎懲抵銷後積餘記功 3 次，尚不得累積視為記 1 大功），須有完整之記 1 大功 2 次（即第 13 條所稱之曾記 2 大功）、記 1 大功 1 次、記 1 大過 1 次，始有第 13 條之適用，且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無法與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亦無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仍同時存在獎勵及懲處之情形。

10、公務人員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並應以受記過懲戒處分執行日之考績年度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年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及第 96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5431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

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2 條（現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第 1 項〉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第 2 項〉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會議字第 253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受記過處分者，非經過懲戒法第 15 條所定之 1 年年限，不得晉升（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該項年限仍係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上開法條兩處所稱「1 年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529 號解釋意旨，均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公務人員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雖與不得考列甲等法源依據不同（分別依據懲戒懲戒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惟不得考列甲等係屬執行懲戒處分之效果，為期衡平，應以受記過懲戒處分執行日之考績年度作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年度。

二、甲君因違法案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1 次，並自 98 年 1 月 6 日執行，經本部登記有案，準此，甲君受懲戒處分執行日之 98 年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以該局所送甲君 9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與上開規定未符；另甲君於記過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 1 年內（98 年 1 月 6 日起到 99 年 1 月 5 日止）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外，亦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11、同時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考列乙等以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及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6 月 9 日部特四字第 099321280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83 年 1 月 12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942635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之規定，係屬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規定；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則屬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規定，二者相輔相成，有關消極條件之規定，係基於母法（考績法）第 6 條第 2 項明文特別規定應在施行細則中補充。故兩者並不牴觸，亦不構成子法超越母法之誤解。因此受考人如果兼具上述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自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亦即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有關同時符合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不得考列甲等情形之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一節，依上開函釋，如同時具有關務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亦即應予考列甲等）及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12、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機關應如何辦理其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二）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

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102 年 4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 號等書函，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104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51729 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3、女性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依規定請生理假日數，不論是否逾 3 日，均應自考績表請假相關日數欄中扣除，且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850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係有關其日數之計算，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未逾 3 日之生理假，其請假日數不併入病假日數計算，逾 3 日之生理假，其請假日數則併入病假日數計算。惟以生理假與病假仍為不同之假別，是女性公務人員如於考績年度內依規定請生理假，機關於辦理其考績時，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及考績表之填寫說明辦理，無論其所請生理假日數多寡，均應自其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或「病假」日數欄中扣除，且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五、另予考績事項

1、原任行政機關，於考績年度內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得否註銷原任行政機關之另予考績，改由學校併資辦理成績考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3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73096 號書函

某甲原任某戶政事務所戶籍員，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並參加該所 81 年另予考績，嗣於 81 年 10 月 1 日轉任某國小幹事，茲函詢可否註銷某甲另予考績，而由學校併資辦理 81 學年度成績考核一節，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本部同意註銷某甲原於行政機關辦理之 81 年另予考績；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至於某甲得否併資辦理學校 81 學年度年終考核，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未納入銓敘，非本部權責範圍，實無從釋復。

2、奉准留職停薪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前後合併達六個月者，得否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66269 號書函

- 一、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修正為，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另予考績已非全然於年終辦理，為符現況爰將另予考績之名詞解釋自年終考績之名詞解釋中獨立出來增列為第 2 款，另將「而已達 6 個月者，另予考績」修正為「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以符現行另予考績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修正施行前，已奉准留職停薪並送本部登記有案，而於該（86）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前後合併達 6 個月者，可否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係於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是以，任職未連續達 6 個月者依規定無法辦理另予考績。

3、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職之公務員，倘於停職期間死亡，其停職年度得否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8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093239991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現為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得（現為應）隨時辦理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現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某甲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前經某府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停職，同年月 14 日執行生效，復於 93 年 1 月 13 日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有案，嗣因某甲於 93 年 4 月 7 日死亡，依前開規定，其 92 年另予考績得適時辦理。

4、公務人員於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修正前退離職，如退離當年終未任職，該年任職期間雖達 6 個月以上，依當時規定，仍不得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3153 號書函

69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至年終滿 6 個月者，應另予考績。」準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達 6 個月以上且至年終仍在職者，應辦理另予考績。所詢公務人員於 71 年 8 月 1 日退休，該年任職期間已超過 6 個月以上，得否辦理另予考績一節，依上開規定，其任職期間雖達 6 個月以上，惟未符合至年終仍在職之規定，故無法辦理當年另予考績。

附註：依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尚無須任職至年終始得辦理。

5、轉任當年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得併計參加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5 日部特二字第 096287638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另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增定該項條文說明略以，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雖未納入銓敘範圍，並各有其不同之人事制度予以規範，惟其為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適用對象，且具有任公職之事實，如轉任當年相當之年資，無法與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參加年終考績，將影響其晉敘及升等。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 二、某甲應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會計類科考試及格，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室業務佐書記，96 年 7 月 12 日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務，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同年 10 月 25 日以高考及格資格分發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會計室占缺實務訓練，辦理卸職登記在案。茲因前開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得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未辦理考核之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未特別明定包括另予考績，惟參照該項規定立法意

旨，如認定併計公營事業年資僅得辦理年終考績，而不及於另予考績，有違公平性原則，且另予考績之考核項目、考績列等標準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基於權益衡平考量，本案應請併計某甲曾任公營事業之年資，辦理辦事員職務之任用變更，並俟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後，再另案辦理 96 年度另予考績。

6、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及第 1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 日部特四字第 1013547108 號函

- 一、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第 19 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 1 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 2 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 1 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
- 二、以關務人員如於退休當年度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而未滿 1 年，應於退休時辦理另予考績，並考核其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從而平時考核獎懲亦應以實際在職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爰如關務人員退休生效後，獎懲案始核定發布者，以其已逾受考核期間，無法併入平時考核獎懲據以辦理另予考績。

六、考績免職事項

1、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 2 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在未辦理年終考績列丁等前，得否先行停職。又年終考績列丁等應予免職確定之日前，已申請自願退休奉准生效，其免職得否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73 年 5 月 3 日 73 台楷甄一字第 12099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8 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其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 2 大過者，其年終考績列丁等，故倘未至年終雖累積達 2 大過者，因尚未辦理年終考績列丁等，是以，並無合於免職之條件，自不得先行停職。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故公務人員於年終前，已累積達 2 大過之懲處，其於未辦理年終考績前，提出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機關核准退休自翌年 1 月生效者，倘其年終考績列丁等免職確定之日在退休生效日之後者，以其確定之日已非現職人員，自無從執行。

2、考績列丁等被免職人員，嗣經行政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在未重新核定適當考績等次前，應准予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16 日 82 臺華甄四字第 0931946 號函

某甲考績原列丁等免職，嗣經行政院判決：「再復審、復審及原處分均撤銷。」其免職事由已消失，為免影響其權益，應准予復職，並以任職機關收到行政法院判決書之翌日起生效。

3、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該條例第 13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適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

銓敘部 86 年 7 月 2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480870 號書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現該條僅 1 項）、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適用疑義如下：

一、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管理條例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公（發）布後，員警改派高一官等職務者，依規定須重行派代，並以權責機關核定派代日期為生效日。至符合考績晉階規定之現職人員，因管理條例第 33 條所定考績優予獎勵規定仍予保留，為兼顧當事人利益，得延至 86 年年終考績核定後再予晉階，或自管理條例公布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惟嗣後考績晉階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二、管理條例第 30 條：

- （一）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現為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此蓋因管理條例係警察人員管理之特別法制，其相關規定應優先於其他法律適用。以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為嚴明警紀特於管理條例第 29、30、31 條為規範違法失職警察人員停職、復職、免職之整體法制設計，除與現行其他法律規定有所區隔外，部分並為更嚴格之規範。依管理條例第 29 條停職人員，如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即未具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先予復職。至於復職後行政責任之審究，則由機關視其違法失職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以明責任。
- （二）依原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5 款（現為第 6 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之規定停職有案人員，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交保，以修正條文增列撤銷通緝或釋放者，得先予復職之規定，依從新從輕原則，得依本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三）行政責任之審究，並非以刑事責任為依據，對於違法失職等情節重大之停職人員，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管理條例第 29 條參照）。因涉案停職有案人員，刑事責任已判決確定有罪，如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得依本條規定先予復職，再由機關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以明責任。
- （四）警察人員依原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停職有案，前經服務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經撤銷原處

分者，得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復職。

三、管理條例第 31 條：

- (一)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暨刑法第 2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涉案經判決確定，於本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追究行政責任者，以修正後條文有關應予免職規定與修正前已有不同，故其行政責任之審究，原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但修正前之條文如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修正前之條文規定。
- (二) 管理條例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生效後原應適用修正後規定；惟因當事人行為無法預測嗣後之法律效果，對於過去業已終結之事實，禁止事後成為當事人更為不利之事由。故警察機關對員警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發布有案之平時懲處同意不予併計，而自管理條例修正生效日（86 年 5 月 23 日）起重行起算，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 2 大過者，始依本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予以免職；惟 86 年 12 月底辦理年終考績時，其 1 至 12 月之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累積達 2 大過者，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考列丁等免職。

4、警察人員於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者，於主管機關核定免職生效前，已發布之獎懲得併案相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3 日 86 台審三字第 1526373 號書函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增定第 11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者，應予免職。警察人員於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雖達法定免職要件；惟仍應經主管機關免職始生效力，故於主管機關核定免職生效前，已發布之獎懲仍得併案相抵。

5、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執行情序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

本部為統一訂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執行情序，經分別於 92 年 6 月 13 日、7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及作業程

序說明如下：

一、會商結論：

- (一) 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
- (二) 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
- (三)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應詳細附記教示規定，以保障受考人之權益。
- (四) 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無專案考績清冊及一次記二大功（過）事實表之規定，在不影響銓審作業之前提下，予以簡化免送。

二、作業程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作業程序，依所附專案考績作業流程對照表辦理：

- (一) 處分作成部分：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擬予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處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後，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並發布一次記二大功（過）獎懲令，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受考人係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該免職獎懲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暨受考人收受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填具停職動態登記書，送本部辦理停職動態登記。
- (二) 銓敘審定部分：由本部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
- (三) 考績通知部分：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經本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績（成）通知書。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
- (四) 執行免職部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件，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如受考人收受考績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定書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服務機關應辦理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本部辦理免職登記。

附註：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但書所稱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6、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是以，自 86 年 6 月 6 日起，各機關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前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甄一字第 1570303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7、公務人員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因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於年終辦理年終（或另予）考績時，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案件，毋需再報本部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又本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原則。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依法經初核、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後，應送本部銓敘審定，至依本部上開函釋免再作成考績處分者，依上開規定，自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8、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其停職日期及免職執行日期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0177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及本部 92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4116 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作業程序，在不違反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下，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亦為專案考績核定）之次日起停職。另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

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準此，專案考績免職人員，應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復於免職令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未提請救濟時，該免職即為確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 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書函說明二規定：「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依案附資料所載，某甲因無故曠職達 4 日以上，經某機關以 93 年 3 月 25 日核定某甲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某甲住居所，因無人收受招領逾期，經郵局退還後，服務機關於 93 年 4 月 23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辦理寄存送達，並依規定完成送達通知等程序。嗣該分局以某甲已遷出設籍之處，再轉寄存該分局寧夏路派出所。準此，倘某機關將某甲免職令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如已完全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送達程序，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自宜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所詢某甲免職未確定前之停職日期一節，即應自上開送達之次日起停職。至免職處分執行之日，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應自免職令到達之次日起算滿 30 日，某甲未提請救濟時，自期滿次日起，執行免職。

三、某甲之專案考績通知書送達等相關疑義，依前開規定，受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者，其停職日及免職執行日之起算，係自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之次日起停職，並自收受獎懲令後，即以該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及救濟程序之開始，尚非以上開考績通知書之送達日起算停職日及免職執行日。

9、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書函

為使考列丁等執行程序具體明確規範、齊一作業程序及符合公文程式條例規定，爰於 94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機構開會研商獲致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件，同時踐行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之考績作業程序者，即得將考列丁等與累積達 2 大過，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獎懲案件結合，除符合法制規定外，並達成簡化作業之目的。爰擬具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作業程序流程如下：

一、服務機關部分：

- (一) 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直屬機關首長則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
- (二)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
- (三) 機關長官覆核後，依考績送審程序送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

二、主管機關部分：

- (一)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
- (二) 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考績報送程序退還服務機關。

三、本部部分：依規定儘速辦理年終考績銓敘審定案件後，退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並副知核發免職令權責機關。

四、處分作成部分：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免職令經送達受考人收受之次日起，應發生停職效力，不待再另為停職處分，此即為救濟期間之開始。又其因職

務當然停止，各機關應即依送審程序，辦理其停職動態登記。

五、其他簡化事項：

- (一) 當事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出救濟（或於救濟期間提起救濟結果仍確定免職）致免職確定，為簡化作業流程，各機關毋庸再行令免，逕由服務機關送動態登記通知本部（副知上級機關）。
- (二) 現行實務上服務機關核發考列丁等考績通知書時，尚須核發停職令之作法，應得予簡化作業流程免發。

10、機關不得以某甲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事由，作為其當年度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097295570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任職未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 二、依前開相關規定，另予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工作表現，故某甲 96 年 1 月至同年 11 月 4 日止之任職期間，除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情事外，尚不得以其自 96 年 11 月 5 日起連續曠職 4 日以上之專案考績事由，作為其 96 年另予考績之考評因素。爰服務機關應就某甲任職期間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考評，如經評核結果，符合上開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考列丁等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依另予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之規定辦理，又某甲已先執行專案考績免職程序，故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毋須再製發考列丁等免職令。

11、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已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核定機關於核定前，是否仍須送經核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再次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08269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該條文前於 90 年 6 月 20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修法說明略以，以考績免職處分將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允宜審慎，因此增列不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對屬員所作之考績免職處分，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之規定。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依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本部銓敘審定。
- 二、按考績法規業就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之程序予以明定，其中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人員，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服務機關如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時，該等考績案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並由該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至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於處分前已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核定機關於核定前，是否仍須送經核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再次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及其內部核定及發布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之程序，考績法規並未規範，本得由核定機關本於權責衡酌辦理。

七、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事項

1、77 年 12 月 14 日升資晉級有案，78 年年終考成應不予再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9 年 8 月 6 日 79 台華審四字第 0440539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 6 條（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已升資晉級者，年終考成不再晉敘。……。」某甲於 77 年 12 月 14 日晉升高員級職務，業已依規定晉敘一級，77 年仍以原任員級職務辦理考成，其 78 年年終考成應不予再晉。

2、交通事業人員因案免職，原年終考成累存分數，得發給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

銓敘部 81 年 2 月 25 日 81 台華審四字第 0675231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因案免職，其原年終考成累存分數如與免職案原因無關，本部同意以每一存分按最後月薪額 70 分之 1 標準發給獎金。

3、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布後，交通部郵政總局員工於年度中升資，至年終仍在職者，應併計該年度調任前資位職務，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0912194198 號書函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現職經敘定資位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成，不滿 1 年者，在同一考成年度內調任不同資位職務時，得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併計調任前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上開考成條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訂定，依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為現職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升任高一官等職務者，依修正前原規定，無法併原任低官等職務辦理考績，僅得以連續任高官等或低官等職務達 6 個月以上辦理另予考績。以其 1 月至 12 月均有任職之事實，如不得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似不合理。又同官等內晉升職等人員，即使任較高職等職務僅 1 個月，仍得以最後經銓敘審定之較高職等辦理考績。是以為求法之衡平性及一致性，對於不同官等之併資考績，參酌同官等內晉升職等之併資考績作法，以較高官

等職務辦理考績。據上，交通部郵政總局資位人員於考成年度中升資，任高一資位職務至年終仍在職者，自應併計該年度調任前之資位職務，以年終敘定有案之資位職務辦理年終考成。

八、考績委員會事項

1、由機關首長指定之考績委員會委員，得否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至於委員因公務繁忙無法同時出席會議，宜循預先協調開會時間之方式予以解決。倘若確實經常無法親自出席者，亦宜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改指定他人擔任。

2、公務人員考績業經審定，嗣經發現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程序辦理復議，其考績結果須依前揭規定補正應有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銓敘部 88 年 6 月 3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763800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是以，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踐行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之程序，方符規定。某甲 86 年考績原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考列乙等，嗣經機關首長覆核改列甲等，即送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本部銓敘審定，其處分自有瑕疵，仍須依前揭規定補正應有程序。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3、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得否由票選之候補人員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

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

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如未列有候補人員者，尚不得由競選之未當選人員遞補為票選委員，應仍依規定辦理補選。

4、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得否提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6 日 89 法二字第 1965476 號書函

各機關對於移送懲戒之案件及各主管機關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3 項（原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現已刪除）規定處理之懲戒案件，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長官）得視實際需要審酌是否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提供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長官）之參考。如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仍應參採行政程序法第 2 章第 2 節有關「陳述意見」之程序辦理。

5、一般人員奉派支援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其年終考績得否由實際服務單位初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有關機關內部人力調整，一般人員奉派支援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其年度考績可否由實際服務單位（即奉派所支援之單位）初評，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依上開規定，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附註：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

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6、臺北市政府府本部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中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72269 號書函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按：源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舊制公務人員考績法）斯時之「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該條項曾於 86 年 6 月 4 日修正前段之核定權責機關，90 年 6 月 20 日再修正成為現行規定，修正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因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等均可隨時辦理另予考績，由於是類人員係於可辦理另予考績事由發生後便得辦理另予考績，為求簡化考績程序，爰規定是類人員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因情形特殊，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或機關考量特殊情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而不設考績委員會者，均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以考績免職處分將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允宜審慎，因此增列不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對屬員所作之考績免職處分，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之規定。……」是以，各機關有「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至「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之情形，係為求簡化考績程序，得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逕由其長官考核。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府本部應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得逕不設置考績委員會。

7、公立學校考績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867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若係由選舉人於每張選票上圈選 3 人，以票數最高前 3 人當選，其複數選舉方式是否合法？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於受考人均具投票權之前提下，採單一或複數選舉（單記或連記投票）方式，均認合於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擔任候選人及投票權），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

二、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得否擔任票選委員及參與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

依教育部 87 年 9 月 16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99861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現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選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是以，各校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規定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該類人員成績考核事宜，惟學校如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職員間之考評項目標準均已相同，亦可將新、舊制職員合組一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職員考績（成績考核）事宜。」及本部 90 年 2 月 19 日 90 銓一字第 1986563 號函釋略以：「經函准教育部 90 年 1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089169649 號函復略以：『……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職員……應包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該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除任用資格外，以往部分學校對是類人員之任用程序亦有所規範，惟部分學校對是類人員之升遷係併同納入銓敘職員提相同委員會辦理。三、考量學校職員部分職稱係納入銓敘及未納入銓敘職員均得升任，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7 條，教育人員得準用其規定，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選用之職員人數有限，另組織甄審委員會似有困難，故學校應得依上開規定二類職員併同辦理升遷。』據此，貴屬學校如因未納入銓敘職員人數有限，致另組織甄審委員確有困難，且渠等人員之陞遷係與納入銓敘職員合併辦理者，同意其得擔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甄審委員會之指定或票選委員。」之精神，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亦為受考人之一，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參與投票。

三、公立學校職員如人數過少，是否得以情況特殊，報請上級機關免設考績委員會，而逕由首長考核？

公立學校職員如因人數過少，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而逕由機關長官考核。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機關長官變更時究應於何時註明？如何註明？始為合法。倘機關首長未註明原因及事實，其效力如何？得否於嗣後補正？又須於何時前補正？

按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於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不同意，自得同時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予以變更，至其變更及註明之方式，則依通識足資辨認之方法行之。倘機關長官未於報送核定前註明事實及理由，其逕予變更復議之結果，因涉及公務人員考績等次權益事項，其變更程序與上開規定未合，似得予以撤銷，不宜嗣後補正，以符規定。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8、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中法四字第 1253255 號函、90 年 1 月 17 日

90 法二字第 1952354 號書函、91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92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 93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9、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62156 號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10、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594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及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核。」

- 二、茲以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為貫徹該意旨，並使考績委員得基於自由意志，行使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賦予之權限，故凡對上開考績委員權限行使有所影響之因素，均應於考績委員會上避免。鑑於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有不同意見時，依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得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有不同時，得變更之。準此，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第 2 項)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 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 3 項)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茲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明定各機關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亦係為確定該委員會之功能與機關首長權責之分際，又依上開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準此，有關機關首長得否親自出席參加本機關甄審委員會等疑義，自仍比照前開考績委員會之處理作法，以求標準之一致。

附註：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

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三、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11、雇員及約聘（僱）人員不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1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3 項)（現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準此，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附註：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12、考績委員會不得由候補之票選委員出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85040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部 91 年 3 月 20 日 91 部銓一字第 0912117263 號書函略以：「……除指定委員經常無法出席會議，宜由機關首長衡酌另行指派其他人擔任指定委員外，票選委員實應自我拘束儘量出席會議，方不悖機關同仁所託付擔任委員之使命。又以各機關特性未盡相同，如明定多次不出席會議之相關處置規定，似過於僵化，亦影響委員會之安定性。是以，各機關對於票選委員常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情事，宜透過溝通協調處理，較為妥適。」茲以票選委員係經由民主化選舉票選方式產生，其未出席考績委員會議，非即構成由候補之票選委員遞補之情事，倘逕以候補委員遞補出席考績委員會議，除將影響票選委員職權之行使外，亦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違。

附註：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13、奉派代理縣轄市長職務，涉及代理人本身於代理期間之獎懲、考績等人事案件，宜予迴避並由縣政府辦理其考評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8 月 4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22945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某縣轄市公所主任秘書某甲之獎懲及考績之評擬或考核案，係由該所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惟其於 94 年 2 月 1 日代理該市市長職務，有關執行本身獎懲及考績之評擬或考核時，宜予迴避並由縣政府辦理其考評事宜。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業於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為：「(第 1 項)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14、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非屬內政部警政署之「本機關」人員，不得以推薦方式參與該署考績委員會職掌之行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

銓敘部 95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52318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二字第 2050410 號書函略以，所屬機關首長並非所稱之「本機關人員」。準此，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非內政部警政署（本機關）人員，尚不得以推薦方式參與該署考績委員會職掌之行使。

附註：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

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15、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4 號書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7094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不設考績委員會之「特殊情形」，例如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受考人總數少於或等於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自無組設考績委員會之必要。另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準此，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因各機關情形殊異，無法予以具體規範，爰各該機關得否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視實際事實認定。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是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且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就個案情形認定係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並非解釋機關首長得為考績委員。部分縣（市）以學校校長、單位主管（不論是否具監督管理權）及受考人合計逾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即要求所屬學校應組考績委員會，係誤解本部 85 年 4 月 30 日函釋。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

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16、考績委員會委員與受考人有親屬關係時，應依法規規定予以迴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5576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現為第 8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另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 90 法二字第 1991995 號書函釋略以，組織規程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並未包括渠等人員配偶之考績事項在內，惟遇有涉及渠等人員家族之利害事件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迴避。考績委員與受考人（或如擬被議處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時，應否迴避？請參考上開法規規定及本部書函釋辦理。

附註：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17、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至於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18、其他機關人員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因未占本機關職缺，不得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746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解釋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某機關政風室主任原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日前調離本機關，惟於上級機關未派員遴補前，仍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該兼任之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避免發生由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受考人情事，引致爭議。

19、機關內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可否參與機關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015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0 年 11 月 11 日 90 法二字第 2091251 號書函解釋略以，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因實施實務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是類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應無法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又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準此，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端視機關辦理是類票選委員選舉時，其是否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為本機關受考人而定。

20、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現為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

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

21、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得經機關首長核定擔任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417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現為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及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略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條第 2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因上開令釋僅限制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是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22、兼辦他機關人事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尚無疑義；至各機關人事業務以兼辦方式處理者，雖部分有於組織規程中予以規範之情形，然均未列

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兼任人事人員之情形有別，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爰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23、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應否公布得票數，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2374894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 3 項）（現為第 6 項）第 1 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 7 項）（現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準此，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復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現為第 7 項）規定，票選委員之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再依本部 97 年 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1022 號電子郵件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踐行上開方法，至投票方式以外之開票、計票等選務執行方式，組織規程並無明文規範，各機關得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茲以前開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未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數是否公布予以規範；惟其未規定事項實務上均係參照一般選舉之原則、方法及程序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而一般選舉於公告選舉結果時，例均將得票數一併公布。以候選人得票數屬選舉結果之一部分，得票數將決定當選與否，以及候補之順序等。有關未公布得票數是否造成選舉人對選舉之公開、公正、公平產生質疑；另公布得票數有無其他顧慮或限制等特別考量，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審酌實際情形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附註：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但本機關人員

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3 分之 1，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第 5 項）第 1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6 項）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24、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

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74310824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另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7 條後段、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二、茲以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考量現今通訊科技日益精良，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前開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制，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

25、考績委員代理機關首長出缺所遺職務期間，應辭去考績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01873 號電子郵件

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冀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考核機關同仁。為使考績委員公正、客觀行使職權，機關首長尚不得擔任考績委員。由於考績委員會主席代理機關首長出缺所遺職務期間，係行使機關首長職權，而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是其於代理機關首長期間自應辭去考績委員職務，並另行指定考績委員會主席。

九、其他有關事項

1、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 1 次記 2 大功，不得予以專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

銓敘部 54 年 11 月 17 日 54 台為甄三字第 1334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前半段（現為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之規定，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記大功兩次，自不得予以考績，其試用期間之功過，應視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20 條）處理之依據，不得專案報請獎懲。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業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為「(第 1 項)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

2、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其考績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

銓敘部 58 年 1 月 22 日 58 台為甄一字第 25317 號函

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年終考績，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按考績項目參酌在校學業與操行體育成績、研究報告、及原機關所具資料評定。

3、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 1 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退休生效者，其考績如何列冊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6 日 78 台華甄三字第 343311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元月 2 日至 5 月 31 日退休生效者，本部為期核計退休金之月俸額能與其最後在職之月俸額一致（即與考績晉敘後之俸級相同），避免於其退休生效後，始再補發考績晉級之退休金差額，以維當事人權益起見，對於上述退休人員之考績，得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情形先行個別列冊送核。

附註：

- 一、依規定先行個別列冊送核之考績（成）案，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考績清冊備考欄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
- 二、各機關年終考績案送核時，應將前開先行辦理考績人員之等次、人數

計入年終考績人數統計表內，並於備考欄詳實註記。

4、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派代送審相關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20 日 79 台華甄一字第 0488268 號函

一、依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59957 號函及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 26 次業務會談之結論，規定如下：

- （一）分回原任職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有案，免再辦理銓審，並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銓敘結果為「權理」或「試用」者，於取得資格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時，仍應按現職人員有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送審。
- （二）分回原任職機關佔另一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調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如已逾送審期限者，准予補辦，並追溯至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
- （三）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實施實務訓練之機關，亦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已逾送審期限者，亦准予補辦並追溯生效。
- （四）分回或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 （五）上列第（一）至第（四）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

二、本部 76 年 3 月 3 日 76 台華登四字第 81811 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高考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如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合格有案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5、試用人員於 1 月份到職，在法定期間內送審，並在考績年度內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者，得否參加當年度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0 年 1 月 4 日 80 台華甄一字第 05007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本部 47 年 8 月 12 日 47 台為甄一字第 07287 號函釋暨歷年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79 年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第 12 項）均規定：試用人員於 1 月份到職，在法定期間內送審，並在考績年度內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者，准參加當年度考績。是以，對於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係從寬按「月」採計。某甲等 3 員均於 79 年 1 月份到職，如繼續任職至該年年終，經填具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改實，依上開規定，自可參加 79 年年終考績。

6、原任委任人員經高考筆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並派代薦任職務後，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得否辦理另予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43445 號書函

原任委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經高等考試筆試錄取，分發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調升薦任官等職務，並辦理試用；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期間者，如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曾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且在考績年度內連續任委任官等職務已逾 6 個月者，其於當年年終自可據以原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辦理另予考績。

7、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如何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8 日 83 台華甄三字第 094742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在考績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所稱「曾受刑事處分」係指經刑事確定判決而言，並非專指某一審級之判決。刑法第 33 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如左：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準此，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受有刑事確定判決者（包括前開罰金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易科罰金），應不得考列甲等。
- 二、緩刑依現行刑法僅係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並非暫緩刑之宣告，是以，刑事確定判決雖經同時為緩刑之諭知，惟於緩刑期滿而未受撤銷前仍不失

為曾受刑事判決，故該考績年度內，仍應不得考列甲等。

8、警察人員任本階職務滿 10 年，其中 1 年考績列丙等或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得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

銓敘部 84 年 3 月 21 日 84 台中審三字第 1105967 號書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警察人員任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未能晉階或升等（現為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一等、二等（現為甲等、乙等）之獎勵……」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現已不分項）所稱警察人員任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準此，為使久任人員能獲較優惠之獎勵，任職本階（現為官階）職務滿 10 年（以參加考績為準）年資之計算，並未限定考績等次。某縣警察局課員某甲於 66 年 1 月任警佐一階至 75 年年底已滿 10 年，其 74 年年終考績，雖考列丙等，仍得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計上述 10 年年資時，其最後 2 年或 1 年，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在不得晉敘期間者，因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現已不分項）之限制不得併計時，則應向後順延（是類懲戒人員不得發給獎金之規定業於 86 年 12 月 9 日刪除，故現已得併計，無須順延）。至非屬最後 2 年或 1 年者，仍得併計。

備註：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涉及不得晉敘期間規定，分別規定於第 12 條至第 15 條，包括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於修正公布後，則規定於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9、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中得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布其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敘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8 日 85 台甄二字第 1377753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現為第 3 款）規定：「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專案考績，揆其立法意旨，係以重獎重懲為目的，以期獎不逾時、懲不後事。本部 54 年 1 月 16 日

54 台為銓叁字第 17968 號函：「某甲正辦理記大功 2 次之專案考績間，因案須即停職……，其專案考績應否辦理，應視前後所發生之獎懲事由有無關聯為斷，如記大功兩次之事蹟與停職或……之案情無關者，為免拖延時日，應不待後案結束即依考績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如前後兩案事由互有關聯則應俟案情結束後併辦。」本部 73 年 12 月 20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679 號函釋：「按因案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其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仍存在，然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前所為一次記二大功事蹟與停職事由無關聯者，依上開函釋自得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專案考績。反之，若於停職期間所為一次記二大功事蹟，依上開本部 73 年 12 月 20 日函釋規定，因停職期間所為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當不發生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及晉敘俸級、發給獎金之問題。

10、奉派執行職務意外失蹤，得否以原職參加年終考績並依考績結果晉支薪級及發給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銓敘部 86 年 1 月 9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390913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考績……。」同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本部 53 年 6 月 9 日 53 台為甄二字第 00770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遭受特別災難失蹤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之期間內，應不受請假規則之限制，其薪津如有家屬在臺，為安定其生活，仍應照發，至年終考績得予以列冊保留。
- 二、某局某甲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84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有案，並經該局擬以「行蹤不明」登記到部。
- 三、茲據該局函稱，某甲係於 85 年 5 月 31 日奉派執行公務時失蹤，嗣於 7 月 10 日經向警察機關登記失蹤人口，迄今仍未尋獲，關於得否以原職參加 85 年年終考績，並據以辦理考績晉級及發給考績獎金一節，依上開規定，某甲於 85 年 5 月 31 日以後並無實際上班辦公之事實，且當年度實際到職未滿 6 個月，應不予考績；惟其係因奉派執行職務時失蹤，於其失蹤原因是否係屬不可抗力或確定死亡前，該員當年度考績本部同意比照前項

函釋之意旨，准予列冊保留。

附註：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業於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為「(第 1 項)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

11、公務人員考績如經誤核，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審（更正），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審（更正）者，其溢支之薪給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3 日 86 台甄五字第 1415828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誤核案件，除該復審（更正）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復審（更正）期限內申請復審（更正）考績外，其溢領之薪給應予追繳。惟為顧及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應予追繳之溢領金額得分期償還。

二、本部 82 年 4 月 12 日 82 台華甄四字第 0830966 號函及 83 年 8 月 17 日 83 台華審四字第 1020469 號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因誤核所溢領之金額，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免予追繳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2、停職中辦理之專案考績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6 日 86 台甄二字第 1427302 號書函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中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布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敘獎，前經本部於 86 年 1 月 18 日以 86 台甄二字第 1396684 號書函復略以：前後所發生之獎懲事由並無關聯，且未能即時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係非可歸責於機關及當事人。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考量，同意從寬……辦理專案考績在案。茲以專案考績係以重獎重罰為目的，為期獎不逾時、懲不後事，既經本部同意得於停職中辦理專案考績，宜請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有關規定辦理，似不生無法執行疑義。

13、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某甲因連續曠職 4 日以上，經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後死亡，其曠職期間已支領之俸給得否免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1 日 89 銓二字第 19711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八）曠職繼續達 4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本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月俸給總額三十分之一俸給。法律另有懲處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辦理。（現為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 3 條第 2 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某甲，自 89 年 7 月 5 日起連續曠職，經縣政府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自同年 8 月 15 日生效。茲以某甲 7 月 5 日即無到公事實，已支領之 7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俸給，應依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本法第 22 條）前段之規定辦理。惟某甲業於同年 9 月 21 日死亡，似得從寬免予追繳。

14、某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調任薦任技士，其 90 年考績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5 日部銓五字第 2110440 號審定函

某甲係應 85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職系林業科考試及格，歷至 89 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復依其所具 87 年專技高考林業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派代薦任第六職等林業技術職系技士職務，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某甲已敘較高俸級，又其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取得薦任第六職等，非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 90 年年終考績應不予晉敘。

15、某甲 89 年年終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復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 90 年 10 月 16 日核派薦任職務，經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其 90 年考績應不予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18 日部銓三字第 2110206 號審定函

某甲係應 9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歷至 89 年年終考績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於 90

年 10 月 16 日派代薦任第六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前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以某甲在考績年度依法已敘較高俸級，非屬較高等級考試及格，其 90 年年終考績應不予晉敘。

16、某甲原任士（生）級護士，嗣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於 90 年 4 月調任師（三）級護理師，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 385 俸點，其 90 年考績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13 日部銓五字第 2123341 號審定函

某甲應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具有醫事人員高一級別任用資格，應屬本部 90 銓二字第 2081423 號令所稱：「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準此，某甲考績案因係本部前令所規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除外適用對象：考績年度內，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者，該員 90 年考績可予晉敘。

17、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略以：「……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新任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以免脫節。』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有關試用人員前後任職不同機關，其試用期滿成績之核定，係「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年度中調職人員於年終參加考績時，係「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

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有關調職人員於原任機關所發生獎懲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18、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 次記 1 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91 號令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 次記 1 大功（過）者，不得併記記功（過）、嘉獎（申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記功（過）者，亦不得併記嘉獎（申誡）。

19、93 年 1 月 1 日受執行記過懲戒處分者，93 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92 年年終考績之結果不得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5 日部特三字第 0932365809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得為記過 1 次或 2 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現為下）列情事之一者（按「者」字現已刪除），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

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6 年 8 月 11 日 86 台會議字第 2533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受記過處分者，非經過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所定之 1 年年限，不得晉升（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該項年限乃係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上開法條兩處所稱「1 年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529 號解釋意旨，均應自執行記過處分之日起算。是以，公務人員受懲戒記過處分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執行者，其 93 年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又由於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不得晉敘，則其 92 年年終考績之擬予獎懲結果應不得晉敘。

20、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無法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3850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定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 3 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本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釋：「本部 75 年 8 月 13 日 75 台華甄五字第 38361 號函釋：『……調職人員，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似以由原服務機關發布為宜，如在調職後始予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參辦或發表，……』據此，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準此，公務人員獎懲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外，各機關亦得視業務特殊需要，自行訂定獎懲標準。

二、為免原任職機關及新職機關對同一事件之獎懲標準未相符，造成同一事件因調職而未能敘獎，恐造成申訴爭議，建議調職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原任職機關逕行核定發布後副知新任職機關一節，茲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任免、考核等權限，似不宜對之發布獎懲令。綜上，本部前開有關調職人員獎懲令發布之解釋應尚屬妥適。

21、機關組織編制精簡後，機關首長得否基於業務推行考量，命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負責單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之初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 月 3 日部銓三字第 095256253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長官僅有一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本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45633 號書函規定：「……以輔導員雖非組織法律(規)所規定之主管人員，惟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倘長官係基於業務考量由長官指派人員辦理考績案前置作業相關事宜後，仍以長官名義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符。」
- 二、茲來函就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下簡稱教師研習會)某甲再申訴書，其中涉及教師研習會機關首長基於業務推行考量，命輔導員負責統籌秘書室業務，並負責所屬成員工作考核，且該會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惟實務上該會已組成考績委員會，則該會仍應依前開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評定程序，以符法制。又機關首長基於業務考量指派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負責單位所屬成員考績之初評考核一節，倘該實際負責統籌業務之非主管其辦理單位所屬成員考績之初評作業，係作為機關首長評擬之參考，且該非主管人員未於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內簽章，則其初評考核屬考績案之前置作業相關事宜，而機關首長以長官名義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符。是以，仍請依本部前開 94 年 10 月 27 日部銓三字第 0942545633 號書函辦理。

22、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處分」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702 號令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之「刑事處分」係指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未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之緩起訴處分。

23、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令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五、本部 75 年 3 月 26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80 年 10 月 11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21209 號函、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634062 號書函、92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56369 號書函、95 年 3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0952595525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

- 一、9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業刪除原第 4 項

有關記一大功（過）者須報送本部備查之規定。是現行各機關辦理退離人員一次記一大功（過）之方式，同辦理記功（過）以下之獎懲者。

二、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12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24、試用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當年於新任職機關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二、各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

銓敘部96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0962747930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於年終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又各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如在12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如在12月2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準此，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如其任職期間合於考績法第3條規定，始得由機關辦理考績。其於12月2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考績；至原經銓敘審定先予試用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當年於新任職機關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

附註：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業於96年10月30日修正為「……（第2項）……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12月2日

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二、各機關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 12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如在 12 月 2 日（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以後始調任其他機關者，應由原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

25、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行政懲處與其他機關看法有爭議時應如何作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1664 號書函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可能個別或同時擔負行政、刑事、民事等責任。有關公務員行政責任部分，除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規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議決（現為判決）予以懲戒處分外，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亦得由主管長官為之（現已刪除）。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等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循一定程序及標準辦理。又行政機關所為行政懲處與公懲會所為懲戒處分之關係，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機關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受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行政懲處後，復移付公懲會審議（現為判決）者，原行政懲處即失其效力。至於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依公懲法第 31 條（現為第 39 條）、第 32 條（現為第 22 條）之規定，係採刑懲並行制度，且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分開，懲戒處分不以公務員有犯罪行為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現為公務員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得對之為懲戒處分。

貴所某技士辦理工程核有疏失，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其行政疏失部分經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口頭警告」，但南投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來函表示貴所對該技士處分過輕，貴所應如何處理一節；按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必要，對所屬人員為行政懲處時，應依據前開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所揭平時考核獎懲程序及標準覈實辦理；另非屬上下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就本機關人員所提獎懲建議，得視該建議之事實依前開程序及標準辦理。至案內貴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所屬人員予以「口頭警告」，尚非屬考績法規規定之懲處種類之一。

26、機關發布之懲處令，事隔 1 年後，除該處分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要求撤銷該懲處令，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另為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898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平時考核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 2 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3 條規定略以，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機關 95 年間就所屬人員平時考核表現，依程序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之懲處令，該項懲處因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並已於該年辦理考績作業時併計成績增減考績分數，作為受考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故除該處分作成明顯違法外，機關首長不宜於事隔 1 年後，始要求撤銷原處分並請考績委員會重行核議，另為處理。

27、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26435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

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 9 分。」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前經本部 58 年 9 月 9 日 58 台為登二字第 17207 號函釋：『……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準此，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依前開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某地方法院以懲處事實發生年度（95 年）為由，將某甲考列丙等，而於記一大過懲處令發布年度（96 年）並無其他獎勵可予抵銷，原應依考績法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嗣以同一事由禁止雙重不利益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將某甲考列乙等，核與考績法規定有違。臺灣高等法院基於考績主管機關立場，自得本於權責，將某甲 96 年考績案退請某地方法院另為適法處分，至某甲 95 年原經高等法院核定、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不宜僅以其受懲處事由即考列丙等，宜由原服務機關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28、機關辦理調職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作業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15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各機關如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者，除首長外，所屬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無論擬議或核定權責為其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均應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即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為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以協助機關首長為公正客觀之考核，俾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

公務人員調任新機關後，於原任職機關服務期間之獎懲事由，須否先提

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後，始得由原任職機關列舉獎懲種類及額度，建議新任職機關辦理一節；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 89 銓二字第 1886018 號書函解釋意旨，係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詢新任職機關可否變更經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疑義所為之解釋，且依該書函解釋，原任職機關考績委員會通過之獎懲建議（記 1 大過）對新職機關並無拘束力（該函釋個案經新職機關審議後變更為記過 2 次）。又對調職人員之獎懲，雖原任職機關已無發布獎懲令之權限，惟以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原任職機關於建議新職機關為獎懲前，為求審慎公正，並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設計意旨，允宜先提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該機關適用之獎懲標準。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29、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免職，免職當年度因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於辦理年終（或另予）考績時，得免作成考績處分，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0 日部特三字第 0993190827 號書函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本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94261 號書函略以，本部 92 年 9 月 15 日部銓一字第 0922280262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原則。是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依法經初核、覆核及主管機關核定後，應送本部銓敘審定，至依本部上開令釋免再作成考績處分者，自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某甲 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以上，擬予考列丁等，惟其應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予以免職，業經內政部

警政署以其 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核定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予停職）在案。是以，擬以某甲同一事由（9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 2 大過以上）予以考列丁等，並送本部銓敘審定一節，依前開本部令及書函規定，得免作成考績處分，毋需再送本部銓敘審定。

30、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經撤銷後，其入監服刑前之停職期間仍應補辦考績、補發薪俸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5 月 7 日部特一字第 0993198424 號書函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現為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2 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釋略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該會前揭釋示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某甲因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雖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惟復經刑事判決確定免職在案，並已入監服刑，無法復職，茲以某甲並未復職，得否因該違法行政處分被撤銷，而視為自始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一節，經函准保訓會 99 年 4 月 21 日公保字第 0990004108 號書函復略以，某甲所受停職處分，業經依法提起救濟，而判決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除撤銷之判決另定失效之日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某甲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處分，其於停職期間視同在職，則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自應由相關主管機關視其性質依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服務機關依相關人

事法規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俸及補繳基金費用，並補辦考績。

31、單位主管如因受訓請公假，平時考核獎懲及年終考績原則可由該單位主管之代理人評擬，機關亦可衡酌留待單位主管受訓完畢後再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銓敘部 99 年 7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25758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其立法說明略以，依本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8 號書函釋略以，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考績法中雖乏明文，惟尚可於性質相符下，參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考績之相關程序辦理，爰明定上開規定。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有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準此，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工作表現及考績，本負有評擬之權限與責任，當單位主管因受訓請公假，由法定代理人或機關指定之適當人員代理該單位主管職務時，代理人即應擔負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之職責；惟機關仍得考量單位主管受訓期間長短與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辦理時機，以及單位受考人獎懲衡平性等因素，決定是否留待單位主管受訓完畢後再行辦理。

附註：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32、某甲於 99 年 6 月 18 日停職，復於同年 8 月 16 日復職，其 99 年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之另予考績，得於年終辦理考績併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7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之修法說明略以，依本部 91 年 5 月 28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28492 號函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停職當年度任職達 6 個月以上，依考績法及其細則相關規定，尚不得隨時辦理考績，宜俟其復職後補辦停職當年度考績，無法復職者，於確定離職時辦理，以現行停職人員係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再依規定補辦考績，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是無論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或本部 91 年 5 月 28 日函釋規定，均係規範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復職分屬不同年度時，於復職後始得補辦停職當年度考績。

某甲於 99 年 6 月停職、同年 8 月復職，其 99 年連續任職 6 個月以上之另予考績，因非屬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亦非同細則第 24 條第 5 項所稱停職原因消失後補辦之考績，故其 99 年另予考績應回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年終時併同機關內其他人員辦理考績，以其 99 年另予考績回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年終時併同機關內其他人員辦理，本部同意其考績併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33、12 月 1 日亡故人員得否辦理當年年終考績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10236817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本部 91 年 9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40 號書函略以，死亡之日得認定為在職。某甲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死亡，依上開相關規定得認定當日為在職，同意其得辦理 101 年年終考績。

34、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者，相關作業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94817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5451 號書函意旨，機關首長對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人員之考績覆核或評擬時應予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職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亦就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情形予以明確規範。是以，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之程序中，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辦理考績有關人員，如有法規規定應予迴避之情形，相關作業即應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之。

35、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6886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36、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或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均應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如於 12 月 2 日以後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尚非調任他機關職務，係以其年終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如屬調任同單位其他職務情形，應以新職由單位主管就考評項目評擬；如屬調任其他單位職務情形，則應以新職

由新單位主管進行評擬，至原單位主管之意見，得作為新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 二、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倘受考人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改以其年終所任職務辦理考績。是上開 2 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

37、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當年併資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3702 號函

按機要人員不受任用資格限制，公務人員調任機要人員，或機要人員在機要職務間調整職務，其官等、職等及俸級時有跳空情形，故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及俸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又以一般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升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者，即不再晉敘，是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0 條立法意旨及衡平性考量，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 2 月至 12 月間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應按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歷來調任情形及銓敘審定結果，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及俸級，審視其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有無敘較高俸級之情形，進而認定其是否須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舉例而言，某甲原為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於 108 年 7 月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第十職等非機要職務，按年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後，依其所任職務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本質上即屬薦任官等升任簡任官等而已敘

較高俸級之情形，是其 108 年年終考績仍應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

38、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應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二) 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 1 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三) 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四) 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一）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二）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 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 10 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於涉案當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
- 三、本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及 105 年 9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9、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日起逾五年者，不予追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三、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76756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懲、獎、柒

一、請領獎章事項

1、司法院為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發給金、銀、銅質等獎牌，不得視為專業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77 年 5 月 19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57802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依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註：獎章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獲頒……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現為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內容並已修正）〉司法院依據其自行訂定之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頒給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牌，並未將受獎人員送部審查登記有案。上述要點第 1 條：「司法院（以下稱本院）為獎勵所屬人員之敬業精神，宏揚司法績效，特定本要點。」之規定，該要點非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為獎勵有功司法人士而訂定。是以依據該要點頒給之獎牌，似非屬獎章條例第 2 條所定專業獎章之性質。

2、台灣省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 72 年換支公務人員待遇前之職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二、補充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銓敘部 77 年 6 月 2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60319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技工、業務工於應「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係屬差工之範疇，於換敘士級資位後，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定資位有案。依據上述規定，該項差工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至於是類人員退休時，其據以換敘士級之差工年資，可併計公務員年資辦理退休，係基於照顧退休人員個人福利權益之考量，與獎章係屬國家榮典之授予有別。是以，不宜援引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3、原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早期以契約方式定期聘用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8 年 2 月 14 日 78 台華甄二字第 228875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應以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自任職之當月起，其非因辭職、退休……等原因調任其他機關之繼續服務年資，始得前後併計。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暨公保各聯合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聘用之預算原分別併入該局臨時人員預算內，及由公保損失醫療支付項下列支。因此，72 年 5 月其由「聘用」改為「派用」，係屬臨時人員納入正式編制，而非屬機關改制。依照上開編制內職員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是類公保處及公保各門診中心各類醫務工作人員改為正式職員以前之聘用人員年資，應不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4、公務人員因借調派駐國外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致無法參加當年度考績（成），該段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銓敘部 79 年 2 月 1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58129 號函

某甲原任農林廳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名額技正，派駐某區農業改良場，7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74 年 7 月 31 日止，經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核准由政府贊助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借調前往參加印尼移墾計畫之土壤調查工作，其於借調期間因係留職停薪，故不得參加年終考成。惟某甲於 74 年 8 月 1 日返國復薪，並任職至年終，依本部 74 年 7 月 17 日 74 台華甄一字第 30096 號函：「由政府贊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向政府機關借調派往國外服務之人員，其借調期間准予併計考績以示優待一節，如其借調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經銓敘機關核備有案者，本部同意辦理。」之規定，准予併計參加 74 年年終考成。某甲 73 年即以同一案情留職停薪，雖係在上述本部函釋之前，致無法追溯補辦該年度考績，惟其服務期間連續，年資並未中斷，如未受記大過處分，且服務成績優良，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宜准予從寬請頒服務獎章。

5、司法官考試及格，參加司法官訓練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0 年 6 月 8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5237 號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第 3 款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現為第 5 條，內容並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30 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所謂「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學）習人員，於實（學）習期滿後，如其實（學）習成績考核及格，且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又其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實（學）習之年資，得與其先後任職年資併計，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某甲係應 51 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52 年 2 月任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並經本部審定「先予試用」。嗣於 52 年 7 月卸職，參加司法官訓練，迄至 54 年 1 月結訓，分發某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其係以開缺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雖與本部前述函釋「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占機關實缺實（學）習」之規定有別，惟該項訓練亦屬完成考試程序，且為司法官養成之必經階段，須經訓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職。是以，某甲得比照本部 79 年 4 月 17 日 79 台華法三字第 0402852 號函釋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不得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7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1952 號書函

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 10、20、30 年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所稱「公教人員」，係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泰山等四職業訓練中心，原隨機構改隸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於改隸內政部時，前經行政院函准以「代理職務」方式留用支薪或依派用職等納編改派；復於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經會商同意以佔缺留用方式繼續留用至辭（離）職為止。以是類人員自始未經銓敘有案，且其係屬留用之臨時性質，

核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不同，尚不宜同意頒給服務獎章。

7、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嗣後再任公務人員，得同意申請補頒辭職前年資之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4 月 29 日 81 台華甄二字第 0698146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於 73 年元月 20 日公布（元月 22 日生效），公務人員於上開生效日仍在職，而於當年年底前辭職。其年資已滿 10、20、30 年而未請頒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是否准予補頒服務獎章，公務人員於獎章條例公布後辭職，其辭職前之年資已屆滿 10、20、30 年者，以其當年年資業已符合請頒服務獎章之規定，故其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宜准予補頒；惟是類人員日後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8、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2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23374 號函

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後，如其訓練或實（學）習成績考核在 70 分以上，且係繼續任職，年資未曾中斷者，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附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9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50064006 號函略以，初應公務人員考試或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者，得併計其訓練或實（學）習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9、曾任工友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9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85839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任職滿 10、20、30 年，成績優良者，頒給三、二、一等服務獎章，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

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公立學校工友非屬編制內之職員性質，自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10、約聘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9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897519 號書函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於 59 年 12 月 16 日外職停役轉任某少年輔育院約聘社會工作人員，以是項約聘年資，因係契約定期聘用之臨時性質，並非屬上開規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故不得採計為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11、曾任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2 年 12 月 17 日 82 台華甄二字第 0903195 號書函

54 年前後應特種考試臺灣省經建人員考試及格，經臺灣省政府分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前身臺灣省檢驗暨所屬檢驗所任臨時編制技佐職務，是項年資得否從寬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一節。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以上開臨時編制技佐，既非屬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年資。

12、「編制外」之職員年資，不得採計為服務獎章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9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84753 號書函

獎章條例第 5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修正）規定：「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所稱公教人員，指左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三、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某甲雖係為因安檢業務移撥警政機關服務之

原軍職人員，惟於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納編前，係以約、聘僱選用，以維某甲之權益；但其年資因係屬「編制外」之職員，依上開規定，雖嗣後納編為編制內人員，仍無法併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年資。

13、曾服務軍職領有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獎章條例規定

銓敘部 88 年 3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41999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2 月 4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579504 號函及 87 年 7 月 31 日 87 台甄二字第 1648351 號函釋略以：「於服役期間領有忠勤勳章後，到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以積餘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準此，忠勤勳章請領後積餘年資有異議，自應向國防部提出忠勤勳章採計年資有誤之申訴，非本部權責範圍。

14、公務人員獲頒服務獎章如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毋須送本部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3 日部管四字第 0962756235 號函

案內所送勞工保險局領組某甲等 4 員，因係未納入銓敘之人員，其服務獎章毋庸送部登記。

15、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工作人員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因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33381 號書函

一、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政務人員。二、民選首長。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本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係

依交通部核備有案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建(技)教員佐管理要點」及「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之規定進用及管理。由於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均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且據交通部之函復,該等人員之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

- 二、據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 102 年 3 月 7 日彰人字第 1020000035 號函,本案王○○自 62 年 1 月 30 日至 74 年 12 月 31 日止,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員林電信局及中區機線工務段任工作人員之年資,進用之法令依據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依本部上開函釋,是類人員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正式任用之資位人員,性質與行政機關之臨時人員相近。是類人員應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教人員。

16、獲頒功績獎章者,如嗣後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確定,縱其頒給獎章之具體事蹟與犯罪行為時之身分或職務無涉,原頒給之功績獎章及其證書仍應予繳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11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4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31439 號函

- 一、按獎章係國家授予之榮譽,依獎章條例第 11 條之立法意旨,受獎人如嗣後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確定,縱其頒給獎章之具體事蹟與犯罪行為時之身分或職務無涉,為顧及社會觀感及維護官箴,原頒給之功績獎章及其證書仍應予繳還。
- 二、有關獎章及證書之繳還,宜類推適用獎章之請頒及遺失補發程序,由原請頒機關報請核頒機關註銷後,由原請頒機關追繳之,並類推適用獎章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核頒機關送請銓敘部登記;又本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之原則,公務員最後任職機關於收受判決書後,宜查詢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其他人事資訊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查明原請頒機關後,檢具相關事實資料,函請原請頒機關依上述程序辦理。

17、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6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4645 號函

考量「屆齡免職」之性質非懲處免職，與屆齡退休同屬基於年齡限制之退場機制，且與人員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無涉，基於服務獎章頒給意旨係為彰顯人員任公職期間之勞績，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或辭職後再任，嗣屆齡免職人員，其再任前、後符合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定請頒服務獎章。

18、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171 號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9800 號函釋（現已停止適用）略以，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惟志願役年資因得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頒忠勤勳章，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又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服務成績優良意旨，上開軍職年資如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二、經酌陸海空軍懲罰法有關懲罰種類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有別，為避免衍生各類人員及不同制度間權益衡平對照之困擾，增加行政作業複雜度，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修正如下：

(一)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 1.年資計算：依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請頒服務獎章年資計算，均以月計。
- 2.採計條件：需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役期間如受有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則該受處分年度不予採計。

(二)有關各種役別年資併計規定

- 1.義務役、志願役、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國民兵：服役期間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惟曾服志願役且已核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
- 2.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因與用人單位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性質，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與一般軍職人員性質有別，不予併計年資

請領服務獎章。

(三)有關軍職年資查證作業

- 1.為查證請頒人員是否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可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結果，或由當事人簽具切結書，如於事後發現所核年資有不得採計致核頒等次有誤，或未合頒給條件之情形，應即辦理服務獎章註銷及獎勵金追繳事宜。
- 2.免予查證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公教人員請領服務獎章如併計其軍職年資並不影響請頒等次者，服務機關得免予查證該段軍職年資，並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註記。

二、請發獎勵金事項

1、「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0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49832 號函

一、獎章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暨 80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863 號、行政院台 80 人政肆字第 08331 號函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表規定，獎章部分，依獎章條例規定區分為「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服務獎章」等 4 種類。

二、某甲分別經省政府發給「87 水災重建獎章」及「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60 年紀念暨台灣省光復 26 年紀念資深績優獎章」各 1 座，以該獎章並非依獎章條例規定發給者，是以無法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獎勵金。

2、資遣人員得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6 月 11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60734 號函

資遣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同意比照退休人員發給獎勵金。

3、公務人員領有「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優等獎章」，於退休時不得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獎章條例第 9 條

銓敘部 80 年 7 月 9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530733 號函

獎章條例第 9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頒給之；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主管機關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內政

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現行條文已酌作文字修正）規定：「內政部為獎勵對內政業務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專業獎章分為內政獎章及役政獎章兩種。內政獎章之頒給，以從事民政、戶政、社政、地政……業務人員為範圍。」準此，對辦理戶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者，得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頒給內政獎章。如受獎人為公務人員，應依規定送本部審查登記（現為登記）。至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69 年 11 月 3 日院戶普字第 0788 號令發布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考核要點，係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於辦理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時，為激勵各級普查工作人員，提高工作效率，切實辦好普查工作，特依據「中華民國 69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方案」第 95 項規定訂定者，且依該要點獲頒之優等獎章，並同時記功 2 次予以獎勵，與依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給之內政獎章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依該要點獲頒之銀質獎章，以非屬獎章條例規定之獎章範圍，於退休時，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給獎勵金。

4、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 日部銓三字第 0962725381 號書函

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獎章，於退休（職）時，發給獎勵金或增加之給與，係屬獎勵性之措施，並考量軍文職人員同為國家社會貢獻，以及衡平之原則，且為免抹煞其現職期間建立之功勳（或功績），以及減少機關人事承辦人員作業之困擾。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或加給），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

5、屆齡免職或辭職人員，得否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7 日部管四字第 107462674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

本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茲本要點訂定意旨，主要係為期軍文職人員退休（伍）給與之衡平，以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爰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現增列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

- 二、考量屆齡免職之性質非懲處免職，與屆齡退休同屬基於年齡限制之退場機制，審酌前開本要點訂定意旨並維護當事人權益，同意比照屆齡退休人員，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至辭職人員部分，以其係當事人自行選擇之結果，尚非屬透過本要點制度設計所欲適度激勵公務人員之規範目的，倘渠等得發給獎勵金恐無法有效鼓勵公務人員久任，另亦有失其表彰意義，或影響對其他公務人員激勵效果之虞，爰經衡酌前開規定及意旨，以辭職方式離職者，尚不宜發給服務獎章獎勵金。

6、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離職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第 7 點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8 日部管四字第 108468574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另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7 年 11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6171 號書函略以，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並非勞工，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身分屬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之關係為公法關係，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得依獎章條例規定頒給服務獎章。爰經參酌上開人事總處書函意旨，本要點第 7 點所稱公營事業人員，包含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 二、至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以下簡稱退撫原則）辦理離職之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得否比照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發給獎勵金，經函准人事總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7885 號書函略以，退撫原則係行政院參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等規定，於 92 年 9 月 5 日訂定，又該原則規定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於離職時，得依規

定請領離職給與，至其離職原因尚非據以判斷得否發給相關給與之要件。又經函准財政部 108 年 1 月 2 日台財人字第 10700738090 號書函略以，依退撫原則辦理之「離職」包括任期屆滿後，因不予續任而解任離職，亦有於任期中因職務異動而解任或自請辭職之情形。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之給與，依本要點所定發給標準，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發給。經參酌上開相關規定，依退撫原則辦理離職之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因其性質特殊，如其解職後未接續任其他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則與政務人員退職之情形相近，爰同意渠等人員得比照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7、公務人員獲頒軍職勳獎章，得否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4 日部管四字第 108486683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附件 1-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備註 1 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復參依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標準表備註 1 規定所稱退休金基數內涵，係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即以該條附表 1 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 1 倍，或依該條第 3 項免適用平均俸(薪)額者，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為基數內涵。
- 二、依前開相關規定，以某甲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之海風獎章，係屬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獎章種類之一，又其退休案如經本部審定有案，且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係屬免適用平均俸額者，則得依標準表備註 1 規定計算發給獎勵金，並以其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為基數內涵，乘以十三分之一支給，至最後金額以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三、懲戒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114 號：曾被停職之公務員於懲戒議決前，有休職期滿復職之適用？

55 年 7 月 6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休職期滿之復職，不因其於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理由書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係復懲戒處分議決前被停之職，第四條第二項之復職，係於休職處分執行後回復被休之職，二者性質不同。休職期滿，許其復職，既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則凡受休職處分者，自不因其於懲戒處分議決前，曾被停止職務，而排除其適用。

2、受懲戒記過處分，不得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2 月 21 日 63 台為甄五字第 00933 號函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之記過處分，不能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功互相抵銷，因兩法各有獨立行使之法權。

3、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另案涉嫌偽造文書，經法院通緝在案者，宜俟其休職期滿申請復職後，視刑案訴訟情形而予復職、停職或免職之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4 年 6 月 13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24664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74 台會議字第 0587 號函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休職期滿，許其復職』(現為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就文義言，自須經申請復職之程序；良以未經休職之公務員申請，其服務機關自屬無從許其復職。惟經准許復職者，應於該公務員回復執行公務時，報送動態登記，其程序始稱完備。」是以，休職人員如於休職期間另涉他案，經法院通緝者，似宜俟其休職期滿申請復職後，視刑案訴訟情形而予復職、停職或免職之處理。

4、原經懲戒法院判決降二級改敘，嗣經再審判決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其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第 61 條及第 96 條

銓敘部 77 年 3 月 8 日 77 台華甄二字第 140210 號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現為第 61 條及第 96 條）規定，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應作成議決書，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現為判決書正本，應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法院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6 月 18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43 號函以「降二級改敘」，依前述規定其懲戒處分，應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嗣因該員聲請再審議（現為提起再審之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2 月 31 日 75 台會議字第 2203 號函准撤銷原處分，改為「記過二次」，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1 月 14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080 號函釋「關於本會再審議（現為再審）案件，經撤銷原議決（現為原判決）更為處分者，執行日期……應自前之處分執行之日起算……。」該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應追溯自 75 年 6 月起執行。

二、某甲受記過二次懲戒處分於 75 年 6 月起執行，其 75 年考績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辦理。至於該員 75 年考績係以「降二級改敘」執行懲戒處分，可重行改以「記過二次」執行，並復審（現為變更）當年考績。

5、公務人員經懲戒降一級改敘，如無級可降時，如何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4 月 30 日 77 台華甄一字第 152069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現為月俸〈薪〉），其期間為 2 年」，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5 條第 2 項（現為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就上述法律規定分析，所謂「降

級」似係指降本職等範圍內之俸級，並不涉及降官等、職等；至所稱「俸差」，則係指原敘定職等各俸級間之差額而言。

6、曾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敘」者，於降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期間，應俟78年警察人員特考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應俟晉敘限制期間屆滿後再函送本部辦理改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第1項

銓敘部79年3月19日79台華審三字第0382524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13條（現為第15條）第1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79年2月5日台會議字第0146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本案應俟2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函送本部辦理。

7、公務員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法據以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

銓敘部80年12月11日80台華甄五字第0655920號函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0年11月30日80臺會瑞議字第2478號函釋：「刑法第46條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日數之規定，一經折抵完畢，即已發生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效果，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現為第7條）第1項未受徒刑執行（現為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之情形不同，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故折抵之刑期仍為徒刑之執行，依法不能復職。

8、公務人員於辭職後，經懲戒法院判決之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21條及第96條

銓敘部81年3月17日81台華甄四字第0663234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0年11月18日臺會瑞議字第2192號函復：「公務員懲戒法第17條（現為第21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

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時之俸級執行；其餘 4 種懲戒處分，仍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第 3 項（現為第 96 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現為懲戒法院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9、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改變公務員身分或於其有重大影響之懲戒，應有之救濟程序。

81 年 6 月 12 日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理由書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由是可知司法院為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考績之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而言。又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因受非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經循行政程序未獲救濟時，受處分之公務員，仍得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意旨，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併此指明。

10、受降級處分之委任職公務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前取得或具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不得改派薦任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級俸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略以：「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考試升等亦為晉敘原因之一，亦不例外。」是以，某甲雖係乙等特考及格，具薦任職任用資格，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

11、司法院釋字第 395 號：公懲會不許對再審議議決聲請再審議之案例是否違憲。

85 年 2 月 2 日

解釋文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此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書釋示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其處務規程第七十八條，設立「案例編輯委員會」，負責案例之編輯，就審議之案件，擇其案情或法律見解足以為例者，選輯為案例，作為案件審議之重要參考。其所選輯之「案例」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或決議相當，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援引其案號或其具體內容為審議之依據，依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之意旨，仍有首開規定之適用，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相關程序，則由立法機關衡量

訴訟性質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而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公務員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雖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在其職務上服從義務範圍內，受有相當之限制。惟除此情形外，公務員因權益受損害而尋求法律救濟之權，如有必要加以限制時，應以法律為之，尚不得以「案例」為逾越法律之限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議決，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第三十四條各款所定期間內，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係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所設之特定救濟程序，用以發見實體之真實及妥當適用法規。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審議或再審議懲戒案件，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作成議決書，其議決之性質並不因議決之先後而有不同。類此，在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其所為之判決，除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在民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其所為判決，得依法上訴，對於確定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以下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而再審裁判如有上述再審理由者，仍得請求再審。是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懲戒案件之議決」，並不以原第一次議決為限，苟再審議之議決仍具備再審議之原因者，除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出再審議聲請之限制外，尚非不得就再審議之議決以不同原因提出再審議之聲請。蓋懲戒案件之議決，未若刑事訴訟法有裁定與判決之分；而其得予再審議之事由，因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既亦其中之一，顯已於刑事訴訟法之純為事實認定錯誤救濟之再審外，加上法令適用錯誤得為非常上訴之救濟事由。茲此款之所謂「法規適用錯誤」，本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因是，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議決，即令以不合法予以駁回，亦非均無實質之內容，更非完全不能達成救濟之目的。至若以無理由而駁回者，大多涉及實體，即以同條項第六款之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而論，其是否「影響」，即是否足以「推翻」再審議之議決，判斷上多與實體有關，尤不能謂其不具救濟之效果。何況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參看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且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復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倘此一議決之法律上適用仍有錯誤，但因受三十日不變期間暨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限制，其對「原議決」、即「第一次議決」，殊無從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惟若准其對該「再審議之議決」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當可獲得救濟。又如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由移請或聲請者，倘因其對該「證據」之存否此一事實，觀察有所過誤，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時，亦將因上述法條之規定致生相同之結果，如此尤謂不准其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顯失公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第三五一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五二號、第四七八號、第四八六號、第四八九號及第四九七號等案例要旨謂：公務員懲戒法對於駁回再審議之議決，並無更行再審議之規定，此觀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有關聲請再審議之規定均明定係對「原議決」為之甚明，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聲請再審議，應對第一次之議決即原議決為之等語，一概不許對於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而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再援用。

12、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公懲法無上訴制度是否違憲。懲戒之程序及機關應如何。

85 年 2 月 2 日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

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即在指明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違背。

憲法所稱之司法機關，就其狹義而言，係指司法院及法院（包括法庭），而行使此項司法權之人員為大法官與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行使，並由憲法上之法官為之。惟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及本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包括組織與名稱，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13、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公懲法就懲戒處分及撤職、休職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86 年 7 月 25 日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

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理由書

國家為公法人，其意思及行為係經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員為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為維護公務員之紀律，國家於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得予以懲戒。此一懲戒權之行使既係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國家對人民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不盡相同，而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其程度與刑罰之適用罪刑法定主義，對各個罪名皆明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者，亦非完全一致。

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係指公務員之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同法第二條就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第九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等。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連，僅設概括之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就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處分之最高期間，亦未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依個案之差異情形，容有為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難以由法律預先加以列舉明定，且國家對公務員之懲戒，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而就犯罪之構成要件與處罰範圍皆須予以明定之情形，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公務員懲戒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已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立法意旨，於第十條規定要求懲戒機關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視其違反情節與輕重而為妥適之懲戒，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於憲法均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處分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14、司法院釋字第446號：公懲法就起算移請再審議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87年2月13日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理由書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補救對於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有錯誤，並無其他救濟途徑之不合理現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係為維繫法安定性而設。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決議，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為之，同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則上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前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規定為聲請，對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顯有不足。是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

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維護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未就案件之裁判區分得否聲明不服分別計算其聲請再審議期間，概以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云云，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15、主管人員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在晉敘限制期間，除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原職務遭裁撤回同意改調外，不得再調任其他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841014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78 年 8 月 14 日 78 台會議字第 1310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包括平調其他主管職務在內。」暨 79 年 2 月 5 日 79 台會議字第 0146 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級……』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又該會 88 年 12 月 10 日 88 臺會議字第 2936 號函釋略以，其上開二函釋所持見解，並無變更。本部 84 年 4 月 7 日 84 台中審一字第 1110868 號函釋：「……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現地方職務列等通盤調整，是否准予改派為薦任第六職等……因案受降級改敘處分，仍應俟 2 年不得晉敘期間屆滿，再行改派並辦理送審事宜。」某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將某局簡併且其某課長職務遭裁撤，原任課長正受懲戒處分期間，原不得調任其他主管職務，惟其職務調動係因機關簡併職務裁撤所致，是以，同意得調任第八職等課長，並在懲戒處分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期間屆滿前，不得再調任其他主管職務。

16、某甲於 1 年內累計記過 3 次之懲戒處分，應如何執行降一級改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53493 號審定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現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

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 3 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某甲於 91 年內，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1 次，嗣又因其再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 2 次」，致其於 91 年內，累計受記過 3 次之懲戒處分，服務機關爰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其「降一級改敘」；因涉其降一級改敘之執行期限疑義，經轉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1 日（91）臺會議字第 03787 號函復以：「本會見解並無變更，茲檢送本會 86 年 11 月 29 日 86 台會議字第 3659 號復臺灣省政府函（按：應自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收受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現為判決書），依法執行改敘之日起算，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1 份供參」。

17、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限制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第 18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2 年 8 月 24 日臺會調字第 02405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所稱「調任主管職務」，係包括調升、平調或降調主管職務，且所謂主管職務包括副主管在內。

18、警察人員因違法案件，經懲戒法院判決記過 2 次，其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7 日部特三字第 0942484115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得為記過 1 次或 2 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2 條（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現為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

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某甲懲戒記過執行日為 93 年 12 月 4 日，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接獲考試院核發之警正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生效日期為 93 年 10 月 1 日），得否原職改派警正官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4 年 3 月 22 日臺會議字第 0940000458 號函釋略以：因違法案件經該會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2 次，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載明其執行日期為 93 年 12 月 4 日，則依上開規定，其於 94 年 12 月 4 日前，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

19、公務人員涉案遭法院羈押，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停職後，移付懲戒法院審理，嗣經交保釋放，主管機關需否改依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4 年 5 月 17 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0829 號函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會認為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依本條項發布停職令之時點，宜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本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為之。公務員因案被羈押，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本會審議程序（現為審判程序）進行中，按同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前段係就移送審議懲戒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之規定（現為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本案審議程序既因停止審議而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不應許其復職，主管長官已無改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發布停職令之必要。

20、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公懲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違憲。

95年3月3日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該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以及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以及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確定之日，據以依首開規定聲請再審議。是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平等保障意旨不符。上開受懲戒處分人以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上開憲法規定之本旨。首開規定與此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現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理，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立法形成之懲戒案件再審議制度，自應符合上開原則，始能給予受懲戒處分人合理之訴訟權保障。

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對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認定事實有誤，並無其他補救措施所設之特別救濟制度。受懲戒處分人因此即於一定條件下享有聲請再審議之訴訟權。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立法意旨則在限制移請或聲

請再審議之期間及規範該期間之起算日，以維護法安定性。該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於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得聲明不服，他造當事人（即檢察官或自訴人）亦得聲明不服而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情形，因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則該受懲戒處分人於受通知後，對該裁判是否聲明不服及該裁判應於何日確定，可自行決定及計算，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固無問題。惟於(1)受懲戒處分人為相關刑事裁判之被告，與他造當事人俱得聲明不服，而他造當事人不為聲明不服之情形；或(2)受懲戒處分人為刑事裁判之被告，而其對該裁判（如無罪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僅他造當事人得聲明不服；或(3)受懲戒處分人非該刑事裁判之被告，僅其與該裁判相關等情形；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或自訴人何時收受裁判之送達、其得聲明不服而未聲明不服暨該等裁判於何時確定等事項，並無法院、檢察官（署）或自訴人應通知被告及關係人等之規定，致該等受懲戒處分人未能知悉該類裁判之確定日，據以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議；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則上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未區分受懲戒處分人於相關刑事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及其於該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此事實，一律以該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日，因欠缺合理正當之理由足資證明採取此種相同規範之必要性，顯係對於不同事物未予合理之差別待遇，是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類似上開公務員懲戒聲請再審議之不變期間起算日規範，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起算日，分別規定：「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及「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均係針對各該訴訟特別救濟事由之不同情形，分別規定該不變期間不同之起算日，就不同事物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故前述懲戒案件之受懲戒處分人，依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擬聲請再審議而未能知悉其相關刑事裁判之確定日者，該不變期間應自其知悉該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訴訟權平等保障之要求。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關於再審議聲請期間起算日之規定，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有所抵觸，應不再適用，公懲法及相關法令並應修正，另為妥適之規範，以回復合憲之狀態。惟於修正前，公

懲會應按本解釋之意旨，以是類受懲戒處分人知悉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作為其聲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日。至於本聲請案已受公懲會駁回再審議聲請之聲請人等，得依本解釋之意旨聲請再審議，該期間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算。本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所稱聲請再審議法定期間之起算日，「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節，應予補充解釋如上。

至聲請人等認現行公務員懲戒制度未落實迴避制度（公懲法第二十九條準用刑事訴訟法）暨其應採取「刑先懲後」而非現行之「刑懲併行」制度，均有違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併請解釋部分，因該等事項所涉及之相關規定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議決所適用之法令，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21、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有權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將涉嫌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員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主管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9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3390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現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某鄉民代表會得否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布某甲之停職令，

經本部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1 日臺會議字第 0950002186 號函復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係指有權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將涉嫌違法失職之所屬公務員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現為審理）之主管長官，得依職權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者而言。據上，某鄉民代表會發布某甲之停職令，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2、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而先行停職之人員，辭職後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得於其他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28 日部銓四字第 096283874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第 2 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六、（現為第 7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按「者」字現已刪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95 年 9 月 26 日 95 臺會議字第 1084 號函略以：「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2451 號解釋有案。被停職之公務員准其辭職後，仍得於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懲戒處分。至於休職或撤職，因懲戒處分之執行力，係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院解字第 3307 號解釋各在案。該辭職人員如受休職處分，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後執行之日起算休職期間。在休職期間內，即不得任任何公職，撤職亦然。在停止任用期間內，亦不得充任中央或地方任何公務員。」

二、基上所述，公務員在停職中，准其辭職，對懲戒各處分之實益無損，於該辭職人員，仍生實害。況服公職，為憲法第 18 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民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公務人員因案經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移付懲戒，

並依同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期間，尚得自請辭職；另辭職後如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時，得於其他機關任職；惟擬任機關於任用是類人員前應就其品德及忠誠切實調查，且於他機關任職後，如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消極資格或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撤職、休職處分時，仍應依規定予以免職、撤職或休職。

23、受休職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休職前辦理之年終考績結果晉級，惟因次年 1 月 1 日係於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其考績結果（晉級）應於復職後晉敘限制期滿之次日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0962845117 號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6 年 8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1499 號書函略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在晉敘限制期間，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某甲前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受休職懲戒處分（期間 6 個月：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93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應予晉級獎金，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4 年 1 月 1 日執行，惟係於其休職期間而無法執行。茲以某甲 94 年 7 月 1 日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其 93 年考績結果應於 96 年 7 月 1 日執行。

24、懲戒處分休職人員，另依其他法律免職後，不得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司法院釋字（以下簡稱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均仍應予免職。」依上開規定，某甲因貪污判刑確定，不論是否宣告緩刑，當時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而應即予以免職。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釋：「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某甲之免職處分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

二、某甲因貪污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受緩刑之宣告，依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及釋字第 127 號解釋，判決確定時，即應予免職，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自無休職期滿通知復職之問題。

25、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後，辦理辭職再行至其他機關任職，其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7 年 3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0317 號書函

公務員移送懲戒後，其懲戒處分之議決書（現為判決書）應由原移送機關之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送達及執行。如因被付懲戒人辭職後再行至其他機關任職而原移送機關無從執行時，則應由原移送機關函轉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並以任職機關之主管長官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執行之。

26、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人員、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各權責機關應發布任免令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97 年 8 月 12 日臺會調字第 0970001483 號函以，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逕依法律規定，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性質上非屬懲戒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復職人員，係恢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爰各權責機關對依上開條款規定停職及復職人員應以任免令辦理。
- 二、各院、部、會、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現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依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認為情節重大（現為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而依職權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時，亦應以任免令辦理；至依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人員，僅須檢附公懲會議決書（現為裁定書）及執行表（現由主管機關將其收受裁定書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送部辦理動態登記，而無須再核布任免令。

27、受記過懲戒處分之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嗣經復職擔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後，得否於陞任限制期間內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83103922 號書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5 條（現為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某甲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現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國科會於 97 年 6 月 12 日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記過 2 次，並自 98 年 6 月 6 日執行，同年 7 月 13 日復國科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某甲得否於執行懲戒處分期間內再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案經函准公懲會 98 年 9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1909 號函略以，該職務並非屬主管職務，且與停職前原任之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列等相當，自非屬懲戒法第 15 條所稱之「升職」。爰某甲得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研究員職務。

28、修正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

- 一、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前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函轉知。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經參酌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現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5 點（現為第 14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95 年 5 月 18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現為審理）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惟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於移送公

懲會審議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建請公懲會議決（現為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各權責機關（主管長官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停職令發布日期（亦為生效日期）應於主管長官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前或同時。

- 三、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各該法規（如：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執行。是以，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日期」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並請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備考」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收受與執行日期等，俾憑辦理。
- 四、修正之停職令範例如下：（按：停職令範例所引述相關法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引述。）

○○○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停職（2503），本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

（一）○員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懲戒法院審理（或監察院審查），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立即轉交當事人。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或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執行。

三、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因案停職（2502），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於○年○月○日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職務當然停止。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長（或主管） 職章

○○○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 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3001），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員因觸犯○○○罪經○○○○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依規定停職在案，復經○○○○地方法院○年○月○裁定具保後停止羈押，依規定准予復職。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台端如不服本復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首 長（或主管） 職章

29、經懲戒法院判決降級改敘後，不得晉敘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特一字第 1013637850 號函

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13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 1 級或 2 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75 年 6 月 19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955 號函略以，懲戒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所設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固須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惟公務員之考績係在年終行之，懲戒法所定之 2 年或 1 年停止晉敘期間，係指經過兩個或一個考績年度之考績而不予晉敘之情形而言，是懲戒法上之「2 年」或「1 年」即考績法上之「2 次」或「1 次」，縱因執行懲戒處分之期間起迄，與辦理考績之時間未能一致，而使停止晉敘跨越考績年度，但亦不得使懲戒法上所定年限因而伸長。某甲自 97 年 12 月 25 日執行降貳級之日起，2 年內（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不得晉敘，其 97 年不予考績、98 年另予考績皆無晉敘情形，與懲戒法規定尚符。

30、受降級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於 2 年晉敘限制期間內因侍親留職停薪，嗣後回職復薪時應相對延長晉敘限制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102 年 10 月 8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2258 號函

某君 97 年 4 月 7 日因案判刑免職，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現為判決）降壹級改敘。98 年 9 月 1 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懲戒處分於再任時，併予執行，銓敘審定函備註，自 98 年 9 月 1 日降級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現為陞任）或調任（現為遷調）主管職務。嗣某君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侍親留職停薪，100 年 5 月 1 日回職復薪，復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侍親留職停薪，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回職復薪。以某君於受降級處分執行期間二次辦理留職停薪辦理卸職，其於回職復薪時，上開 2 年之計算期間須因留職停薪而相對延長。

31、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復經懲戒法院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原行政懲處；惟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72417 號書函

- 一、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現明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2 號議決書（現為判決書），就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現為審理），其原懲處處分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現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後亦失其效力。本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725212 號函略以，本部歷來函釋對於受考人之懲戒、行政懲處競合時，原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基於行政處分之安定性，均明定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本部 101 年 6 月 11 日部銓四字第 1013568472 號書函略以，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之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
- 二、依本部歷來函釋，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並無溯及失效疑義；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懲戒處分為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是以，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又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

32、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受降壹級改敘處分之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105 年 9 月 23 日臺會文字第 1050000295 號書函
某甲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如該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日（即該主管機關收受懲戒法院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書正本之翌日），在某甲留職停薪期間，則該判決即應自其回職復薪之日起執行之；又其於 2 年期間內，不得晉敘、陞任及遷調主管職務之限制，亦應併自同日起算。

33、公務人員先受降級處分，於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復經懲戒法院判決降貳級改敘，後案降級處分何時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105 年 9 月 23 日臺會文字第 1050000296 號書函

某甲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貳級改敘，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執行，復因不同事由，經該會判決降貳級改敘，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收受該會之判決書正本，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現為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自同年月 12 日發生效力，某君以其不同行為於懲戒法修正施行前後，分別受二以上懲戒處分，應分別執行之，後案之降級處分及其 2 年限制期間，均自前案 2 年限制期間執行完畢之翌日執行。

34、受降級懲戒處分之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辦理卸職，其 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
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22082 號審定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2 項)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 2 年。」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又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4 條(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二、受懲戒人原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105年3月24日議決（現為判決）降2級改敘，復因參加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105年10月31日至同年12月30日分配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占缺訓練學習辦理卸職，此占缺訓練期間得否作為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計算，案經函准公懲會106年4月18日臺會文字第1060000118號書函復略以，宜由主管機關斟酌此項占缺訓練是否符合「再任」之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認定。茲以受降級懲戒處分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辦理卸職者，其訓練期間，如未經權責機關派代送審，則其公務年資已中斷，該段訓練期間並無再任，爰不宜作為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之期間計算，並於105年12月31日以其復應105年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時，依其再任職務之級俸繼續執行尚未執行完畢之降級改敘懲戒處分。

四、涉及刑事及停職、復職、免職事項

1、公務人員前於受僱為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移送懲戒法院判決結果不予受理，主管機關得否改予行政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2 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352847 號函

某甲前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受僱為某縣政府約僱人員期間涉嫌貪污案，於依法任用為某鄉公所技士後，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予停職，嗣經法院改以偽造文書罪判處徒刑同時宣告緩刑確定。除經法院依據刑法判決外，主管機關得否另予行政處分，應依其約僱期間以約僱人員身分行為時所適用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處理。

2、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職，嗣後交保候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得否准予復職，宜由各權責機關衡酌個案情形，逕行裁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款

二、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01 條及第 114 條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9 日 79 台華甄三字第 0424455 號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惟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693 號解釋：「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與本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1、3 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非當然停止其職務。」似認為公務員因涉刑案，在尚未起訴前之偵查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羈押，嗣後經准具保停止羈押，而交保中未再羈押者，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非不能復職。

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76 條規定，羈押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各款所列之原因外，更須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必要時方得羈押。於偵查程序實施中既經准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因罹病、懷胎、生產而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外，已可顯見被告

犯罪嫌疑不重或涉案情節輕微，如許其復職，似無大礙。

三、綜上所述，公務員因涉刑案被羈押，依規定當然停止職務，嗣後交保候傳，在檢察官未偵查終結前，復職與否，宜由各權責機關衡酌個案情形，逕行裁量。

3、犯瀆職罪者得否再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0 條、第 122 條第 3 項及第 130 條
銓敘部 83 年 6 月 8 日 83 台華甄一字第 100060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現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為公務人員。司法院釋字（以下均以釋字代之）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解釋文中所謂之他項消極資格，依釋字第 66 號解釋：「考試法（現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現為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釋字第 127 號解釋：「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準此，公務員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並同時諭知緩刑，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公職。亦即一經判決確定時，其職務當然停止，應予免職；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被判有期徒刑 6 月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雖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依前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款（現為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及上開司法院之解釋，除應予免職外，並不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二、公務員因犯瀆職罪如係指貪污行為而犯罪，其處理情形應如前所敘辦理；如瀆職罪係泛指刑法第 4 章瀆職罪章各該之罪，即應排除非屬貪污行為之罪，例如：該瀆職罪章中之第 120 條之「委棄守地罪」，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參照釋字第 96 號及第 158 號解釋）及第 130 條「廢弛職

務成災罪」；……等觸犯該等犯罪行為之人，如經判決確定，未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並同時諭知緩刑者，於緩刑期內除再另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

4、因案停職，復因無罪確定申請復職，惟其另涉貪污判刑在案，目前送最高法院上訴，尚未確定，應否繼續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6 日 88 台甄二字第 1793878 號函

因案停職，復因判決無罪，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不受懲戒，如別無其他停職原因，自應許其復職。又另案涉嫌貪污，經法院判處罪刑，尚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之規定，應由主管長官(現為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是否予以繼續停職。

5、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已屆屆齡退休年齡，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免職生效日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11 日 88 台甄四字第 1817107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暨本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已屆屆齡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已屆屆齡退休日為準，至於在停職期中支領半薪，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縱已屆滿屆齡退休年齡，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準此，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已無現職，雖屆滿退休年齡依法亦不得辦理退休，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停職期間仍可支領半薪。

二、某甲因涉及貪污案件，經某市政府 81 年 6 月 9 日核定停職在案，嗣於 88 年經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某甲雖應於 82 年 1 月屆齡退休，以其既經判決確定在案，即無由復職並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其免職生效日期亦無法追溯至 82 年 1 月生效，仍應自判決確定日起免職。

6、初任各官等人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

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懲處處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5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現為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1 年（現為 6 個月）以上者，得（現為應）先予試用 1 年（現為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現為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 3 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既經權責機關依法先行命令派代職務、領受俸給，且經銓敘機關審定「先予試用」有案，即具公務（人）員身份，屬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於任職試用期間，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予以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現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處分。

7、公務人員因涉嫌刑事案件，經依法移付懲戒並予停職後，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及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情形下，得否先行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7 日部地一字第 0915118922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2 月 27 日局地字第 0910300032 號書函釋：「某甲係因涉嫌貪污案件，經服務機關於 86 年 3 月 24 日依法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現為第 5 條）第 2 項（現為第 3 項）之規定，除依據該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應許復職者（現為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外，尚不得復職。」

8、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宣告得易科罰金，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

而將其發監執行者，其免職生效日期仍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6 月 24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539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1 款至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生效。某甲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同時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僅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某甲既未受緩刑宣告，則其免職生效日期，自應依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令規定，更正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至其於確定判決日至發監執行期間之職務行為效力及俸給是否追還一節，倘其於上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依本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9、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72994824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現為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現為第 1 款至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另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部特一字第 0942521028 號書函略以，因加重誹謗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如經裁定得易科罰金，於罰金完納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

已執行論，則無須免職。某甲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執行完畢，非屬於判刑確定後有徒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參照前開本部 94 年 8 月 11 日書函釋，尚無法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免職。

10、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5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93200399 號書函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 2 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七、犯第 2 款及第 3 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 6 個月未撤銷通緝。……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茲以警察人員之免職事由已明定於警察條例，故警察人員免職處分之作成、變更、廢止或撤銷等執行事項，宜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本於權責衡處。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80 年 9 月 30 日 80 台會瑞議字第 1808 號函略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現為公務員懲戒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銓二字第 1887022 號書函略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現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現為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

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係認憲法賦予公懲會之公務員司法懲戒權，優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賦予主管長官之行政懲處權，為確立一事不兩罰之原則而設。另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5222 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 28 條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考績之懲處，並無本部上開函釋之適用。所詢警察人員涉案經移送法辦，嗣經公懲會議決（現為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以外懲戒處分，如該案另符合警察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2 款免職規定，得否予以免職疑義一節，經參酌上開公懲會 80 年 9 月 30 日函及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書函，以二者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且警察人員免職應優先適用警察條例規定，如警察人員已有該條例上開各款所定免職情形，以其亦非考績之懲處，仍應即由內政部或警政署等權責機關予以免職。

11、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為之停職處分或免職處分，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除當然停職者外，其生效日期以當事人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部特二字第 1033891000 號函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30602616 號書函略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1 條第 2 項等所列之停職、免職態樣，較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規範之情形更為多元，且目前公務人員之停職生效日期除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所規定外，僅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 2 行政規則予以訂列，惟均尚不適用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條例所為之停職案件，考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律優位原則，建議除當然停職外，參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類推適用於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停職處分或免職處分，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其生效日期以當事人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是以，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倘有上述情形，請改依上開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書函之建議辦理。

12、警察人員於任職期間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應予以免職情形，於其先行辭職後仍應作成免職處分，並俟該免職處分確定後送請銓敘部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6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1832 號函

- 一、警察人員經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免職處分者，按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不得任用為警察官，至辭職者則不受該款不得任用規定之限制，二者效力不盡相同；又為振作綱紀、整飭風氣，爰仍應作成旨揭免職處分。
- 二、上開免職處分，與警察人員經核定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期間辭職者，均請俟各該免職處分確定後送請銓敘部登記，俾控管警察人員消極資格，完備人事資料。

五、其他有關事項

1、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不得於其調任事務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1 日 85 台甄四字第 1393003 號函

政務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依規定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獎勵，因此，公務人員於任政務職務期間，所具之獎勵事實優良事蹟，自不得於其調任事務官職務後，追認辦理發布。

2、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事業機構優秀人員毋須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 日部管三字第 0952685364 號函

經濟部模範公務人員及事業機構優秀人員，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船塢長某甲等 3 員，因未具公務員身分，毋須送本部登記外，其餘 58 員本部業已登記備查。又嗣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優秀人員，毋須送部辦理登記。

3、臨時人員得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規定，納入機關所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4869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已明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適用對象，至各主辦機關訂定之審議表揚規定，僅及於授權範圍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尚不包括擴大適用對象。是以，有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倘係依激勵辦法第 8 條之授權訂定，適用對象自不得逾越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即不包含臨時人員。至表揚績優員工事項，如係依激勵辦法第 6 條授權訂定，則其適用對象及獎勵仍應依激勵辦法辦理；如否，建請另訂規定辦理，與上開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事項分行不同規定以資區隔，至該另訂之績優員工表揚規定，臨時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本部予以尊重。

4、86年3月21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3條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部管四字第 1023798338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所稱聘任人員，係指依法聘任之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二、86 年 3 月 21 日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大學新制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教練等教育人員，如係依法聘任之人員，且未具教師身分，即屬激勵辦法適用對象。

5、機關如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規定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9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16445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所定事蹟，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至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各主辦機關辦理第 6 條獎勵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準此，機關如係依激勵辦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核給所屬即時獎勵，其獎勵額度自應依個人 5 千元以下；團體 1 萬元以下之規範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惟如涉及獎金之給與，允宜考量獎金支給之依據、預算來源及社會觀感，避免爭議。

6、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另軍職人員無法準用該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銓敘部 103 年 11 月 3 日部管四字第 1033864899 號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營事業人員。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四、公立學校職員。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所定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 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至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訂定之。
- 二、另激勵辦法第 3 條已明定適用對象，且並未規定準用對象，如各機關擬依激勵辦法第 6 條授權訂定相關獎勵作業規定，自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尚不得擴大適用對象，是軍職人員無法準用該辦法；惟如非依激勵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至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稱「等值之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品，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按：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其仍得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屬等值獎勵之範圍）。

7、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所稱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範圍，係指各該主辦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具有互相隸屬關係之機關，不含僅具指揮、監督權責而無隸屬關係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3 日部管四字第 1043950356 號書函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所稱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範圍，係指各該主辦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具有互相隸屬關係之機關，不含僅具指揮、監督權責而無隸屬關係者。揆其立法理由，係鑑於歷來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不同主

辦機關間，其模範公務人員名額與機關職員額數比例之差距懸殊，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並避免寬濫，爰以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為依據，增訂各該級距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與一條鞭人員職務遞任、任免、獎懲及考績等作業，係基於一條鞭系統管理需要所具法定權責，尚屬有間。

8、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有關即時獎勵之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係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並未擴大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或擬具相關作業規範草案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3 日部管四字第 1043975563 號書函

- 一、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2 項）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 5 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第 2 項）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 二、以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蹟，主要係為鼓勵各機關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優良者，明定得給與即時獎勵之事由；另為期審慎，並避免寬濫，上開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爰授權由第 6 條第 2 項各主管機關訂定，並未擴大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或擬具相關作業規範草案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因此，各機關獎勵案件之規範如係依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或授權訂定，則仍應依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之規範辦理；至如非依該辦法授權，而由機關另為之獎勵規範，因屬內部人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捌、服 務

一、一般服務事項

(一) 適用對象

1、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函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 37 條雖有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然其規定之本旨，不過就同條例未經本院統一解釋之疑義，認選舉監督有解釋權，各省選舉監督所為之解釋並非統一之解釋，統一之解釋自應仍由本院行之。故就原呈所舉同條例各疑義，予以解答。……（七）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2、政府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6 年 5 月 31 日院解字第 3486 號

來函所稱國家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則其董事不過為私法上公司之機關，不能認為公務員；惟政府所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給者，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縣市參議員。

3、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監委、立委得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42 年 9 月 3 日

解釋文

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於憲法第 103 條、第 75 條所稱公職及官吏範圍之內。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均不得兼任。

4、司法院釋字第 27 號：中央信託局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

42 年 11 月 27 日

解釋文

查大法官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中央或地方機關，

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對於本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得認為合於本會議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本件係對於本院釋字第 6 及第 11 兩號解釋發生疑義，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解答。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 24 條所明定，中央信託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在該局服務人員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仍應受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之限制。

5、司法院釋字第 92 號：公營事業代表民股之董事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50 年 8 月 16 日

解釋文

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理由書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該法第 24 條所明定，其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自亦不能除外（參照本院釋字第 24 號及第 27 號解釋）。至本院院解字第三四八六號解釋係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布前所為之解釋，對於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自不適用。

6、司法院釋字第 101 號：公營事業代表民股之有給董事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52 年 5 月 22 日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92 號解釋，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者，係指有俸給之人而言。

理由書

查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規定，自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係以公營事業機關受有俸給之服務人員為限，如代表民股之董事、監察人，未受有俸給者，自無該法之適用。本院釋字第 92 號解釋，應予補充說明。

7、司法院釋字第 113 號：僱員之管理準用公務員服務法？

55 年 5 月 11 日

解釋文

僱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所為僱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理由書

僱員雖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但究同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既明定：「僱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而考試院所據以頒行之僱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後段又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各規定，於僱員適用之」。則其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應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本院院解字第二九零三號解釋，係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就當時有效之關係法令所為之解釋，現在法令既有變更，其中關於僱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應不再有其適用。

8、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自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9、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0 年 10 月 9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2472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雖然，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待遇係由會費支應，並未依法受有俸給；再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非公營事業機關。因此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尚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10、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81 年 11 月 13 日

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11、第 2 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2 年 8 月 30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87862 號函

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新制監察委員（第 2 屆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現為第 7 條，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至其待遇，經本部函准監察院秘書長 82 年 7 月 28 日（82）秘

台人字第 522 號書函略以：「……依行政院 82 年 2 月 5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2972 號函，應適用『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照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標準支給。」準此，新制監察委員係經總統任命並依法令支領「月俸」、「公費」人員，自應認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

12、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13、工業技術研究院依規定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5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619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財團法人……」及該院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 年 5 月 10 日法字第 9 號裁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則法律上之性質即屬私法人，又該院捐助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院之組織規程，職員管理辦法及待遇辦法等均由院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此，該院依上開規定自行進用之人員，

自不屬上開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部 67 年 2 月 22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02702 號函釋規定應不再適用。

14、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士兵則應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5060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惟實務上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該法適用疑義函釋規定，本部歷來僅以文職人員為限。另本案經函准國防部 86 年 4 月 14 日鍊鈦字第 860004234 號函復略以：「……二、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似應以現役軍官、士官（含志願役、義務役）為範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既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國軍現役軍官、士官似應受其規範。三、至義務役士兵，依 37 年院解字第 3841 號解釋，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縱擴張解釋適用服務法，仍須依當時從事公務之性質而定，不能適用於全部士兵。……」。

15、臨時工友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2903 號解釋：「……各機關……受有工餉之警丁，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是以，依前開解釋之意旨，於政府機關擔任臨時工友一職者，應非服務法之規範對象。

16、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案所詢現任

職行政機關駕駛職務，得否兼任里長一節，以里長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職，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兼任，惟行政機關駕駛人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並非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之公務人員，其兼職自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17、民選村（里）長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法一字第 19218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前開規定，民選村（里）長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里）長適用服務法，故其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18、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0 日 90 法一字第 203866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所僱用之獸醫師，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僱用之人員，僅在辦理受託之工作事項為執行公務，尚非「文武職公務員」，自亦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19、各縣（市）議會議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準此，以「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者，方為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至第 54 條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之相關規定觀之，直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等，均為地方民意代表，其產生之方式、職權與公務員迥然不同，尚非服務法所稱之「文武職公務員」。另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服務法。」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各縣（市）議會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均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20、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45712 號書函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函稱之監工人員，係該校以契約方式委託某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內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指派具監工資格之人員，因其非領受政府機關支應之「俸給」，且非「文武職公務員」，自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21、駐衛警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22、公營事業臨時僱用之契約工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

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如嗣後擔任公務員時，均無法據以採認其年資做為併計休假、提敘俸級之年資等，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對

於依鐘點計費，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23、公營事業之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88 年 1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90 年 4 月 26 日 90 法一字第 2015858 號書函、91 年 3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0174 號書函、92 年 2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1555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4、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46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本條（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二、宜蘭縣政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為推展重大工程業務及辦理有期限工程所聘請辦理臨時性之專案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19537 號書函釋意旨，是類人員於計畫或工程結束應即終止契約關係，不得改以其他經費繼續進用；且所稱「工程管理費」，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縣〈市〉政府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2 點規定，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所稱「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

畫經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基金所作為之研究經費。基此，工程管理費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均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依宜蘭縣政府所訂之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是類人員所任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且僱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渠等亦不應認屬為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25、服替代役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42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兵役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服替代役期間連同軍事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現役役期，其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準此，服替代役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6、中央研究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56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 二、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遴用要點第 7 點、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以及聘（僱）用契約書與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該院業務費及承外計畫補助款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渠等酬勞均係於業務費或「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項下支付，應非屬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所稱

「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範疇；復就該院聘（僱）用契約書內容觀之，渠等於聘（僱）用期間，其報酬之支付及權利義務等規定，均係依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合致而簽訂，且雙方就該契約爭議而為之訴訟，亦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其性質，純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因此，是類人員應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7、縣（市）議會公費助理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6074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9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2815 號書函略以，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 2 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是以，縣（市）議會公費助理既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且其與縣（市）議會議員間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由縣（市）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故非服務法適用對象。

28、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0 年 11 月 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8540 號書函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以達成企業經營及靈活用人之需要，是以，不適用（包括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之從業人員，均已非服務法適用之對象。綜上，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條例既係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制定(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參照),故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人員,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9、清潔隊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77 號函

清潔隊員不論於 88 年 6 月 30 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前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之規定,抑或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又或係基於管理需要而採用類似準用或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或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之方式,均係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工友相當,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30、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015751 號令

本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略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文義解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定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司法院 35 年 7 月 18 日院解字第 3159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回歸原訂契約課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2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須受服務法規定之約束。」及本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準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應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二、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撤職。」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本條（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據此，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得按其情節輕重，依上開規定，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

約課以應負之責任。

3、公務員服務法之懲處，指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385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違反規定兼職，依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應併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懲處而言。

4、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者，其延長報到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0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79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茲以派令由任免權責機關核布，故延長報到之核定權責，亦應由原任免權責機關核定。

5、公務人員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2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1985204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17472 號函釋：「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需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73 年 7 月 21 日 73 台楷甄五字第 3514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命令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公務人員辭職，其待遇應自人事命令之生效日起停發。」所詢公務人員已向主管上級長官提出辭呈，在未批准前，是否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一節，依前開函釋，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其提出辭呈，在未批准生效前，應認為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

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 2 項)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 30 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6、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正當事由」，得由公務員本身或由其原服務機關、新服務機關提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3918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所稱「正當事由」者，當以所提出之「事由」具有正當性者已足，因此，不論公務員本身、或其原服務機關、或其之新職機關等，均得提出。

7、公營事業純勞工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故其兼職行為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431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屬純勞工者，尚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得否於休假日或下班後駕駛計程車營業，應由各勞工所屬之公營事業機構本於僱用管理權責，自行依據其相關法令辦理。

8、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

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本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9、公務員因機關內部調整業務，應於何時就職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

銓敘部 98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2252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74423 號令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本部 95 年 1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084 號函略以，因機關內部調動經指派工作內容及地點須配合調整者，如已涉及職務之異動，則應於接奉派令生效之日起 1 個月內就職；至倘未涉及職務之異動，而係屬機關首長依權責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則應以機關首長所指定日期為報到之日。因此，公務員於接奉派令之次日（如派令生效日在後者，則為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就職，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8 條規定。
- 二、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公務員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於服務法第 8 條規定期間內，公務員對於機關因業務需要，另指定報到日期之命令有意見時，應向長官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始無違反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10、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稱「家族」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4559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其中所稱「家族」，係指以血統關係為基礎而形成之群體，包括血親及姻親之家族成員。

(三) 其他

1、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應一併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一字第 197567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部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既謂『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不稱『公營事業機關公務員』，則其涵蓋範圍自不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中兼具公務員身分者為限。」準此，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人員，均為服務法規範之對象，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外，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得按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相互比較，公務人員法令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可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如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者，即應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業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依該條文規定：「……（第 2 項）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第 3 項）前項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行政院、考試院依前開法律授權，於 89 年 10 月 3 日會銜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將部分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不放假，並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採輪班、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爰此，服務法規範之對象自 90 年起，依前開規定將有 113 日之放假日，茲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基於服務法第 1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凡適用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週休 2 日者，其紀念日及節日則應一併適用公務

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方符公務人員週休 2 日之立法意旨。至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於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進行哺乳行為時，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8579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僱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及本部 91 年 8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985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得否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應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惟如同意公務人員離開辦公處所回家或至保母家親自授乳者，其往返時程仍應合併計算在每次 30 分鐘之時間內。」準此，公務人員如經服務機關同意每日上班後、下班前各 30 分鐘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行為，與上開規定尚無牴觸；至其是否應於到勤（簽到）後再離開辦公處所進行哺乳，並依機關規定之上下班時間辦理簽到退一節，事涉機關差勤管理事項，請依事實認定卓處。

附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於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為：「（第 1 項）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僱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僱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第 3 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3、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差勤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32 號書函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上班時間參加民間婚、喪（點主儀式）、喜慶活動，如屬政務活動、禮儀民俗或為民服務事項，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惟若屬私人行程，則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4、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許可，其執行該職務之行為，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服從義務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24056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茲以行政機關設官分職，公務員各有其職司事項，是上開規定所稱「監督範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宜參酌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及職責為認定範圍。是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業務職掌事項所發之命令，於可得監督範圍內，屬官如未服從，權責機關得依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課予其行政責任。
- 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許可，其執行該職務之行為，有無服務法第 2 條服從義務規定之適用一節，端視其兼任該職務究係以「個人身分」或「機關代表身分」而為論斷，如係前者，公務員執行其兼任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業務職掌範圍內，自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如係後者，因係代表機關執行該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業務，屬公務員之業務範圍內，應有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二、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一) 文義解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之意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條第 1 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2、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規定，經懲戒處分後再犯仍應受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25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年度鑑字第 10863 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故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現為判決）申誠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送請懲戒。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之意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

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 二、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 經營商業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由他人代勞者亦屬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附註：違反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2、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尚非屬公務員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字第 3812 號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3、公務員不得申請商業執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4、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5、公務人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台（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6、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7、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8、公務員不得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9、公務員不得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

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

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

10、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及社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1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620 號書函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員，依上開規定，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1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13、公務員經營網路拍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調，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附註：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如係出售家中多餘用品，倘無涉及商業經營，尚非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14、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15、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16、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參與行政機關採購案之競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17、公務員不得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準此，公務員於任公職時，如仍擔任公司負責人，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略以：「……停業登記係配合公司法第 10 條而設，為便利公司申辦停復業事宜及避免被命令解散情事……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仍應辦理，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因此，公務員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18、公務員不得有仲介土地買賣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

某警察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從事上開行為，如符合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略以，「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如下：

- 1.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 2.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 3.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 4.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5.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邀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6.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 7.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 8.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 9.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 10.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 11.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 12.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 13.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 14.最近 1 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

事仲介業務者。

15.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19、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20、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21、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

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綜上，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22、公務員將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不論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94 號書函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多餘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至於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予以先行停職並依法送請懲戒。

23、公務員不得投資私人醫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書函

公務員如與他人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縱不執行該醫院事務，且由他人擔任該醫院之負責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及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之事業，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亦屬合夥……」，兩者間仍存有合夥關係，尚非為單純投資行為；又倘其為單純投資他人開設之私立醫院，以私立醫院既非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亦未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之適法要件，故公務員以投資合夥或單純投資方式所投資之資本，不論是否超過所投資私人醫院之股本

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24、公務員不得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9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本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及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07200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經營」，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所稱「商業」，則係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準此，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5、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三、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6、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經營 YouTube 頻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462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單純於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性質、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或未涉及本人實際從事規度謀作之意而透過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取之相關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範；惟不得涉及本人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包含經營平臺）及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或與該等平臺以任何形式之約定為其提供勞務完成一定之工作。又公務員於網路平臺所從事之事務，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另如涉及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應遵守服務法第 4 條規定，並受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限制。

(三) 投資

1、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現為兩合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2、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3、公務員投資行為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

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

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

4、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5、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

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6、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一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7、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二）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8、公務員僅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縱未實際出資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

9、公務員及其未成年子女縱經主管機關審認得於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仍須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

依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及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故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

(四) 兼任董事、監察人及其他

1、公務員得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明定，則該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服務法第 24 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3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附註：3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4、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5、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

書函、85年11月6日85台法二字第1377713號書函及86年7月14日86台法二字第1476172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6、公務員非依法不得代表官股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

銓敘部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7、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

銓敘部92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22274070號函

依本部92年8月5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本部92年8月5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

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8、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83253 號書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固負有辦理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與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促使結算交割手續合理化，增進交易安全及加強投資服務之政策任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 條與第 2 條第 1 項及集保結算所章程第 29 條與第 30 條等規定，該所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並向經濟部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有將盈餘分派予股東之情形，以及經審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載該所登記資料，現行持股股東尚涵括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性質仍應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故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有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兼職事項

(一) 文義解釋

1、司法院釋字第 22 號：立委、監委為有給公職？

42 年 8 月 4 日

解釋文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

2、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43 年 11 月 17 日

解釋文

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3、司法院釋字第 69 號：公務員依法令兼職，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45 年 12 月 5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當係指兼職之公務員僅能支領本職之薪及公費而言。其本職無公費而兼職有公費者自得支領兼職之公費。

4、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公務員得兼外籍機構臨時工作之要件？

46 年 1 月 9 日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

5、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6、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7、公務員欲於假日兼職仍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8、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9、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

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 公職部分：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 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 其他：

- 1.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 2.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57 年 1 月 6 日	銓敘部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2	63 年 4 月 20 日	銓敘部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3	67 年 5 月 29 日	銓敘部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4	71 年 7 月 1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5	71 年 9 月 24 日	銓敘部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6	72 年 12 月 19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7	72 年 8 月 5 日	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8	73年3月2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9	74年8月14日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10	86年12月2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11	87年7月14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12	89年6月15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13	92年7月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14	92年7月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15	93年12月1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16	94年9月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17	95年5月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18	95年11月2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19	95年12月14日	本部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20	96年9月2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21	98年8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22	98年9月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23	99年1月1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24	100年5月1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25	102年3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26	103年1月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27	103年5月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28	103年6月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二) 公職及業務

1、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師或藥劑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2 年 12 月 3 日院解字第 2616 號

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雖應予以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

附註：藥劑師法於 68 年 3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藥師法

2、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3、司法院釋字第 6 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發行人、編輯？

41 年 9 月 29 日

解釋文

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4、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公務員得兼新聞紙類等之社長或其他職職務？

41 年 11 月 22 日

解釋文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

5、公務員不得兼任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附註：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6、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7、公務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8、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9、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10、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11、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12、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遴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服務法

第 14 條並無抵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抵觸。

1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15、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 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偶而擔任打零工店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

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17、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18、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為之。

19、公職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為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20、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2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為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戶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外，經指派支援之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

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2、公務員不得以律師身分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不得由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23、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

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24、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68475 號書函

諮商心理師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諮商心理師。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釋意旨，該校尚非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處所，且該輔導室主任職務，亦不以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為必要，故該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雖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尚不生得否以該輔導室主任職務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25、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9970 號電子郵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始得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因此，公務員如僅係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而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26、公務員為政令宣導得長期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理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辦理。

27、公務員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8、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9、公務員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30、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療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某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31、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調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釋兼任之。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32、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

33、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意旨略以：「……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按：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本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略以：「……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函復貴處（按：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略以，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如未有實際妨礙學習之行為，尚難因其僅具公務員身分，遽認其違反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個案情事為實質認定……是以，縱法務部變更前開該部 94 年 3 月 28 日書函（按：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之解釋，認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如具公務員身分，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則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準此，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34、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74951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參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得否應邀參與教科用書編輯工作之規定，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許可，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之原則，且僅係應邀參與廠商依貴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亦非常態性工作者，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

35、公務員得偶而兼任運動禁藥管制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1913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

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有關運動禁藥管制員是否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或「業務」，案經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43432 號函略以：「……三、目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每年配合四大賽會……藥檢工作培訓國內運動禁藥採樣員及管制員，學員經由參加講習會通過後，由中華奧會核予採樣員或管制員證，培養運動禁藥採樣志工人員支援辦理國內四大賽會及其他賽內、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以及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227 號函略以：「……四、有關運動禁藥管制員工作事項，係中華奧會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本於推動國內運動禁藥管制計畫目的，培訓運動禁藥管制人才，並授予培訓合格證明。另中華奧會於國內重大體育活動舉辦期間，亦依各活動禁藥管制需求，召募合格運動禁藥管制員辦理運動管制工作，以協助賽事進行。基上，運動禁藥管制員係依各該體育活動禁藥管制計畫執行工作，非依法令從事公務性質……」。據此，運動禁藥管制員係經由參與講習，並經測驗成績合格領有運動禁藥管制員證後始得充任，惟該證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又是類人員係依各該體育活動禁藥管制計畫執行工作，其職務屬性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是以，公務員兼任運動禁藥管制員協助各該運動賽事辦理禁藥管制工作，如非經常性、固定性，且經服務機關認定並未影響其本職工作之推動或與本職工作未有不相容之情形，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事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36、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不得另為支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21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本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無論係奉派或應邀至傳播媒體參加節目或專訪，倘與本職業務有關，且經服務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即與服務法第 14 條兼職規定無涉，又既屬執行本職業務，公務員本不得另為支薪。上開所稱不得支薪，當係指不得支領具週期性質、經常性性質（如以週薪、月薪等核計方式給與）之金錢給付。

37、公務員得否兼任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56248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得為之；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本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依據前開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意見，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2 款至第 15 款、第 19 條及第 32 條，分別就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業導覽人

員、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予以定義及規範，惟除上述人員以外，其他從事國內導覽及解說服務工作人員則非屬上述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且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管處）均有辦理轄區導覽解說志工人員培訓（有發給結業證書）。準此，基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均有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專屬人員管理規定予以規範，其須具備領有相關執業證（或服務證），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公務員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上開職務。至於其餘從事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非屬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目前係由各該機關自行管理，與上開導遊人員等 4 類人員尚屬有別。故公務員如係利用公餘時間兼任導覽或解說服務工作人員，倘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或「業務」，且未具經常、固定等常態性質，亦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尚非不得為之。

38、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意旨，上開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至「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例如醫師，係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安全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第 53 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駕照）分為下列各類：……五、小型車職業駕照。六、大貨車職業駕照。七、大客車職業駕照。八、聯結車職業駕照。……。」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一次，

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又交通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00052988 號函略以，有關處罰條例及安全規則所稱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一節，如駕駛人受僱擔任駕駛工作，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應持職業駕照。

- 三、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僱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39、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外送平台外送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82612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部歷來解釋，對於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 UberEats 或 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者，尚非不得為之；惟對於「偶一為之」或「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之界定標準，因需就各該公務員兼職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審視其如從事該等工作後是否仍得專心從事本職工作，爰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
- 二、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係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且除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僱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如重複參加其他保險，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定保

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所繳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又上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不包含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基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於外送平台兼任外送工作，如因與該平台成就僱傭關係致須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因該等外送工作非屬公保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情形，於重複加保期間倘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併予敘明。

40、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3251 號書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等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是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判斷基準如下：

- 一、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含私立學校）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相關職務，或兼任上開事業、團體或國內外出版社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為之。
- 二、國內外「出版社」之編輯相關職務，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疇，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之。
- 三、國內外「出版社」編輯相關職務以外之編輯工作，其非屬前開一、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尚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且該編輯工作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即可兼任之。

41、公務員得否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334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包含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倘具社會公益性質，則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二、以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如經機關認屬其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如非屬執行職務，以上開應邀投稿定期刊登行為已具「經常」、「持續」性質，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業務」之範疇，不論是否受有報酬，除有法令規定或經機關認屬具社會公益性質外，均不得為之。

42、公務員得否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倘經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至非屬上開情形者，該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則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除有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之。惟該顧問如非屬私人公司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另以兼任該顧問職務倘經機關認為研究工作，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43、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217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判斷基準如下：

一、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他項公職或業務」或第 14 條之 3 所稱「教學工作」之範疇。

二、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倘非屬執行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且未受聘於他機關（構）擔任經常、固定之教職，如僅係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為之，並無損公務員尊嚴或未妨礙本身業務，亦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的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仍宜使服務機關知悉，俾機關就個案情形審酌究否符合「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未有與本職工作性質有妨礙之情形」等要件，避免有違法之疑慮。

44、公務員得兼任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

三、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101365740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5、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

- 一、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
- 二、本部103年6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51795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 教學及研究工作

1、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兼課。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公務員在補習班授課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補習教育法（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 3 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3、公務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4、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5、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

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抵觸。

6、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7、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7270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的解釋，而自 85 年 1 月 15 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均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公務員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在自家、社團或公共場所指導學生（民眾）書法、太極拳或舞蹈，因均屬教學工作的範疇，故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須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8、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教學研究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4552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研究工作，惟如於辦公時間兼任者，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公務員得否兼任香港研究工作疑義，另涉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建請逕向大陸委員會洽詢，較為便捷。

9、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8941 號書函

- 一、有關公務員得否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業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解釋以，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本案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原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牴觸。
- 二、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是否涉及執行醫療業務範圍、需否依醫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執業登錄並加入公會等疑義，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3 日等 2 書函復略以，醫師於臨床教學之診察過程中，尚需基於所具醫學專業與臨床經驗，指導、監測及觀察醫學生或年輕醫師親自對病人做病史詢問、身體檢查及試擬臨床臆斷與後續計畫，診察病人結束後並由醫師提出專業回饋，以提供醫學生與年輕醫師完整之學習過程與確保學習品質，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從事之醫療業務，較諸一般門診更增加專業講授與經驗傳承之教學意涵，是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旨在透過臨床診察以傳授其醫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有其教學目的性與功能性，其本質係屬臨床教學工作。準此，以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定教學工作範疇，爰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雖涉醫業，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是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縱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情事，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

(四)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1、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公務員得兼私立學校董事長或董事？

60 年 9 月 24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理由書

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參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調為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本院院字第二三二〇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至私立學校規程有關公務員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得充任為董事，自係合於同法第十四條除外之規定；如有其他事實需要，亦自得以法令規定公務員得以兼任，併予說明。

2、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60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 項)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3、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23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4、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 二、銓敘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是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5、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即應辭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 三、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

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6、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7、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8、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9、公務員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70946 號電子郵件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10、公務員兼任宗教團體職務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3 號書函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宗教團體，於臺灣光復後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現行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於申報後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為法人，故神明會應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公務員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應視該等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11、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7465639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報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如公務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本部 102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26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針對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雖僅就「受有報酬者」，有明確規範不予許可之情形，惟對於「未受有報酬

者」，權責機關仍應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就具體個案審視實際情形予以准否。

- 二、綜前，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如於辦公時間需處理該兼任職務相關事宜時，應以事、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又基於國家忠誠考量，公務員不得兼任外國官方職務或由外國官方籌設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至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大陸、港澳地區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宜另洽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另受限於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尚不得藉由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行兼任領證執業之業務（如醫師、會計師等）之實，併予敘明。

1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得否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166142 號電子郵件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查本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意旨，「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可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上開服務法規定，惟得否因行政作業疏漏未函請權責機關許可，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則請該機關依權責衡處。
- 二、綜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惟所詢因事涉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13、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

14、公務員得否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46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倘屬權責機關指派而為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者，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無涉；如非受權責機關指派而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者，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經權責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經權責機關許可規定辦理。

15、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負責人，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727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觀之，管理負責人與管委會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整體住戶行使權利，兩者向主管機關報備之程序規定相同，且承擔之責任義務亦大致相同，爰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應

比照兼任管委會職務辦理，即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五) 其他工作或職務

1、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2、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尚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3、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研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4、機關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

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遴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遞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5、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6、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

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7、公務員得擔任機關內部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敘意旨（……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

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8、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一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

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9、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專技簽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為，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0、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11、公務員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需否報經許可，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4028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服務法規範圍。

12、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

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13、公務員因業務需要得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14、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及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現為第 63 條）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5、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16、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17、公務員得擔任學校家長會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81319 號電子郵件

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未就學校家長會之設置訂定統一規範且無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爰家長會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又以家長會非屬學校所屬單位或機關（構），且家長會係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協助學校相關教育事項，該會成員亦為無給職，其性質屬服務型態，公務員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範範疇。

18、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尚未具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4322 號書函

一、依憲法第 1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所從事之宗教活動相關行為，如有妨害他人自由、侵害公共利益等之行為，仍需受各該法律之規範（例如：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惟如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屬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範疇。

- 二、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如未涉及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函略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是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並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不適用該等條文之規定。

(六) 停、休職及留職停薪

1、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附註：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略以，停職人員停職期間仍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技人員以及組設公司營業。

2、休職期間之公務員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

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附註：100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公布施行後，法官之懲戒類型無「休職」處分，又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檢察官之懲戒準用法官法，故本函釋解釋對象不包含法官及檢察官。

3、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

4、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5、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6、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4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除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故於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俾免與民爭利，至如本職工作即應戮力經營商業者（例如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自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虞，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於適用服務法時，應以其借調之職務作為審認法律關係之基礎，爰倘其借調擔任之職務即為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則應視為其本職工作，並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旋轉門條款事項

1、公務員於離職後，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122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條文所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之股東」是否包括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一節，按該條所稱「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準此，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業務者應不屬於該條文適用對象。惟各專業法律另對離職公務人員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之。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
 -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 （二）職務直接相關：
 - 1.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

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

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

2.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

3.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

5.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

三、其他：

（一）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係於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應自同年月 17 日起發生效力，準此，公務員於 85 年 1 月 16 日之前離職者，即不受本條文限制。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6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亦為服務法之適用範圍，故應不適用本條文所稱之「離職」。

（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

3、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營利事業公司，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6 年 9 月 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159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其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本部業於 85 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在案。

二、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自設之公司，因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營利事業」，公務員離職後可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以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是否「直接相關」為斷。倘屬本部上開函釋所規定之各該營利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自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限制。

4、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894176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5、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4329 號書函

以公益社團或財團對外所為之收益仍歸於該公益社團或財團，並繼續從事公益之用，與營利事業所為之收益歸於個人或股東之性質有異，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設立目的與營利事業明顯不同，故公益社團或財團按其設立章程依法對外所為之收益行為，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6、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281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在於防杜離職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勾，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 85 年 1 月公布後，本部為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復於同年 7 月 20 日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為：「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準此，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公務員離職後之任職限制，應先視其離職後所任職之事業，是否為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範圍，倘非屬上開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自非該條文所限制之範圍。

二、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準此，私立學校之設立，核其性質，非屬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

業，故退休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尚無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

7、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92842 號書函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依民法財團之規定設立，依其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觀之，其為公益法人而非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故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某甲於 92 年 1 月 16 日退休離職後，擔任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一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無牴觸。

8、消防人員退休後至消防公司上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870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倘非屬其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所擔任之職務對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離職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營利事業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是以，消防人員退休後可否至消防公司上班，端視其退休前 5 年內所曾任之職務對該公司是否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以及退休前 5 年內所服務之機關與該公司是否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或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非該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又消防人員退休後所擔任消防公司之職務，倘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所列舉之職務時，自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9、公務員離職後擔任非公營事業機構代表政府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5947 號書函

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所擔任係公營事業機構且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惟所擔任係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則應仍受該條文之限制。是以，某甲倘係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等原因而離開原職，復經指派擔任未受有俸給之民營金融事業代表官股之董事或董事長者，因該民營金融事業既非公營事業機構且是類人員亦已非屬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自應仍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意旨，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俸給」，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為公務人員俸表）所定級俸及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且除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外，尚包括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所開支者。

10、已辭職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如何處理及由何機關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4702 號書函

- 一、離職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惟是否由原服務機關主動查察告發，服務法則未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準此，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任何人均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另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離職公務員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則負有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之義務。至於離職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服務機關應否主動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現行刑事訴訟法亦未明定。
- 二、離職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係涉及刑責，故公務員離職後是否有違該條規定之偵查，係以代表國家為刑事原告，請求法院對於被告確定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為其任務之檢察官專屬職權。是以，公務員離職後如遭人檢舉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嫌疑時，原服務機關僅得

配合檢察官之偵查協助釐清事實，而無主動查察之職權。況公務員既已離職，原服務機關自亦無主動瞭解其離職後行為之權責。

11、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是否違憲。

97 年 2 月 22 日

解釋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迭經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與第 634 號解釋在案。國家與公務員間具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33 號、第 596 號與第 618 號解釋足資參照。公務員離職後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雖已終止，惟因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公共利益，國家為保護重要公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課予特定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條件下履行特別義務，從而對其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因上開規定限制離職公務員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務，有助於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情形，且依上開規定對離職公務員職業自由之限制，僅及於特定職務之型態，尚非全面禁止其於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中任

職，亦未禁止其自由選擇與職務不直接相關之職業，而公務員對此限制並非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據此對其所受憲法保障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尚非過當，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係採職務禁止之立法方式，且違反此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由立法機關依上開法律規定之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12、公務員離職後得否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36878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三）營利事業：……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係對其子公司有控制性持股，惟與其子公司均為個別之營利事業，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限制者，係不得擔任與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爰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於相關子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仍應以其擬任職之子公司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

1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離職」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

14、公務員退休離職後得至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44759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稱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事業皆屬之。
- 二、有關護理機構的設立法令依據等疑義，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書函准衛生福利部同年 2 月 16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60304 號函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以辦理執業登記之照護服務項目為限，非屬依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營利事業」。故退休後至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護理機構任職，尚無須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15、上級機關監辦採購之人員非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41829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

長、董事長而言……。」

- 二、某民營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為某國營事業（以下簡稱乙國營事業）持股比率 49%之民營營利事業，某公務員原任乙國營事業上級主管機關主任秘書職務，退休後即擔任甲公司董事長職務，且其任該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甲公司承攬乙國營事業採購案，則該公務員離職後擔任甲公司董事長職務，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義一節，依前開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就採購業務關係之認定，係指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以及是項採購業務之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與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並未包含上級機關監辦採購之人員，是乙國營事業上級主管機關與甲公司間之關係，難調合於本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所稱採購業務關係範疇。
- 三、另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離職公務員所定之特別規定，宜併洽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較為周妥。

16、公務員離職後任職於離職前服務機關法定職掌對該營利事業（含籌備階段之營利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253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法一字第 1948846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旨在防杜利益輸送，與公務員離職後所任營利事業何時成立無關。經濟部 79 年 9 月 26 日商字第 216925 號函略以，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公司所營事業屬公司法第 17 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則以該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銀行局掌理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又純網路銀行業務範圍與一般商業銀行一致，其性質仍為一般商業銀行，是銀行局法定職掌對於商業銀行業具有監督及管理權責，爰純網路銀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包括

銀行局。某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自銀行局退休，迄今仍在 3 年內，須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規定之限制，縱擬任之純網路銀行尚未設立，亦在限制範圍內，而某甲擬擔任之經理人職務，亦屬該條規定之職務禁止範疇，惟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尚須視某甲是否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因涉相關專業法規及曾任職機關之實際業務職掌與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某甲退休前 5 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五、行政中立事項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783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因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為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58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亦得以請「補休」方式參加競選活動。

附註：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之規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3、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4311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至於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則非屬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 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
- 三、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因此，公務人員應避免參與集體掃街拜票，以及挨家挨戶拜票等活動。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4、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從事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019 號電子郵件

一、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二、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係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故倘非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未具銜具名請託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6、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所列舉之準用對象，亦未包括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因此，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是以，渠等得否具名推薦候選人，或具名擔任相關活動發起人，尚非中立法規範範圍。

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二、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三、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8、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2111 號書函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9、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10、場地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活動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

某國民中小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

中立之問題。

1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另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12、公務人員於照顧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59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2 條規定，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37338 號書函略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為留停辦法所不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二、某甲現係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生請假之疑義；惟如其無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事實，應由核定權責機關查明後，依前開規定辦理回職復薪，倘其回職復薪後，符合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1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前段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本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14、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定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93301 號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17 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該法規範對象係以是

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

二、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15、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0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範疇之認定，經函准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9 日、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34979 號及第 1080136319 號書函略以，各政黨之選任人員，如執行委員、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黨員代表、評議委員或監察委員等，或非選任人員，如總裁、榮譽主席、紀律委員或申訴委員等，均列有職稱，且對政黨運作均可能具有實質影響力，並不因其是否經由黨內選舉產生而有差異，是有關政黨職務範疇，仍應回歸各政黨章程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

16、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

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17、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準用對象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24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該法之準用對象。上開規定係參考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入財產申報之對象，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相關事業體之董事及監察人，既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所核派，代表政府行使職權，亦可能擔任事業機構主要負責人，掌控資源，逢選舉或有挾注資源輔選、助選之傳聞，影響選風，為避免傷害政府形象，故訂定之。
- 二、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該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而言，此與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尚屬一致。

18、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競選辦事處」及「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1196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上開「競選辦事處」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設立者而言；至「競選辦事處之職務」，除採形式認定（如擔任競選辦事處之主任、幹事、督導、組長等）外，亦兼採實質認定（即實際從事競選辦事處職務之事務或工作）。

玖、差 假

一、公假事項

(一) 集會或兵役召集事項

1、公務人員經「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不得核給公假，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款
銓敘部 68 年 11 月 27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775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關於兵役之「征（現為徵）集」與「召集」釋義，經函准國防部 68 道迪字第 0594 號函略以：「現役及齡男子年 19 歲之年，經征兵檢查合格，於翌年由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填發役集令，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者，謂之『征（現為徵）集』。為達教育、演習、點閱與應變、作戰之需要，對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集中，謂之『召集』。」本案公務人員經「征（現為徵）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受有國家二等兵待遇，其與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召集」，性質不同，依照前開規定，未便給予公假。（應辦理留職停薪）。

2、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0235 號函

本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395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後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各種活動及聯席會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是以，所詢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為第 47 條規定：「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下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二、參加重大慶典及集會時，得依後備管理機關規定著軍服，佩帶勳獎章。三、後備期間應恪守兵役法令履

行兵役義務及協助兵役工作之推行。後備軍人履行前項義務具有優良事蹟者或故意違犯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獎懲之。」

3、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參加歲時祭儀活動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假，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本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二) 考試事項

1、公務人員奉派受訓或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無須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1 月 2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5983 號函

公務人員應考試經核准之公假日數，其間之例假似無扣除與否之問題。蓋在通常情況之下，例假日並不上班辦公；既不上班辦公，則應考試者自無須請假，機關自亦無須列為公假。至於奉派受訓者，既已核准給予公假受訓，受訓完畢即應按時上班到公，自不宜在核准之公假日數內再予扣除例假日。

2、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遇颱風影響順延 1 天，仍得依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4 年 9 月 21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45522 號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高等考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期限，給予公假。74 年高等考試，因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考選部將原應於 8 月 23 日舉行之第 3 天試程，宣佈順延至 8 月 24 日舉行。雖 8 月 23 日，臺中以南地區之各機關學校，並未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而停止上班，但考選部統一規定順延考期，可由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3、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39204 號函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之公假要件，其一係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其二此項考試與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者。本部 73 年 9 月 24 日 73 台華典三字第 41102 號函釋略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現為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公假；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

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二、所詢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卻遭機關人事單位以不符前開本部函釋規定為由，不予公假一節，茲以准假與否，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核實認定給假。惟如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4、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各項入學考試，係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356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理由略以，茲考量機關長官於核給公假時應有更大權責，爰增列以「機關長官核准」為給假要件；又為免公務人員參加與其職務無關之考試，爰將本款範圍限縮至參加政府舉辦「與其職務有關」之考試，並由各機關於實際執行時依權責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以期合理周延。所詢前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政府舉辦考試等疑義，係指考選部等政府機關（構）舉辦之考試，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性質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覈實認定給假。

(三) 因公傷病事項

1、員工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必須休養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2、公務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 3 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不得再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得核給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3、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9 月 1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896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給予公假。公務人員奉准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此項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未便以公假登記。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4、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被圍毆成傷，其住院治療期間由機關長官酌情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68 年 10 月 13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函

如確因執行職務遭歹徒搆怨予以報復，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機關首長

酌給公假。

5、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傷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門診治療，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0 年 3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假療治。

附註：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6、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途中受傷，因不諳規定，未適時請公假療傷，其原請病假本年度內得改以公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26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函

公務人員於 72 年 6 月 14 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當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請公假療傷，而以請病假住院，其 72 年所請病假部份，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惟某甲如於 73 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則得斟酌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自 73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7、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時，如於 2 年期間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4 年 11 月 14 日 74 台華典三字第 54189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骨折部位鋼板固定，因公務需要，於尚未痊癒即先行返機關上班，嗣後再手術取出鋼板，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之規定辦理。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8、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係原傷未癒者得續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6 年 10 月 29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116358 號函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 3 日，顯與本部 67 年 5 月 3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9、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時突發疾病得酌情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7 年 2 月 2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271 號函

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確於辦理公務期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給假，得由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酌給公假。

10、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形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函

案經於 79 年 1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11、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4 月 10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8113 號函

任職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惟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採個案從嚴認定。

12、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核給公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於 2 年期限內得續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83401 號函

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與裝義肢及復健具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本部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給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 2 年期限。

13、公務人員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不得從寬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1 年 2 月 10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69 年 1 月 29 日 69 台稽典三字第 4731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與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規定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
 - 二、公務人員於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該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前開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14、公務人員奉派公差途中係屬執行職務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

- 一、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 二、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其中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係指由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言，以其具有法定效力，故公務人員可據以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至於其中規定，需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旨在課以機關首長核實給假之責任。如果機關首長對於是否行動不便之認定，認為有必要依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時，公務人員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首長作為認定之參考。

15、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543215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 66 年 8 月 19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函釋略以，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在案。
- 二、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因與參加自強活動時受傷之情形相當；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其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自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16、公務人員經核給公假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於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時，尚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

17、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其休養療治期間不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

18、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因突發疾病身體不支，經送醫治療，如病情未達「住院治療」程度，嗣後之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函

本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41 號書函略以，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公務人員經准公假 3 個月期滿，銷假上班 10 餘日後在辦公場所因前病開刀部位突發出血，直接送醫治療後，其遵醫囑暫返家休

養及次日前往醫院安排住院期間，得參照上開函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實酌給公假。又嗣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直接送醫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認定，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核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現為第4條第5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茲以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79台華法一字第0351768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惟遇醫院病床床位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於安排住院期間，遵醫囑暫返家休養或療治者，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某甲86年4月25日於值勤時間內，因身體不適經同事協助前往診所就診，次日繼續至診所門診治療，迄4月28日始至公立醫院看診，其4月25日至28日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時間得否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之程度衡酌事實認定之。

19、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1年後，因病情復發，不得再請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

銓敘部88年6月16日88台法二字第1761336號函

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部74年5月16日74台華典三字第1760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至傷癒銷假，亦無可再請公假之規定。至於公假療傷範圍，自應以受傷部位或因受傷所引起之併發症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2年期滿銷假上班後，如係同一病因復發或後遺症，自不得再據以核給公假；惟如已病癒，確因再度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之規定者，自得由機關另案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20、因公發病給予公假2年期間，非以實際公假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

銓敘部 88 年 6 月 30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現為第 4 條第 5 款）……，該「2 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 730 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 2 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 2 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21、女性公務人員以工作繁忙導致「先兆性流產」為由，非屬公假療治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6552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2 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本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為期審慎，有關「先兆性流產」之發生原因及徵狀等問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9006959 號書函復以：案經轉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 2 月 2 日 89 校附醫秘字第 01876 號函副本以：先兆性流產之診斷條件，包括證實有懷孕、合併陰道出血及合併有子宮收縮（即主觀上有下腹部酸痛）3 項。子宮外孕則不屬於先兆性流產。先兆性流產發生原因非常多，但不論何種原因，均建議不宜過於勞累。
- 二、茲以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依據，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流產事實，且與前開核予公

假之規定不符，為免寬濫，不予公假為宜，故仍請依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2、警察人員於公餘時間內冒險救人而意外受傷，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5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4214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3785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於假日期間赴辦公場所拿取公文資料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酌給假期療治。是以，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內執行職務意外受傷，仍得由服務機關覈實酌給公假療治。是以，警察人員於公餘期間冒險救人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治一節，仍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給假。

23、公務人員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如發生意外危險受傷，直接送醫住院治療，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4 年 6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21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雖非因直接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惟其他於辦公時間內上班所必要之行為，如簽到、簽退、上下樓梯、搭乘電梯、領用文具物品、上洗手間或倒開水等，得從寬認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執行職務行為。公務人員雖非於辦公時間發生危險受傷，如確係執行職務滋生危險以致受傷者，仍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至於公務人員非於辦公時間內受傷，如與執行職務無關或非上班所必要之行為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24、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

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又本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及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004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公傷假屆滿期限時，服務機關應即時辦理其停職、退休、退職或資遣，尚不得繼續核給病假。亦即因公受傷請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未能痊癒銷假者，應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另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經機關長官核給公假療治滿 2 年期限，如未痊癒者，其與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仍未病癒者相同，均應辦理留職停薪，無法繼續核給病假，爰因公受傷請公假與因病請延長病假療治期滿者，均應於期限屆滿時，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作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25、公務人員於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如服務機關認定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5 年 1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7311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執行職務，經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規定，原則係指在辦公場所、辦公場所以外服勤地點或公差地點，於辦公時間

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執行職務而言。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執行職務修正說明四－（一）略以，考量現今國家政經層面變動迅速，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之要求日益升高，公務人員服勤形態與時間，與以往朝九晚五之工作形態大不相同，其於任何時間、任何場所，均可能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本條第 2 項所稱執行職務應不限於辦公時間及辦公場所，始稱合宜。以請假規則僅係作原則性之規範，個案尚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請參酌上開規定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26、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直接送醫為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非屬核給公假療傷之必要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193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98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3469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身體不適赴醫院就醫後返家，於次日（非上班日）始因昏迷再送醫住院，得否核給公假疑義一節；茲公務人員請假之核假權，係屬機關長官權責，請就公務人員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無因果關係，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至公務人員自辦公場所直接赴醫後，當日返家休息至次日昏迷住院之間是否因公關係中斷一節；仍請依相關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載其前後日就醫經過及病情加以認定，如仍有疑義，宜請該員或其家屬再洽請原就醫醫院出具證明，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前後日赴醫院療治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依據。

又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已刪除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直接送醫之規定，則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是否須以直接送醫始得核給公假疑義一節；按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

27、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致受傷手術，以其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

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774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

本部 80 年 2 月 1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本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67378 號書函釋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類競賽活動，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至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得否視為公差之性質，而給予公差登記一節，如其係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係由機關指派代表機關與賽，以其並非以個人身分參加，與執行職務性質並無不同，應可視為公差性質，並給予公差登記。準此，參考前開本部 84 年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如係經機關指派參加各項競賽性活動，而非以個人身分與賽者，與執行職務性質相同，如因此導致受傷或致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28、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療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6374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4719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經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而於 2 年期間內確有休養或療治之需求與事實，機關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核予公假。是公務人員檢具合格醫師證明書證明宜門診追蹤治療，服務機關得依上開書函規定，就其實際就診情形覈實核予公假；另以機關核予公務人員公假休養或療治，目的係為期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上午上班、下

午半日或部分工作時數請公假在家療養，實與核給公假療傷之意旨相違，尚不宜核給公假。

29、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治療。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399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因公傷病」之認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如可證明其意外之發生與處理私人事務無關（與處理公務有關），依上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尚屬公差之合理期間，應可符合因公撫卹之要件。
- 二、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期間內，於住宿地點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予公假休養或療治，參據前開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倘其意外之發生如經檢證係因執行公務所致，服務機關得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給假。

30、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其公假核給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

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69 年 7 月 10 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
2	83 年 4 月 8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3	84 年 3 月 14 日	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
4	85 年 7 月 22 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
5	88 年 6 月 23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6	92 年 4 月 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
7	96 年 9 月 1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四) 訓練進修事項

1、臨時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不得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62 年 5 月 26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0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至於「臨時人員」係支領臨時待遇，擔任臨時工作，非屬「受有俸薪」之人員，核與上項規定不符，應不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給假。

附註：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2、公務人員就讀空中行專，參加畢業典禮給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4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54593 號函

各機關就讀空中行專人員，如係經機關薦送或同意其就讀者，於參加結業典禮，同意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現為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公假。

3、公務人員自行就讀空中大學，並獲機關半數學分費補助者，於修業期滿參加畢業典禮時，尚不得准予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從寬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3 年 9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31138 號函

尚不得比照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者，參加面授及考試給予公假之規定，核給公假。

4、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乙等司法官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並參加司法官訓練班為期 2 年之訓練，不得以公假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2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1692 號函

一、本部 85 年 5 月 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9980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現為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奉派訓練進修給予公假，係指由各機關選送並以與本身業務有關者為限，現職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律師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依上開規定，不得核給公假。

二、法務部 85 年 11 月 1 日法 85 人字第 27857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高、普、特考錄取依規定應經學習人員，在其他機關原有職務者，其得否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及其帶薪期限，係屬所隸機關首長之權限，得由學習受訓人員呈准其服務機關保留原職，帶薪學習受訓，並未具任何強制性。復依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暨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之特考特用原則，未來司法人員特考錄取人員，應僅限於司法機關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任用，且又因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其係在完成考試程序，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現職之身分而受訓，是以，嗣後現職公務人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參加司法官訓練，均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 6 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5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5、民選地方機關首長經機關薦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410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第 2 項)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本部 90 年 8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54583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所謂「奉派」，係指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奉准」，係指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擬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事先簽奉機關長官核准者而言。是以，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指派或核准公務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係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仍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給假。至於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辦理請假，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267 號函釋意旨，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6、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當班輪值，得以公假前往參加全民英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9443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3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4590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由教育部補助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之全民英檢，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衡酌認定；至於本年全民英檢之施測日期均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假日期間，似無核給公假之問題。惟基於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政策鼓勵立場，有關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及關務等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經排定例假日應到公服勤者，得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衡酌處理。

7、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不宜前往進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別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以及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均得核給公假。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現已不再分項）規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應予辦理留職停薪。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五) 考察、會議或活動事項

1、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得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工會法第 12 條（工會法業於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原第 12 條已刪除）規定，加入工會而成為會員，並依同法第 16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當選為工會理事長，係屬依法行使或履行工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未兼薪或兼領公費，尚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至如何給假一節，宜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日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現為第 36 條第 2 項略以，企業工會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 50 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之規定辦理。

2、公務人員擔任「鄰長」職務，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自強活動，宜從嚴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1 年 7 月 1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726133 號函

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此規定對公假核給之規定甚為明確，為避免執行偏差及趨於浮濫，今後各機關於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時，宜從嚴認定。

3、各港務局員工依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因辦理工會會務得依工會法規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5596 號函

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9215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依工會法規定參加工會，並獲選為理、監事者，其辦理會務期間之給假問題，均宜比照本部 78 年 7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3566 號函釋規定，准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現為 36 條第 2 項），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於締結協約中訂定之。各港務局員工除純勞工外，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得參加工會，其依工會法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獲選理、監事者，若係選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准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附註：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第 2 項）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4、政務人員以從政黨員身分參加中常會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3 年 4 月 27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2191 號函

我國已逐漸邁入政黨政治而執政黨之中常會為制定政黨決策之最高權力核心，有關之決策並透過政務官轉化為政府各部門之政策，故政務官參加執政黨中常會得視為「應國內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7 款（現為第 4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給公假。

5、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

附註：宜請併同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有關參加本機關辦理之健康檢查活動規定。

6、公務人員代表中華臺北參加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之亞太橋藝錦標賽，得從寬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4 月 23 日 88 台華法二字第 17548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67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入選為中華橋藝代表隊隊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既認係正當娛樂活動，並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如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並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者，得從寬酌給公假。準此，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與職務有關之活動」，如經機關認為係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可爭取國家榮譽，促進國民外交，並獲主辦機關或團體之正式通知者，得從寬予以認定。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衡酌辦理。

7、「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

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仍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26058 號函

一、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9 日台 87 人政住字第 314320 號函略以，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今後應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院民國 78 年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自即日起止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略以，上開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之公假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項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兩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

二、「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

畫」停止適用後，公教人員當選理、監事參與合作教育及理、監事會議是否准予公假一節，因該計畫停止適用後，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回歸市場機能，悉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請假規定要件之變更，故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按權責自行認定給假。

8、公務人員參加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9 款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0 日 89 法二字第 1920230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5 月 23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05297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之需要，可請事、休假辦理。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核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給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於寬濫，不得核給公假。本部 89 年 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853769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機關為促進員工健康所擬定之服務機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立意良善，且經費及實施均由服務機關統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重視自我健康維護及疾病預防，有關服務機關員工如參加上開計畫之健康篩檢及研習課程，同意得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給公假。

9、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不得以公假從事競選活動。

10、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接種疫苗，如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所定核給公假之規定，得由機關核給公假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48874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本部 67 年 4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10160 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6 款

(現為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

二、準此，公務人員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得由服務機關核給公假；至如係應其他機關邀請參加各種活動，並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確與其職務有關者，得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核給公假。是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接種疫苗，如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核給公假之規定，得由機關核給公假為之。

(六) 出席作證、答辯事項

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有犯罪嫌疑經傳喚出庭，可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63 年 1 月 22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0046 號函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如有犯罪嫌疑者經提出告訴後，應法院傳喚出庭係屬執行職務之延續，應准給予公假。

2、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無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均准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

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1、2 項暨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另有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即「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以及「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裁定罰鍰或拘提。」），為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同意給予公假。

3、公務人員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約談或傳訊，若屬涉及職務上之說明案情或作證性質，得從寬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79 年 6 月 2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23915 號函

一、公務人員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以「約談通知書」約談或傳訊，如通知書所載約談事由，確為職務上說明或作證性質，同意比照本部 77 年 1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8311 號函規定給予公假；如非屬上開性質，仍應依考試院 62 年 7 月 11 日 62 考台秘二字第 1773 號令核釋「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二、至於各調查站基於辦案時之需要，以電話通知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轉知公務人員到站說明，以其性質係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通知，可由人事查核單位就通知之事由，參酌前述給假原則陳報機關首長核酌。

4、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

與執行職務有關時，得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19451 號書函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以，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法院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時，為避免影響公務人員之權益，得核給公假。

5、公務人員依法提起保障案件，到會列席說明或為言詞辯論時，其服務機關得核給公假或公差。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6454 號函

公務人員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者，得由機關長官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又倘係經機關指派到會列席而涉及報支差旅費者，得核給公差。若係基於代理人身分者，則無法核給公假。

6、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法定義務」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88 年 5 月 2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0149 號函

- 一、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核給公假。
- 二、本條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

7、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不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2123 號書函

公務人員前往調查機關自首，係屬個人決定，並非法定義務，不得核給公假。

8、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長

官核准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 號函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

9、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

- 一、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且無同細則第 12 條（現為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覈實核給公假。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得比照上開規定，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
- 二、配合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

(七) 其他事項

1、公務人員應聘擔任高普考試試卷評閱工作，未便給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69 年 1 月 1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5206 號函

經奉考試院 68 考台秘二字第 3276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現為第 4 條)之規定，並未包括擔任高普考試評閱工作在內，未便給予公假。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公假期限，係採曆年制不扣除例假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2 月 2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228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 2 年以內者」及「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該「2 年」、「1 年」，係屬可以核給各該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 78 年 3 月 10 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 80 年 3 月 9 日止，次日起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定 730 日或 365 日。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3、公務人員因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以外之法定傳染病而經隔離治療者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之說明略以：「……又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傳染病外，尚有其他與其特性相類之傳染病，均有併同處理之必要。惟因慮及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之傳染病，尚有部分係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身事由所致，倘仍給予公假，事理難平。基此，爰增訂本條第 10 款規定如上，……」準此，由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種

類繁多，其中如梅毒、淋病等法定傳染病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於隔離期間仍不宜核給公假；是以，公務人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均得核給公假。

4、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現為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二、本部 93 年 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35581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5、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基上，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作成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釋規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同細則第 12 條（現為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覈實核給公假。

二、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者，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爰得比照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令釋意旨，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

三、另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 107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是前開本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認定事項，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休假事項

1、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考試院 46 臺試秘一字第 0460 號函

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2、農田水利會專任技術職人員年資，如轉任政府機關時，其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3 年 2 月 8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1019 號函

一、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各條之規定，該會究屬社會團體，其職員非人事法規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故所有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時，自難予以採計，曾經本部 61 台為特三字第 37994 號函解釋在案。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 9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在同一機關（現無此規定）」並「服務一定年限」，始構成休假要件，第 10 條（現為第 8 條）所謂「併計」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適用範圍）而言。農田水利會職員既非公務人員，於轉任政府機關，其所有服務年資因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自不便准予併計休假。

3、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3 年 5 月 4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32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4、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併計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65 年 10 月 12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27063 號函

休假年資如何計算一節，本部為應實際需要，曾經規定：「公立學校教員，

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在案。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5、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原士級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6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0880 號函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時，其士級年資得依本部 65 年 11 月 13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721 號函釋辦理併計休假。

6、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6 年 7 月 10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9689 號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除兼具勞工及公務人員雙重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外，其餘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資休假。

7、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前後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6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函

本部 76 年 6 月 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現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二致，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8、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之認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5046 號函

關於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認定，以書面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即公務人員接獲新職派代令後如依法於限期內報到，且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到職通知單上之實際報到日期，確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

9、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38061 號函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始准將轉任前之駐衛警察年資併計休假（現均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

10、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25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函

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 83 年 3 月 5 日 83 仰伍字第 1444 號函略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為服役 2 年。茲以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其任用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11、大專兵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28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9503 號函

公務人員前為徵召入伍之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並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嗣接奉少尉任官令，上開受訓期間，經函准國防部 83 年 10 月 17 日 83 仰伍字第 8001 號函略以，上開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均係依法在營服役

之時間。是以，上開受訓期間於擔任公務人員後，應准予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辦理休假。

12、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得併計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

本部 88 年 5 月 1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釋略以，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所詢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 88 台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13、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不得於再任職機關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01786 號函

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14、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15155 號書函

技工、工友之工作屬性與約聘僱人員及公務人員等並非相同，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尚難與公務人員年資視為銜接，其休假年資併計計算上，亦難與其他人員相互援引比照。

15、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休假核給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9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第 2 項）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休假之核計皆係採曆年制，休假年資之計算均至當年年終為止，休假之核給則於次年 1 月起執行。鄉鎮市長於 91 年 2 月 28 日退職，其 91 年度休假執行之起迄期間係自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8 日退職時止。
- 二、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現為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第 3 項）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7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7 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本部 52 年 2 月 14 日 52 台典一字第 00676 號函釋略以，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但任職前在同 1 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16、公務人員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任職務年資得併資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11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8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36 號書函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回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公務員：指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組織法規中，除

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之專任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 7 條規定：「……（第 2 項）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之年資，依各有關規定得併資休假。……」第 11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款之公務員，除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得依第 4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外，分別適用回任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其服務年資。……」是以，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其依回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曾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併資休假；至於其餘公務員如曾服務於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擔任編制職稱之職務，其年資於回任時，則得依回任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本案某君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之專任有給職務，其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之職務，再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任行政機關機要職務，得依前開回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事宜。

17、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前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 二、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本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部法二字第 2094225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8、國防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間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

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須先入營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退伍證書，辦理退伍，以預備軍官預備役列管。另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 6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服國防役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期年資。至於服務於財團法人等民營機構之國防役年資部分，為配合兵役役期調整，有關併計 2 年休假期年資之相關函釋部分，宜併予調整，而依其所折抵之兵役役期併計休假期年資，以符各別實際現況。如其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期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役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期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19、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撤銷辦理復職後，其停職期間得併計休假期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無休假期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期年資，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期日數。

20、曾任軍職年資及就讀女性專業軍官班（軍事基礎教育）期間，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6937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釋略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如何折算役期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期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是以，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惟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經權責機關查證並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折算役期者，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該項折算役期亦得併計為休假期年資。

21、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復職後休假期年資併計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4 年 6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644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因……停職……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職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符合第 7 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 14 日，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現為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第 2 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 3 年實施。但於第 3 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 年 12 月 17 日 88 局考字第 03086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並於當年復職，其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無法休假時，得……於其復職日起接續執行未休假之日數。……」準此，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同年復職後得繼續實施原核給之休假；至於復職次年之休假，因其服務年資未銜接，應於其復職當年年終，併計停職前後之服務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可休假日數後，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自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惟其停職處分如屬違法經撤銷，並溯及自始失效，則其服務年資視為未中斷。

22、公務人員於 1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其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繼續實施當年度休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94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連續服務至年終，其次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於同年 7 月 1 日回職復薪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 93 年 12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相關規定，核給其當年度之休假並准其繼續實施。

23、公務人員辭職前往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工作，嗣再任公務人員後，該段年資不得併計休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3423 號電子郵件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財團法人（依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於 86 年 7 月 1 日與「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非屬政府機關，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24、公務人員前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490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 3 年，為無給職，……」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會每 6 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5 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年不得超過 4 次。」準此，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係屬無給職，非受有俸給之人員，除諮議長因綜理會務外，餘諮議員均係於每年開會期間始須到公服務，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須為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本案公務人員擔任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前，已具每年 30 日休假資格，其於臺灣省諮議會服務期間，既非屬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則其於本年 6 月再任公務人員，係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應按 6 月再任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7/12），自明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日數 17.5 日（30×7/12）。

25、公務人員任職一段期間後應徵入伍，退伍復職年資銜接者，其復職當年休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令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任用（仍須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完成）時起核給。

26、公務人員 95 年 12 月 28 日因案羈押停職，96 年 1 月 15 日復職，其 96

年度休假應如何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1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7511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與留職停薪人員相同，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僅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其 95 年任職至當年 12 月 28 日，如合於辦理年終考績，參照本部 76 年 4 月 2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函釋意旨及休假年資以月計，得認屬年終在職之情形，同意於 96 年 1 月起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休假，並於復職後實施。

27、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而提前辭職未服務滿 4 年之年資，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701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其中所稱軍職，包含義務役年資。本部 86 年 1 月 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301 號書函及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及服務民營機構（含財團法人）期滿之 2 段年資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一）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十二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三）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準此，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離營，即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列管，惟是類人員於行政機關、公民營機構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者，其國防訓儲志

願服務年資無法視同折抵兵役役期。

某甲為 90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至 91 年 1 月 7 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計 12 週，嗣於 91 年 1 月 14 日起志願服務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服務至 95 年 1 月 13 日止，惟因體位複檢判定為替代役體位，經國防部人力司 93 年 2 月 17 日陸瞻字第 0930002317 號函註銷其訓儲資格，並於 93 年 7 月 9 日辭職，以其國防訓儲人員志願服務未期滿，無法依前開本部 86 年及 94 年書函規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又其亦無回役服替代役之年資證明，爰其僅得採計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 12 週之兵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

28、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遇有義務役役期調整情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釋略以，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而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其服務期間無論為 6 年或 4 年，均係以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期間及志願服務於民營機構期間 2 段年資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為 2 年時，得併計休假年資 2 年；惟爾後如兵役法規修正，有關國防訓儲人員得折抵原應服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者，其併計休假年資亦隨之調整為 1 年半或 1 年。

經函准國防部 98 年 7 月 8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01967 號書函略以，兵役法除 89 年 2 月 2 日及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常備兵現役役期為 1 年 10 個月與 1 年外，此期間常備兵現役役期並無修正；惟配合兵改方案及兵額現況辦理常備兵現役提前退伍，共計 5 次，分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2 個月退伍、9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4 個月退伍、95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6 個月退伍、96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 8 個月退伍、97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10 個月退伍。

某甲自 91 年至 95 年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29、曾任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志願服務期間，其部分時間服務於

政府機關（構），部分時間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應如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10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9109 號書函

本部 76 年 5 月 6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本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按：指由政府其他預算科目經費項下支薪）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次年 1 月起），准予併計休假。

本部 94 年 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7323 號書函略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以下簡稱國防訓儲人員）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期間，無論在國軍單位或公民營機構服務，均為文職或聘用人員無現役軍人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前曾於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服國防訓儲之年資，得分別依各該身分屬性併計休假年資。按上開本部 94 年函所稱「依各該身分屬性」，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本部 98 年 7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4918 號電子郵件略以，國防訓儲人員之志願服務民營機構（包括財團法人機構）期間遇義務役役期調整時，宜以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期間及志願服務民營機構期間之 2 段年資，折抵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

茲國防訓儲人員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係按其聘僱人員或按月支薪臨時人員身分，依前開本部 76 年或 79 年函釋規定辦理；如服務於民營事業機構，則依前開本部 98 年電子郵件規定，採計其入營接受預備軍（士）官基礎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併資辦理休假，是以，為維持國防訓儲人員服務年資至少得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一貫作法，並兼顧一資不得以兩種身分採計原則，爰如任職於政府機關（構）年資比入營接受軍事訓練時之義務役役期長，則僅採計政府機關（構）年資；反之，則採該義務役役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30、政務人員原任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術總監職務，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8269 號函

本部 80 年 7 月 30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82544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係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茲考量本案事涉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按：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納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原文化中心）性質之界定，且與當事人休假年資併計權益有關，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6 日總處綜字第 1030032690 號函復略以，原文化中心性質與政府機關（構）有別（按：其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該中心為行政法人）。準此，原文化中心非屬上開本部函所指政府機關（構），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历年資。

31、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休历年資採計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8 條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

一、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本部以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历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二、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历年資，於 1 月派代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至於 2 月以後派代者，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历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

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

三、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32、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參加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80744 號電子郵件

- 一、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併計公務人員休假期間。
- 二、茲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參加教育訓練或分配至機關實務訓練，均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訓練期間，爰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於服務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間。

33、公務人員曾任公費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83615 號電子郵件

- 一、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上開規定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委員(議員)之公費助理年

資，如係由上開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等政府機關以契約聘用，並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前開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及函規定之全時專任要件，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於服務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34、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各類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85594 號電子郵件

- 一、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上開規定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約用人員或臨時人員等各類年資，無論其職務之職稱、進用依據、薪資來源及計酬方式為何，如經服務機關審認符合前開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及函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要件，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於服務機關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35、補充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96693 號函

本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第 11053777382 號函(以下簡稱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及特殊案例之處理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要件之認定標準：

- (一)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所稱「全部工時(全時)」，係與一般行政機關服勤規定一致，亦即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上班時數認定之；惟如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係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調整工作時間(例如輪班輪休制)者，則依該機關之規定認定。另個案所具年資如業依原規定核定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有案，惟未符 110 年 8 月 24 日令

函所定要件者(例如半日之聘〈僱〉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予維持。

(二)個案所具服務年資於任職時之支薪方式(例如按月支薪與否)，尚非 110 年 8 月 24 日令函所定休假年資併計之認定要件。

二、相關特殊案例之處理：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如係 83 年 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公布施行前，依師範教育法規定辦理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至師培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年資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惟嗣未經派代任用人員，日後倘任公職，其前具未經派代任用之訓練期間，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事假、家庭照顧假事項

1、請假不得抵銷而視同全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4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7401 號函

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

2、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無須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68 年 7 月 31 日 68 台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至於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 1 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之規定。

3、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獲判無罪確定，其准予復職後延遲到職之期間不生事假登記之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5 月 1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3039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以其「報到之後，在職期間」發生請假事實為要件。本案公務人員某君自 78 年 4 月 11 日起始正式報到復職，則在此之前，既未到職，自不發生應否准給事假登記之疑義。

4、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 7 日，除按日扣除俸薪外，尚須審酌是否准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8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1375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是以，事假之核給，以有正當事由為前提。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雖對超過期限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但依上開各規定，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自得不予准假。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自得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由服務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188 號書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7316 號函略以：「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可循公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

6、公務人員同 1 年度內已請滿規定之事假，嗣再分別於週五及下週一請事假，其間之例假應視為連續，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7621 號書函

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對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是否屬連續事假，依本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並修正為 2 日以上之病假）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銜其意旨，則無論請假手續是否一併或分別辦理，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前後之事假亦應將其視為連續。

7、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核給期限及扣除俸（薪）給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565 號書函

重申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以及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8、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機關得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6701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每年請事假超過規定之 5 日（現為 7 日）者，宜由服務機關依規定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情形，衡酌業務推展及請假人員之事實理由覈實辦理。至於服務機關長官基於調查事實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長官瞭解案情。

9、公務人員不宜以侍親為由請給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79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與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因重大傷病須親自照顧者，最多得核給 7 日家庭照顧假；本案擬侍親日數長達 90 日，如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者，允宜辦理留職停薪，尚不宜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辦理。

10、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9 年 2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931607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按：接受僱於 5 人以上雇主之規定已刪除）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準此，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如其配偶未就業，除有正當理由外，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

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8 年 12 月 18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91223 號函略以：「……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三、依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自無須請假。……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該夫妻可否同時依法請家庭照顧假，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復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9 年 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90000780 號書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 98 年 12 月 18 日函意旨，夫妻為公務人員，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 7 日，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是以，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

11、公務人員出國觀光，以請休假為宜，如欲請事假，尚無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惟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05380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7 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茲以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就當事人所提事由，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故有關公務人員得否請事假出國觀光一節，回歸公務人員休假之核給，係為利公務人員運用休假紓解工作壓力、調劑身心、休養生息，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之意旨，公務人員仍以「休假」從事出國觀光活動為宜。又請假規則對於何謂「因事」得請事假，法制上係留予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裁量判斷，是公務人員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惟差勤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准假與否，仍由機關首長本於權責決定。

1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2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382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係指公務人員到班後欲請上開假別處理私事或就診，在未涉及公務人員當日上班、下班時間，且符合機關所定差勤規定的前提下，公務人員離開及返回辦公處所的實際時間，以「時」計辦理請假事宜。舉例而言，公務人員如於機關所定應到班之時間內到班，上午 9 時 45 分起欲請假 1 小時，應於 10 時 44 分前返回辦公處所，即符合請假規則之規定。

13、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各機關應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7049 號函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性平法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公務人員)為上開家庭照顧假之申請時，雇主(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必要時雇主(服務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據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四、病假、生理假事項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2 日以上之病假」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銓敘部 55 年 12 月 2 日 55 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3 日以上之病假（現為 2 日）」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 3 日（現為 2 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2、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銓敘部 58 年 1 月 28 日 58 台為典一字第 0088 號函

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3、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應扣除規定之事、病假日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銓敘部 63 年 3 月 26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07923 號函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如跨越 3 個年度，其第 3 年依法應給之事病假，仍應准予扣除。

4、請延長病假之輕病與重病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 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就請延長病假之要件由患重病修正為「重大傷病」，

並於修正說明載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所訂重大傷病範圍，得作為各機關實務上認定個案情形是否已符合重大傷病之給假參考；惟並非當事人提出符合上開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機關即應核給延長病假，而係機關仍可本於權責判斷其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而予以准駁其延長病假。至診斷證明書一節，參照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規定，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

5、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 1 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退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仍不宜准其銷假上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銓敘部 67 年 8 月 18 日 67 台楷典三字第 2154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但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 14 條後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3 日（現為 2 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 1 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

6、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銓敘部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年 1 月 20 日 60 考臺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上述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該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7、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係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分別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1 年 2 月 27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函

- 一、關於公務人員先請事假 2 天，再請病假 2 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一案。
-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8、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並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2 年 7 月 21 日 72 局三字第 19927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72）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9、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仍應先予扣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7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函

- 一、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之休假扣除問題，本部曾以 68 台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函釋：「本部 67 台楷典三字第 32488 號函略以，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 60 考台秘一字第 0152 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 2 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並於繼續延長病假前先行扣除）。
- 二、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行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10、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實施人工受孕期間，

得准予以病假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

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11、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得否免除於回國前送請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12、公務人員於公傷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依法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函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請公假 2 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依法應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13、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得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2 年 5 月 15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4、請娩假、流產假、公假療治或延長病假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本部 84 年 5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658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 2 年，為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為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 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15、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又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機關長官覈實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5092 號函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因事及患病請事、病假，該事、病假日數毋須受延長病假剩餘日數之限制。惟為免於寬濫，嗣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 1 年銷假上班後，復請「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關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復因患輕病請「病假」時，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准以病假登記，

以上請假，均按日扣除俸（薪）給。

16、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並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銓敘部 85 年 12 月 3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6635 號函

- 一、本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台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 二、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現為俸（薪）給）。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17、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並於期間罹病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675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三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 3 日以上（現為 2 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本案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一節，是否屬於請假規則第 15 條（現為第 13 條）所稱之「虛偽情事」者，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及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宜另由機關長官依各相關之規定酌處，併此敘明。

18、公務人員請病假已超過規定日數，經以事假抵銷後病情仍未痊癒，擬利用每週3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不得核予延長病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銓敘部 87年8月12日 87台法二字第1657617號函

本部 82年4月9日 82台華法一字第0819260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其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24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現為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據上，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3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一節，依上開本部 82台華法一字第0819260號函釋意旨，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

19、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又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之「1年」認定，係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條
銓敘部 88年10月30日 88台法二字第1822446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本部 84年10月9日 84台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所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某君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

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所詢上開「1 年以上」之時間認定是否包括 1 年內所請之各項假別天數一節，其計算應自當事人銷假上班之首日起算 1 年以上，「1 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20、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期滿未能銷假，而停職未滿 1 年者，於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後之辦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函

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現已不分項)：「(第 1 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第 5 條(現為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但依第 1 項……第 8 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第 6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是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附註：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前 2 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四、依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第 7 條規定：「(第 1 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 2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 4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21、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辦理復職並於當日資遣，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9697 號書函

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67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病假或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自 93 年 1 月 17 日起，應辦理留職停薪；

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於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按本條規定已刪除，現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是以，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依上開任用法辦理資遣，仍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且該證明書內容須載明有當事人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之意旨，以供機關長官考核，併予敘明。

22、公務人員因病留職停薪 1 年期滿，辦理復職上班未滿 1 年，再因病須長期療治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1502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8 月 23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3838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 2 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 1 年而定。準此，公務人員患重病（按：現已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間於 2 年內合計滿 1 年者，自滿假時起應予留職停薪；如未滿 1 年即銷假上班，擬再請延長病假時，於最近 2 年內已請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亦應辦理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 1 年，期滿即應辦理復職上班或於同日辦理退休（職）或資遣。

23、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假療治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未敘明應休養療治日數之給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22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檢具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如尚有疑義，服務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以為核假之準據。

24、公務人員因同一病情得以留職停薪天數之計算，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6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4262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病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未逾 1 年即予復職，復因病再次申請，以同一病情再次予以停職(現為留職停薪)之天數，與前經核准停職(現為留職停薪)期間之天數，予以合併計算達 1 年為止，如仍未痊癒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按上開本部 92 年函釋所稱「合併計算達 1 年」係指因延長病假屆滿，應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因同一病情前後 2 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 1 年而言，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

25、公務人員因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應辦理留職停薪日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5130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之次日復職。……」準此，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之起訖期間係按「日」計算，爰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

附註：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26、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其請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90699 號書函

本部 96 年 2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6281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是公務人員請公假療治期間，得否前往進修疑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所詢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期間可否繼續進修，請參照上開書函釋規定辦理。

附註：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公訓字第 1011007595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以安胎事由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活動。

27、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

一、查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48 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

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

- 二、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休養期間，依前開勞動部令釋，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請婚假或喪假，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28、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06 年 6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19751 號函

- 一、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慈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次依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醫療證明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復依本部 104 年 5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81569 號電子郵件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用罄 28 日病假、5 日（現為 7 日）事假及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應核予之休假後，仍因不孕症須請假繼續採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依規定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經機關長官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准以延長病假登記。惟倘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日數應先請畢，始起算延長病假。
- 二、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及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與專業醫療人力，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

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前開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

29、公務人員請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84688889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 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前開有關生理假日數核計規定舉例說明如下：某甲全年請生理假 12 日、病假 20 日及事假 7 日，其中生理假未逾 3 日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餘 9 日生理假，加計所請病假 20 日，合計 29 日，逾病假准給日數部分(1 日)以事假抵銷，惟該員已請畢事假准給之 7 日，爰上開逾病假准給日數之 1 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30、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請生理假「1 日」，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 24 小時內，合併計算為 1 日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520062 號函

- 一、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請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520061 號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請生理假相關事宜，其請生理假「1 日」，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 24 小時內，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均合併計算為 1 日給假。
- 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據上，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

性，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不得拒絕。

附註：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520061 號令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生理假者，為保障其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其請生理假「1 日」，應依該次輪班起始時間計算，最長不超過 24 小時。

五、婚假事項

1、公務人員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得再核給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65 年 3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函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者，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婚假兩星期（現為 14 日）。

2、公務人員得分次申請婚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0 年 3 月 21 日 90 法二字第 2007005 號書函

9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之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修正發布後之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三、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按：現已修正為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本部 71 年 7 月 31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後，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須於 1 個月內請畢。據此，以本部前開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函釋，係在現行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作成，應自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方符法制。

3、公務人員於國外依該外國法與外籍人士結婚，其婚假期限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00802 號函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二、經函准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5289 號書函釋略以，依該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29 號函意旨，在國外結婚，如係

依照行為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其結婚生效日期自應依照行為地之規定，如有疑義，可請外交部轉請該行為地之國家查詢；另如已在外國以符合行為地法結婚後，復於國內申報結婚登記，自應以在國外結婚登記生效日期為準。據上，某甲之戶籍謄本載記其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與外國人結婚，108 年 12 月 31 日憑駐外館處通報登記，以其「結婚日期」係為 105 年 6 月 6 日，是婚假應自結婚之日（105 年 6 月 6 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關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六、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事項

1、未婚懷孕分娩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0 年 2 月 8 日 60 局參字第 02449
號函

公務人員未婚分娩，如持有醫院證明，可給娩假。

2、公務人員分娩前得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1 年 3 月 11 日 61 台為典三字第 0203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
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現另有產前假)

3、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如須手術治療者，得請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4 台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3 星期(按：現依懷孕
週數，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逾期尚未康復者，
應以病假處理。

4、公務人員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不得視同流產事實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0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6340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女
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
實給假。

5、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於病假期間內在國外分娩，分娩日起改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1 月 24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311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利用休假出國觀光，確因旅途勞頓生病，不能及時回國，並經權責機關核准病假住院治療，倘於病假期間在國外分娩，自應給予分娩假。至於原請之病假尚未滿期者，餘假得於分娩日起予以註銷。

6、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具之診斷證明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2 年 8 月 9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32818 號函

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 3 日（現為 2 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部曾於 72 年 3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07320 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 72 年 7 月 14 日外 72 領三字第 17086 號函副本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7、女性公務人員患脅迫性流產，經醫師診斷需長期臥床休息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3 年 7 月 19 日 73 台楷典三字第 27592 號函

如已有流產之事實，應以流產假處理，繼以病假處理；如無流產之事實，則以病假處理之。

8、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

附註：本部 69 年 9 月 11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38124 號、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030 號及 71 年 12 月 23 日 71 台楷典三字第 59895 號等函釋，併予停止適用。

9、公務人員妊娠未超過 8 個月之自然生產，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1 年 4 月 14 日 81 台華法一字第 0696655 號函

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既註明係「因妊娠 22 週於 81 年 3 月 23 日在本院自然生產」，而非「流產」，本案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准給娩假 42 日。

10、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分娩，娩假期滿後，其剩餘之喪假日數得於百日期間內繼續實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4 年 5 月 23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41634 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11、因減胎手術，不得核給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0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0568 號函

一、本部 75 年 8 月 18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42643 號函略以，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之事實為前提，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經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依請假規則規定給予流產假。又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4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87016247 號函略以，減胎手術與優生保健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人工流產—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不盡相同；減胎手術係採超音波導引穿刺法，以空氣注入法、氯化鈉注入法或麻醉藥物注入法，使超音波鎖定之特定目標（胎兒）心跳停止，胎兒將萎縮不再成長而自然吸收消失，施行時間約需 30 分鐘，最適宜之施行期間為懷孕 7 週至 12 週，其施術方式與產前遺傳診斷之羊膜穿刺相近，可不核給流產假；若保留腹中之胎兒因故流產，應可依流產假規定辦理。

二、女性公務人員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本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12、辦理娩假所檢具國外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驗證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87 年 7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函

本部 77 年 5 月 5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所詢本部上開函釋所稱之「戶籍證明」究係指其本人在臺之戶籍證明或是其出生子女在外國之戶籍證明疑義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出國期間發生分娩事實者，如有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自可足資證明；如無駐外單位加印驗證，則需併繳足資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而言。

13、陪產假之請假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88 年 2 月 19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2761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自 8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2 日（現為 5 日）。茲因考量陪產假之核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男性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而增列。惟陪產假應於分娩日 3 日內請畢（按：現已修正為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分次核給，每次至少半日（按：現得以時計），以切合意旨。

14、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以孕婦健康

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或醫師證明書，以簡化請假手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7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7034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又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補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
- 二、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

15、產前假之時數及娩假之起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3 項）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本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釋略以，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 1 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之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另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惟仍應按給假期限規定併計。茲以上述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準此，女性公務人員於 90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始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16、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9965 號書函轉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之函復意見略以，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本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子宮

外孕手術治療給假規定，核給流產假。

17、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分娩，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85184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8 年 10 月 4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非屬現職人員，如有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娩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日數內者，得由服務機關參照上開本部 78 年函釋，覈實認定核給剩餘日數娩假。

18、公務人員分娩前先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63934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二字第 2071464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是女性公務人員於下午辦公時間內分娩，倘其尚有產前假 4 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

二、茲為兼顧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仍有心理或生理不適而須請假休養之需求，以及其分娩後應有相當之假期間以利休養恢復母體，104 年 1 月 22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得於 12 日範圍內先行申請部分娩假，又以娩假及產前假假別不同，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故參酌前開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書函意旨，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前先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仍應至少半日。

19、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得先請當年度應休假日數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現為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二、本部 80 年 1 月 2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59090 號電子郵件與 102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7231 號電子郵件，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20、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Methotrexate)藥物治療」，得核給流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49948 號電子郵件

經函准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100109641 號書函轉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 4 月 23 日台婦醫字第 110049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MTX 藥物治療係子宮外孕治療方式之一種，臨床上主要治療對象之妊娠週數幾乎均小於 12 週，建議可依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予流產假。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接受「MTX(Methotrexate)藥物治療」，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核給流產假 14 日。

21、公務人員之配偶於境外生產，縱公務人員未離境，仍得申請陪產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11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43548 號函

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13 號函釋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依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陪產假。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如遇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七、喪假事項

1、公務人員之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65 年 6 月 26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18008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妻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現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給予喪假。

2、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舉行祭奠時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期限，視實際需要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0 年 5 月 14 日 70 台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同意視需要酌給喪假。

3、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得以喪假前往奔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6 年 12 月 28 日 76 台華法一字第 126674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 967 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4、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該公務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酌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5 月 2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489 號函

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為庶子，與嫡母間未經依法收養，則不具親子關係，故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時，該公務員本人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

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給喪假。

5、公務人員之父及配偶之父前後 3 日相繼死亡，或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得分別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1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函

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6、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得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

- 一、依照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女性公務人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 二、又本部 69 年 11 月 28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47735 號函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不宜比照公務員配偶（妻）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係在民法第 971 條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前所作解釋，應予廢止。

7、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所稱曾祖父母，亦係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言，並未包括配偶之曾祖父母。
- 二、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節，仍以請其改依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為宜。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8、女性公務人員於請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其國內外親屬死亡之假別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1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20021 號函

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事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

9、公務人員到職前其配偶及親屬死亡，雖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惟到職後得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29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函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職到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10、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其結婚前業已死亡，得於百日期間就剩餘日數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0 年 7 月 12 日 80 台法二字第 0585539 號函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 1 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內請畢。

1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得核給喪假之規定，均包括「外（曾）祖父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因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茲為配合民法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之「外祖父母」一詞予以刪除，並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準此，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惟就其實質涵義而言，非但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甚至連「外曾祖父母」或「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亦均得核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

附註：前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12、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不得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3 年 10 月 14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函

- 一、5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 1 星期（現為 5 日）。……」上開規定於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之規定。嗣又於 83 年 8 月 5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現為 5 日）……」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 二、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係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

營葬，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假 1 星期。上開函釋規定，係本部於請假規則在 76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依前項所述，請假規則於 76 年及 83 年修正發布後，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 75 年 8 月 9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37654 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附註：外祖父母部分，參照本部 77 年 12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函。

13、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發生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不得視為繼父母死亡，核給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85 年 4 月 3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71888 號函

依民法第 1083 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及司法院釋字第 28 號解釋：「養子女……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民法第 1083 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養父母間，存有擬制血親之關係，負有民法上規定之繼承與扶養等權利義務，而與其本生父母僅存有天然血親關係；至於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再婚之配偶，則無天然血親之關係，純屬姻親之關係，尚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應核給喪假之原意範圍，故不得視同該條款所稱之繼父母死亡而核給喪假。

14、公務人員之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其尚有未執行之喪假，逾百日期限，得續給喪假處理喪葬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

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5、公務人員配偶之父親外出死亡，經確認身分、死因及推定可能死亡時間等程序，致距所推定可能死亡時間已逾百日，其喪假得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是以，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得核給喪假 10 日，並應自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請假規則規定，喪假應自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係指公務人員對於其親屬之死亡事實知悉且得立即備辦喪葬事宜，自當以死亡日起算百日為喪假核給期限。惟本案公務人員之親屬於外出死亡，當事人無從知悉親屬死亡之事實，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得從寬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之範圍內，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惟仍須於死者身分確定時起百日內請畢。

16、公務人員於其配偶之父親死亡後百日內，與配偶辦理離婚，不得續請剩餘日數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10 日；……」本部 77 年 7 月 2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函釋略以，依照民法第 971 條之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準此，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依請假規則核給喪假；惟離婚或婚姻經撤銷者，因婚姻關係業已消滅，不得再核給喪假。

17、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親屬過世，復職後可否於百日內請喪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1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未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喪假事由，不生請假疑義；惟於辦理回職復薪後，如仍在給假規定期限內者，得由服務機關依其料理喪事之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8、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19、公務人員請喪假期間可否出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2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按死亡親屬與公務人員之親疏關係分別規定得核給之喪假日數，並規定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得利用所核給之喪假辦理死亡親屬之喪事，是以，請喪假自須以辦理喪事相關事宜為前提。公務人員請喪假得否出國疑義，仍請依該規定辦理。

八、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及其他有關事項

1、公務人員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其假別登記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6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函

人事人員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

2、公務人員因涉案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交保候傳，應辦理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7 日（91）臺會調字第 03819 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 72 年 10 月 8 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 41217 號函、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公務人員為捐贈器官而住院評估之觀察期間，得由服務機關衡酌給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銓敘部 93 年 8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99499 號函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其修法說明略以：「……茲以各界對於骨髓及器官捐贈行為均持肯定看法，且查目前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對於骨髓捐贈已有給假之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考量其休養之需，爰增本款規定……。」上開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並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核給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以令當事人休養。本案公務人員為捐贈肝臟而住院進行評估觀察，其事後雖經醫院評估確認不適合

進行活體移植，致無器官捐贈移植之情事，惟審酌該款立法意旨，其住院評估觀察期間係器官捐贈行為之必要過程，仍宜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器官捐贈假。

4、駐外人員返國休假期滿返任時，因駐在國戰爭而停留第三國；其於第三國之停留期間之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補充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43465 號書函

本部 51 年 2 月 12 日 51 台典二字第 1551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84484 號函釋略以：「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準此，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或天候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公務人員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以視同停止辦公處理。

5、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核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中法四字第 1247256 號函略以，各機關自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時，須以事假或休假前往。惟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其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上開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借調人員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及相關規定程序，尊重教育主管機關之意見。

6、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給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
銓敘部 94 年 8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28653 號書函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0940070585 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係依各校訂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辦理，如該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則其借調留職停薪期間採計為退休年資之作法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等語。是以，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倘其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基於衡平性尚得比照本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釋規定辦理。

7、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免職，其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辦理請假，以及請假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是否應予追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解釋在案。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而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
- 二、又公務人員任用後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
- 三、公務人員於判決確定日免職生效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到職情形如經查

明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者，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含請假依上開規定支付之俸給）得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免予追還。

8、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函

本部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及請假規則第 5 條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9、縣（市）副首長（政務職）如擔任該首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競選活動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並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88202 號書函

考試院 84 年 9 月 7 日第 8 屆第 239 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準此，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因事須離開辦公場所者，亦均應依規定請假。

以縣（市）副首長屬政務人員，並非行政中立立法之適（準）用對象，現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以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等，對其擔任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或競選辦事處工作人員亦無明文規範。惟地制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副縣（市）長 1 人由縣（市）長任命，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準此，請就副縣（市）長有無兼任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職務，參酌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依個案情形衡酌是否適宜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又如其擔任旨揭工作人員，則宜依地制法第 56 條所定其身分屬性、候選人是否為貴縣（市）現任縣（市）長及前開民選行政首長本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請假規定，考量選舉之公平性決定請假時機，且如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從事助選活動，應依規定請假。

10、曠職以時計算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條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

4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 10 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 1 日者，以 1 日論。」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55 年 5 月 17 日修正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現為第 15 條）規定：「……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本部 57 年 2 月 22 日 57 台為典三字第 0202 號令略以，依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現為第 15 條）所稱按時請假者之立意，應以時為計算標準；凡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1 小時以上不足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 8 小時為 1 日。

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所詢公務人員曠職須逾 1 小時，始予曠職登記，抑或遲到 1 分鐘，未經請

假核准，仍予曠職 1 小時登記疑義一節；依前開 45 年修正之請假規則第 8 條及本部 57 年令釋規定，曠職以 1 日及請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如有未滿者，均視為已滿，嗣至 87 年修正請假規則第 14 條有關曠職之規定改為以時計算，是以，曠職未滿 1 小時，應以 1 小時計。至有關遲到 1 分鐘，未經請假核准，是否宜以曠職 1 小時登記一節；請依前開請假規則及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11、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

- 一、本部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二、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

12、公務人員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434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公務人員須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補辦請假手續。本部 92 年 8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784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

則不得再予更改。是以，參照上開書函意旨，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人員縱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而補辦請假手續，亦應於同一年度為限。

拾、保 險

一、要保對象事項

1、臺灣自來水公司警員，得否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7 台特三字第 12016 號函

警察局派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警員，如已占市警察局編制員額，該廠支付俸給，並係列入政府預算者，為扣繳保險費方便，可暫由該廠代辦要保手續，並應事先通函該市警察局查照，以免重複。上項人員如未占警察局編制員額即屬額外人員，應暫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2、編制在甲機關，服務支薪在乙機關之要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要保手續由服務支薪之乙機關辦理，但如服務支薪機關係屬民營時（如警察局之警員，派駐民營廠駐衛），則仍由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其政府補助部分之保費，由民營機關負擔，按月連同被保險人自繳部分，扣送編制所在之機關，辦理保險。

3、不願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之處理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48 年 2 月 14 日 48 台特四字第 1474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政府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加強人事建制之一種政策保險，依法具有強制性，凡合於本保險法所稱法定機關編制人員，均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與本保險之關係已因本保險法之規定而當然成立。對於少數人員誤認本保險為自由保險而表示不願意參加者，其服務機關除應善為勸說外，仍得逕為辦理要保手續，並依本保險法第 10 條暨施行細則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於每月發薪時扣除其保險費，迄至其離職退保為止。

4、代理警員及試用警員，參加保險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59 號函

- 一、代理警員，既係代理性質，未經正式令派，亦未占服務單位編制名額，自應免予辦理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 二、經警務處正式令派並已占編制缺額之試用警員，原則可准比照代用教員例參加本保險，但應以未同時重複參加其他公辦保險（如軍人保險）者為限。上項試用警員，如有尚在實習期間之警校畢業學生，並應受實習學生暫緩參加保險之通案限制。

5、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01782 號函

中央機關編制員額，現係以中央總預算法案所列員額為準。凡非中央總預算核准員額而由各機關臨時僱用人員，雖未超出組織法編制員額，依通案仍應不予辦理保險。

6、應徵入伍職務代理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49 台特四字第 15993 號函

應徵入伍人員，既為留職停薪，即係繼續占有其編制名額，代理人員僅係一時代理其職務，取償其薪給，並未占有其編制，故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要件不符，自不應參加本保險。

7、中等學校軍訓教員，應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1 台特一字第 08008 號函

中等以上學校男性軍訓教員准教育部函稱均係現役軍官，當已參加軍人保險，自不應重複參加本（公務人員）（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至編制內有給之女性軍訓教員，如確無現役軍人身分，可准參加本保險。

8、新進人員如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在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52 年 11 月 4 日 52 台特一字第 10076 號代電

本保險要保對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均應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其保險關係已因職位之取得及上開法條之規定，而告當然成立，除原投保資格消失者外，自不以其他原因而有所影響。即凡具有法定要保資格人員，同時已享有參加本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其本人固不得為不參加之申請，承保機關對於要保資格之審查，要亦應以本法之規定為其依據，應無疑義。至其任用情形如何，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所屬工作人員之遴用依法各有其權責，是否合於規定原非本保險範圍，惟公保之實施，既在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提高其工作效率，為求相互配合促進健全人事任用加強新陳代謝起見，嗣後承保機關對於新進加保人員，遇有違反任用規定情事，得提供具體資料送請各要保機關（並以副本抄送其上級主管機關）或逕送本部依法處理，但在有關機關未查明處理確定前，仍應依法予以要保。

9、被保險人應徵服兵役期滿志願繼續服役期間，准予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6 台為特二字第 0435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對被保險人依法應徵服兵役者之保險以期滿為止，未有時間限定，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被保險人某甲應徵服役屆滿，仍志願繼續服役 1 年，係響應現行軍事政策，且其服務機關已繼續准予留職停薪，核與本保險法並無抵觸，應准予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10、駐外人員參加公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9 年 4 月 24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7759 號函

茲核定駐外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自 5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規定如左：

- 一、駐外人員保險仍應依法辦理，凡屬法定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一律強制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駐外人員參加公保，一律以國內主管機關為其要保機關，其保險俸給額依其所任職務等級，比照國內公務人員之標準辦理。

三、駐外人員依法申請給付所需之戶籍證明，一律由國內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代替之，至於請領殘廢給付所涉及之技術問題，由承保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解決辦法，報由本部核定實施。

11、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其有關保險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59 年 8 月 10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16506 號函

一、各機關凡因業務需要，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一律不辦保險。

二、各機關法定編制內實缺人員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而其支給報酬定有一致之標準者，准予參加保險（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新進之聘用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其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者，得在文到次月 1 日改投勞工保險。），並比照同一職等公務人員，計列保俸。

三、前項人員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公布施行前，暫緩辦理保險。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實施前，原為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之聘用人員，或雖非法定編制內之人員，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參加保險者（如各公營事業機構中之將級顧問等），如因實施職位分類後，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准予繼續參加保險。

附註：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12、經行政院令派之回國留學生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60 年 10 月 20 日 60 台為特二字第 20195 號函

一、凡依聘用條例定期聘用之人員，因非各該機關法定編制內有給人員，仍照本部 59 台為特二字第 16506 號代電規定，不得參加保險。

二、為配合政府當前號召留學生回國服務之決策起見，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經由行政院令派各機關以臨時專任職務聘用者，准予視同各該機關法定編

制內有給人員，一律參加保險。

13、私立學校教職員加保私校保險年齡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69 年 12 月 30 日 69 台楷特二字第 55529 號函

-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條件，應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規定：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同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延長服務之規定為「至多 5 年」。此項有關退休條件之規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有關規定相同。私立學校退休辦法中所定退休條件，其年齡最高應不得超過 70 歲。本部 48 台特二字第 07410 號函釋，應以在 70 歲以內仍在職者為限。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69）中公一字第 70913 號函釋，核與本部上項解釋相合。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9 條規定，似應解釋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公布後到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本條例公布前原已在職者，參加本保險之年齡，不得超過延長服務最高年限（年滿 70 歲）。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 二、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4、任教私立高中以上之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有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70 年 2 月 2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01902 號函

- 一、外籍及雙重國籍教師任教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如係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合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0 條規定，不論其停留國內時間短暫或於國外已參加保險，依法均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且本部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解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其任職期間之長短，不受限制，又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法令。

15、私立學校教授屆滿 70 歲，如在開學以後，得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1 年 3 月 31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12346 號函

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時，如適在開學以後，為應教學之需要，其退休生效日期既得延至該學期終了時止，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如比照辦理，本部同意其繼續參加保險至屆滿 70 歲應辦理退休之學期終了時止。

16、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得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3 月 9 日 72 台人字第 7668 號函

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教師，准依所具教師送審資格加保，惟應於加保名冊備註欄內註明「教育部××字號介派為軍訓護理教師」。

17、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72 年 10 月 18 日 72 台人字第 42045 號函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現已廢止）第 3 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始可參加私校保險，非編制內教師，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二、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實施要點第 1 點明文規定，旅外學人回國從事短期研究工作係採約聘方式辦理，依規定聘用人員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未規定事項，

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法令辦理，故前述聘用人員自亦不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18、私校被保險人屆齡命令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教育部 73 年 4 月 16 日 73 台人字第 13700 號函

為便於私校教職員保險保費之計繳，「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屆齡命令退休，一律於屆齡之當月底退休，次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19、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約聘之教師，得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3 台華特二字第 44094 號函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約聘之教師，於聘用期限內准予視同臨時編制人員，比照客座教師參加公保案例，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私校職員辦理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4 年 4 月 11 日 74 台人字第 13651 號函

私立學校職員既因業務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故在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均應以原職稱加保，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21、卸任鄉鎮長，以臨編人員進用者，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9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6516 號函

- 一、曾任鄉鎮長兩屆，不能再競選而卸任績優者，自 71 年後，經臺灣省政府依行政院訂頒「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運用方案」規定進用之臨編人員，准予參加公保，並俟該等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合格任用後依法退休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暨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現已廢止）
- 二、前述臨編人員，由臺灣省政府列冊依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後，將名冊 1 份附具有關資料函送本部核辦加保。
- 三、前項人員自核定後起保。

22、外交部駐外機構雇員得否參加公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8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1 號函

本部於 75 年 10 月 1 日邀請外交部及各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

- 一、原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外機構雇員，准其自行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一經選擇退保後，不得再行要保。
- 二、凡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有給人員，且係由國內派往國外之駐外機構雇員，應一律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 三、其他駐在地僱用之人員，無論其國籍為何，凡不符上述第 2 點條件者，嗣後皆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23、被保險人奉派至學校服務，隨即應徵服役，只辦理保留原職底缺，未辦理報到手續，得追溯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0 月 1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2610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等 3 人既已辦妥保留原職底缺，依本部 64 台謨特二字第 27296 號函規定之旨趣，應准予追溯參加公保。

24、考試錄取分發學習期間，暫以代理幹事派任，係為學校編制內人員，得

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7053 號函

73 年二職等考試錄取分發國中幹事學習期滿，因支薪未達國中幹事最低薪，暫以「代理幹事」派任，而係學校編制內人員，可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節，是類人員係屬合格之學校職員，雖以「代理幹事」派任，惟其「代理」與一般未具任用資格之「職務代理」不同，而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權理」類似，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之規定尚合，應可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25、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9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59066 號函

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院校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所聘用之人員，因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合參加公保。

26、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持有外國學歷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2 年 4 月 24 日台 82 人字第 021798 號函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應依所具資格聘任，並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持有外國學歷者，須先辦理學歷查證事宜。教育部為安定私校教師生活，在學歷查證前均暫准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俟其學歷查證後，將駐外單位查證復函送部備查。茲以國外學制甚為複雜，僅憑駐外單位查證復函，不易認定當事人所具教師資格，為期明確起見，嗣後各校於外國學歷查證後，請逕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資格審定後將教師證書影本送部備查，資格審查結果與原聘資格不符時，應依審定資格改聘及改敘薪級，並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變更手續，否則以誤保處理。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27、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2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71970 號函

經准教育部 82 年 6 月 15 日台（82）人字第 032523 號函復略以：有關私立學校原聘用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嗣後經技術士檢定合格並具技術教師資格者，其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起保生效日期，教育部前曾以 81 年 6 月 12 日台（81）人字第 31033 號函復本部以：「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技術及專業教師係由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之規定，遴聘合於該辦法規定資格者擔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符合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現已廢止）第 12 條之規定，應自起薪之日起參加私校教職員保險，私校原聘未具資格之技術教師，經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檢定合格後，如其取得之資格合於『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符者，其加保日期宜依上開規定自『取得合格技術教師資格之日』起保生效。」

28、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教育部 83 年 11 月 29 日台 83 人字第 064844 號函

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之加保，教育部前准中央信託局依銓敘部 80 年 1 月 28 日 80 台華特一字第 0513655 號函釋，規定私立中小學試用教師加保，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經登記為試用教師有案者，以登記為試用教師之日起保生效。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係各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具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 8、9、11 各條規定之學歷資格，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係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用者。以現行試用教師登記均係到職後始提出申請，其要保手續亦於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後始予辦理，不無影響被保險人權益，茲為維護渠等保險權益，經教育部函准銓敘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特一字第 1054034 號函釋修正。凡私立高中（職）以下試用教師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如係占編制內專任有給職缺，得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惟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取得試用教師資格登記者，應即予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者，嗣後應以誤保處理。並自本文發文日後到職

之試用教師適用之。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29、保健員占護士缺派用人員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81347 號函

本部 65 年 4 月 23 日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各機關占缺派用人員，非法定編制內人員，未便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本部 67 年 10 月 4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30793 號函釋：67 學年度各縣市 18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保健員，如均按時繳納保費現仍在職者，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惟在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05369 號函釋之後，占缺派用人員，不予再行參加保險。某甲於 64 年 10 月 1 日經核准為約僱之臨時保健員，依規定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並參加勞工保險迄今，現擬改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一事，與前述規定不合，歉難同意。

3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1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076859 號函

經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3 年 12 月 9 日 83 輔人字第 19820 號函復以：「（一）有關榮工處勞工升任職員，參加公勞保權利一節，經函詢榮工處意見略以：該處係按行政機關體系由行政院訂頒組織規程，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職務等級表，本部審定編制內職員之職務等級，且全體職員均按銓定等級支領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及生活津貼；故有關該處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局貳字第 15895 號及 79 局肆字第 31342 號函解釋，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為宜。（二）本會各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均參加公保，為求作法一致，該處員工宜比照辦理。」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事業機構均按行政機關體例訂定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均由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查照，且適用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其職員亦經依法銓敘審查，屬公務人員，是以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勞工升任編制內職員後，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留資停薪之被保險人在留資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358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留資停薪人員已辦理離職，且該公司僅保留其資格，並未保留其職位，因此是類人員應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並非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32、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不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依其意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7011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延長病假期滿停職人員之停職期間長短並無限制，而停職期間是否仍保留原職底缺，亦無明確規定，故是類人員並不符合上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定之加保條件，自不應准其繼續參加公保。

33、司法院釋字第 434 號：公保法就保費返還、非退休者之養老給付未為規定違憲？

86 年 7 月 25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均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保險費，承保機關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前三項給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列入全民健康保

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

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應自付之保險費，並另由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承保機關則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施行後，已將前三項給付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而保險費經繳付後，即由承保機關運用於該保險事務之中，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為保險給付之基金，除別有規定外，被保險人自不得請求返還。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上述保險給付中，關於養老、死亡兩項保險部分，類似終身保障型之定額給付保險。故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依財政部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四九）台財錢發字第0一四六三號令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承保機關應提撥一定比率（四十九年二月為百分之十四點九、五十一年一月為百分之十、五十七年一月回復為百分之十四點九，參照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台融局牒第八六二一九四九五號函）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年限之保險費後離職時，自有請求給付之權。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至其請領之要件及金額如何，則屬立法問題。

3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代理教師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0038 號函

經函准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27825 號書函查復略以：「二、……代理教師係屬職務代理人，並非皆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除擔任懸缺代理教師外皆未占編制職缺，其被代理人之職缺皆予保留，又其等聘期端視被代理人差假期間長短而定，並無一定聘期。三、至『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前……代理教師之保險，係以勞保辦理。」依上開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尚非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現已刪除）之規定不符，自不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35、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外擔任農技團技師期間，不得補辦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8 年 3 月 1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31869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並接算其保險年資。……」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始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辦理留職停薪時即應停保，俟經復職復薪者，始得自補薪之月起回復保險。某甲原任關西鎮公所技士，於 80 年 1 月 18 日至 84 年 1 月 18 日止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該所借調至貝里斯農技團擔任技師期間係辦理留職停薪，因此，依上開規定應予停保。又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非屬法定機關，本部雖曾專案認定為公保要保機關，以其正式職員為被保險人，惟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於 80 年 4 月 24 日發布施行後，該委員會被保險人依規定均應退出公保。由於某甲借調期間係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以契約僱

用，並非借調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之專任有給人員，亦不合加保規定。某甲擬留職停薪借調期間，補辦公保加保，本部無法同意照辦。

36、各縣（市）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完成組織修編前，已依內政部函釋任命之副縣（市）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8 年 6 月 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6269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為公保應加保對象。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人，……人口在 125 萬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 1 人……。」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定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因縣（市）政府組織準則尚未訂定，其組織亦未修編，惟內政部業於 88 年 2 月 5 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開會決議以，各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 1 至 2 人，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在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得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鑑於副縣（市）長之設置於法有據，且經開會決定得先行任命，雖各縣（市）之組織準則未訂定及組織未修編，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同意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

37、臺北市議會議員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45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2021641 號書函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24 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得否參加公保，應以是否為「有給職」為要件。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經轉准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釋

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並無將地方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之性質，加以改變；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因貴會議員為無給職之地方民意代表，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並非公保之保險對象。

38、縣府所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實驗小學，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4933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二、某縣政府新設 2 所實驗學校，雖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惟學校經費及相關軟、硬體皆為縣府提供，其所聘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是否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以案附教育部 91 年 5 月 16 日台（91）國字第 91055954 號函釋略以，性質上似屬公辦民營之學校，用人權責應屬受委託經營者，以雇主係私人而非政府機關，該等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應不適用公立學校之制度。依據上開函釋，該 2 分校暨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非為公立學校，則應歸類為私立學校，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請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9、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400109 號書函

一、基於以下理由，同意公辦民營學校教職員比照私立學校參加公保：

- (一) 公教人員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此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
- (二) 甲校及乙校，雖某縣政府認係公辦民營性質，然教育部確有不同之認知，但終非屬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經考量該 2 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權益之維護，並審酌 93 年 7 月 12 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立國民中小學採公辦民營後，其學校定位及教職員退休、撫卹及保險應如何辦理等相關事宜」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及該部於同年 2 月 29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30099403 號書函建請本部就上開問題惠予協助處理等文件，基於尊重教育主管機關立場，爰同意比照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三) 另為澈底解決是類公辦民營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問題，建請教育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

二、請檢齊甲、乙 2 校經特許之正式文件影本、組織編制表報送本部，俾憑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後，再續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

附註：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受託學校仍屬公立學校，是類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之認定，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辦理，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本保險。

40、私立學校停辦，於捐贈手續完成前，同意其教職員仍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4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822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甲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停招，現正辦理財產清算，其職員與幼稚園教職員將協定轉入乙校，惟捐贈手續尚未完成，致生該校於捐贈手續完成前，是否仍屬私立學校法所定之私立學校，其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是否仍屬該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而得依上

開規定繼續參加公保一節，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以：依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法人在清算完結登記前，仍具法人身分，而因該校刻正辦理清算及捐贈手續，財團法人尚未解散，仍屬私立學校法所稱之私立學校，同意該校原參加公保之教職員於清算期間，繼續以原校名義參加公保。

41、私立學校教職員在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78331 號書函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凡未參加勞工保險之私立學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如不參加，依左列規定處理：一、限期辦理。二、逾期仍不辦理，核減招生班數。(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學校，如改投本保險，其勞工保險年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規定分別計算。」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私立學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應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惟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後則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尚無法選擇參加勞工保險。某校如係符合前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私立學校，應即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認定為要保機關，並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為被保險人。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現為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1 日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本部同意某校編制內現職有給專任教職員自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至今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

附註：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88 年 5 月 31 日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

42、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得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7596 號書函

法定機關所屬人員符合有給專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如係由各級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人員，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43、兼具多種保險加保資格並選擇勞保者，於請領勞保失能給付後喪失參加勞保資格者，得改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0320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57 年 7 月 25 日發布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某甲原任某機關司機，應 91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後，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升任助理站務員；當時其因兼具公勞保雙重身分而依上開處理要點選擇參加勞工保險，嗣因普通傷病殘廢（現為失能），向勞工保險局（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並獲核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爰經勞工保險局於 94 年 2 月 5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7 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殘廢給付，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逕予退保。由於某甲於請領勞保殘廢給付後已喪失參加勞工保險資格，惟目前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之條件，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附註：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於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停止適用。

4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4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其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8701 號函

一、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應自公保法修正增列第 6 條規定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

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發生之重複加保及已領取相關給付等問題，因無上開令釋之適用，爰補充說明如次：

（一）重複加保期間得否請領給付部分：

由於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之令釋係公保法第 6 條之補充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該條文修正增列施行之日（即 94

年 1 月 21 日) 生效，因此，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申請給付者，如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自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自亦不得請領該段重複加保期間之給付；至於已重複請領之給付則應予繳回。

(二)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重複加保期間已領給付是否繳回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者既無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之適用，爰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工保險領取給付者，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性之考量，該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期間已領之給付，毋庸繳回。

(三) 重複加保期間之自付保險費是否退還部分：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已領給付既不繳回，爰基於「領取給付權利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二者必須存有相互對等」關係，其已繳之保險費不得退還；至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則回歸公保法第 6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規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機關時，始可予退還。

46、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二、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47、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36860 號書函

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係指依法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而言。是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 97 年 3 月 19 日起新進人員應一律參加公保；至於原選擇參加勞保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上開規定，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惟若嗣後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者，即應改參加公保。

48、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論且不得再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令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

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9、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50、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公務員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者，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動，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13346 號書函

一、本部 97 年 12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451 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含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事業）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本部歷次函釋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規定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屬他機關（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準此，本令規定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

有給專任公務員之保險事項，原即屬公保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參加公保，惟為保障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仍准其繼續參加勞保，無庸改參加公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含所屬有獨立組織編制之子機構或無隸屬關係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二、現行機關組織法規，定名為法、條例、規程者，係用於規範單一機關之組織，定名為通則、準則者，係合併規範機關層級及業務性質均屬相同之機關組織；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已明定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規，視其法規位階，分別稱為通則或準則。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8 條規定，以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通則第 8 條，分別規定一等至三等監理所之組織編制。依上開組織通則設立之各區監理所，按其等別分別適用該通則第 8 條所定編制，為業務相同、轄區不同之數個機關，而非同一機關；各區監理所與公路總局所屬適用其他組織通則之機關（例如交通部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間，為不同之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之公務員於本部上開 97 年 12 月 24 日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嗣後若在各區監理所間或與各區養護工程處間之調任，屬不同機關間之調任，應改參加公保。

51、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8 年 5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6 號書函

自 97 年 3 月 24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進用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已符合各級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所定保險對象，應自 97 年 3 月 26 日以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為被保險人；至於其每月保險俸（薪）給，則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所敘薪額之本薪或年功薪認定之。

52、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辦理留資停薪人員之公保權益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631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因其職缺係予以保留且機關負有應准其復職之義務，是為期是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能獲得政府照顧，以兼顧其公保權益，得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留職停薪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至於公營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如所屬事業機構未保留其職缺，則無法選擇繼續參加公保；從而其離職退保之日，如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自得請領該給付。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留資停薪規定，如對部分留資停薪事由，訂有得保留底缺（員額）或公司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等類似規定（按：育嬰留資停薪事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性質近似，故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辦理留資停薪者，以及前因是類留資停薪事由已辦理留資停薪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之公保權益，均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者辦理；亦即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於留資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續保者，不得重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違反者，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另，選擇退保者，以其留資停薪退保時，並非確定離職，自不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不得請領是項給付。

53、某甲於 68 年 2 月至 7 月間，曾任教育部派至學校擔任「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職務，是否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108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

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 15 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第 27 條規定：「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 30 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本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函釋：「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占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綜上，被保險人派至機關學校服務，如屬占編制職缺之有給人員，要保機關應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逾期辦理者，得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

54、公營事業機構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離職後再任同一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務時，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59794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保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令係檢討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回歸法制面—即應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另為保障是類人員於上開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之權益，如其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得繼續參加勞保；惟嗣後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時，即應改參加公保。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分發任職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當時規定選擇參加勞保，嗣為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辦理離職（依該甄試簡章規定，須辦理離職，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後，經甄試及格錄取仍分發貴公司任職，究應參加公保或勞保一節，以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

依現行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應一律參加公保；前開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令釋係為因應制度變革所為保障既有權益者之權宜措施，故僅限繼續於原事業機構任職者，始有其適用；至於離職再任原事業機構者，即非屬該令保障意旨之適用範圍；換言之，應依勞基法第 84 條及公保法第 2 條規定，參加公保。

5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其於第 3 階段役期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350 號書函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第 2 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上開所稱「依法徵服兵役」，係指被保險人依相關兵役徵集法令規定接受軍事訓練及執行職務之「服役期間」，其性質與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不同。據此，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役期時，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自付部分保險費。至於被保險人服研發替代役第 3 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退出公保。如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參加勞保；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

5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得否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15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者，無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選擇重複參加兩個保險；惟其另以雇主身分之兼

職如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依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擇一參加」。

57、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其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之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37291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倘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是類人員於復職（聘）補薪並辦理加保時，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公保；或繼續參加公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選擇繼續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附註：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

二、受益人事項

1、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3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5550 號函

某機關被保險人某甲其公保受益人加保時登記為「潘○○」(友)，經於 67 年 1 月變更為「葛○○」(友)，嗣後未再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受益人登記，但被保險人卻於 70 年 7 月於該機關設置內部使用之綠色保險資料卡時，自行填寫受益人為「毛○○」，是否可視同某甲生前遺言，准其變更受益人為「毛○○」，並准毛君請領死亡給付一案，經送請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第 23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變更受益人，得以其生前最後自由意思親寫之受益人為準，不因是否已完成變更手續為要件。」

2、被保險人以自書遺囑方式變更受益人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27 日 73 台華特二字第 53134 號函

某甲之遺族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某甲之保險丁聯卡所填受益人原為某乙等 4 人，嗣後某甲以自書遺囑方式將原指定之受益人變更，但未向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5 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決議：「公保指定受益人既非不可變更，只須被保險人生前有變更指定受益人之真意，仍應尊重其意思表示。如能證明其遺囑為立遺囑人之真意時，應從其意，予以變更。」

3、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拋棄繼承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
銓敘部 74 年 8 月 9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7587 號函

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故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如為死亡給付之受益人，雖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對被保險人之遺產拋棄繼承，其公法上受益人之地位不受影響，仍得依法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4、公保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不得代位

受益其受益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7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8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06189 號函

如公保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者，其請領死亡給付之權利即無由發生，且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亦不生民法代位繼承之問題，故被保險人之指定受益人若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之子女即不得代位受益其受益額。

5、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視同遺產，由其法定繼承人辦妥遺產申報手續後再行核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書函

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規定課徵稅捐。

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三、保險年資事項

1、所稱離職，包括免職、撤職在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48 年 8 月 21 日 48 台特四字第 07410 號函

免職、撤職人員，亦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離職人員。

附註：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退保，指被保險人因退休（職）、資遣以外原因，離卸參加本保險職務，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本保險。（第 2 項）前項離職不含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未確定離職之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法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嗣後再任公職投保，其原有之保險年資是否自動有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63 年 4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二字第 086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離職退保，無需再申請保留保險年資，俟其復任公職再投保時，其原有之保險年資自動有效，但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於 63 年 1 月 27 日以前已喪失之保險年資，不得請求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後，2 年內因故退保，仍得依法請領原應請領之養老給付，不得請求退還自繳之保險費。

3、76 年 11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退休者，其未保留之保險年資併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1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30825 號函

7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現為 10 年）時效之年資，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係指該施行細則自 76 年 11 月 15 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規定辦理)發布施行後退休者始有其適用。

4、延長交代期間不得繼續參加公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

銓敘部 79 年 10 月 16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47482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本部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時，……其保險年資，自應計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延長交代期間，不能併計公保年資。」經行政院 79 年 7 月 21 日台(79)人政肆字第 28625 號函核定其任職年資核計至 79 年 6 月 10 日止，同月 11 日退職生效，依法應至同日辦理退保，其延長交代期間，依本部上開 64 台為特二字第 01287 號函釋，不得併計公保年資，公保制度自開辦以來，從無以延長交代期間作為加計公保年資之規定。

5、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其前未辦理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否併計請領養老給付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28288 號書函

- 一、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均規定公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經辦理保留手續之保險年資，始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且其有效期間以 5 年(現為 10 年)為限。惟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遞經 82 年 4 月 23 日再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非依法退休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第 2 項)被保險人於 63 年 1 月 29 日本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 5 年時效之年資，於 76 年 11 月 13 日本細則修正發布後退休者，亦適用前項規定。」此後退休人員之公保年資，無論曾否辦理保留，或是否逾 5 年時效，均可併計請領養老給付。至於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在本細則於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以前退休，於修正發布以後請領養老給付者，其已失效之年資則仍無法併計。
- 二、茲經考量，公保被保險人退休退保轉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時，其參加公保期間雖已確定，惟當事人並未請領養老給付，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

險處亦無核定處分，是以其於退出退休人員保險請求發還公保養老給付時，應可視為首次辦理；又當事人退休退出公保時，對於其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金額並不明確知曉，無從主張權利或救濟；且原細則有關保留年資 5 年有效期間之限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為違憲，是以嗣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發還公保養老給付者，同意其未辦保留或已失效之公保年資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6、司法院釋字第 274 號：公保法施行細則就保險年資保留以 5 年為限違憲？

80 年 2 月 22 日

解釋文

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之規定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理由書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入保險論。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同法第二十四條固授權有關機關訂定該法之施行細則，但未授權限制被保險人保留保險年資之實體上權利。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則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7、私立學校教師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應准補辦公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6765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依法停職人員如經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自無工作之事實，雖以某甲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某甲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某甲權益之衡平，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

8、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參加勞保並領有勞保退職老年給付，嗣獲判無罪復職補薪，其停職期間得否准其選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3898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高雄市民生醫院雇員某甲 76 年 11 月 26 日因案停職且停止公保，並於停保期間另覓工作參加勞保，90 年 1 月 4 日領取勞保退職老年給付，翌日獲判無罪復職，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追溯自補薪之日即 76 年 11 月 26 日起加保，但因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故自 80 年 1 月 3 日起至 90 年 1 月 5 日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應予扣除，不計入公保保險期間。」準此，某甲復職補薪後得否參加公保，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9、勞保年資得否併計公保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1617 號書函

6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第 2 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已刪除）規定：「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公務人員及有給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是以，凡符合上開適（準）用規定者，均應強制參加公保。某甲函稱「在 70 年後轉入公保，為什麼前期有關勞保年資不予計算」一節，按公保、勞保雖同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惟二者在法律依據、適用對象、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及標準均各不相同，保險財務亦各自獨立，故二者之保險年資並無法互相採計。

10、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如僅改投就業保險並依法退職者，其公保保留公保年資，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45026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時，因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保留公保年資者，如依勞工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規定，僅得改投就業保險，於加保期間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職時，應檢附權責單位出具改投就業保險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四、保費、保俸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246 號：軍公教人員之給與不計入退休（役）保險俸額、不服勤者不支給之規定違憲？

78 年 9 月 29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而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

理由書

國家基於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制定法律，建立公務人員退休及養老制度。公務人員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就同條第一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所稱被保險人每月俸給或當月俸給，暫以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月俸額為準」；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前後，關於公務員之各種加給及俸點折算俸額標準，亦均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行政院為實施此項法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其第七條則對工作津貼及軍職幹部服勤加給、主官獎助金，不列入退休（役）保

險俸額內計算，以及對於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加以規定；銓敘部並曾先後作相關函示（銓敘部佺台楷特二字第0五七九號函、佺台楷特三字第二三四八三號函）；均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或為計算養老給付基礎之保險費繳納情形等而為者，得視國民經濟狀況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尚未逾越立法或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牴觸。至行政院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支」，則係兼顧因工作而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亦無牴觸。

2、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換敘、提升之被保險人，其保險俸給是否一律追溯自本細則修正發布日起變更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0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203233 號函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同法及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是以，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敘之時間如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者，應適用新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追溯辦理保俸變更。

二、保俸之追溯生效，係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此次修正後新增之規定，故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敘之時間如在 84 年 6 月 11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且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前者，宜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變更保俸；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後者，宜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變更保俸。

3、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 4、5、6 發布修正追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時仍在職，依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人員，得依成績考核結果補繳保險費，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46137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 4.5%至 9%。（現為每月保險俸給 7%至 15%）」第 1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現增加生育、育嬰留職停薪）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82 年 4 月 23 日修正時仍維持原條文）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1、2 款變更事項，應附被保險人之保險證送承保機關。第 4 款保險俸給之調整，除統一調整俸額及因考績（成）晉級外，一律不得追溯辦理。」84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保險俸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保險俸給變更名冊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其第二聯保險卡加退保紀錄欄內註明。」依上開規定自 7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後，凡考績（成）晉級者，均得追溯辦理保險俸給之變更。
- 二、公立學校職員，如經依修正施行並溯自 83 年 7 月 3 日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 4、5、6 及相關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復審，並於 83 年 7 月 3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依前開規定，自可依成績考核晉級結果變更保險俸給，補繳保險費，並依變更後之保險俸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4、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得維持其原保險俸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2 日 86 台特一字第 1561761 號函

前金門、馬祖電力公司公保被保險人，因改制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而降等仍保障暫支原薪給人員，准予維持其原保險俸給，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現行保俸為高時，再予調整。

5、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升等人員升遷後之保俸降低者，得維持原保俸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銓敘部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01618 號書函

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規定：「貴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一節，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因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待遇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而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維該公司公保被保險人，於升等後如發生保險事故或符合法定給付要件請領現金給付之權益，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

6、私立學校教師之保險薪給，因改聘講師致保險薪給降低者，得否以原薪給加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0524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 4.5%至 9%(現為 7%至 15%)。(第 2 項)前項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第 3 項)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準此，私立學校教職員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亦即以其職務敘薪之等級認定保險薪給；如有職務異動，即應依新職務之敘薪等級為準，無法仍以其前職務之較高薪給加保。

7、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

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8、身心障礙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保險費補助額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9 日台（90）內社字第 9037838 號函

內政部 85 年 3 月 5 日台（85）內社字第 8573855 號函頒「殘障（現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一）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 1/2，輕度殘障者補助 1/4。（二）殘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 1/2，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助 1/4；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其補助標準與（一）同。……前項（二）所稱自付部分保險費，於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參加該保險時，比照現職人員自付部分保險費之比例辦理。」據此，身心障礙者在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繼續加保，就原自付部分（公保保費自付部分為 35%）依殘等標準補助其保險費。

9、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之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1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27369 號函

公保實務作業上應配合調整事項，核定如次：

一、適用對象：

（一）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法）施行後，公保被保險人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

（二）91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法施行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 91 年 3 月 8 日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生效日期：

(一) 91年3月8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適用。

(二) 91年3月8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自91年3月8日起適用。

三、保費負擔及繳納：

(一) 被保險人自付部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得選擇遞延3年繳納，或依現行方式，按月繳納。

(二) 政府補助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其雇主為各該私立學校，其餘被保險人之雇主為政府。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原由政府及私立學校補助之部分，由負擔機關（構）撥付。但私立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原由政府補助部分，仍依現行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三) 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同時適用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者，其原依身心障礙由社政單位補助之保險費，仍按月向社政單位核收。

四、申請續保期限：

(一) 91年3月8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退保而於91年3月8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60日內，重新選擇是否加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二) 91年3月8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時選擇續保而於91年3月8日後仍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60日內，選擇續保或退保，及嗣後自繳之保險費仍係按月繳納或改採遞延之方式辦理。

(三) 91年3月8日以後，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之日起60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四) 公保處依本部核復內容通函各要保機關發文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奉准留職停薪之日起60日內選擇是否續保及遞延繳納保險費。

(五) 前述各款之選擇，當事人一經擇定後，均不得再行變更。

(六) 各款作業中應填寫之書表名冊，其格式及填報程序，同意依公保處所報辦理。

五、遞延保費之收取方式：

- (一) 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者，該遞延之保險費，於被保險人辦理復職復薪時，由公保處檢附「公教人員保險應收遞延繳納保險費明細表」送請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應於扣繳期限內，配合自被保險人薪資內扣繳。
- (二) 被保險人復職復薪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離職，要保機關應將該被保險人遞延未繳之保險費一次代為扣繳，如係調職，則由公保處通知其新調任之要保機關代為扣繳。
- (三) 被保險人選擇遞延繳納保費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基於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應先繳納截至事故日止遞延未繳清之保險費，或於請領保險給付時，註明同意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規定，由公保處自該現金給付中一次扣收未繳清之保險費。

其他附帶說明事項：

- 一、性別平等法業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為維護育嬰被保險人之權利，在該法施行之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法施行之日起仍在留職停薪期間者，允宜同意渠等重新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公保及是否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是以，請公保處儘速調查是類人員之意願，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於每 1 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是以，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適用應不侷限於「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現為受僱者），任職滿 1 年（現為滿 6 個月）後」之條件。

附註：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0、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保險費 32.5%，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612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百分之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 32.5%。(第 2 項)(現為第 1 項)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為第 9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占保費 32.5%)，是否視同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雇主」繳納之保險費而免予繳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1 年 8 月 7 日勞動三字第 0910039276 號書函復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雇主為學校，故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原由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依上開規定，得免予繳納。至於政府負擔部分則不在免予繳納之列。又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函請教育部同年 9 月 30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25417 號書函表示，該部年度預算額度尚可支應。是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仍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11、曾於 61 年 7 月 1 日資遣時，辦理保留之公保年資者，不得再申請退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75248 號書函

47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按其當月俸給數額，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21 條(現已刪

除)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保論。(第 2 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現增加生育、育嬰留職停薪)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於 61 年 7 月 1 日辦理資遣時，當時未申請退費而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58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辦理年資保留，是以，應已無退費之問題；惟因某甲並未再任公職，致無法繼續參加本保險，目前已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不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12、新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應由政府補助，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2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保費、保俸事項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同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現為第 9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整繳承保機關。(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兵役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同法第 15 條(現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以被保險人依法服兵役係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且徵集補充兵役者，屬於依法徵服兵役之士兵役，故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是以，新

進教師徵集補充兵入伍留職停薪期間公保費自付部分，係由政府補助，而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13、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保險俸給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銓敘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給百分之 4.5%至 9%(現為 7%至 15%)。……(第 3 項)(現為第 4 項) 第 1 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 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本部 67 年 9 月 21 日台楷特二字第 26320 號函釋略以，事業機構部分職等人員於升調後，保俸降低者同意維持原保俸，俟依法考績(成)所晉薪給較原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本部 82 年 4 月 17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40461 號函亦重申上開解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為經濟部能源局)函稱，現職人員係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現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人員，本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繳納保險費，惟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經改任換敘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茲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部同意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給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經濟部能源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14、留職停薪人員及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383 號函

經提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一) 公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被保險人負交納保險費之義務，卻未能享有保險給付權益，致造成自付保險費之損失，準此，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係自付全部保險費，非僅限於公保法第 9 條所定 35% 之保險費，如僅按 35% 比例發回利息，將造成被保險人之損失，故應就被保險人實際自付之全部保險費計息發還。(二)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參加社會保險，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參照），此項補助並非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金錢給付，而係由政府直接向公教人員保險機關給付補助額，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全部或一部免除自付額，並非為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積極財產之給付，準此，身心障礙者受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當無計息發還之必要。」

1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28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現為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至於政府補助、個人自付金額等計算方式，將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另行訂定函知。另本部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6、公教人員留職停薪第 3 年起之保費負擔及繳納期限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84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1 年 8 月 5 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1005461 號函及本部同年 10 月

15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66926 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公保者，其政府負擔部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為學校負擔部分)，92 年度起，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自人事費項下勻應。因此，目前公保各要保機關之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屬第 3 年者，各要保機關均按月補助。

- 二、基於獎勵公教人員生育政策，同意依現行實務之作法，將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第 3 年，視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所稱優於該法之規定；即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 2 年之規定辦理。

1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轉任人員如改任換敘後之公教人員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得依其意願選擇轉任前較高保俸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41992 號書函

-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其保俸較轉任前低者之處理事宜，前經本部 9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6474 號書函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配合政策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改任換敘後，其保險俸給低於轉任前之保險俸給(以下簡稱保俸)，基於是類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同意該等人員於轉任經濟部能源局後，可維持以原較高保俸加保，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
-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職人員係配合政策轉任，為維護其保險權益，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同意該局現職轉任人員於改任換敘後之保俸低於轉任前之保俸時，得依其意願選擇以原較高保俸加保；惟一經選擇後，即不得再變更，並應俟依法考績(成)所晉敘俸(薪)給較保俸高時，再予調整。惟是類人員如調任該局以外其他機關時，如調任後保俸低於轉任前保俸時，因其調任非此次政策性轉任之範圍，即不得主張以原較高保俸加保。

18、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機

關學校補助保險費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13612192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現已刪除）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現已刪除）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

1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並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而退保，於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負擔比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9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39163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5%；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第 4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5%，其餘 32.5%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其中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影響修法前已再任者權益，爰規定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再加保者，在其離職退保前，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據此，若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1 日前，曾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嗣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退保，並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因上開原因消滅而再加保，以其退保原因非屬確定離職，從而其於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消滅後再加保，其保險費仍得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五、退保、變更事項

1、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時，已辦理留職停薪且退保之人員不得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1174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辦理退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留職停薪期間，亦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保險俸給依同等級公務人員保險俸給調整。」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保滿 20 年即可領最高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部分被保險人依修法後規定則須較多年資，修法前業已辦理留職停薪選擇停保人員可否重行選擇，公教人員保險為依法辦理之社會保險，參考各國實施經驗，均以強制參加為原則，選擇參加為例外，是類人員當時均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前開規定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俾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同事由」、「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不在此限。

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補薪之日起加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6090 號函

被保險人退伍（役）後至復職報到日前，依規定不支給薪給，並非有給專任人員，自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之保險對象；又被保險人退伍（役）後，亦非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為第 1 項）規定之服役期間。準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時，應自復職補薪之日起加保。

3、前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

之保險費續保，惟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繳付遞延自付保險費即辦理退保之處理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5 項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

銓敘部 95 年 3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2 號函

某甲於 9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繼續加保，期滿後，原服務機關即於 92 年 12 月 7 日為其辦理退保，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計算某甲遞延未繳之自付保險費共 3,470 元並多次函催服務機關扣繳，均經服務機關函復，某甲行蹤不明，公文無人簽收遭退回。某甲積欠之保險費無法結清，應如何處理，考量某甲雖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留職停薪之規定，自付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並選擇遞延方式繳納保險費，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某甲遞延保險費之繳納仍應依公保法令辦理，因此在某甲於離職時未一次繳清應繳之遞延保險費，且經要保機關多次催收亦未為相關意思表示之情形下，應依本部 85 年 2 月 16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57118 號函釋規定，如逾 60 日未繳保險費者，應即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為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退保。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係指公保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

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此外，本令發布前業以同一事由連續並分次申請留職停薪，且已依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所發布之規定，再次選擇加退保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考量，亦不受本令之限制。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5、國民年金法施行後仍在留職停薪期間之公教人員，得否重新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73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除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因服兵役以外之原因辦理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時既已依其意願選擇退保，依法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社會保險，是類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已獲保障，實難同意其重新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參加公保，俾符法制並維持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與公平性。
- 三、另，是類人員如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自得依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

6、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並辦理退保後，如未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而不得辦理加保，得變更為續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書函

某甲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期間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擔任院長；於借調時選擇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並擬由該院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時，經勞工保險局（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97 年 8 月 21 日書函，以某甲所具資格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不得辦理加保。惟該院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函知某甲原服務學校上開情形並建請同意某甲變更為續保一節，鑑於因應國家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係政府施政政策，對於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宜妥予保障，且上開情事確屬非

可歸責於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之事由，為保障某甲加保權益，同意辦理其追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借調之日起變更為續保。

附註：留職停薪借調者應詳閱並審慎選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並由要保機關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

7、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原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俟其逾 60 歲仍在職而退出勞保者，不得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4889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一律參加公保。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 二、是類人員已選擇繼續參加勞保者，如無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保。是原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不論是否逾 60 歲，如於原單位繼續工作（未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或於原單位繼續工作並轉任其他職務，就事實而言，是類人員並未離職，亦未改變其原選擇參加勞保之身分，自應繼續參加勞保。換言之，是類人員既於原單位繼續工作而未實際離職，自無「退休」、「資遣」或「離職」事實之發生，當不可能衍生「退保」之結果。從而選擇繼續參加勞保之人員年逾 60 歲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者，若於原單位繼續工作，基於社會安全制度之建構原則及與該事業機構內之一般勞工相較之公平性等理由，仍不得參加公保。

8、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因案追溯免職，應自生效之日起辦理退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5208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

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本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處以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依上開令釋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其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

某甲前因偽造文書案判刑確定，經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依上開規定，某甲自判決確定日起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爰應自該日起辦理離職退保，不得續保。

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任用案經撤銷並追溯辦理退保後，得否追償已領之保險給付及退還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83423 號書函

基於「繳費義務及給付權益公平原則」，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 條所揭「公保法係規範本保險事項之特別規定」，並落實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加保條件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撤銷任用相關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增訂第 6 條第 10 項規定施行之日」以後者，應優先適用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成就給付之請領條件係發生在 103 年 6 月 1 日前者，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此外，若發生違法任用並經追溯撤銷情形（如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免職或撤銷任用，以及送審不合格等），除服務機關已確實善盡查證之義務外，原則推定服務機關有過失而可歸責，無法退還其所繳保險費。

六、養老給付事項

1、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承保機關不負逾期部分利息之責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1 條

銓敘部 70 年 9 月 9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37450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現金給付，如因涉訟由法院執行命令扣押，除得依法請求救濟外，承保機關不負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2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1 條第 1 項）「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之責任。

2、要保機關不得代領被保險人之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67 條

銓敘部 72 年 5 月 4 日 72 台楷特二字第 57290 號函

要保機關先行墊付資遣人員之養老給付，擬以要保機關名義領取該項養老給付歸墊，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1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必須依法令所規定手續辦理，在法令未作修正前，不宜變更已有規定。」

3、教師因案於聘約期滿退保後判決無罪，聘約期間之薪津參照公務人員及國小教師因案停聘後復職補薪方式補發，未另有復職命令，應視同復職，得追溯辦理復保並核發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9 年 3 月 20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因教師係採學期聘約制，且既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現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76 年 10 月 16 日教人字第 79369 號函規定補發 73 年 6、7 月薪津，及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78 年 12 月 15 日教人字第 9526 號函准予溯自 7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應視同復職，准予補繳 73 年 6、7 月保險費後，核發養老給付。」

附註：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發生依法停職（聘）情事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4、駐外使領館之甲類雇員，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25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665207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81 年 1 月 15 日 81 台華審二字第 0636808 號函釋略以：「關於函送『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囑本部（銓敘部）備查一案，以該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可並自貴部（外交部）發布日施行，且依現行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亦無應送本部備查之明文，似毋須送本部備查，惟為兼顧甲類雇員之權益，茲就有關退職部分同意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67 條）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在「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現為「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發布實施後，依該要點辦理退職之駐外機關甲類雇員，得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5、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資遣者，得發給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1 年 6 月 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16985 號函

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之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資遣者，本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現已廢止）第 7、8 條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所定計算標準核發養老給付。

6、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函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公保被保險人某甲，前經台灣省政府人事處（81）省人四字第 3045 號函知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退休金，並經本部 81 台華特四字第 0704836 號函准撤銷原核定之退休案，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

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嗣後凡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比照辦理。

7、非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所列名冊人員，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10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68248 號函

本部 67 年 5 月 9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4354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以：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業經本部擬具處理意見甲，政策性安置及裁編安置人員 291 人，准依往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嗣後再有此類人員，應先佔缺補實後，依法辦理退休，否則不予辦理。並經本部報請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 67 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復如議辦理。茲請准予補列某甲於「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無法送審人員調查表名冊」內，核與上述規定不合，本部確實無法再報請考試院補列為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人員。某甲如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8、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關務留用人員於退休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4 年 9 月 12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3202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自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並退出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9、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死亡，其未及請領公保並經辦理專戶存儲之養老給付，得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請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

則第 59 條、第 62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6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86280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81 年 9 月 18 日公布施行）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第 3 項規定：「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 2 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第 59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6 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一、聲請書。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五、法院。六、年、月、日。」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第 6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之遺產者，除應依第 43 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公保被保險人退休生效後，未及請領養老給付即告死亡者，其經辦理之養老給付，係屬被保險人之遺產，自得由大陸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

附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自 86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 91 年 6 月 30 日施行屆滿 5 年，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專戶存儲辦法屆時則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自 91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10、留用之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1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91183 號函

未具法定任用資格關務人員經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留用者，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自行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

辦理資遣時，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11、公保被保險人已領或已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法院得予扣押或強制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857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指被保險人（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等公法上給付之權利；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已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者，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爰某甲存儲於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前開規定保障之範圍。

12、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各機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中，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護士及駐警等人員，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31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47020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本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有關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及建（技）教員佐於退休退保時，得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前經本部於 77 年 7 月 18 日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上述人員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如符合該規則第 1 條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規定，核給養老給付。
- 二、至於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倘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並退保時，可否請領養老給付一節，因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如未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並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而係純勞工。自無從適用本部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均准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之規定。經准中央信託局公保處查復，該處前已核付電信單位無資位之業務服務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養老給付計有 4 人，惟以是類人員既經查明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嗣後自不宜再援例核給是類人員公保養老給付。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日起 5 年內，得選擇改依前條第 2 項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惟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及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均不得低於具原身分人員。」及第 13 條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及第 3 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投保未滿 5 年者，依其投保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養老給付之補償金……。」未具資位之公保被保險人，因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自該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倘選擇依勞基法辦理退休，尚不得依本部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及 81 台華特一字第 0722984 號書函核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然依上開條例有關規定，是類人員可選擇不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並改投勞保，並依上開規定領取養老給付補償金。就被保險人立場而言，其權益已獲充分考量。

綜上所述，為期符合法制，冊列未具資位人員，凡於中華電信公司成立之後（以 85 年 7 月 2 日起算）退休退保者，仍應符合本部 77 年 7 月 18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63731 號函釋規定，亦即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者，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至於 85 年 7 月 1 日之前（含該日在內），冊列人員如業經核准依勞動基準法（或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規則）規定退休生效者，特案從寬准予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3、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核計標準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30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8983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前被保險人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最後在職時適用之退休法規辦理退休者，其養老給付之核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保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不加計利息亦不依照物價上漲指數作調整。」

14、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且
退保日期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之公保被保險人，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7 年 1 月 12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49141 號函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核轉主管機關，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又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有關資遣之規定，考試院爰依其中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 68 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 1 種，其中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並於 69 年 9 月 9 日以考台秘議字第 2626 號函釋規定：「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後，資遣辦法發布前，合於法定條件之資遣人員，得依照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前退保者，雖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但因退保當時公保養老給付之請領資格條件為「依法退休」原不合請領養老給付。

二、為維護符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資遣，但不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權利受損人員權益，本部前於 86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會議決議，基於人道考量，從寬准予在 6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退保，嗣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15、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及先後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核發併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1867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 點 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現為第 68 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 1 個月概以 30 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二、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與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二者適用法規疑義及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一）是類人員適用法規問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現為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

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前項被保險人，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本條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是類人員於本法未修正公布前，其繼續參加各該保險，於符合退休條件時得再依各該保險法律規定，請領各該保險之養老給付之權益而設，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離職退保者，於其離職退保當時即不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要件，並非本條規定考量之對象，自不得適用上述規定，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二) 加計利息發還問題：

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有關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最高養老給付 36 個月後，再參加各該不同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前已述及，其重行參加各該不同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至於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應與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合併計算，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發給養老給付，至於該段年資是否可以適用加計利息發還規定一節，以是類情形與原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36 個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再參加公保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情形相同，二者均係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重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尚不得依本條規定，於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 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在職死亡及資遣人員，得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加計利息發還一節,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重行加保者權益,以是類人員於再次退休或離職退保時,無法請領任何給付,爰有加計利息發還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關於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於日後資遣時,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現為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及在職死亡者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現為第 27 條第 4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之規定,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亦無法請領任何給付。茲以已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在職死亡、資遣者與退休、離職者,均無法請領任何給付之情形實屬相同,基於法律一體適用之平等原則,是類人員亦應比照適用加計利息發還之規定辦理。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除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仍限為 36 個月外,最高係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上限為 35 年。

16、原私立學校改制為國立學校時,曾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其補償金應繳還,以併計年資領取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4 條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銓敘部 88 年 9 月 15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9843 號函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係將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同一保險,……準此,該法修正施行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及聯合工商專科學校被保險人之私校保險年資,自得與改制後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請領養老給付。惟基於相同年資不重複給付之公平原則,曾領取私校保險年資結算補償金者,應依教育部(85)人(三)字第 8550400 號函釋,將所領補償金如數繳還,始得與公務人員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併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2 項辦理離職及依第 3 項資

遣者，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移轉民營時留用人員，如因改投勞保致損失公保原投保年資時，應比照補償之……。」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均據以訂定權益補償辦法，如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離職、資遣或留用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養老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保投保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第 3 項) 前 2 項之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原事業主管機關。其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繳回與所領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教育部可比照上開規定，通知是類人員於嗣後請領養老給付時，再將原領補償金繳回。

17、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有關養老給付年資併計適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14259 號函

一、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修法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其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疑義一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及第 15 條（現為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倘被保險人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退保，施行後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其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復依上述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併計，及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不得超過 36

個月，故是類人員依新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應就其未領給付之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分段計算養老給付月數，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

二、本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所謂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係指未曾領取養老給付之繳費年資？抑或併計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達 20 年以上即給付 36 個月一節：

本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第 2 項）（現為第 4 項）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以該死亡給付既需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致 2 種給付月數合計並無超過 36 個月之虞，復從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觀點考量，所稱之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應係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而言。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除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仍限為 36 個月外，最高係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養老年金給付上限為 35 年。

18、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退休再任人員，於修法後再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繳還之數額少者，其養老給付發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8 日 89 台退一字第 1855251 號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6 日第 7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修正條文於 88 年 5 月 31 日生效，其第 3 項（現為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故被保險人於退休時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其已領養老給付應否繳回？法律適用背景已生重大變革。參酌公保制度旨在照顧被保險人福祉，並考量法律適用之公平性，對於依舊法繳回所領取之養老給付的再任人員，若於 88 年 5 月 31 日後依法退休、資遣或加保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時，如其領取之養老給付少於其原已繳回之養老給付者，應補發其差額。」

19、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離職」退保者，其範圍如何界定，又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時，其養老給付如何發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3 日 89 退一字第 1867461 號書函

-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現已刪除）之規定，除依法退休或資遣者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亦得請領養老給付。揆其立法目的，在對於無退休制度或不符辦理退休規定人員，或因案免職人員，使其加保多年後退保時亦應得請領養老給付，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所稱離職係指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但不包括停職及休職。
- 二、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原因消滅後，如依法辦理復職補薪者，應追溯自補薪之日加保，並補辦給付。如於停職原因消滅後確定免職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以被保險人停職退保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給數額發給養老給付。

附註：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發生依法停職（聘）情事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0、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任人員，依規定辦理之公保補償金之標準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923305 號函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7 月 5 日部（89）字第 02898 號書函、財政部同年月日台財人第 0890801846 號書函及經濟部同年 6 月 23 日經（89）國營字第 89017919 號書函所表示意見，茲歸納如次：

- 一、就公保補償金之目的而言，其係於民營化或機關改制時，用以補償員工公保權益之替代給付，其金額應以補償事由發生時之實際減損程度為限。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務人員保險原有權益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發給補償金；……。」惟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業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主管機關自宜配合修正上開

施行細則，改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之標準發給公保補償金。

二、就法理而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雖規定公保補償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然而該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既已修正，並明定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條文中，為期適用法規之一致性，應依修正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辦理轉任者之公保補償，方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21、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繼續參加本保險離職，其自付之保險費如何發還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7 月 31 日 89 退一字第 1926883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法參加本保險離職者，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現為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旨趣在維護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之精神，宜將其參加本保險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22、公保被保險人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時，雖已繳付保險費 15 年以上但未年滿 55 歲，嗣於停職中辭職時年滿 55 歲，不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1534 號書函

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如次：「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所謂『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應指被保險人離職時年滿 55 歲且同時退保者而言，若被保險人因案退保時尚未滿 55 歲，嗣於滿 55 歲後退職，仍不符本項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又，依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依法停職,應辦理退保。本件公保被保險人某甲於 84 年 4 月 1 日因案停職停保,且於 84 年 6 月 9 日以後即辦理退保,其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其保險關係尚於停職退保狀態而未恢復其保險關係,因之,其依據本條規定請求養老給付,應有未合。」某甲於 91 年 8 月 1 日辭職得否請領養老給付,請依上開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辦理。

23、因案免職辦理退保時未滿 55 歲,至年滿 55 歲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36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已刪除)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係於 85 年 11 月 16 日因案免職退出公保,有效公保年資為 18 年 7 個月又 15 天,以某甲為 40 年 3 月 1 日出生,故免職退保之時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滿 55 歲,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至某甲於 95 年 3 月 1 日滿 55 歲時,可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一節,以某甲於 85 年 11 月 16 日離職退保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故自退保日起亦非屬保險有效期間,雖於 95 年 3 月 1 日時年滿 55 歲,依法仍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24、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繳付保費已滿 15 年以上,惟離職退保時未滿 55 歲,不得依加保年資比例,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22300184 號書函

8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現為第 53

條)規定：「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5 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5 項)(現已刪除)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以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某甲公保年資為 21 年 9 個月 29 天，雖於退保時，繳付保險費已滿 15 年以上，惟離職退保時未滿 55 歲，仍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核發公保養老給付。

25、被保險人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資遣，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723 號書函

一、某甲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嗣於 65 年 12 月 1 日因資遣退保，依其最後在保當時應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當時僅依法退休時得請領養老給付)明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 5 年者，給付 5 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 5 年者，自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 10 年者，自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 15 年者，自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月。五、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按 67 年 11 月 10 日總統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1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第 2 項)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爰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 68 年 9 月 25 日以(68)考台秘一字第 2517 號令，訂定發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其第 7 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養老給付。」又本部 82 年 2 月 4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04062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人員（諸如：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等）辦理資遣者，須具有繳付保險費 5 年以上之要件，方得請領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須於 67 年 11 月 10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具有繳付公保保險費 5 年以上，而依法資遣時，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二、某甲依某縣政府令，於 65 年 12 月 1 日資遣退保，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僅有依法退休人員始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資遣退保人員則不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而 68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亦無追溯辦理之規定，某甲資遣在先，法令修正公布在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實難核給公保養老給付。

2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保險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839 號書函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惟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條文僅對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予適用，某甲已於 80 年 9 月 1 日辭職轉投勞保，故並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惟某甲日後如再行參加公保，於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依法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之規定時，得與原未請領之公保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27、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可應公保被保險人要求，將公保養老給付之支票，取消劃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4011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

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 51 條第 2 項（現為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據上，公保法各項給付之請領，應由具有領受權者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書證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二、公保部 96 年 3 月 9 日中公現字第 09616000663 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作業，於簽發現金給付之支票，均載明受款人（被保險人或死亡給付領受人），且支票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但經要保機關函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支票取消劃線時，得取消劃線。

附註：

- 一、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二、依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申請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28、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教人員保險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96 年 10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令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月24日90退一字第2076679號、91年5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12147400號、94年8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42507412號及9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42481237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94年8月16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5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29、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退休已領養老給付後，其退休案重新核定往前生效之公保養老給付請求權時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

銓敘部97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0972943463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4條(現為第16條)第1項、第19條(現為第38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現已刪除)、第51條(現為第53條)等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依法退休，如屬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1條(現為第53條)第3項規定者，由承保機關依退休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其餘由當事人填具請領書據由要保機關檢證向承保機關請領。至於養老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又，請求權時效係因5年(現為10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某甲原退休案經教育部於93年4月22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核定自93年5月20日退休生效，並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其退休案核定函副本據以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36個月179萬8740元；惟教育部嗣於97年7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70091278號函，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5項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重行核定某甲自90年3月26日退休生效(同日勘誤更正為同年月6日)，復於97年8月11日更正退休生效日為90年3月7日。某甲退休案經教育部於97年重行核定，將93年5月20日退休生效改為90年3月7日退休生效，爰原93年5月20日已無退休事實，是公保部應撤銷原依據93年4月22日退休核定函副本發給之養老給付通知書，並據97年重行核定自90

年 3 月 7 日退休事實，重行核發其養老給付，並無 5 年時效之問題。

30、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若退保時已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得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0973001499 號書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88310 號函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型態後，已非屬公營事業機構，故其留用人員已離開公營事業職場而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屬離職退保），其移轉時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於 93 年 4 月 1 日起因機關改制，實施新人事制度，不再沿用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惟為利該公司得以順利民營化，並兼顧現職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退撫權益之保障，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1336 號函，專案核准同意該公司原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職員 964 員，於該公司 93 年 4 月 1 日改制時，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以 93 年 3 月 31 日銓敘審定之俸（薪）等級，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嗣切結放棄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保，分別經本部同意辦理後，皆已先後退出公保，惟實際均未離開原職，迄 97 年 10 月 16 日始由該公司資遣離職。

三、審酌榮工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人事制度後，該公司經專案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參加公保者，嗣於原職切結放棄公務人員身分並離開公保後，已屬離職退保，爰渠等於退保時，若符合條件者，自應依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3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如因案判刑，併同宣告褫奪公權免職退保，其領取保險給付 10 年之請求權，於褫奪公權期間及入監服刑期間，不得視為不可抗力之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
銓敘部 98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410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須符合依法退休、資遣或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始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又其請求權自退休、資遣或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日起算 5 年（現為 10 年），如 5 年內不行使，則請求權即消滅。
- 二、公保法令及實務上對於入監服刑及褫奪公權期間並未禁止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是公保被保險人某甲 90 年間因涉貪污案，經法院判刑 3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同年 10 月 3 日經免職，並於 90 年 11 月 1 日退保生效，嗣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入監服刑，92 年 5 月 9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迄至 95 年 11 月褫奪公權期滿，惟其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已逾上開規定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而不得請領。

3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始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規定，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本不予給付；惟於 94 年 1 月 19 日增訂公保法第 15 條之 1（自 94 年 1 月 21 日生效）（現為第 26 條），賦予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改投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且未具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者，於退保後改投勞保期間，如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依法退職）時，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基於公平原則，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請領條件須與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請領條件（須具相當之服務年資及達法定養老年齡）維持合理衡平；是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 1（現為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改參加勞保者需檢附之文件為勞保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證明確已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換言之，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所稱「依法退職時」係指「依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時」；與勞保條例第 76 條所稱「年老依法退職」係指「依公保法請領養老給付時」。

之認定方式一致。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後轉投公保，嗣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而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致無法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應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另，退出公保後未再參加勞保（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仍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規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其未曾領取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如於日後再參加公保者，可於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併計再加保之公保年資，核給養老給付。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 65 歲。」

33、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未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因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嗣後僅得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養老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81849 號書函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令釋，旨在補充解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在退保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復因已領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給付，致退保後僅得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於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期間間依法退職時，需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俾憑認定符合「依法退職」條件並得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現為第 26 條）相關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準此，無論是類人員係在參加公保前、參加公保期間或退出公保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均得比照上開令釋辦理。

34、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資遣或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之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給付案件），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72041 號函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除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案件得採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外，其餘皆採開立支票之方式核付。為簡化是類案件核付之作業流程以縮短入帳時間，爰將現行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案件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案，修正為「得以直撥入帳」之方式辦理；相關辦理事宜，說明如次：

- 一、擬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前，應將擬入帳之存摺影本（不限臺灣銀行帳戶），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或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審核。
- 二、擬退休（資遣）人員之退休（資遣）案經本部審定後，其公保養老給付擬入帳之存摺影本，將併同其退休（資遣）審定函副本，逕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辦理。
- 三、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會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資遣）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 四、為配合票據交換所之作業規定，選擇將養老給付金額撥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帳戶者，應由公保部於退休（資遣）前一日，將所須給付之金額匯入票據交換所所指定之帳戶，俾於退休（資遣）生效日撥入退休人員之帳戶。
- 五、退休（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依公保部核發之給付通知書上所載給付總額，逕至指定入帳之銀行補登存摺並核對金額。
- 六、遇有退休（資遣）變更審定案，致有增加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其差額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35、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法定請求權行使時點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4405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準此,考量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時,依規定均應檢具請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要保機關審核後,再轉送承保機關核付,故其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時,即屬請求權之行使;從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 5 年法定請求權時效截止日以前,已依規定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者,縱未及於時效截止日以前將請領案件送達承保機關,亦屬於法定時效內行使其請求權。

36、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其再次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或在職死亡時之請領給付或計息退費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76610 號函

- 一、基於落實社會保險原理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衡平性考量,於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計息退費規定,須以被保險人依法無從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任何給付為前提;此外,公保法未賦予被保險人及法定遺屬得「拋棄給付而選擇退費」權利,因此,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其在職死亡時,其法定遺屬尚無法藉由各順序遺屬拋棄給付權利,改領計息退費。
- 二、被保險人具有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公保年金請領條件者,可選擇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應將被保險人所具公保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無法切割公保年資選擇兼領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至於被保險人在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所具「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若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基於保障其原依各該保險法律所獲給付權益,得依公保法施

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一次養老給付；至若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以其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本無養老年金給付，自無法主張比照辦理，故該段年資須併計受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 35 年養老年金給付採計上限制。

37、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應一次全數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06404 號函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化前，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原補償金法令明定係由承保機關（構）代扣繳還公保補償金者，承保機關（構）必須自其得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中，一次全數代扣其原領取之補償金，繳還相關權責機關。至於年金化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擴大年金制度適用對象時，為維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間之權益衡平，該修正條文規定，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 二、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

38、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得重複加保，而於重複加保期間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7 條

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0449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規定，非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之重複加保年資，應不生保險效力，不予給付，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準此，該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及保俸額，無法作為計算本保險給付之基礎，亦無法作為成就養老以外保險事故之年資條件，從而於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自應排除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並按有效年資之最後當月保俸額計算。

七、失能給付事項

1、被保險人失能給付，不得由非法定繼承人承繼此項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
銓敘部 53 台為特二字第 014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又第 11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死亡給付受益人，如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無法聯繫，不能為受益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綜此規定，得知本保險各項給付，除死亡給付外，餘如免費醫療給付（現已廢止）及現金給付之殘廢（現為失能）、養老、眷屬喪葬等項，暨離職退費（現已廢止），均以被保險人本人為權利主體。其指定受益人所得領受之給付，應僅以死亡給付 1 項為限。惟被保險人對於殘廢、養老、眷屬喪葬等項現金給付或離職退費，如於生前取得給付請求權後（須生前提出申請），即告死亡，其應得利益雖未及親自領受，仍可視為一般財產上之權利，依繼承法之規定，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受之。所稱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如被保險人生前指定之受益人僅為普通親友而非法定繼承人，依法既無繼承權，應不得承繼此項殘廢給付。

2、駐外人員納入公保後，如何請領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59 年 7 月 3 日 59 台為特二字第 0638 號函

- 一、駐外人員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規定辦理，但同條第 3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款）應送之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可由被保險人在當地就診之醫療機構（包括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出具，不受規定之限制。
- 二、駐外人員殘廢給付請領程序，原則上應報由當地使領館核轉，未設使領館者，由當地我國其他駐外機構核轉。
- 三、駐外人員發生殘廢（現為失能）事故後，如按「積勞」請領「因公」給付時，承保機構可逕憑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之成績核辦，無須

就診醫療機構另為「積勞」之認定。

3、被保險人於生前取得失能證明書，得請領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4658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因病切除左下肢並取得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可否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殘廢（現為失能）既經台大醫院出具殘廢證明書，合乎殘廢給付條件，自不因其後死亡原因與殘廢之病情不同，影響其已取得之殘廢給付權。」

4、請領公保失能給付不得加計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銓敘部 83 年 1 月 13 日 83 台華特一字第 0949146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77、第 188 號解釋，呈植物人狀態之公保被保險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316 號解釋後，始生合於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之效力，本件上開 316 號解釋聲請人某甲請求加給利息，於法無據。」

5、公保失能給付之得為請領之日應從確定永久失能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85 年 3 月 5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260185 號函

84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有關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其中「得為請領之日起」，應以「確定成殘日期」（現為永久失能日）起算，抑應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前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 66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以：「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內『得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事項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並經本部於同年 9 月 13 日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254 號函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查照辦理。至於前此本部 58

台為特二字第 0884 號函有關以醫院出證之日起算之規定，自不再行適用。茲以某甲既經承保機關依據委請台大醫院口腔專科醫師所做之調查研判，認定自 73 年 6 月 9 日確定符合公保第 43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8 之 1 號）半殘廢之標準（現為失能標準），則其請領該號殘廢給付之權利，因經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至 75 年 6 月 9 日遂告消滅。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6、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申請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二、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

銓敘部 85 年 5 月 30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08589 號函

按民法第 14 條：「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 2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現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及第 15 條：「禁治產人（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免影響社會交易安全，保護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之利益；又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第 76 條復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5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6 之 1 號）全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規定：「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需長期臥床，經治療 6 個月無效者。」觀之，呈植物人狀態之被保險人已屬無行為能力人，至為明確，自應依上開民法有關規定聲請禁治產宣告後，始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賦與之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請領權利，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51 次及第 59 次法律顧問會議有關決議已予採認，並經銓敘部於 82 年 11 月 22 日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929501 號函釋規定：「公保被保險人呈植物人狀態者，於請領第 15 之 1 號『植物人』全殘廢給付時，應依法聲請禁治產宣告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該項全殘廢給付。」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7、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或失能事故，得否依據總統褒揚令准予核給因公死亡

或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總統褒揚令不能做為依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核給因公給付之唯一依據，惟如果總統褒揚令之褒揚事蹟，合乎公保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殘廢（現為失能）之條件，並由機關舉證者，同意發給該項給付。」

8、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未及領取即告死亡，該筆給付應視同遺產，並依稅法規定課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9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61428 號函

經提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5 次法律顧問會議獲致決議：「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及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於取得其現金給付請求權後（須生前已提出申請），未及領取即告死亡時，領取該現金之法定繼承人不得視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受益人』，其所領取之公保現金給付應屬遺產，依稅法有關規定課徵稅捐。」

9、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失能標準兩耳全聾之失能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71290 號函

48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4 號殘廢標準規定：「兩耳鼓膜破壞或遺存重大障礙致聽覺機能喪失者」為全殘廢；惟 82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標準表第 26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規定：「兩耳全聾者」為半殘廢（現為失能）。據函附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影本記載，某甲係於 84 年 2 月 27 日經診斷確定為兩耳全聾，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應適用現行標準表第 26 號之規定，核給半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尚無法適用其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時已不存在之規定，核給全殘廢給付。復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嗣後倘修正該標準表，將兩耳全聾列屬全殘廢之範圍，對於某甲之請領殘廢給付事件仍無適用之餘地。

10、86年2月14日行政法院作成洗腎被保險人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判決前，已退保之公保前被保險人雖確有洗腎事實，但因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不得請領公保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及第38條

銓敘部86年4月29日86台特一字第1454733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4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現為10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洗腎之公保被保險人可否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因86年2月14日自行政法院始以86年度判字第28號判決是類人員得檢具相關證件，依規定程序經由要保機關向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殘廢給付。是已經於該判決作成之前已退休並退保之公保被保險人，即便退保前確有洗腎之事實，因其既已退保，即已無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自無請領殘廢給付之權利。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1、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檢附由僑居地醫院出具之失能證明書，准予核付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銓敘部86年10月16日86台特一字第1536003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8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二、……三、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派駐國外人員之殘廢（現為失能）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臺灣銀行總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某甲請領殘廢給付，因考量其僑居美國，罹患中風，其所須檢送之殘廢證明書，准予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1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公布後，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發布

前，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公保失能標準得從優擇一請領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7 日 89 退一字第 1851405 號函

89 年 1 月 26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以前，本保險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之標準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自 8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89 年 1 月 27 日（按：以上開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以前 1 日為準）止，本保險被保險人如已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得於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之日起 5 年內，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標準請領殘廢給付。又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等級及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者，得依從優原則擇一請領殘廢給付。

13、公保被保險人於 91 年 9 月 4 日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

前切除乳房者，不得適用修正後之標準予以部分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83802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前項確定成殘日期（現為永久失能日）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76956 號令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於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增列：「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附註 4 規定：「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附註 12 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現為失能），而於本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 二、乳房切除係屬「手術切除器官」，均以手術日期為其確定成殘日期，而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殘廢給付標準表係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

發生效力，亦即自同年月 4 日生效，於其生效日以後確定成殘者始適用修正後之標準，91 年 9 月 4 日以後切除乳房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第 58-1 號部分殘廢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於 91 年 9 月 4 日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修正施行前行乳房切除術者，以其業已確定成殘，應適用修正前之標準，尚不得請領部分殘廢給付。

14、公保被保險人長期接受透析治療者，已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標準請領半失能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退保時，不得再請領全失能與半失能之差額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銓敘部 91 年 12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96823 號書函

一、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現已刪除）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全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第 31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予以半殘廢給付，其說明欄均註明：「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上開 2 項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之殘廢（現為失能）情形相同，僅係以患者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時（即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有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別。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業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確定為全殘廢或半殘廢，並無嗣後殘等加重與否之問題，其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現已刪除）及殘廢標準表附註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之「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情形有別。

二、為期審慎，經函准臺灣腎臟醫學會 91 年 11 月 3 日台腎醫常（91）字第 092 號函略以：慢性腎臟病患進入長期透析治療時，即表示其腎功能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而患者得否繼續從事工作則取決於其體力及工作性質，惟被保險人於退保前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領有薪俸，與領取全殘廢給付而無法工作者必須明確界定，若退保後可領差額，對全殘人士不盡公平。被保險人如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

作，嗣後離職退保不再繼續工作時，以其開始洗腎之日仍得繼續工作，且其腎功能均屬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故亦非屬「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之情形，依法尚不得據以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三、至被保險人於領取洗腎半殘廢給付後，復因其他傷病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者，以其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與其腎功能無關，自不得依第 13 號(現已刪除)洗腎之全殘廢標準核給差額給付；如其主張係因洗腎治療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亦因其開始洗腎時仍得繼續從事工作，不符第 13 號全殘廢標準而無法據以核給差額給付。

15、公保被保險人罹患肝硬化症，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介於大於 3 秒小於 6 秒者，應如何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肝臟代償力喪失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8 號及第 4 之 9 號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61279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如符合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半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雖其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 3 秒小於 6 秒，但仍未達第 10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8 號)全殘廢(現為失能)之其他項殘廢標準時，依臺灣消化系醫學會 92 年 3 月 5 日臺消醫學會總字第 920015 號函復意見，仍應以半殘廢標準認定。至其請領半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後，肝臟代償力如繼續惡化並符合第 10 號殘廢標準時，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之規定，請領其差額。

16、有關原已失能部分，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應如何計算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9002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現為同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

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3 條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就上開「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 2 種標準差額給付」之規定，應如何計算，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92 年 9 月 23 日第 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載「標準」之文義，經對照同表所訂給付標準，係採用殘等之「月數」作為給付基準，因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4 款應作相同解釋，應先計算 2 種殘等（現為失能等級）月數之差額，再乘以較重殘等成殘當月保險俸給發給之。

17、公保被保險人，未經組織切片，得認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肝硬化症之半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
銓敘部 92 年 11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54309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28 之 4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9 號）所稱「經組織切片證實」僅屬查驗之方法，茲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被保險人請領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時，除依規定檢具相關書據證件外，如同時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並由醫師審視之超音波檢查報告，敘明超音波影像明確表現 coarse echotexture, nodular surface, irregular contour of right hepatic vein 3 項肝硬化評估因子並符合第 28 之 4 號各項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者，得視為符合第 28 之 4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領條件。

18、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乳房切除部分失能給付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1239 號函

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

殘廢標準表)增列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規定:「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予以部分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其說明欄規定:「1.『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2.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某甲行右側乳房切除手術,惟為後續乳房重建,留下少許乳暈,是否符合上開第 58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21 號)部分殘廢標準(現為失能標準),綜依整形外科醫學會、乳房醫學會及臺大醫院函復意見,某甲右乳之切除,已符合乳房全切除之定義;雖留下少許乳暈,僅為傷口癒合及後續之重建,仍應認定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58 之 1 號之標準。

19、被保險人經審定之確定永久失能日於事後發現距離死亡日期未達 1 個月,如可補正其亡故 1 個月前即已符合全失能標準,仍得核給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1050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5.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 1 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生效之殘廢標準表第 9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5 號)規定:「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給予全殘廢(現為失能)給付,其說明欄註記:「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 3 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某甲自 92 年 7 月 15 日使用呼吸器,於 8 月 9 日脫離呼吸器,之後 8 月 18 日又再使用呼吸器,則至 92 年 11 月 6 日止,未達 3 個月,與第 9 號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 3 個月治療仍未改善之認定標準規定尚有未合,無法據以辦理。嗣再檢送相同醫院於 93 年 1 月 29 日重新出具殘廢證明書,確定成殘日期(現為永久失能日)為「93 年 1 月 18 日」,經承保機關核發第 9 號全殘

廢給付，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發文。惟承保機關於同年 2 月 17 日收到某甲死亡給付案檢附之死亡證明書，始知某甲已於 93 年 2 月 7 日亡故，距所審定之確定成殘日期「93 年 1 月 18 日」不到 1 個月。茲如可補正某甲於距其亡故 1 個月以前（即 93 年 1 月 7 日以前）即有連續使用呼吸器達 3 個月以上之情形及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9 號所定標準，仍得依規定發給第 9 號全殘廢給付。

20、以公假登記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得否給予公保因公死亡或失能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42681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殘廢（現為失能）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第 16 條第 1 項（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本部 74 年 5 月 6 日 74 台華特一字第 17596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派參加研習會，於結訓返家途中，遭遇車禍死亡者，准予因公撫卹。」公務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講習，如係奉派參加並以公假登記者，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准予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

21、洗腎被保險人接受腎臟移植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其請領失能給付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

銓敘部 93 年 5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66026 號函

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有關腎臟殘廢（現為失能）之認定係採「功能主義」，被保險人已進行洗腎者，若逕

行接受腎臟移植後腎功能已經改善而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標準，即不合請領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至其換腎數年後，復重新接受長期洗腎治療，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3 號（現已刪除）或第 31 之 1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4 之 13 號）規定請領殘廢給付時，其確定成殘日期（現為永久失能日）應以重新接受洗腎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又殘廢給付須遵守同一器官一生只能申請 1 次之原則，故洗腎患者若在腎臟移植前已請領殘廢給付，經換腎後數年復又重新接受洗腎者，則不得再行申請殘廢給付。

22、被保險人符合部分失能給付之標準而未於法定時效內請領失能給付者，如因失能情形加重而符合半失能給付之標準時，無須扣除部分失能給付之月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及第 2 之 2 號

銓敘部 94 年 6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8687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1 號）規定：「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 80 分貝以上者。」，給予半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第 48 號（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2 之 2 號）規定：「一耳全聾者」，給予部分殘廢給付。
- 二、公保被保險人於 82 年時，先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48 號之規定，但未請領部分殘廢給付，嗣於 97 年符合殘廢標準表第 27 號之規定而請領半殘廢給付者，其第 48 號部分殘廢給付請求權罹於時效，並不影響其第 27 號半殘廢給付之請求；從而如其經審定符合第 27 號殘廢標準，自應核實發給 15 個月半殘廢給付，不發生扣除或合併發給等問題。

八、死亡給付事項

1、被保險人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

二、民法第 1197 條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19822 號函

- 一、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生前之口授遺囑在未完成民法第 1197 條規定，尚難認為有效。」
- 二、被保險人生前於生命危急時，以口授遺囑指定其胞侄請領死亡給付，承保機關以口授遺囑真偽未經親屬會議認定，不予給付。

2、被保險人畏罪自殺死亡，得從寬核發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39 條

銓敘部 66 年 9 月 13 日 66 台楷特二字第 20898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被保險人某甲畏罪自殺死亡，並不受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9 條）不予給付之限制，死亡給付，應予發給。」

3、被保險人因率領員工參加文康活動途中病發死亡，其受益人請領因公死亡給付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74 年 7 月 2 日 74 台華特二字第 2627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8)局肆字第 12904 號函訂頒：「加強公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三（二）「活動時間，必要時得在辦公時間實施，參加人員給予公假。」之規定，某甲既係領隊，情形特殊，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從寬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4、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保者，其因公死亡認定標準，不得比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認定標準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第 44 條

銓敘部 84 年 5 月 5 日 84 台中特一字第 1120794 號書函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 5 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予遺屬津貼 40 個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左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予 36 個月……。」所稱因公死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現為第 40 條至第 44 條）規定，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二）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或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而發生死亡事故時，自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有關規定核予因公死亡給付。
- 二、公保與勞保為不同之保險體系，其加保對象，給付項目、給付標準、財務結構，及保險事故認定標準，互有差異。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應與其他公保被保險人一體適用公保之認定標準，俾符公平原則。而公保因公死亡，與勞保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其認定標準既互有差異，則依公保法之標準符合因公死亡者未必符合勞保條例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之標準。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經選擇參加公保者，於發生死亡事故時，承保機關無從逕予認定是否確屬勞保所稱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並據以核發公保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一律參加公保。

5、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增訂施行後，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及第 8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87 年 2 月 9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584086 號函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 2 項)……(第 3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第 4 項)……。」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函復以：「(一)……『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係針對依法退休時未領取養老給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性質上為『退休人員保險』事項，與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所規範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事項，有本質之差異，更與第 26 條之 1 明定『任職期間死亡』為申領要件之情況有所不符，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似無法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二)依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得否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死亡給付，係屬兩岸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前揭規定，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令有關規定。」第 8 條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本保險被保險人係以原屬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法退休為參加要件，且其給付項目及條件，均係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及之有關規定，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26 條之 1 規定施行

後，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既得於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時，由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申請領受，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自得比照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6、公保被保險人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之死亡給付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32358215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付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現為失能）及本法第 16 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本部 68 年 9 月 25 日（68）台楷特二字第 25529 號函釋規定：「一、公務人員因公積勞過度標準及取證原則規定如左：（一）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二）被保險人其非依考績或考成法規定辦理考核者，須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其因公積勞應列舉執行繁劇公務之具體事實。（三）被保險人服務本職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因公積勞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二、前項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書，承保機關必要時得查證復核……。」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如其遺族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一）申請公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應檢送被保險人最近 3 年考績（成），1 年列甲（1）等，2 年列乙（2）等為憑，所稱之 3 年考績，依上開函釋取證原則（二）明定須至少連續服務本職 3 年以上之意旨，應係指全年考績而言，並不包括另予考績，否則將造成任本職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得按取證原則（一）申請因公死亡給付，依取證原則（二）卻不合申請之情形，顯有失衡。已故被保險人初任本職尚未滿 3 年，且 92 年度考績係參加另予考績，應不符合上開最近 3 年考績之取證原則規定；惟如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

釋取證原則（三）具體舉證因執行某一特定繁劇公務之事實，並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審核無誤後，亦可據以核給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06 年版第 2392 頁

7、因延長病假期滿而留職停薪辦理退保並於停職退保期間死亡者，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依 93 年 12 月 13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8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被保險人發生依法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離職或死亡事由辦理退保，且此等退保事由發生時，保險契約係同時終止；某甲、某乙及某丙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4 日、92 年 12 月 6 日及 92 年 7 月 29 日因病停職（聘），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並於停職（聘）期間分別死亡，均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依法不得請領死亡給付。」

8、因貪污罪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後，於尚未辦理完成免職程序前自殺，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909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公保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應先辦理退保；其退保期間如果發生事故，以非屬在保險有效期間，自無法依公保法第 12 條之規定請領現金給付。某甲所涉貪污案件經最高法院 92 年 10 月 16 日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現為第 4 條）第 2 款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93 年 9 月 20 日函釋規定（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應於刑事判決確定日當然停止），其即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當然停職，並依公保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自判決確定當日（92 年 10 月 16 日）產生退保之效力，某甲嗣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自殺身亡，已非在保險有效期間，其遺族自不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9、某甲前因成為植物人而領取公教人員保險因公失能給付後，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不得再變更為自付保險費續保，而據以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

銓敘部 95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526778431 號書函

經 95 年 6 月 15 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9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某甲於 89 年 12 月 12 日上課時身體不適，在就醫途中已呈昏迷狀態，到醫院時已造成缺氧腦病變，成為植物人，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人員保險處於 91 年 1 月 17 日核付因公殘廢（現為失能）給付後，於 92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並退保，依首揭規定，既經選定退保後，即不得變更，是故，某甲於 94 年 2 月 1 日起再次辦理留職停薪並選擇自費續保再加保，違反前述禁止規定，自不生保險效力；某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病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或因公死亡給付。」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0、公教人員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領取被保險人之

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無法來台，始可檢附相關文件，委託在台親友代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

二、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3863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第參點、第肆點規定，大陸地區之公保受益人領取公保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時，必須所有受益人均有無法來臺之特殊情事時，始得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機關（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計有 3 人；其前開死亡給付之領受代表人既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具函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申請，並經該處轉請要保機關轉發，則原領受代表人如確實無法來臺具領是項給付，尚得委託另外 2 位受益人代向要保機關領取；若 3 位受益人同時具有上開無法來臺之事實時，始可依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受益人共同簽具之委託書，經要保機關函轉承保機關核定後，再由在臺親友代為領取。

附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由配偶提出申請死亡給付，並經公保部核發支票後，因要保機關發現其遺族應有 3 人，致未將支票轉交其配偶，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96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744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查公保部前將某甲公保死亡給付核發給配偶某乙的認定基礎事實既與事實不合（除配偶某乙外，尚有其他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因某乙尚未領受該支票，應由公保部將前案撤銷，並由公保部本其職權，依卷內所附戶籍登記等相關資料，認定同一順位法定繼承人之人數，依規定核發給某甲之公保死亡給付。」

12、被保險人失蹤退保，於宣告死亡前已確定死亡者，同意請領死亡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失蹤時，已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加保資格，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應予退保，因退保當時生死不明，其公保權利關係處於未定狀態（如得否請領死亡給付等），爰規定俟「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始得由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失蹤者如失蹤未達法定期間即確定真實死亡，自無需申請死亡宣告以推定其死亡；其死亡之時間，依檢察機關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日期，有為失蹤之日者，亦有為發現死亡者。爰審酌經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死亡之失蹤者，與經法院宣告死亡之失蹤者，在發生死亡之法律效果前，同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情形類同，爰同意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公保法第 11 條）規定，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13、因故無法繳驗醫療診斷書者，得以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033184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付 36 個月……。」第 16 條之 1（現為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 1 者而言：……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第 2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1（現為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一、……。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現為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準此，請領公

保因公死亡給付時，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或考績通知書等），出具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並查明其死亡之病症與工作具有因果關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並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俾互為佐證；其中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指需有一定時間內明確超出平常執行職務之質或量範圍的具體執行職務事實。

公保法規所定須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死亡（醫療）診斷證明書，目的在證明其死亡原因及引起該死因之疾病傷害為何，俾作為與其工作因果關係之佐證資料，是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自得作為死亡原因之證明資料；至於其死亡前之工作情形（如服務機關出具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證明書）得否認認為引起其死亡之疾病之相對有力原因，或僅係原有疾病自然逐漸惡化所致死亡，因無病歷之診斷記載，宜另諮詢醫學專家意見或參考相關文獻，依規定認定之。

1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生前預立遺囑所指定在臺灣之遺產繼承人，並未明示包含公保養老給付，不得據以申請變更為公保之受益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銓敘部 100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71709 號書函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7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為公保法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復查本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臺華特一字第 23153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3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公保死亡給付依其性質並非遺產，不屬遺產管理人管理之範圍。
- 二、依前開規定，以公保死亡給付性質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是若公保被保險人已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時，雖得由其指定其他親友

或公益法人為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惟無法逕依民法規定，由其遺產繼承人繼承之。換言之，公保被保險人生前如未有指定（含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自無法逕將其民法上之遺產繼承人視為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又若被保險人之遺囑僅指定其財產之繼承人而未明示包含公保死亡給付，亦無法逕由其財產繼承人請領公保死亡給付。

三、另以公保法第 7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係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辦理，如受益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宜請受益人參考該條之英譯（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出具，附予敘明。

附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 2 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 22 條、第 25 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15、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有關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0 條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49125 號書函

遺屬年金乃繫於被保險人死亡所衍生之定期給與權利，其法律事實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含領受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準。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基於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爰其於年度內已有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之收入，自不宜發給遺屬年金。被保險人之父母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其每月收入超過額度（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情事，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之。至於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從而核定被保險人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案件之所具條件時，其「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16、被保險人亡故後，其業經收養之本生子女，得否為其受益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07664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8 條所定受益人為子女時，該子女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與被保險人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始為該條所稱子女範圍。從而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本生子女業經依法收養並發生收養效力者（指自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參照），以該被收養子女與被保險人（本生父或母）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民法第 1077 條規定參照），自非公保法第 28 條所稱子女範圍。至於未成年子女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與被保險人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嗣於領受遺屬年金給付期間，經依法收養而發生收養效力者，以其與被保險人（本生父或母）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從而自發生收養效力時起，自非公保法第 28 條所稱子女範圍，當未具遺屬年金給付領受權；惟若被收養人日後經依法終止收養者，當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被保險人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3 條規定參照），從而自發生終止收養效力時起，得依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九、眷屬喪葬津貼事項

1、被保險人子女喪葬津貼年齡之認定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為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死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有關得為請領之日，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38 條

銓敘部 70 年 7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二字第 1955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2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得為請領之日」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 二、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請領喪葬津貼，旨在辦理治喪急需，應以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3、被保險人不得以贅婿身分申請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75 年 8 月 20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43682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包括父母、配偶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津貼其喪葬費。被保險人可否以贅婿身分申領岳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5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件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父母、配偶），申請眷屬喪葬津貼之要件不合」，礙於上述規定，實難同意。

4、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死亡，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不得請領眷屬

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4 條

銓敘部 76 年 2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80287 號函

公保被保險人與其 3 名子女因車禍墜落青山水庫死亡，因 4 人之死亡時間均記載 7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左右，致無法分辨其子女是否先被保險人死亡，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37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法律顧問第 25 次會議決議：『依公保法請求權，除死亡給付請求權外，均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而受益人必須未死亡，依法始能取得權利，除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能證明其子女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外，依法被保險人即不可能取得眷喪津貼給付請求權，自不發生代被保險人請領之問題。』並無違誤，衡酌本提案內容尚無改變原決議之理由。」仍應依照上項決議：不予發給眷喪津貼。

5、公保被保險人之子因病死亡，雖已滿 25 歲但無謀生能力，不得從寬發給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銓敘部 77 年 11 月 5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216513 號函

經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現為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本案核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不合，不得請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

6、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在國內從未設籍者，其死亡後，被保險人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無法證明其眷屬身分時，得由其要保機關負責查明出具證明，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78 年 3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 251769 號函

衡諸公保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同意所提建議准由被保險人切結保證，要保機關再根據被保險人之人事資料負責出具身分證明，並報送被保險人任職機關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信託局，以憑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附註：中央信託局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被保險人再婚，不得請領其配偶子女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
二、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

銓敘部 79 年 3 月 21 日 79 台華特一字第 0388909 號函

依最高法院 26 渝上 608 號判例：「父所娶之後妻，舊時雖稱為繼母，而在民法上則不認有母與子女之關係，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不得請領其配偶之子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

8、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證明死亡者，有關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時效及核付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0 日 89 退一字第 1844101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及 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2 條均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公務人員保險法（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現已刪除）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公保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死亡證明文件及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亦定有明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7 年 5 月 4 日臺 87 勞保三字第 013683 號函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以判決書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故死亡事故之發生原應以宣告死亡之日為準。惟為顧及受益人之權益，其死亡給付請求權之起算日，同意放寬以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之次日為得請領死亡給付之始日。

二、某甲之父於 83 年 10 月 1 日死亡時，因身分不明，嗣經刑事警察局鑑定指紋相符，爰於 88 年 7 月 29 日通知某甲，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證明書，擬請依公保法第 19 條（現為第 38 條）後段有關因

不可抗力事由致請求權不能行使之規定，自 88 年 7 月 29 日起計算其請領本保險眷喪津貼之時效，經審酌某甲之父係於 88 年 7 月 29 日確定死亡，揆諸上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應以收到法院檢察署證明書之日起算；給付金額，應依公保法第 12 條規定，以證明書所載其父死亡時之保險俸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9、請領未為出生登記即亡故之子女眷屬喪葬津貼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7 日 90 退一字第 2068509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二）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第 81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本部 65 台謨特二字第 2661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1 個月。』之意旨，應為有戶籍證明未滿 12 歲且不論係在死前或死後依法辦有出生登記者，均可給付。」某甲自 8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0 年 6 月 7 日止，因公派赴國外進修，期間配偶於國外生育，其女於出生 2 個月內死亡，未能於進修期間返國為其女辦理中華民國戶籍登記，嗣返國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辦戶籍登記時，因其女業已死亡，無入境之實，而未獲戶政事務所同意辦理，依上開規定，某甲如確屬依法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得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後發給其眷屬喪葬津貼。

10、公保被保險人之眷屬於其留職停薪期間內死亡，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2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299 號電子郵件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以法定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及教職員為限。同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現為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

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現為第 28 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要保機關應填具退保通知 1 份（現為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第 35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留職停薪……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某甲之母於其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於其復職時，如依規定溯自留職停薪退保日補薪，並補辦要保手續，則仍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得請領其母之眷屬喪葬津貼；惟某甲復職後如未溯自留職停薪時補薪，而係自復職之日起再行加保，則因留職停薪期間已退保，非屬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自無法依上開規定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11、被保險人退保期間，其配偶亡故而由其女領取眷屬喪葬津貼；嗣被保險人復職後，追溯自前退保日加保，得由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改由被保險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4 條

銓敘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46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請領公保現金給付均須具有「被保險人」身分，並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同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現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經協商決定推由 1 人請領。
- 二、某公保被保險人於 87 年 3 月 26 日因解聘退出公保，其配偶於 89 年 10 月 11 日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由其任職於某學校之女兒領受；嗣於 94 年 8 月被保險人服務機關填具異動名冊，為渠辦理追溯自 87 年 3 月 26 日復職加保。以被保險人既因復職追溯加保，自己已取得其配偶喪葬津貼之請求權，故如經其女繳還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經協商推由被保險人領取，同意改由其請領其配偶之眷屬喪葬津貼，惟仍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其配偶死亡當時，其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

算給付標準。

12、同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子女，得否分別請領生父（母）及同具收養關係之養父（母）之眷屬喪葬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1 條

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11985 號書函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標準津貼其喪葬費。眷屬喪葬津貼（以下簡稱眷喪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 二、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 90 退一字第 2039752 號書函略以，眷喪津貼之立意係因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有營葬事實，為補貼被保險人辦理喪葬所需……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因死亡眷屬為同一人，死亡事實只有一個，爰僅得申請一份眷喪津貼。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22221533 號書函略以，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第 2 項所定擇一報領，係指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眷喪津貼僅能選擇其中之一且限一次請領而言。
- 三、某甲與某乙同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且為同一生父母並為同一養父母收養之子女，於其養母亡故時，已推由某甲請領眷喪津貼（某乙係切結放棄），該已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甲自不得再請領其生母之眷喪津貼；至於已切結放棄請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乙，以其並無領受養母眷喪津貼之事實，爰於其生母亡故時，在不違反眷喪津貼僅能就「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擇一報領及「一個死亡事實僅限請領一次」之原則下，自得請領其生母之眷喪津貼。此外，該已請領養母眷喪津貼之某甲，既已無權請領，自毋須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現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協商程序。

十、生育給付事項

1、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所定生育給付計算標準，遇有被保險人保險年資中斷情形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5 條
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030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其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以「自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假設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分娩，其往前推算 6 個月之計算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至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保險年資，遇有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所定各款不予計算年資之情形時（含退保），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保險原理，應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公保有效加保期間中之 6 個月平均數計算（遇有非連續月份時，每月以 30 日計算）；惟若往前推算之所有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未滿 6 個月時，則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十足按日平均計算。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有關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 20 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 500 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

3、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費

181 日當日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

銓敘部 105 年 7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21252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依規定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準此，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 280 日當日分娩，或於繳付保險費 181 日當日早產，其參加公保之年資（含分娩、早產日）確已滿法定期間，自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十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事項

1、被保險人加保未滿1年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其若選擇繼續加保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需俟被保險人於加保滿1年後，始開始核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1項
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退一字第0983042988號書函

所稱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指被保險人須於育嬰留職停薪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滿1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365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又，所稱「以上」係連本數計算，自包含滿1年當日。因此，加保年資滿1年之被保險人，係自加保年資滿1年之翌日起，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其得請領月數以子女屆滿3足歲前之月數為限；如子女屆滿3足歲前之月數不足1個月按實際日數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1項
銓敘部98年7月2日部退一字第0983042988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於施行後仍在保者，於施行後所餘留職停薪期間未達6個月時，其津貼之發給應依公保法第17條之1第2項（現為第35條第2項）規定，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參考本部96年2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740584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破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除以當月天數之比例再乘以60%之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給，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例：某甲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本年9月2日至12月31日止，則其得領受津貼總計為： $(6 \text{ 個月平均保險俸} \times 60\%) \times (3 \text{ 個月}) + 29/30$

3、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給中，如任一

個月份有 2 個以上不同保險俸（薪）給者，該月份保險俸（薪）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 85 台中特一字第 1334449 號書函，關於公保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時，請領現金給付之保險俸給數額計算標準－「以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變更前日數占全月日數比例乘以原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加上保險俸給變更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乘以變更後保險俸給得出之金額，為其當月實際保險俸給。」另，96 年 2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令關於被保險人因加、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

茲以公保給付及保險費繳納如發生當月有保險俸給變更或破月情形，歷來均以當月變更或實際在職日數占當月份比例方式計算，是本條所稱「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應參考前開 2 函令釋之計算方式計算－即：如有破月或調薪等情形，應按當月實際留職停薪日數（或調薪前後日數）占當月份之比例計算。

例：某乙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其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往前推 6 個月（自 98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又因其自 98 年 3 月 20 日起變俸，保俸額由 A 變成 B。爰其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為（3 月份之破月保俸額與 4 到 8 月份之保俸額與 9 月份之破月保俸額之加總除以 6）： $\{ (Ax4/31 + Bx12/31) + 5xB + (Bx15/30) \} /6$

4、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論選擇續保或退保，其原選擇續保者及原選擇退保又重新選擇為續保者之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留職停薪當時選擇續保，或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後始重新選擇加保，2 者之「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

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計算。

例：某丙自 98 年 5 月 16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其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係自 9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

5、被保險人在同一子女滿 3 足歲前，分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繼續加保者，得請領月數之採計，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8 月 12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791867 號函，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方式為：「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 1 個月概以 30 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

被保險人分次（各次均未達 6 個月）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各次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之計算方式，參考前開函釋－「整月以 1 個月計，畸零日數，滿 30 日以 1 個月計。」

其各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期間，應按各次分別計算。

6、雙胞胎之父母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7 年 1 月 15 日勞動 3 字第 0960084175 號函釋，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應可照顧其家屬，受僱者無須請假；又受僱者與其配偶若皆為就業中之受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以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限。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本人或配偶的一方申請為限。

依前開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7、核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扣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法遞延繳

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2988 號書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現為第 37 條）之立法說明：「基於領取給付必須始於繳費義務之對等關係，並為避免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領取給付或津貼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後辭職而拒不繳納應繳保險費，造成困擾，爰增列是類人員請領津貼時，其保險費之扣繳方式。」是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除選擇按月自行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外，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依本條規定自其請領之津貼中，扣除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8、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條件及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程序等規定說明如下：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上開規定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已參加公保年資須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是類公保被保險人得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本條被保險人與子女親屬關係及扶養義務之認定，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辦理，是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子女在未中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上開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時，得分別請領。」上開規定係指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現為第 2 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並一律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員確實於文到 2 個月內，轉知各當事人辦理重新選擇加保事宜。

9、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 1 名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變更請領另名子女之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47 條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83135532 號函

本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於申請其中年齡較小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得否變更原申請內容，改請領符合規定且年紀較大子女之津貼一節，基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公保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有關照護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本生活及補償部分所得損失之立法意旨考量，被保險人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前，得附理由並檢證，變更原申請內容。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案，若經承保機關核定並給付後，被保險人認為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得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事由時，應即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 1（現為公保法第 47 條）規定，附理由並檢證向承保機關申請辦理。

10、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99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93227393 號書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9 年 7 月 7 日勞動 3 字第 0990131069 號書函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若受僱者之子女出生日為 96 年 2 月 1 日，其滿 3 歲之日為 99 年 1 月 31 日，亦即該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之當日（99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綜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現為第 35 條）所稱「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指於子女「滿 3 歲之當日」以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不含子女滿 3 歲當年之出生日。

11、被保險人依法令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29075 號令

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1、被保險人僑居國外，使用別名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銓敘部 58 年 5 月 10 日 58 台為特二字第 10533 號函

被保險人僑居國外，為適應住在國之政治環境，使用別名，於發生保險事故，請求給付時，而有國內戶籍姓名不同之情事者，如經其要保機關核實轉送，並加註其使用別名之原因，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意旨，自宜准予核辦給付。

2、司法院釋字第 316 號：銓敘部對公務員因殘所致併發症不予醫療給付之函釋違憲？

82 年 5 月 7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傷害與殘廢，乃屬不同之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自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殘廢給付。其於領取殘廢給付後，承保機關在何種情形下仍應負擔其醫療費用，係另一問題。銓敘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七九台華特一字第 0 四七 0 七七七號函謂「植物人」之大腦病變可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為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專門性照護，較殘廢給付更為重要，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就專業照護欠缺規定，應迅予檢討改進。又大腦病變之「植物人」於領取殘廢給付後，如因大腦病變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承保機關仍應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明定。而得否請領殘廢保險給付，涉及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就保險事故之範圍，分為生

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其中疾病、傷害與殘廢，乃不同之保險事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矯正，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即應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按殘廢之標準予以現金給付。同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雖限制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不得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亦即承保機關就同一傷病不再負擔其醫療費用。惟此乃另一疾病或傷害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問題，與已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應予以殘廢之給付無關，且上述法律規定之「同一傷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則採列舉規定，其內容為（一）傷病部位與原殘廢部位相同者（二）傷病名稱與原殘廢之傷病名稱相同者（三）傷病情況尚未超過原殘廢等級編號範圍者。並未將非同一傷病之各種感染及併發症，亦併列為「同一傷病」之範圍，且各種疾病與傷害，如在非殘廢人亦可能發生者，更無從擴張解釋為「同一事故」。銓敘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七九台華特一字第0四七0七七七號函謂「植物人」之大腦病變可終止治療，如屬無誤，則已合於殘廢給付之條件，乃又以其引起之併發症無法終止治療為由而不予核給，將殘廢給付與疾病、傷害給付混為同一保險事故，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植物人」之大腦病變縱可終止治療，其所需治療以外之專門性照護，較殘廢給付更為重要，現行公務人員保險就專業照護欠缺規定，應迅予檢討改進。又大腦病變之「植物人」於領取殘廢給付後，如因大腦病變以外之其他傷病而有治療之必要者，既非屬同一傷病之範圍，承保機關仍應負擔醫療費用，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3、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公保法細則就保險金消滅時效之規定違憲？

88 年 1 月 29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

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

理由書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均有明定。若以法律授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須法有明示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並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主管機關根據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自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惟同法對保險金請求權未設消滅時效期間，主管機關遂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前段：「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規定被保險人請求權時效為二年（現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則改為五年），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條文，併此指明。

4、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之領據遇有特殊情形時，應如何辦理經費核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及第 89 條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839791 號函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保法細則）第 51 條（現為第 67 條）規定：「……（第 2 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二、領取給付收據。……。（第 3 項）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送承保機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收據應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案件時，實務上常發生要保機關漏未請「請領人」簽章，造成經費核銷困難情形；案經函准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3月20日處會三字第0960001625號書函略以：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應以取得原始憑證報支經費，在特殊情形下無法取據報支，始得以支出證明單代替；惟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之情形，主要係要保機關承辦人之疏漏未請當事人簽章所致者，應先由要保機關通知當事人予以補正，若經通知仍無法完全補簽手續者，勉予同意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但仍應查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疏失之責。準此，有關各要保機關嗣後應確實依前開公保法細則規定，於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蓋私章後，送承保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如要保機關漏未依公保法細則第51條第3項規定，請「請領人」加蓋私章，致造成收據內容不完備而無法核銷結案者，得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核銷—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支票兌領紀錄資料及要保機關出具之支出證明單作為報支憑證，辦理核銷；惟將由承保機關查明其相關承辦人員責任。

5、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於開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現金給付支票核付後之實務上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27條、第34條及第38條

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

一、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除死亡給付外），係以被保險人為支票之收款人；支票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惟因或有被保險人不同意其被資遣而拒收現金給付支票或簽收後不願提兌之情形，亦有被保險人因失聯而無法交付支票之情形，更有因誤保被依法註銷後，拒領承保機關所開立予被保險人之退還保費支票等情事，致該給付支票因暫由要保機關代為保管而衍生實務上之若干疑義。

二、上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給付時開立支票所生之實務問題，依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12次法律顧問會議審議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公保部核發之現金給付支票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或被保險人

失聯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支票如過期或被保險人拒領支票者，該支票應即繳回公保部；被保險人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現為 10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如屬失聯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領該支票；被保險人亦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隨時請求具領該筆保險給付。
3. 以上 1、2 項情形，如因支票逾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時效時，被保險人可向公保部辦理換票手續；要保機關亦可將支票退還公保部不再逐年換票；被保險人則得於「得為請求之日」起 5 年內請領之。

(二) 公保部已核定公保年資者，若因屬誤保而被依法註銷後，其退還保險費之支票為被保險人拒領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因公保與退撫基金性質相同，皆屬於公法上之給付，參照本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特二字第 1516790 號函釋（有關退撫基金規定之作法）應由公保部函請要保機關通知該公保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內兌領支票；逾期票據失效。
2. 請求退還保險費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是自公保部作成退費之核定處分後，公保被保險人之該項退費請領權，將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公保部所作退還保險費之核定處分未經撤銷前，被保險人不得要求併計該段公保年資。

(三) 公保部核發之支票經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受益人）簽收後遺失，或支票受款人於支票兌領前死亡所生之問題，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支票不慎遺失，應經公示催告及法院除權判決程序，以宣告該支票失其效力；倘如遺失時間已超過 1 年以上而確定票據請求權消滅時，公保部得就該當事人所為之給付請求，斟酌具體個案，於支票受款人出具切結書後，重新發給之。
2. 支票受款人於兌現票據前死亡者，其票據權利，依法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爰公保部自得依據繼承人之聲請，改開以繼承人為受款人之票據給付之；但為避免爭議，應請其繳回原支票；倘若該

支票因遺失而無法繳回者，依照前項決議內容辦理。

三、除請轉公保被保險人知悉外，未來各要保機關如遇有上開情形，請依上開決議辦理。又以事涉被保險人權益，請各要保機關切依下列說明執行，避免產生爭議：

(一) 各要保機關轉發各項現金給付支票之作法：

1. 承保機關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核發各項給付；要保機關亦應依規定轉發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又公保部逕行核付之給付案件，應同時將支票、給付通知書及收據，一併寄請要保機關轉交被保險人，並經被保險人簽收（於收據簽名蓋章）後，寄還公保部，俾利核銷。
2. 被保險人拒領支票時，應以公文確認其已收受通知，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嗣於支票超過 1 年票據有效期限時，由要保機關將支票連同被保險人已收受通知領取支票之證明文件，寄還公保部。
3. 被保險人失聯者，要保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具領給付支票；要保機關應依同法第 82 條規定，製作記載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連同給付支票正本及送達證書之影本，寄還公保部。

(二) 上開決議所稱「得為請求之日」，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現為第 16 條）、第 16 條（現為第 27 條）及第 17 條（現為第 34 條）規定，本保險 4 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

1. 殘廢（現為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日。
2.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退休、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3.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之日。
4. 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

(三)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本函送達之前，業請公保部換開支票者，要保機關應確實以公文通知被保險人，並告知被保險人請領時效；逾期請求權消滅。至於被保險人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另規定如次：

1. 支票有效期限到期而尚未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依本函說明二之（一）規定辦理。
2. 最後一次換發支票係在 5 年請領時效內，而換發後之支票有效期限到期時，已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者（例如最後一次換票時，自

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4 年 6 個月，因該票據有效期間為 1 年，致該票據有效期限到期時，自得請領之日起算已經 5 年 6 個月，已超過 5 年有效請求權），應請被保險人於支票有效期限到期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 3.最後一次換發支票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者，應請被保險人於該支票之有效期限前兌領；逾期不得再換票，其請求權亦消滅。

6、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2 號函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已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其適用規定如下：

- 一、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者，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除依第 48 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請求權，無法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三、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發生者，適用修正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7、私立學校解散後，自解散日當月及之後該校原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財務及支給責任，應改由其法人主管機關（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7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520090 號書函

私立學校法第 2 條及第 72 條規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係由學校法人申請設立；至於學校法人有該法第 72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報經法人主管

機關核定後解散。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6576 號書函略以：「倘屬學校解散，該超額年金改由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是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解散，於私校係指「學校法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之日」為判準。至於上開以私校「解散日」作為財務及支給責任劃分點，屬原則性規定；倘有破月情形，基於審酌原私校承擔破月超額年金財務及支付之可能性，並以確保私校被保險人年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公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已明定，應負擔公保超額年金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解散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法人主管機關按月支給。爰私校解散後，自解散日當月及之後該校原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財務及支給責任，應改由其法人主管機關（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

拾壹、退休（職）

公務人員退休

一、一般規定事項

1、退休生效後於辦理交代期間得否執行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72 年 1 月 27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61474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雖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除於辦理交代所必要之範圍外，應不能繼續執行職務。

2、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本部後，於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而尚未生效前死亡者，應改辦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4 條

銓敘部 76 年 9 月 19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10022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故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本部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

3、女性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如戶籍證件冠夫姓，惟人事資料未冠夫姓，應辦理更名後再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11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28654 號書函

一、本部 76 年 1 月 10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118654 號函釋：「女性公務人員戶籍證件上冠夫姓，人事資料均未冠夫姓，依公務人員登記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公務人員有關更改姓名、冠夫姓或撤銷冠姓，均應由服務機關依送審程序，報送銓敘機關查核登記……」。

二、為期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於核對國民身分證能相符合，嗣後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如戶籍證件冠夫姓，惟人事資料未冠夫姓，服務機關應先辦妥更改姓名動態登記後，再將退休案層轉銓敘機關核辦。

附註：公務人員登記規則已於 87 年 10 月 1 日廢止，並由考試院同日訂定發布「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並於該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時，應依

送審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4、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生效日期，無須先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第 6 項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89967 號函

屆齡退休人員如選擇 7 月 16 日或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機關首長自應尊重其意願，無須先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5、公務人員任公職未滿 5 年而已滿 65 歲者，得否辦理退休或免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9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215179 號函

屆齡免職之生效日期，應准予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第 6 項）屆齡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辦理。至於如於同意比照辦理期限屆滿前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則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否則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予以免職。

6、因病留職停薪未能於申請復職期限（1 年）內提出復職，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辦理退休，又其於停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雙重國籍），得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4 日 90 退二字第 2062604 號書函

- 一、因病停職須於申請復職期限（1 年）內提出復職，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 二、停職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及本部 87 年 8 月 14 日 87 台甄四字第 1661814 號函規定，於其復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暨自復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之具結，俟其復職動態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據以辦理退休。

附註：原因病停職用語現稱因病留職停薪。

7、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發放以元為計算單位，總金額如遇小數點

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30246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附表 1「公務人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註記 7(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附表 2 註記 5) 規定，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同細則附表 3「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註記 6(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附表 1 註記 5) 規定，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放，均以元為計算單位，依上開規定計算後總金額，有不滿 1 元之小數點時，均採無條件進位方式，以 1 元計。另依規定核算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總金額遇有不滿 1 元之小數點，亦採相同方式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8、鄉鎮市民代表會僱員之退職、撫卹、資遣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僱員管理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93 年 7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88259 號函

為落實法規鬆綁及擴大授權原則，有關鄉鎮市公所僱員之退職及撫卹案件，前經本部 88 年 10 月 2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16761 號函同意授權由各僱用機關自行核定；又鄉鎮市公所僱員之資遣案，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8 年 10 月 6 日 88 局給字第 024862 號函同意授權。茲依現職僱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僱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且考量各鄉鎮市公所僱員退職、撫卹、資遣案件已授權由僱用機關核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僱員既由各代表會自行僱用，因此，其退休及撫卹案件，同意授權由各僱用機關自行核定；另其資遣案件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授權。

9、公務人員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向服務機關提出自願退休，服務機關得否
否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7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91068 號書函

本部 81 年 2 月 24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78516 號函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者得辦理自願退休，因此，目前法令並未對自願退休者，訂定選擇時期之限制。惟自願退休者，除須參酌當事人意願外，並應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審慎決定。本部 86 年 5 月 26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5507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退休，領取退休給與，乃係公法上賦予公務人員之權利。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凡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願退休要件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尚無法令依據得予否准。準此，公務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辦理自願退休，係屬公務人員之權利，服務機關固無否准之依據，惟仍得審酌業務需要等因素協調當事人意見辦理。

10、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辦理退休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96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47745 號令

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本部 84 年 9 月 6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發布前已辦理退休及原已依本部 84 年相關函釋，選擇各事業機構退撫制度者，不得再行變更。

11、擔任公務人員之前即有確定失能事實，得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及是否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及第 31 條第 6 項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78088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5 條所定之命令退休條件包括：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屆齡命令退休）及任職 5 年以上因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傷殘命令退休）等 2 種（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至於上開規定所稱「殘廢」及「不堪勝任職務」，依退休

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傷殘命令退休，係應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全殘廢（現為失能）或半殘廢為認定標準；所稱不能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準此，如符合上述傷殘命令退休（現為傷病命令退休）條件者，即可依規定申辦命令退休；至於於擔任公務人員之前即有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事實，嗣於擔任公務人員後，仍得以其所患病症有加重情形並合於公保所定具半殘廢以上證明，且由所任服務機關開具無法勝任職務證明，亦得認定符合上述傷殘命令退休條件。

新修正之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衡酌上述規定係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規定之放寬措施，其適用對象自應以任職公務人員期間（依法參加公保繳納保險費用）發生成殘事實者為限，較為合理。

附註：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辦理命令退休前，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程序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12、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6000 號書函

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請依該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逕行申請。

附註：相關「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服務園地 / 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倘有需要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

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						
姓名		戶籍縣（市）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宅：（ ） 公：（ ） 行動：	
受訓 資料	年度	梯次	日期	單位	學號	送訓學校
				旅 營 連		
申請注意事項						
<p>一、申請表請詳實填寫，以減少作業時效。</p> <p>二、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或國民兵證明、替代役證明）、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掛號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信人地址、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p> <p>三、未檢附回郵信封，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或檢還申請資料。</p> <p>四、畢業證書遺失，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p> <p>五、退伍令遺失，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p> <p>六、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無憑辦理補發，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以維自身權益。</p> <p>七、不予補發證書人員，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p> <p>八、郵件辦理：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機關地址：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 收件人：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p>						
附記						

13、服務機關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無法聯繫到當事人，如何踐行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機會之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1673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第 2 項）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準此，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開退撫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於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或申辯，必要時並公告之；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仍不到場，亦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者，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再任規定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銓敘部限制再任公職之特定退休教人員續存優惠存款之命令違憲？

80 年 6 月 14 日

解釋文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74）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理由書

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為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訂定，為政府在公務人員待遇未能普遍提高或年金制度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其目的在鼓勵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儲存其退休金，藉適當之利息收入，以維持其生活。銓敘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以（74）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示，退休人員如再任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僱工等由公庫支給待遇之公職，不得續存優惠存款，係為維護退休制度及避免公庫重複負擔，就通常情形而言，固屬適當。惟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者，多係基層人員，其原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為數較少，早期退休者尤然。若其全部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不能維持退休公教人員生活，例如低於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者，尚難認為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其再任上述約僱員工，所得不多，僅係彌補性質，自不應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此與非基層人員退休，或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非約僱人員不同，不能相提並論。銓敘部前開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2、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無需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

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

銓敘部 91 年 8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66781 號令

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91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778 號函及 91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2 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現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 87 年 7 月 3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44319 號、同年 11 月 1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92657 號及同年 12 月 31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710575 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3、退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者，應自再任原因消滅之日起，恢復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自實際停止支薪之日起恢復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502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規定，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第 3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準此，依上開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人員，應自再任原因消滅之日起，恢復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惟仍應自實際停止支薪之日起恢復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4、退休人員再任立法委員自聘之公費助理，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57028 號書函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已將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限額規定刪除；從而僅須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均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據此，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支薪情形，如屬上開所定專任公職之範疇，自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5、退休人員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之國際組織職務者，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是否有再任年齡限制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57299 號書函

退休人員再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之國際組織，若非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範疇，則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該組織職務者，即應回歸適用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規定予以判斷；亦即退休人員於再任是類國際組織職務時，僅須由政府部分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

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所定職務，是否含括縣（市）議會公費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138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上開所稱「專任公職」，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情事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準此，縣（市）議會公費助理之支薪情形，如屬上開所定專任公職之範疇，自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7、退休人員再任經衛生福利部補助貸款利息之私立醫院職務，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0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87559 號書函

私立醫院因建院需要，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貸款利息。審究該項貸款利息之補助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政府捐助（贈）予財團法人之資金實屬有別，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院之職務，即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再任限制規定之範疇；惟仍應回歸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予以判斷一亦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0 條）規定，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認定標準，如屬上開專任公職之範疇，自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類人員如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再任該項職務，則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始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8、退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及第 77 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815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明列再任「公法人」職務及政府代表，須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並未加註以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職務為限。據此，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爰就退休人員再任「公法人職務及政府代表」界定為「以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為限，並不論其所支報酬來源是否含政府預算。準此，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擇（兼）領月退休

金之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或政府代表，如係「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範圍，並應依第 32 條第 6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規定停辦優惠存款，不因其實際薪資完全無政府預算支應而有差異。

二、農田水利會會長一職，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由會員直選產生，自非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4 項）後段但書所定由人民依憲定權利選舉產生之「民選首長」範圍。準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會長職務，如係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之範圍，其若年滿 65 歲時，自應受同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4 項）不得再任之規定限制。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9、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轉投資事業，包括再轉投資事業或再再轉投資事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0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93289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轉投資事業是否包括再轉投資事業或再再轉投資事業，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0 條）規定，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如有上開情形，則不限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一體適用）。

10、退休人員再任「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派駐布吉納法索之技術專家，應否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0960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派駐布吉納法索之技術專家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應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認定標準。又是類人員如確以「志工」方式派駐布國，且僅支領由布國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津貼，自毋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11、退休人員再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15575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略以，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機關（構），在設計理念上著重於「經營權」之委託民間辦理，其人員係由其自行進用並非公務人員。惟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係公立醫療機構，其所需經費由「醫療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亦屬政府預算之範疇；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支給，即應依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12、退休人員再任臺南市立醫院，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8446 號書函

據臺南市立醫院 100 年 1 月 6 日南市醫字第 1000000013 號函載以：該院係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之公辦民營醫院，其員工薪資非由公庫支付。準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辦民營之臺南市立醫院，且其薪資非由公庫支給，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13、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村里長職務，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12519 號書函

一、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雖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惟目前村

(里)長每月所支領數萬元金額，是否係以其他名目達成支領報酬之本意，宜由貴部(內政部)本於法制原意認定之；如經認定非屬變相支領薪酬，即非上開退休法令之限制範圍。

附註：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31823 號函略以，村里長每月所領事務補助費 45000 元之用途係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非屬變相支領報酬。

14、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0 條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45 號書函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人員職務，如該會確係由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出資成立，並未接受政府補助，亦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是該會非屬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財團法人等團體範疇，惟仍應回歸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為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認定標準。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現已不再適用，故以所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15、再任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741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現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係委託臺北醫學大

學興建經營之民營性質醫院。爰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職務，且所支薪資亦非由公庫支給，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16、退休人員再任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之職務者，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 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17、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民選首長，得否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俾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46274 號書函

- 一、本部 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雇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

二、某甲退休生效後，再參加某縣某鄉鄉長補選當選而於退休生效同年就任該鄉鄉長職務一節，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臺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規定，鄉（鎮、市）長係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是某甲再任鄉長職務，即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至於其再任鄉長職務是否可切結不支薪，以符合本部前開 100 年 1 月 7 日令規定一節，以本部上開令釋規定，係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所定「支領報酬要件」之補充規定，並非賦予當事人得排除支薪規定而自願切結不支薪。是本案因涉鄉長支薪規定適用問題，仍請向主管機關確認可否切結不支薪，再依本部前開 100 年 1 月 17 日令規定辦理。

附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4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2933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並以法律定之，又於法制未完備前，鄉（鎮、市）長薪給之支給，前經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核定，參照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復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11 月 22 日局給字第 100005668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之俸給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惟目前我國法制並無明文禁止其拋棄俸給請求權。爰鄉（鎮、市）長如以書面自願拋棄薪給支給權利，並無不可，又權利一經拋棄即已消滅，當事人自無從於嗣後再行對已拋棄而未支領之薪給要求支付，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另其基於法律義務所應支付之費用（如公保、健保），宜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併同審慎處理。惟考量其如未具體敘明拋棄之範圍，於日後又主張僅拋棄部分，恐產生其他相關人事作業之困擾，爰宜於書面切結時敘明拋棄之範圍及起迄時間，以杜爭議。

18、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規定略以：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所稱「專任公職」, 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一)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 由政府機關 (構) 直接僱用, 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並從事全職之工作。前開規定不限機關 (構) 或組織型態為何, 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 (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 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 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 (含護理人員) 之薪資係來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 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含部分或全額), 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 則應依退休法規定,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附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 給、待遇或公費 (以下簡稱薪酬),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即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 爰上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從事全職工作」之要件, 現已不再適用, 故以所任職務,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為認定標準。

19、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2281 號電子郵件

依 105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 (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 規定：「(第 1 項)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 給、待遇或公費 (以下簡稱薪酬) 之機關 (構) 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 2 項) 本條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 (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 於本條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 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 32 條

第 6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因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前述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是按月計算，當月所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予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如下個月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則不須停發。

20、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醫院約用醫師職務，所領交通費及加班費是否計列為每月薪酬總額之內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
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02106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2 條第 6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70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所稱職務，指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並以政府預算支給薪酬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二、因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醫院約用醫師職務，除每月薪酬外，所領交通費及加班費是否計列為每月薪酬總額之內涵一節，依前述規定，加班費及覈實支給之交通費等給與，原則上係屬浮動性報酬性質，如非經常性之固定給與，不須納入計算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但不得假加班費或交通費之名，行發給薪酬之實）。

21、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等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512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及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再任之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二、至於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如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等），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標準以下，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一節，茲以約僱人員為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準此，依各種法令規定進用之人員，如已明定其薪資標準，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爰退休人員再任上開職務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之疑義，因涉上開職務之支薪規定適用問題，請向權責主管機關確認可否依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再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22、年終、考績、業績、績效獎金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7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4879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含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捐助（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政府轉（再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事業」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

業」、「私立學校」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上述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的合計數，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是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因此，退休再任人員是否屬於上述規定的規範對象，端視其支領報酬的性質，是否屬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或「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且每月實際合計所領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定。至於上述浮動性報酬，均不予列計。

- 二、依前述規定，獎金原則上係屬浮動性報酬性質，不須納入計算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但如以獎金名義，遂行實發薪酬之每月所得者，則應納入計算。至於年終獎金、考績、業績獎金及績效獎金是否計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以及已於應聘時已談好的年終或考績金額是否屬於固定領取的問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再任的單位依前述規定，覈實認定上述獎金是否屬於「浮動性報酬」；若經該單位認定確屬於「浮動性報酬」，則不須納入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計算；反之，若認定屬於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者，依前述規定，則需計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範圍；其支領每月薪酬總額如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應依前述退撫法令規定辦理。

23、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總經理」職務，是否屬於同法第 77 條第 4 項所定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7770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職務、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政府暨所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占資本額 20% 以上之

事業職務、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或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含其所屬團體或機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同法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上開第 1 項第 2 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如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時，應即更換，惟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則不受 70 歲之限制。

二、據上，退撫法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前開法人團體、機構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之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任職後始逾 65 歲者，則准其繼續任職，於該次任職期間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除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另，上開所稱「執行長」職務，係指於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決策之執行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並非以其所任職務之「職稱」為認定之唯一準據。因此，退休人員再任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總經理」職務，如其係於法人團體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決策之執行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即屬退撫法第 77 條第 4 項所定「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職務，自應受前開退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若否，則其可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任職，惟倘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仍應依前開退撫法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24、退休（職）人員再任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合作契約書規範，與私人醫院（診所）簽訂契約進行醫療合作案支援醫師，是否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4435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再任本部已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並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即屬前開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得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規定，於再任期間無須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基此，其法規適用及界定範圍係以「公立醫療機關（構）」為主體；至於所定「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僅以任職於所公告之「公立醫療機關（構）醫療照護職務」已足，並非以該醫療照

護職務是否為執行衛福部為「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推動之相關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為限。

- 二、以某機構係經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所詢個案雖非某機構直接聘任（用），而係經由與私人醫院（診所）簽訂契約進行醫療合作案而擔任支援醫師，惟若該退休（職）人員係於某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仍得認定屬退撫法第 78 條規範範疇，而得以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反之，該退休（職）人員若非於某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即非屬前開退撫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仍應按其實際進用狀況，依退撫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覈實認定之。

25、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承攬消防局委外執行抓蛇勤務，應否停發月退休（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8033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全部或部分預算支應）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上述所稱職務，指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且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至於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另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之訂定說明，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的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因此，退休（職）再任人員是否屬於上述規定之規範對象，端視其支領報酬之性質是否屬因

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或「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且每月實際合計所領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定。至於上述浮動性報酬，均不予列計。

- 二、至於任職於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或個人者，依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77221 號令及 104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33900 號令等規定，係指該團體、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原則上即非屬上述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惟若退休（職）公務人員再任上述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之團體、個人僱用之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該再任人員仍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惟仍應視其再任每月所領薪資總額有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定）。
- 三、有關某機關所詢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承攬某機關委外執行抓蛇勤務，應否停發月退休（職）金一節，依某機關來函及案附勞務採購契約所載，該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係以個人承攬某機關勞務採購案件，雙方訂定之勞務契約係約定以按件計酬方式按月付款；爰本案請先依前開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及 104 年 11 月 3 日等 2 令，認定該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是否屬前開規定所稱僅承攬政府業務之個人；若非屬該適用範疇，自無須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反之，若該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且契約所訂按件按月計酬方式核屬前開規定所稱每月經常性按件計給報酬，爰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若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26、退休公務人員經衛生福利部其他部立醫院進用，全時段支援並執業登記於「已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且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2533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其所領每月薪資總額如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可不受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限制);所稱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方案或計劃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本部彙整公告之。

- 二、本部 108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44354 號書函略以,退休(職)公務人員再任前開已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並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即屬前開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得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規定,於再任該職務期間無須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基此,其法規適用及界定範圍係以「公立醫療機關(構)」為主體;至於所定「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僅以任職於所公告之「公立醫療機關(構)醫療照護職務」為已足。
- 三、經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如由衛生福利部其他部立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進用退休(職)公務人員,全時段支援並執業登記於該經公告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且確係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其因支援上開職務所支領之薪酬,得認定屬退撫法第 78 條規範範疇,而得以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三、傷病（含因公）事項

1、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具有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如何分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2 條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4438 號函

對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之分攤等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 一、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 2 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一）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二）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16 條之 1（現分別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核發。經本部審定生效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 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16 條之 1（現分別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核發。
- 三、前 2 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占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四、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其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返鄉省親」之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第 5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635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3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服務機關證明係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即屬因公傷病；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之情形。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規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屬因公死亡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對於辦公往返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或死亡之認定係依現行實務認定標準，並不須限定於由日常住（居）所直接前往辦公場所之途中所發生，爰將「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列為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情形之一，自以「返鄉」及「省親」為必要之前提要件。是實務執行上，應客觀審究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退勤後，其行經路線之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等是否屬「返鄉省親」必要路線途中為合理之判斷；至於「省親」之對象為何，自無須再加以限制。

3、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令公務人員以病假強制治療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時尚未期滿者，得否繼續適用該項規定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或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06052 號函

- 一、服務機關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者，縱使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惟當事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始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則以退撫法已無前開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命令退休機制，爰其服務機關未能於退休法不再適用前完成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命令退休之法定程序，從而服務機關自無法依該規定辦理其命令退休。
- 二、至於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時，其有不適任工作之具體事證且不願提出相關證明時，服務機關得否予以資遣一節，服務機關縱使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比照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惟當事人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後始逾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者，以退撫法並無退休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機制，爰其服務機關若未能於退休法不再適用前完成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定資遣之法定程序時，自無法依該規定辦理該公務人員之資遣，惟前述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服務機關認定有退撫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自應予資遣。
- 三、另公務人員於資遣前，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之留職停薪是否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一節，依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如延長病假期滿（2 年內合併計算已達 1 年）仍無法銷假上班，即應辦理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時，即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至於該應予留職停薪事項須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未經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宜，如經機關首長交議辦理，尚非不得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惟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4、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應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期間之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84771271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旨在賦予機關主動辦理不適任現職人員退離之權責，以汰換無效人力；然為避免機關逕認定當事人因身心傷病或障礙已無法勝任職

務，命其退休而侵害其權益，爰明定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依法定程序及時程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惟考量實務上因身心傷病或障礙已無法勝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多數均認同由服務機關辦理其命令退休，故上開工作評比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不得低於3個月。

二、公務人員命令退休之立法意旨，係賦予機關主動辦理不適任現職人員退離之權責，所以並非公務人員得申請主張之權益事項；又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之職業重建，應由機關於規定期間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及工作表現質量評比並做成紀錄，因此，當事人自行請調之職務調整，若未經機關認定屬職業重建之期間，即與前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意旨不符，而不得認定為機關所進行之職業重建期間；又倘職業重建成功，而當事人仍具勝任職務能力，即無當事人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有明顯質量差距之事實，機關自不得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而無從依退撫法第20條規定主動辦理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此外，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既明定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應先進行第1款所定職務調整、職能輔導或訓練後，再依第2款規定進行工作表現質量之評比，故該第2款所定工作表現質量之評比，自係指進行第1款之程序之後再進行評比。至於前述所定職業重建之法定期間，並不因當事人請假而有所增減。

四、涉案事項

1、涉案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判程序者，得否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
銓敘部 91 年 8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4915 號書函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89 年 10 月 3 日(89)臺會調字第 02832 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現為審理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現為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所謂『審議中』係指案件繫屬於本會之日起，至本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之日止。被付懲戒人因案移付懲戒，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現為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既未經終局議決，參諸上開說明，自不得申請退休。」

2、停職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於停職原因消滅後，須否需先辦理復職動態，再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24 條及第 75 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銓敘部 100 年 9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20072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據上，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惟以逾限齡退休人員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爰無須發布復職令，亦不辦理動態登記。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

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二、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第 4 項）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準此，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應以現職人員身分辦理；停職期間逾屆齡退休年齡者，除有退休法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停職原因消滅之次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三、依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規定意旨，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其交保後，服務機關應切實檢討其所涉案件中行政責任之有無及應否繼續停職或免職；若深入檢討而仍認為其確無行政責任，亦無須繼續停職或免職，則得檢具其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依退休法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退休。

3、公務人員因案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法院再審期間，如無不得辦理退休情事，得辦理自願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及第 75 條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9101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留職停薪、停職、休職；或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情形，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同法第 2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等情形，喪失其申請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審議中者（現為審理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現為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二、公務人員經監察院移請再審議者（現為提起再審之訴），有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一節，經函准公懲會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會議字第 1020000146 號函略以，所謂審議中，係指案件繫屬於該會之日起，至該會終局議決（現為判決）之日止，爰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一經該會議決即告確定；至於再審議（現為再審）則係對該會終局議決所進行之另一救濟程序，除再審議結果認為有理由而將原議決撤銷更為議決者得排除原議決之確定力外，並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從而公務人員經監察院移請再審議程序中者，應無懲戒法第 7 條（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公務人員因案經公懲會終局議決後，於原議決至再審議議決（現為再審判決）期間，如無退休法所定不得辦理退休情事，得辦理自願退休。

4、機要人員涉案逾屆退日尚未判決確定，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2 項辦理先行停職者，遇民選首長更動時，仍應繼續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84664930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第 2 項）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 4 項）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一、撤職或免職。二、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22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第 6 項）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第 2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有褫奪公權終身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情形者，喪失申請退休權利。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二、某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時，係屆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判決確定，已依退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先行停職，仍屬任用法第 27 條所定各機關不得進用人員，僅處於先行停職等待判決確定之狀態，爰某甲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長縱有異動時，應仍維持停職狀態，毋須依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免職。某甲未來倘獲無罪判決確定，且無具喪失申請退休情事，仍得辦理退休。

5、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 項及第 80 條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之適用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 號令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6、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如仍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涉嫌貪污或瀆職之罪，且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情形，仍應繼續停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31270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者，應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俟其停職原因消滅，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且無其他不得申辦退休情事，始得辦理退休；逾屆退日者，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屆齡退休，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公務人員前依法停職，如停職之事由確已消滅，且依法無停職或不得復職之事由，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許其復職。惟該停職事實已逾屆退日，

且尚有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等情事，爰依退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繼續停職。未來於停職事由消滅後，機關如核准其復職時，無須發布復職令，亦不辦理動態登記。是以，應俟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且無其他不得申辦退休情事，亦無退撫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情形時，始得依規定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補辦屆齡退休並溯自屆退日退休生效。

五、優惠存款事項

1、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3 條規定

財政部 64 年 5 月 8 日台財錢字第 14310 號函

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時，所領公保養老給付，照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並自 63 年 11 月 1 日起實行。

2、依原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雇員，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3 條規定

銓敘部 66 年 7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24034 號函

雇員管理規則核准退職之雇員，且為依行政院發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定之未實施職位分類之雇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其所領之一次退職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3、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不得比照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規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規定

銓敘部 75 年 2 月 27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07516 號函

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暨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所定優惠存款項目僅限支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兩項，至「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並未包括在內，是以所請將「一次撫卹金」及「公保死亡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乏法令可循，尚難照辦。

4、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3 條規定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5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31076 號函

所稱臺灣省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退休金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者，係指依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按：臺灣省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法二字第 0971800008A 號令廢止）核定退休者為限。

5、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人員自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2 年 7 月 1 日 82 台華特一字第 0875718 號函

比照本部 82 年 2 月 2 日 82 台華特二字第 0810545 號函規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人員自 80 年 2 月 3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時支領一次退休金准予辦理優惠存款」，原則同意以該條例施行後之公保年資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6、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退休所領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4 年 12 月 1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216949 號函

依本部 64 年 7 月 1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20651 號函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應具備以下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核准退休人員；（二）依行政院發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俸額者為限。是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留用人員之待遇類型雖已依上開待遇支給辦法規定之俸額標準表支薪，惟其退休係由關稅總局（現為關務署）自行比照退休法辦理退休，而非依退休法核准退休，因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未盡相符；且為避免引起

其他機關留用人員之援引比照，確實無法同意辦理優惠存款。

7、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不得比照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4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38495 號書函

補償金係補償而非補發，且不同於一次退休金。又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 59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是以，該補償金並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8、存入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法院得否扣押或強制執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銓敘部 85 年 6 月 14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57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本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之 59 年 8 月 12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20554 號函略以：退休金在未由退休人員領取之前，自包括在請領權利之內，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領取之後，方成退休人員之財產，解除保障之限制。退休人員或被保險人（受益人）依規定行使請領權利，於取得各該給付金額之所有權後，該項給付已成為其私有財產，自非屬上開各該規定所保障之範圍。是以，有關存儲於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戶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不屬保障之範圍。另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對於被執行人之基本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均有保障之規定，如符合規定要件時自可依法主張。

9、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退休所領之失能給付，不得辦理優惠

存款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規定

銓敘部 85 年 9 月 16 日 85 台特一字第 1359180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時所領有之全殘廢（現為失能）或半殘廢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須視其同時所領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以及其確定成殘（現為永久失能）之日期是否係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前而定；亦即是公務人員如可將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其確定成殘日期係在 84 年 6 月 30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之前者，其於退休所領有之公保全殘廢或半殘廢給付，得併同辦理優惠存款。

10、警察人員於退休時，曾領有之勳章、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9848 號函

- 一、警察人員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其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實務上均同意併入「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 二、至於警察人員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領有之「警察獎章」，其加發之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警察獎章條例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領有「警察獎章」所加發之退休金，則依其請領警察獎章連續任職屬舊制部分之年資占其連續任職年資之比例，併入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

11、退休再任人員已依規定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於重行退休時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者，得於原繳回額度內回復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30 日 88 台特一字第 1842111 號函

退休人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已依法再任，並繳回（含原應領而未領）

合於辦理優存之養老給付者，於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再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請領養老給付時，如不符辦理優惠存款規定者，其原領養老給付，本部同意於原繳回額度內回復辦理優惠存款。

12、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之間，曾任職於原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年資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0 日 90 退一字第 206333 號書函

-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55 年至 63 年期間之待遇疑義，前經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 90 退一字第 2003474 號書函、同年 6 月 7 日 90 退一字第 2023702 號書函及同年 7 月 23 日 90 退一字第 2044628 號書函，先後分別向鐵路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證。據人事局同年 8 月 22 日 90 局給字第 024544 號書函復略以：鐵路局之待遇，於 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期間，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資位制人員；其待遇係依「鐵路局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待遇支給表」支給—即照一般公教人員標準支給，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內涵相符；惟自 58 年 7 月 1 日起，已改適用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其俸額支給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規定內涵並不相同。
- 二、依現行退休及優惠存款相關法令規定與上開查復結果，某甲如日後於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各關稅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依法辦理退休時，自 55 年至 5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任職於鐵路局依法參加公保有案之年資，得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 58 年 7 月 1 日至 63 年 5 月 1 日離職止之年資，則不得辦理優存。

13、公務人員退休時，領取之一次退休金，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二、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25186 號函

- 一、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

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二、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是以，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休（職）所得，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計算後需繳交所得稅者，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退休（職）金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惟因公（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職）金尚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為避免因就源扣取稅款後，導致支領人優惠存款本金減少，影響其權益，行政院爰於 88 年 6 月 14 日以台 88 院人政秘字第 230200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給付退職所得行政作業配合調整為於給付時，由支給機關先行去函通知支領人請於 10 日內依法先將應繳納之所得稅款交予支給機關，以便向稅捐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由支給機關逕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源代扣取所得稅款後給付，為爭取時效，各支給機關承辦人應先行以電話聯繫說明，以兼顧法規及當事人權益。

二、茲以目前公（政）務人員領取之退休（職）金所得稅計算與扣繳作業，係由各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自行辦理，基於維護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權益之考量，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其所得稅扣繳之作業方式，仍宜參照前開行政院台 88 院人政秘字第 230200 號函規定辦理。領取月退休（職）金者，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達扣繳標準時，則由各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源代扣取稅款。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時，曾支領退休金差額或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期間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21487 號函

某甲於 65 年 9 月至 71 年 11 月曾任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及該所恆春分所技正、技正兼系主任、技正兼恆春分所長、副研究員兼分所長等職務，其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時，曾支領 20 個基數（10 年 1 個月）之退休金差額，且自 71 年 11 月至 84 年 6 月皆領有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依退休公

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2 點(現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規定,某甲自 65 年 9 月至 71 年 11 月間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15、退休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居住，其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73 號函

- 一、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而未設有戶籍者，應視其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或 20 日後逾 4 年，以斷定其是否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如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縱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亦已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如係 90 年 2 月 20 日後始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如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改領一次退休金者，以及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上述三類人員均已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由於兩岸條例並未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得領受政府給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因此，其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無法辦理續存；至退休公務人員如於 90 年 2 月 20 日後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者，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仍保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其在臺灣地區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仍得辦理續存。
- 二、由於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並未包含退休公務人員行蹤之查證，亦無法證明其身分是否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為避免衍生退休公務人員於 90 年 2 月 19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繼續居住滿 4 年，或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已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得繼續辦理優惠存款者，仍委託在臺親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情事，本

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49970 號書函規定修正為退休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者，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時，應視其優惠儲存為 1 年期或 2 年期，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件親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

16、退休人員已領公保補償金之年資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23830 號書函

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4 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須憑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處）開立之支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方予受理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儲存。某甲原任職於某公司，於 88 年 1 月 8 日移轉民營時，已領取補償金 174 萬 6,000 元整，復於 89 年 4 月 26 日任職某鄉民代表會至 95 年 7 月 5 日退休生效，可領養老給付 136 萬 4,940 元整，公保處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將其所領養老給付 136 萬 4,940 元整，全數代扣交還財政部，已無餘額可領，故公保處不再開立支票交付。茲以某甲無法依前開優存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儲存，係因公保處不再開立支票所致，故為維護某甲公保優存權益，同意某甲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36 萬 4,940 元毋須以公保處開立之支票辦理優惠存款儲存，並追溯自 95 年 7 月 5 日生效。

附註：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不再限制退休人員須以原開摺之支票辦理優惠存款，是退休人員得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辦理。

17、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所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之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規定

銓敘部 97 年 2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72896142 號書函

一、直撥入帳之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一）擬退休人員於退休前，須持其服務機關出具之「擬退休（職）人員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之營業單位開立優存帳戶，並將優存帳戶之存摺影本，併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送本部審核。

- (二) 公保部收悉本部所為退休核定函副本及優存帳戶存摺影本後，將退休人員之基本資料，透過該行作業系統，確認該給付案所開立之優存帳戶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則由該部承辦人員逕洽擬退休人員核對。
- (三) 公保部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後，以給付通知書，將入戶帳號、養老給付總額、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等相關資料，函知擬退休人員核對；當事人若有疑義，應逕洽公保部查詢處理。
- (四) 公保部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工作日，辦理入帳作業；另為加強內部控管，於辦理開戶時，該帳戶即同時加註「止付」。
- (五) 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持退休證明文件、給付通知書，至臺灣銀行原開戶行辦理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臺灣銀行並同時取消優存帳戶「止付」之註記後，優惠存款利息始能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起計息。

二、有關優存帳戶管理、收回溢付款項及銷戶等事項，由臺灣銀行依據銀行業務之作業規範，自行辦理。

三、若遇退休變更核定案，致有增加優惠存款金額及公保養老給付差額，且原以直撥入帳者，仍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其差額之優存事宜。

四、教育部及各縣市所核定之退休案，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如有意願採直撥入帳方式者，請逕洽公保部辦理。

附註：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公務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由本部於退休審定函中審定。

18、退休人員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銓敘部 99 年 1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45181 號書函

退休人員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當日赴臺銀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優惠存款金額仍儲存於臺銀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者，同意得以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優惠存款計息起始日（其新臺幣定期性存

款亦應溯自該計息起始日結清)；退休人員亦得預先將其優惠存款額度，回存於臺銀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俾於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後，以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計息起始日。

19、退休人員以通訊方式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得酌收相關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9 條銓敘部 99 年 4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1724 號書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以通訊方式辦理續存手續時，該公司尚需將辦理情形函復優惠存款戶，爰基於成本概念，建請同意得酌收相關費用一節，考量旅居國外人員，除通訊續存外，亦得選擇親自或委託親友辦理續存，爰於不違反相關金融法規規定之前提下，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自行斟酌處理，並應於事前將相關權益事項明確告知退休人員，以免產生爭議。

20、公務人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3933 號書函

-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的條件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卹法）辦理退休，且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曾領取所列之各待遇項目，並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所核發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至於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曾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之年資，因係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該段任職期間之加保年資即非屬優存辦法所定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該段年資雖得併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仍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21、退休公務人員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得否於恢復國籍後，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及第 75 條

銓敘部 101 年 6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8626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所稱「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係指「永久性喪失」之意。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一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終生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縱使嗣後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亦不得申請恢復原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其優惠存款自亦不得恢復。
- 二、至於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目前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赴大陸長期居住，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嗣後如經註銷（放棄）大陸地區身分（護照），仍得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依規定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
- 三、綜上，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除取得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得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於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外，如取得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國家人民之身分而喪失我國國籍者，應回歸適用退休法第 24 條之規定一永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又以優惠存款係為退休金之附屬權利，是退休人員一旦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應即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嗣後不得以恢復我國國籍為由，申請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22、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自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補辦續存手續，並溯自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46394 號書函

- 一、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

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第 3 項)遲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或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始得自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逾期滿日 2 年始辦理續存手續者，則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休人員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 2 年內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者，以優存辦法並未具體規範類此情形之辦理程序，是可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類此人員如能檢附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證明者，則准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補辦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惟如逾原因消滅 10 日後始提出申請者，則自其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

23、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違憲？

103 年 2 月 19 日

解釋文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

原則。

理由書

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銓敘部鑒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乃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一）；嗣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內涵提高為本（年功）俸加一倍，造成部分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每月所得，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顯不合理，乃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參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修正總說明），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

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一)限制公務人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教育部基於相同理由，於六十四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下稱系爭要點二)；嗣因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第三點之一，其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

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七點五為限。(二) 大專校院校長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新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新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教育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學校教職員退休後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惟系爭規定一、二（下併稱系爭規定）僅適用於核定年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及未退休擬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下併稱公教人員），並未影響支領一次退休金、僅具有新制年資或舊制年資之退休及在職公教人員。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

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規定以退休公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或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一定百分比之方式，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設有上限，使其原得以優惠利率存款之金額，於系爭規定發布施行後減少，致其退休後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顯有降低；同時亦減損在職公教人員於系爭規定生效前原可得預期之相同利益。惟系爭規定僅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退休公教人員、在職公教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並非溯及適用於系爭規定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況且退休公教人員依據系爭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係以定期簽約方式辦理，對於已簽約而期限未屆至之部分，並未一體適用系爭規定。核諸上開說明，系爭規定之適用，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系爭要點一、二（下併稱系爭要點）並未訂有實施期限，且其實施迄九十五年修正增訂系爭規定，歷時已久，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公教人員不免將優惠存款作為其繼續服務與否之考量。且公教人員退休後，多數無法如退休前按月領取相同額度之薪給，故符合優惠存款資格之公教人員於退休時，因有系爭要點之規定，多將優惠存款之利益，納入其退休後之財務規劃或作為考量自願退休與否之重要因素；尤其於面臨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退休金之選擇時，亦必然以此為其計算比較之基礎，從而應認得享優惠存款之退休公教人員就系爭要點所提供之優惠存款措施，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信賴，而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亦值得保護。

系爭要點自六十三年訂定以迄於九十五年修正，已逾三十餘年，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系爭規定係為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銓敘部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部退二字第 一〇〇三三〇三一七 一號函所附說明書及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三六五三五號函參照）。且系爭規定亦有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運用之重要目的。故系爭要點之訂定確有公益之考量。又系爭規定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而係考量優惠存款之制度，其性質本為對公務人員於退休金額度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而非獨立於退

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給付，始修正為一般退休制度應含之所得替代率，並納入高低職等承受變動能力之差異，暨參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退休所得之所得替代率，設置所得上限百分比，以消除或減少部分不合理情形，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效果。衡酌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聲請人之一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北市教人字第 0 九六三三八三六九 0 J 號函聲請解釋部分，經查該函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個案所為之行政處分，非屬具抽象規範效果之法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24、退休公務人員之優惠存款經辦理質借或依法扣押解繳後，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6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897 號書函

- 一、退休人員已辦理質借之優惠存款契約到期後，未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前，即將剩餘款（以下簡稱質借剩餘款）全數或部分領出，以及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未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即又全數或部分提領者，如係退休人員主動提領該等剩餘款，應不准其回存辦理優惠存款。
- 二、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質借剩餘款及依法扣押解繳後之剩餘款，再經扣押解繳；或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惟於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前，即再次被扣押解繳者，同意其第 2 次扣押解繳之款項，得自當次（第 2 次）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 三、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在未重新簽訂優惠存款契

約前，即提領回存金額，如其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再將該提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其尚屬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期限內回存之金額，同意仍得恢復優惠存款，並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003301755 號函規定，自其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溯自扣押款回存入帳日計給優惠存款利息。惟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則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至於退休人員於扣押解繳日起 2 年內回存扣押款，但逾扣押解繳日 2 年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者，其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始得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25、退休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而未解繳前，主動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不得申請恢復優惠儲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9 日部退二字第 1043928870 號書函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須符合「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因遭法院扣押解繳而自優惠存款帳戶提取解約」之要件，始得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恢復優惠儲存。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如於法院扣押優惠存款金額而未解繳前，自行辦理優惠存款帳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結清手續，致其遭法院扣押款項已由優惠存款帳戶轉入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嗣臺灣銀行始接獲法院移轉命令而將該扣押款項辦理解繳者，以該筆遭解繳之金額並非在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自優惠存款帳戶提取（亦即當事人已自行解約提取並註銷優惠存款帳戶），自無法依優存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恢復優惠存款。

26、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致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所變更，其調升或調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息日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

銓敘部 107 年 2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1074313061 號函

退休人員如因待遇調整，致優惠存款金額變更者，其調升或調降優惠存款金額之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降者：溯自退休人員（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首次辦理優惠存款起息之日起，調降優惠存款金額。
- 二、待遇調整後優惠存款金額調升者：依本部90年7月3日90退四字第2044427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給，均自款項入帳之日起算，爰對於待遇調整後調升之優惠存款金額起息日，規範如下：
 - （一）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已先撥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得溯自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入帳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 （二）退休人員收悉本部變更審定函時，其因待遇調整所增加之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差額尚未撥入或存入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
 - 1、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高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俟退休人員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自變更審定函發文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 2、如退休人員原留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之金額低於變更後優惠存款金額者，得由退休人員持本部變更審定函，以現金、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差額，並自存足優惠存款金額之日起，調升其優惠存款金額。

六、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1、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6008 號函

海岸巡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			
職稱	退休年齡		備考
	自願	屆齡	
隊長 副隊長 分隊長 偵查員	55	60	一、海洋巡防總局乙種編制海巡隊隊長。 二、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 甲、乙種編制、機動海巡隊副隊長。
小隊長 隊員	50	59	

附註：本表適用於警正職務以下人員。

2、重行規範全國醫護人員適用危險及勞力職務降低退休年齡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87764 號函

- 一、關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構），自即日起全面排除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原已報經本部認為危勞職務適用機關（構）之衛生局、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及矯正機關（構），其原所列為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原有醫護危勞降齡標準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215152 號函已廢止「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規定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 1 年後失其效力，同時請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本部認定。準此，原適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於危勞醫護職

務之適用緩衝期間內仍有認列需求，仍應於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訂落日期限前，依規定報部認定，惟所屬衛生局及衛生所（含健康服務中心）之部分，依本函前開規定，不得再認列為危勞降齡之適用機關（構）。至於原適用該表所列衛生局及衛生所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比照前述緩衝規定，亦准其得繼續適用原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受上開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所定 1 年緩衝時間之限制。

- 三、前述所列准其繼續適用原危勞降齡規定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醫護人員，以本函發布日已擔任是項危勞職務之醫護人員為限；於本函發布後始擔任是項職務者，一律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另為利後續適用對象之明確性並加強列管，請各主管機關徹底全面清查適用前開緩衝規定之人員範圍，並依式繕造清冊報本部備查，至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報本部備查者，一律不再受理備查（補報備查者，亦同）。此外，基於法令之安定性，未列於上述清冊報部備查之人員，一律認定不適用前開緩衝規定，是審酌此關係當事人退休權益重大，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審慎詳實清查相關人員範圍並確實填列清冊，以免疏漏而引發究責爭議。

3、「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61058 號函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61058 號函核備

機關	職稱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醫院	護理師	55	60
	護士	55	60
療養院 (含胸腔病院)	護理師	55	60
	護士	55	60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
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074658733 號函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074658733 號函核備

	職稱	退休年齡		備考
		自願	屆齡	
第一類	(一)巡佐、警員、小隊長、偵查佐、隊員、教育班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大隊警務員	50	59	
第二類	(一)督察長、分局長、副分局長、巡官、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督勤股股長、風紀股股長、督察員、偵防股股長、調查股股長、調查員、偵查正、偵查員、警備隊隊長、區隊長。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 1、國道公路警察局各警察大隊警務員(兼分隊長)、保安警察隊隊長。 2、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股、預防股股長；保安警察大隊、安全檢查大隊股長、警務員、警務員(兼副隊長)；各分局第二股(督察)股長、警務員、	55	60	一、通信隊隊長、副隊長及警察教育機關之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中隊長除外。 二、刑事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督察長(兼督

	<p>偵查隊警務員、警務員（兼所長）；各所、隊科員、查驗員。</p> <p>3、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股、業務股股長；各分局警務員（兼所長）、偵查隊警務員。</p> <p>4、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警務員（兼中隊長）。</p> <p>（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p> <p>1、各分局：組（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督察組、交通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p> <p>2、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預防組、偵查組、肅竊組組長、組（警務）員；偵查隊組（警務）員（兼副隊長）。</p> <p>3、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p> <p>4、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警務員。</p> <p>5、少年警察隊：預防組、偵查組組長、組（警務）員。</p> <p>6、婦幼警察隊：偵防組組長、組（警務）員。</p> <p>7、捷運警察隊：督察組、刑事組組長、組（警務）員。</p> <p>（四）縣（市）政府警察局：</p> <p>1、少年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第二組組長；各分局警務員（兼副隊長、所長）、第二（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偵查隊警務員。</p> <p>2、市警察局各分局、縣警察局轄區人口數十萬以上之分局第五組組長、警務員，縣警察局轄區人</p>		<p>訓科科長)除外。</p> <p>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兼勤務股股長）、督察（兼風紀股股長）適用本表第二類職務之規定。</p> <p>四、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及大隊長晉升為警監官等時，準用本表第二類職務之規定。</p>
--	--	--	--

	口數未滿十萬之分局第四組組長、警務員。 3、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所長、副所長。			
--	--	--	--	--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5、「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58490 號函

「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58490 號函核備

機關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大隊	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組員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中隊	中隊長、副中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隊員	50	59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大隊	大隊長、副大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救災救護指揮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隊員	50	59
內政部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基隆、臺	隊本部	隊長、副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				
--------------	--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組長、主任、組員職務，以警察官任用者為限。
- 二、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6、「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74657169 號函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74657169 號函核備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總隊部	科長 技正 飛行員 技士 技佐	55	60
各勤務大隊	大隊長 副大隊長 隊長 技正 飛行員 技士 技佐	55	6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技正職務包括得列簡任之職務。
- 二、本表所列各項職務係指實際登機執行相關空中勤務人員。為利區分是類人員確為實際登機執行空中勤務，是類人員之職務說明書中，需加註記載工作內容為實際登機執行空中勤務，於報送是類人員之危勞降齡退休案時，併附職務說明書，俾作為適用本表之準據。
- 三、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7、「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74660766 號函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1074660766 號函核備

機關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士	55	60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護理師	55	60
	護士	55	60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8、修正「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10 年 3 月 4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銓敘部 110 年 3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0038 號函

「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10 年 3 月 4 日生效。

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074666108 號函核備

銓敘部 110 年 3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0038 號函核備修正

機關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士	55	60
	護理師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護士		
	護理師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護士		
	護理師		

附註：

- 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室及社區醫學部預防醫學科之護士及護理師，非本表適用對象。
- 二、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護理師兼任組長職務者，非本表適用對象。
- 三、本表自 110 年 3 月 4 日生效。

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60681 號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60681 號函核備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機務段	機車長 司機員 機車助理	53	60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7 日部退五字第 1084678851 號函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7 日部退五字第 1084678851 號函核備

機關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護士	55	60
	護理師		

附註：

- 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護理師兼任組長職務者，非本表適用對象。
- 二、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84667024 號函

「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30 日部退一字第 1084667024 號函核備

機關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基隆市立醫院	護士	55	60
	護理師	55	60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57765 號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57765 號函核備

機關	職稱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	護理師	55	60
	護士	55	60

附註：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兼任受託經營之公辦民營醫院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護理師，非本表適用對象。
- 二、本表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3、「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4470 號函

「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4470 號函核備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所屬各專勤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 員、輔導員、科 員、助理員、辦事 員	55	60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所屬各收容所	專員兼分隊長、專 員、輔導員、科 員、助理員、辦事 員	55	60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桃園機場一 隊、桃園機場二隊、桃園機場四 隊、桃園機場五隊、松山機場國 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 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 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 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 員、科員、助理 員、辦事員	55	60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特殊勤務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 員、科員、助理 員、辦事員	55	6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不包含機動隊、業務一隊、業務二隊。
- 二、本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14、修正「司法院所屬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10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18631 號函

司法院所屬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58482 號函核備

銓敘部 110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18631 號函核備修正

機 關	單 位	職 務	退 休 年 齡	
			自 願	屆 齡
司法院所屬法院	法警室	法警	50	59
		副法警長	53	62
		法警長	53	6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法警室	法警	50	59
		副法警長	53	62
		法警長	53	62

附註：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修正「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10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18632 號函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矯正學校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56717 號函核備

銓敘部 110 年 1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18632 號函核備修正

單 位	職 務	退 休 年 齡	
		自 願	屆 齡
戒護科（警衛隊、 訓導科、分監）	主任管理員	53	62
	管理員	51	60

附註：

- 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及學校實際擔任戒護工作之雇員且報經銓敘部列冊列管人員，適用本表之管理員退休年齡。
- 二、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退休給與事項

1、退休人員奉准延長1個月辦理移交期間，不得休假或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

銓敘部 65 年 12 月 11 日 65 台謨典三字第 32709 號函

經核定退休後簽准延長1個月辦理移交人員，不得休假或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2、退休公教人員遭受天然災害，得酌贈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之（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7 年 1 月 19 日 67 局肆字第 00979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遭受風災、水災、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經簽奉核准宜由原服務機關自行派員慰問，並酌贈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各機關事務經費支應。

3、公務人員經核定自1月1日退休生效者，其上年度考績晉級之差額不得核發退休金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7條

銓敘部 69 年 1 月 11 日 69 台楷特三字第 44977 號函

核定1月1日生效之退休人員，其上年度考績晉級之差額，依照規定不合於核給退休金之差額。

4、僑居國外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屬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發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72 年 6 月 25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26394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退休金，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參照行政院台（51）配字第 1676 號令規定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5、原任警察官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機關內之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領有警察獎章之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3 年 8 月 4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31852 號函

原任警察官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機關內之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領有警察獎章之退休金。

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發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73 年 10 月 19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079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業已刪除）前段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應核實增減之。即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口，於申領月退休金時已有異動（含升口及減配），應核實增減之。至於預發月退休金後，始有眷口之增減者，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廢止）第 4 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 2 個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例：已預發 7 至 12 月之月退休金，而於 8 月有增口原因，但於 11 月始申請者，得補發 9 至 12 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之。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7、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或次年 1 月 1 日，當年考績晉級無法執行，得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19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45405 號函

奉准退休之公務人員，於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晉年功俸或晉本俸一級，以其

退休生效日期為 12 月間（除 12 月 1 日外）或翌年 1 月 1 日，致其考績晉一級無法執行者，得比照無級可晉之規定，改發 1 個月獎金。

8、申請補發警察獎章並請加發退休金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2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44717 號函

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退休時，其所領警察獎章並不能加發退休金。

9、12 月 2 日以後退休、退職或死亡人員，當年考績晉級部分，得比照無級可晉改發獎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

銓敘部 73 年 11 月 29 日 73 台華甄四字第 36274 號函

公務人員、派用人員、僱用人員服務至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退職或死亡者，當年度考績（成）結果，應晉級部分，准予比照無級可晉，改發 1 個月獎金，至於辭職、撤職、免職人員不得比照辦理。

10、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俸應如何收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銓敘部 74 年 5 月 20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328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發給差額。至於實物配給之支給依配給規定，不得重領，且月退休金已包含有配給在內，自應不再發給。

附註：自 84 年 7 月 1 日（85 年度）起，眷屬實物代金 1 大口，併入軍公教員工專業加給，不再發給。準此，現職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依退休法退休者，其退休給與已不合再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11、警察人員退休時，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領有服務獎章者，不得加發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4 年 6 月 1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24990 號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至警察人員退休時，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領有之服務獎章，係按一般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所頒給之服務獎章，與 65 年 1 月 17 日起實施之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所列之獎章(係指警察獎章)不同，不得加發退休金。

12、原任簡薦委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嗣因職務調整為警察人員，於退休時得加發警察獎章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74 年 11 月 7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53537 號函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退休，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案內人員既經調整職務為警察人員，如領有警察獎章，得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13、警佐待遇人員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曾受頒警察獎章者，得否加發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0 年 5 月 1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64767 號函

一、警察人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係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所稱「警察人員」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同法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亦即非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該條例第 39 條亦規定，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定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任用、退休、撫卹不適用該條例。因此，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及警佐待遇人員，均非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依上開各項規定，其退休亦不適用該條例，是以，並無領有警察獎章得加發退休金之規定。(依本部 93 年 8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34174 號函規定，本函釋有關警佐待遇人員領有警察獎章不得加發退休金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行政院與考試院業於 80 年 3 月 7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警佐待遇及非警察官職務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並自 80 年 3 月 9 日起退休生效者，可由公務人員退休前最後服務機關依上開要點附表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14、司法院釋字第 285 號：行政院退休金不含喪葬補助費且退休者不得請領之命令違憲？

80 年 9 月 27 日

解釋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性質上本無從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為安定現職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原不適用於非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自不得據以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抵觸。

理由書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同條例第八條明定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性質上本無從包括並非按月給付而於特定事故發生時始得支領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臺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七四九八號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同院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七十七人政肆字第二三三九一號函發布之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而訂定，乃主管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該要點第四點明定，以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其所定「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退休人員自不得請領。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抵觸。至主管機關為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衡量國家財力及各項津貼之性質，於法定退休給與以外酌予補助，亦屬行政權之裁量範圍，非所有津貼均應比照現職人員辦理，併此說明。

15、公務人員於警察職務任內獲頒四等警察獎章，退休時得否加發退休金或發給獎勵金暨其發給標準等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

銓敘部 81 年 1 月 10 日 81 台華特四字第 0610918 號函

本部 80 年 12 月 16 日 80 台華甄二字第 0639718 號函釋規定：「……警察人員、警察機關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領有警察獎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如其所領警察獎章，無法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給與時，則可適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專業獎章之獎勵金標準發給獎勵金。……又依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惟上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關於專業獎章之等第僅區分為三等，為解決事實問題，上述人員領有之四等獎章，同意從寬比照專業獎章發給獎勵金之級距（按一等發給 3600 元、二等發給 3000 元、三等發給 2400 元，級距為 600 元）發給獎勵金 1800 元」。某甲曾獲頒四等警察獎章，於退休時雖不得加發退休金，惟仍可發給獎勵金 1800 元。

附註：依 85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規定，一等發給 5400 元、二等發給 4500 元、三等發給 3600 元，級距為 900 元。

16、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未具法定任用資格占缺留用人員，在未經考試及格納入銓敘之前，不得適用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第 7 條

銓敘部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85231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四個職業訓練中心（現為勞動力發展分署）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自各該職業訓練中心改隸以來，係由行政院自行核定留用，並未報經考試院同意留用，因此渠等退撫年資之計算，自以經考試及格納入銓敘後之年資始可採計；在未經驗考試及格納入銓敘之前，仍不得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繳納退撫基金。

17、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死亡，其遺族依法改領遺屬年金，其遺屬金包含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

銓敘部 85 年 1 月 9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244421 號函

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8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月撫慰金係按支領月退休人員亡故時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由於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規定，月退休金除原核定之月退休金外，尚包括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惟眷口數應核實發給。是以，新制施行前（即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亡故時，其遺族月撫慰金宜包括原領月俸額、本人實物配給及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8、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2654 號令、考試院 110 年 4 月 2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7081 號令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一次退休金一覽表

失能程度	加發基數	勳章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十五個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	十個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半失能	五個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備註	本表所定加發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加發退休金。
----	--

19、公務人員退休生效後，於延長交代期間，不得發給兼職酬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

銓敘部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729 號函

公務人員自退休之日起，既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因本職而擔任之兼職，自同時失其附麗，從而亦不合再發給兼職酬勞。

20、退休人員子女就讀研究所，得否發給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95072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66650 號書函規定略以，84 年 7 月 1 日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之 1（現已刪除）規定，自得按原核定之眷口數繼續發給其眷屬實物代金。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經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應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原因發生時，則應核實增減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 2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其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以給至成年（按虛歲計算至 20 歲）為限，惟成年未婚子女如仍在學且無職業，並需仰賴父母扶養者，得給至研究所及博士班畢業（須出具切結書且以國內之研究所、博士班為限），至於學業中斷後再入學者，並未另為限縮之規定。

附註：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21、已故退休人員生前逾期未領之退休金，如未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得由合法繼承人領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銓敘部 91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現為：請領退休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準此，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退休人員獨有之一身專屬權。因此，退休人員如預立遺囑由配偶繼承，依上開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之規定，配偶仍不得依該遺囑，而取得領取退休金之權利。
-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現為退休生效日）起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 6 個月發給 1 次……」民法第 1110 條規定：「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如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規定應設置監護人代其處理禁治產期間之事宜，因此，禁治產期間之月退休金，應由監護人代為領取。惟如遺族間對監護人之歸屬有異議，直至退休人員死亡時，仍未確定並經法院裁定，已無再行指定監護人之必要，而不設置監護人，自無監護人代為領取禁治產期間之月退休金問題。
- 三、至於退休人員死亡前，如有已核定未具領之退休金，嗣後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及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6 條及 77 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後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

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3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45274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規定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如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並非 1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住逾 183 天，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並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至於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需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治療及處理其他私人事項等時，有關 1 年內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183 天，其起始期間應如何算起疑義一節，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 3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準此，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 183 日之起始時間，應以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相關文件為起算依據。

2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與大陸地區女子再婚，得否報領配偶實物代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3384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66650 號書函規定，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經核定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仍予維持，惟眷口數如有異動時，仍應核實增減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3 月 8 日 85 局給字第 07420 號書函規定，大陸配偶於 84 年 4 月 25 日入境來台並領有居留證，如其請領眷屬實物代金係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辦理，依當時現職員工適用之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現已廢止）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之配偶（不以設籍為限），得依規定在限口

範圍內核實報領眷屬實物配給。該局 90 年 8 月 16 日 90 局中字第 62523 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退休時核定領有之眷屬實物配給規定，均係比照以往現職人員規定辦理。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5 條規定，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故其申請實物配給之配偶須隨公教員工於任所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惟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某甲退休案，前經本部核定眷口數 2 大口。茲據案附戶籍資料所載，其配偶已亡故，且其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依前開規定，某甲再婚之配偶如隨其於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即得遞補眷口，並請領眷屬實物代金。

2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不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6451 號書函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第 3 項）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2 日陸法字第 0920021767 號函釋略以：「依大陸地區現行『居民身分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回大陸定居的臺灣同胞，年滿 16 周歲者，在辦理戶口登記手續的同時申領居民身分證；及大陸地區預定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居民身分證法』第 9 條規定，臺灣同胞遷入內地定居者，在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時，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申請領取居民身分證。依前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欲申請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需在大陸地區定居並辦理常住戶口登記，故臺灣地區人民如持有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應屬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依某甲所附大陸地區河北省鹽山公安局 1999 年 9 月 22 日簽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依上開函釋規定，某甲應屬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是以，因某甲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自不得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應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

25、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赴大陸探親罹患病痛，留居大陸地區 1 年逾 183 日，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9795 號書函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由行政院令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同條第 3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至有關「長期居住」一詞，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酌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合法居留之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據此，兩岸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嗣後如註銷

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後，即可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惟如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居住大陸期間，先暫停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俟回臺居住時，得依規定申請補發月退休金。綜上，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並非赴大陸地區居住於1年中逾183天，即須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因此，某甲如赴大陸探親罹患病痛留居大陸地區，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居住大陸期間，依規定須先暫停領受月退休金，俟回臺居住時，再依規定申請補發。

2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業經委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當期已支領之月退休金無庸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1項
銓敘部94年2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464050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給與（即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一次發給其餘額，如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半數。因此，毋庸追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

27、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致停領退休給與者，如於大陸地區病逝，其遺族不得請求補發其停領期間之月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及第47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5項
三、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
銓敘部94年6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42515353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第5項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3條第4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致暫停領受退休金給與之權利者，須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規定，退休金請求權，如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即告消滅，不再予以補發。

二、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由於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28、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在臺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嗣大陸地區胞妹及養女先後提出遺屬一次金申請時，其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順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24768 號書函

一、收養係身分上之契約行為，應依民法第 1073 條至 1076 條及第 1079 條之規定成立收養關係，其中第 1079 條第 4 項並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準此，收養關係於具備上開法定要件並經法院認可後，即已成立。又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但其僅係基於戶籍管理所為之報告登記，並非創設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是以，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女，如已符合民法上開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經法院認可，收養關係應即成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我國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此，養子女亦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養父母死亡後，為同法第 1138 條之第 1 順位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則為第 3 順位之繼承人。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29、中途離職人員得否委託他人代領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

銓敘部 95 年 9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5224 號書函

某甲於 84 年 7 月 1 日加入退撫基金，嗣於 90 年 12 月 4 日離職，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申請發還上開期間所繳之基金費用，惟某甲已移居國外，並無國內任何金融機構帳戶。因此其得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現為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之規定，委託國內親友，持某甲本人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委託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無誤後，依申請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

30、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不得申請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8755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第 6 條規定：「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按：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準此，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得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臺灣地區退休公務人員得享之權利。至於某甲申請補發其因於大陸地區設籍而停止領受之月退休金一節，以其該段期間之月退休金領受權利，係依上開規定予以停止，故無法補發。

31、請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停發月退休金時，應如何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77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5476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及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係規範公務人員當然喪失、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之情形。另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月退休金之發給係每 6 個月發給一次，發給期程為：1 到 6 月於 1 月 16 日發給；7 月到 12 月於 7 月 16 日發給。是月退休金係按期發放，各期請求時效係單獨計算。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 5 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準此，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於各該期請領權 5 年（現為 10 年）內請領月退休金，則該款項則視同退撫基金之其他收入。
 - 三、某甲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停發月退休金，且其已將原指定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存入之臺灣銀行帳戶結清而致無法匯入該筆款項，應如何辦理一案，依前開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並無規定退休人員得依其意願申請停止發給月退休金；惟該筆月退休金如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當事人領取，而其因故拒絕而未於 5 年內領取，則該期月退休金即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
-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放。

3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領月退休金後，於停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不得申領遺屬一次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12630 號書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若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由於其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爰其於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死亡)時，已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申請恢復領取月退休金；是在其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已喪失之情形下，撫慰金請領權自亦失所附麗；從而其大陸地區之遺族自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33、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違憲？
98 年 4 月 10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

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六〇五號解釋參照）。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多寡，係計算其退休金數額之基礎，故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起算日、得計入與不得計入之任職年資種類、如何採計、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有關退休年資採計事項，為國家對公務人員實現照顧義務之具體展現，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請求權之內容有重大影響；且其有關規定之適用範圍甚廣，財政影響深遠，應係實現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與涉及公共利益之重要事項，而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自須以法律明定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解釋參照）。上開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六八號、第六五〇號、第六五七號解釋參照）。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規定退休金計算基數之依據，並受三十五年最高退休金基數之限制，惟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等事項。該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其立法意旨係因配合該法第八條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之變革，為解決公務人員於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其年資如何計算之新舊法適用問題，乃規定其修法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亦未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應否與以前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是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年資是否包括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法條文義尚非明確，且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

再按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其曾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將所領退休金繳回國庫，其領月退休金者，於重行退休時，其過去服務年資概不計算。」該條規定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迄今未修正。依其規定，於公務人員依法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係採取分段方式計算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計算退休年資時，退休前之任職年資不予計算在內。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概括授權所訂定，其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上開第二項規定，係將退休（職、伍）或資遣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合併計算，並使合併計算之年資受最高退休年資三十年或三十五年之限制，其意旨固在維持年資採計之公平，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僅係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法律依據。是上開施行細則第二項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

性及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失其效力。

34、因機關作業疏漏，致發放退休金時漏發實物代金，得否予以補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55921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各期月退休金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5 年（現為 10 年）。至於退休公務人員本人各期實物代金之發放，應比照上開月退休金發放相關規定，並核實異動；如經查明確應發給實物代金卻因機關作業疏漏而未發給，依規定僅得自發現之日起向前補發 5 年；逾 5 年之部分，因罹於請領時效，不得補發。

35、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者，其退休給與計算標準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934422 號書函

公務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包含領取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等年資，於再（轉）任公務人員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仍可支領月退休金。但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給與（包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之認定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1 年 1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1256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1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現為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所稱「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者」，是指公務人員在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 項）申請自願退休生效前 5 年內，其考績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列丙等者（含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

37、退休人員移居國外，其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僅得準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有關資格查驗規定，至於其餘實體規範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7376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現為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所定受查驗之適用對象，依該要點第 2 點（現為第 2 條）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另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爰擴大可受查驗之領受人範圍，並於同要點第 9 點（現為第 17 條）規定：「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上述所稱「資格查驗」，係指依該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現為第 3 條至第 5 條）

規定，在程序上由本部將各發放機關領受人資料送請各查驗機關查驗領受人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驗結果登載本部網站（現為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各項給與之參考準據。至於查驗項目則包括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死亡、褫奪公權及出境等現況情形。

二、所詢退休人員遷出國外，如何發給三節慰問金問題，涉及發放三節慰問金之實體規範，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仍請依該總處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廢止生效。現以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範。
-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7 條規定，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38、公務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

銓敘部 104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4392574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係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 5 歲以下者，每提前 1 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 4%；最多僅得提前 5 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 20% 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第 16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31 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二、依照前述規定，依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 規定辦理自願退休並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領取之月退休金，係以「全額月退休金金額」為基準，再按提前年數及減額比例扣減月退休金。準此，上述「應扣減金額」應照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月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全額月退休金金額後(包含依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支給之月補償金)，按提前年數應扣減之「減額比例」(減額比例係按提前之年數比例計算，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未滿 1 年的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計算之，並計至小數點後第 4 位後，無條件進位。

39、領受遺屬年金的現職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辦理退休，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74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3362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如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的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如選擇放棄本人應領的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的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4 條規定，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的月撫慰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的規定辦理。
- 二、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正在支領月撫慰金的現職人員，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辦理退休並領有月退休金，得否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依前述規定，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不適用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因此得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40、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因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55282 號函

一、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

（一）月退休金：

-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

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 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4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3 日該條文施行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
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65833 號書函

一、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第 3 項）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258 號函略以，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

二、據上，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42、公（政）務人員退撫給付之領受人，擬申請遺屬年金而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性退撫給付相關執行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92662 號函

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職）公務人員遺族領有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之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上開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上述第 45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據上，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退休（職）公務人員之遺族，領有上開相關定期性給付之遺族本人，須依退撫法規定選擇放棄應領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4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7 條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規定，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茲因退撫法所定各項定期性給付領受權，經各該權責機關審定核給後，並無賦予領受人得放棄繼續領受給與權利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放棄作業流程之規範。因此，為利依退撫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作業方式明確，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適用對象：依退撫法規定所發給月退休（職）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

適用條件：必須因前開退撫法、政務退撫條例、教職員退撫條例及服役條例規定，始得申請放棄。

權益事項：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法給與之日起，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其放棄支領月退休（職）金者，退撫法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年金等）。

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放棄之前 1 日」止，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法第 27 至 29 條、第 45 條及第 62 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職）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或第 75 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亦不補發差額。

申請程序：領受人填具選擇書（如附件），向退休（職）人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政務人員或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所領定期性給付之相關事項，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棄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所定支給之定期性給付，並明瞭下列事項：

- 一經選擇放棄並由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原領給付之
所有權利全數喪失，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自放棄之日起，如有溢領退撫給與，將全數繳回。

姓 名： （簽 名）

身分證統號：

（以上欄位務必要填寫及勾選，不得缺漏）

附註：

以上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對象：

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所定得予放棄者。

43、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04617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原則上應按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如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則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又審酌上述平均俸（薪）額原則上係以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為準，爰實務上遇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均參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俸（薪）額計算。
- 二、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如採計至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年資之計算方式，依前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以其初任公務人員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對應初任俸（薪）點之實際俸（薪）額計算；至於其餘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如係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給，自應依當時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

44、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關於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第 7 條第 2 項關於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配合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第 36 條關於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 37 條、附表三及第 38 條，關於本法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調降、底限及其適用；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序、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退撫給與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等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或平等權？

第 108 年 8 月 23 日

解釋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法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法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下稱聲請人）因行使職權，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法律；本解釋理由書所列條文未標明所屬法律者，均係指系爭法律之條文）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內容見附件一）規定，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變更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條件與計算基準、降低退休所得替

代率、削減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下稱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下稱優存利息）、限制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及平等權，聲請解釋。又為避免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聲請暫時處分。

查本院現任 15 位大法官中之 6 位大法官具有公務人員資歷，雖得於其等退休時適用系爭法律，惟均不構成法定迴避事由。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14 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是若上開大法官均迴避審理，將無足額大法官得以審理系爭案件，無異於拒絕審判，反違背迴避制度之本質。是於本件情形，大法官不因具有公務人員資歷，而須迴避，亦無迴避可能（本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參照）。

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其目的在使少數意見之立法委員，於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得向本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維護憲政秩序。

查立法院審議系爭法律之三讀程序，聲請人 38 人（按為行為時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均未投票贊成（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9 期上冊院會紀錄，第 29 頁至第 30 頁參照），得認聲請人為不贊成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系爭法律之少數立法委員。其等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系爭法律上開規定內容有違憲疑義，於系爭法律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受理。

次查，系爭法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雖未經聲請人聲請解釋，惟此規定關涉受規範對象依系爭法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審定調降後之退撫給與（第 5 條參照），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第 37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5 項參照），而與系爭法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爰一併納入審查範圍。

本院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考試院、行政

院、銓敘部等，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針對本案事實爭點部分舉行公開說明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行言詞辯論。

聲請人主張系爭法律相關規定違憲，其理由略以：

- 一、依憲法第 18 條有關人民有服公職權之規定，國家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應負生活照顧義務。
- 二、公務人員與政府間為公法上契約關係。退撫給與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屬於遞延工資之給付，政府有依法給予之義務，且為確定既得之財產權。退撫給與內容基於審定退休之行政處分而告確定，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否瀕臨破產無關。又政府財務窘困之抗辯，不得作為削減退撫給與之正當理由。追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也難謂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公益」目的。
- 三、系爭法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變更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條件與計算基準、削減公保給付優存利息、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侵害受規範對象退休金請求權，違反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其適用於系爭法律施行前已退休公務人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現職人員則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應予變更或補充。
- 四、系爭法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最低保障金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人員依第 37 條或第 38 條規定計算後，每月所領退休所得，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未履行國家對於退休公務人員有給予退休金，以保障其生活之義務，違反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 五、系爭法律第 36 條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年利率 9% 計付，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優存利息歸零，過渡期間僅 2 年半；第 37 條規定大幅調降受規範對象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10 年，就全部不同服務年資者，每年各再調降 1.5% 退休所得替代率，均未考慮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逾越規範目的，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 六、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之退休所得應扣減順序，使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法律施行之日，除全部優存利息被扣減外，部分退

撫舊制月退休金亦被調降。調降幅度太大，過渡期間太短，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 七、系爭法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高現職人員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財產權。
- 八、系爭法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退休公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工作權，並與平等原則有違。
- 九、系爭法律上開規定對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造成全面性、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現有行政救濟保全措施機制，僅為個案救濟管道，且可能發生機關決定或法院裁判歧異情形，又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是就本件聲請有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

關係機關考試院、行政院認系爭法律相關規定並未違憲，略稱：

- 一、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 106 年已逾 21 年，因面臨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退休人數逐年累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以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等因素，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支出壓力與日俱增。為確保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經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改革方案，作階段性之改革。其中「短程作為」指制度分立，各自檢討現行制度，期以達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限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解決急迫財務危機。「中長程作為」指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規劃，建立全新制度。
- 二、退撫給與請求權、期待權為服公職權衍生之權利，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退撫給與請求權係公法上之請求權，為財產權，其受保障之程度，依其財源來自政府稅收，或基於個人先前給付而有不同之層級化保障。對於繼續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立法者得於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有公益之必要性時，為必要之調整。
- 三、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以彌補因提撥費率自始不足、實際收益率低於預期、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因素造成之退撫基金重大缺口。
- 四、變更退休之要件與所得計算基準，諸如增訂配合機關裁撤自願退休人員之最低年齡要件、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拉長平均

本俸採計期間等，使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維持合理差距，減低退撫給與財務負擔，並防止政府培育之人才過早流失。

- 五、退休所得依服務年資與本（年功）俸（薪）額（下稱本俸）而定，在職待遇中之各類加給均未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高限部分以任職年資 35 年者為基準，由本俸 2 倍之 75%（即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調降至本俸 2 倍之 60%（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低限部分則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基本服務年資 15 年者為基準，按系爭法律施行前原規定之以本俸 2 倍之 30% 為其最末年（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以維持原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最基本給與。
- 六、原每月退休所得〔即月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總額〕超過以本俸與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之金額時，該超過部分應予調降，然不得低於法定最低保障金額〔按於 107 年 7 月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140 元〕或以系爭法律附表三規定之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金額（下稱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
- 七、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優存利息調降部分，設有 2 年半過渡期間，受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保障。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優存利息之調降有 6 年過渡期間，且調降至年利率 6% 止，不再調降，受最低保障金額保障。
- 八、對於系爭法律施行前已退休者，依系爭法律施行日之待遇標準，核計每月退休所得（第 37 條第 5 項參照）；對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第 38 條第 5 項參照）。其目的在減少受規範對象原退休所得被扣減額，並維持受規範對象與系爭法律施行日或退休生效日之同等級現職人員之待遇，有合理之差距。此外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受規範對象之原退休所得，不在調降之列。
- 九、各級政府因調降退休所得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於次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退撫基金。依據銓敘部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12% 逐漸調高為 18%，且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使該基金用罄年限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上開報告第 I 至 III 頁參照）。有效提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
- 十、限制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支

(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係為防止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之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所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平等原則無違。

十一、系爭法律扣減受規範對象原退撫給與等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壹、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沿革

一、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32 年起實施，採確定給付制，財源全部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下稱退撫舊制）。另於 49 年起就一次退休金、63 年起就公保給付實施優惠存款制度（註 1）。

二、政府負擔之 18%優存利息補貼額度，隨金融市場利率之持續走低而增加。因實際補貼額隨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人數與優惠存款本金數額而定，是政府就此部分之補貼金額於 101 年達最高峰，約 198 億餘元，至 105 年時約 187 億餘元（見附件二）。預估優惠存款制度至 144 年自然終止。

三、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撫給與之財源籌措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職人員按法定比率（65%、35%）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負責支應之「共同儲金制（共同提撥制）」，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下稱退撫新制）。就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給付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停止適用優惠存款制度。

四、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設計、預期收益率及實際運作上差距

(一)政府於 62 年間啟動退撫新制之研議，並於 68 年提出精算報告指出，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平衡規劃之提撥費率（即最適提撥費率）為 13.55%（見附件三）。但考量政府與現職公務人員財務負荷能力，建議初期撥繳費用之基準訂於 5%至 7%間，再逐次調整。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間之差距，希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

(二)退撫新制訂定之撥繳費用之基準為 8%至 12%（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參照），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撥繳費用之基準上限為 15%（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參照）。一開始實際提撥費率為 8%，於 91 年、93 年、94 年及 95 年依序調整為 8.8%、

9.8%、10.8%及 12%，其後未再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以 88 年 6 月底及以 91 年、94 年、97 年、100 年、103 年之年底為精算評價日之第 1 次至第 6 次精算報告，公務人員之最適提撥費率依序為 15.5%、26.4%、31.1%、40.66%、42.65%、36.98%（見附件三）。

(三)退撫基金自 96 年起至 105 年止之歷年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2.44%（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第 98 頁參照），且提撥費率若維持在 12%，就公務人員部分，在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其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所需年投資報酬率為 10.6%（見附件四）。

(四)為降低推行退撫新制之阻力，退撫新制除採取不足額提撥之政策外，另採下列措施：退休金之計算基準，改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 2 倍計算（退撫舊制時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本俸 1 倍加 930 元），以增加退休金數額；從優計算公保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加上一次退休金數額之提高，使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大幅提升；年資補償金之給付，致兼具新舊制年資且舊制年資 1 年以上至 15 年之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且最高，兼具舊制年資 16 年以上者次之，僅具新制年資者再次之，僅具舊制年資者最低。同一群體間之相同等級、相同服務年資，不同任職時期者，退休所得有顯著之差異（見附件五）。

五、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自 104 年起入不敷出，其於 100 年至 105 年之支出、收入比，依序為 61.4%、73.2%、84.9%、96.5%、109.8%、124.9%（見附件六）。

六、系爭法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月退休金與公保優存利息之加總）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之 75%（年資 25 年）至 95%（年資 35 年）」，但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 70%（年資 15 年）至 90%（年資 35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 項、100 年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參照）。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差異不大。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 86 年之 60.9 歲，降至 105 年之 56.6 歲（見附件七）。

貳、系爭法律主要內涵

一、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一般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

- 金起支年齡為 60 歲，其後每 1 年提高 1 歲，至 114 年之 64 歲；自 115 年起起支年齡 65 歲（第 31 條第 1 項參照）。另增列危勞職務、身心傷病或障礙者、原住民（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參照），及配合精簡政策，退休年齡為 55 歲之自願退休要件（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參照）。
- 二、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系爭法律施行前已退休者或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並提出退休之申請，而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俸計算，不予調整。於系爭法律施行後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者，以「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至 118 年之以「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第 27 條及系爭法律附表一參照）。
- 三、調降退休所得：分別設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以服務年資計算之相關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適用於全體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法律施行日已退休，且任職滿 15 年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5%，年增 1.5%，最高可計年資 35 年為 75%。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者，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40 年為 77.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之 10 年期間，不問服務年資，每年各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5%（第 37 條、系爭法律附表三及第 38 條參照）。
- 四、訂定最低保障金額：最低保障金額為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107 年系爭法律修正施行時為 3 萬 3,140 元（即 1 萬 4,890 元+1 萬 8,250 元）〕。另受規範對象經調降後之各年度月退休所得，亦不得低於系爭法律附表三最末年保障金額。是調降後之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中之較高者。又原領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者，不予調整（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2 項參照）。
- 五、調降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率：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惠存款利率調降，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調降為 9%，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經扣減優存利息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中之較高者。就低於上開金額之優惠存款本金部分，仍應以年利率 18% 計付利息。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經調降半數之優存利息後，月退休所得仍超過依該年度

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金額時，應依剩餘之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順序予以扣減，至不超過該年度法定退休所得金額為止（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參照）。

- 六、調降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利率：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優存利息，每月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本金部分之優惠存款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8%；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6%。每月之優存利息原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時，其本金仍以 18% 計息（第 36 條第 4 項參照）。
 - 七、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84 年之 8% 至 12%、100 年之 12% 至 15%，提高為 12% 至 18%（第 7 條第 2 項參照）。
 - 八、停發年資補償金：系爭法律施行 1 年後（即 108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第 34 條第 1 項參照）。
 - 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退休公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 十、挹注退撫基金：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第 40 條第 1 項參照）。
 - 十一、審定金額恆定與調整：公務人員於系爭法律施行前退休者，依施行時之待遇標準；於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審定後之退撫給與，不再隨在職人員之調薪而變動。但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壽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第 37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參照）。
 - 十二、年資併計：採行退撫舊制、退撫新制、留職停薪及不同職域年資併計制（第 11 條、第 12 條參照）。
 - 十三、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負責，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第 10 條第 1 項參照）。
 - 十四、定期檢討：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並於其後定期檢討（第 92 條參照）。
- 參、本院就審查客體（見附件一）之解釋理由

一、憲法對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其財源主要有三，（1）個人提撥：現職人員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2）政府提撥：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以及（3）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上開由個人提撥、政府提撥及政府補助款，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按政府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身分別（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財務獨立，用途限於退撫給與或與退撫給與相關之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參照）。又此三態樣之提撥、補助數額得依計算確定，且可由退撫基金中分離。

退撫給與中源自上開（1）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立法者調降退撫給與如侵害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性質上幾乎無異於國家對人民財產之徵收，自不得為之。

上開（2）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基於退撫基金財務獨立性，政府依法繳納以 65% 計算之提撥費用本息，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法管理，並支付退撫給與或與退撫給與相關之支出。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與上開（1）由個人俸給提撥之撥繳費用不同，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就不合發給退撫給與條件之情

形，是否發給上開（2）政府提撥之費用本息及其發給要件，立法機關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註2）。至於上開（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例如以舊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優存利息等）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82年1月20日修正公布，84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84年8月2日修正公布，85年2月1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86年1月1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86年服役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系爭法律第7條第1項亦明定：「第6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註3）

上開規定所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

上開84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85年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86年服役條例及系爭法律，未特別針對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設相關因應之方式，而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在解釋上並未排除於基金收支確有不足時，政府得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另由共同提撥制之精神而言，其制度設計之原意在使退撫基金以自給

自足及財務收支平衡之方式運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參照)；此係與早期恩給制之下完全由政府以預算支應退撫給與根本差異所在。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是在共同提撥制之下，國家在以預算支應之前，採行之上開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因應基金財務困難之措施，符合制度之本意。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綜上，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旨在於，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時，政府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至於立法者為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所採行之退撫給與改革立法是否違憲，應以諸如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視，而不因上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即逕認立法者所採行其他以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改革選項當然違憲。

三、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俸給與退休金給付請求權為服公職權所衍生之權利。俸給為公務人員在職時執行職務之對待給付，乃本俸(年功俸)及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之總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5 條參照)。由於在職期間確定，俸給總額因而可得確定。退撫給與則為公務人員因服公職而取得之國家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之給與。退休金、優存利息、年資補償金均屬退撫給與，其中優存利息係以退撫舊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給付為本金，於退休後因依法辦理優惠存款契約而取得，與俸給無涉。同理，年資補償金為對兼具新舊制年資者為退撫新制之實施而給予具舊制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之補償金，與在職時之俸給無關，亦難謂其屬遞延工資。再者，勞退新制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係由雇主於受僱人任職期間，依月提工資分級表，接受僱人之薪資分級，提繳至少以 6% 計算之金額至受僱人個人退休金專戶，受僱人於符合退休條件，始得支領以該提繳金額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為限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參照)，性質上或可解為遞延工資之給付，然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之總額，繫於退休後餘命之長短，二者本質上尚有差異。是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四、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法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係關於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84 年之 8% 至 12%、100 年之 12% 至 15%（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4 項參照），提高為 12% 至 18% 之規定。

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固將減少現職人員每月可支配收入額，而限制其財產權，雖會增加現職人員之負擔，然其係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始對未來發生效力，並未溯及適用於過去已完成之撥繳，自無聲請人所指摘之法律溯及適用之情形，亦無聲請人所指侵害受規範對象工作權之問題。

按是否提高及如何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事涉基金整體財務規劃與國家財政資源分配。就其對現職人員財產權之限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基於財政規劃之專業能力、國家機關之組織與分工及決定作成程序之考量，本院原則上尊重政治部門就此事項所為之決策，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退撫新制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由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法定比率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如前所述，此共同提撥制為收支平衡之財務制度。自該制度實施起，即未依歷次精算報告之意見足額提撥，而長期採取不足額提撥政策，致未能及時挹注退撫基金所需財源，加以退撫基金之投資宜採穩定、保守而非冒險策略之本質等因素，致退撫新制施行越久，潛藏負債（即學理上所稱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註 4）越增。此可由退撫新制實施以來至 105 年之 6 次精算報告指出之最適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差距持續加大，足資說明。

退撫基金係退撫新制（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退休所得之財源，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憑藉，於潛藏負債逐增，基金發生入不敷出，可預見未來發生財務危機時（見附件六、八），適時調升撥繳費用

之基準，以延長基金用盡年限。此基金用盡年限之延長，自屬重要公共利益。

立法者依法定程序將撥繳費用之基準由 84 年之 8% 至 12%、100 年之 12% 至 15%，提高為 12% 至 18%，除顧及退撫基金財務之逐步健全外，復考量政府與現職人員實際負擔能力，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調整實際提撥費率（第 8 條第 1 項參照）後，逐步調至上限之 18%。再與 105 年第 6 次精算報告之基金收支平衡之最適提撥費率 36.98%（見附件三）相較，系爭法律採取漸進手段，調高撥繳費用之基準至 18%，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間，確有合理關聯。

綜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尚無違背。

五、第 4 條第 6 款、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系爭法律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 37 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查最低保障金額之設定，係參酌本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意旨，採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107 年 7 月為 3 萬 3,140 元），作為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使因系爭法律之施行而被調降後之退休公務人員各年度退休所得，均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等於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按退休所得之計算基準有二：服務年資及依俸級與俸點計算之本俸。此乃在維持退休所得因服務年資與職級產生之差距。原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或因其服務年資較短，或因其任職時之本俸較低所致，而非因系爭法律所造成。上開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保障原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之退休所得不被調降，其性質係在保障退休人員之權益，而非不利於其等之規定。又最低保障金額係指經調降差額後之退休所得，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

業加給合計數額。此與最低生活費標準（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參照）之概念有別。是對原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即使不予補足，亦尚與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無違。

綜上，上開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六、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一）上開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例如請領一次退休金，且未辦理優惠存款個案，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此由（1）退撫給與請求權可能因退休後始發生之事由而喪失、停止、恢復、剝奪、減少；（2）退休人員經審定後之月退休金，於系爭法律施行前，應隨現職人員調薪而更動，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等規定（第 67 條第 1 項、第 75 條至第 77 條、第 79 條至第 80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6 項參照），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可資說明。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查系爭法律規範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於系爭法律施行後，始依系爭法律規定之退休要件及所得計算基準，核定原退休所得是否超過依新法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金額，並據以調降、執行於新法施行後應給付之月退休所得額，不再給付應扣除之差額（第 36 條至第 39 條參照）。足見上開規定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二) 上開規定調降原退休所得，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1、依系爭法律規定調降之退撫給與，並未及於受規範對象在職時所提撥之費用，本院就立法者採取之調降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查依系爭法律規定不同等級與職務人員，原退休所得被調降平均比例，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為 22.04%至 30.88%、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為 24.96%至 38.24%、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為 6.59%至 14.29%（見附件九）。就含有退撫舊制年資（包括僅具及兼具退撫舊制年資）之部分，其「退撫舊制退休所得」之財源，全部由政府以預算支付；此部分屬前述所稱恩給制範疇。就含有退撫新制年資（包括兼具及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部分，其「退撫新制退休所得」之財源，則有部分來自個人在職時提撥費用本息；惟依前述調降比例，並未扣減及於個人在職時之提撥費用部分。蓋就個人之提撥而言，其在職時依法提撥之費用為〔本俸 × 2 ×（提撥費用率 8%至 12%）× 35%〕，即〔本俸 × 2 ×（2.8%至 4.2%）〕；其提撥之費用換算成本俸之比例，為「本俸之 5.6%至 8.4%」。然就系爭法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而言，其額度則為〔本俸 × 2 × 系爭法律施行前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服務年資 20 年之 40%，至服務年資 35 年之 70%）〕，即〔本俸 × 2 ×（40%至 70%）〕；換算成本俸之比例，為「本俸之 80%至 140%」。則以僅具退撫新制年資 20 年者為例，原退休所得為 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之 80%，以最大扣除額 14.29%計算，其於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最低退休所得為 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之 68.57%〔即 $(100\% - 14.29\%) \times 80\%$ 〕，仍超過其個人在職時提撥之最大費用額，即本俸之 8.4%。兩者（68.57%與 8.4%）差距達 8 倍之鉅，縱令納入繳費年限及平均餘命等因素綜合考量，系爭法律之施行，仍顯未扣減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個人於任職期間，依法提撥之費用本息。對於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依系爭法律第 39 條第 1 項經由優存利息、退撫舊制月退休金至退撫新制月退休金之扣減順序規定，受規範對象在職期間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不在被調降扣減範圍。調降之部分，僅觸及前述所稱恩給制範疇。

依系爭法律規定扣減之退休所得之財源，既屬恩給制之範疇，立法者採取之調整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如前所述，本院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2、調降系爭法律施行前原退休所得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

信賴保護原則所追求的法秩序之安定，以及現代國家面對社會變遷而不斷衍生改革需求，必須依民主原則有所回應，兩者同屬憲法保護之基本價值，應予調和。又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525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

查 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撫給與規定，未訂有施行期限，施行迄系爭法律公布時已逾 20 年，受規範對象據此舊法規將領取之退撫給與，為生活與財務規劃，在客觀上已具體表現其

信賴，則其預期舊法規將繼續施行，已非僅屬單純之願望，其信賴利益在憲法上值得保護。惟查：

- (1) 月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僅就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休金及（或）公保給付之優惠存款本金為支付；年資補償金僅就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舊制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為給付；退撫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每一基數以本俸 1 倍加 930 元計付、退撫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每一基數則以本俸 2 倍計付。此因不同年代之退撫制度設計，導致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公務人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月退休所得有顯著之差異。
- (2) 優惠存款制度係因退撫制度實施之始，公務人員俸給所得偏低，以本俸為計算基準之退休所得，無以維持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所需而設立，施行迄今已逾 50 年。政府自 63 年起迄今多次調升軍公教人員待遇，其中自 63 年至 69 年 7 次、70 年至 79 年 8 次、80 年至 88 年每年皆有調升、90 年至 107 年 4 次。又至 85 年底每次調升幅度為 5% 至 20% 不等（除 84 年為 3% 外），86 年以後均為 3%。又公務人員於 69 年之起薪已提高至 6,580 元，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數 6,175 元高（註 5）。公務人員俸給既未持續偏低，則以該本俸為計算基準之退休所得，即難謂仍有無以維持其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之情事，從而如概以退休所得過低為由，繼續給予以遠高於市場利率計算之全部優存利息，其合理性基礎已有動搖。
- (3) 優惠存款制度實施之初，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之 1.5 倍計付優存利息。優惠存款年利率隨 1 年期定存利率浮動調整，至 72 年固定為 18% 後，1 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 7.55%，降到 90 年 2.95%、99 年 1.16%、105 年 1.07%（註 6）。優惠存款年利率仍維持 18% 不變，導致政府補貼優存利息之負擔越來越沉重。
- (4) 年資補償金係為退撫新制之實施而給予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補償，施行已逾 20 年。年資補償金之給付，使

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且舊制年資 1 年以上至 15 年者之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均相同且最高（對於僅兼具 1 年舊制年資者最有利），兼具舊制年資 16 年以上者次之，僅具新制年資者再次之，僅具舊制年資者最低（見附件五）。此群體間退休所得之不均衡，將因退休公務人員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服務年資所占比例越來越高，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服務年資所占比例越來越低，而更加彰顯。

- (5) 因人口結構老化，領取退撫給與人數與年數增加，政府以預算支應退撫舊制退撫給與持續增加。復因少子化結果，繳納費用者人數愈少，確有因應必要。
- (6) 用以支付退撫新制退撫給與之退撫基金，因自始提撥費率與收益率不足，其財務收支自 104 年起入不敷出，且將於 120 年用盡（第 6 次精算報告參照）之際，政府適時、適當提高撥繳費用之基準、調降受規範對象之退撫新制退撫給與，目的係為維護退撫基金之存續。
- (7) 系爭法律施行前之退休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相差不大，造成公務人員於符合退休要件時即自願退休，致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之平均起支年齡，於 105 年下降為 56.6 歲（見附件七）。退休年齡偏低，退休給付年限增長，除政府以預算支應之退撫給與負擔持續加重外，亦導致政府長期培育之人才太早流失，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綜合上開理由，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正當。

3、上開規定採取之調降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程度

- (1) 以服務年資與本俸二要素，為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尚屬合理；替代率之設定，有助於系爭法律目的之達成

系爭法律所規定之月退休金係以本俸乘以 2 為基數內涵，再乘以服務年資為基礎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開基數內涵，就系爭法律施行前已退休者或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係指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俸加 1 倍；就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者，係指「最後在職 5 年至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加 1 倍（第 27 條及第 37 條參照）。是月退休金計算之核心要素為本俸與年資二者。

就本俸之要素而言，系爭法律係以本俸乘以 2 計算，雖未直接將加給部分計算在內，然查現職人員所領取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等，為現職人員因擔任並執行該相關職務之對待給付；其退休後，因已無此種職務上付出，原造成在職俸給個別差異之各類加給，自不宜作為退休所得計算之基準。而衡酌本俸係依俸級與俸點計算，為現職人員以其所占職位與年資之綜合體現、退撫新制退撫給與財源之退撫基金撥繳費率係以本俸加 1 倍計算，以及每月本俸加專業加給之總額約為本俸之 1.6 倍至 1.7 倍，以本俸加 1 倍為計算基礎，對專業加給低於本俸之屬於絕大多數之受規範對象而言，較為有利（註 7）等情，得認系爭法律續採退撫新制實施以來之以本俸加 1 倍作為基數內涵規定，尚屬合理。

就年資之要素而言，系爭法律有關核給月退休金之替代率基準部分係以服務年資為區分，使退休所得因服務年資與職級，有合理差距。系爭法律設定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適用於全體受規範對象。使於系爭法律施行日已退休，且任職滿 15 年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5%，年增 1.5%，最高可計年資 35 年為 75%。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者，最高可計年資 40 年，超過 35 年年資部分，年增 0.5%，40 年為 77.5%，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1 日之 10 年期間，不問服務年資，每年各再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5%（第 37 條參照）。

依系爭法律核計並調降退休所得差額後，受規範對象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退休所得額，以服務年資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為序，分別為以 107 年 7 月同等級

現職人員本俸 2 倍為計算式分母之 52.5%、60%、67.5%、75%、77.5%（即系爭法律附表三第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就絕大多數受規範對象而言，換算其實質薪資所得（本俸與專業加給）依序分別約為 61.95%、70.8%、79.65%、88.5%、91.45%（註 8）。服務年資 35 年之（非主管職人員）月退休所得約相當於現職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九成薪。而同樣以服務年資 20 年、25 年、30 年、35 年、40 年為序，受規範對象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退休所得額，依序分別為以 107 年 7 月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 2 倍為計算式分母之 37.5%、45%、52.5%、60%、62.5%（即系爭法律附表三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就絕大多數受規範對象而言，實質薪資所得依序約為 44.25%、53.1%、61.95%、70.8%、73.75%。服務年資 35 年者（非主管職人員）之月退休所得約相當於 107 年 7 月 1 日現職者之七成薪。

如前所述，依系爭法律規定不同等級與職務人員，原退休所得被調降平均比例，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為 22.04% 至 30.88%、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為 24.96% 至 38.24%、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為 6.59% 至 14.29%（見附件九），以領有主管職務加給、優存利息及年資補償金之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受最大影響。然上開替代率規定，形成如下效果：（1）使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維持合理差距。以服務年資 35 年者為例，退休所得替代率由 107 年 7 月 1 日之 75%，降至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之 60%，換算後之實質薪資所得由約為 107 年 7 月同等級現職待遇之九成降至七成，且不再有退職人員之退休所得超過相同等級在職人員待遇之不合理現象；（2）相同退休年資及等級者，不分退休年度及所具退撫新舊制年資之多寡，因一體適用相同退休所得計算式，使其等退休所得趨同；（3）服務年資 15 年至 35 年者之服務年資替代率年增率與過渡期間之年減率同採 1.5%，使兩者間之替代率差距恆定。例如服務年資 35 年與 15 年者，其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替代率分別為 75% 與 45%，差距

30%，於 118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60%與 30%，差距仍為 30%，故可維持退休所得以年資為要素之原則；(4) 替代率低限部分，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基本服務年資 15 年者為基準，以系爭法律施行前原規定之 30%為其最末年（即 11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所得替代率，俾維持原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最基本給與，不因系爭法律之施行受不利影響；(5) 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因退休所得財源部分屬個人先前給付，而受有延後起扣及較低扣減額之相應處理，使扣減範圍不及於個人先前提撥費用本息。例如僅具 20 年退撫新制年資者，原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40%，依系爭法律附表三規定，自系爭法律施行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均超過 40%，是其原退休所得自 117 年起才開始扣減，足見其扣減範圍並不及於退休人員先前提撥之費用本息。

綜上，系爭法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有助於系爭法律目的之達成。

(2) 扣減順序規定，有助於系爭法律目的之達成

具舊制年資之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法律施行日，除原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全數被扣除外，部分舊制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亦被扣減之說明如下：按原月退休所得為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與月優存利息之總和，於超過系爭法律第 37 條規定之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總額時，依系爭法律第 36 條、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先以優存利息、再以舊制退休金、最後以新制退休金之順序扣除。以服務年資 35 年者為例，於系爭法律施行前之法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9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第 3 項參照），於系爭法律施行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75%（系爭法律附表三參照），二者間 20%之差額，首自優存利息扣減半數，若扣減後之退休所得額仍高於年度法定退休總額時，由剩餘半數之優存利息中扣減，仍超過時，再扣減舊制退休金中之月補償金，至

不超過該年度法定退休所得或法定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保障金額之較高者為止（例舉如附件十）。此扣減順序規定，使部分受規範對象於系爭法律施行日，除原退休所得中之優存利息全數被扣減外，部分舊制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亦被扣減，為適用扣減順序規定產生之結果。對受規範對象而言，原退休所得應被扣減額，究由優存利息、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中扣減，其法效益並無差異，但扣減順序規定有助於處理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及消除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等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3) 上開過渡期間、底限與不予調降等規定，核屬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

上開規定除設最低保障金額及最末年保障金額之高者為扣減月退休所得之底限，及以 10 年過渡期間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外，對於以一次退休金及公保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領取之優存利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就該超過部分相應本金之優惠存款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10%；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降為 8%；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6%，未全數扣除，過渡期間 6 年；對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之原退休所得，不予調降等規定，核屬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

4、小結：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8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綜上，原對退休人員較為有利之退撫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嗣因社會變遷而衍生諸多未必合理之現象，然實非可歸責於受規範對象，且受規範對象對舊法規之繼續施行亦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基於上開（二）1、2、3 之理由，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之相關規定，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達成下列目的：(1)

平緩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人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退休所得之顯著差異；(2) 消除兼具舊制與新制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3) 處理受規範對象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4) 降低政府因補貼優存利息之財務負擔；(5) 因應人口結構老化退撫給與持續增加之費用，多由少子化後之下一代負荷之情形；(6) 延緩政府培育人才提早流失，以及(7) 延續退撫基金之存續，維護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等。此等目的整體而言，係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且上開規定已設有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措施。是所採手段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得認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七、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系爭法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查調降退休所得係政府為確保退撫制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經檢討原有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改革方案，分階段改革。系爭法律之制定，係短程改革之作為，旨在檢討現行制度，期以達成退撫基金用盡年限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解決急迫財務危機。是本案所應審酌者，係政府為解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瀕臨於 120 年破產之財務危機，及為達成該退撫基金得以延續至少一個世代(25 年至 30 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註 9)，所採取系爭法律附表三規定之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期程及幅度等節流手段，其對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所造成不利影響，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本院係採寬鬆標準審查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規定之合憲性，其判斷應取決於其所追求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及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具合理關聯而定。

查依銓敘部所提系爭法律草案，其中關於優存利息扣減部分之調降期程為 6 年，即第 1、2 年降為 9%；第 3、4 年降為 6%；第 5、6 年降為 3%；

第 7 年起降為 0%；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降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 1%，調降期程 15 年，並將因此節省之退撫費用支出，以編列預算方式逐年全額挹注退撫基金。且在草案其他規定（諸如起支年齡、替代率、平均本俸計算期間等因素）不變之情形下，如實際提撥率調至 18%，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盡年限預估可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如實際提撥率調至 15%，則可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4 年。此有銓敘部提出之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使該基金用盡年限預估可由原 120 年延後至 139 年可稽。

系爭法律附表三於審議期間，立法者除採取上開銓敘部版草案所定之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退休年資 35 年為 60%，15 年為 30%）之架構，另將優存利息歸零之調降期程縮短為 2 年 6 個月，使受規範對象原於第 3 年至第 6 年得領取之以相對優惠利率計付之優存利息提前扣除；就年度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期程及幅度，則綜合考試院版草案（調降期程為 10 年，每年調降 1%，共調降 10%，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退休年資 35 年為 70%，15 年為 45%）及銓敘部版草案（調降期程為 15 年，每年調降 1%，共調降 15%，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退休年資 35 年為 60%，15 年為 30%），最後上開附表三規定，調降期程定為 10 年、每年調降 1.5%，共調降 15%（註 10）。由於上述二調降期程及每年降幅之設定，將可使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提前全額挹注退撫基金（第 40 條第 1 項參照），在上開起支年齡、替代率、平均本俸計算期間等因素不變情形下，系爭法律「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目的將可能提前達成。

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依第 92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系爭法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例如計算後減少退休公務人員特定月份退休所得之調降金額），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八、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系爭法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系爭法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查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係基於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替代率部分依據服務年資為年度之設定（系爭法律附表三參照）。本俸部分，於系爭法律施行前已退休者，依系爭法律施行日（107 年 7 月 1 日）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 2 倍計算；於系爭法律施行後退休者，以退休生效時同等級現職人員之法定期間平均本俸 2 倍計算，均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更動。為貫徹依系爭法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所設定之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法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系爭法律施行細則第 103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1 條參照）。上開規定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與系爭法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上開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九、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按等等者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593 號、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60 號及第 764 號解釋參照）。

系爭法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係以受規範對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由，而停止其原得領受之月退休金權利，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

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2 期委員會紀錄第 364 頁至第 402 頁、銓敘部於本院 108 年 5 月 15 日公開說明會，就說明會爭點題綱第 7 點之說明參照）。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惟就其手段而言：

- 1、系爭法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依 105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 5 款第 3 目，及 106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私立技專校院不得使用獎補助經費支付有支（兼）領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薪資；依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8 項規定，政府不負擔支（兼）領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等，足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獎補助經費，原則上不致發生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時，從政府直接領受雙薪之問題。且縱認政府對私立學校之補助亦可能構成對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薪資之實質給付，致其有從政府實際上領受雙薪之顧慮。然查，以私立大學獎補助款為例，教育部依私立大學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發之補助經費，或依辦學特色與行政運作核發之獎勵經費（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金額，於各大學間存有重大差異（以 108 年度為例，由最高之 1 億 6,314 萬餘元至最低之 50 萬元），甚有自願放棄獎補助之私立大學（見附件十一），可見並非所有再任職於私立學校者，都會發生上述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問題。是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

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 2、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例如為協助、促進產業創新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給予計畫獎補助款，或准予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且明定獎補助款得用於該相關計畫之人事費用（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參照）。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 3、再者，退休公務人員本得自由選擇領取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二者僅有領取方式之差異，然其本質上均為退撫給與，則無不同。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綜上，上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受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自屬當然。

肆、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本案業已作成解釋，核無暫時處分之必要，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45、公務人員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擔任危勞職務，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退休金計算基準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
銓敘部 108 年 8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84840392 號書函

- 一、危勞職務提早退休制度設計本旨而言，主要係考量該職務具有危險性或需要付出極大勞力而得調降其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其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亦較一般公務人員寬鬆（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爰其適用對象應以「退休生效時」所擔任之職務為判準；因此，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因擔任危勞職務而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同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時仍以最後在職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須以其「退休生效時」仍擔任危勞職務而定。
- 二、公務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符合所任危勞職務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仍須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3 項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始得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至若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任非危勞職務，並依一般公務人員規定辦理退休，除非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符合一般公務人員之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否則並不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

4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至第 72 條、第 75 條至第 77 條、第 79 條及第 80 條
-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50883 號函

一、配合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發放給與之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1）一次性退撫給與：係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定期性退撫給與：係指月退休金（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2、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二）處分權責機關：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3、「優存利息」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原服務機關」。

（三）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2、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確定判決之刑度，作成剝奪、減少之處分，自始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或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剝奪、減少、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 作業程序：

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應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退撫給與部分：

- (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

- (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 (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

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 (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末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 (1) 「原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 (2) 「原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 (五) 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原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 (六) 辦理繳庫：
-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

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二、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法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略以，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爰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惟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依退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

八、年資採計事項

1、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並派赴國外從事技術合作工作之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者，其派赴國外之年資，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58 年 9 月 3 日 58 台為特三字第 14044 號函

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

2、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等服務年資，於轉任專任教員並經依教育部核准之年資，得比照教員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行政院 61 年 4 月 12 日台 61 人政肆字第 04997 號函

台灣大學醫學院現任專任教員中，原係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轉任者為數頗多，其轉任時經依教育部核准之規定，准將上項年資照助教服務年資採計審定教員資格，為便該校醫學院教員任審與退休一致，曾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住院醫師或總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服務年資，於辦理教員退休時，准照教員（助教）採計。

附註：現行住院醫師採聘用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按件計酬及職務代理之臨時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3 年 5 月 28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19395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併計，係以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為準，對於按件計資人員，依合約僱用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之服務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不予採計。

4、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63 年 10 月 24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5953 號函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其約僱期間之年資，於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時，不予併計。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3 年 11 月 14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38578 號函

原臺灣省糧食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退休時，准予採計。

6、學校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奉派出國，從事技術合作者，其出國期間經依法補辦考績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64 年 1 月 14 日台人字第 1148 號函

學校教師借調案，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奉派出國，赴國外從事技術合作（農耕隊）於返國後恢復原職，並經補辦考績者，可採計年資。

附註：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須依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始得將所繳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依原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人員，其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4 年 2 月 17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43246 號函

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選派或依法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其領有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在領待遇差額期間之公務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得否採認，應以國防部之查註為準。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4 年 5 月 30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16201 號函

原臺灣省糧食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派駐農會安全管理員之性質既與倉儲查核員完全相同，其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

9、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年資，可予採計。

10、依臺灣省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臨時人員，其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65 年 1 月 13 日 65 台謨特三字第 078 號函

依照臺灣省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臨時人員均未依照公務人員相當薪給核發，此項臨時人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不予採認。

11、曾任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

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前經本部以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統一加蓋印信認定後採認，現因執行確有困難，同意依下列 3 項處理原則辦理：

- 一、依憑原始任卸證件採計，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即以原始證件採計年資。
- 二、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載明臺灣省政府或上級機關核定僱用文號日期。省屬三級以下機關報由主管廳、處、局；縣市附屬機關（含鄉鎮公所）報由縣市政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以憑採計。
- 三、縣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報由省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原係軍用文職人

員，已在軍中按該規定領取資遣費，如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規定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資遣費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

12、曾任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3 月 2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5696 號函

- 一、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原始任卸證件，或服務年資證明者，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依原始證件採計年資。
- 二、無原始證件或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載明權責機關核准僱用文號日期或檢附原始冊籍資料（如薪給印領清冊、原始人事資料或名冊等）影印本，各處局所屬機關報由主管局、處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
- 三、爰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年資，得報由市政府審核，加蓋印信以憑採計。軍中子弟小學業經奉准移交地方政府接辦並改制為國民學校，曾任上開子弟小學教員者於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經本部與有關機關會商，其年資凡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軍用文職人員年資證明書者可採計。

13、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造單員、送單員、催徵員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67 年 11 月 3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33059 號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造單員、送單員、催徵員之服務年資，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實出具之任職年資證明表辦理採計退休年資。

14、原臺灣省所屬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據以換敘年資辦理退休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68 年 6 月 4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17090 號函

公路局、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士級人員在換敘前曾任職工年資准予從寬併計辦理退休、撫卹，係以其職工據以換敘之年資為準。

15、試用警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68 年 8 月 24 日 68 台為特三字第 28007 號函

臺灣省警察學校（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占缺先補實後再行受訓之試用警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合於併計。

16、任教原臺灣鐵路管理局附設員工子女小學年資，得否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臺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17 日教人字第 01615 號函

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教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設員工子女小學服務年資，如果曾報鐵路局有案，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出具證明，以憑採計。

17、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0 年 6 月 17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26653 號函

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之年資，如係在國內工作且未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

附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 86 年 7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併。

18、奉准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因延長進修而奉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

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附註：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應予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

度 7 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19、公營當舖約僱練習生及約僱助理業務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

銓敘部 73 年 1 月 4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54005 號函

臺北市公營當舖組織規程於 59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臨時事業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其組織編制表訂為約聘約僱制，並訂頒人事管理要點為用人依據，亦陳報考試院同意備查，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不同，且其組織規程核定在先，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該當舖約聘僱職員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附註：前述年資若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0、防風林監視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3 年 6 月 18 日 73 台楷特三字第 22978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防風林監視員年資如係支領技工待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是項服務年資不得採計。

2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本部登記備查者得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

附註：84 年 7 月 1 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實施後，聘僱人員已參加離職儲金，且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聘僱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故其年資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2、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教育部 74 年 9 月 21 日台人字第 40906 號函

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台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23、溪湖糖廠職工福利會附設幼稚園主任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教育部 74 年 12 月 2 日教人字第 94058 號函

該幼稚園係該廠職工福利會所創設，屬職工福利性質，非該廠之法定組織，其所聘用之人員自非編制內之人員，該段年資不宜採計辦理退休。

24、各縣市政府僱用之林務監視員及林業推廣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75 年 11 月 21 日 75 台華特三字第 56664 號書函

各縣市政府林務監視員，於 60 年 1 月 1 日以前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其經費大部分由林務局編列之年度造林計畫經費內補助之，依照臺灣省政府 43 年 8 月 28 日府人甲字第 57895 號暨 52 年 12 月 30 日府農林字第 87341 號令規定其待遇係比照農林廳所屬機關技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至林業推廣員，如係林務局（前稱林產管理局）與農復會（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聯合補助縣市政府推廣造林，於 45、46 及 48 年分批招考分發各縣市政府擔任各項造林推廣工作，其待遇係依照省頒臨時人員薪金標準支給者，其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可予檢證採計。但以 52 年 11 月林業推廣員一律歸併為林務監視員以前之年資為限。

25、立法委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76 年 3 月 7 日 76 台華甄二字第 82022 號函

考試院 76 年 2 月 12 日 76 考台秘議字第 0407 號函示：立法委員年資尚無採計先例，仍維持現況（亦即不予採計）。

附註：民意代表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6、屠宰管理員年資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78 年 4 月 1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241492 號函

屠宰管理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宰管理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本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2 年 1 月）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27、因案停職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因失職情節重大而移付懲戒並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處分時，其停職期間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79 年 6 月 15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3995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涉案停職期間，因於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時，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議決（現為判決）休職處分，停職期間薪俸自不得補發，此項年資亦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8、曾任約聘家政指導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得否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9 日 79 台華特四字第 0455651 號函

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 73 台華甄一字第 0966 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某甲等約聘家政指導員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此等人員年資，因無法令依據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無法併計。

29、原臺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之司號、傳達職務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0 年 12 月 26 日 80 台華特四字第 065500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現已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以在編制員額之內，經本省警務處核准派用在職者為限，其職稱詳如職稱表。」依同辦法附表規定，司號、傳達等職稱之職等比列同委任及委任待遇。是以，司號、傳達等職務，如係經臺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於退休時得檢具該處（臺灣省警務處現已併入內政部警政署）出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一、…。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30、試用教師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限（5 年）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教育部 82 年 6 月 17 日台 82 人字第 032878 號函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有給為原則。試用教師與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同係占編制職缺之專任人員；懸缺及代用教師之服務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前經教育部 64 年 7 月 29 日台（64）人字第 19088 號函釋，得併予採計在案，二者性質相同，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應予併同採計。

31、臺灣省政府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3 年 7 月 12 日 83 台甄三字第 1033537 號函

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因日後不合併計退休年資，故准予保留至將來辦理退休或離職時，仍依臺灣省偏遠地區僱代主計人員資遣要點發給該段年資之資遣費。是以，僱代主計人員之僱代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32、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

- 一、本部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時，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均依本部 63 年 2 月 6 日 63 台為特三字第 0089 號函規定：「一、臨時人員併資退休，前經本部以 61 台為特三字第 35945 號函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即：一、經核定之臨時編制人員。二、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者。三、茲從寬解釋：凡合於上項解釋條件之一或係按月支給公務人員相當薪給者亦予採計退休年資。」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一) 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由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加蓋機關印信核認後，採計退撫年資，中央機關之臨時人員，以一級主管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為準。(二)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三) 定期約僱，按件計資，按日計資之年資，仍不予採認。(四) 過去已核定之退撫案，不予追溯。」辦理。
- 二、茲以各機關對於上開函釋規定，常有相同之任職年資，有甲機關視為定期僱用，在乙機關則視為不定期僱用之認知差距，致使提供本部之查證結果有互不一致現象，因而產生採計退撫年資之困擾。經本部於 84 年 2 月 18 日邀請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到部會商，獲致決議：本部上開 63 台為特三字第 0089 號暨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仍應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 (一)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 (二) 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三) 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三、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處理原則，仍照本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1054 號函規定辦理。

33、任職公務人員前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2 日 84 台中特二字第 1149204 號函

本部核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件時，公務人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茲再補充規定如次：

- 一、為貫徹政府加強援外工作之推行及體念駐外人員從事國民外交之辛勞，如該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如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擔任上開工作者，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前項規定限於本函發布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始得適用，過去已核定之退休，資遣或撫卹案，一律不予追溯。

3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防護團幹事兼清潔隊副隊長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5 年 3 月 21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55087 號函

某甲自 62 年 2 月至 63 年 1 月曾任防護團幹事兼清潔隊副隊長之年資，僅其支薪性質係比照國營機構之規定辦理，非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服務年資。是以，某甲該項年資，無法依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5、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8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19618 號函

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於擔任或回任公務人員時，得持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憑併計退撫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辦理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6、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辭聘時，其年資不得移併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33759 號書函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係以公務人員本俸加 1 倍 8% 至 12%（現為 12% 至 18%）之費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至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則係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7%（現為 12%）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是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與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二者之建制原則及提撥方式均顯有不同，因此，聘用人員儲金年資不宜同意移併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後，聘僱人員除選擇繼續提繳離職儲金及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身分者外，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37、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三級專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函

是類人員得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該項任職年資，俾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38、經考試及格分發擔任臨時編制人員者，其補實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是項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銓敘部 86 年 4 月 14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6264 號函

應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分發擔任臨時編制人員於補實後，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其臨時編制人員年資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達自願退休之條件，惟是項從寬採計之臨時編制人員年資，不得計給退休給與。

39、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後留任或自中華電信公司轉任人員，曾任實習員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得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

曾任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亦即其於 61 年 12 月前之任職年資，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

4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76755 號函

某甲曾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任董事之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尚無法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1、漁會幹部年資，不得比照倉儲查核人員方式，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8352 號函

漁業會幹部與臺灣省政府糧食局（現為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進用依據、工作性質及人事管理規章等均有不同。是以，某甲自 63 年 3 月至 12 月由漁業局支薪期間及 64 年 1 月至 69 年 5 月，擔任各漁會幹部之年資，均無法比照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2、任職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四職等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6896 號書函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2 種，分類職位五等以下職員係屬雇用人員工員身分，與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之規定未合，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43、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於回職復薪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86 年 8 月 2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07388 號書函

本部 71 年 12 月 27 日 71 台楷甄四字第 55659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進修者，依例得辦理考績（成），迭經本部解釋有案。至於公務人員自費進修，雖經奉准留職停薪，惟因非帶職帶薪由機關公費保送者，故其留職停薪期間，不能參加年終考績（成），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自費進修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

44、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之年資，比照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65857 號函

- 一、自 58 年 4 月 28 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未列冊送經本部登記備查者，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請於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檢附其係（一）薪資在政府預算下列支（二）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非按件計資或按日計資（應為按月計資）等證明文件送部，以憑核辦。
- 二、至於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依前開本部函釋規定以經各機關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

45、公務人員離職已依規定領取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支票，惟逾期末兌現失效，嗣後未再領取該筆原繳付基金費用金額，將來如再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該段申請離退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6 年 9 月 19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16790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離職退費，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因此，申請離職退費公務人員，其已領取支票，嗣因未兌領或逾越領款期限失效後，嗣後亦無再領取該筆離職退費金額，因係當事人怠於行使權利，因此，將來如再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基金，其該段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不得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46、交通部所屬港務公司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曾任船員年資如何採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為交通部所屬港務公司）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原則，茲規定如次：

- 一、是類人員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二、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 3 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7、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違憲？

87 年 6 月 5 日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 0 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理由書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

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按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為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依同條例第二條之定義，其「後備軍人」並無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別，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0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其於任公務員前服義務役之年資則不予採計，與前述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48、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1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2217 號書函

以某甲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非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之職務，而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依規定某甲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購買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俟其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9、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曾任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6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32884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年資，相當工等之年資，自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0、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正式職員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

銓敘部 87 年 6 月 26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5713 號書函

經函准彰化縣政府 87 年 6 月 6 日 87 彰府人三字第 101192 號函查復以，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該府投資 63%，屬於公營公司，該公司進用職員係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辦理，又某甲離職時，並未向該公司領取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另依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開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9 條、30 條暨其附表及案附之相關資料所載，某甲所任該公司聘用業務員係正式職員，屬於公營事業人員之範圍，由於其離職經證明未領取離職給與，是以，某甲曾任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要旨相符，其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應准予採認併計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應准予依規定購買。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5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87 年 8 月 5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8065 號書函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具公務員身分之董事長、總經理可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本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因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雖具公務員身分，惟依該公司管理條例第 7 條規

定：「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董事會推選具交通運輸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該公司係依公司法成立，自負盈虧責任，非屬行政機關，無須辦理送審。因此，渠等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捷運公司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該公司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雖無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於嗣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可依規定購買年資。

附註：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2、公務人員曾任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及第12條
銓敘部 87年9月15日 87台特二字第1663944號書函

財政部 87年8月11日台財人字第870574703號書函略以，某甲應該部委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之84年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儲備雇員甄選電腦操作類錄取，於84年6月27日分發該行資訊處服務，前6個月為試用雇員，嗣於85年7月1日辭職；以該員任職該行期間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是以，某甲於實務訓練期滿取得任用資格後，應准申請購買其曾任公營銀行雇員及試用雇員年資。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3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三、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之年資，是107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以後）之公營銀行試用雇員及雇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3、公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撫卹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7 年 11 月 1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

- 一、為配合 87 年 6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本部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業經報奉考試院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 87 考台組貳二字第 08056 號令發布施行。
- 二、為期落實執行，茲就各機關受理申請將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之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公務人員（遺族）於申請退休（撫卹）時，應檢附由國防部等權責單位所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俾據以採認併計其義務役年資。
 - （二）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服義務役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前開人員購買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服役期限、初任公務人員時所敘定之等級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服務機關轉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上開費用應由初任之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共同負擔，其中應由服務機關負擔 65%；惟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初任公務人員者，該項購買年資費用之 65%由現職機關負擔。
 - （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既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 （四）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至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已核定之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轉知退休人員或撫卹遺族檢具退伍令（證）等證明文件，比照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年資復審事宜。惟舊制年資採計已滿 30 年者，因已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最高採計標準；及曾於義務役服役期滿轉服志願役，已領取退除給與者，基於同一年資不重複採計之原則，均無須再辦理復審（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為變更）。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54、軍中義務役年資應以實際服役年資採計或依現制以月為計算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7 年 12 月 7 日 87 台特一字第 1703828 號書函

依兵役法第 15 條（按：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規定，義務役役期陸軍為 2 年，海空軍為期 3 年，以應徵入營服役日期不一，並非均為每月 1 日，故其退伍日期自亦非均為月底。又退撫新制實施，公務人員申請曾任之志願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均在其退休案送部後，再經本部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之年資查證，亦均以十足服役期限計算，如遇有畸零服役日數，始予晉整為 1 個月計算。是以，為避免相同服役年資卻有不同給付標準，並求志願役、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計之衡平，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本部係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據。

55、陸軍部分人員服役期滿，同日獲頒召集令，其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1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15731 號書函

79 年以前，海、空軍役期為 3 年，陸軍役期為 2 年；惟事實上亦有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期間為 1 年，其實際軍中之接續服役年限合計為 3 年。由於該臨時召集應徵人員並無選擇權，且就該類人員而言，其臨時召集期間與上開服役期間亦無差別（如薪餉、階級、歸屬部隊），為期與服海、空軍人員義務役年資採計之平衡，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本部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56、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接受軍事訓練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應檢附何種相關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

國防部 88 年 1 月 19 日鍊銜字第 88000085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中

央警官學校（現為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學校（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具有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均宜憑採認。至其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現改為後備司令部）申請補發。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上述年資擬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

57、在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立托兒所組織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已進用之約僱保育人員，其符合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僱用資格者，仍續予僱用為正式雇員，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3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53372 號函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立托兒所組織準則發布施行前，原已進用之約僱保育員，在 85 年 11 月 16 日前，經依雇員管理規則轉僱為雇員者，其退休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辦理，並應自進用雇員時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惟於 8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始符合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資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第 3 項各機關已不得再進用新雇員之規定，約僱保育員已不得進用為雇員，自不生得否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規定。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58、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檢證申請合併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

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項軍職年資，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8 條（現已廢止）規定，均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59、臨時召集或教育召集軍職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7 月 5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80951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休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依國防部 88 年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略以，各種召集年資亦屬義務役範疇。是以，召集軍職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60、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政府預算」之範圍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8 年 7 月 9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67981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不定期僱用臨時人員年資，該年資如在政府預算項下按月列支雇員以上薪資者，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而所稱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之薪資者，乃指各僱用機關依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僱用計畫，配合編列預算列支者，不含各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訂定計畫委託其他機關或學校團體執行所補助之經費。

61、軍校教育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97451 號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任公務人員前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如未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亦應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同年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且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

62、在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接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之受訓期間，不得

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1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95207 號書函

依調查局 88 年 8 月 3 日 (88) 人字第 88057150 號書函，在該局幹部訓練所接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間並不占該局編制，是以，此段年資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63、戰地政務時期，參加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應檢附何種證件，方可採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3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1476 號函

- 一、內政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 88 內役字第 880716 號函略以，戰地政務時期金馬兩地均屬戰地戒嚴地區，當地人民依年齡均需納入自衛隊，每年配合國軍訓練、演習、執勤，是類人員得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屬乙種國民兵範圍，應認定為義務役年資。
- 二、內政部同年 8 月 17 日台 88 內役字第 8885111 號函，若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馬自衛隊，可向金門或連江縣政府申請開具其在金馬地區「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併計退休或撫卹年資（含資遣年資），惟不得以金馬自衛隊員補償金之年資採認為義務役年資；且其於任公職期間參加金馬自衛隊訓練或服勤者，因其訓練及服勤均為公假，故不宜再重複計算其退撫年資。

6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

- 一、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重行規定如下：「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依以下原則由權責機關加蓋印信核發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一) 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報送核定僱用機關加蓋印信核發。(二) 原服務機關即為核定僱用機關者，自行發給。(三) 核定僱用機關為直轄市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

期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各主管之廳、局、處核發。(四)核定僱用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原台灣省政府各主管之廳、處、局裁撤整併或改制改隸後之業務承受機關核發。」各機關依權責出具之臨時人員服務證明，除應載明任職機關名稱、職稱、起迄年月及離職原因外，並應依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之規定，於確實查明後，加註其薪資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及是否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等事項，以憑核認。本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及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部分應予停止適用。

二、附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 1 份。

(機關全銜) 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日期

字號

姓名 身分證統號	任職 機關	職稱	到職 日期	離職 日期	離職 原因	核定僱用 日期文號	支薪情形
						(無法查得 原僱用日期 文號者，應 檢附原始冊 籍資料影印 本)	(應敘明是否 係按月支雇員 以上薪資，及 其薪資是否係 在政府預算下 列支)

附註：一、本證明書供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使用。

二、依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 號函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核定僱用
機關印信

原服務
機關印信

65、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臨時甲種技工待遇支給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8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40137 號書函

曾任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臨時甲種技工待遇支給之年資係屬無資位純勞工年資，不得依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申請併計退休，是以，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66、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退休人員，曾任該公司嘉義溶劑廠分類職位二等會計管理工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退三字第 1855462 號書函

分類二等會計管理工係屬該公司編制內員工之範圍，是以，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6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3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655 號書函

依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現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規章辦理退休，由於技術士及技工均屬勞工職務，以職員身分退休時均不予採計，惟若其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採計年資不足 30 年，則就不足部分，按其勞工年資採計，最多以 30 年為限。是以，技術士年資非屬編制內職員年資，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68、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依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於，已選擇適用該公司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人

員，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依該公司條例第 11 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仍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之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69、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機關改制留任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未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年資，於轉調一般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任職並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89 年 3 月 31 日 89 退三字第 1875886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07015 號書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時留任該局人員，如不願繳納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改制期間之基金費用，基於機關改制係屬政府政策變更考量，該年資准予視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70、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765 號書函

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期間之年資與「有給專任」且「具有合法證件」之公務人員年資不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71、原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4 日 89 退三字第 1883466 號書函

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取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7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工程師，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897642 號函

行政院 66 年 6 月 25 日臺 66 經字第 5209 號函核定經濟部同年月 29 日經 66 國營字第 17212 號令公布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採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規定不合，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3、原臺灣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評價七等二級庫守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8971 號書函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成功啤酒廠（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評價」七等二級成品管理，以評價職位之年資係屬「工職」範圍，依規定尚無法併計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4、88 年 1 月 1 日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職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其 87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及曾服軍職義務役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書函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資位人員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奉考試院第 9 屆第 118 次會議審議通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為臺灣省政府致函該局，臺鐵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請本部表示意見一案，案內臺灣省政府轉據該府交通處陳報略以，建議 84 年 7 月 1 日至臺鐵資位人員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期間，比照電信總局（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例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不補繳基金費用等語，本部於 87 年 7 月 3 日以 87 台特三字第 1637255 號書函復該局，並同意是項建議。是以，臺鐵資位人員 84 年 7 月至 87 年 12 月年資，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標準採計。嗣後，臺鐵資位人員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該段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二、某甲 83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應徵入伍服役，87 年 1 月考試及格分發臺鐵，同年 7 月實務訓練期滿派代為事務員，經本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業務員 38 級 240 薪點。又於 88 年 1 月 1 日配合臺鐵現職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並參加退撫基金；復因特考及格於 89 年 3 月 31 日分發某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是以，某甲自 88 年 1 月 1 日配合臺鐵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於 89 年 3 月考試及格分發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其 87 年 12 月以前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臺鐵資位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依前開說明，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不須補繳基金費用。

附註：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75、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17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363 號書函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非屬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

76、原臺灣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化驗室分析工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0 日 89 退三字第 1922783 號書函

曾任臺灣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化驗室分析工，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等職務性質相近，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規定。

77、工業技術研究院專職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38621 號函

工業技術研究院係屬財團法人，並非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之組織型態，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限於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編制內人員規定不合，是以，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專職人員或依其設置條例遴聘之董事、監事、院長、副院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

78、彰化商業銀行試用期間離職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9 月 11 日 89 退三字第 1940341 號書函

本部經函准彰化商業銀行總行查復略以：某甲係於 69 年 2 月 15 日派該行光復分行任試用辦事員，69 年 4 月 15 日解除試用離職，依據該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定為 6 個月至 1 年，期滿經考核及格後，方得任用，然某甲在試用期間中即離職，自非屬編制內職員，其任職年資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是以，某甲自 69 年 2 月至 3 月，於彰化商業銀行之 2 個月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9、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村里衛生教育臨時工作人員及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89 年 9 月 26 日 89 退二字第 1947802 號書函

具有 52 年至 59 年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村里衛生教育臨時工作人員年資者，以其薪津、差旅費悉由非屬政府預算之農復會全額補助，該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擔任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改制前之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家庭計畫工作員之年資，均按月在政府預算項下支雇員以上薪資，得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0、福建省連江縣實施戰地政務期間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7 日 89 退三字第 1953099 號書函

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92 年 1 月 8 日公布廢止）第 3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即報由上級機關核轉本部備查，並隨時報送動態登記。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戰地公務人員之俸給，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參照法定俸給，擬定標準支給之，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本部備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選派人員，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除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照選派等級予以晉敘外，其餘未具法定資格者，得就其原任職務及服務成績，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戰地政務期間公務人員年資合於前開規定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8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18 日 89 退三字第 1953749 號書函

原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人員（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該局改制時，調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選擇保留公務人員身分者，嗣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之機關（構）時，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在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年資，及 85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退休。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

不包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之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2、事業單位之主計、人事、政風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在事業機構民營化或職期輪調等非自願性因素調至行政機關服務者，其補繳退撫新制以後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得否由原服務機構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退三字第 1960278 號書函

依本部 84 年 9 月 6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略以，各事業單位中主計、政風及人事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開始時未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人員，於調任行政機關，得比照一般事業機構人員全額負擔補繳新制年資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如事業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時，既已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並依規定繳交基金費用，其於轉任行政機關時，得由當事人自行審酌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如選擇補繳，宜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原服務之事業機構並無負擔該補繳費用 65%之義務及依據。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上述事業單位之主計、人事、政風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上述事業單位之主計、人事、政風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工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960404 號書函

依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船員

自 66 年 7 月 1 日起，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或現職自航式挖泥船船員於 78 年納入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前之服務年資，以其支薪係依臺灣省政府之標準支領，同意採計年資提敘。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基隆、高雄、臺中、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茲據上開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加油工」及「加油」之支薪標準均係 46 級至 30 級，且支薪依據均係依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工作船船員職務薪給表支給，故是項加油工年資，得俟其依規定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上述港務局加油工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上述港務局加油工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4、88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前，由該局轉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機關（構），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9 年 12 月 21 日 89 退三字第 1973786 號書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資位人員原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辦理退休事宜，至 88 年 1 月 1 日始開始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至於該局改制前、後，轉任、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資應否補繳基金費用，說明如次：

一、改制前已先行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88 年 1 月 1 日前已先行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應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方可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將該資位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未補繳，該年資即不予採計。

二、改制後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人員：配合臺鐵改制之資位人員，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年資，乃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標準採計。從而，在臺鐵資位人員已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再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其該段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年資採計標準予以採計。

85、經教育部派赴私立學校擔任私立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之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1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74351 號書函

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教育部派駐學校占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準此，曾任國立大學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之年資，如符合上開條件，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自可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擔任私立大專院校之安定小組專任秘書，既先經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後，再由教育部介派至該大專院校任職，應可比照教育部介派至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例，採認退休年資。

86、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並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服務團隊服務之任職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439 號函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介聘至援外技術團隊服務者，如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援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該段已領離職儲金之年資，於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該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則該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考績，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7、服限期役警察人員年資，得檢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第 9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0 年 4 月 2 日 90 退三字第 2008488 號書函

依 69 年 7 月 5 日發布之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現已廢止）第 9 條規定：「限期服務警（隊）員服務期間之年資，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予併計休假、退休、撫卹年資。」準此，公務人員具有限期服務警（隊）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臨時雇員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18146 號書函

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臨時雇員，係該廳承農復會（現為行政院行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產物生產成本調查計畫所僱用之人員，僱用期間所支薪給在農復會該計畫補助款項下支給。茲因農復會於 56 年至 59 年間屬中美基金，並非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5 月 28 日 90 退三字第 2029427 號書函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核能研究所所屬技術員均屬契約性質之工等年資，且已依規定核給退職金，自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90、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

銓敘部 90 年 6 月 8 日 90 退四字第 2036564 號函

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之曾任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須為「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始得併計。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第 2 項）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以，里長並非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之「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故曾任里長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91、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隨車服務員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28 日 90 退三字第 2062390 號書函

臺灣省公路局（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隨車服務員售票員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服務期限為三年……。」第 20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服務 3 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服務員最多以 2 次，售票員最多以 4 次為限期滿均予解雇。」第 40 條規定：「服務員售票員均依規定按月支固定工資……。」準此，曾任該公司隨車服務員之年資，係屬臨時人員與工員之身分，並不符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附註：臺灣省公路局隨車服務員售票員管理辦法並未廢止，惟現已無適用對象。

92、因案經服務機關予以一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嗣後經判決撤銷原處分並回復原職，其免職至回復原職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0 年 8 月 31 日 90 退三字第 2054553 號書函

依法撤銷一次記 2 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者，於免職期間無法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係因已撤銷之免職處分所致，尚難歸責於當事人，是以，若於復職補薪之日起，即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則免職至回復原職期間之年資，自得併計退休年資。

93、臨時測工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67946 號書函

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釋略以，曾任臨時人員年資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且其薪資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並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臨時測工之年資，係屬工職，非屬上開所稱臨時人員年資，故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94、實務訓練期間受徵召入伍服役，其退伍後至重行訓練期間之退撫基金之繳納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76085 號書函

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於訓練期間徵召入伍服役，並在退伍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徵召入伍服役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亦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若未能完成考試程序或停止適用而離職者，其本人原繳納之基金費用，應於離職之日起 5 年（現為 10 年）內請求一次發還。

附註：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95、公務人員原任工友、技工期間入營服義務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

- 一、自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 二、自 87 年 6 月 5 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 三、前開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 四、本部 90 年 2 月 9 日 90 退三字第 1987733 號書函及同年 5 月 23 日 90 退四字第 2031112 號書函等，與本號令牴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96、公務人員因不符自願退休條件，經本部撤銷其退休案後，其所溢領新制施行後退休金加收逾期利息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3 日 90 退三字第 2093706 號書函

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某甲之自願退休案經本部撤銷後，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請服務機關通知其應繳回之溢領金額，是以，應以其服務機關轉知某甲繳回溢領之新制施行後退休金之次日起算加收利息。

9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前於該局擔任自僱人員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義務役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曾任工友、技工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選擇併計公職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1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12099535 號函

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曾任該局自僱人員職務期間留職停薪入營服役，該自僱人員年資既不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其留職停薪服役之年資，自得比照本部 90 年 11 月 12 日 90 退三字第 2081473 號令之規定，選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辦理；至於任該局自僱人員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之服役年資，如未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退休金，亦同。

98、具考試及格資格後擔任無法送審之國史館自行遴用助理研究員，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2 月 27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15130 號書函

某甲擔任國史館基於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未擴增前所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因該項職務並未經本部審定合格，且是類人員雖具考試及格資格，惟係屬該館自行遴用，亦非屬考試及格後經分發之臨編人員，故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99、海峽交流基金會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11160 號書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屬民間組織，所屬會務人員雖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參照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繳費率按月提撥退職準備金，惟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未盡相合，尚無法逕將回任公務人員而合於參加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前於海

基會所繳交之該項退職準備金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惟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現為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業已明定：公務員轉任該會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且該年資採計辦法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施行，是以，為落實上述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制訂之意旨，應准是類人員得自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請購買該項任職年資，俾於將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予以併計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100、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占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之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9962 號函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其將改占士級船士職缺之原無資位船員，於轉任有資位船員後，本部同意繼續沿用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釋之規定，並依原「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職務，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01、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年資，得否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78017 號書函

本部 77 年 2 月 2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31540 號函釋略以：「……本部 65 年 4 月 28 日 65 台諛特三字第 02135 號函釋規定，凡民眾團體之安全人員（人事查核人員），合於下列各條件者，准予採計退休年資：（一）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為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分發。（二）經政府機關統一任免者。（三）由政府機關參照考績法辦理考核有案。（四）其人事費係由政府機關經費開支，並比照公務人員等級支給。」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人事查核之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併計退休年資。

102、初任或復職復薪之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以何期間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折抵義務役役期之準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24638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略以，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得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 92 年 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66 號函釋規定略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公務人員具有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自應依其實際繳付基金費用實際月數，核定其任職年資及退休金。至於已補繳基金費用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如因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核算基礎，與其他繳費年資或得予併計之年資重疊，宜另行加計核算，俾與實際繳費月數一致。

10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銓敘有案、原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之人事、政風及主計等人員，不得重行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7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23384 號書函

一、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上開所稱公務員法令，在退休部分，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各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退休單行規章。行政院 79 年 9 月 17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38807 號函規定，各事業機構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具有選擇性，是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通案規定，是否准許是類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時，即選擇適用何種退撫制度，若一經選定即不得申請變更，以免嗣後辦理退休時因未繳付基金費用而無法採計年資。嗣本部為求解決並考量是類人員身分之特殊性，爰於 84 年 8 月 23 日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到部開會研商，並依決議於同年 9 月 6 日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通函

略以，各事業單位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服務事業機構所適用之退撫辦法辦理退休，且為維持制度之一貫性與完整性，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又為配合是類人員審慎選擇，本部特從寬規定，其應於 84 年 9 月底前選定。嗣因部分機關（構）承轉該函費時，致使是類人員未能有充裕時間審慎考量選擇，為顧其權益，上開選擇期限，經本部以 84 年 10 月 5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9964 號通函，特准再延至 8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二、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選擇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之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既經選定依勞動基準法支領退休給與，依上開規定，即不得重行選擇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其自上開 84 年 10 月 31 日之最後選擇期限起算迄今，已逾 7 年，如准予重新選擇，恐將引起其他事業機構人員之援引比照，導致退撫權利義務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對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作亦造成不良之影響。因此，為維持制度之一貫性與安定性，確實無法同意。

104、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之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得否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給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國防部 92 年 4 月 23 日陸瞻字第 0920003094 號書函

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國防部已歸為義務役範圍，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及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台 87 人政給字第 21759 號函頒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義務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年資之意旨，凡公務人員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其曾受軍校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以申請軍職年資查註方式辦理併計公職年資退休，並不因其服現役期間撤職或因案離職不發退除給與及不予軍職年資查證，而有所改變。即撤職或因案離職軍官之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如轉任公職並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給退休給與。

105、補充兵年資不得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二、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1618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國防部函略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仍不得折算補充兵應接受之軍事訓練役期。是以，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既不得折抵補充兵應接受 2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役期，自無法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據以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106、客座教授或副教授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71579 號令

一、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2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及 92 年 6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略以，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現為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93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二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年資，須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准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

二、教育部 92 年 5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68533 A 號書函及同年 6 月 19 日上開令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書函、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須於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得採計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上開年資，仍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

107、由民意代表委建住宅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原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79376 號書函

某甲自 61 年 3 月至 64 年 6 月止曾任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年資，該段年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要點提高薪點折合率予以核薪，經費來源則由民意代表委建住宅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係在所作工程總金額提取 3% 至 5%，凡工程之設計、監工、臨時僱用人員工資等開支，均出於其中，非屬政府預算下支薪，且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之臨時人員年資一律不採計，依規定該段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中央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87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現已裁併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未實習期滿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8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66183 號書函

本部 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函釋略以，高普考筆試錄取

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因已占機關職缺並支相當等級之津貼或俸給，現行實務上渠等業已先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將來如因實務訓練不及格，致未能完成考試程序而離職，該段實務訓練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本人原繳之基金費用，應由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學校通知是類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實習及試用辦法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及格後之實習，與一般高普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須經實務訓練完成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完成考試程序之情形，並不相同。某甲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始經派代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並依規定先行實習，該段實習期間之年資，雖因未實習期滿而無法辦理送審，惟以其已取得資位，因此，該段實習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某甲該段實習年資已按月繳費，以該年資既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無須辦理退費。

附註：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09、交通部所屬港務公司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資位制後，如轉調非船員職務，其於退休時曾任船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9183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4 月 29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14001 號函規定略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現為交通部所屬港務公司）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交通資位制後，其曾任工作船船員之年資，如係擔任「臺灣省交通處所屬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船員職務名稱一覽表」所載相當職員之職務者，得予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於 6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基隆、高雄、花蓮 3 港務局各類工人暫行待遇標準表」支薪之服務年資，以其同於技工支薪，屬工職性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各港務局現職工作船船員納入資位制後，如轉調非船員之資位職務，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任船員年資，自得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

110、金融事業機構試用雇員，試用未期滿即辭職者，該段試用雇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57180 號書函

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工營金融事業機構雇員甄試錄取，進用後須以試用雇員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始予正式僱用。某甲於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試用雇員任職期間，因於試用期間即辭職，自不符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採計退休年資之要件。因此，上開試用雇員年資，因非屬編制內職員，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11、完成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後，以後備軍人列管，其大專集訓之期間，不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惟具有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60270 號書函

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某甲完成預備士官基礎教育後，即以後備軍人列管，並未服義務役預備士官「現役」，故其大專集訓之期間，依現行規定，應不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因此，上開期間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惟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國防部 88 年 1 月 19 日鍊銷字第 88000085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現為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學校（現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之年資，具有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且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某甲所繳服陸軍憲兵退伍令，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12、雇員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持有原始任卸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併計雇員退職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0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64593 號書函

- 一、關於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所應開具證明之相關文件，本部先後作成相關函釋分述如次：(一)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規定，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要件為 (1) 依憑原始任卸證件採計，凡持有各該權責機關核定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即以原始證件採計年資。(2) 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由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敘明臺灣省政府或上級機關核定僱用文號日期。省屬三級以下機關報由主管廳、處、局；縣市附屬機關（含鄉、鎮公所）報由縣市政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3) 縣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含直屬機構）本機構之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由省府核發服務年資證明書，以憑採計。(二) 84 年 3 月 2 日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補充規定如次：(1)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2) 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者。(3) 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4) 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件處理原則，仍照前開本部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規定辦理。(三) 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本部於 88 年 10 月 18 日以 88 台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釋重行規定略以，……無原始證件或證件不全者，依以下原則由權責機關加蓋印信核發臨時人員服務證明書：(1) 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報送核定僱用機關加蓋印信核發。(2) 原服務機關即為核定僱用機關者，自行核發。(3) 核定僱用機關為直轄市政府者，由原服務機關擬具證明書，敘明核定僱用日期文號，依其僱用之業務性質，報送各主管之局、處核發。……前開本部 66 年 11 月 25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及 67 年 1 月 24 日 67 台楷特三字第 01054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部分應予停止適用。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除應載明任職機關

名稱、職稱、起迄年月及離職原因外，並應依上開規定，於確實查明後，加註其薪資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及是否係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等事項，以憑核認。

二、綜上，持有符合前開說明一、(二)所述本部相關函釋之一之臨時人員年資證明者，均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在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擬依前開本部 67 年函釋經由臺灣省政府相關廳、處、局用印取得證明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得依本部前開 88 年 10 月 18 日函釋規定程序送請承接臺灣省政府相關廳、處、局業務之主管機關用印辦理，俾據以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1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約聘工程師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70365 號書函

本部 89 年 6 月 16 日 89 退三字第 1897642 號函釋規定略以，行政院 66 年 6 月 25 日臺(66)經字第 5209 號函核定經濟部同年 29 日經(66)國贏字第 17212 號令公布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鋼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採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依案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資證明所載，自 6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70 年 12 月 1 日止曾任該公司約聘工程師。茲以某甲上開年資係屬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下採聘僱制度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前開規定，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4 月 12 日已由國營事業改制為民營公司。

114、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民防團附納編時，未具任用資格先行占缺派代人員，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並併計納編前團附年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4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0938 號書函

雇員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4 點均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等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甄選鄉鎮民防團附，係由國防部分發至各縣市民防指揮部服務之僱用人員，至 62 年 3 月民防機構裁編併鄉鎮公所民防課，惟當時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依規定准先占缺派代課員，嗣後均准以雇員身分參加委任職升等考試；其公保養老給付部分，並經考試院 67 年 4 月 29 日 67 考台秘二字第 1106 號函同意從寬請領及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渠等人員既依雇員薪給核敘俸級，每年年終亦依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成，本部為維護其權益，於公務人員退休時，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如係依上開雇員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現職雇員，自得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並得採計納編前團附年資。另所詢享受公保權益部分，如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加保，於退職時自得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115、服乙種國民兵役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009 號書函

本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曾任內政部及國防部認定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等，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規定辦理年資併計。又依內政部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內中役字第 8901754 號書函規定，檢定為乙種國民兵役後，若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可持乙種國民兵役證書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迄日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依據。準此，服國民兵役人員，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16、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83142 號書函

本部 93 年 5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61336 號書函以，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前身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如係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且得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併計退休年資，亦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得予採認併計。某甲自 59 年 7 月 10 日至 76 年 9 月 1 日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年資，經准菸酒公司板橋營業處 92 年 8 月 5 日及 93 年 4 月 6 日臺菸酒板營人字第 0920003202 號函及 0930001187 號函以，某甲離職時未具領退休金及福利互助金，且上開年資非評價職位人員係屬僱用人員（非 1 年一僱）。又菸酒公司同年 5 月 27 日台菸酒人字第 0930010021 號函再查復以，依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分局配銷處分級標準及調整職員預算員額表原則，公賣局於全省各地設置配銷機構。某甲任職上述配銷單位，其適用之人事法令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分局菸酒配銷處暨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依上開要點規定退職者，退職金及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等，悉比照公賣局職員退休有關規定辦理。準此，某甲上開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7、中非稻作儲訓員之受訓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6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79175 號書函

某甲曾任中非稻作儲訓員之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茲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函查復略以，「中非農技儲訓員」乃我國對外農技援助案而組成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現已併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專司非洲地區技術合作，其進用係委託前省府農林廳（現改制為農糧署）招考並分發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代為訓練之人員；至其受訓年資是否為約聘僱人員暨其補助款項是否係在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認定，建請向原用人及招考機關查證。復據農糧署函查復略以，有關中非農業技術人員儲訓稻作技術人員訓練，係 50 年間經濟部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委託本署前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代為招考，並分發至所屬機構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為儲訓稻作、蔬菜及雜作物栽培之技術人員，以便派駐非洲農耕隊之需，其於儲訓期間儲訓人員之經費預算係由主辦單位中非

技術合作委員會撥付，再轉撥各代訓機構應用。惟此項儲訓稻作技術人員之訓練，係屬何種工作性質，因事隔時久難以考證。茲以某甲曾任中非稻作儲訓員年資，實際上僅係受訓，並未派駐友邦工作，且國合會出具之證明書內，亦未將該年資列入援外年資，足證未認定該年資為援外年資，由於該項年資係屬受訓年資，核與援外年資採計規定不符，爰不予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8、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事務員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12303 號函

- 一、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71 年 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上開所稱雇員，依本部 62 年 7 月 17 日 62 台為特三字第 0514 號函規定，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又外交部駐外使領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本部曾於 79 年 10 月 12 日以 79 台華甄二字第 0455394 號函略以，凡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雇員，均應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於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撫時，其年資始得採計。
- 二、某甲於 66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22 日曾任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事務員年資，經函請外交部查復略以，其所任職務係依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雇員僱用辦法由該部僱用之部派雇員，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雇員係指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僱用人員，第 3 條規定各機構僱用雇員，以就地僱用，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或中華民國友邦之國籍為原則，是以，該職務未送審。茲以某甲上開職務係依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雇員僱用辦法僱用之雇員，並非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依前開規定，無法

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雇員管理規則已於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

119、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072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本部 88 年 7 月 26 日 88 台華特三字第 1785962 號函釋略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
- 二、某甲於 8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0 日止曾任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編制內聘雇人員，該項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情形分述如下：
 - （一）自 81 年 7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 （二）自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需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前開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
 - （三）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年資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軍中聘雇人員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20、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嗣後經核准免役，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及格之軍訓課程折抵替代役役期之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286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487 號書函略以，大專集訓年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陸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略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集訓，為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故在校軍訓課程及大專成功嶺集訓時間，應已折抵因病停役常備兵在營之役期。故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曾有服役之事實，嗣後經核准免役，且業經內政部役政署出具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證明，得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前開規定補繳折算替代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121、教師留職停薪借調為教育部駐外文化專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69047 號書函

一、辦理教師本職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任職期間年資，僅有認定為「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年資」或為「依規定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始有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依據。另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94882 號書函及該部 93 年 3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016458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不符年資採計規定中「有給」之要件，尚不得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 二、某甲於 79 年 2 月至 81 年 1 月任教某大學期間，經行政院核准留職停薪借調教育部駐外文化專員之年資，因該段年資其仍具某大學教授身分，經該校保留職缺，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上開文化專員，亦無送請本部辦理銓敘審定，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年資，且依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亦非依規定得採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之年資，上開年資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22、補充兵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

公務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役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23、公務人員曾服補充兵役者，其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否折抵補充兵役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

- 一、依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及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依上開函釋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始得依規定折抵役期併計退休年資，惟若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始服補充兵役者，以該補充兵役並非服役，亦不得折抵役期，故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本部 88 年 5 月 1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60974 號函暨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80002777 號及 5 月 1 日鍊銷字第 880005819 號函復「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說明」，認定補充兵係屬義務役範圍。準此，公務人員具有補充兵年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自得依規定檢具證件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124、某甲因應徵入伍服役而保留底缺並俟退伍再重新訓練者，其入伍前之實務訓練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5 年 8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90688 號書函

一、本部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退三字第 2076085 號書函釋略以，應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並占編制內職缺支給相當俸給人員，於訓練期間徵召入伍服役，並於退伍後，於規定期限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重新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徵召入伍服役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亦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某甲係 9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於 93 年 9 月 30 日分配占編制內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嗣於同年 10 月 18 日因應徵入伍服役而保留底缺，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備查保留底缺，嗣於 95 年 1 月 19 日服役期滿退伍後復職，並經該會同意自同年 1 月 19 日重新實務訓練；同年 5 月 18 日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完成考試程序；其任用初審案並經本部審定。依上開規定，某甲 93 年 9 月 30 日至 93 年 10 月 17 日實務訓練期間已繳付退撫基金之年資，於日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25、現職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擔任援外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

本部 90 年 2 月 23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439 號函略以：「……至於該會（按係指國合會）現有部分介聘至友邦援外人員，係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依規定該類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由其本職機關辦理考績，惟應予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後，據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留職停薪期間發生撫卹事由，亦得辦理撫卹）。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或免職退費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不得再依其他法令撥繳離職儲金，……。」本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因渠等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原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應停止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俟其回職復薪時，再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126、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工等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7586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 71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合於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者，限於各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人員之年資。

- 二、本部 89 年 9 月 6 日 89 退三字第 1938621 號函釋略以：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我國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而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我國退出聯合國後，仍依原計畫工作，並由農復會、臺灣糖業公司、臺灣省糧食局共同分擔所需經費，其業務受經濟部監督，員工薪給亦比照臺灣糖業公司標準辦理；其年資准予併計，係參採公營事業人員併計情形辦理，據此，本部爰於 72 年 7 月 25 日以 72 台楷特三字第 27306 號函同意曾任該所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計退休；惟該所已於 83 年 3 月改制為財團法人，其改制以後之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 三、臺灣糖業公司原係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其從業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標準，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年資計算辦法規定辦理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經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經濟部 86 年 1 月 15 日經（86）人字第 85042817 號函釋略以，該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 2 種，派用人員係以在政府文武機關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應予採計；雇用人員則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或原服務機構由該部所屬事業機構接收或合併，且在前後機構連續服務者為限，又分類職位五等以下職員係屬僱用之工員身分，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不予採計。
- 四、某甲等 2 人曾任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年資均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人員，依前開規定係屬僱用之工員身分，自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附註：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現為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27、教育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45102 號令

- 一、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應自 90 年 10 月 31 日起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90 年 10 月 30 日以

- 前之年資，以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採計。
- 二、曾任公、私校護理教師且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公務人員前曾任護理教師之年資，應全額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
- 三、本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釋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

128、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原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現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項）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 3 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規定意旨係因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爰未來是類人員所具是類年資，應僅能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計算退休給與。至於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應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自願退休年滿 55 歲加發之一次退休金、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等。
- 二、服務機關對於具有保育員年資之公務人員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除應於退休事實表上載明是項年資之起迄日期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尚須先行查核是項年資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並於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詳實記載後，始得送請本部辦理。

129、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服務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

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84055 號書函

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簡稱國防役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服務時間身分：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 4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專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鈔字第 88000277 號函釋略以，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義務役年資範圍為：大專集訓 4 至 6 週及分科教育 3 個月，領有退伍證書及預備軍官適任證書者。是以，服國防役人員，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某甲於中央氣象局服務期間，並無現役軍人身分，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未合。

130、公務人員曾任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7 年 10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82828 號書函

市立托兒所助理保育員及代理保育員職務之年資，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原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現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之保育員職務，依規定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31、公務人員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4 條第 3 項

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4 條第 3 項），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須同時具備下列 2 項證明，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
- 二、服務期間須具有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園(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132、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12 月 5 日台華甄一字第 966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且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仍不予採計。另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勞動一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爰是項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133、曾任鄉鎮市長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銓敘部 98 年 7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81379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

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可以採計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民選鄉鎮市長，且未曾領取相當退職金之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一次全額補繳公、自提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任鄉鎮市長之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鄉鎮市長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34、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不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27350 號書函

經濟部 6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雇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400586790 號函及 95 年 3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503594450 號書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某甲自 87 年 3 月 3 日至 89 年 10 月 22 日曾任中船公司某總廠工程師，以其係屬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未具公務員身分，依規定自不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35、受颱風影響而延期入營之延後入營期間，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83140576 號書函

某甲接受花蓮縣 97 年第 B631 梯次徵集，並依集合時間 97 年 9 月 29 日辦理留職停薪後，因該梯次受薔蜜颱風影響延期至同年 10 月 1 日入營（迄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服役期滿退伍）之留職停薪期間（2 天），以其 97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延後入營期間，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非屬義務役軍

職年資。爰某甲延後入營期間，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136、某甲應考試錄取後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因疾病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至疾病原因消滅時重新訓練，其保留受訓資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71582 號書函

某甲應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於 97 年 3 月 31 日分配至某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同年 6 月 2 日因疾病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嗣因疾病原因消滅依規定申請重新訓練，並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至某縣政府占缺實施訓練。以其因疾病保留受訓資格前之實務訓練期間年資既已繳納退撫基金，如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後，其因疾病保留受訓資格前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實務訓練年資，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已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37、公務人員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及其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與曾服大專集訓期間，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

一、因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屬義務役役範疇，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與服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所具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仍維持本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規定，不得補繳該期間退撫基金費用。

二、本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同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

138、公務人員已領贍養金之軍職年資不得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8 日部退四字第 0993246649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具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若已依上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規定核給贍養金終身者，亦屬服役條例所定退除給與之一種且與退休俸相當，自不得再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139、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之服務年資，得否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66364 號書函

一、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即為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適用對象。準此，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如送經本部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者，即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惟查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42 號函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均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且無法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規定。準此，所稱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未來亦無須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即非退休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按月繳付退撫基金。合先敘明。

二、所稱機要區長係直轄市長由原民選鄉（鎮、市）長以機要方式進用，以民選鄉（鎮、市）長若未曾領取退職金，即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曾任前開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年資，如未曾依內政部研議之規定（仍准其比照「臺灣省縣市長鄉鎮轄市長退職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領取上述退離給與，即得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

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認定屬「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規定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應繳之費用並轉知當事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休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曾任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曾任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40、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者,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3143 號令

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本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141、公務人員自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充解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0 年 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9329 號令

一、本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規定,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4 條),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參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0990216709C 號函規定如下：

- （一）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 62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 （二）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 74 年 8 月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 74 年 8 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仍照本部 98 年 5 月 14 日令規定，參照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辦理。

142、因服國防役而申請補繳軍訓課程之退撫基金費用者，其在營日係指「入營教育之服役期滿日」或「服務 4 年之期滿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78812 號書函

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規定略以，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之軍訓課程，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後，擬依本部上開 91 年 12 月 26 日令規定，申請補繳軍訓課程之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所稱「在營日」應指其自入營至入營教育之服役期滿日止。

143、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役署甄字第 1000013280 號函所載，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各階段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第 1 階段：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此階段適用替代役

實施條例之規定。

(二) 第 2 階段：自第 1 階段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此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三) 第 3 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本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二、參酌內政部役政署前開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服役期間之權利義務，爰就公務人員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範如下：

(一) 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

1.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服役期間，係屬一般替代役之服役期限並按義務役標準支薪，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服役年資。準此，以上述 2 階段之服役期間，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相符，爰准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 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屬契約雇用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支薪、參加保險及發給退休給與，且依役政署前開函所載，應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準此，該階段既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即非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得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核與退休法第 15 條規定不合，無法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未服滿前開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依前開規定，是類未服滿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並將所服役期照前開規定折算後（除第 1 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 1 年者，均不予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再按其係屬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兵體位，分別補服滿常備兵役之時間（分別為 1 年及 1 年 2 個月）。基此，考量是類未服滿法定研發役役期者，既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

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合計應為 1 年或 1 年 2 個月），依前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前開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之採認，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役政署查註認定。

144、公務人員曾就讀國防大學時所受人伍訓練及軍事訓練，經認定得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並得辦理役期折抵之年資，得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17902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 2 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人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第 2 項）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之警察人員，如僅完成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實際上並未服役期滿，然仍屬替代役之役期，該段訓練期間應是履行兵役義務，依規定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略以，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同意是類人員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某甲係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經內政部役政署以其完成陸軍軍官學校新生聯合入伍訓練期間，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認定得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以替代役備役列管；又其就讀國防大學期間所受入伍訓練及軍訓課程，得辦理役期折抵。為與前開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取得衡平，同意某甲所具入伍訓練及軍訓課程期間得按實際折抵日數，比照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按兩段期間先後，自其入伍訓練末日往後推算軍訓課程折抵日數役期年資，計算退撫基金費用。

145、應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人員，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146、現職人員參加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其訓練期間應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27107 號書函

一、為符合法制及考量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之衡平性，業依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244 次院會決議，以同年月 23 日發布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明定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停止適用過去有關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實習）之年資准予採計為退撫年資之相關函釋。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 103 年度應其他考試分配其他機關學習時，無論占缺與否，其訓練期間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若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因該段訓練期間仍屬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之年資，仍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47、國防部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作為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註之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59840 號書函

一、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國防部業制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並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9574 號函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年資查註作業。另，為應各司令部（指揮部）查註作業之需，國防部上開 103 年 6 月 11 日函亦重申：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

二、附「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1 份。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項次	姓名 兵籍號碼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軍職年資			備考
		校名、受訓班隊別及期別（班）	受訓年資	得折 算役 期年 資	退 伍 時 間、階 級、字 號	服役年 資（服 役起、 迄日）	

148、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該段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21336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2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擔任行政機關、軍職、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以及其他業經本部核處得以併計年資，並經相關權責單位覈實出具證明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依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 57 台為特三字第 1771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民選之縣市長、鄉鎮長年資如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時可以採計。
- 二、本案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0435659 號書函查復略以：「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有任期屆滿者，得請領退職酬勞金。又縣（市）長、鄉（鎮、市）長於任期內或奉令延長任期間內，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或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犯其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因案撤職者，喪失其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同辦法第 6 條第 2 至 5 款亦訂有明文。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民選首長係任期制人員，且有連任 1 次限制，爰為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積極任事，戮力從公而採恩給制度，並以清白從政為前提，始給與退職酬勞金。據上，旨揭曾任鄉長之年資，與上開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未符，已喪失該屆退職酬勞金之請領權利；若嗣後如重新選舉當選是類民選首長職務，於符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要件時，僅得請領當屆任期屆滿之退職酬勞金。」
- 三、據上，公務人員曾任鄉長年資如因涉案遭解除鄉長職務者，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證並認定喪失請領該屆鄉長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非屬前開本部 57 年 10 月 23 日函所稱具有「合法有效之證件」者，復基於衡平原則之考量，該段鄉長年資自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係屬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公

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上述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上述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49、離職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81277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上述退撫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所定「任職滿 5 年」之年資，指合於退撫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年資。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曾服義務役之年資，如未支領退離給與，於退撫法實施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時，如併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已滿 5 年以上，即符合退撫法第 85 條第 1 項或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規定保留年資至 65 歲再請領退休金，或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成就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150、已領取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核以計算

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

銓敘部 107 年 3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33110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第 2 項）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定替代率計算……。（第 3 項）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 3 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二、前開退撫法附表 3 所列各年度替代率，係依退休時經審定之退休年資作為計算及認定依據；此外，須納入適用退撫法第 37 條調降之月退休所得，亦以經審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計給之退休給與為限。次依前開退撫法規定，公務人員如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須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因此，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已支領退伍金（前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並未經採認審定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未據以計給退休給與），自無法納入併計為計算替代率之退休年資。

151、公務人員請防疫照顧假期間，得採計為服務（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835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係強制性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除有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而應暫予停止繳付該費用外，均應依法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公務人員請防疫照顧假期間雖未支薪，仍具現職身分，而非上述應暫停繳付費用之情形，仍應持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並得採計為服務（退休）年資。

九、退休金發給事項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於尚未完成簽約程序，且聘用名冊尚未送本部辦理登記備查前即病故，得從寬酌給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退四字第 2047836 號書函

行政院新聞局於 90 年 1 月 31 日進用某甲，並約定試用期間 3 至 6 個月，而某甲在尚未簽約與送本部登記備查前，即於試用期間病故，其進用雖尚未完成上開程序，以其有受試用及在職死亡之事實，且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對考試錄取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死亡或非現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死亡，均可發給遺族撫慰金；基於照顧遺族之考量，從寬同意依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酌給某甲遺族一次撫慰金。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業經委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已支領之月退休金無庸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2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64050 號書函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準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係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給與（即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一次發給其餘額，如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給與之半數，並無追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問題。

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某甲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

人，已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依上開規定，某甲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係計算至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因已無餘額，核給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半數，因此，無庸追繳某甲當期已領之月退休金。

3、退休公務人員遭服務機關追繳溢領月退休金之相關法令適用及作業問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73007217 號書函

- 一、關於向退休公務人員請求返還溢領月退休金之消滅時效，應按退休人員各期月退休金請領之日期分別計算，其請求權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 二、另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可否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退休金一節，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受追繳之退休人員如擬申請分期繳還溢領之公法給付，得參酌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與追繳機關協商後辦理之。

4、退休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如領有外國護照或具有雙重國籍，其領受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是否有限制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9 年 4 月 16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93871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情形，喪失領受退休金之權利；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再任有給公職之情形者，應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

伍) 給與之權利。據上，退休公務人員旅居國外，除有喪失國籍或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情形外，仍得依規定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

5、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定彈性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但不請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

銓敘部 99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6125 號書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現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 7 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除依法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外，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減發 1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上開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由原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發給。準此，公務人員若符合上開優惠退離條件並經服務機關同意提前退離者，即得支領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至於上開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係專屬於當事人之公法上給付，若無不得請領之情事，服務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核實支給；惟當事人若不願請領時，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現為 10 年）請領時效之規定辦理。

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所定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所定「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應如何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

銓敘部 100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454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而提前辦理自願退離者，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至於即將屆滿 65 歲（危勞降齡者另依其降齡規定）者，考量其原即須辦理屆齡退休，

故對其支領加發慰助金之條件即應予限縮，始屬合理，爰明定是類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僅得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又所稱「退休生效日」係指退休法第 16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9 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即 1 月 16 日及 7 月 16 日），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提前月數，係自其「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滿 1 個月，始加發 1 個月慰助金。準此，前開退休法第 8 條所定「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其提前辦理退休生效日與法定至遲退休生效日之差距，若未達 7 個月以上時，自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不因其已提前於 65 歲之前自願退休，即得加發最高 7 個月慰助金。

7、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退休俸之停發標準及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退休金核給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05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及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 9 條及第 29 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 3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就第 9 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現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於轉任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兼）領月退休金。本部 70 年 11 月 6 日 70 台楷特三字第 42088 號函釋規定：「凡經核支月退休金者，其曾任軍職年資，在軍方不宜再支領退休俸，如已核支退休俸再任公職辦理退休時，自不宜再核支月退休金。」準此，支領月退休俸軍職人員如係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日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曾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須

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但若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符合退休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時，得擇領月退休金；如係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曾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無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受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但依規定不得同時擇領軍職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附註：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刪除不得同時請領之限制。

8、公務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

銓敘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04422 號書函

審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休金給與計算，均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現為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礎；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準此，退休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1 條）所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以下簡稱慰助金），係指按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當月經銓敘審定之職務、官職等及俸點，合計其所支本（年功）俸、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是符合優惠退離人員曾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代理職務加給者，其慰助金之計算，仍應按是類人員退休或資遣生效當月經銓敘審定之本職職務所支數額，並不包含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實際所支之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9、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退撫人員照護及其退撫經費支給機關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961 號函

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51126 號函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之權益保障，除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外，對於不能依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者，應依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另為維護改制行政法人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資遣、撫慰、撫卹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參照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模式，由行政法人辦理是類人員退撫照護事項，並由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支給相關退撫經費。

附註：本釋例係函轉行政院上開 102 年 10 月 7 日函之規定。

10、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領退撫給與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82312 號書函

- 一、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民法第 15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二、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前開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 66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前開民法第 1101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至於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因此，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依上述規定，得將其退撫給與撥付帳戶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1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發放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4 條及第 71 條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12999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 71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規定：「退撫法第 71 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二、退休金請求權乃專屬於退休公務人員一身之權利，除有退撫法第 64 條規定情形外，均須由退休人員親自領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若行蹤不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經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1 條規定，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後，以其暫停發放期間之月退休金，如欲補發，在專屬權前提下，已明定僅有該退休公務人員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始得補發其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餘人員（包括家屬）並無申請之權利，亦無得代為領受之規定；惟若當事人嗣後經死亡宣告，上開請領權利即因當事人死亡而喪失，且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自無法由其遺族繼承領受。爰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尚不得由配偶請領；當事人如經死亡宣告，即喪失暫停期間未領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且不得由其遺族繼承上開權利。

三、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27216 號及 93 年 10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5013 號等 2 書函，係就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為之解釋，且與前開退撫法等相關規定未合，不再適用。

12、移居國外之退休公務人員暫停發放月退休金，嗣後病逝國外，其遺族不得申請補發暫停之月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4 條、第 69 條第 1 項、第 71 條及第 75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3961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第 71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一、死亡。……。」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二、退休金請求權乃專屬於退休公務人員一身之權利，除有前開退撫法第 64

條規定情形外，均須由退休人員親自領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若移居國外，未依前開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證申請發給月退休金，經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1 條規定，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後，以其暫停發放期間之月退休金，如欲補發，在專屬權前提下，已明定僅有該退休公務人員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始得補發其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餘人員(包括家屬)並無申請之權利，亦無得代為領受之規定。從而若上述退休人員嗣後死亡，上開暫停之月退休金請領權利即因當事人死亡而喪失，無法由遺族代為申領，加以其暫停之月退休金為公法上給付，非遺產範圍，自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亦無法由其遺族繼承領受。

十、遺屬金發給事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依規定由服務機關具領遺屬金時，該收款領據應由何人簽章。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7 條
銓敘部 78 年 10 月 24 日 78 台華特二字第 336580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7 條）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茲原服務機關出具上開撫慰金領據，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9 條（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項支付款項之收據，應由左列人員簽名或蓋章：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是以，應由機關長官為領受人，並由上開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以符規定。

附註：

-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7 條已刪除退休人員得以遺囑指定用途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2、戶籍上有 2 位配偶者亡故後，應由其前後婚之配偶協調後予以支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4 日 90 退三字第 2070450 號書函

退休人員在臺結婚，其早年於大陸結婚之配偶亦合法取得我國國籍，其前後婚之配偶均合於請領撫慰金。如亡故退休人員並無其他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則其撫慰金應由其前後婚之配偶協調擇定請領之種類後，由其中一人代表請領，並平均領受該項撫慰金。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3、已故退休人員之大陸地區合法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在作業期間或已核定尚未領取而亡故，其子女、親屬得否繼續申領或繼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4 日 90 退三字第 2069126 號書函

一、大陸遺族於申領一次撫慰金期間死亡（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准），如尚有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其他遺族自得重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申請；如並無同一順序之其他遺族，但有次一順序之遺族，亦得由次一順序之遺族提出申請；惟如該遺族係亡故人員唯一合於請領撫慰金之遺族，則其撫慰金不得由該遺族之法定繼承人繼續申領。

二、退休人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所申領之一次撫慰金，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則該項請領權業已轉換為金錢債權，應得視為該大陸地區遺族之財產，如該大陸地區遺族在未及來臺領取前即死亡，是項一次撫慰金應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是以，大陸地區遺族之法定繼承人，應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及兩岸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4、香港居民不得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5362 號書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91 年 7 月 15 日陸港字第 0910012408 號函略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港澳條例關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並無明文規定，相關規定亦未有所修正，故香港居民依照現行規定，應認為無法適用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請領一次撫慰金之相關規定。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5、亡故公務人員同時具有大陸遺族與香港遺族時，應如何請領遺屬一次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13347 號書函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第 3 項）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90 年 3 月 7 日（90）陸港字第 9001496 號函規定：「倘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已具備我國國籍之取得要件，其所持香港居民身分證得作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惟港澳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香港居民，既將持有除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國家護照者除外，故渠等持有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亦宜予防範排除」準此，亡故公務人員之香港遺族如領有華僑身分證，或領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則得以其所持之華僑身分證或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作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取得與臺灣遺族對等之法律地位，而具備亡故公務人員撫慰金之領受資格，並排除其他大陸遺族之領受權利。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6、退休人員亡故後，其遺屬金遺族申請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0 條及第 73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82389 號書函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0 條）規定：「（第 9 項）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領。(第 10 項)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第 2 項)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本部 72 年 6 月 25 日 72 台楷特三字第 36394 號函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僑居國外，並已檢附當地使領館出具之證明，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退休金，有關本人及眷屬之實物代金參照行政院台(51)配字第 1676 號令規定其本人實物代金仍可發給，至眷屬如已出國，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0 年 12 月 31 日(70)局肆字第 36251 號函釋規定，公教退休人員暨眷屬出國在 1 個月以內者，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照發，自出國之次月起，各項實物及眷屬補助費應予停發。準此，支領月撫慰金遺族申請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規定僅得補發提出申請時往前推算 5 年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且如眷屬出國逾 1 個月者，自出國之次月起，即應停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附註：

- 一、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依原核定之眷口數核實增減；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退撫案件，因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已全數併銷，爰不再發給。
- 二、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7、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其遺族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遺屬金請領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第 7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

銓敘部 98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91558 號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6 條之 1（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50 條）所定遺族請領撫慰金之權利，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其遺族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本部 90 年 3 月 15 日 90 退三字第 2000676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8、亡故退休人員於生前與配偶聲請辦理分別財產制，配偶可否於其亡故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請領遺屬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
銓敘部 99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756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準此，撫慰金係屬公法給付，是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配偶（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係屬上開規定具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與是否訂定夫妻分別財產制，尚無關聯。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9、聘用人員在職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其請領撫慰金之遺族，不以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03660 號書函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6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於約聘期間死亡，得依死亡原因酌給撫慰金；至於領受遺族是否應具我國國籍，並無明文規定。審酌聘用條例本

無明定亡故聘用人員未具我國國籍之遺族撫慰金領受權應予受限，且該撫慰金僅係具慰問與協助殮葬性質，是以，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均得酌發撫慰金，並未論究其遺族是否具我國國籍。

10、領受遺屬年金之配偶亡故後，不得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遺屬年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

銓敘部 105 年 1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56601 號電子郵件

- 一、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慰金之種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1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原則是給與一次撫慰金；但當領受撫慰金的遺族，是「未再婚配偶且在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 2 年以上婚姻關係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之一時，則可以按原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的半數改領月撫慰金；至於在領受年限上，除未成年子女給至 20 歲外，其餘都給至終身。另外，領受撫慰金的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原則上應協調選擇領取同一種類的撫慰金，如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的撫慰金時，配偶及同一順序遺族就應各按其種類及比例，支領撫慰金。
- 二、領受月撫慰金的配偶亡故後，其子女及孫子得否續領月撫慰金一事，依照前述規定，亡故退休人員的子女在退休人員亡故時，如已協調同意改由配偶改領全額月撫慰金，就表示已放棄請求權而不再具撫慰金領受權，因此，原領月撫慰金的配偶死亡後，其月撫慰金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得再改由其子女或其他遺族繼續領受。至於亡故退休人員的孫子女，自始就不屬於退休法所定得領受撫慰金遺族的範圍，當然沒有繼受撫慰金請領權的問題。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1、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如無法定遺族，可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者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核銷喪葬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

銓敘部 105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1247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得申請其撫慰金之法定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其餘遺族依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惟若亡故退休人員已無上開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則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核定年資比例，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二、亡故退休人員某甲之喪葬事宜如確實由其外甥女（非法定遺族）辦理並支付費用，則其外甥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辦理核銷，惟所申請之金額須以機關前開先行具領之 3 個基數一次撫慰金為限。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2、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支領遺屬年金，因發放機關漏發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之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6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938 號書函

發放機關於發給月撫慰金時，漏未發給領受人本人實物配給、退休人員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合計數額半數款項之補發時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以退休人員本人實物配給及其死亡當時之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均已屬月撫慰金之內涵，其請求權時效自應照退休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6 條）規定，以月撫慰金各期發放日起算 5 年（現為 10 年，即應往前補發最近 5 年<10 年>之漏發給與）。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13、退撫給與由監護人代為領受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6 條

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8231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係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但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5 條、第 76 條、第 1098 條第 1 項等規定，需由監護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及法律行為，爰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4 條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給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得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又以退撫法第 66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爰上述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除仍可選擇匯入受監護人本人帳戶外，亦得選擇匯入監護人帳戶。惟法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使用，應依民法第 1101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公務人員法定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如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規定，亦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及領受，爰考量同一法制之相同法理，公務人員遺族退撫給與之發給及使用，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期間之退撫給與，依上述規定，得變更為法定監護人帳戶。

14、支領遺屬年金之子女，於其領受期間內，經他人收養，得否繼續領受遺屬年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9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2552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所定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範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等規定略以，係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為限，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及戶籍登載資料認定渠等請領資格。復查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及第 1083 條等規定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並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

回復其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如經他人收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原對該子女本應負之扶養義務已於該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因此，依前述規定，經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於領受期間內，經他人收養，應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之日起，停止領受遺屬年金；惟其如於原審定領受遺屬年金期間內，經依法終止收養，並回復其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親屬關係，得自該關係回復之日（即終止收養發生效力之日）起，依規定申請恢復領受遺屬年金。

15、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定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適用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16、有關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因具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申請遺屬年金，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所得內涵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105401124 號書函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其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申請遺屬年金之規定，均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遺族檢附稅捐機關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按：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係指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指「綜合所得」申報資料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所得認定之)，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是否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之法定基本工資，且於遺屬年金審定後，應每年度提出稅捐

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資料，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給遺屬年金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至於其年終所得申報資料所列保險給付，是否列入上開退撫法應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之所得內涵部分，應視該保險給付是否屬前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類所得而定。

十一、權利回復事項

1、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適用對象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24072 號函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

2、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已提出申請回復受損權利後即亡故，應溯自申請之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
法務部 85 年 7 月 18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8111 號函

故某甲生前既已於 85 年 2 月 2 日申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辦理復職退休，縱該條例施行細則係遲至本年 2 月 14 日始發布施行，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利。故某甲既已依該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如經主管機關查明，應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3、戒嚴時期權利受損人適用資遣法令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行政院 85 年 8 月 15 日台 85 人政給字第 25559 號函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該人員最後在職當時（57 年 6 月 5 日以前）並無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比照適用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臺（57）人政肆字第 06151 號令頒實施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具有我國國籍之旅居海外人士且年邁無法返台者，得委託代辦其退休或資遣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特三字第 1382277 號函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辦理回復相關資格，並未明文規定得否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基於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是以，本案當事人如實質上已符合申請辦理退休之要件，惟因旅居海外且年邁，而無法返國親自申請，可同意其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 1 年內驗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合法護照影本及授權書或委託書暨當地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並經翻譯成中文之證明文件正本，委託在台親友依據上開有關規定代為辦理退休或資遣。

5、戒嚴時期判決免刑者得申請回復受損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2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02939 號函

某甲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某甲係自首及悛悔有據而予以判決免刑；惟某甲亦因該叛亂案件受免職之處分，核與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符，是以，自得依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資遣。

6、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回復受損權利，不得因證件是否齊全或不可抗力而影響其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法務部 86 年 2 月 25 日法 86 參決字第 05510 號函

-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雖於 85 年 2 月 14 日發布施行，但當事人若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即符合規定，並不因其所提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而受影響。
- 二、前開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 2 年之期間，可類推適用同條第 6 項但書之規定，即當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者，其 2 年之时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執行上並不影響當事人之申請權益。

7、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如最後在職當時已有可資適用之資遣法令，得否從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核發資遣給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36694 號函

合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資遣之人員，仍應依當時之資遣法令規定辦理資遣，惟計算後之資遣給與數額如低於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計算後之數額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足之。

8、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後未及提出申請即亡故者，得由遺族代辦資遣、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6 年 5 月 30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65881 號函

凡於 84 年 1 月 28 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制定公布後至 85 年 2 月 14 日該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前，因無從知悉得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暨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後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未及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即亡故之受損權利人，均得由其遺族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至於遺族範圍及辦理之時效，茲規定如次：

- 一、代為辦理資遣、退休並領取資遣、退休給與及公保給付之遺族，以亡故之受損權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限。遺族如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辦理。
- 二、前項辦理之時效，應以自本函釋規定發布之日起算 2 年之內為限，但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其時效自該申請權可行使時起算。

9、非經銓敘審定人員，得否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8 年 4 月 7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739688 號函

非經本部銓敘審定人員，則非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自不得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資遣。

10、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中之「不可抗力事由」，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銓敘部 89 年 1 月 5 日 89 台特三字第 1837143 號函、銓敘部 86 年 5 月 29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68924 號函

回復條例之立法意旨，係鑒於戒嚴時期之時空環境，因政治因素，而剝奪許多人之權利資格，基於人道主義之考量，爰准予申請回復，藉以撫慰申請權人過往之傷痛；從而，為免折損立法之美意，使多數權利受損人得以獲得補償，認定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自宜從寬；有關依回復條例中「不可抗力事由」似應就個案具體調查申請人所言是否屬實及申請人是否因此等事由，致已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仍無法知悉上揭條例之規定，以資決定。

11、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因涉叛亂罪嫌經判刑確定，嗣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亡故，近期經遺族平反回復名譽，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

銓敘部 93 年 4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48941 號函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並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似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該條例第 3 條業已明文規定：「……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故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退休金係屬公法上之給付，非屬遺產，遺族不得繼承領取，且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遺族亦不得代為領取。由於回復條例係於 8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某甲於 83 年 5 月 16 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遺族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其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12、公務人員於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規定
銓敘部 93 年 10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16669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24072 號函規定，經函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法 85 律決 13120 號書函查復略以，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揆其意旨及參照該條項各款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並不包括該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亡故者在內。是以，公務人員於上開條例公布前已亡故者，其遺族不得依該條例申請權利回復，且該回復之權利係屬當事人專屬權利，非可以繼承者。某甲於 55 年 1 月 27 日亡故，以其係於回復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亡故，依前開規定非屬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條例規定請領撫卹金或退休金及公保給付。

十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1、原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所屬退休人員得否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銓敘部 85 年 4 月 8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4032 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所屬人員於 72 年以前退休者及 72 年以後退休具有 72 年以前年資者，其 72 年以前之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內涵，實質上已包含薪給總額，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之立法意旨不符，不得再發給本項補償金。

附註：原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於 88 年 7 月改制為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嗣於 99 年 1 月 1 日，整併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原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成立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再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我國駐外機構之甲類雇員不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請領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4 月 1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84027 號函

甲類雇員之辭職或屆齡退職者，係依照外交部駐外各機構雇員退職金給付辦法申領退職金，非屬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自不得依該辦法發給補償金。

3、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之簡薦委官職等人員，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 日 85 台中特三字第 1315437 號函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之簡薦委

官職等人員，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4、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編制內職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海關退休、撫卹人員所具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後至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服務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至於是類人員所具海關於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之服務年資不得再核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人員所具自 73 年 9 月 20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 73 年 9 月 20 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再核給補償金。

6、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如何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4172 號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 74 年 1 月 9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資，始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 74 年 1 月 9 日改制前退休、撫卹者及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再核給補償金。

附註：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整併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與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管考業務，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7、資遣補償金之權利得扣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85 年 8 月 19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42634 號函

現行法令並無禁止就請領「資遣費補償金」之權利為扣押、讓與或擔保之相關規定，故有關請領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

8、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30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42204 號書函

以補償金與退休金之性質並不相同，且以現行法令並無禁止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得予扣押、讓與或擔保之相關規定，故請領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9、司法院釋字第 526 號：銓敘部對經建會人員改制前年資，不予補償之函釋 違憲？

90 年 6 月 1 日

解釋文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

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所屬人員，因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在採單一俸給制度下，本無其他現金給與部分。再其任職年資含有改制前年資者，該項年資因已先由中美基金結算差額發給有案，且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內涵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改制前之上開非一般公務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施退撫新制前之年資外，自無上揭辦法之適用，方符實質平等之要求。

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 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該會所屬人員具改制前後之年資者，自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顯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不再核給補償金等語，係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未盡明確之上開辦法，依其職權所為之必要補充性規定，於原辦法之立法本意無違，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抵觸。

10、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始調任該局者，得於退休時核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 二、原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48895 號書函

某甲因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後始調任該局服務之人員，依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放作業準則（現已廢止）第 2 條之規定，非屬差額發放對象，無法領取該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原退休法差額補償金，故某甲於依原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得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補償金。

十三、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1、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發還之內涵及本息之計算方式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28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其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者，如何退還一節，請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內涵，應將其於購買年資時所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利息部分予以扣除，亦即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內涵，應僅為補繳基金費用之政府及個人應繳納之本金部分，加上嗣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個人自繳部分之本金，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 二、曾辦理轉任或回職復薪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人員，於離職時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內涵，其利息計算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9 月 4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6632 號函規定辦理。亦即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包括曾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之政府及個人應繳納之本金部分，其利率之計算方式，以每月初臺灣銀行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當年各個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當年之存款年利率」，未滿整年之繳費年資，以已繳費之各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該「未滿整年繳費年資之存款年利率」。再按年複利計算應退還基金費用本息。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任職年資中斷後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於其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時，其前一段未申請退費之基金費用利息應如何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34557 號函

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任職年資中斷後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嗣後於其離職申請離職退費時，其前未申請退費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應予繼續計息，並計至申請離職退費時之離職之前 1 日止，以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權益。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3、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者棄保潛逃時，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書函

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棄保潛逃之某甲已由臺灣省政府核定於 86 年 6 月 27 日免職，並經本部審定有案。是以，某甲係因案免職，如擬請求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由其本人親自申領。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4、離職人員不得委託配偶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38950 號書函

本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函釋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有關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故其離職退費之申領，僅能由本人提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領。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5、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其年資併計與退撫基金費用退費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4770 號令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並依臺灣省縣市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已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不

得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至於前開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超過 30 年，未併計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部分新制年資，則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退費，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按年資比例計算之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前開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時效，自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之日起 5 年（現為 10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退費，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6、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已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退離給與，該年資不得申請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

銓敘部 92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82137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7 月 5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326945 號函釋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原來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於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離職或繼續留用辦理年資結算人員，既已依勞動基準法核給離職給與，自不得再行選擇申請中途離職退費。是以，原先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者，於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前或移轉民營時，其留用人員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年資結算後，即不得申請中途離職退費或發還已繳付之退撫基金。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7、因案免職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因法院撤銷判決而得予回復；未撤銷判決且已逾重行申請補發期限者，不得重行補發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225 號書函

本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5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規定自願離職、

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現為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之。又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626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退費後，已依規定領取退休金或原繳基金費用之支票，未依票據法規定，自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致票失效，當事人得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算 5 年內，重行申請補發該項退休金或離職退費金額。某甲免職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再復審、復審決定及原（免職）處分均撤銷」，本部亦依上開判決註銷某甲免職案，某甲並於 90 年 6 月 22 日回復原職。以某甲免職處分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其基於免職處分所為發還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與基管會依其申請所為之退費通知與檢附之支票，均失所附麗。因此，某甲復職時，原即應繳還已領取之喪失法令依據之基金退費金額，惟因基管會所檢附之支票業經逾期未兌領而失其效力，致無繳還費用問題，亦即某甲該段前因案免職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得以回復。另某乙於免職後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既經基管會核定並檢附支票通知領取，惟因其怠於行使權利致逾越支票兌領期限與重行申請補發期限，依前開規定自不得重行予以補發。

附註：原離職退費用語現稱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8、軍職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其未予併計之公務人員繳費年資如何計算發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銓敘部 93 年 3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71 號書函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因係分戶設帳，由軍、教及政務人員轉任或再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如有未予併計退休之繳費年資，其發還基金費用之計算基準，包括「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總額」、「總繳費年資」，應以其依法繳納及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繳費年資計算。某甲係於 87 年 1 月 1 日軍職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其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並未將原繳軍職退撫基金移撥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其軍職新制繳費年資，自未能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未予併計之公務人員繳費年資 2 年 2 個月之基金費用本息，於計算「原

繳付基金費用之總額」及「總繳費年資」時，應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後之實際繳費年資計算，而不包括轉任前以軍職身分繳費之年資。

9、離職公務人員未領取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支票，得否視同未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
銓敘部 99 年 3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66955 號書函

某甲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警員，因錄取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於 98 年 8 月 13 日辭職生效。嗣經該分局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並經基管會通知檢附支票請該分局轉發，惟經該分局多次通知某甲領取支票，某甲卻於 99 年 1 月 15 日表示後悔申請並拒絕領受支票。因某甲並未領取該基金費用本息，依規定宜視同未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又日後其再任公務人員，上開原任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10、辦理留職停薪未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無法辦理撫卹者，其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應計至公務人員死亡當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銓敘部 101 年 8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969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3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5 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 2 項）前項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死亡當日止。」
- 二、某甲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留職停薪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後於同年 10 月 22 日亡故，並經本部審定不得辦理撫卹。今某甲之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計息疑義究係計至退出退撫基金前一日，或

可計至死亡當日為止，以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既明定應計算利息至「死亡當月」止，爰其利息應計算至死亡當月（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11、因案判刑免職而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利息應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即免職生效日）之前 1 日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83060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 1 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 二、某甲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因案停職；嗣經法院裁定交保釋放，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復職，並自是日起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再經法院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因已逾其屆退日（107 年 7 月 16 日），機關依法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先行停止其職務；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案判刑免職；某乙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因案停職（停職期間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屆滿 65 歲）；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案判刑免職。甲、乙 2 員因案免職而不得辦理退休，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既係因案免職而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利息應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即免職生效日）之前 1 日（107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綜上，公務人員因案免職而不得辦理退休，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應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即免職生效日）之前 1 日止。

十四、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事項

1、退休公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裁撤或改隸時，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機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2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5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772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或改隸時，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應由其上級機關或改隸後之機關發給。

2、赴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人員，不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5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772 號函

赴大陸定居之退休人員，基於目前政府對大陸政策之考量，不列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對象。

3、軍職退伍人員，並非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9 月 20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19101 號函

考試院所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對象，係以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為限，軍職退伍人員則非前開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

4、退休人員之配偶居住大陸地區者，不得領取有配偶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1 月 9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341373 號書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配偶居住大陸地區者，未與退休人員共同生活，自不受退休人員贍養，不合請領「有配偶」

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條件。

5、夫婦雙方均為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其年節照護金之申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3296 號函

夫婦雙方均為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可各別向原退休機關申請單身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6、失蹤之退休人員不得由配偶代為申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4131 號書函

考試院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適用對象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係以退休人員本人為對象，退休人員失蹤後，於宣告死亡之前，事實上已無濟助對象，不宜由其配偶代為申請濟助。

7、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現已在台北市政社會局所屬浩然敬老院就養者，得否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4 月 20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00529 號書函

當事人雖已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浩然敬老院就養，如其個人收入未超過有關規定，仍得依規定核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8、退休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仍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2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08124 號書函

考試院訂定發布之 79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七之（一）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申請，應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審查 1 次，於每年 6 月底以前作業（現為春節 30 日前）。揆其規定意旨，係為顧及早期退休人員大多年紀老邁，為減少其往來奔波申請之苦，乃將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明定為每年申請審查 1 次，不必於每年三節分別提出申請，惟並無逾期不再受理之規定。退休人員若因故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書，仍宜受理。如經審查結果符合生活困難標準，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仍准自其提出申請以後之年節起開始發給。

9、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9 月 12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58134 號函

80 年度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第 2 項所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係以退休人員本人之收入為計算標準，退休人員如有接受其配偶或子女之奉養者，其奉養金額亦宜列為退休人員收入，與其配偶或子女之所得，尚無直接關聯。

10、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每月平均收入之計算，應以那 1 年度之收入為計算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銓敘部 79 年 11 月 19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80757 號書函

80 年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配偶（現為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 5 千元）。其平均收入允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至其收入數據之採認，依規定係屬原退休

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如有特別之規定，請逕洽權責機關辦理。

11、有子女之退休人員，得否申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13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95948 號書函

依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雖有扶養之義務，惟在事實上，或有父母無子女扶養或雖有子女，但子女不盡扶養父母之義務，或無力扶養父母之情形，是類退休人員如生活確實困難，可依規定給予濟助。

12、退休人員因其所有之不動產而產生之自然孳息或租金等收益，應列入其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銓敘部 79 年 12 月 13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95948 號書函

退休人員因其所有之不動產而產生之自然孳息或租金等收益，均屬固定收益之範圍，皆應列入年度所得，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

13、榮家之榮民請領有配偶之年節照護金時，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計算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銓敘部 80 年 8 月 10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93485 號書函

本部 80 年 4 月 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450 號書函規定：「……80 年度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配偶（現為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 5 千元）。其平均收入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本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3296 號函規定：「領有榮民安養金者，如其實領安養金未超過新臺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且無其他收入者，可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至於領有榮民安養金並

有配偶依賴其扶養之退休人員，如擬請領有配偶者之年節特別濟助金，則其上開請領之榮民安養金應計入其每月平均收入後，以 8 千元(現為 2 萬 5 千元)為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

14、榮家之榮民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其每月實領之零用金應以每月實領不含伙食費、眷補費及服裝費之金額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6 點

銓敘部 80 年 8 月 23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603996 號函

本部 78 年 12 月 11 日 78 台華特三字第 0355104 號書函略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現住於榮家者，其每月實領零用金未超過新臺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且無其他收入，可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上開所稱「每月實領零用金」應以每月實領不含伙食費、眷補費及服裝費之金額為準。

15、公教員工之子、女淪陷大陸，經接運外孫子女來台設籍定居者，申領實物配給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 年 9 月 25 日 80 局肆字第 38140 號函

公教員工報領實物配給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80 年 5 月 21 日以局肆字第 13343 號書函內政部等人事機構修正為：凡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之死亡，而其無力謀生，或兩者皆俱已亡故，其無其他直系尊親屬扶養，必須依賴該公教員工或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准予從寬專案報領，惟仍應受現行報領口數及在 73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限制，又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外孫子女接運來台扶養並設籍定居就學，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得報領實物配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9 年 4 月 9 日及 6 月 23 日(79)局肆字第 13574、24222 號函釋規定有關公教員工及支領月退休金公教員工將大陸地區之孫子女接運來台報領，自本函發布日起不再適用。惟本函發布前，已依本局上述 2

專案報領有案者，仍准繼續專案報領。

16、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中有關眷屬之定義與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0 年 11 月 11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6035367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補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6 點所稱之「眷屬」，係指退休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但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又上開退休人員眷屬如均已有他人扶養或能自謀生活者，退休人員即不合請領有眷屬年節特別補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附註：依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已將第 14 條之「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第 15 條之「禁治產人」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 69 年 1 月以後再行退休，未再核發退休金者，如生活困難者，得發給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3 年 3 月 23 日 83 台華特三字第 0978747 號函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復再任公務人員，嗣於 69 年 1 月以後再行退休，依退休法令規定未再核發退休金，如生活困難者，得發給年節特別補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18、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所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每月平均收入，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作為審核之參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398478 號書函

本部 79 年 11 月 19 日 79 台華特三字第 0480757 號函釋規定：「80 年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5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配偶（現為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8 千元（現為 2 萬 5 千元），其平均收入允宜以退休人員於提出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申請案時，以其前 1 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另據案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現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85 年 12 月 9 日（8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85197842 號函影本載以：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依所得稅法第 14、88、89 及 92 條規定意旨，以實際取得所得之日期為準，即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因此，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每月平均收入，自應以實際取得所得之日期為準，即以給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作為審核之參據。

19、年節照護金於節前提出，節後申請通過者，得補發該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6 年 2 月 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4186 號函

以申請人既已依規定於中秋節之前即提出申請，且經嗣後查證符合發給規定，因此，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自應視同節前首次提出申請，而其原退休機關並應依規定補發其 85 年中秋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20、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者，得否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3 月 3 日 86 局給字第 04790 號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76 年 4 月 28 日 76 局肆字第 10844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其三節慰問及福利品購買證之發給，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二次退

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

二、為具體落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經審慎考量，為免更動過大，造成各機關困擾，退休人員之照護原則上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函規定辦理，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同意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第一次及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以符規定。

21、申請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人員，以後各年度再提出申請免繳證明文件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475004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申請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核發有案者，本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再提出申請時，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派員實地訪查，以落實政府照顧早期退休人員之美意。

22、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如依賴其扶養之眷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於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得酌予提高 1 倍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3494 號書函

考試院 83 年 7 月 13 日 83 考台秘議字第 10335 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3 規定：「（第 1 項）凡於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8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1 萬 4 千元（現為 2 萬 5 千元）。但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1倍計算。」準此,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如依賴其扶養之眷屬領有殘障手冊,於核發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時,其申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得酌予提高1倍計算。

23、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亡故後,其配偶不得支領單身之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點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4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600140 號書函

一、考試院 85 年 7 月 11 日 85 考台組貳二字第 03961 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給對象為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亦即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本人,始得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

二、前開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第1款)……。(第2款)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濟助金額應覈實刪減之(現為第8點第1款)。」按上述規定,係指退休公教人員,經核定發給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嗣後如其配偶死亡,則應改依單身之標準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如退休公務人員本人死亡,則不再發給,至於其配偶,因非上述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因此無法以單身之名義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

24、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每月工作收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

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

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對於收入未達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而確實需要濟助者，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是以，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收入。

25、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申請發給有配偶年節照護金，如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者，改發給單身濟助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銓敘部 89 年 1 月 13 日 89 退四字第 1839387 號函

退休公教人員申請有配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如其收入併計配偶收入後，超過有配偶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依規定無法發給有配偶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倘不計其配偶收入，而未超過單身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者，自宜改發給單身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26、年節照護金之請領，是否須有貧民戶資格證明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四字第 1863605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依上開規定，早期退休人員如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併計眷屬收入每月平均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現為 2 萬 5 千元），即可申請單身或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無須貧民戶資格證明，至繳納所得稅資料則為主管機關審核退休人員收入之佐證文件。

27、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核定領有單身年節照護金後，與大陸地區女子結婚，申請改領有眷之年節照護金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 日 89 退四第 1863363 號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 1 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年節（現為春節）30 日前作業。……（四）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濟助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 15 日前，將應發濟助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程序請款轉發並辦理覈銷。」前開函釋之「三節發放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時」，係指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作業程序，於節前發放濟助金給申請人之時。又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雖每年申請 1 次，惟退休公教人員如原經核發單身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於年度中改領有眷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應重新申請審核，故退休公教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須於申請之年節 30 日前入境在臺。至於「入境在臺」、「共同生活」及「受其贍養」之認定方式，宜由主管機關就事實予以認定，來函所列舉之退休公教人員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住地派出所之流動人口登記資料與退休公教人員之戶籍地址，或村里鄰長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應均可為主管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28、各機關學校每年辦理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照護金之免費調查財稅資料時間，由中秋節前 1 個月改為每年國曆 12 月份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敘部 89 年 4 月 14 日 89 退四字第 1882090 號函

為配合年度預算自 90 年度起由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暨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修正，經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同意各機關學校每年辦理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免費調查財稅資料時間，由中秋節前 1 個月改為每年國曆 12 月份辦理。

29、退休人員與大陸女子結婚，得否增加眷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90 年 3 月 5 日 90 退三字第 1984878 號書函

本部 73 年 10 月 19 日 73 台華特三字第 0795 號函釋規定略以，預發月退休金後，始有眷口之增減者，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現已刪除）第 4 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某甲於 81 年 9 月 1 日退休時，原核定配偶眷口為 1 大口，其原配於 83 年 6 月 2 日亡故後，原支給機關已核實予以減口。至於某甲再度於 85 年 12 月 6 日與大陸人民結婚，其再婚配偶可否報領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一節，查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臺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始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準此，某甲大陸籍之再婚配偶，須來台定居設籍，始得同意其報領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但仍應參照本部上開 73 年函釋之規定辦理。

30、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得否委託親屬或服務機關代為申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銓敘部 91 年 6 月 3 日 部退四字第 0912148147 號書函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七、作業程序（二）（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由退休人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 1 個年節（現為春節）30 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報主管機關審核。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現為第 8 點第 2 款）。……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派員訪問退休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合於本要點 3 之規定者，即協助其填具申請書，代為申請。對於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現為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現為第 8 點第 6 款）……。」準此，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依規定即得由服務機關代為申辦，退休人員如親自申請確有困難，自得洽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協助辦理。

31、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照護金之核發方式，自 96 年春節起，改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所建置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登錄相關數據資料，免再列冊函送銓敘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7 點

銓部 95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0952703721 號函

- 一、現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以下簡稱照護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為：本部於每年三節前 1 個月，通函各機關將符合照護之人員名冊填送本部後，再依程序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現為財政部國庫署）請款。
- 二、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本部已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中建置「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相關登錄欄位業已建置完竣），是照護金發放方式，自 96 年春節起，改由各主管機關於核定照護人員名冊後，逕向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請款發放，並由各主管機關於本部上開查驗系統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項下新建置之「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利用該系統登錄照護金核發之人數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出國及死亡者亦需填註）；本部將於三節照護金發放完成後，查詢各主管機關核發之情形，並統計人數及金額，作為本部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上開各機關登錄情形，亦將列為年度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 三、各主管機關承辦照護金發放事宜之人事人員，將來如於操作照護金查詢維護作業平台有使用上問題或相關建議事項，均可洽詢本部資訊室協助處理；至於相關操作說明已公布於本部查驗系統之「新訊小圃」，請逕上網查閱或下載使用。

32、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其年節照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32037 號書函

- 一、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第 1 項）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現為 2 萬 5 千元）。但領有殘障手冊（現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 1 倍計算。（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 二、復查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係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因受經濟情況變遷之影響，致其原支領一次退休金所生之優惠存款利息，不敷生活所需，爰經本部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後，報經考試院同意於 78 年訂定；屬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困難之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權宜性措施。是以建制背景而言，年節特別照護金雖非法定之給與（亦即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給與），惟考量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之發放機制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老年生活照護確有助益，且行之有年，爰繼續依據現行規定，於國家財政許可之狀況下，由政府勉力而為。
- 三、揆諸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制度之立意，係為照顧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生活，且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並未明文限制是類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所請領之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

金)之規定。是 68 年以前退休而擇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於受褫奪公權期間，得繼續請領其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33、申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年節照護金之退休人員，所領之眷舍搬遷獎勵金，是否列入每月平均收入，計算最低生活標準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部退一字第 1013556183 號書函

- 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第 1 項）凡於民國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現為 2 萬 5 千元)……。（第 3 項）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 1 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第 7 點規定：「作業程序：……。（二）……。（第 2 項）前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 1 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規定略以：前開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年節特別濟助金（現為年節照護金）。
- 二、某甲、某乙等 2 員於 72 年以前合法配住公有眷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知收回房地渠等自動遷讓，依「高雄巿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50 萬元，致每月平均收入逾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 1 萬 2 千元(現為 1 萬 5 千元)，或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 2 萬元(現為 2 萬 5 千元)一節，以眷舍搬遷獎勵金之發放目的及屬性，尚非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

年節特別照護金（現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惟仍請依上開要點規定，核實審酌採認當事人年度總收入數據；如該自動搬遷獎勵金發生有利息收入，則該利息收入應併入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規定辦理。

34、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申請年節照護金者，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列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應列入該要點所定「每月平均收入」審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7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92852 號書函

一、本部 88 年 10 月 13 日 88 台特四字第 1816684 號函略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退休人員之各項收入總和是否超過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判定能否請領該照護金，是買賣股票如有收益，即宜併計收入。準此，以年節照護金係政府為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不足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之退休公教人員」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社會福利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原則，復鑑於現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法令實難一一列舉，爰年節照護金要點第 3 點所定「每月平均收入」內涵，除該點所列投資、公私金融機構存款孳息等收入（所得）外，亦包含與其性質類似（如投資或儲蓄性質之保單配息等）之收入（所得）。

二、某甲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列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該利息收益係投資型壽險配息所得，自屬年節照護金發給與否之審酌事項，應列入「每月平均收入」併計。

十五、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1、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改以聘用人員約聘，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准予移轉列帳管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3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訂定意旨，係為保障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且該辦法之適用範圍係將各機關學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予納入。某機關之約僱人員於離職之日改以聘用人員約聘，由於該約僱人員改為聘用人員後，仍繼續於同一機關任職並未離職，且其聘僱離職儲金均由該機關管理，其執行尚無窒礙，故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於改以聘用人員約聘時，以准予移轉列帳管理為宜。

2、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其他機關後，其原任職期間所繳聘僱離職儲金，可逕移該機關續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89424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訂定意旨係為保障聘僱人員離職後之基本生活，由於某甲隨業務移轉至某機關繼續任職，其間並無離職之事。是以，如執行無窒礙，其原任職期間所繳聘僱離職儲金，可逕移該機關續辦，俟符合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發給條件時再予發給。

3、聘僱人員在約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7 月 22 日 86 局給字第 24005 號函

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

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

4、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請求權得以扣押或讓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83803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之訂定，係鑒於聘僱制度有繼續存在之需要，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之考量而制定。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又僱用辦法第 9 條及聘用條例第 6 條均規定，是類人員不適用退休法之規定，且離職儲金辦法中並未有相當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之規定，該類人員自無類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適用依據。

5、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參加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每月提存儲金應以月支報酬（月俸額加公費）為計算基礎。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21462 號函

考試院與行政院 92 年 2 月 1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按聘僱人員係以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為單一薪給）之 7%（按：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準此，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參加離職儲金辦法時，其提存儲金應比照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以期與參加離職儲金辦法之聘僱人員處理方式一致。

6、約僱人員倘仍在職惟已無薪資可供扣繳自提儲金，繳付儲金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9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81998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7%（按：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是以，聘僱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即應依上開辦法提撥公、自提儲金。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現為 7 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14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請假逾上述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 1/12 者，應即終止聘僱。約僱人員某甲因身患重大疾病，請畢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並自 92 年 8 月 17 日起按日扣除其報酬。依前開規定，某甲扣除報酬之日數如逾約僱期間之 1/12，即應終止其僱用，惟其服務機關並未予以解僱，僅係依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假並扣除其報酬，亦即某甲仍具有現職約僱人員身分，依規定自仍應提撥公、自提儲金。至於某甲已無薪資可資扣繳，如何辦理提存一節，按自提儲金由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之作法，僅係收繳作業上之便利，並無規定當事人不得按繳付比例自行繳付自提儲金，是以，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宜與某甲婉予說明並按時收繳自提儲金，俾依規定辦理提存。

7、年終考核考列丁等及依規定不予續聘者，得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21814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

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同辦法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頒約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規定，聘僱人員聘僱期間得辦理考核獎懲，考核成績僅作為續聘僱與否之依據。又該要點規定，獎懲標準考列丁等者，不予續聘僱。某甲經環保署考績委員會決議年終考核考列丁等，依上開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且依該署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明定年終考核列丁等，不予續聘僱。是以，某甲不予續聘僱係依環保署約聘僱人員核薪及考核要點，及契約書所訂年終考核列丁等，不予續聘，非因違反契約書之各款所定義務而予以解聘，故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8、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所稱「銀行」之範圍，不包含「農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4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70736 號函

-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嗣鑑於國內多數公營銀行已轉為民營化，上開規定實有不合時宜之虞，考試院與行政院爰於 92 年 2 月 19 日將上開條文修正為：「（第 1 項）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第 2 項）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前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所稱「銀行」之範圍是否包含「農會」一節，經轉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考量離職儲金辦法於 92 年 2 月 19 日修正後，始放寬各機關學校得於私立銀行開立專戶儲存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而銀行之主管機關（金管會）亦認為「農會」非屬銀行法所稱「銀行」之範圍。因此，現階段實不宜從寬釋示前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銀行」之範圍包括「農會」。

9、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時所領取之離職儲金之屬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8182 號書函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聘僱人員離職或死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並未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而我國保障老人經濟生活之社會安全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因此，基於照護聘僱人員並激勵其工作士氣考量，爰建立聘僱人員退職給與儲金制度，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4 年 2 月 10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做為聘僱人員發給離職給與之依據。是以，依前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立法沿革觀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時所領取之離職儲金屬性，宜視為相當於聘僱人員之退休金、資遣費或離職金之性質；在職死亡者所領之離職儲金則具有撫卹金之性質。

10、約僱人員於契約期滿後，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應發給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4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78828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2 項）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準此，約僱人員若於契約期滿，改以臨時約僱人員僱用時，自不再適用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離職儲金，而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1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之聘用人員，於改任該機關約僱人員時，不得僅發還個人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6300 號書函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此外，公、自提離職儲金直接提撥聘僱人員個人帳戶後，即屬於聘僱人員個人財產；若非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發生，聘僱人員於離職時，自應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爰不得予以分割領取。

12、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聘僱人員，應依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47764 號書函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相當於退休金之性質，係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度，並規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於契約存續期間，即應強制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爰各機關學校擔任短期職務代理人之聘僱人員，雖屬短期代理；惟以其既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適用對象，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保障是類人員之權益。

13、聘僱人員於契約終止離職一段時間後，復經同一機關以聘僱人員約聘或僱用者，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應先結清發給或得併原帳戶續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0962851700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 5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準此，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即應予以結清帳戶，並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且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約僱人員於契約終止後，復經同一機關以約僱

人員僱用，其原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自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本部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71300 號書函，係指約僱人員改為聘用人員後，於同一日仍繼續於同一機關任職並無離職事實，且其聘僱離職儲金均由相同機關管理，其原任約僱人員期間公、自提儲金本息於改以聘用人員約聘時，爰同意得移轉列帳管理。其情形與本案不同，無法援引比照。

14、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者，不得繳回其已領取之公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83421 號書函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8182 號書函釋以，聘僱人員於離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離職儲金係一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尚無繳回其已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機制設計。

15、約僱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存公、自提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83132588 號書函

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約僱人員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以其職務係屬保留而不支薪，自無從依規定提存公、自提儲金。

16、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501921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

提儲金之本息。」準此，聘僱人員如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其中所稱「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者」，就該辦法之訂定意旨而言，確有要求聘僱人員於受聘僱之期間，應恪守忠誠服勤之義務。是若約聘僱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並領取離職儲金後，再經服務機關學校發現其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而追溯撤銷原離職同意函，同時予以解聘僱者，應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17、約僱職務代理人僅到職 1 日，無需依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22217 號電子郵件

- 一、現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規定，應每月按其月支報酬的 12%，分別由聘僱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提撥 50% 做為公、自提儲金，存入該機關學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的專戶，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等到符合給與辦法規定的發給條件，再予發給。
- 二、依前述規定，約僱職務代理人也必須每月按其月支報酬的 12%，分別由聘僱機關及當事人各提撥 50% 做為公、自提儲金，存入該機關學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的專戶。但因當事人僅到職 1 日就已離職，聘僱機關並無從由其月支報酬逕予提撥離職儲金；這種情況下如仍辦理其離職儲金相關業務，顯無實益。據此，如聘僱機關尚未完成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相關業務，當事人就已離職，可以不用再辦理該離職人員提繳離職儲金的作業。

18、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病故後，其父母均為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遺族，惟其母已登記為失蹤人口，得由其父代表領取全額之離職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
銓敘部 102 年 5 月 20 日部退四字第 1023687719 號書函

-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

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2 項)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準此，聘僱人員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所定領受順序，發給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以下簡稱離職儲金本息)。

- 二、法務部 75 年 5 月 12 日 (75) 法律字第 5627 號函釋規定略以：按失蹤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固得為死亡之宣告，惟於死亡宣告前，失蹤人仍受生存之推定。又依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據此，夫妻其中一方失蹤，得於失蹤滿一定期間後宣告死亡，惟於死亡宣告前，仍推定尚生存。以夫妻於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
- 三、約僱人員係於約僱期間病故，其母(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遺族)已登記為失蹤人口。爰據上開規定而言，以未屆死亡宣告者，應推定其尚生存而仍具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權，是得由約僱人員之父親逕為離職儲金本息之領受代表，領取全額之離職儲金本息，無庸再比照無法聯繫遺族或未能協議共同具領時，個別申請撫慰金及撫卹金之方式辦理。

19、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一、聘僱人員提存儲金之方式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至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 (四捨五入)。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 (四捨五入)。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另，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政務人員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除公、自提負擔比例外，亦應準用聘僱人員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提存儲金總額 =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5 項 (現為第 5 條第 4 項) 所定俸給

總額 × 12% (四捨五入)。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35% (四捨五入)。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20、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642273771 號函

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二者身分屬性相近，加以現實生活上，除疾病外，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

21、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於契約期滿復經機關聘 (僱) 用時，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如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銓敘部 107 年 10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125 號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其立法說明略以，107 年 7 月 1 日該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同年月日以

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於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不論是否經原機關公開甄審〈選〉），考量是類人員之職涯規劃需求，准其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情形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準。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情形非屬上開情形者，應依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2、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前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 1 第 3 項

銓敘部 108 年 1 月 17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69145 號書函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及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得於該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月內（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按：107 年 1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69277 號函延後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起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或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聘僱人員如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同意從寬認定符合給與辦法第 5 條「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依該辦法第 7 條及本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規定，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又渠等人員如經原機關繼續聘僱，至其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請領原離職儲金本息時，即得依給與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原服務機關於其離職時一併發還。另，渠等人員暫不請領離職給與之計息方式，因屬銀行實務作業，宜逕洽銀行。

23、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848625561 號函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約僱人

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 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 (二) 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 (三)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 (四) 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 (五) 本規定自 108 年 10 月 3 日施行。

二、本部 62 年 6 月 25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20907 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 108 年 10 月 3 日停止適用。

24、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

一、本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91482 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

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書函辦理。

25、聘僱人員依規定應強制性扣繳自提退休金，不得依其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扣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及第 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79502 號書函

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之法源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渠等離職給與自應依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前經考量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既有可給予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較佳年金保障之機制，爰將現行由機關學校與聘僱人員共同撥繳之儲金改共同撥繳至勞退帳戶，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仍由政府與聘僱人員共同撥繳，公提與自提均屬強制性，尚無得依其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扣繳與否，仍應按給與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按：現為 6%），並配合勞工退休金（以下簡稱勞退）提繳申報表格式規範作業程序提繳退休金。

附註：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36558 號函發布給與辦法修正條文時，業併同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十六、資遣事項

1、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

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03510463 號函

- 一、本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93526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資遣事項，各主管機關如有授權由其下屬機關（授權至何級機關，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處理原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事宜者，得依其授權規定辦理。
- 二、本部 79 年 10 月 2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0479261 號函以，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基此，為求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爰各交通事業機構士級人員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同意比照退撫案件之審定，授權由各交通事業機構自行審定。

2、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資遣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2252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機關首長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

任。」準此，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即得依退休法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資遣。

二、「與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及「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證」係指服務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應就當事人所任職務性質及等級，與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如無工作性質、等級相當之工作可資評比或已無相當職務可供調整及調任，應逕以該工作所需達到的工作表現與績效進行衡量；至於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是否顯與該職務應具備之質量表現有所差距，屬事實認定，應由服務機關舉證，並經主管機關依具體事證及認定結果核處。

三、得否在未調整其他相當工作之情況下，不考慮考績審定結果，逕依「服務機關所附現況說明書、考核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資料」據以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而核予資遣？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年度考績審定結果等資料，以及是否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均非是否核予資遣之唯一要件；況且當事人年度考績等次亦非法定要件。是某甲之資遣案，仍應依退休法規定程序，給予某甲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後，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機關據以審定。

3、公務人員因病請延長病假期滿，並留職停薪逾 1 年仍未痊癒時，服務機關得否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資遣。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91704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一、……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 2 項）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

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準此，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係屬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其他法規規定」之一，惟因該規則第 5 條仍明定「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所稱「依法規」自指退休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退休或資遣條件—意即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資遣者，實體上仍應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是符合何項資遣要件，而非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為資遣原因。

二、據上，本案應俟相關當事人於延長病假期滿後，再依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由機關首長就當事人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工作表現之質量進行評比後，認為無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即已足，非以實際工作調整為唯一要件。另外，依退休法第 7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3 條）規定，上述辦理資遣人員除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資遣外，均須由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並踐行該法第 4 項所定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給予當事人陳述與申辯之程序。

4、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人員辦理資遣者，其年資及給與審定權責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
銓敘部 105 年 8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31447 號書函

公務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遣後，其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公務人員退撫案件之審定權責機關辦理，以求一致性。某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人員之退撫案件係由該府自行辦理，基於上述退撫、資遣案件審定權責之一致性，是類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人員之資遣年資及給與之審定，應由該市政府辦理或依該府授權規定辦理。

十七、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駐衛警察之服務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9 日 86 台甄一字第 1520687 號書函

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人員。因駐衛警察年資依行政院函釋係單行規章自成體系，並非適用公營事業退撫法規，是以其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不得辦理補繳基金費用以購買退撫新制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之次日復職，其退伍生效之次日至實際報到支薪之前 1 日，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6531 號書函

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現為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

3、教育人員借調擔任未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職位，嗣後辭去教職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職位後，得否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284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本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始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並依該法相關規定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某甲前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於 87 年 3 月至 91 年 2 月借調擔任某縣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期間，未經本部銓敘審定，且仍具有教職身分，自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撥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於辭卸教職轉任局長時，將其教育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參加本基金人員留職停薪時，應停止繳納基金費用，於回職復薪時，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另依教育部 88 年 3 月 5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17608 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期滿後應回職復薪，始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是以，教育人員借調後，應於回職復薪時，始得補繳借調期間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公務人員，移撥至公務人員帳戶，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4、軍訓課程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書函

- 一、89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役期，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之。」同年 12 月 6 日修正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前開兵役法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 89 年 11 月 21 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前項役期折算方式，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

依各級學校之授課內容及軍事需要訂定之。但合計不得逾 30 日。以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年資並未於退伍令載明起迄時間，案經審酌，89 年 11 月 21 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前開規定折算役期。是以，學校軍訓課程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並按公務人員補繳義務役期間退撫基金模式辦理補繳事宜。

- 二、本部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99 年 1 月 25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5、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87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違憲？

95 年 7 月 28 日

解釋文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惟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解釋參照）。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依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原則，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

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現行法律對公務員之界定，因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因應各類公務員職務性質之差異性，就不同制度人員間設計不同之任用、敘薪、考績（成）、考核及退休等規定，於相互轉任時，其年資之計算原無從直接予以併計，基於人事制度之公平性，故有年資併計換算規定之設計。原任公營事業勞工保險局之人員，其退休制度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而非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本係基於不同政府機關間退休撫卹制度、基金繳納基礎及領取給付計算之不同所為相異之設計，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係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其未如同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使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亦同於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於轉任時得以將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逕行移撥至轉任後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乃主管機關考量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制度之設計規畫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一致，於制度基礎相同之前提下，允許將其直接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並據以採計年資；至公營事業人員，因薪資結構採行單一薪給制，且按照平均薪資或現職待遇特定比例計算退休給與，該類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者，二者之退撫基金之提撥基礎、提撥比率、給付標準與基金之運用管理等整體之制度設計及考量重點均不盡相同，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使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自行負擔轉任前之公提儲金部分以併計轉任前後之年資，或不予併計，而非當然採計或一律不予採計之規定，

係合理考量制度間之差異及謀求人事制度間之平衡，針對年資併計換算規定所為之相異設計，雖與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有別，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6、公務人員曾入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之入伍訓練時間及基本教練時間，可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0070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受上開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9 年 7 月 19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0655 號函略以：軍事院校退學生之退學通知書所記載之折算役期天數，僅供申請義務役期折抵，倘退學生未有徵服義務役兵役之事實或查無其服役資料者，其在校受訓之時間自無憑折抵役期，亦無義務役年資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
- 二、某甲曾就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大學○年班○期，自○年○月○日入學，後因罹患心臟疾病，於○年○月○日退學，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共計 93 日。惟以某甲於退學後，經某縣政府○年○月○日府民兵字第○○○號證明書核定為免役體位，故未依兵役法第 13 條規定服役而無服役事實。爰某甲所具軍校折算役期之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7、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57603 號書函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爰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自得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8、申請補繳所服研發替代役期間折抵一般替代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4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13577993 號書函

一、本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略以，未服滿研發替代役法定役期者，應改服一般替代役；其役期之折算，除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係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第 2、3 階段期間以 1/4 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又以其已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按其體位補服滿法定役期，爰准予依其折算結果及實際補服滿法定役期之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 92 年 2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66 號函釋規定略以，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均在應徵服役前，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某甲之退役證明書所載，其實際在營期間為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17 日止；另其軍訓課程折抵 30 天，其他折抵 189 天（按：包含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按實際日數折抵役期 28 天，以及第 2、3 階段得折抵役期 161 天），共折抵役期 219 天。據此，上開折抵役期 219 天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該段期間自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另其所服研發替代役第 1 階段期間，自 97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13 日止，係按實際日數折抵，爰以實際服役期間為補繳起訖期間；其第 2、3 階段服役期間，係於某甲應徵服役前，依本部前開 92 年 2 月 11 日函釋規定，宜自應徵服役之日起往前推算折抵役期之日數，作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起訖期間。

9、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20165 號書函

- 一、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本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略以，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衡平，似宜比照辦理。爰本部上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已同意是類人員所具軍訓課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某甲係警察人員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另其於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自 96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參加大專集訓，並經後備 906 旅 96 年 7 月 30 日腫人字第 0960001504 號令載以：上述大專集訓期間，依規定可折抵常備兵義務役期 8 天。是參照本部前開 97 年 6 月 19 日書函及內政部役政署同年 9 月 9 日函規定，其上述大專集訓折抵義務役期，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

10、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10 年請求權時效，不因辭職而中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868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第 3 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現為 10 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第 4 項）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年資。……」

二、公務人員辦理辭職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係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384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據上，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應依該條文所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並不因當事人辭職而中斷。

11、警察人員曾於軍事院校退學前之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役期，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銓敘部 105 年 3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54080680 號書函

- 一、軍事院校退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人員嗣後因完成警察養成教育而以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日數，申請「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並經內政部役政署同意以替代役備役列管之情形；依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10 月 21 日役署甄字第 1045009407 號書函規定，以渠等役男於接獲服役徵集令即產生啟動徵集服役效果，嗣其依規定向該署提出免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獲准在案，在法律效果上即「視同於已完成基礎訓練」。爰為與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之警察人員，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及所具服役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或大專集訓之年資，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取得衡平；同意類此人員曾於軍事院校入伍訓練期間、軍事訓練時間及軍訓課程得按實際折抵日數，比照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至於其所具軍訓課程、入伍訓練及軍事訓練可折抵役期年資如何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因其實際上並未服役，而係以其於就讀軍事院校接受入伍訓練年資申請並經核准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產生等同於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法律效果。是其就讀軍事院校所受入伍訓練年資折抵役期之天數，應按實際訓練之起迄日期計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軍訓課程及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役期日數則按該 2 段年資落於受入伍訓練時間之前、後順序，分別自其受入伍訓練起日往前推算軍訓課程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並自受入伍訓練末日往後推算軍事訓練時間折抵之役期日數，計算退撫基金費用。

12、應 103 年度以後考試錄取分配（發）之公營事業實習（試用）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4926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3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略以，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屬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以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公務人員 5 年（現為 10 年）內，一次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錄取分發訓練（實習、試辦）之期間，本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經正式任用且未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自始非屬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範圍。爰本部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發布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明定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其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二、有關公務人員具有公營事業實習或試用期間年資，是否比照前開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令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考量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前開令僅係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予以規範。公營事業依其單行規章進用甄試合格人員，於其實習或試用期間，若非屬其甄試考試程序之一環，即無比照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令之餘地。此外，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明定，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可於轉任公務人員 5 年內，一次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屬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含實習或試用期間，且於實習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正式派用），且離職時未領取年資結算金等離職給與，得依前述退休法第 1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一次全額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所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適用範圍，已不包含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13、公務人員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已由借調機關(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年資，於復職復薪後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2 日部退三字第 1095304040 號函

某甲為配合國家推展重要政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現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某民營事業機構擔任執行副總 2 年整，借調期間由該民營事業機構(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並儲存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則其復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該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因公借調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應於復職復薪，申請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未曾領取」留職停薪期間之退離給與，方可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按所稱「退離給與」應依退撫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認定)。準此，如某甲於復職復薪，申請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實際上確無領取留職停薪期間之退離給與，即得依前開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退休年資；反之，若於復職復薪後申請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已領取該留職停薪期間之退離給與，則與前開退撫法第 12 條須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要件不合，即不得申請補繳該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14、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未按月繳付，應照現職人員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辦理各項給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10 年 3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29034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得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上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繳費機制，自始即參照現職人員強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相同之規範意旨，採按月「繼續繳付」並非補繳。爰上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已明定，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如逾期繳付時，應照現職人員規定，將未繳費之年資，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後，始得辦理各項給與。
- 二、某甲 106 年 12 月 27 日所填具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其自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109 年 2 月 13 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回職復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依退撫法規定，應照現職人員「按月」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若有未繳付情形，依前開規定，應參照現職人員之規定，將應繳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次繳付後，始得辦理各項給與。

附註：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 3 年」繳付。

十八、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第 4 項第 1 款有關免職之規定不包含另有他就免職之情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第 4 項第 1 款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7 日部退五字第 1084694152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受理公務人員退休案之情事。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6 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 75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得辦理退休。以上述退撫法第 25 條係針對涉有違失行為辦理屆齡退休之控管，因此，所定「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自以因涉有違失行為而經「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者而言，不包括因職務異動之「免職」。
- 二、退撫法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75 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或「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等情形，不得辦理該離職人員年資及退休金之審定。
- 三、考量前述退撫法第 85 條的立法意旨，是為落實現職人員與離職人員權利與義務的衡平，意即具有一定任職年資者，其請領退休金的權利，不因是否具現職人員身分而不同。基於上述立法意旨，離職人員如具與現職人員相當的消極要件，亦不具退撫法第 85 條所定請領退休金的權利。因此，退撫法第 8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的內涵，即等同第 2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的內涵，應限於因涉違失而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者，並不包括公務人員因職務異動而依程序予以免除其原職務者。

2、離職公務人員申請年資保留退休金，具曾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應連同計算不得超過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
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75376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6 條、第 30 條、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至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上開人員之公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惟其離職後，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依退撫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某甲前於公營事業專案精簡資遣後，再任公職之年資已逾 15 年，無須再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即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惟須至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再審定年資及退休金。另依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如曾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如於依該法重行退休時，不得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惟該段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擇領月退休金者之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 40 年。據此，如依退撫法第 85 條規定，於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發給月退休金，曾支領資遣給與之年資亦應適用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

3、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退休條件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10 年 2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223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據此，目前退撫法對於各職域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規範，僅適用於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因其已無法再繼續累積任職年資，爰訂定上開機制予以成就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惟並未包括「自願退休」者之成就退休條件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如曾任之公營事業機構年資係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未支領退離給與，得依上開退撫法第 86 條規定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

4、公務人員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所具該段其他職域年資宜否再依其他規定加發給與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7848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將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分別由各該退休金法令核給退休給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6 條第 1 項「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立法意旨。
- 二、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轉任行政機關編制內職員(公務人員)後，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依退撫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領取退離給與之工級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宜否再就該段工級人員年資(在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範圍內)依其他規定加發給與一節，公務人員併計其所具工級人員年資，僅作為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未依退撫法規定核給該段工級人員年資退休金，而應依該年資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另核給退休給與。至於是否以其併計工級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後，退離給與已較為優厚，並以此理由，作為該段工級人員年資得否比照工友規定再核給退職金之準據，並非前開退撫法第 86 條立法目的審酌範圍，該法立法目的亦未限制是類成就併計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之其他職域年資，不得另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核給退休金。

十九、離婚配偶請求權事項

1、公務人員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7569 號電子郵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2 條規定，公務人員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是以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為前提，且離婚配偶可以行使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的基本條件是婚姻關係至少須滿 2 年，以及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的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即互惠原則）。因此，目前只有配偶無工作，或夫妻均為公、教、軍及政務人員，於離婚時才得以相互請求分配退休金；若公、教、軍及政務人員的離婚配偶是勞工，因其退休法律尚未完成同等規定之立法，即不適用此項規定。此外，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之請領方式以協議先行及個人先給付為原則，雙方可在離婚當下，先行協議給付方式及金額，達成協議者，自行按協議結果給付；上述協議方式是否列為離婚協議書之內容，依當事人自行決定。另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再由離婚配偶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核）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代為發給。

2、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資格認定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25 日部退三字第 1105351742 號書函

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係以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為前提，並以婚姻關係至少須滿 2 年為行使該請求權之基本條件。又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已明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準此，認定離婚配偶是否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自應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無工作而得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而定，非以「離婚時」有無工作或單純以曾有勞保投保紀錄即予認定是否具請領資格。

3、夫妻經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不適用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 條

銓敘部 110 年 9 月 23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71125 號電子郵件

某甲係現職公務人員，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經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復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離婚判決確定，以公務人員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係以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為前提，某甲既已經法院宣告夫妻分別財產確定，即非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82 條所定之適用對象，嗣後如辦理退休時，不適用退撫法所定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政務人員退職

一、退職給與事項

1、駐外政務人員奉總統令退職後，於業務交代期間，倘發生死亡、失能等事故，不得領受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之給與（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及第 6 條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2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38589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公務人員原則上應於交卸之日將業務移交清楚，除有特殊狀況方得延長交代期間，且只限辦理交代尚未清楚之業務，至駐外政務人員之交代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並應於交代清楚後 3 個月內回國報告交代情形，準此，公務人員於卸任後，於交代期間雖領有俸給，惟以其僅係辦理應交接之事務，如屬屆齡退休而應辦理交代時，以其係以屆齡當日或 1 月、7 月 16 日退休生效，縱有延長交代之需，亦不再核發派令，如屬調職回部辦事或轉調其他職務，亦須發給調職之派令，亦即延長交代期間，並不會因辦理交代事宜而另發給派令。政務人員之任免，均係以總統令公布日期為依據。駐外特任（派）人員既接獲總統免職令，其職務應自免職令公布之日起卸職，至於新任人員未接任前之期間，其雖仍執行職務並支薪，惟以其並非屬總統特任（派）任職期間，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自非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亦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因此，交代期間自不得再行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是以，駐外政務人員奉總統令免職後之交代期間，倘發生死亡、殘廢（現為失能）等事故，以其非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自無法領受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之給與（付）。

2、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就受任期保障者無月退金規定違憲？

94 年 1 月 28 日

解釋文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

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

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本件聲請人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方符憲法公益與私益平衡之意旨。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

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確保監察委員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舊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該條例係於其任職後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改名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新給與條例」）時，始有施行期間「本條例自修正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失其效力」（新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參照）之增訂。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舊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本此信賴而就任，即是其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而須受信賴之保護。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乃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規定參照），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規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適用新、舊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即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新、舊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受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原得依新、舊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新退撫條例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

又縱依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暨銓敘部九

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207 號函釋「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實際上依此規定得領取之月退休金與依新、舊給與條例規定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因計算給與之基準不同（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照），兩者數額相差甚鉅，故依此規定及函釋，新退撫條例第十條之過渡條款規定，對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給與條例修法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權益而言，尚非合理之補救措施，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3、政務人員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發給獎勵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
銓敘部 97 年 7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57138 號書函

獲頒勳章、獎章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時發給獎勵金之目的在獎勵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表現，是政務人員如於退職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考量該勳章、獎章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爰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現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發給獎勵金。

4、政務人員退職後，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3 年 2 月 14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13226 號書函

- 一、某甲於 64 年 7 月 21 日至 69 年 11 月 30 日曾任公務人員，嗣於 94 年 2 月 21 日轉任政務人員，95 年 12 月 25 日退職，96 年 2 月 1 日再任職政務人員，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再次退職。以其係於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任政務人員，其上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如未曾請領退離給與，即得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後一次政務人員退職之日（98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現規定為 10 年）內，按其曾任公務人員最後在職（69 年 11 月 30 日）之職務所適用之資遣法令所定給與標準，並以該職務審定之等級及當時之待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至於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當時之公定價格計算，並應以戶籍謄本為憑，倘無資料可資證明，即不得發給。
- 二、政務人員申請發給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一次給與者，須填具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事實表，惟因該事實表並無制定格式，爰請參考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或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自行修正，審定一次給與時尚須副知審計單位及本部；至於政務人員一次給與之審定範例，前經本部以 96 年 10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0962820340 號通函各機關參考。

附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請領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已修正為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 10 年內辦理。

5、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以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領依據者，得增加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636421 號令

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領依據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得增加給與；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其範圍、領受比率及順序，比照退撫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發給。

6、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4 項及第 62 條
-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
-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0072 號函

一、配合自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 發放給與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 (1) 一次性給與：係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 (2) 定期性給與：係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 2、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二) 處分權責機關：

-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 3、公提儲金本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發放機關」。
- 4、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最後服務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依人員類別區分如下：
- (1) 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

機關。

(2)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

(3)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退職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由於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須加入離職儲金，是類人員性質上與現行第二類政務人員較為相似，爰是類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比照第二類政務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辦理。

5、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職者，應分別由二次退職之發放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或優存利息金額，分別辦理追繳；如係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及公務人員優存權利者，應分別由以政務職務退職之最後服務機關及公務職務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政務人員溢領金額及公務人員溢領金額，分別辦理追繳。

(三) 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2、退職政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作成處分，自始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致有溢領情形。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 作業程序：

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條例、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給與部分：

(1)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2) 溢領退撫給與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3) 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給與部分：

- (1)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 (2)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 (3) 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 (1) 「最後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

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2)「最後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最後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辦理繳庫：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二、至於個案事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追繳機關應作成書面處分而尚未作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原則上應依 106 年 8 月 11 日變更後之管轄權歸屬，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最後服務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繼續辦理追繳事宜。

二、退職年資採計事項

1、政務人員曾任臺灣省議會副議長年資，不得併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88 年 8 月 21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791461 號函

一、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前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左列人員：一、特任、特派之人員。……」第 5 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6 條）規定：「政務官退職時，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曾任事務官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指左列曾任年資：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準此，政務人員於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時，其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或其他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得併計為退職年資。

二、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副議長職務支給費用情形，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准內政部函復略以：83 年 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前，依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 39 條規定：「省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膳宿費及交通費。」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將其中『無給職』規定刪除，但其費用支給項目大致相同。由於上開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並未明定副議長比照之俸（薪）級是否為第十四職等或簡任一級，是以，某甲曾任之副議長職務，非屬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範疇；又某甲於擔任副議長職務期間，仍屬省議員身分，依據上開費用支給之相關規定，該職務亦非「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是以，某甲該項年資不得併計為政務人員退職年資。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2、某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其退職案如何辦理及程序為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0942578747 號書函

-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曾任軍、公、教人員，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如其 92 年 12 月 31 日前政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 2 年，且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應由退職政務人員之退職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表件，函請其曾任軍、公、教人員之服務機關，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轉請退休（伍）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退休（伍）；如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二、某甲自 66 年 1 月至 91 年 3 月 1 日係任公務人員，自 91 年 3 月 1 日，由甲縣政府主任秘書轉任乙縣副縣長。以其計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未滿 2 年，是以，如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休條件，應由乙縣政府檢齊相關表件，函請甲縣政府，轉本部辦理其退休案；如其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退休條件，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另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某甲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撥繳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年資，如未領取公提儲金，得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事項

1、司法院釋字第 447 號：政務官退勞金之「月俸額」包括其他現金給與？

87 年 2 月 27 日

解釋文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月俸額為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亦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部分。

理由書

政務官為參與政策之決定，應隨政黨更替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人員，與依憲法或法律之規定有任期保障，俾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無所瞻顧之人員，本有不同。我國現行法所謂政務官未就上述兩種人員加以區別，有無抵觸憲法雖非無爭議，但不在本解釋範圍，是在相關法律未修正以前，仍應依現行法律予以解釋，合先說明。

現行法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之計算，依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三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三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係以月俸額為計算基準，而政務官每月所支領之俸額，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包括月俸及公費。至政務官退職金之月俸額給與是否即以月俸及公費為計算標準，現行法雖無明確規定，惟應參酌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公布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令之立法目的而為整體之解釋。按一般公務人員之退休，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係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務官之撫卹亦係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顯見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及撫卹金計算之標準，與舊制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計算標準自應相稱。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可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上所稱之月俸額與本俸有別，月俸額除本俸或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是以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亦應包括「其他現金給與」部分。惟其他現金給與之退職酬勞金應發給數額，應依退職時法律所訂計算標準為之，併此敘明。

2、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銓敘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台特二字第 1826865 號函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或撫卹時，其具有政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舊制年資均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亦即其補償金發給年資應採計至 85 年 4 月 30 日止。另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政務人員者，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如選擇補繳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年資應採計至 85 年 4 月 30 日止；如選擇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至其退職之前 1 日止。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3、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繳納所得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二、補充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89 年 2 月 15 日 89 退二字第 1866190 號書函

一、財政部 84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41661346 號函規定，退休及資遣之公教人員本人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其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補償金，因其性質同於退休金、資遣費或撫

卹金，可依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880451848 號函規定，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計算退職所得。是以，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四、離職儲金事項

1、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銓敘部 93 年 5 月 11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969 號書函

基於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制定意旨、各服務機關財務負擔及利息支付責任等因素考量，有關政務人員於月中報到、離職或死亡，其離職儲金（含利息）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撥繳，且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離職儲金本息。

五、其他有關事項

1、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5項適用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5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3月20日85局給字第04294號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85年1月29日85台中特四字第1241816號書函復以：「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其中所稱『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一節，係指除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外，應完全適用其於轉任政務官前原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伍），亦即有關退休條件、退休年資之採計及退休金給與之計算標準等均包括在內。是以，案附某市政府函內所舉，該府政務職局處首長任職未滿2年退職，其退職時年齡尚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5條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條件規定者，自無法辦理退休。」

附註：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於92年12月31日施行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2、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14條

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條第4項及第9條第5項

銓敘部91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12105396號函

一、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財政部88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881899841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87年6月21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87年6月22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依上開規定，87年6月22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

二、由於所得稅法於8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後，退職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如何計算與扣繳所得稅仍有疑義，經本部前後數次函請財政部釋

復，業經該部以前開令函復到部。依該部 91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377 號令第 4 點規定，政府各級機關給付退職所得時，應以「發給機關」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依法辦理扣繳。茲以目前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退撫經費雖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實務上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月撫慰金等各項退撫經費之發放作業，業分別自 88 年 7 月 1 日及 90 年 1 月 1 日起簡化由各機關自行辦理發放與核銷作業。是以，公（政）務人員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應繳納稅款，應由各服務機關計算與扣繳。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退職人員退職所得之所得稅扣繳業務，則由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附註：公務人員之遺族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該法辦理者，分別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3、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職之第二類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之報送處理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
銓敘部 110 年 2 月 18 日部退二字第 1105324865 號函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第 8 項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其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年息為零，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從而，有關「政務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依上開規定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者，原則上無須再由本部審定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情形，例外有涉及優存權利之審認時，再報送本部辦理，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適用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者，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按政務人員所領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種類及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情形，辦理如下：

-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其每月退休所得無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是類人員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具當事人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逕自函送公

保部核辦其公保養老給付，並副知本部。

- (二)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有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考量是類人員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爰仍應填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或放棄優惠存款申請書」（以下簡稱政務優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報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後，再由公保部依據審定函之副本，核發當事人公保養老給付。

二、政務人員適用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者，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原則上無須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惟考量嗣後是類人員如領有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致應改適用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而有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可能性，因未符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申請高於 36 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之條件，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視其公保年資得請領之養老給付月數後，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是類人員因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無須送本部審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申請或放棄優惠存款案件」，爰請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檢具當事人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政務人員退職證明書，並於函內敘明「該員依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金額，自退職日起優惠存款利率為零」之文字，逕自函送公保部核辦其公保養老給付，並副知本部。另考量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付時雖不涉及優惠存款之審定，惟嗣後有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之可能性，爰基於公保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基於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之衡平性，其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高於 36 個月者，如未提供經本部審認永無辦理優存權利證明文件之政務人員，公保部僅得核付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

- (二) 是類人員所具公保年資得請領養老給付月數如高於 36 個月者，經提供切結拋棄優存權利證明文件並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報請本部審認後，公保部始得依規定核付高於 36 個月以上之養老給付。

三、至如適用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者，嗣後因領有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致應改適用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7 項，且其請領養老給付時未切結拋棄優惠存款權利之人員：先由其常務職務之退休機關確認當事人所領

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種類及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情形，如係：(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2)兼領月退休金者(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且有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關懷條款適用者；因上開情形涉及影響當事人優惠存款權益，基於事實狀態之變更，應由其常務職務之退休機關，通知其政務職務最後服務機關，請該機關檢具政務優存申請書、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及免職錄令報部重行審定其優存權利。

拾貳、撫 卹

一、請卹權利事項

1、公務人員遺族因褫奪公權而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逾年撫卹金 10 年請求權者，其領卹期限不得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6 條銓敘部 81 年 1 月 27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665310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褫奪公權終身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第 11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試院 78 年 10 月 19 日（78）考台秘文字第 3297 號函規定，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金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撫卹金仍得發給。綜上規定，遺族如因褫奪公權被停發之撫卹金，於停發原因消滅後似不宜補發，以資儆懲，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此似為其立法意旨。第 1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本部 72 年 11 月 17 日 72 台楷特一字第 49550 號函規定，遺族無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 5 年（現為 10 年）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之 10 年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

2、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中配偶再婚，其子女復經繼母辦理收養手續，不得繼續核發年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銓敘部 84 年 10 月 11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80489 號函

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本部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0651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略以：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某故員，於 73 年 7 月 23 日為養父收養，嗣於同年 10 月 7 日亡故，其養父亦於同年 12 月 22 日死亡，惟該故員生前並未依民法第 1080 條暨第 1083 條規定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準此，該故員之生父聲請撫卹案，核與規定不符，未予同意。支領年撫卹金之公務人員遺族中配偶再婚，其子女復經繼母辦妥收養手續，在子女未回復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前，尚不得繼續核發年撫卹金。

3、亡故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得為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1 月 24 日 89 退四字第 1838143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又本部於 72 年 7 月 19 日以 72 台楷特一字第 29077 號函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規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並不包含外祖父母，故外祖父母不能請領撫卹金。」

二、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582 號函釋略為，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而依司法院院字第 898 號解釋，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 1138 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業將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 7 日；……。」本部並於 83 年 10 月 3 日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函釋略為，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但因「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是以，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準此，本部 72 年 7 月 19 日 72 台楷特一字第 29077 號函釋業經決定不再適用，嗣後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亦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4、已成年之領卹子女目前如就讀國立空中大學，則原核定領卹年限屆滿後，不得延長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3 項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9 日 89 退四字第 19026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第 2 項)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是以，本部 86 年 6 月 22 日 85 台中特四字第 131095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在學就讀」，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按上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本部函釋之適用學生，須同時符合「具有學籍」及「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等 2 項條件，茲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空中大學係屬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之性質，且該條例僅第 14 條規定全修生具有學籍，並無修業年限之規定，故空中大學學生非屬本部上開函釋得予延長給卹之適用對象。

5、遺贈契約書不得視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合法遺囑，自不得以之指定由其父母領受撫卹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09324104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第 3 項)第 1 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第 1202 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撫卹金係給與遺族之公法上給付，並非屬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且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3 條第 2 項）之立意，係指公務人員生前得就同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親屬預立遺囑，予以指定之，且所立遺囑尚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茲依案附遺贈契約書，係寫明「如留有任何財產」，並非明確敘明「撫卹金」，且其形式上亦與民法所定自書遺囑格式不合，尚無法採認並據以核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範圍。

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之子女包含退休人員亡故時尚未出生，嗣後出生之子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銓敘部 108 年 7 月 25 日部退四字第 1084838349 號書函

- 一、查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復查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定第 1 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且應保留其得領受遺族撫卹金之權利。」再查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本部 95 年 3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0952606737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人事人員於審核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案時，應注意並切結領卹遺族是否有尚未出生之子女（遺腹子），並於其出生後通知領卹遺族提出申請增列。準此，原撫卹法第 8 條所定子女及孫子女，均係包含未出生之胎兒。
- 二、經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參照原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領取處理機制。是以，退撫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及孫子女範圍，自亦包含未出生之胎兒。

二、撫卹年資事項

1、已領退休給與再任或轉任之公務人員，其撫卹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61510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年資之採計，須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且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 30 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則得採計 35 年（現為 40 年）。惟並未規定已領退休給與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須將再任前或轉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 35 年（現為 40 年）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三、因公死亡給卹事項

1、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小組訓練，途中遭遇車禍致死，准予因公死亡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
考試院 62 年 11 月 9 日 62 考台祕二字第 3011 號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持有團管區通知，參加後備軍人小組訓練，途中遭遇車禍致死，與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相符，准按因公死亡之規定給卹。

2、公務人員奉命在國定假日出勤加班，於上班途中因車禍死亡，准予因公給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4 日 69 台楷特一字第 26456 號函

公務人員奉命在國定假日出勤加班，於赴辦公室上班途中因車禍死亡，准予援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辦理撫卹。

3、參加文康活動罹難，不得依因公死亡撫卹。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84 年 8 月 28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83765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自強活動（現為文康活動）期間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前經本部於 70 年 12 月 31 日以 70 台楷特一字第 57601 號函釋規定：「參加員工自強活動，於風景區因車禍死亡，顯與奉派出差無關，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3 條第 1 款（意外死亡）（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給卹。」按自強活動就其本質而言，係屬員工之「福利」事項，雖自強活動為年度內編列預算執行，並以參加國家重要建設為主要活動，且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然經再三詳慎研究，以其並非奉派出差，亦非屬執行職務，是以參加自強活動期間發生車禍意外死亡，尚難依因公死亡給卹。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事項

1、公務人員於元旦死亡之撫卹金計算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4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76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8 月 15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42880 號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現為第 18 條）前段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4 條第 3 項）亦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基數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現為公務人員死亡當年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第 2 項附表 1 所定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準）。公務人員依死亡診斷書記載其死亡時間為 75 年 1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亦即 1 月 1 日仍屬在職人員，依上列規定，其遺族撫卹金應依 74 年度考績晉級後之俸階核計。

五、殮葬補助費事項

1、遺族具領殮葬補助費之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6 月 6 日 77 台華特三字第 164299 號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已明定發給標準）。」其立法意旨在補助亡故公務人員殮葬所需費用。為便於遺族順利辦妥殮葬事宜，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

六、請領慰問金事項

1、各機關學校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為其所屬公務人員投保其他保險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銓敘部 93 年 8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1703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現為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準此，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現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意旨，係指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故限制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考量依法規命令辦理之保險，如有法律明文授權依據，發給辦法不應予以排除，爰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所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簽訂合約，應向保險業者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法令規定究竟為何一節，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應以是否經由行政院專案核准為前提。

2、上班時間如廁跌倒，不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受傷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銓敘部 93 年 9 月 1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07722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前項第1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2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3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1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二、由於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因此，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會同訂定發給辦法時，爰設定以較為明確之因公事由致傷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從而公務人員須於執行職務時、執行經指派之一定任務時或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危險，始屬發給辦法所定因公情事。某甲在辦公時間內，因如廁跌倒受傷之情形，與發給辦法所稱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未符，且受傷與公務亦未具直接因果關係，尚不能申請慰問金。

3、在國外因公傷亡之診斷證明文件及治療7次以上之認定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及第10條

銓敘部93年9月6日部退四字第0932408071號令

一、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因公傷亡，其曾在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8條(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但出差人員經國外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診斷證明書係以外文作成者，受理申請慰問金或核定權責機關，並得要求出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

二、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所稱治療7次以上者，指公務人員因

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經駐在國或出差國醫院，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 7 次以上，並經該治療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者而言；至於每次接受治療是否均辦理掛號門診，則在所不論。

4、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不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16031 號書函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90 年 11 月 8 日及 91 年 4 月 25 日 2 次邀請本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依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發給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原發給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原發給辦法之適用範圍。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於研訂過程中，部分機關亦曾提出將猝發疾病納入因公事由之意見，案經本部研酌以，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配合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之施行，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已採取撫卹金基數內涵改為本俸加 1 倍、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計算，及再任者無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等措施，以提高遺族撫卹金給與，且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任職年資最低予以擬制為 15 年、一次撫卹金並加發 25%（現改為加發 10%）、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現改為 120 個月），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爰未將猝發疾病列入發給辦法之因公事由。
- 二、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

係（現為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按上開規定之因公事由，依前項說明，並未包括「猝發疾病」之情事。

附註：「相關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窗口人員及現金押運人員（自動櫃員機補鈔人員）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準）用對象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4 月 15 日部退四字第 09424909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發給辦法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款（現為第 1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為發給辦法適用之對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窗口人員及現金押運人員（自動櫃員機補鈔人員）如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資位人員，依上開規定，應為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

6、為辦理工程採購，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金，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之慰問金是否應予抵充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3152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7 條（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則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此外，公務人員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保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或公務人員有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給付，於依發給辦法發

給慰問金時，均毋庸抵充。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依營造綜合保險所領之保險理賠金之應否抵充，端視其投保金額是否來自於承攬業務之經費或政府經費；果為是，則該項加保所生發給之保險理賠金，自應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7、各機關辦理戶外研習、參訪等活動，得否為參加學員另投保意外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39055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 3 項）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現為失能）或死亡與第 1 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1 月 21 日局給人字第 0910001154 號函略以：所稱「公差」，包括學校指派教職員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該期間如發生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情事，且符合上開「公差遇險」之認定標準，應得依據本辦法（係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是以，發給辦法所稱「公差」，係包括機關指派員工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之公假而言。
- 二、發給辦法第 7 條（現為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 1 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

者，其給付免予抵充。(第 3 項)……。」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支付過多保險費，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各機關學校即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此，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如基於其參加戶外研習活動人員身分而投保意外險者，其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在申請發給辦法慰問金時應予扣抵。惟若非屬執行職務或非經指派參加且核給公假等之單純參加活動人員，其得否投保額外保險，自非發給辦法規定之範圍。

三、各機關辦理之訓練進修研習班，其於參訪活動期間得否適用發給辦法，端視其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而言；至於是否符合上開「公差」所定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係屬實務認定問題。

8、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之慰問金，免納所得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 款

二、補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4 年 4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56502 號書函

依本部函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3 月 24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9998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亡時，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以達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是以，參照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8230 號及 102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20410 號函釋意旨，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現為失能），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現為失能）慰問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亦免納所得稅。

9、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第 10 條

銓敘部 110 年 6 月 28 日部退五字第 1105359014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如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得發給慰問金。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住院治療而申請受傷慰問金時，應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經服務機關學校依事實認定後並就其住院日數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1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權責機關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爰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經權責機關認定後，得援引上開SARS期間發給前例，依發給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以期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權益保障。
- 二、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相關權責機關倘係配合緊急應變措施而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又該慰問金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學校依發給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七、遺族照護事項

1、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照護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1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75 年 12 月 22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是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每年三節應依該辦法規定予以照護；其照護方法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各機關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至其照護期限，該辦法並無明文規定，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前經本部函釋，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兩款（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 15 年（現為 120 個月、180 個月、240 個月），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

2、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期限，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76 年 1 月 24 日 76 台華特一字第 75618 號函

各機關於每年三節得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其禮金贈送期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現為 120 個月、180 個月、240 個月），另遺族如死亡或再婚或已有謀生能力時，應不須再予照護，惟各遺族經濟狀況不一，故於領卹期限屆滿後，各機關仍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

3、經核准延長給卹有案之遺族，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得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6 條第 1 項

二、補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3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008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

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本部 75 年 12 月 22 日 75 台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釋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三節禮金致送年限，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兩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 15 年（現為 10 年、12 年、15 年、20 年），支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自得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亦得視財力（經費）情形及遺族實際狀況斟酌處理。準此，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卹期間均應予以照護。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給卹期滿，經依規定核准延長給卹有案者，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可否繼續發給至延長給卹期滿疑義一節，以公務人員遺族經核准延長給卹者，得依規定支領年撫卹金，是以，仍屬於領卹期間，依上開規定，有關其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自得繼續發給。

八、大陸地區遺族撫卹相關事項

1、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亡故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規定，不受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總額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1 條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

銓敘部 87 年 9 月 30 日 87 台特四字第 1670563 號函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1 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予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為：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部 62 年 11 月 19 日 62 台為特一字第 36828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其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負責辦理為宜。茲以殮葬補助費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為辦理其殮葬事宜，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尚難謂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是以，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而遺族居住大陸地區，其殮葬補助費應由何人具領疑義案，前經本部於 84 年 6 月 27 日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52634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其殮葬補助費之發給仍由服務機關具領後，再由服務機關委託其居住在大陸之遺族辦理殮葬事宜為宜。

二、殮葬補助費是否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繼承遺產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一節，因公務人員之殮葬補助費依其性質並非給與遺族之撫卹金，且依前開本部 84 年 6 月 27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52634 號函釋規定，殮葬補助費係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為辦理其殮葬事宜，而予以遺族之公法上給付，尚難謂係亡故公務人員之遺產。是以，某甲之殮葬補助費應不受上開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第 67 條規定，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總額限制。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聘僱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不得請領撫慰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0368 號書函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聘用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否請領撫慰金一節，再經審慎研議，一則因聘用人員並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對象；二則考量兩岸政經發展情形及社會變遷等複雜因素，本部仍認為約聘人員在大陸地區之遺族實無法適用或援引比照該條規定請領撫慰金。另，基於聘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考量，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約僱人員在職死亡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亦不宜比照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請領撫慰金。

九、其他有關事項

1、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如拋棄繼承時，不影響遺族請領撫卹金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第 69 條及 7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3 日部退四字第 09527120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第 2 項)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司法院 25 年 12 月 12 日院字第 1598 號解釋：「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茲以公務人員撫卹金係屬公法上給付，其性質並非亡故者之遺產，是以，公務人員之遺族如無拋棄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書面意思表示，亦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0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稱喪失領受撫卹金權利之情事，自不因其依民法第 1174 條之規定辦理拋棄繼承權，致影響其撫卹金之領受權。

拾叁、退撫基金管理

一、基金費用繳納事項

1、降等改敘人員繳納基金費用之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1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3841 號書函

某甲因銓定考試降等錄取，既已依法降等改敘，且退撫給付依法應按改任俸級核計，其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依核定之等級標準扣繳。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政府撥款部分及退休金發給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0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4171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其基金費用政府負擔部分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並按月由服務機關連同個人自繳部分彙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至於嗣後是類人員辦理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則分別由民航作業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3、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調職當月之繳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6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388 號函

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於月中調任同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之職務，則調職前、後之機關學校應於其調任之次月分別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退出及加入即可，毋須為其辦理退還其調職後至月底之基金費用或補繳其到職當月之破月基金費用。前述調職人員如同時涉及俸（薪）點變更時，其調職當月俸（薪）點變更後應補

繳（退還）之基金費用，應由調任機關學校於其調任次月另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補繳（退還）。

4、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1475 號函

公務人員亡故當月係視同現職人員發給全月之薪津，故其基金費用亦應整月扣繳，其自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自毋須辦理退還。對於公務人員月中退休或亡故，以其當月薪津之支給情形有別，故其退休、亡故當月基金費用之扣繳自互不相同。

5、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不得依當事人意願，按月續繳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4360 號函

由於各機關學校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其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已停發薪給，無法扣收其個人部分應繳之基金費用，而政府撥繳部分，各機關學校亦因留職停薪而無法請求撥款補助，為求各機關學校繳費管理之一致性及方便性，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是類人員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入伍服役之留職停薪人員，以服役期間之年資得併計退休，適用上開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再一次補繳基金費用較易管理。

6、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其已離職未依規定期限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費用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246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是以，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應補繳基金費用，如已離職無法連絡或經連絡不願補繳者，將來擬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本息之複利終值總和辦理補繳；又以其屬於延遲繳納，為彌補其延遲繳納期間基金孳息之損失，上開應補繳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應計息至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繳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

7、公務人員調任機關後，其原職之俸級變更始經核定，有關補繳其退撫基金俸級變更部分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0116 號書函

本會 85 年 4 月 2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3925 號函規定，基金費用之收繳有關調職人員離（到）職後，涉及俸級變更且生效日在離職日之前，其基金費用之差額由新職機關辦理補繳。係鑑於公務人員保險有關 1 人調職並涉及俸級之變更時，其保費差額係由 2 個機關分別辦理補繳之程序，較為繁複，為簡化辦理補繳之手續及利於核對作業，本會乃規定其補繳之手續由新職機關 1 個機關辦理，較為便捷。

8、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31077722 號書函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

者，仍照本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規定辦理。

9、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並具有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繳交退撫基金之扣繳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76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之保險費及參加退撫基金之基金費用，均以其經銓敘審定之等級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度以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且維持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則其實施訓練期間，應回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繳費及採認年資；倘銓敘審定之俸點較訓練津貼低時，仍應依銓敘審定俸點計算繳費。

二、退撫新制給與核發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年 4 月 24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077998 號函

一、為簡化本會撥付作業、提高參加基金人員或其遺族領受退撫給與之效率，並減輕各機關學校轉發及檢還領據等作業負擔，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本會所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 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次：

- (一) 參加本基金人員辦理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申請人先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檢查無誤隨退撫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辦理退撫給與撥付。
- (二) 離職人員於 87 年 7 月 16 日（含當天）以後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時，請申請人儘可能至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服務機關學校隨申請案函送本會辦理退費事宜。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休（職）、資遣案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撤銷退休（職）、資遣案或更改退休金種類或亡故須改辦撫卹時，各服務機關學校應於退休（職）、資遣生效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
- (四) 各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案件，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檢附領受（代表）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外，並請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

資料卡（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1份，交由服務機關檢查無誤隨退撫給與請領案件，函送主管機關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 （五）由於新制年資退撫給與請領之當事人檢具之存摺封面影本是否能據以入帳，為本會能否正確、順利辦理直撥入帳之關鍵，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轉知各類退離給與請領之當事人並配合核符，俾將正確之存摺影本隨附各類退撫案件，由核定機關轉送本會。

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

1、曾任其他公職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核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其
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曾任其他公職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上述所稱複利終值總和依同細則第 1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爰依上開規定就曾任其他公職轉任公務人員購買其曾任年資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11 月 24 日第 8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本會運用基金滿 3 年以後：（即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

（一）收益率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3 年平均之運用收益率核算之。惟基金 3 年平均之收益率如低於同期間 3 年平均之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則應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上開 3 年平均之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應以同期間各年中每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求得各年「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 3 年之平均即為 3 年之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 購買年資之計算：轉任公務人員時，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公職而未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於轉任時依其擬購買之年資予以計算補繳。不足 1 年之年資換算為年計算之。

(三) 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依前開計算出之收益率及購買之年資，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按年複利計算其個人自繳及政府撥繳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全數由公務人員負擔一次繳交。

二、本會運用基金未滿 3 年：(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一) 收益率計算方式：以轉任公務人員所擬購買年資之同期間年平均之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至於各年之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則以各年中每月月初之臺灣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準，年度仍在進行中不足 1 年之擬購年資，以同期各月月初牌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準。

(二) 購買年資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 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同上開基金運用滿 3 年以後之計算方式。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有關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時，依上開規定購買年資，其應補繳基金費用之複利終值總和，亦比照前項計算方式計算之。

附註：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之年資未經補辦考績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

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2170
號書函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敘部 71 年 7 月 15 日 71 台楷特三字第 29242 號函釋規定：「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如回國服務後經補辦考績之該項年資退休時得予併計。」
- 二、某甲自 80 年 11 月 20 日至 83 年 11 月 19 日請准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滿，因延長進修奉准自 84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留職停薪 1 年，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經准回職復薪。某甲回職復薪後，其上開留職停薪之期間，並未經補辦考績，是以，依前開函釋規定，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退撫年資，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3、陪同兒女至國外就醫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6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銓敘部 58 年 9 月 3 日 58 台為特三字第 14044 號函釋規定：「銓敘有案，奉核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經辦理考績，並經本部核定有案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自可併計。」某甲係因送其女兒至國外就醫及陪同照料而辦理留職停薪，目前並無此類留職停薪期間得予辦理考績及併計退撫年資之規定或函釋，故亦毋需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4、軍職人員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之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之配合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9 月 23 日 86 台管業三字第 0060392 號函

借調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構）服務者，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部參加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更新檔資料部分：應於借調人員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退出手續；俟借調人員回職復薪時，自生效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予辦理加入手續。
- 二、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人員申請購買其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軍職或回職復薪後 3 個月內，向其所屬人事權責單位申請，由人事權責單位備文檢附購買年資申請書、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上開 3 個月之截止期限以人事權責單位來函申請之發文日為準。本會則依其擬購買年資、等級，對照相當等級繳費標準，計算其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列印繳費單函送人事權責單位轉達當事人；當事人於本會文到 2 個月內，持繳費單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次繳入本會之帳戶。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移轉民營化，自民營化起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軍職人員年資，不適用本函釋規定。

5、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 日 87 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 退伍後，於 87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 退伍後，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1 月 17 日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應於 88 年 2 月 18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現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自本會通知繳費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繳費或未繳者，視同放棄購買年資之權利，嗣後不得再提出購買年資之申請。

三、利息計算：

(一) 依前開一、(一)(二) 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八四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 逾越前開一、(一)(二) 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

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三、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 四、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 五、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六、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七、申請期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為 10 年。

6、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期限不得延長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1063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共同撥繳基金費用累積之本金，並不足以支付參加本基金人員最後請領之退撫金額，其間之差額乃有賴本會即時有效運用本基金產生之孳息予以挹注，以維持本基金收支之平衡。故基金費用之繳收均定有一定期限，此乃本基金運作之重要設計，否則應繳收之基金費用即無法即時運用孳息，必將不利基金財務之健全。是以，對於超過申請期限者亦必須加收遲延利息，以彌補本基金之機會孳息所得，乃為合理必要之規定。

附註：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7、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經核算通知應繳基金費

用，未於 2 個月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

為保障當事人之退撫權益並兼顧本基金之收益及全體參加基金人員權益之衡平，茲將現行購買年資申請、繳費之期限及相關作業規定，重新規定如下：

一、申請及繳費期限：

- (一)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或經服義務役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初任教師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均應填寫「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審定等級或送審擬敘等級或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轉任人員並應另檢附其曾任年資未經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給與之證明，經由服務機關學校，以一人一文方式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年資。
- (二) 申請案經本會受理後，將核算列印「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交申請人。申請人應依該繳款單上列印之「繳費截止期限」（自本會通知繳費函發文日起算 2 個月），於該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依該繳款單所列之「實繳金額」一次繳費完竣。

二、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 (一) 逾越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未提出申請者，仍得提出申請；而逾越 2 個月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本會原送之繳款單即行作廢，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持原送繳款單辦理繳費，本會將予退還。上開逾期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者，其購買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另加計自一項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之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所加計遲延利息金額之負擔，應由服務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責任歸屬自行予以解決。
- (二) 前款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其中所含之孳息，及所稱遲延利息，均以

同期間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為標準並按複利計算。

- 三、購買年資之消滅時效：當事人自一項規定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該段擬補繳基金費用購買之曾任年資，嗣後不得併計退休。
- 四、前經本會通知繳費逾期未繳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
- 五、本會依購買年資人員申請而核發之「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均印有繳費截止日期，逾繳費期限未繳者，該繳款單作廢，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當事人，不得再持作廢之繳款單辦理繳費。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三、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 四、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 五、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六、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七、申請期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 10 年。

8、公立學校教職員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4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30 日 88 台管業三字第 0117452 號函

- 一、教育部 88 年 4 月 3 日發布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按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暨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 88 人(三)字第 88039989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即應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認併計退休年資。前開人員購買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服役期限、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所敘定之等級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其服務學校轉知其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上開費用應由初任之學校教職員與其服務學校共同負擔，其中應由服務學校負擔 65%，惟在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至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修正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規定發布施行前，初任學校教職員者，該項購買年資費用之 65% 由現職服務學校負擔。」

二、茲就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

(一) 申請期限：

1. 退伍後，於 88 年 4 月 15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聘任或派代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2. 退伍後，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14 日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於 88 年 7 月 15 日前（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

(二) 繳費期限：

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本會通知繳費截止期限內，依所檢送「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上之「實繳總額」一次繳費完竣，逾期該繳

款單作廢。如逾繳費截止期限未繳費或逾期繳費經本會退還者，於 5 年消滅時效未完成前，均得經由服務機關學校重新提出申請，並須加計遲延利息，連同原來本息一次完成繳納。

(三) 利息計算：

1. 依前開 (一)、之 1、2、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算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之最後 1 日。
2. 逾越前開 (一)、之 1、2、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3.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負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 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購買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前之服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得折抵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一併檢附大專學生集訓結業證明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聘書（或派令）影本及敘薪通知書影本，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本會將依規定計算其應繳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之金額，並開列「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函送服務機關學校轉達當事人於繳費截止期限內，至本會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

三、上述各項規定，請務必通知所屬具有購買前開義務役軍職年資資格人員，俾儘速提出申請。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三、原「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繳款單」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
- 四、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五、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六、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期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 10 年。

9、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5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198313 號函

本會 87 年 12 月 3 日台管業一字第 0102337 號函，已對購買義務役軍職年資案件詳予規定，茲為避免機關學校承辦人誤解，致有逾期提出申請而加計遲延利息情形發生，爰將說明二、（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初任公務人員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在申請期限內，如尚未完成銓審程序則附服務機關出具之支薪證明），函送本會申請購買。上開申請函到達後，……。」等文字予以補充修正規定為：「……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於機關學校派代到職支薪日 3 個月內函送本會申請購買，如於上開 3 個月內已完成銓審程序者，加附銓敘機關審定函影本；如未能於上開 3 個月內完成銓審程序者，則先行檢附權責機關派令影本提出申請即可。上開申請函到達後，……。」

附註：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三、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10、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 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資採計之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2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02496 號函

- 一、銓敘部 89 年 7 月 4 日 89 退三字第 1910111 號書函略以，臺鐵資位人員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84 年 7 月 1 日至臺鐵資位人員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期間，比照電信總局改制前例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補繳基金費用，上開 84 年 7 月至 87 年 12 月年資，爰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年資採計標準（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嗣後，臺鐵資位人員調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該段年資仍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 二、銓敘部 89 年 9 月 27 日 89 退三字第 1943911 號書函略以，前開函釋係就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於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時之解釋。換言之，是類人員調任前、後，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臺鐵之年資，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准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至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臺鐵改制前，即轉任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機關（構）者，依規定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轉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認併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予以採計。
- 三、至於臺鐵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後，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嗣後因調任其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機關（構），且已於 89 年 7 月 4 日以前購買補繳臺鐵年資（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費用者，請於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還。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10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已刪除公營事業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11、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該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台管業二字第 0210867 號函

- 一、銓敘部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34205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者，同意比照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辦理，亦即其於 61 年 12 月前之任職年資，得視同臨時人員年資並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準此，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前進用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
- 二、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三字第 1860013 號書函略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下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至於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需為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始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 三、依銓敘部 89 年 11 月 17 日 89 退二字第 1955886 號書函釋示，某甲 8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技教員年資，依前開規定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故某甲該段年資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某甲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任高級業務員（專員）年資，依本部檔存資料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且依考試院 86 年 1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60 次院會決議，自 85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其人員之任用審查已無須送本部辦理。準此，某甲 85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9 月 20 日止任高級業務員（專員）之年資，因係屬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故得以購買該段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綜上所述，有關購買曾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該局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任職年資，本會統一補充規定，服務機關應檢送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其證明書除查註「該員為編制內職員、該段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採計為退休年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外，另須加註「該員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如無審定函須檢附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等證件函送本會，俾作為辦理之依據。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107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已刪除公營事業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12、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曾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4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年3月21日 90台管業二字第 0225167號書函

- 一、銓敘部 90年1月15日 90退三字第 1978871號書函復略以，中央警察大學新生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入伍教育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時，擬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2條第4款）檢具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另經轉據國防部人力司 90年2月14日 鍊銷字第 090000196號書函復以：「……依中央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選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應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配合各軍事院校入伍教育實施，分科教育由憲兵學校負責，期滿成績合格，授予憲兵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其入伍教育（8週）及分科教育（12週）期間，均可折算義務役期，屬義務役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合併計算其退休年資。」
- 二、申請購買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期間，赴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年資，茲準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3月9日 90局給字第 004950號函釋規定，仍須檢附國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辦理申請購買年資，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附註：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13、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聘用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28068 號書函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0 年 3 月 27 日 (90) 易日字第 5355 號書函復略以，服務工業技術研究院年資，依該部人力司 88 年 10 月 21 日鍊銷字第 880015464 號函釋規定，該段服務期間未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是以，非屬義務役之範圍。

14、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之相關任教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21 日 90 台管業三字第 0239010 號書函

- 一、教育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 (90) 人 (三) 字第 90035148 號書函略以，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幼教系畢業生，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之任教年資，尚非屬合格教師，惟其係師範學院畢業，又確係占學校編制內實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支薪給，故應視同學校懸缺代課教師，而依該部 85 年 4 月 25 日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26033 號函釋規定，同意其購買該段任教年資。
- 二、若有類此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生，如符教育部前開規定且願意購買該段年資者，請於 90 年 7 月 15 日前 (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 提出申請購買。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申請購買年資者應由服務學校檢附「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及相關證件 (師範學院幼教系畢業證書、合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聘為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各影本 1 份) 函送本會，再由本會核算應補繳之金額，函復其服務學校轉知當事人一次繳付完畢。

附註：

- 一、原「購買年資」用語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原「轉任或回職復薪人員購買年資補繳費用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三、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四、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期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 10 年。

15、公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20346491 號函

一、申請期限：

- (一)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 (二)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後初任政務人員者，應於初任政務人員之日(即到職支薪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 (三)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役期之現職公(政)務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1 日以前(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190447 號書函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年資，且退伍令

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 (一) 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 (二)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 (三)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影本或內政部出具之退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權責機關派令影本，俾憑辦理。

附註：

- 一、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二、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 三、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四、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爰無是類年資補繳之適用。
- 六、申請期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為 10 年。

16、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兵役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5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48099 號函

一、申請期限：

(一) 89 年 11 月 21 日以後退伍，並於 92 年 1 月 24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之日（初任正式教師敘薪通知書所載生效日期）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二)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現職教育人員，應於 92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10199917 號令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原已提出申請補繳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且退伍（役）令亦載明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日數，但未於申請書中註明補繳該段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教育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利息計算：

(一) 依前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按本會 84 年 12 月 9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8422 號函所訂計息標準，僅計息至所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之最後 1 日。

(二)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除依前款規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複利終值之總和外，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三)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

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依前開規定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由服務機關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役）令等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復職復薪證明書），俾憑辦理。

附註：

- 一、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二、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 三、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四、有關教育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準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期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 10 年。

17、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利息計算標準，應否計入基金運用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
銓敘部 92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54175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運用之未實現損益是否為損失或收益，因尚未實現致未確定，故參加基金人員曾任其他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留職停薪得補繳基金費用及未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之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仍維持以基金運用之已實現收益率作為利息計算標準。

18、參加本基金人員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檢送之證明文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8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20387292

號函

- 一、教育部 92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及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二、為避免參加本基金人員以曾服大專學生集訓結訓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實際並未折抵役期情事發生，嗣後參加本基金人員，申請補繳曾服大專學生集訓年資，應俟其退伍（役）後，始檢送退伍（役）令、及實際折抵役期之證明（由原發退伍〈役〉令機關於退伍〈役〉令上註明，或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

19、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等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

二、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9 日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 一、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略以，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士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尚未辦理上開役期之折減。準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

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殆無疑義。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以，基於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二、「因病停役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規定如次：

（一）申請期限：

1. 因病停役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以後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復職復薪者，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
2. 前揭以外，合於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之因病停役現職人員（申請補繳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年資人員，需合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 93 年 11 月 16 日以前（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之發文日加計 3 個月）提出申請。另於銓敘部及教育部前開函釋前，因病停役人員原已提出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及大專集訓年資，惟未經核准者，請一併於上開期限內重行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 5 年者，比照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補繳年資。

（二）繳費期限：

申請補繳年資人員應於本會繳費通知書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前，依「實繳總額」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一次繳費完竣。

(三) 逾期申請或繳費之處理：

1. 逾越前開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其補繳基金費用應繳複利終值之總和，另以本基金運用之收益率加計自規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止之遲延利息。
2. 因逾期而加計之遲延利息，仍應於繳款時隨同一併繳納。至於逾期之權責歸屬及所加計遲延利息之金額分擔，應由機關學校與當事人間依其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予以解決。

(四) 辦理程序及應附證件：

請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敘薪通知書影本（或權責機關派令影本）、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因病停役證明影本、大專集訓證明影本、軍訓課程實際折抵役期天數之證明影本（由原發停役證明機關於停役證明上註明折抵役期天數，或開具相關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另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人員另需檢附服役期間考成（績）通知書影本、回職復薪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附註：

- 一、原「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現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
- 二、原繳款單內原載「實繳總額」現稱「應繳總額」。
- 三、原「遲延利息」用語現稱「加計利息」。
- 四、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申請期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為 10 年。

20、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 一、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52710781 號及同年 11 月 0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80577 號書函略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

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21、「替代役訓練班」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另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公布前，依本部 88 年 2 月 10 日 88 特三字第 1724473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後，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訓之年資，均得檢證採認為退休年資；嗣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始將上開憲兵分科教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某甲之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既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應是履行兵役義務（得採計為服役年資），則參照本部前開相關函釋規定意旨，該段年資應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22、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4 款

銓敘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3070 號書函

-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特二字第 1699423 號函釋，以及 91 年 12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12202933 號令之規定，公務人員所具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之年資，如依規定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均同意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書函引據國防部 93 年 4 月 9 日陸瞻字第 0930006442 號書函以：「在校軍訓課程、大專成功嶺寒、暑期集訓，為軍訓之一環，得折抵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或替代役『現役』役期。」是公務人員所具在校軍訓課程年資如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自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59 號書函略以，為配合 96 年 1 月 24 日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施行，憲兵分科教育已改為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惟其性質仍屬替代役之役期。是以，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若經權責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定為履行兵役義務者，可併計為退休年資，並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6 月 9 日役署召字第 0975003304 號函稱，警察人員如係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即視為履行兵役義務，並於訓練後以替代役備役列管，為使渠等人員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取得平衡，似宜比照辦理。爰所具「服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前曾受軍訓課程」年資，應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23、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4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21005621 號書函

- 一、為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編制職稱之修正，本會修正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並經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45779 號書函及 102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23683800 號書函同意。
- 二、上開海基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對照表自發文日適用，至於本會 93 年 8 月 19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43567 號通函對照表配合停止適用。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海基會職稱	組員	高級專員 (二級專員)							科長 (組長)		副秘書長		秘書長
		辦事員			專員 (三級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一級專員)		室主任/ 副處長		主任 秘書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公務人員職等 / 俸點													
簡十四(800) 簡十三(710-800)簡 十二(650-800)	800										761	810	820-1100
簡十一(610-790)	790									696	729-745	756-792	
簡十(590-780)	780								630	683	697-713	702-738	
	750								610-620	657-670	665-681	648-684	
	730								590-600	631-644	633-649	594-630	
薦九(490-710)	710							409	570-580	605-618	601-617	540-576	
	690							400	550-560	579-592	569-585		
	670							391	530-540	553-566	537-553		
	650							382	510-520	527-540	505-521		
薦八(445-630)	630						380	364-373	490-500	501-514			
	610							364-372	346-355	470-480	475-488		
薦七(415-590)	590					345-352	348-356	328-337	450-460				
	550					331-338	332-340	310-319					
薦六(385-535)	535				316-322	317-324	316-324	292-301					
委五(330-520)	520			272	304-310	303-310	300-308	274-283					
	505			266	292-298	289-296	284-292	256-265					
	490			260	280-286	275-282	268-276	238-247					
	475			254	268-274	261-268	252-260						
	460			248	256-262	247-254	236-244						
委四(300-445)	445		240	242	244-250	233-240	220-228						
	430		235	236	232-238	219-226							
委三(280-415)	415	208	230	224-230	220-226	205-212							
	400	204	220-225	212-218	208-214								
	385	200	210-215	200-206	190-202								
	370	192-196	200-205	188-194									
	360	184-188	190-195	176-182									
	350	176-180	180-185	164-170									
	340	168-172	170-175	152-158									
	330	160-164	160-165	140-146									
	320	152-156	150-155										
	310	144-148	140-145										
	300	136-140	130-135										
	290	128-132											
	280	120-124											

四、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事項

1、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其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4 年 9 月 4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6632 號函

一、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方式，經詳慎研究，並提本會 84 年 8 月 28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備案如下：

(一) 利率計算方式：以每月初臺灣銀行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為準，當年各個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當年之存款年利率」，未滿整年之繳費年資，以已繳費之各月月初牌告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為該「未滿整年繳費年資之存款年利率」。

(二) 計息起止時間：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離職退費之發還，其利息計算均至離職之前 1 日止，至於離職前各月繳納之基金費用，均按足月計息。

(三) 本息之計算：依前開之利率計算方式及計息起止時間，按年複利計算退還基金費用本息。

二、離職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離職證明及離職退費申請書（現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函送本會辦理。

2、公務人員所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具之退休金或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支票，因逾期未兌領而失效後，重行申請補發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7120 號函

一、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6262 號書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或離職退費後，已依規定領取退休金或原繳基金費用之支票，未依票據法規定，自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致票失效，當事人得於退休或離職生效日起算 5 年內，重行申請補發該項退休金或離職退費金額。

二、退休人員或離職人員所持本會開具之退休金或離職退費之支票，如未於發票日起 1 年內兌領而失效者，其申請補發之程序為：應由當事人於上開申請補發之 5 年期限內，檢附原支票並敘明通信地址，向本會提出申請補發，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重新開具支票函送當事人。

3、離職人員不得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13 日 90 台管業二字第 0250909 號書函

銓敘部 90 年 7 月 10 日 90 退三字第 2038950 號書函略以，本部 87 年 5 月 13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06910 號函釋略以，由於離職退費係公務人員之權利，因此，離職退費權利行使之主體自屬公務人員本人，故其離職退費之申領，僅能由本人提出，無法由他人代為申領。是以，某甲委託其妻代為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仍須依申請離職退費之一般程序來函申請，始得據以辦理退費事宜。

4、曾任公務人員中途離職者，得於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如屆時未申請，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22 日 91 台管業二字第 0287648 號書函

一、銓敘部 85 年 1 月 10 日 85 台中特二字第 1218590 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4、5 項（現為公務人員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 9 條（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3 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準此，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請求權，除因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自離職生效日起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二、某甲於 87 年 3 月 1 日由公務人員轉任鄉鎮長，依上開規定，至遲應於 92 年 2 月 28 日前由當事人向服務機關轉請本會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如於屆期內未依規定申請退費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該段繳費年資（84年7月1日至87年2月28日）依規定仍得併計為新制退休年資。

附註：

- 一、申請期限，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規定為10年。
- 二、依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9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5、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之人員不得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3項、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1年3月6日91台管業二字第0288851號書函

銓敘部91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12113392號書函釋復略以，台汽公司員工於90年7月1日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時，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2項辦理年資結算，並由台汽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支付離職給與，自不得再重複申請發還其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繳納基金費用之本息，渠等人員新制退撫年資業已併同結算金計算，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5項（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申請中途離職退費。

五、其他有關事項

1、參加基金機關學校得至本基金代收行庫以外之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基金費用，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2 日 88 台管業二字第 0141833 號函

一、為方便各機關學校繳納基金費用，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各參加基金機關學校得就下列二方式就其方便性擇一辦理基金費用繳納：

- (一)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係於 95 年 5 月 1 日合併，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暨其輔導農會）繳納基金費用。本項作業仍維持原規定，應併同繳納相關表冊暨免收手續費。
- (二)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行庫以外辦理通匯業務之金融機構，如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將基金費用匯入本基金帳戶。

二、茲就至本基金委託代收行庫以外辦理通匯業務之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匯繳基金費用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 (一) 辦理項目：僅開辦參加基金機關學校每月彙繳基金費用部分，購買年資補繳基金費用部分應至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不得以匯款方式匯繳。
- (二) 填表：依各該金融機構規定填列「匯款委託（申請）書」，每一身分別填列 1 份匯款委託（申請）書，下列各欄應詳細填列：
 1. 匯款種類：跨行匯款，公（國）庫匯款。
 2. 收款帳戶（基金帳戶）：

（解）放（匯）款行	收款人存款別	收款人帳號	收款人戶名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0030042589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2215011998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臺灣省合作金庫 (現為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景美支庫	活期儲蓄存款	046076567228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請就上開基金帳戶擇一填列，各欄資料均應注意其正確性，尤其收款人帳號、戶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 15 字，不可縮、簡寫)請逐字核對。

- 3.匯款人姓名欄：請詳細正確填列匯款機關學校名稱。
 - 4.附言(備註)欄：請填列 16 碼文數字，其中第 1 至第 5 碼表示作業月份，第 6 碼表示身分別，第 7 至第 16 碼表示機關學校代碼。例如填列 088101602000000A，即表示本筆匯款匯繳基金費用之作業月份為 88 年 10 月份，身分別 1 公務人員，機關代碼 602000000A 銓敘部所匯繳。附言欄資料極為重要，務必正確填列。如金融機構「匯款委託(申請)書」格式中無本項欄位，請洽詢承辦櫃員，相關附言資料應填列於何處後，予以填列。「匯款委託(申請)書」中各欄資料均應詳細正確填列，並於櫃臺辦理匯款手續時，叮囑承辦櫃員應將所填各欄資料一一正確輸入通匯系統，取得證明(回條)聯，請仔細檢查其中之紀錄是否業依所填資料正確輸入，完全正確始行離開金融機構。
- (三) 匯款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30 元整，由機關學校負擔。
- (四) 郵寄相關表冊：完成匯款手續後，應即將匯款證明(回條)聯影印 1 份連同該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清單」，置於書明「匯款繳納基金費用單冊」之信封內郵寄本會業務組收。

拾肆、公務人員協會

公務人員協會事項

1、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定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及第 9 條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1330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除於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及於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得組織協會及自由入會外，協會法其他條文並未再就其適用對象，得否組織或加入協會為其他條件限制，或已加入協會者不得再加入其他團體之規定。因此，如限制協會法第 2 條所規定，於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不得組織及加入協會，係增加協會法所無之限制，有適法性之疑慮。
- 二、案經工會法及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1 年 10 月 28 日勞資一字第 0910054375 號函以，工會法並未限制已加入工會者依其他法令加入其他團體，故既屬協會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人員，自得依該法組織及加入協會。
- 三、綜上，在法律無明文禁止之情形下，於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已加入工會者，亦得依協會法規定組織及加入協會。

2、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成員是否須為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2 年 3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2535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揆諸該條原意，係先由發起人組成籌備會，再辦理會員招募。是以，在籌備會組成初期，當以發起人為其成員。惟爾後在招募會員期間，如協會籌備會業務有需要，而入會之會員有意願參與籌備，為促使公務人員協會法早日成立，並無不可。

3、駐衛警察得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1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9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31751 號令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駐衛警

察，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4、公務人員協會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 條

銓敘部 92 年 4 月 18 日部管二字第 0922240026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

附註：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4 月 9 日（九二）秘台廳民三字第 08543 號函釋：「按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須依民法第 30 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規定向法院登記，始取得社團法人資格，本院於 84 年 7 月 14 日以（84）秘台廳民三字第 13152 號函釋在案。是人民團體經依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即毋庸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 條既規定：『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則該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即取得法人資格，無須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所定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得否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93 年 4 月 12 日部管二字第 0932351996 號函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 2 項）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第 2 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個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附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 項)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第 2 項)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第 3 項)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6、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公立學校聘任之助教屬公務人員協會法適用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72972 號函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68853 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其性質已非屬教師。又其雖與該條例第 21 條所稱職員不同，惟仍係屬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人員。準此，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公立學校聘任之助教核屬公務人員協會法之適用範圍。

7、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得否准予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及第 50 條

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5036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同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第 2 項)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0 小時；……。」準此，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之前提下，於上班時間內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及後續爭議解決等程序之公務人員，得依事實認定，按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並得依上開規定之標準核給公假，俾利會務進行及協商機制之運作。
- 二、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期間，籌備會成員利用上班時間召開相關籌備會議，得

否准予公假疑義一節，茲為鼓勵公務人員擔任籌備會工作，促成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以達成立法之宗旨，籌備會成員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得比照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至於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會員因會務需要，需利用上班時間召開會議，其給假疑義一節，得由公務人員協會本於和諧關係，與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協商之。

8、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得否准予核給差旅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現行規定為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故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

9、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因故請辭，候補理事亦同時請辭，致理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 5 人，應辦理補選。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6 年 1 月 17 日部管二字第 096275097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任，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置理事 5 人至 15 人。……（第 3 項）理事、監事名額在 3 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 3 分之 1；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協會，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

協會之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準此，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名額最低為 5 人；理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理事因故辭職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該會理事長如因故同時請辭理事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理事缺額應由候補理事遞補，如候補理事亦同時請辭，致理事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時，應就缺額部分辦理補選。

二、某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第 4 項）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爰請先依協會法規定，由全體會員就會員中補選理事及候補理事後，再依章程規定於期限內由理事 5 人互選理事長。另鑑於理事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為維持會務順利運作，該會理事長出缺時，得由其他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10、公務人員協會未能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如何將會務運作情形函送本部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3 條及第 47 條
銓敘部 96 年 2 月 16 日部管二字第 09627649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以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第 2 項）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六、收支預算之編列。七、會務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收支預算及決算等財務收支報告應先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得將財務收支報告先提理事會，再經監事會議通過或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連同會員名冊、事業之經營狀況及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於每年 3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上述財務收支報告仍應提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11、機關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 日部管二字第 0962880131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發起人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協會發

起人代表申請籌組公務人員協會經本部同意立案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審查章程草案、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等相關事宜。俟召開成立大會檢齊相關證件報請本部許可立案後，即發給立案證書，立案證書上載明會址所在地，並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所詢得否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作為公務人員協會籌備會之常駐會所一節，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範，惟鑑於公務人員協會係屬公益性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會員均為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成立宗旨係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提昇工作效率等公益之效。現行已成立之公務人員協會，其會址之設置均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各該機關本於和諧關係，同意設置於該機關或所屬機關內部，並提供必要之場所與設備，協助各該協會運作。

12、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及相關會議得否報支差旅費，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銓敘部 97 年 2 月 22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103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時數如下：……一、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0 小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2 月 15 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略以，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現行規定為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又公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及 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釋略以，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是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依規定，請公假辦理會務或參加相關會議得否報支

差旅費，事涉事實認定是否為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規定，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辦理。

附註：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為：「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13、公務人員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時，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請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1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2098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 條、第 3 條及其說明、第 8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宗旨，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為具公益性色彩之社團法人，實務運作上，僅有少數財源充足之機關協會得自行外聘會務人員，多數機關協會之會務人員仍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機關協會進用會務人員應否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辦理，現行協會法並無規定；茲以現行機關協會會務人員之聘用程序，基於會務自主原則，均由各機關協會於章程內自行訂定，因此，各機關協會如認為進用會務人員應參照利益迴避原則，宜由其自行參考工會及教師會現行作法，考量內部運作情形，於章程或章程授權另訂管理辦法處理。

14、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項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銓敘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1 號函

現行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僅有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茲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動及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其中協會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得否請公假之問題，維持現行作法，由機關首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公假要件之規定，個案審酌決定是否核給公假，或由機關與協會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至於協會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各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

15、公務人員協會得否協商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32735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另按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將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列入協商範圍之立法理由係因其攸關機關之作息，為考量各級機關層級與屬性並不相同，爰配合彈性上班之潮流趨勢，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之前提下，將其列為得協商事項。又協會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係分別賦予公務人員協會建議權及協商權，可就符合要件之事項同時進行或擇一進行。本案協會所提事項，如係在法定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而不涉及修法之情形下，就服勤方式及起訖時間，得提出協商；如已涉及法定事項而須修法者，則僅得提出建議。

16、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任期屆滿前辭職出缺，繼任理事長任期屆次如何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

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3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14 條規定，協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同法第 22 條規定，協會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至於協會理事長出缺，遞補之繼任理事長，當屆任期是否計入連任之限制抑或自下屆新任起算，協會法並未明定。茲考量理事長對內綜合督導會務，對外代表協會，為維持會務順利運作，協會理事長任期內出缺，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者，得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代理期

間並無任期計算之問題；但所遺任期如超過 1 年者，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補選繼任理事長之任期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屆滿為止，繼任當屆應算 1 任，並計入連任之限制。

17、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得否依法與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國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分別針對全國一致性行政管理法規及各校行政管理法規進行協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8 條

銓敘部 98 年 1 月 13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10352 號書函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四、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給假、福利……等權益事項。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六、工作簡化事項。」同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第 2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第 7 條規定提出協商時，應就協商事項之性質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準此，如屬於機關之行政管理事項，無第 7 條第 2 項之情形，且非屬第 6 條之建議事項範圍，協會自得向協商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協商。

18、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如達規定標準，得有 1 名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

依 98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上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其代

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19、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8966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各部會層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議會等機關。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677471 號令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所稱「各主管機關」，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所稱之主管機關。本部同年月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以各鄉（鎮、市）公所係屬縣（市）範圍內之機關，亦請參照本部上開函之規定，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組設其考績委員會。

20、關於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書函

- 一、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者，自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又既已無庸組設考績委員會，自無須適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各主管機關如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者，其依法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始有 1 人為協會代表，且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包括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等類委員身分互異，其產生依據及方式亦不相同，故不生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同時亦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之疑義。又縱使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亦具協會會員身分，仍非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因此，協會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可能為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
- 三、所謂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其計算方式係指個別計算各該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至機關預算員額係指職員部分，不包括其他類別人員之員額。

21、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如達規定標準，得有 1 名協會代表擔任甄審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

依 98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按：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公所)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按：係指職員之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上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22、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推派 1 名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管二字第 0983100303 號書函

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又所稱本機關人員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以各機關依法令聘用僱用人員並非屬上開本機關人員，因此，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內稱「參加協會會員人數」，不包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而係以本機關職員中加入協會之人數為計算標準。又協會推薦代表時，應從本機關非屬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中推薦人選。

二、為避免因協會參加人數隨時可能異動，致生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困擾，復以實務上多數機關係於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即開始辦理次屆考績委員會之改選相關作業，爰以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日之前 1 個月，作為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時點(如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日為 6 月 30 日，則以 5 月 31 日為認定時點)。

- 三、考績委員會任期內如發生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出缺情形，於出缺當時，協會會員人數未達到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門檻，得無庸再另予指定協會代表為委員；惟如所屬機關重視民主參與精神，機關首長亦得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之程序，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 四、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是否係屬強制性規定疑義一節，為使全體協會會員均有機會參加其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所屬機關仍請依本部前開 98 年 7 月 6 日函之規定辦理。

23、關於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各主管機關人事、主計、政風機構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之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116066 號函

- 一、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因係各該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範圍，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請依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與同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下列人事、主計、政風機構，雖非機關型態，但所屬人數高於或已達前開一列機關之規模，為使其協會成員亦有參與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機會，亦請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辦理：
- （一）人事機構：包括內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
- （二）主計機構：包括經濟部會計處、交通部會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教育部統計處。
- （三）政風機構：包括司法院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 三、非屬前開機關型態或所屬人數規模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其他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亦得參照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針對各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法務部針對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

委員會，因成員來自不同機關，如有參加協會亦分屬不同協會，因此，尚無須適用前開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與 8 月 11 日函規定。

24、協會主管機關要求協會每 3 個月報送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之適法性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7 條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51937 號書函

現行協會法雖未規定協會應按季填報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函送主管機關，但亦未明文禁止主管機關不得要求協會填報工作計畫等相關資料，為使協會之財務運用，符合公益合法用途，主管機關要求協會定期填報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係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監督作為，尚無適法性之疑慮；惟協會如因人手不足致難以配合執行，建請就執行有困難部分向主管機關反應並加強溝通，俾尋求雙方均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25、警察人員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得否由協會推派代表擔任指定委員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99 年 2 月 5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51971 號函

一、有關警察人員之考績委員會一節，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於上開機關、學校參加協會之人數如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預算員額 1/5 時，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宜有 1 人為協會代表，該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上開機關、學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二、有關警察人員之甄審委員會一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是以，警察人員組設之甄審委員會，是否參照適用本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2 號函規定，由協會推派代表擔任指定委員，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衡酌。

26、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房地提供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從事會務活動，無須收取租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

銓敘部 99 年 2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0993164398 號函

財政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02667 號函以，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房地提供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或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從事會務活動，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規定直接管理使用範疇，無須收取租金。

27、公務人員協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8 條規定事項，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個案審酌核給公假；如同時擔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雙重職務者，其公假時數，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93236328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辦理協會法第 8 條規定事項，除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規定請公假外，是否得依實際需求給予公假一節，尚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請公假之規定，個案審酌認定；又 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已刪除原路程假之規定，爰是類人員辦理會務尚無法扣除路程所需時間，僅得以實際辦理會務之時數計算公假。

二、另機關協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如同時兼具全國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身分，以是類人員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雙重職務，其辦理會務時間勢須增加。復以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公假時數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促進協會順利運作並吸引會員擔任理事、監事，並考量各級協會成立後，會務之繁重程度有別，故依協會之層級及擔任職務之不同，分別規定得請公假時數。爰基於上開立法精神並因應是類人員處理協會會務之需求，是類人員之公假時數，得分別計算並加總之（例如：同時擔任全國協會與機關協會理事長，每月不得超過 40+20=60 小時）。

28、推選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宜以推選代表當年度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實際會員人數為計算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6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23 日部管二字第 100337565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

稱全國協會)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 1 千人以下者,各推選 1 名,超過 1 千人者,每 1 千人增加代表 1 名,尾數未滿 1 千人者,以 1 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查協會法雖無明文規定各機關協會推派全國協會會員代表之會員人數計算基準,惟各機關協會推舉至全國協會之會員代表,係為代表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會員人數較多者,所應推舉之會員代表人數亦應相對增加,俾使全國協會具相當程度之代表性。

- 二、機關協會會員人數因會員出入會等因素時有變動,倘以主管機關立案許可之會員人數為基準,對立案許可人數較少,嗣後會員人數增加之機關協會,似有失公允;反之,如立案許可之會員人數較多,嗣後會員人數減少,會員代表人數如仍相同時,對其他機關協會而言,亦非公平,且易生爭端。為使各機關協會推選全國協會會員代表之人數計算能有一致性之計算時點,宜以推選全國協會會員代表當年度之實際會員人數為計算基準,以保障各該機關協會權益,真實反應各機關協會會員人數現狀,符合代表制之精神。又依協會法第 47 條規定各協會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會員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爰會員人數即可參據上開資料。

29、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務人員協會變更調整處理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30 日部管二字第 1003512917 號函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致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協會面臨所依附之機關組織變革而受影響,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之調整處理方式」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各機關協會及其主管機關略以,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已制定新組織法規,則請協會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自主議決解散,未解散者由主管機關向法院申請解散,並依民法相關規定進行解散清算。
- 二、考量協會解散清算程序繁複耗時,又解散清算中之協會視為存續,有礙機關內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爰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益,本部重新研擬變更調整處理方式,協會所依附機關如係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而不涉及協會合併、分立事項之前提下,基於協會會員同一主體性原

則，協會原有會員 800 人或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以上，仍具新機關公務人員身分（按：協會法第 11 條，已達成立新協會之門檻，符合成立要件），經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同意修正章程以新機關名稱繼續運作，並概括承受原機關協會之權利義務者，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繼續運作，無須辦理解散及清算。

三、如協會所依附之機關制定新組織法規而廢止原組織法規，協會未依上開說明二程序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依說明一之調整處理方式辦理解散。至於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或以修正案方式辦理之協會，仍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清查會員異動情形、新會員招募或檢討修正章程等工作，俾資周妥。

30、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參加協會舉辦之會員聯誼活動得否請公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銓敘部 101 年 5 月 31 日部管二字第 1013608001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50 條規定，公務人員協會於不影響服務機關之公務並向機關首長報告後，得於上班時間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或進行協商、調解。代表公務人員協會進行協商、調解或列席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公務人員，得請公假。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本部 94 年 11 月 2 日部管二字第 094255036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會員因會務需要，需利用上班時間召開會議，其給假疑義一節，得由公務人員協會本於和諧關係，與服務機關依協會法第 7 條規定協商之。本部 97 年 4 月 8 日部管二字第 0972907851 號函釋略以，協會法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而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協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

二、依上開規定，會員得否請公假參加協會所舉辦之相關會議或聯誼活動，宜由機關依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個案審酌是否符合請公假之要件，或參照

上開本部 94 年 11 月 2 日函，由協會與機關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

31、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與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身分重疊，不宜將票選委員改為代表協會之指定委員，亦不得由第 1 順位候補票選委員遞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
銓敘部 102 年 7 月 10 日部管二字第 1023744578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2 項）（現為第 4 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第 7 項）（現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 二、本部 98 年 8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包括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等類委員身分互異，其產生依據及方式亦不相同，故不生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同時亦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之疑義。又縱使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亦具協會會員身分，仍非屬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所稱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因此，協會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可能為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本部 98 年 4 月 21 日部銓一字第 0983014082 號電子郵件略以，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出缺，如於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時，業於當選公告中酌列候補人員，於票選委員出缺時，即應由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機關設置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目的，乃為透過民主化機制，對機關人員之陞遷案件，作準確客觀之考評陞遷。茲票選委員係由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代表機關同仁民意，與機關首長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兩者身分屬性不同，尚不宜將已當選之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且該票選委員尚非前開規定所稱「出缺」情形，依規定亦無由以原列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機關辦理由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相關作業時，同時完成機關內人員票選作業，致生協會推薦人選中恰有 1 人當選為票選委員之情形，得否由第 1 順位候補票選委員遞補之疑

義一節，尚不宜將已當選之該名票選委員改為指定委員，從而實務上是否請機關首長改就協會原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 3 人中，排除當選為票選委員者以外之 2 人圈選 1 人為指定委員；抑或請協會重新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再由機關首長圈選等，屬人事實務作業，宜由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酌處。

32、年度財務收支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 3 項報表應由新改選之監事會議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7 條

銓敘部 104 年 3 月 26 日部管二字第 1043956693 號函

一、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由理事會依章程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執行協會事務，監事會並應監督及審核理事會所提出之帳冊。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13 點規定略以，協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等，送監事會議決，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於 3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茲協會具法人身分，設立理監事會負責處理及監督會務，因協會會務具有延續性，應由各屆理監事妥善處理交接完成，以利協會永續發展。是以，依上開規定於會計年度內無論是否適逢理監事改選或異動，均應依規定期限編造、審核相關財務收支報表，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綜上，新改選之理監事，承接上屆理監事所遺會務，並完備交接程序，即應於當年 2 月底前，由理事會編造上一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等 3 項財務收支報表，先送請監事會議決，並於當年 3 月底前函報，再補提會員大會議決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33、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及第 51 條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7 月 31 日部管二字第 1084839836 號令

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本部 98 年 3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拾伍、訓練進修

訓練進修事項

1、現任警佐一階職務年資未滿 3 年之消防人員，不得併計曾任某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之考績，取得參加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7 月 3 日公訓字第 9103700 號書函

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擬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有關其年資及考績採計，除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外，尚須依銓敘部 91 年 6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736 號書函釋略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技術人員互調併計年資、考績升等（晉階）任用問題，爰增列本條規定以資適用。並據以於該條條文中明定，應以其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取得各該任官資格。至於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不宜併計。是以，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其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核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未符，自不得併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之年資、考績，取得警正升官等任官資格。」辦理。

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晉升官等訓練法規中，涉及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等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規定，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4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書函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訓練辦法，有關「其他重大事由」

之認定，按其立法意旨，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3、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前降調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現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項訓練：……。」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某甲與某乙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前，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附註：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97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01	90年 12月 21日	銓敘部退三字第2091 536號書函	74年 08月 1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 十四臺會議字第1033 號函	
02	69年 09月 11日	銓敘部69台楷典三 字第38124號函	78年 10月 04日	銓敘部78台華法一 字第330638號函	
03	69年 11月 28日	銓敘部69台楷典三 字第47030號函	78年 10月 04日	銓敘部78台華法一 字第330638號函	
04	71年 12月 23日	銓敘部71台楷典三 字第59895號函	78年 10月 04日	銓敘部78台華法一 字第330638號函	
05	74年 06月 13日	銓敘部74台華特三 字第22854號函	80年 09月 10日	銓敘部80台華特二 字第0614780號函	
06	68年 10月 03日	銓敘部68年台楷典 三字第33474號函	80年 10月 14日	銓敘部80台華法一 字第0619341號函	
07	82年 09月 23日	銓敘部82台華法一 字第0890930號函	83年 04月 08日	銓敘部83台華法一 字第0982983號函	
08	75年 08月 09日	銓敘部75台華典三 字第37654號函	83年 10月 14日	銓敘部83台中法四 字第1022339號函	
09	70年 08月 15日	銓敘部70台楷特二 字第35609號函	81年 07月 22日	銓敘部81台華特一 字第0737972號函	
10	69年 06月 21日	銓敘部69台楷特二 字第25389號函	82年 07月 02日	銓敘部82台華特一 字第0848509號函	
11	64年 11月 15日	銓敘部64台謨甄四 字第35064號函	84年 06月 06日	銓敘部84台中審一 字第1152248號函	
12	76年 06月 04日	銓敘部76台華甄四 字第97055號函	84年 06月 06日	銓敘部84台中審一 字第1152248號函	
13	85年 5月 31日	銓敘部85台中審四 字第1293481號函	86年 12月 18日	銓敘部86台審四字 第1551177號函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4	82年 03月 20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一 字第 0825742 號函	88年 06月 01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50117 號函	
15	87年 12月 30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 第 1710464 號書函	88年 06月 01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50117 號函	
16	72年 07月 19日	銓敘部 72 台楷特一 字第 29077 號函	89年 01月 24日	銓敘部 89 退四字第 1 838143 號書函	
17	85年 11月 15日	銓敘部 85 台審三字 第 1380624 號函	89年 02月 23日	銓敘部 89 特三字第 1 846627 號函	
18	81年 08月 26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二 字第 0748598 號函	89年 08月 05日	銓敘部 89 法三字第 1 932481 號函	
19	81年 12月 03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二 字第 0788817 號函	89年 08月 05日	銓敘部 89 法三字第 1 932481 號函	
20	88年 02月 10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27620 號書函	89年 08月 08日	銓敘部 89 法二字第 1 916968 號函	
21	88年 05月 13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49449 號書函	89年 08月 08日	銓敘部 89 法二字第 1 916968 號函	
22	83年 10月 28日	銓敘部 83 台中審四 字第 1053086 號函	89年 10月 12日	銓敘部 89 特四字第 1 951768 號書函	
23	85年 01月 13日	銓敘部 85 台中特四 字第 1183246 號函	90年 01月 17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1 979814 號函	
24	71年 07月 31日	銓敘部 71 台楷典三 字第 33948 號函	90年 03月 21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第 2 007005 號書函	
25	88年 11月 04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 第 1819572 號函	90年 04月 17日	銓敘部 90 銓二字第 2 012324 號書函	
26	88年 12月 21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 第 1833126 號函	90年 06月 07日	銓敘部 90 中一字第 5 073455 號書函	
27	74年 06月	銓敘部 74 台銓華參 字第 25886 號函	90年 07月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50069 號令	

	10日		23日		
28	85年 06月 29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 字第 1319431 號函	90年 07月 23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50069 號令	
29	85年 11月 06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 第 1377713 號書函	90年 07月 23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50069 號令	
30	85年 11月 20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 字第 1379880 號書函	90年 07月 23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50069 號令	
31	86年 07月 14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 1476172 號函	90年 07月 23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50069 號令	
32	47年 02月 01日	銓敘部 47 台銓參字 第 00808 號函	90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 044255 號令	
33	57年 03月 05日	銓敘部 57 台為甄三 字第 03931 號函	90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 044255 號令	
34	57年 08月 06日	銓敘部 57 台為甄四 字第 15079 號函	90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 044255 號令	
35	82年 07月 28日	銓敘部 82 台華甄三 字第 0873827 號函	90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 044255 號令	
36	76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 字第 113736 號函	90年 08月 13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 047047 號令	
37	76年 11月 02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 字第 115737 號函	90年 08月 13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 047047 號令	
38	76年 12月 21日	銓敘部 76 台華法二 字第 124017 號函	90年 08月 13日	銓敘部 90 法三字第 2 047047 號令	
39	88年 12月 20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五字 第 1838815 號函	90年 09月 28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72129 號令	
40	90年 02月 09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1987733 號書函	90年 11月 12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 081473 號令	
41	90年	銓敘部 90 退四字第 2	90年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05月 23日	031112 號書函	11月 12日	081473 號令	
42	89年 10月 18日	銓敘部 89 銓一字第 1 952304 號函	91年 01月 31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12103698 號令	
43	84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 84 台中甄四 字第 1141883 號函	91年 02月 08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12111933 號令	
44	89年 08月 28日	銓敘部 89 銓一字第 1 937621 號書函	91年 04月 29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12131221 號令	
45	90年 07月 18日	銓敘部 90 銓一字第 2 048444 號令	91年 04月 29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12131221 號令	
46	87年 10月 08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 第 1678862 號函	91年 04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12135845 號書函	
47	74年 06月 21日	銓敘部 74 台華特二 字第 23097 號函	91年 05月 15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 12134678 號令	
48	91年 02月 21日	銓敘部 90 地二字第 5 116911 號書函	91年 05月 27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33595 號令	
49	91年 02月 21日	銓敘部 90 地二字第 0 915120185 號書函	91年 05月 27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33595 號令	
50	91年 04月 11日	銓敘部部地二字第 09 15130062 號書函	91年 05月 27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33595 號令	
51	80年 06月 14日	銓敘部 80 台華甄三 字第 0569489 號函	91年 07月 04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12160801 號令	
52	89年 01月 14日	銓敘部 89 銓二字第 1 845624 號書函	91年 07月 4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12160801 號令	
53	87年 07月 30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 第 1644319 號書函	91年 08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 12166781 號令	
54	87年 11月 16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 第 1692657 號書函	91年 08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 12166781 號令	

55	87年 12月 31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 第 1710575 號書函	91年 08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 12166781 號令	
56	81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 81 台華審三 字第 0709030 號函	91年 11月 11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78813 號令	
57	84年 11月 30日	銓敘部八四台中審三 字第 121491 號函	91年 11月 11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78813 號令	
58	87年 04月 13日	銓敘部 87 台審三字 第 1597241 號書函	91年 11月 11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 12178813 號令	
59	91年 06月 17日	銓敘部部地一字第 09 15130295 號書函	92年 01月 22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22204183 號令	
60	90年 01月 17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第 1 982066 號書函	92年 03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15919 號令	
61	72年 10月 8日	銓敘部 72 台楷典三 字第 41217 號函	92年 03月 26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32660 號令	
62	88年 08月 18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86798 號書函	92年 03月 26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32660 號令	
63	88年 09月 18日	銓敘部 88 台審一字 第 1797479 號函	92年 03月 27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22226269 號令	配合公務人員 考試法第 六條放寬特 考特用限制
64	87年 04月 23日	銓敘部 87 台甄二字 第 1609659 號書函	92年 05月 02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22242164 號令	
65	88年 07月 15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 第 1777001 號書函	92年 05月 02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22242164 號令	
66	88年 10月 26日	銓敘部 88 台甄二字 第 1815899 號書函	92年 05月 02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22242164 號令	
67	77年 05月 05日	銓敘部 77 台華審一 字第 148562 號函	92年 05月 09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22243771 號令	
68	79年	銓敘部 79 台華審一	92年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03月 12日	字第 0370701 號函	05月 09日	22243771 號令	
69	88年 10月 29日	銓敘部 88 台審一字第 1806206 號函	92年 05月 09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22243771 號令	
70	90年 08月 27日	銓敘部 90 銓五字第 2 059414 號函	92年 06月 05日	銓敘部部銓五字第 09 22242300 號令	
71	80年 02月 02日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18260 號函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59031 號令	
72	88年 01月 28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18923 號書函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59031 號令	
73	90年 04月 26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 015858 書函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59031 號令	
74	91年 03月 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12120174 號書函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59031 號令	
75	92年 02月 1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15550 號書函	92年 06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22259031 號令	
76	87年 02月 05日	銓敘部 87 台甄一字第 1570303 號書函	92年 09月 15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22280262 號令	
77	78年 09月 21日	銓敘部 78 台華審二字第 318928 號函	92年 11月 14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 22285080 號函	
78	91年 05月 31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 12131336 號書函	92年 12月 18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22280421 號令	
79	85年 01月 29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四字第 1253255 號函	92年 12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92337 號令	
80	90年 01月 17日	銓敘部 90 法二字第 1 952354 號書函	92年 12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92337 號令	
81	91年 05月 08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12138928 號書函	92年 12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22292337 號令	

82	92年 07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 22261954號書函	92年 12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 22292337號令	
83	86年 04月 07日	銓敘部 86 台審四字 第1433999號函	92年 12月 26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09 22275627號令	
84	74年 06月 10日	銓敘部 74 臺銓華參 字第25886號函	93年 0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85	85年 06月 29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 字第1319431號書函	93年 0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86	85年 11月 06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 第1377713號書函	93年 0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87	85年 11月 20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 第1379880號書函	93年 0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88	86年 07月 14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1476172號書函	93年 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89	90年 04月 19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2 017800號函	93年 01月 19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 32320155號令	
90	75年 07月 05日	銓敘部 75 台華典三 字第33306號函	93年 05月 03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09 32333893號令	
91	50年 03月 11日	銓敘部 50 台特三字 第02434號函	93年 06月 0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09 32367024號令	
92	60年 11月 02日	銓敘部 60 台為特三 字第32989號函	93年 06月 0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09 32367024號令	
93	92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09 22254996號函	93年 06月 04日	交通部交人字第0930 05393號令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09 32377108號令	
94	86年 03月 13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 86 台 管業一字第 0037210 號函	93年 08月 19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 二字第 0930443567 號書函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95	89年 03月 24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9 台管業一字第 0166709 號函	93年 09月 09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96	93年 05月 14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30423589 號函	93年 09月 09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2 號函	
97	76年 01月 21日	銓敘部 76 台華特三字第 74140 號函	93年 12月 10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98	90年 08月 27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68260 號書函	93年 12月 10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99	90年 11月 06日	銓敘部 90 退三字第 2079649 號書函	93年 12月 10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	
100	90年 12月 18日	銓敘部 90 部法二字第 2094225 號書函	93年 12月 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442049 號令	
101	74年	銓敘部 74 台華特二字第 0172 號函	94年 01月 12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102	81年 02月 18日	銓敘部 8173 台華特一字第 0674411 號函	94年 01月 12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42453405 號書函	
103	87年 10月 19日	銓敘部 87 台特三字第 1686053 號函	94年 02月 03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42453494 號令	
104	90年 08月 16日	銓敘部 90 退四字第 2039056 號函	94年 04月 12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42481191 號令	
105	93年 04月 06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768 號令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28141 號令	94年 06月 08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42512929 號書函	
106	80年 01月 03日	銓敘部 80 臺華審四字第 0503756 號函	94年 07月 07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42511667 號令	
107	91年 11月 11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	95年 01月 23日	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令	

108	89年 10月 19日	銓敘部 89 特一字第 1 952365 號書函	95年 03月 09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 52595544 號書函	
109	77年 08月 09日	銓敘部 77 台華特二 字第 185617 號函	95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52643282 號令	
110	75年 03月 26日	銓敘部 75 台華甄一 字第 10528 號函	95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52643846 號令	
111	80年 10月 11日	銓敘部 80 台華審三 字第 0621209 號函	95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52643846 號令	
112	80年 11月 18日	銓敘部 80 台華甄四 字第 0634062 號書函	95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52643846 號令	
113	92年 06月 13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 22256369 號書函	95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52643846 號令	
114	95年 03月 02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 52595525 號書函	95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 52643846 號令	
115	92年 10月 3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22291894 號書函	95年 08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52656799 號令	
116	85年 12月 27日	銓敘部 85 台特二字 第 1389267 號書函	95年 10月 14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526806232 號令	
117	91年 04月 04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 12122492 號書函	95年 10月 14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526806232 號令	
118	93年 05月 24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32370816 號書函	95年 10月 14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526806232 號令	
119	94年 06月 08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42512929 號書函	95年 10月 23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52707255 號函	
			95年 12月 01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52728688 號函	
120	67年 05月	銓敘部 67 台楷特二 字第 15012 號函	96年 02月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 62740584 號令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8 日		01 日		
121	86 年 03 月 15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39526 號函	96 年 07 月 27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二字第 0960626069 號函	第一項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已停止適用
122	90 年 10 月 24 日	銓敘部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函	96 年 10 月 25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令	
123	91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	96 年 12 月 14 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函	
124	71 年 03 月 30 日	內政部 71 台內社字第 78194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部銓敘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75 年 11 月 03 日	銓敘部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			
125	58 年 06 月 06 日	銓敘部 58 台為特二字第 10359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6	69 年 11 月 24 日	銓敘部 69 台楷特二字第 48974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7	70 年 08 月 21 日	銓敘部 70 台楷特二字第 36841 號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8	77 年 08 月 04 日	銓敘部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7908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29	78 年 12 月 09 日	銓敘部 78 台華特一字第 03541178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30	81 年 07 月 22 日	銓敘部台華特一字第 0737972 號函	97 年 03 月 19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令	
131	90 年 04 月 16 日	銓敘部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書函	97 年 03 月 27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	

132	90年 06月 27日	銓敘部退一字第2040 051號函	97年 03月 27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729172651號令	
133	75年 03月 12日	銓敘部75台華典三 字第09277號函	97年 07月 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 72955760號函	
134	91年 01月 23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12107577號書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729434711號令	
135	94年 10月 28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42507499號書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729434711號令	
136	95年 07月 31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526778432號書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729434711號令	
137	95年 12月 04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52726533號書函	97年 09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 729434711號令	
138	96年 04月 14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09 62784957號函	98年 07月 20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09 83085306號函	
139	90年 03月 15日	銓敘部90退三字第2 000676號函	98年 09月 23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09 83091558號令	
140	90年 09月 19日	銓敘部90退四字第2 070547號函	98年 10月 19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09 83117343號書函	
141	94年 04月 01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09 42476576號書函	98年 12月 28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 83062836號函	
142	97年 11月 19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 72896097號函	98年 12月 28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 83062836號函	
143	92年 11月 14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 22292264號函	99年 02月 06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 93154676號函	
144	93年 04月 26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 32361172號書函	99年 02月 06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 93154676號函	
145	90年 03月	銓敘部九十管一字第 1997780號書函	99年 05月	銓敘部部管一字第09 93186603號書函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2 日		27 日		
146	96 年 07 月 02 日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 09 62816184 號函	99 年 06 月 28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93220738 號函	
147	94 年 05 月 17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 42503155 號書函	100 年 03 月 21 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10 03321287 號函	
148	83 年 04 月 16 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 字第 0980650 號	100 年 05 月 04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 033554861 號	
149	59 年 04 月 14 日	銓敘部 59 台為特三 字第 7573 號函	100 年 11 月 18 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 03398769 號書函	
150	66 年 06 月 15 日	銓敘部 65 台楷特三 字第 15607 號函			
151	74 年 10 月 03 日	銓敘部 74 台華特三 字第 46281 號函			
152	97 年 06 月 05 日	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70006890 號書函	101 年 07 月 13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國人勤務 字第 1010009142 號 函	
			101 年 08 月 10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國人勤務 字第 1010010505 號 函	
153	93 年 08 月 19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 二字第 0930443567 號 書函	102 年 02 月 0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台管業 二字第 1021005621 號書函	
154	100 年 01 月 24 日	新北市政府北府人給 字第 1000033087 號函	102 年 04 月 25 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 23683836 號函	
155	97 年 08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72965796 號令	102 年 08 月 20 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10 237537701 號令	
156	80 年 10 月 12 日	銓敘部台華特三字第 0633294 號函	102 年 09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退五字第 10 23765562 號函	
157	75 年	銓敘部 75 台華特一字	102 年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	

	03月 24日	第 07130 號函	12月 19日	23687742 號函	
158	84年 09月 25日	銓敘部 84 台中特三字 第 1196604 號函			
159	93年 05月 1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32333969 號書函	103年 06月 09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10 33808787 號令	離職儲金 事項
160	93年 05月 31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32371337 號書函			離職儲金 事項
161	94年 01月 10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42453397 號令			本令 廢止
162	98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831160301 號書函			
163	98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部退二字第 09 831160302 號書函			
164	84年 06月 26日	銓敘部 84 台中特三 字第 1160685 號函	103年 09月 05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 33863587 號函	
165	96年 04月 03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 62774500 號書函	103年 10月 28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 33899677 號書函	
166	96年 09月 13日	銓敘部部銓三字第 09 62850545 號書函			
167	94年 04月 0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 42485543 號書函	103年 04月 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 33802088 號書函	
168	96年 03月 23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62764074 號書函	103年 10月 29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 33883000 號函	
169	99年 01月 18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 93144098 號書函	104年 06月 24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 43971188 號書函	
170	82年 07月 09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一字 第 0868706 號函	105年 05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5 41015751 號令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71	93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 2394987 號書函				
172	94年 12月 01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4 2563944 號函				
173	93年 07月 07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093 2386911 號書函	105年 07月 01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5 41149271 號令		
174	93年 07月 27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3 2372774 號書函				
175	99年 01月 18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9 3154000 號書函				
176	103年 08月 06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3 3872330 號函				
177	74年 10月 16日	銓敘部 74 台華典三字 第 49299 號函	105年 05月 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5 4104288 號令	
178	76年 05月 06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 第 92442 號函				
179	76年 05月 12日	銓敘部 76 台華典三字 第 92042 號函				
180	78年 10月 17日	銓敘部 78 台華法一字 第 298566 號函				
181	79年 05月 11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 第 0399128 號函				
182	79年 06月 21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 第 0420041 號函				
183	79年 08月 28日	銓敘部 79 台華法一字 第 0442675 號函				
184	80年 01月	銓敘部 80 台華法一字 第 0513673 號函				

	25 日				
185	85 年 12 月 09 日	銓敘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			
186	86 年 09 月 27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			
187	87 年 03 月 16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			
188	91 年 12 月 10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1 2201239 號書函			
189	94 年 11 月 25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 2565611 號電子郵件			
190	95 年 09 月 0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 26974891 號書函			
191	96 年 05 月 16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 2801081 號書函			
192	97 年 10 月 0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 2981497 號書函			
193	97 年 10 月 07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 29841113 號書函			
194	102 年 04 月 1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 3716582 號書函			
195	102 年 06 月 28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 3733963 號電子郵件			
196	102 年 07 月 0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 3733925 號電子郵件			
197	102 年 10 月 02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2 3771361 號電子郵件			
198	103 年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3	105 年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105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0月28日	3899677 號書函	12月09日	4172022 號書函	
199	69年07月10日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	106年02月24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	
200	83年04月08日	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			
201	84年03月14日	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			
202	85年07月22日	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			
203	88年06月23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			
204	92年04月09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			
205	96年09月1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			
206	93年09月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	106年03月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	
207	95年11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			
208	87年09月11日	銓敘部 87 台甄五字第 1655399 號書函	106年04月13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1064214345 號函	
209	93年02月02日	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0932322173 號令	106年12月28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令	
210	87年06月15日	銓敘部 87 台甄五字第 1629546 號書函	107年02月05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1 號函	
211	92年06月20日	銓敘部部銓五字第 0922242330 號書函			

212	93年 05月 26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0 932370020 號書函	107年 10月 11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1 074653180 號函	
213	101年 01月 17日	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1 013546939 號書函			
214	98年 03月 25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 0 983033710 號令	108年 07月 31日	銓敘部部管二字第 1 084839836 號令	
215	62年 06月 25日	銓敘部 62 台為特一 字第 20907 號函	108年 10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 0848625561 號函	有關聘用人員殮葬費應在撫慰金項下支應且不得超過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規定之殮葬補助費已停止適用。
216	78年 08月 16日	銓敘部 78 台華登一 字第 294714 號函	109年 08月 10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 094959651 號函	
217	95年 02月 16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0 952585135 號書函			
218	95年 03月 28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 952615260 號書函			
219	100年 09月 30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1 003494260 號書函			
220	101年 11月 07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 1 013652180 號書函			
221	101年 10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136445122 號函	109年 04月 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94924997 號函	
222	105年 09月 2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54140096 號函			
223	95年 02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 952594780 號書函	109年 06月 18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949464921 號令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224	95年 02月 1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 952594212號書函			
225	102年 04月 12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23711626號書函			
226	102年 11月 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23783263號函			
227	103年 07月 11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33851807號函			
228	103年 10月 24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33882998號函			
229	104年 12月 1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44051729號函			
230	106年 03月 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64209183號令	109年 06月 18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94946775號令	
231	108年 11月 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 084876756號書函			
232	51年 08月 23日	銓敘部 51 銓參字第 12350號函	109年 05月 05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949292981號令	
233	66年 11月 03日	銓敘部 66 台楷甄二 字第 33858 號函			
234	71年 07月 26日	銓敘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11 號函（文號誤植為第 3 482 號函）			
235	73年 03月 01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 字第 06376 號函	109年 05月 05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949292981號令	
236	75年 07月	銓敘部 75 台銓華參 字第 35165 號函			

	05 日				
237	77 年 12 月 24 日	銓敘部 77 台華法一 字第 227298 號函			
238	86 年 02 月 12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 1419338 號書函			
239	86 年 04 月 23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 1426377 號書函			
240	87 年 03 月 12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 第 1594967 號書函			
241	89 年 05 月 12 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242	90 年 02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243	90 年 09 月 28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244	90 年 11 月 05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245	91 年 02 月 0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912107038 號書函			
246	91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912186539 號書函			
247	92 年 12 月 2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922312080 號書函			
248	93 年 06 月 0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932370673 號令	109 年 05 月 05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 0949292981 號令	
249	93 年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0月 21日	932417662 號書函			
250	94年 01月 0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42453528 號書函	0		
251	94年 04月 0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42485543 號書函	0		
252	94年 04月 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42493569 號書函	0		
253	94年 07月 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42525707 號書函	0		
254	94年 08月 3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42519563 號書函	0		
255	95年 03月 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52619702 號書函	0		
256	95年 05月 0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52643272 號書函	0		
257	95年 10月 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52712194 號書函	0		
258	97年 03月 1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72916747 號書函	0		
259	98年 12月 0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983135787 號書函	0		
260	100年 06月 0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03384620 號書函	1	109年 05月 05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49292981 號令
261	102年 08月 0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23682092 號書函	1		

262	103年 03月 1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33817032號電子郵件			
263	103年 04月 0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33802084號書函			
264	103年 04月 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33802088號書函			
265	101年 03月 1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13562740號書函	109年 06月 2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號令	
266	103年 02月 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33809964號書函			
267	95年 04月 2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 952640683號電子郵件	109年 07月 0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號令	
268	101年 09月 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13646744號電子郵件			
269	101年 08月 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13634408號書函	109年 07月 0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號令	
270	101年 10月 2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13657408號書函			
271	103年 06月 0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 033851795號電子郵件	109年 09月 3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號令	
272	88年 11月 29日	銓敘部 88台特三字 第1827216號書函	109年 04月 17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94912999號書函	
273	93年 10月 27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0 932425013號書函	109年 04月 17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94912999號書函	
274	88年 07月 15日	銓敘部 88台特三字 第1780828號書函	109年 05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號令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275	82年 07月 20日	銓敘部 82 台華法三 字第 0879068 號函 轉考試院秘書處 82 年 7 月 5 日(82) 考 台人字第 2211 號函	109 年 11 月 04 日	銓敘部部管一字第 1 094988564 號函	
276	91 年 04 月 29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 912131975 號書函	109 年 11 月 3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 0953034301 號令	
277	95 年 07 月 25 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0 952678870 號書函	109 年 11 月 30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 0953034301 號令	有關公務人員留 職停薪期間得否 從事非屬留職停 薪事由之其他工 作，經本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 部法一字第 1095303 4 3 0 1 號令解釋在 案，本函釋與 該令釋未合自該 日起停止適用。
278	95 年 12 月 29 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0 952730052 號書函			
279	100 年 12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銓四字第 1 003527956 號電子郵 件			
280	104 年 10 月 28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1 044033775 號函	110 年 08 月 23 日	銓敘部部銓一字第 1 105377551 號函	有關「機關辦理 高一官等職務內 陞時，如擬晉升 未具所敘官等職 等任用資格之派 用人員，其均應 符合原派用人員 派用條例第 4 條 第 4 款或第 5 條第 5 款所定條 件」部分，停止 適用。
281	81 年 04 月 24 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一 字第 0682686 號函	110 年 08 月 24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1053777381 號令及 第 11053777382 號函	
282	81 年 05 月 05 日	銓敘部 81 台華法一 字第 0706783 號書函			
283	81 年 05 月	銓敘部 81 台華法一 字第 0706895 號函			

	08 日				
284	88 年 06 月 01 日	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 第 1750117 號函			
285	92 年 01 月 08 日	銓敘部部二字第 092 2209715 號書函			
286	103 年 09 月 01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33865849 號令			
287	103 年 10 月 03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33889056 號電子郵 件			
288	105 年 05 月 09 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1 054104228 號令			

鈔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柒拾捌年拾月肆日

發文字號：78台華法一字第三三〇六三八號

附件：

主旨：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

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請 查照。

說明：本部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四七〇三〇號等參函釋

六十九 九 十一 (六九) 三八一二四
七十一 十二 二十三 (七一) 五九八九五

例，併予廢止。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參事室、登記司、法規司、公務人員月刊社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

述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八十台華特二字第一四七八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實實施，請 查照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二八〇號解釋暨考試院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八〇)考台秘議字第二九〇四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可否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前經本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獲致結論略以：優惠存款係幫助退休人員，使其保有適當利息收入，以安定其生活，如再任公職，且其待遇係由公庫支給，生活已有保障，優惠存款即不應再予續存，以維公平原則。基於以上原則，再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其原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存儲優惠存款。上開會議結論，並經本部以七十四年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六月十三日（七四）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請 貴秘書長 查照轉知所屬照辦在案。

三、本（八十）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及台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合部分，應停止適用。」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致結論如左：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惟查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續辦優惠存款，如依其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是否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七、八一〇元）為認定標準，尚不足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為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八十一年度為新台幣一九、五四〇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臺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暨五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分繕）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銀行總行、

本部人事室、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

訂

...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十一台華特一字第〇七三七九七二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郵政總局原具勞保資格之郵務差工升資為兼具公、勞保資格之業務士，前已選擇參加勞保，如再升資但未提升職務時，可否再行選擇參加公保，又其選擇期限為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要保機關。

說明：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 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81)中公一字第〇五一四五二號函辦理。

二、查「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二項規定：「凡具有公保、勞保雙重資格者，在本要點實行前，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一者，仍以繼續參加各該保險為原則，如被保險人願意放棄原有保險年資改投他種保險者，得依其志願辦理，但以一次為限。」揆其意旨，係指兼具公、勞保雙重身分者，得依其志願擇一要保並以一次為限，嗣後除喪失該兼具公務員及勞工雙重身分外，不得更換。又本部七十年八月十五日70台楷特二字第三五六〇九號函釋：「：如調升職務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後仍具有雙重身分者，可依「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第二項規定，得再選擇公保或勞保一次。」因與「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規定有違，自不再適用。是以本案基隆郵局業務佐胡明仁君，前於升資為業務士時，既已選擇參加勞保，復升資為業務佐，並未喪失該兼具公務員、勞工身分，依上開處理要點擇一加保以一次為限之規定，自不得再行選擇參加公保。

正本：中央信託局

副本：銓敘及公保月刊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二台華特一字第0八四八五0九號

附件：

主旨：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聘用之實習醫師擬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 貴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81)中公承(一)字第一〇一六六九號函辦理。
- 二、公立醫療機構依行政院六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台六十九衛0六八七號函發布之「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聘用之實習醫師，如其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經考試院或教育部核定，且其待遇標準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惟須依法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至於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69台楷特二字第二五三八九號函釋規定應停止適用。
-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組織規程既經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定實施，其編制表內三分之一得列聘用之實習醫師，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惟須依法退休始得請領養老給付。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中央信託局
副本：

發

釘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鈐敘部 函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肆年陸月陸日

發文字號：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

附件：

主旨：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四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二七九三號函辦理。
- 二、查依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後備軍人係指：一、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三、復查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前經函准國防部六十四年十

月二十九日64金鈞字第三三〇號函略以：「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服役期滿，依法退伍者，符合考試比敘優待。」爰經本部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釋同意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至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亦經本部函准國防部人力司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76慮悟字第二〇六八號函復：「查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係志願服預備軍官現役四年，期滿退伍為預備軍官預備役，與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現役者相同，其轉任公務人員時，似應比照專修班畢業服役期滿，依法退伍者，按其軍職年資，比敘相當俸給。」而於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釋同意比照辦理軍職年資比敘薪級在案。

四、茲經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研商檢討「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並提經考試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屆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及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有關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服役期滿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得比照辦理軍職年資比敘之函釋，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法規司、銓審司、特審司、退撫司、登記司、銓敘與公保月刊

銓敘部
抄本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六台審四字第一五五一七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修正發布後，原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具資格者，可否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升資甄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八六省人二字第三三五八九號函。
- 二、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辦法」，於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分別增訂第三款，使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具資格者，均得依該辦法辦理升資甄審，交通事業機構內採雙軌任用之簡薦委人員，亦得依該等規定辦理升資甄審。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八五台中審四字第一二九三四八一號函釋停止適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正本：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副本：本部特審司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鈐敘部 函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壹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五〇一一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茲重新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略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以役政及警政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各類人員在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受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至其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復查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〇四六四號書函釋以：「限

期服務警（隊）員及先補後訓佔缺受訓人員在校受訓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辦理。」準此，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在校受訓期間，以其係屬學生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惟查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本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三、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二五七四二號函暨八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〇四六四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陳正全先生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退四字第一八三一四三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 一、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四七四六七號書函，為臺中縣翁子國小教師詹愉菁及其父母因九二一大地震罹難，其外祖父母得否請領撫卹金疑義，請本部就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表示意見一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又本部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72)台楷特一字第二九〇七七號函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有權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並不含及外祖父母，故外祖父母不能請領撫卹金。」在案。
- 三、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五五八二號函釋略為，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而依司法院院字第八百九十八號解釋，外祖父母即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另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

業將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本部並於八十三年十月三日以八三中法四字第一〇四九二〇三號函釋略為，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但因「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是以，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準此，本部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72台楷特一字第二九〇七七號函釋業經決定不再適用，嗣後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亦為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範圍。

四、復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抄送本部中部辦公室、退撫司

鈐敘部
函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貳月廿叁日

發文字號：八九特三字第一八四六六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提敘俸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曾任駐衛警察年資，前經本部函准內政部警政署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五警署人字第八一五一〇號函略以「駐衛警察之待遇型態係自成體系，無法比照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提敘俸級，並經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八〇六二四號函釋在案。

二、茲以考試院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前經原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於八十八年度人事主管會報提案建議請本部同意採計提敘俸級，為期審慎及銓審標準之一致性，爰提經本部法規委員會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准予比照適用上開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爰將採計提敘俸級要件及程序補充規定如次：

(一) 職等相當之認定：詳如附件「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二) 性質相近之認定：公務人員除任警察官職務者得認定其性質相近外，僅限於公務機關擔任警察行政職系、安全保障職系、政風職系、司法行政職系（限法警）及一般行政職系（限適用於警察機關）等職務時，始得將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准予比照適用上開修正條文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三) 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之年資，其年終考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上開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成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四) 年資證明文件：須敘明是類人員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進用，並經上級機關核准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等事項。

(五) 程序規定：當事人如符合上開提敘俸級要件，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溯自同年一月十五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

生效。

三、另本部前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五台審三字第一三八〇六二四號函自即日起
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經濟部水利處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中部辦公室 銓審司 特審司 人事管理司

附件

公務機關駐衛警察薪級標準比照
公務人員認定相當職等標準表

類別 職等認定	駐衛警察薪級標準
警 佐 一 階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本薪一級三七〇薪點 至 本薪三級三五〇薪點
警 佐 二 階 (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本薪四級三四〇薪點 至 本薪六級三二〇薪點
警 佐 三 階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本薪七級三一〇薪點 至 本薪九級二九〇薪點
警 佐 四 階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本薪十級二八〇薪點 至 本薪十五級二三〇薪點

抄本

銓敘部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伍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三字第一九三二四八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發布後，各機關有關職務歸系及其相關

事項，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業經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八九法三字第一九三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前開法規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歸系案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修正之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三條：「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送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職務歸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

檔 號：
保存年限：

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及第五條第一項：「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應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各歸系機關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之職務歸系案件，除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外，僅須檢附職務歸系表依程序送本部核備，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各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將歸系情形副知歸系機關時，亦僅須檢送職務歸系表。

(二) 職務歸系辦法修正後，僅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送本部核備，因此，各歸系及受委任歸系機關於審核職務歸系案件時，請確實依照職務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修正之職務歸系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職務歸系後，如僅機關名稱、代號、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如符合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得僅報送異動表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審核，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該異動表經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再由各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程序將異動表送本部核備。惟如係

官等職等變動者，其職務歸系之辦理程序仍同本函說明二之(一)。

(四) 依職務歸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職稱性質相當，有關行政性職稱、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由本部認定部分，請依案附之「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至於現行各機關前經本部暫予同意備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類職系之職務}，查本部曾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八八台法三字第一八一五三六四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各機關前經本部先行同意以^{行政技術性職稱歸入技術類職系之職務}，於其現職人員出缺後，應即辦理調整改歸為^{行政技術類職系}，如仍擬以原歸職系進用人員，本部均不予辦理其人員之任審。因此，請確實依照該函之規定辦理。

(五) 職務歸系辦法第四條業將原主管職務因業務需要得同時歸入雙職系之規定予以刪除，請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個月內，將目前歸入雙職系之職務調整歸入單一職系，以符法制。至於本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十一台華法二字第

〇七四八五九八號函有關主管職務得歸入雙職系之規定，自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〇七八八八一七號函不再適用。

(六)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修正施行後，有關職務說明書之格式及職務編號部分，請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目前部分機關之職務編號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者，

請俟機調整修正。

三、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一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稱職性術技、壹		區分職	各機關（構）、學校職稱屬性一覽表
<p>四、工程類職稱：</p> <p>總工程師、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司、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工程司、副工程師、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師、助理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工程師、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程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p>	<p>三、資訊類職稱：</p> <p>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p>	<p>一、通用職稱：</p> <p>技監、技正、技士、技佐、技術員、技術助理員、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p> <p>二、醫事類職稱：</p> <p>住院總醫師、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主任醫師、醫師、顧問醫師、醫官、主任醫官、牙醫師、法醫師、主任法醫師、獸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師、檢驗員、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司藥、總放射物理師、放射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師、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院放射安全師、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醫用物理師、作業治療員、總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技師、心理學技師、治療師、心理治療員、心理輔導員、總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語言訓練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員、醫院環境衛生師、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護士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護理督導員、公共衛生護士、護理師、助產士、護士。</p>	

<p>附註： 一、本表依據職務歸系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職務歸系區別職稱屬性之用。 二、本表適用範圍為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中訂有官等職等，依法須辦理職務歸系之職務。 三、本表未經列舉之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或新訂、修正組織法規新增職稱時，有關該等職稱之屬性，由銓敘部認定之。 四、各機關（構）、學校各級主管職務，原則上歸屬行政性職稱，如有應業務需要須歸入技術類職系者，依職務歸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通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不適用本表。</p>	<p>行政、參 稱職</p> <p>前開技術性及行政、技術性通用職稱以外之職稱。</p>	<p>技術、行政、貳 稱職用通</p> <p>二、其他： 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p>	<p>貳 稱職用通</p> <p>一、通用職稱：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p> <p>五、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測驗員、助理觀測員、線務員、司機員、礦場安全監督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氣技術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p>
---	--	---	--

鈐敘部 函

抄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捌日

發文字號：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一六九六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降級改敘或休職處分人員，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考績外，於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效果期間內之考績，不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不得考列甲等限制，本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七六二〇號及同年五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四九四四九號書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檔號：
保存年限：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十二條規定：「休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降級……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四條規定：「減俸……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十五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二、關於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改敘或休職處分人員，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之考績，應受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不得考列甲等限制外，在其後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效果期間內之考績究應考列何等次，仍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不受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是以，本部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二七六二〇號及同年五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四九四四九號書函有關「公務員受降級處分停止晉敘年限係強制規定，期間屆滿，方為執行完畢，於該懲戒處分之效果期間內，仍須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至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或記過處分人員，分別自減俸或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是以，除受懲戒處分當年度之考績仍須受不得考列甲等限制外，以其受懲戒處分次年度辦理之考績，已逾不得晉敘之一年效果期間，例辦均不受不得考列甲等之限制，併此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拾貳日

發文字號：八九特四字第一九五—七六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職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擬再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得參照現職人員之調任規定辦理任用審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函准貴部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交人八十九字第〇五五七〇〇號書函辦理。

二、查交通事業機構刻正陸續推動民營化，其事業人員之再任其他未民營化之交通事業機構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是類人員再任，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敘定職位有案者，於資遣或離職後再任者，得參照現職人員調任之規定辦理任用審查。至本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三台中審四字第一〇五三〇八六號函釋（交通事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

業人員除同一資位現職人員之調任外，凡初任、再任、轉任或不同資位間之調任等應辦理任用審查者，僅得依各該業特考及格資格或依交通專業機構得遴用高普考及其他相當特考考試類科名稱表之規定，取得各該業交通專業人員資位之任用資格。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壹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一九七九八一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計算，從而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撫卹）金，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究否俱連本數計算之疑義，本部前曾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特四字第一一八三二四六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核定年資，其畸零數為六個月者，仍宜核給一次退休金一個基數或月退休金百分之一。惟查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依據上開規定及一般慣用法律用語之界定，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應俱連本數計算。為求審慎，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相關問題陳報考試院，經考試院第九屆第十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

一次會議決定交付審查，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討論獲致共識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計算，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或半年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撫卹）金」。上開審查會結論經提報九十年一月四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準此，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中有關「滿六個月以上」或「滿半年以上」之規定，均應俱連本數，又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亦有相同規定，均應包含本數。

二、依據前開考試院審議結果，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任職年資尾數恰為六個月（半年）者，均應以一年核計退休（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至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或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已核定之退休（職）、資遣、撫卹案件，其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恰有六個月之畸零月數者，本部將主動篩選列印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清冊，另案函請服務機關核對後，轉知退休（職）人員或撫卹遺族檢具退休（職）金證書及相片辦理重行審定，至資遣人員部分則由各機關報請資遣案核定機關辦理，惟部分業經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後段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後段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之退休（職）案，可能因原核定六個月之年資，必需改按一年標準核計，以致其一次補償金反而必需減發○·五個基數，上開情況應由服務機關先行試算並轉知退休（職）人員決定是否辦理重行審定，如擬不辦理重行審定，請另函通知本部。至於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金、資遣費或撫卹金，不加計利息發給。另本部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特四字

第一一八三二四六號函釋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國民大會人事室等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抄本：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務人員月刊社、退撫司（二、三、四科）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參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二字第二〇〇七〇〇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分次申請婚假及是否需機關首長同意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致本部部长電子郵件。

二、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前之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第三項)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

分類號：

保存年限：

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又查本部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三三九四八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三、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分次申請婚假及是否需機關首長同意疑義一節，以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後，已明確規定應自結婚之日起始可核給婚假，每次請婚假應至少半日，且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須於一個月內請畢。據此，以本部前開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三三九四八號函釋，係在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作成，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修正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方符法制。又公務人員之給假，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但核准與否係屬機關長官權責，由服務機關衡酌個案事實情形，予以認定給假。是以，公務人員雖可分次申請婚假，惟仍應由機關長官視個案實際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吳鳳琴小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6725

承辦單位：承辦人：
電話：(02) 8236-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肆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二字第二〇一二三四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懲戒處分，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須否再發布懲戒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人字第八九〇〇八一四三號書函。

二、本案經函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90)臺會議字第〇〇九二三號函復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又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

檔號：
保存年限：

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揆其立法意旨，無非在落實懲戒處分之執行，避免延宕時日，喪失懲戒之時效。而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送達之翌日執行，係指懲戒處分之執行力，應自公文到達之翌日發生，亦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〇七號解釋有案，不因主管機關於收受議決書後有無發布懲處令而有異。

三、所詢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須否再發布懲處令一節，為期工作簡化及避免產生延宕議決書執行之法律責任，各機關執行所屬公務人員懲戒處分時，請將議決書、執行情形表及動態登記書併送本部辦理，至於主管機關毋須再重複發布懲處令。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88)台甄二字第一八一九五七二號函，有關「主管機關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後仍宜發布懲處令，以資明確。」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中一字第五〇七三四五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涉貪污案經判決有罪確定免職，嗣再審改判無罪確定，主管機關得否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廢止原免職處分並補發（停）免職期間之俸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屏府人考字第四三三一〇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向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二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合

分類號：
保存年限：

.....
.....
.....
.....

三、

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一、公務人員因貪污案停職經法院判決有罪免職，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經權責機關廢止免職處分是否得溯及既往及復職是否得追溯至再任之日一節，以『免職』處分作成後，倘作為其作成基礎之事實或法令發生變更，致自變更時起，主管機關已無權作成該等內容之負擔處分，尤以該負擔處分具持續性效果之情形，對於該當事人之基本權之限制仍在持續中，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乃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主管機關應不待當事人之請求，即負有主動廢止該『事後變成違法』之負擔處分之義務。二、又『免職』處分性質上係屬負擔處分，須經『廢止』後，其免職之效力始歸於消滅。另『廢止』係宣告之後，向將來失其效力，惟亦可使其溯及的甚或在特定期間經過後始生效力。準此，『免職』處分後至主管機關廢止該處分前，此『合法』免職期間之效力，仍得溯及的失其效力，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之規定，因其內容與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相抵觸，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當然停止其適用，合先敘明。

復查本案劉君係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判決有罪確定免職，七十六年六月十日因再審改判無罪確定，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准予再行任用。以其行為發生時及處分作成時，對類此事件並無具體明確之法令規定可資依據，故權責機關當年處理經過，衡諸情理，均無可議。今行政程序法已公布施行，如劉君符合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非不得申請廢止原免職處分；反之，則本案法律關係即應確定。又本案自七十六年六月十日再審改判無罪迄今已逾十三年，法律所定五年救濟期間早過，縱使從寬准其適用再審後訂頒之新法律，亦已不得提出申請。況本案縱

第二頁(共三頁)

使廢止原免職處分，因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原處分僅得自七十六年六月十日以後或主管機關所指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對已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准予再任之劉員並無實益。準此，基於維護法律關係安定之考量，本案當事人尚不得申請廢止免職處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抄本：本部銓審司、法規會、中部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二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廿叁日

發文字號：九〇法一字第二〇五〇〇六九號

附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

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七四台銓華參字第 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一三號書函及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函等，與本號令抵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關於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茲說明如次：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以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在營期間並未具有任職事實，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業經九十年五月三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考績（成）。」準此，本部四十七年二月一日(47)台銓參字第〇〇八〇八號、五十七年三月五日(57)台為甄三字第〇三九三一號、五十七年八月六日(57)台為甄四字第一五〇七九號及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82)台華甄三字第〇八七三八二七號函均停止適用。

二、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參加九十年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鈓敘部 令

抄本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廿柒日

發文字號：九十銓五字第〇四四二五五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五五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捌月拾叁日

發文字號：九十法三字第二〇四七〇四七號

附件：

一、依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兼職，應以其本職之列等辦理職務歸系，至其職務歸系表暨職務說明書內「職務名稱（或職稱）」欄，以「本職（兼職）」方式填列，惟「所列官等職等（或官等職等）」，則應填列本職之列等；另現行部分機關前以所兼任職務較高列等辦理歸系有案者，請俟現職人員出缺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一三七三六號函、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一五七三七號函、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76台華法二字第一二四〇一七號函有關「法定兼職人員其本職、兼職之法定編制職等均在同一官等範圍內者，得以其法定兼職之職務列等辦理改任換敘」之相關函釋，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四八一

副
本：
中 行
央 政
及 院
地 各
方 主
各 事
管 機
機 關
關 行
人 政
事 機
機 局
構

檔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1672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6472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玖年玖月廿捌日

發文字號：九十年法一字第二〇七二一九號

附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台法五字一八三八八一五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

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抄本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1672-5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663-9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陸月貳貳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

附件：說明四

- 一、依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 二、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

檔號：
保存年限：

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檢送貴屬退休（職）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經本部核定之退休（職）、撫卹案件之人員清冊，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清冊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職）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各機關辦理類此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職）、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至於資遣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清查辦理。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五、本部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七七三三號書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

退四字第二〇三一—二號書函等，與本號令抵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字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三六九八號

附件：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依第五條規定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應指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均包括在內。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五二三〇四號函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区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82361672 5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651 8

抄
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五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一九三三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而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休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之休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又本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四一八八三號函釋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五七七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鈐敍部 抄本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鈐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一二二一號

附件：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訓練（含碩、博士專業研究課程），須為領有相關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接受之專業訓練。本部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鈐一字第一九三七六一號書函及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鈐一字第二〇四八四四號令與上開意旨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民大會人事室等四十四個人事機構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鈐審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 八二三六—六五一八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肆月貳拾玖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五八四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故，因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依規定具領辦理喪葬，並將餘款繳庫，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大陸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領取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九一教中（人）字第〇九一〇五四二九四二號書函。

二、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第一項）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依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第三項)……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簡兩岸關係條例）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增訂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三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又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八六〇五三號函以，「經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茲依據會議結論規定如次：『一、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至其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遺族請領，遺族之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

金公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二、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得支費用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準此，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亡故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由服務機關具領作為喪葬費用（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六個月之月俸額）後，其剩餘之撫慰金，如未作紀念活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由大陸地區遺族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領取一次撫慰金餘額，逾期喪失權利。是以，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七八八六二號函規定「已繳交國庫之一次撫慰金餘額，非屬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施行前，經依法核定保留之一次撫慰金；又公務人員退休法亦無上開撫慰金餘額得再由其遺族請領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至於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餘額之程序，仍請依本部訂定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之程序、證件及檢據繳庫數額、葬喪費用等相關證件申領一次撫慰金餘額。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

一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五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四六七八號

附件：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故曾在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經特種考試錄取而離職至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因未占機關編制內實缺，不得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本部長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七四）台華特二字第二三〇九七號函應予停止適用。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司法官學員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准其繼續加保至結訓為止；至於本釋令後始實施訓練者，則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五九五號

附件：

一、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現職警正一階之警察官，業已符合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者，得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逕予取得升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至其調任仍應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法規之規定。

二、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地二字第五一一六九一一號、同日期九十地二字第〇九一五二〇一八五號、同年四月十一日部地二字第〇九一五一三〇〇六二號等書函規定，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後附發文清單）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五八八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鈓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六〇八〇一號

附件：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本部鈓敘審定。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鈓審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鈔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九一三一六七八一號

附件：

退休公務人員或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或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因依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三號、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七八八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台內民字第九一〇〇〇五六四二號函認定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因此，毋庸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以及辦理優惠存款。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四三一九號、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六九二六五七號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台特三字第一七一〇五七五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教育部（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〇三號書函）、高雄市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高市府秘人字第九一〇〇三號書函）、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府人字第九一〇〇九三五號函）、張欽亮先生（代復民國九十一年三月未署明日日期陳情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鈐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0九一二一七八八一三號

附件：

一、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以下簡稱專長認定要點）並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停止適用。據此，本部歷來有關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否適用專長認定要點辦理調任之解釋，均溯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失其效力。

二、調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規之限制。」因此，警察特考及格人員之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及其擬任當時適用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規定辦理；其依兩表規定已無法初任、調任、轉任或再任之職系，均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其職系專長。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0二) 八二三六一—

分類號：
保存年限：

(一) 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職，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各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二) 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兩表修正生效前，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之委任職人員，嗣應八十年警察特考乙等考試及格，擬依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晉升薦任官等時，以其參加考試（八十年九月）及榜示及格之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值該兩表修正發布前後，因此致其考試類科依修正後之職系對照表規定已無法適用擬任職務之職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辦理晉升官等之任用。

(三) 於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任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職務，並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其現職人員嗣後調任時，得依其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職務及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辦理調任，並得以其原有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但現行職組職系一覽表於該職組備註欄已有不得再調任之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限制再調任。

三、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中具有警察特考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於上開機關內調任職務時，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辦理調任者，得參照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調任，並得以其考試及格資格據以取得相當官等之任用資格；惟是類人員經認定之職系專長，僅得於上開機關內任用，如將來再調任其他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鈓敘部
抄本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0九二二二0四一八三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案判刑免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或撤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之免職或撤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又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地一字第0九一五一三0二九五號書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0二)八二三六一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裝

訂

線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鈐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

附件：

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本部長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二〇六六號書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中得擔任票選委員部分，與上開規定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擔任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之一二號
傳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

鈔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二六六〇號

附件：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72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三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0九二二二二六二六九號

附件：

茲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業就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予以修正放寬，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是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曾任警察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至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應警察人員特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0二)八二三六一

種考試及格者，須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始得依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取得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又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八八台審一字第一七九七四七九號函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以該免職處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廢止原行政處分。其免職處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係向將來失其效力，該免職處分持續期間，當事人已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未有工作事實，該段期間自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至該免職處分經廢止後，公務人員得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重行任用，惟宜由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自行酌處，以符實際。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七〇一號、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第一八一五八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〇九六五九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一六四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僱用執達員、法警、法警長、副法警長及各矯正機關僱用管理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並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須擔任上開僱用職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依法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原職調派為上開委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又其支雇員年功薪六個月以上者，得免除試用。本部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77台華審一字第一四八五六二號函、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七九台華審一字第0三七0七0一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台審一字第一八0六二0六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鈐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九二二二四三七七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0二) 八二三六一

鈐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82361672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〇九二二二四二三〇〇號

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三〇〇號明令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期明確，茲就本條例第八條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其銓敘審查事宜規定如下：

一、交通事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其若具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即須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任用資格），於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本部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銓五字第二〇五九四一四號函自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

二、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後，復擬改任一般行政機關職務者，凡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已經用人機關完成遴用甄選程序者，同意仍依前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本部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八二六〇號函、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八九二三號書函、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一五八五八號書函、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一二一〇一七四號書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一五五五〇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令

抄本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九〇三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鈐敘部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82361672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二二八〇二六二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如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免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但如同一事由符合考列丁等要件，依法經初核、覆核程序擬予考列丁等者，得免作成考績處分，以符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專案考績免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本部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八七台甄一字第一五七〇三〇三號書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抄本
銓敘部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0九二二二八五0八0號

附件：

主旨：關於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主辦主計人員，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未修正前，得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計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辦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三、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大學修習主計學科畢業，並曾任第六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或審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四、現任或曾任第七職等或相當職等之主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一、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二、經會計、審計、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三、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依上開規定，現行主計條例對於職務列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主辦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並未明定。本部爰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七八台華審二字第三一八九二八號函規定略以，關於會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擬任人員以薦任第六職等資格任用者，為兼顧法令規定及肆應實際業務需要，除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仍應具有主計條例第十五條各款之資格之一者方可任用，至於以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資格任用之會計主任，仍依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在案。

二、經審酌以原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統）計員，已逐漸循修編程序改置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統）計主任，且對於已具薦任職任用資格之會（統）計員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會（統）計主任相較，其任用資格並無

二致。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主計條例修正草案，業已將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計室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納入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故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統）計主任人員，於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得適用主計條例第十五條有關會（統）計員之任用資格規定予以銓敘審定。前開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審二字第三一八九二八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八〇四二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銓審司 承辦人：

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部銓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三六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總統府人事處（兼復貴處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二十八日華總人一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一七八三〇號函）

分類號：
保存年限：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鈐敘部 抄本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

附件：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長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一九五二三五四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六一九五四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承辦人：

電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

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適用範圍以外之其他軍職年資，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比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本部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八六台審四字第一四三三九九號函，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停止適用。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0九二二七五六二七號
附件：

銓敘部 令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82361672五
承辦單位：特審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

附件：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74臺銓華參字第25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書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一七八〇〇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 82361672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

電話：(02) 82361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323333893號

附件：

有關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估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後，已依法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且未申請離職退費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本部七十五年七月五日75台華典三字第三三三〇六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裝 訂 線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見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32367024號

附件：

一、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本部五十年三月十一日50台特三字第0二四三四號函暨六十年十一月二日60台為特三字第三二九八九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其亡故時，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可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國防部（人力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一—

交通部、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0930005393號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0932377108號

附件：

- 一、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交通行政機關，認定如附「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第二條規定，由交通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0920038064號函經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部特四字第0922254996號函修正認定之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 二、附「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交通部秘書室（均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銓敘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附表)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 一、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民用航空局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各航空站、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央氣象局暨各附屬測報機構、運輸研究所、鐵路改建工程局暨所屬東部工程處、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所屬各區工程處、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處、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
- 二、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臺北縣政府：各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 六、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 七、臺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 八、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 九、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 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案承辦人：魏淑貞

聯絡電話：(〇二)八二三六七三三一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七三三六

電子郵件：@mail.fund.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09304435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表」一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〇三九號書函、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四三三號書函、同年六月七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七七〇三〇號書函，暨同年八月三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三四二六一號書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部退三字第〇九三二三一〇〇三九號書函略以，本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三七二一〇號通函規定，有關轉任貴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補繳其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貴會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以其任職貴會期間對照公務人員相同等級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而係以其轉任前或回任公務人員敘定等級孰低為補繳基金費用本息核算基準，似欠妥適，為免不同類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繳費標準不一，應予修正檢討，先予敘明。
- 三、為符法制，案經本會多次函請該部釋復略以，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除說明二之（四）以外之處理原則，訂定海基會職稱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相同等級之繳費標準。準此，本會爰擬訂定旨揭計算標準表，作為曾任貴會會務人員回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該段年資基金費用之等級對照標準，並箋請該部釋復敬表同意在案。是以，上述旨揭計算標準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適用，至於本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八六台管業一字第〇〇三七二一〇號通函則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俸點	辦事員 3至4	組員 4至5	三級專員 6至7	二級專員 7至8	一級專員 8至9	科長(組長) 9	副處長 10至11	室主任 10至11	處長 11至12	主任秘書 12	副秘書長 12至13
簡十一至二十三 簡十至十一	800							409	630	696	761	810
	790							400	620	683	729-745	792
	750							382-391	610	670	697-713	756-774
	730							364-373	590-600	657	665-681	720-738
薦八至九	710				352		380	346-355	570-580	631-644	633-649	684-702
	690				345		372	328-337	550-560	605-618	601-617	648-666
	670				338		364	310-319	530-540	579-592	569-585	612-630
	650				331		348-356	292-301	510-520	553-566	537-553	576-594
	630				322		332-340	274-283	490-500	527-540	505-521	540-558
	610			272	316		316-324	256-265	470-480	475-488		
	590			266	310		300-308	238-247	450-460			
	550			260	286-292		284-292					
	535			260	289-296		268-276					
	520		240	248-254	274-280		252-260					
	505		235	236-242	262-268		236-244					
	490		230	224-230	250-256		220-228					
	475		225	212-218	238-244							
	460		220	200-206	226-232							
	445	208	215	188-194	214-220		205-212					
	430	204	210	176-182	202-208							
	415	200	205	164-170	190-196							
	400	196	200	152-158								
	385	192	195	140-146								
	370	188	190									
	360	184	185									
	350	176-180	180									
	340	168-172	170-175									
	330	160-164	160-165									
	320	152-156	150-155									
	310	144-148	140-145									
	300	136-140	130-135									
	290	128-132										
	280	120-124										

備註：本表係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訂定，茲該表並無海基會僱員及秘書長與公務人員之官職等對照，故本表亦無上述職稱人員之繳費標準等照。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09304435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選道字第0930005037號書函、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部選三字第0932373374號書函及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0930087440號書函辦理。
- 二、經查本會為辦理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前分別於八十五、八十六年編製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八九台管業一字第〇一六六七〇九號函修正「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教育人員對照表)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購買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人員對照表)，嗣於本年五月十四日以台管業二字第0930423589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對照標準，並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對照表)，送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本會承辦人：業務組各承辦人
聯絡電話：詳如業務組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 真：(02)八二二六七三〇六、五〇
電子郵件：emailfund@gov.tw

正本：參加基金之各機關學校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 三、復查銓敘部前開書函略以，請本會刪除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四)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其高於轉任後所敘俸點之年資，均以其所敘之俸點為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其餘年資則依歷任實際所支薪點所對照之俸點計算之。」，另有關於教育人員對照表及軍職人員對照表，請本會洽請主管機關釋示後，再據以辦理。另查公務人員對照表說明二、(三)規定：「公營事業人員其最後所支之薪點，對照於公務人員之俸點，如低於其轉任後之所敘定俸點，均以其擬補年資歷任薪點所實際對照本表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因與二、(四)互為相關，爰經本會再建請銓敘部同意併同刪除，並經該部同意在案。
- 四、針對銓敘部前開囑咐事項，本會爰擬具教育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及軍職人員對照表修正初稿，分別函請教育部及國防部表示意見，案經教育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前開書函同意在案，惟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軍官之官階並未包含准尉，建議准尉階部分應予以刪除。
- 五、本次旨揭之三個對照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部分：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 (二)教育人員部分：
 - 1.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按第五職等原已有對照標準）。
 - 2.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3.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 (三)軍職人員部分：
 - 1.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分類職位第四、五職等補繳基金年資對照標準。
 - 2.修正表頭名稱為「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 3.刪除准尉官階。
 - 4.刪除說明二、(三)及二、(四)規定。
- 六、前開三個修正對照表自本函發文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學校函送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人員補繳曾任年資者，自是日起依新修正對照表辦理。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台管業一字第〇一六六七〇九號函對照表及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管業二字第0930423589號函對照表配合行止適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 明	
新額	級別	薪點	資位	薪點	職等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薪點	等級		
680	1		長									一、本表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教育人員薪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 二、(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依原薪額標準計算。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薪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薪額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薪額者，均以該薪額標準計算之。 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650	2	800											
625	3	790 780											
600	4	750											
575	5	730 710											
550	6	690											
525	7	670 650											
500	8	630											
475	9	610 590											
450	10	550											
430	11	535											
410	12	520 505											
390	13	490											
370	14	475											
350	15	460 445											
330	16	430											
310	17	415 400											
290	18	385 370											
275	19	360											
260	20	350 340											
245	21	330 320											
230	22	310											
220	23	300											
210	24	290											
200	25	280											
190	26	270											
180	27	260											
170	28	250											
160	29												
150	30	240											
140	31												
130	32	230											
120	33												
110	34												
100	35												
90	36	220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軍職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800	中											一、本表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職銜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軍職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之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等級及列等支薪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本表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職銜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軍職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之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等級及列等支薪人員調任之依據。 三、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同一新點對照多個舊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舊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舊點對照多個新點者，均以該舊點標準計算之。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時所報補繳之年資中其原任之新點，應配合其舊職位或等級，依原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對照終值總和。 (三)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軍職人員時所報補繳之年資中其原任之舊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照之舊點、等級對照軍職人員等級計算應繳之基金費用。對照終值總和。 (四)本表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職銜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軍職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之標準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等級及列等支薪人員調任之依據。
780												
760												
740												
720	少											
700	將											
770		700	750									
750			730									
730	上	710										
710		730	710									
690		690	670									
670		690	650									
650		670										
630	將	650	610									
610		610										
590	校	590	550									
570		550										
550	中	550										
530		535	520									
510		520	505									
490	校	490	475									
470		475	460									
450	少	445	430									
430		430	415									
410	校	400	385									
390		385										
370	中尉、一等士官	370										
350	少尉、二等士官	350										
330	中士、三等士官	330										
310	少士	310										
290	中士	290										
270	下士	270										
250		250										
230		230										
210		210										
190		190										
170		170										
150		150										
130		130										
110		110										
90		90										
70		70										
50		50										
30		30										
10		10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32400060號

附件：

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應由遺族申請之撫慰金，合於請領之遺族有數人時，其中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撫慰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遺族於請領時效內請領時，由各機關於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發；其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撫慰金，該遺族仍得於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五年內檢證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領。

本部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七六台華特三字第七四一四〇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六八二六〇號書函及同年十一月六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七九六四九號書函等函釋有關撫慰金因部分遺族失聯或不願請領，致無法發給時，應將該部分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0942453494

速別：特急件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無遺囑指定用途，而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亦無親友協助辦理或服務機關無法查明其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遺族時，同意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其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事宜，最高額度不得逾現職同等級人員6個月之月俸額，且僅就辦理喪葬所需費用向支給機關請款。至其餘額，則俟其有大陸遺族於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提出請領時，再由各服務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又原服務機關請領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所需費用，應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比例，分別向新制施行前後之支給機關請款。

本部87年10月19日87台特三字第1686053號函釋有關由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一次撫慰金協助辦理喪葬後之餘額應予專戶儲存，待其大陸遺族請領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42481191號

速別：最速件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經費來源若悉由政府補助，經費編列須經政府機關審查核備，且其專任人員每月薪給來源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而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即應主動通知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本部90年8月16日90退四字第2039056號函釋與上揭意旨不合，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時，已再任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職務而達停發月退休金標準者，應自通令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25鄭淑芬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9425129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以下簡稱原標準），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94年5月25日會同廢止；「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以下簡稱新標準表）亦經本部核定並自原標準廢止之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考試院94年5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118及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36491號令、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116及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36492號函、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450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1號函副本辦理。
 - 二、警察人員危勞降齡之原標準，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4年5月25日會同廢止；內政部亦業就警察、消防機關之各警察人員職務重新檢討擬訂新標準表；案經本部94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499004號函核定並自原標準廢止之日生效在案。準此，有關警察人員之危勞降齡標準，自原標準廢止之日起，應依上開本部核定之新標準表辦理。至於原標準第3條規定，海巡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者之危勞降齡標準，在未另定危勞職務降齡退休標準前，得比照該標準之規定辦理，惟原標準廢止後，有關海巡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者之危勞降齡標準，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由海巡主管機關審酌具體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報請本部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
 - 三、檢附行政院、考試院94年5月25日令、本部94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0942499004號函及「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影本各1份。
-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北縣政府等23個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0942511667 號
連別：最速件

「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本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以處義三字第 0930001701 號、部特二字第 0932341723 號函，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嗣後初任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之主計人員，得依其資格自行選擇任用制度，且一經選定，即不得再予變更。本部 80 年 1 月 3 日八十臺華審四字第 0503756 號函與上開意旨不合，溯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 0952585176 號
速別：最速件

一、「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分別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類科職系對照表，合稱兩表)，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不包括列有職系之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歸列有職系之職務(以下簡稱列有職系之職務)，致有上開兩表規定之適用時，其調任及嗣後再調任所得適用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應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考試及格人員，須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 6 年後，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任職。
- (二) 現任警察官制職務人員，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列有職系之職務，除適用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外，並得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 5 條

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調任。

- (三) 已依類科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在一般行政機關或警消海巡機關任列有職系之職務；或已參照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所具職系專長在警消海巡機關內任列有職系之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符合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得適用職組職系一覽表附則五、六，依調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按其所具職系專長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該專長職系職務；其嗣後再調任，得依調任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80 年 12 月 11 日及 80 年 12 月 20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但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警察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等職系，且未經銓敘審定其他職系有案者，嗣後之調任及再調任，依前開（三）之規定辦理。
- (五) 85 年 2 月 3 日、85 年 2 月 17 日兩表修正生效前，已任各機關一般民政（限戶政）職系之列有職系之職務，（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兩表生效日期前為準），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嗣

後調任時，得依調任當時適用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同職組職系，或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或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調任其他職組職系。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78813 號令，配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兩表，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總統府人事處等 107 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 8236657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 0952595544 號
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何清富，因尚於合格試署期間，得否以其前經取得之簡任資格派代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法官職務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雄院隆人字第 0940002572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
- 二、本案何君於 94 年 3 月 21 日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審檢職系法官，前經本部審定合格試署，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在案。有關何君得否於其合格試署期間，以其領有本部 86 年 6 月 6 日 86 台審一字第 1471338 號簡任存記狀，據以銓敘審定簡任職一節，茲審酌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院組織法，並未就試署法官與實授法官之列等作區隔，何君領有本部上開簡任存記狀，且經權責機關改派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法官，基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同意何君於 94 年 3 月 22 日派代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法官之銓敘審

定。至本部 89 年 10 月 19 日 89 特一字第 1952365 號書函，
有關試署法官須於試暑期滿合格實授之日後，始得以前經
取得之簡任資格派代簡任檢察官之規定，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副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裝

訂

線

銓敘部 令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
速別：最速件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本部 77 年 8 月 9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另，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詳如附表），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其相關函釋適用。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停止採計退休之各類年資一覽表

(一) 日據時期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撫卹時准予從寬併計。	考試院 37.1.20 審字第 90 號指令
2	日據時代公醫年資	日據時代公醫係由州知事任免，光復後由縣政府聘任，職責同於鄉鎮衛生所主任。	銓敘部 50.9 台特三字第 10127 號
3	日據時代日給雇員年資	日據時期日給雇員其薪資仍按月支給獲有正式派令。	銓敘部 51.9.7 台特三字第 13402 號
4	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雇員年資	曾在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組合雇員如有合法證件可併計	銓敘部 54.12.13 台特三字第 7518 號
5	日據時期農業會、水產會、水利組合等公益社團年資	日據時期服務上開公益性社團年資，准予憑原始證件採計。	銓敘部 64.7.1 台為特三字第 20861 號

(二) 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以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無主管機關在台灣，並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並繳交互保證件者為限(足資證明保證人為其同事、長官之證件始得併計)。	銓敘部 72.8.23 台楷特三字第 36583 號

(三) 其他非屬於公務部門人員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命令)
1	曾任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年資	上開團員服務期間比照委任職計資雖無前例，但為策勵青年服務精神，本部同意如服務期間所任工作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其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40 台地三字第 36 號代電
2	兵役協會幹事年資	兵役協會幹事 43 年 1 月以後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57.1.4 台為特三字第 17505 號

3	糧食局耕者有其田年資	上開任職年資於納入編制後任審案內經按年核計加給者可予採計。	銓敘部 62.3.8 台為特三字第 06874 號
4	戰時訓導團年資	可憑證採認。	銓敘部 63.9 台為特三字第 29941 號
5	曾任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計。	銓敘部 64.5.28 台為特三字第 15849 號
6	曾在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及其前身中英庚款董事會任職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4.9.1 台為特三字第 27428 號
7	基隆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5.4.28 台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
8	台中縣防護團及台中縣自衛總隊幹事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71.3.12 台楷特三字第 4833 號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6438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務人員因退休、資遣、辭職、其他原因而離職或死亡者（以下簡稱退離或死亡人員），其在職期間如有獎懲事由，於退離或死亡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記功（過）以下之獎懲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登錄個人資料。
- 二、平時考核一次記一大功（過）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發獎懲令，並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三、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部分：退離及死亡人員均應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後，並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本部銓敘審定；至獎勵方式，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按退離或死亡人員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均依其最後在職時所敘等級，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晉級部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等級執行。
- 四、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部分：除死亡人員外，退離人員應由其主管機關核定獎懲令，並以函之方式送本部登記。
- 五、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26 日 75 台華甄一字第 10528 號函、80

年 10 月 11 日 80 台華審三字第 0621209 號函、80 年 11 月 18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634062 號書函、92 年 6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56369 號書函、95 年 3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0952595525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表

訂

線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56799 號
速別：最速件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月退職酬勞金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另本部 92 年 10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0922291894 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抄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526806232 號
速別：最速件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內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圍，應以該項職務是否由政府預算（公庫）支薪為認定標準，爰本部 85 年 12 月 27 日 85 台特二字第 1389267 號、91 年 4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22492 號、93 年 5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70816 號等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之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時，已再任上開規定之「有給公職」且達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者，如仍依上開應停止適用之函釋規定繼續支領月退休（職）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時，均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滿 3 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職）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707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修正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台內人字第 0950155307 號函。
- 二、查「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前經本部 94 年 5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99004 號函同意，並自原「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廢止之日生效（94 年 5 月 25 日）在案。
- 三、茲以本案係配合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修正並增列相關職稱，並考量系統性與方便性，各項職務除共用職稱外，餘個別職稱按貴部警政署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等順序分別排列，並依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退休年齡予以分類，且據貴部來函所載，本次修正之「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所列各職務現職人員，尚無需於 95 年 7 月 16 日前應辦理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爰予同意。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7286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補列「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第二類(四)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第二(督察)組之「組長、警務員」職稱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52854 號函。
- 二、檢附補列後之「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1 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40584 號
速別：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加保、退保等產生破月繳納保險費之計算方式，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其破月保險費總額計算方式修訂為：「每月應繳保險費除以當月天數乘以實際加保日數（四捨五入）」，至於政府補助、個人自付金額等計算方式，將由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另行訂定函知。另本部 67 年 5 月 18 日 67 台楷特二字第 15012 號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437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本部 89 年 2 月 29 日 89 退一字第 1863358 號、90 年 10 月 24 日 90 退一字第 2076679 號、91 年 5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47400 號、94 年 8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12 號及 9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1237 號等（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94 年 8 月 16 日本部函釋是類人員不得請領養老給付，迄本令發布之期間內，經權責機關同意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得自本令發布日起 5 年內，依程序請領；其給付額之認定標準，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認定核發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09628647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現行留用用語業報奉考試院同意修正，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請參考函內說明及修正後之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77542 號函辦理。
- 二、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擬具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1 種，於 91 年 7 月 22 日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案。茲以留用用語及體例，業經本（96）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同意修正在案。
- 三、茲配合前開留用用語之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 （一）有關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或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另訂編制表者，如其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且機關內置有與該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供其調任者，其留用用語為「得繼

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惟如未置有與留用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則均加註：「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又前開留用職務，如係屬出缺改置其他職務者，其表內出缺改置職務之備考欄，毋庸配合表末留用人員之出缺改置規定，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

(三)有關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四、本部 91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18 號
速別：最速件

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本部 53 年 2 月 6 日訂定並於 57 年 7 月 25 日修正之「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務處理要點」及 71 年 8 月 23 日 71 台楷特二字第 46222 號函、75 年 11 月 3 日 75 台華特二字第 53182 號函、76 年 1 月 16 日 76 台華特二字第 70380 號函、77 年 6 月 29 日 77 台華特一字第 173738 號函等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考量保障當事人權益，本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在本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
速別：最速件

依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如附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 （一）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

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 (二) 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 5 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 (三) 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四)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 (一) 可於 5 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 (二) 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 90 退一字第 2014623 號、96 年 3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 (一) 依司法院第 287 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 90 年及 96 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 (二) 「已提起行政爭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 (三) 上開 3 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 (四) 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均含附件）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729434711 號

速別：最速件

為避免同一身分領取雙重給付，並考量與公務人員參加社會保險權益之衡平性，各機關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聘用人員，自即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得重新選擇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並填具選擇書（如附件），以一次為限；如逾上開期限而未作選擇者，應以繼續參加公保論且不得再變更。若選擇改參加勞保而符合公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條件」者，應依本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規定，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如未符合上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規定條件者，依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改參加勞保，日後依法退職時，仍得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本部 91 年 1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07577 號書函

及 94 年 10 月 28 日部退一字第 0942507499 號書函等歷次函釋與
本令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含附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鄭麗芳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557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次查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因延長病假期滿應予停職人員，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9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同條文並將「停職」修正為「留職停薪」。
- 二、復查旨揭本部 75 年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

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按：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按該函釋作成時，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當時之請假規則(按：7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係規定得予停職，且未規定停職期限，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俸給法及請假規則等規定有所扞格，爰予停止適用。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含各種假別)期間失蹤者，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最速件

銓 敘 部 函

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八二九八三號

受文者：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中華民國郵政工會全

國聯合會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小教職員王恩壽等人

副 本：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朱委員鳳芝服務處

主 旨：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82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九〇九三〇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請 查照。

銓 敘 部

最速件

銓 敘 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八三台法四字第一〇二二三九號

受文者：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乙案，復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二五七四八號書函。

二、查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一星期。……。」次查上開規則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時（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曾修正，惟該次僅係為配合法律統一用語，修正首尾兩條文），則將上開條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

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經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之規定。嗣又於本（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白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上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與七十六年修正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三、另查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為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按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之規定，係本部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以如前項所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七十六年及本（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後，有關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

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因查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 75 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保存年限：

銓敘部 令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32442049號

附件：

一、公務人員經辦理留職停薪，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奉准累積保留，且於該休假之奉准保留期限內回職復薪者，其尚未休畢之休假，於回職復薪後，得在原定休假保留期間內繼續實施。

二、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本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部法二字第二〇九四二二五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〇二) 八二三六一六四七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聯絡電話：(02)82367300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
傳真：(02)82367346
電子郵件：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0960626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任年資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標準，詳如說明，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96年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747595號等書函規定辦理。
- 二、經查本會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對於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職務，如何對照公務人員相當等級之繳費標準核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金額，已於86年3月15日以86台管業一字第0039526號函規定對照原則略以，其中有關曾任公營事業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其可併計退休之歷任年資，如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具有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依相對應之軍公教人員俸點（薪額）標準計算之；若其支薪標準與公務人員俸額標準無相當對應關係者，應以其轉任經提敘後所敘定之俸點（薪額），作為補繳年資之計算標準。復查銓敘部前開書函規定以，旨揭人員如其經提敘後所敘較低之俸點作為核算其應繳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採行，並請本會儘速研訂是類人員補繳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俸級對照標準在案。
- 三、由於是類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無法直接對照於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本會爰依銓敘部前開

囑咐事項及該部96年4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495號書函之建議，分別函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等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提供未列等級高階職務之支薪待遇據以修正，並報銓敘部96年7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830040號函備查；繳費標準如下：

- (一) 曾任中央銀行局處長，中央印製廠、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勞工保險局之總經理，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比照總經理），中央造幣廠及財政部印刷廠之廠長，以及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年資，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800俸點核算補繳年資金額。
 - (二) 曾任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之董事長年資，則依個案情形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查復後據以辦理。
- 四、嗣後各機關學校新進公務人員如有申請補繳旨揭年資者，本會仍須俟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得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始得依本函規定，辦理核算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此敘明。
- 五、本會86年3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39526號函，其中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未列等高階職務之對照原則請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銓敘部編.- 第 10 版.- 臺北

市：銓敘部，民 111.01

面；公分

ISBN 978-626-7119-01-3(平裝)

1.CST: 考銓法規 2.CST: 公務人員法規 3.CST:

中華民國

573.46023

111000976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發行者：銓敘部

地 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電 話：(02)8236-6704

傳 真：(02)8236-6898

網 址：<https://www.mocs.gov.tw/>

印刷者：中益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8 號 2
樓

電 話：(02)2240-0055

版 次：第 10 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出版

